民國叢書

第五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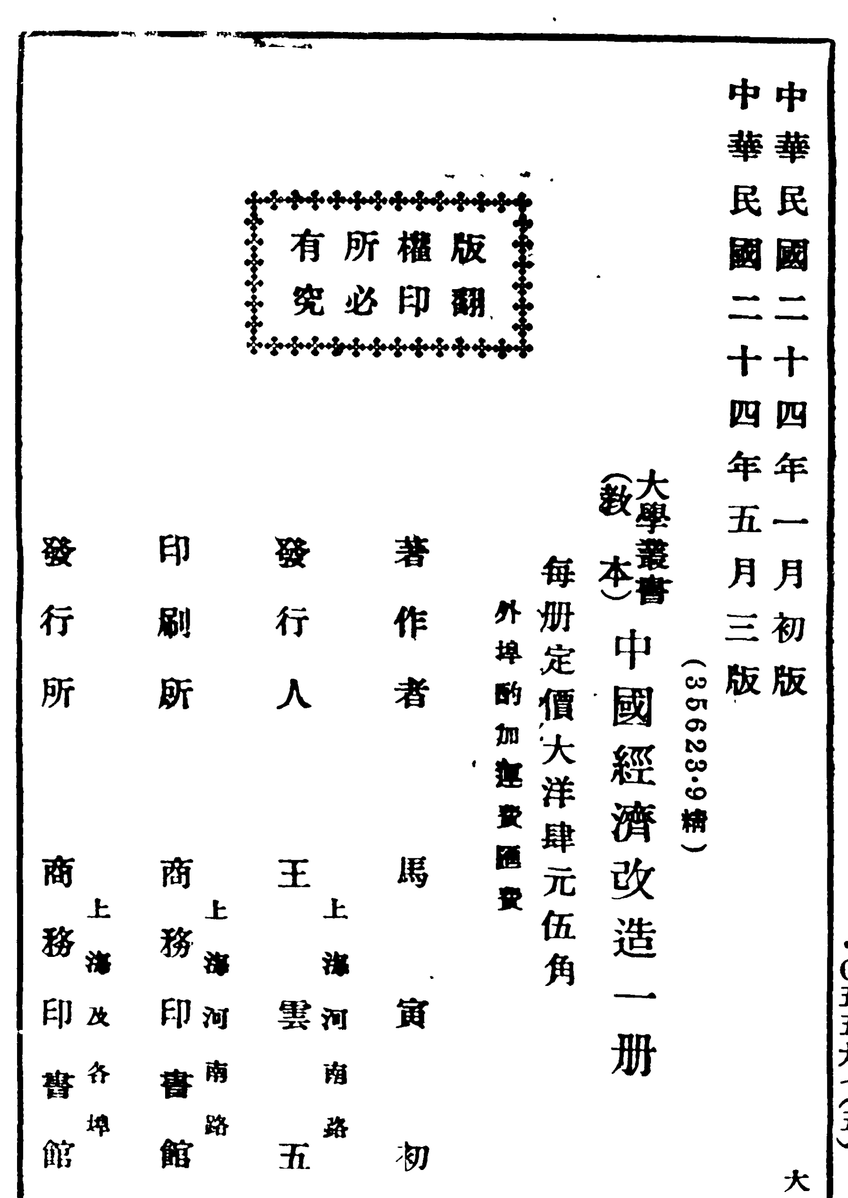
經濟類

中國經濟改造

馬寅初著

中國經濟改造

馬寅初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版

(35623·9精)

大學叢書(教本) 中國經濟改造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馬寅初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大

◆C五五九七(五)

中央宣傳委員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字第八八五號審查證

自序

中國經濟之衰落，在今日已成爲吾人所目睹身受之事實。舉凡農村經濟之破產，都市資金之膨脹，工商業之凋敝，入超之激增，土匪之蜂起，貧窮之普遍，何莫非吾人所感觸到的切膚之痛。中國整個的國民經濟，可謂已到總崩潰之前夕。

現在世界各國之不景氣，其嚴重性卻與中國之經濟衰落相等。但二者在性質上根本不同也。歐美所謂不景氣，乃因生產過剩而引起之產業停滯，物價跌落，利潤消滅，資本家因虧折堪虞。不得不收旗息鼓。於是工廠關閉，工人失業，社會陷於杌隉不安之狀態。若夫中國根本上無生產過剩問題之發生。一個饑寒交迫之國家，何從談到過剩。所以中國之經濟衰落，不能視爲世界經濟恐慌之一部份。故在歐美各國，祇須使貨物流通，便可恢復繁榮。而在我國必如何使都市資金流入內地，如何復興農村，如何發展工業，如何統制經濟，使中國在國際上得與歐美並駕齊驅，而後方可與歐美談貨物之流通。不然永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無復自拔之一日矣。

任何國家，欲立足於此橫流遍地之世界，必須在經濟上謀得出路，而在經濟上謀出路之不二法門，便是積極在經濟方面奮鬭。此種奮鬭，不出攻與守二途。工業先進國所取者是攻勢，而經濟落後之國家所取者是守勢。故本書主張先使國內經濟充實，增加抵抗力量，（守勢）而後再設法推銷各種工業製造品於海外，（攻勢）不讓歐

美各國獨美於前也。但以目前經濟情形而言，既遭外力摧殘，又無自衞能力，前途危險，至爲可慮，不得不在此風雨飄搖局勢之下，寬得一對策也。

余自民國十六年脫離北大之後，改就上海交通大學教授，並擔任交大研究所工作。是書爲近年在交大研究所研究之結果。然是書之成，不無他山之助，交大黎校長曜生與研究所柯祕書箴心，予余以不斷的方便。立法院職員王君克宥與交大助教王君烈望，亦與有力焉。至繕寫與校對，則由史君攸遺，潘君珍芳，施君茂增，陳君玉鎮擔任。謹誌數語，以表感忱。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著者謹誌於杭州

目次

第八篇　銀問題……四八七

第九篇　土地問題……五八九

第十篇　結論……六八五

中國經濟改造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今日在我國通行之經濟學說

一　總論

於討論自由主義學說之先，有先行了解我國今日通行之經濟理論之必要。試一觀各大學經濟學科所用之教科書或參考書籍，幾全部皆爲英美式。單就經濟學原理論，以自由主義派(Liberal School)所著者最爲通行。雖各教授自行編著講義，亦多宗之。其與我國經濟思想界，已有深切之關係，自不待言。推原其故，英美諸儒所著之書，說理明淺，系統整齊，頗合教科之用，此其一。擔任教授者多爲英美留學生，淵源有自，便於講授，此其二。學生風尚，多趨歐化，平日所習外國文亦以英文最多，此其三。總此三因，英美式教授之通行，亦固其宜，然皆未嘗細究其於今

日之我國，究有若何之利害也。考美國今日經濟學說之發達，實自一八七〇至一八八〇年始。當時美國增設多數大學，各大學中又先後開設經濟講座，任教者大多出身於德國大學，雖受歷史學派之影響，然受奧國學派之思想薰染更深，邊際效用價値說，盛極一時，如 Ely, Seligman, Taussig, 諸巨子，對於邊際效用說文字之表現上，雖互有出入，其實質實無軒輊。他若自由競爭，供需法則，分配定律等，幾無不出自奧國派，皆以個人主義爲出發點，此英美派亦稱新正統派，其對價値之解說上，雖與正統派有所分歧，加以修正，然其宗個人主義，自由競爭，則與正統派相同，故以此稱之。然則我國今日流行之經濟學說，間接皆出於正統派之思想，實非虛語。正統派以亞丹斯密爲鼻祖，前乎亞丹斯密者，大都爲斯密學說之準備，後乎斯密者，亦不過爲斯密學說之補充。故以斯密氏爲鼻祖，非不宜也。如 Petty, North, Child, Stewart, Locke, Manderville, Hutcheson, Hume, Tucker, Ferguson, 等皆可謂斯密之先驅者。對於斯密之學說，各有供獻。而斯密獨能以犀利明銳之眼光，綿密之組織能力，集合其大成。斯密功績之偉大者在此。後之 Malthus, Ricardo, Mill, 諸人，皆祖述斯密之說，固無待言。卽現代最有權威之經濟學者，如英國之 Marshall 美國之 Clark 與 Taussig 皆爲新正統派之重鎭。法國重農學派力反重商主義之束縛，倡導自由放任，與斯密之自由主義，雖不無影響，但經後人證明，重農學派有系統之學說發表以前，斯密已有獨立之經濟計劃，顯非抄襲可知。

斯密以個人皆有改善其生活之慾望，他人所知其利害，決不如其自身知之之審，故力倡個人主義，使人人而各求其自身之利益，則全體之利亦在其中，欲使個人能達其目的，故莫如放任，聽其自由，互相競爭，日進於富，故倡

自由競爭之說，務使政府干涉減至最少限度。其他氏之生產價值，價格，交換，諸說，無不由此推演而得，其學說能適應當日英國經濟社會之事實與需要，故能風靡一時。所謂個人主義，自由競爭，支配各國之人心者，百有餘年，豈偶然哉。惟今日之世界情勢，已非斯密當年可比。其學說於我國似不相宜。國際競爭，日益激烈，皆以國為單位，個人殊無足道。雖國家為個人之積，然積一盤散沙之個人，自由競爭，唯利是圖，決不能成健全之國家，故國家者於個人利益相積之外，更有共通之利益，非個人之力所能致者。否則個人競爭，孜孜為利，對於公共利害，置之不顧，各人之權利義務，推其極勢必各以武力為後盾，是率人類而復歸於野蠻也。個人尚有立足之餘地乎。故吾人所應注意者，個人之利益，須以國家之利益為前提，使個人之利與國家之利，不相衝突，善莫大焉。雖個人之利，無害於國家，或可放任之，倘利個人而有害於國家，或於個人無利而於國家有損，則政府為公衆之利益計，為國民之利益計，皆有干涉之必要明矣。國際商戰日亟，各國政府皆以國家為單位，不惜以金錢武力為其國民推廣商場之後盾，尚能講求個人自由主義，一聽其侵略而不為之抗乎。勞資之糾紛日益多，不但當事者各有不利，而社會民衆亦將受其害，政府可以袖手旁觀，坐待成敗乎。吾人苟以公衆之利益為出發點，皆有不能不顧者。故吾觀察經濟問題，對個人利益與公衆利益，雙方重視，二者不可兼得時，寧舍前者而取後者。共產黨之土地政策，打倒富農，而不及中農，論剝削依然未去，私產依然存在，中農未嘗不可漸變為富農，又須打倒，重重相因，何時已乎。在共產黨以階級為出發點，無怪其然。在吾意應以整個中國為出發點，故認其政策不澈底而加以批駁。

二　現代經濟思想之二大派別

現代世界經濟思想大別可分爲二派，卽自由主義派與社會主義派。自由主義派當以亞丹斯密爲鼻祖。謂個人之幸福唯個人能自致之於至美善之境，政府干涉應減至最低限度。蓋人人皆有自私自利(self interest)之觀念，聽其自由發展，自由競爭，必能各盡其力，以圖增進其物質之生活。此種努力結果所得之財富，更宜保證其私有，無被侵奪毀損之危險。對於生產事業必更有所勸，故彼輩視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因之對生產工具，亦絕對維持私有。所謂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卽生產工具私有之經濟組織也。英美各國皆宗之。個人主義、自由主義、資本主義、異名同實，不過皆此種自私自利精神之表現耳，社會主義派則反之，其消費財雖可私有，而生產工具則絕對共有，故亦稱集產主義(collectivism)。人人皆爲公衆而生產，然後得生產物之享受，除特殊情形外，不勞動者不得食，乃是原則，故無所謂自由競爭。蘇俄卽爲此種集產主義國家之典型。依吾人之觀念，無論爲自由主義或集產主義，對於生產工具需要之切，本無異致。換言之，重視資本則一，必稱前者爲資本主義，實有未妥。而社會主義派之觀念，以爲資本乃剝削之工具，在私有制度之下，始有剝削之事實，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無異剝削主義之經濟組織，而社會主義制度下之生產工具，已非剝削之工具，故未可與資本主義混爲一談，亦足以自圓其說乎。

三　二者孰宜於中國

在我國今日經濟狀況之下，二者孰宜，固大有研究餘地。應採自由主義乎，中國民族向以自由著稱，有一盤散沙之喻，人類之自由，尚有如我民族者乎，猶以爲未足，更有待於增益耶。今日國際競爭，日益劇烈，民族主義，瀰漫全球，各國政府正以團結其民族以圖生存競爭之勝利，我尚能一任其自然，甚且更進而提倡個人主義，其能自免於天演之淘汰乎。此自由思想之不可過度採用，彰彰明甚。然則採社會主義則又何如。社會主義國家生產事業，皆以政府負其全責爲原則，必其政府有高尚道德，偉大人才，強固權力，方克有濟。我國政府承數千年之積弊，官僚敷衍顢頇，軍人跋扈飛揚。國民政府成立之後，雖力事改革，百廢俱興，而積重難返，所謂整頓，未能盡如所願，中央政府實力微弱，今尚不足以語此。言乎前者既爲世界潮流所不許，甚至資本主義少年時代之日本，亦已勵行經濟統制政策矣，言乎後者又爲國情所不許，故宜權衡輕重，斟酌損益於二者之間，其庶可乎。

四　自由主義派之興起

封建時代，階級觀念甚嚴。在歐洲各國有貴族僧侶平民之分，三者之上，復有王室，王室貴族僧侶之對待平民，手段極爲專制，操生殺予奪之權，平民之對貴族僧侶王室，奉侍唯謹，無敢抗違，重稅之負擔，勞役之奔馳，畢生精力，盡耗於此，無個人自由之可言，奴隸制農奴制皆其最顯著之模型也。我國亦然。創業帝王大都皆憑藉武力，推翻異姓，統治萬民，自比天子。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臣民之生命財產，全無保障，人類生活至爲可憐。惟物極必反，理有固然，此自由思想之所以勃發而不可壓抑也。歐洲當十七八世紀之間，英人洛克 (John Locke)

及法儒盧騷(Jean Jacques Rousseau)先後提倡自由，鼓吹革命，以契約說爲理論之根據。二氏對於原人狀態，解釋雖有不同，然大致相似。洛氏曰，人類於未有國家之前，生活於無政府無法律之原人狀態，人民之生命財產，至不安全。爲保障鞏固計，人民乃相約以其權利之一部，讓與治者階級。盧氏曰，原人狀態之生活，至爲愉快，各能覓其自身之幸福，獨立自由，不受任何法律之拘束。迨人口日衆，此種快樂生活，不復能繼續維持，於是人民不能不放棄其原來之自由，相約而組織國家云云。一則視人民與政府訂立契約，一則視人民相互間訂立契約，其爲契約說則一，其爲反對當時專制政府，創設革命理論之根據亦同。其視人類有種種天賦權利，與有生俱來者，彼此亦同。洛氏之國家觀，既視爲讓受人民一部分之權力，以保障其所保留權利之安全，人民享受天賦權利(natural rights)於不侵犯他人天賦權利之範圍內，應受政府之保障，故政府之職權，應有限制。盧氏以人民既全體同意相約組織國家，則個人服從國家之權力，即無異服從自己。但個人未讓與之天賦權利，初不因是而減縮。政府不過爲國家之雇員，其權力自然有限，決不能侵犯個人未讓與之天賦權利。雖然，契約說之根據，極爲薄弱。蓋原人狀態，從無政治觀念與經驗，如何而能同意組織國家。若謂本於個人之理性與意志，實空洞不可捉摸。曠觀史事，更無如二氏所說之事實國家。且上古人民原無所謂權利，故天賦人權說，終爲後人所唾棄。然其於當時社會，能力斥君主暴棄無道之不可，視君主如國民之僕役，僕役不得虐待其主人，主人有權可以進退其僕役，使當世之人，聞風興起，懽喜欲狂，革命潮流，奔騰澎湃，專制政體，先後推翻，人民始能得政治上之種種權利，其功績固不可滅也。時代潮流所趨，經濟學者亦莫能自外也。十八十九世紀之交，英國道德哲學家邊沁(Bentham)倡爲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說(the

greatest good to the greatest number) 爲立國之根據，比較始較確實。故人類社會，一切政策，皆應以此爲標準，個人之權利，自固宜享受，但以不違反最大多數之利益爲主，否則政府得出而干涉限制其自由權，所以於不侵犯他人之權利內，各得自由享受其權利。個人主義與平等主義，皆基於此。今世歐洲各國多數之經濟政策，可謂皆本此旨。戰後各國對土地購置權，皆有限制，所以防少數人民壟斷，以妨礙大多數人之利益，亦不外乎所謂幸福(happiness)有快樂(pleasure)無痛苦(no pain)之意。凡人之行爲，苟能增加快樂，減少痛苦者，當爲社會所贊許。每事之舉辦與否，應估計其苦樂，以定取捨。樂多苦少，則事可辦，樂少苦多，則不經濟。邊氏此說適用之範圍廣極一切社會現象，不限於經濟，舉凡法律政治美術等等，無往而不可用。而經濟學者，引用之於經濟學，其效用特別顯著。經濟學上之邊際效用價值說，即充滿邊沁主義之精神。譬如吾人飲酒，酒之價，每杯相等也，而吾人主觀之苦樂，各杯不同。初飲一杯，慾望之滿足功用，較之代價之犧牲，相差甚大，即樂多苦少，自然欣然就飲。再飲一杯，滿足慾望的功用雖則較少，代價的犧牲程度似亦較增，兩者相較，樂尙餘於苦，棄而不飲，尙有不快之感，猶足樂也。今使更飲第三杯，其主觀的所得之樂，與犧牲之苦，似不相上下，則猶豫不決矣。甚或苦逾於樂，則將棄之如敝屣矣。一人之心，亦千萬人之心也，所謂效用漸減定律，即此苦樂主義之演繹也。

故洛克盧騷邊沁三氏之說，廣言之爲一切自由主義之淵源，其在政治上之影響，尤爲重大。美法各國先後革命，推翻專制政治，樹立民治政體，財產生命與自由，非依法律，不得侵犯，悉載於憲法，神聖尊嚴，無以復加矣。

五　自由主義在事實上之根據

自由主義派學說應用於經濟學上之原因，完全在於事實。倘無事實之根據，哲理雖美，恐將徒託空談耳。自由主義經濟學說之事實根據，卽重商主義之反響是也。重商主義爲歐洲十七世紀最盛行之主義。以爲國家之富，應以政府之力量求得之。故國內工商業以及國際貿易，皆須受政府之取締，私人企業皆受限制。其目的在謀得入超，所謂有利貿易說（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金銀富國說，皆盛極一時。各國政府無不孜孜於其國外貿易差額之有利，招致金銀，以求富足。對於私人企業加以種種限制，瑣屑苛細，不勝其煩。個人之自由範圍至狹，舉國之農工商業，幾皆爲此有利貿易差額之犧牲品。人民不勝其苦。迨十八世紀下半期英國方面則有亞丹斯密之新學說，力闢重商主義之無稽，同時斯密又推崇邊氏之說，以爲聲援。當時英國工業制度，又已逐漸發展，如蒸汽機，紡紗機，及其他種種便利新工業發展之利器，皆次第發明，不利於重商主義之推行，新工業遂得逐漸脫離其羈厄。斯密自由主義之經濟學說，能言彼輩之所欲言，加以斯密觀察之縝密，筆力之偉大，大部份言論雖皆爲斯密前人之所已言，經斯密之潤澤，亦更覺精彩有力，斯密被尊爲斯學之鼻祖，非無故也。自由派經濟學說謂斯密爲奠基者，確非過譽。其後力加圖（Ricardo）馬爾薩斯（Malthus）諸人，更加以發揮光大，迄今猶燦然照耀於經濟思想史上也。自由主義經濟學說之尊崇者，皆自命爲經濟學者（economist）世人又稱之爲正統學派。

六　正統學派鼻祖斯密亞丹氏之主要學說

斯密既集其先輩之學說，成一系統，必有其獨到之處，請將其主要學說分述於下：

（1）私利與公利並行不背　斯密以人人皆有致善其自身生活之願望，故凡事悉聽各人之自然發展，於各人必有最大之利益，最小之犧牲，此卽受邊沁學說之影響也。社會利益，雖非爲各人本有之觀念，但於不知不覺之中，個人之利與國家之利適相吻合。譬如分工制度，爲增進勞動生產能力之基本條件，並非由於任何人之創造而來，乃是人類本其「以己所有，易己所無」之天性，逐漸發展而成，雖謂個人之利，亦社會之利也。此其一。貨幣爲便利交易，增進物品效用最要之工具，其發生也亦不由於任何人之創造，或任何團體之有意決定，乃團體之各個分子，在分工制度之下，感覺物物交換之不便，不知不覺之間，常保留人人最喜授受之物，以便他日之交換。故追究其發生之原因，亦不外本於各人之自利心。結果社會亦共享利益焉。故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適相符合。此其二。再如資本爲增進勞動生產力最要之工具，一社會之工業，僅能隨資本之增加而擴張，工業之發展，與資本之增加，如影隨形，是資本之有利於社會經濟，顯然可見。然吾人苟一推究資本之所以積聚，則由於個人之儲蓄，個人儲蓄之動機，則又由於各人有改善其生活之慾望。其道雖緩，其來有自。因人人不斷的希望並努力改善其生活，而社會資本之積蓄，亦繼續不斷的增進。個人富，社會亦富。此其三。生產之要素，大別爲資本勞動與土地，其分配之多少，須視其供求之多寡如何。資本之供給少需要多，則利息貴，卽資本之價格高；勞動之供給少需要多，則工資貴，反之則賤。土

地之供給少需要多，則地租多，反之則租少。故資本多或勞動多或土地多，則利息或工資或地租降低。反之，資本少或勞動少或土地少，則利息或工資或地租漲高，此乃自然之趨勢，庶資本勞動與土地，皆得儘先向最有利之途使用。換言之，卽能使善利用者，有儘先使用之權，生產之收效最宏，故分配亦最多。如甲欲投資百元，應投於何方乎，設有乙丙丁各審其生產能力，願以一分二釐，一分，及八釐之代價利用其資本，其他條件相同，甲自然願借與乙，蓋乙所出之報酬最大，而乙何以能出最大之報酬，則乙最能利用其生產力。故個人之利，亦社會之利也。此其四。物少者旣價貴，資本少，利息高，則人人皆將辛勤勞作，節衣縮食，以增殖其財產矣。人才少，報酬厚，則國中人士羨慕而嚮往之者必多，咿唔呫嗶，終歲孳孳，以培養其能力，如是則人才蔚起矣。凡此皆可使全國未來之人力物力，趨向最有利之途發展，不亦善乎。此其五。物價貴則吾人用之必愼，可省者，不肯無故浪費。反之價賤，則易招濫用之弊。此乃消費者之恆情，省用則現在之物力可以節，濫用亦足以警告未來之物力宜節，謂非分配之公平可乎。此其六。

凡此諸端，皆足見自由主義派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自然調和之精神。其他公私利益並行不悖之說，見於吾國書本中者，隨處皆有。我國亦有「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之說，似與斯密有同一之觀念。

斯密生當英國工業革命萌芽時代，正如旭日初升，希望無窮，故觀察不免過於樂觀。須知人類自私天性之外，亦有不自私之天性，自私觀念又不必須與公益相合，甚且自私之結果，未必能自利也。人類往往爲自私，欺騙詐僞，巧計百出，又何公利可言。正統派之所謂經濟人 (economic man)，凡事皆從苦樂打算，欲求世上如是之人，實不多見。今假定爲研究之起點，固未嘗不可，而彼輩且認假定爲事實，信世間眞有如是之人，遂不免陷於謬誤也。

(2)自由競爭　個人之利益，旣以個人知之最明，人人又各有改善其自身生活之願望，故經濟事業，悉聽各人之自由競爭，社會經濟卽能和諧發展。譬之勞動自由，則勞動者可各擇其性之所近，盡其才之所能，生產之能力自大其就傭也亦可擇其與自身最有利益之事業而從焉，則工資之多者雖勞不辭。貪安逸者，則就輕易工作，工資雖少而亦安之，非自由競爭曷克致此。此其一。買賣自由，買者惟望其價低，而賣者又不嫌其高，終必至折衷於兩者希望之間，各得其相當之利益以歸，無剝削或被剝削之弊。例如橘子甲商欲賣十個銅元一枚，子僅能出三個銅元，兩方各不遷就，決難達其目的。然賣者不限於甲，其希望不必如甲之奢，買者亦不限於子，其出價亦不必如子之嗇，使多數之買者與賣者，皆願於五個銅元交換橘子一個，則甲與子各欲成其交易。交易各方，主觀之利益，未必盡同，或多或少，要不至有被剝削與剝削之情形則同。此其二。價格制度，爲最經濟之制度，其所以能達此境者，唯自由競爭。蓋物多則價賤，少則價貴，價賤時，一面可以指示消費者，多消費而不爲過，一面警告生產者獲利之機會不易，應限制生產，價貴則消費者，必減少其消費量，生產者則加多生產，終回復於適當之價格，故價格可爲消費者及生產者之指導，無待政府之調查報告而後能。縱使政府可爲調查報告矣，其功效未必能如價格之自然調節之經濟也。此其三。資本因企業家之自由競爭，皆趨向最有利之途投放，此處利薄則移投彼處，此處利厚則加多其所投，增減損益，悉聽自由，豈不盡善。此其四。人皆希望自己收益之多，無論爲地主爲資本家爲勞動者，皆欲得最高之報酬，故各各皆生產社會最需要之物，不需要者則不生產，需要之不急者則從緩生產，理勢宜然。譬如南京缺米，需要甚急，米價必高，運米來售者，固可獲厚利，而嗷嗷待哺者，亦不至有餓殍之虞，豈非兩得其利。不然賣者固不能乘時趨利，

買者又必出更高之代價，方可獲得，貧者或不待接濟而已死溝壑矣，徒使少數奸商居奇壟斷，造成不正當之財產，分配之利益果安在耶。此其五。

總以上所述，自由主義派經濟學者，極端贊成個人經濟之自由，國家干涉，應減至最低限度，僅可消極的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使無相侵相奪，善剃頭者剃頭，善殺猪者殺猪，隨其性之所好，能之所在，發展其事業，努力其工作，以善其生。反之強剃頭者殺猪，殺猪者剃頭，未有操刀而能割者，則兩敗俱傷矣。故政府之干涉愈少，則個人與社會之利益亦愈大，無論爲農爲工爲商，莫不皆然。使政府一干涉，各種經濟勢力，易致衝突，消滅於無形，最可惜也。故對鐵路公用事業等亦贊成私營，謂國營爲無能力與浪費之尤者，政府之態度，應如賽球時之公正人然，對於與賽雙方祇可事前設定規則，使球員遵守，任何球員苟違反規則，自宜處罰，否則悉聽各人之自由攻守，公正人固不可一一加以指導，甚或直接參加踢賽也。政府對國民之經濟事業，亦猶是也。祇能消極的規定人民不可欺詐盜竊，居奇壟斷，違背契約等不道德行爲，國防設備，警察制度，皆不過爲消極的維持秩序安寧上之必要，不能委諸私營。他若道路公園學校及私人經營不能獲利者，可由國家辦理。此外國家皆不可直接參加，以與國民爭利，干涉其自由也。

社會主義者，則認自由競爭最爲苛刻。每因資本家之競爭，努力改良機器，偶有新發明，則用新發明者必占勝利，用舊機器者悉歸失敗，舊時工人均將失業，即不失業，亦不復如前時之熟練。收入大減，生活極爲困苦，事之慘酷，孰有甚於此者。倘一國產業概爲國營，由國家統盤籌畫，個人生活皆由國家爲之保證，豈不甚善。不過依社會主義之說，國內人民雖可免去競爭，而國與國間競爭，仍不可免。蓋競爭之國，欲圖勝利，自必有其所以優勝之理。或則天

時地利得優勢，或則人事政制得優勢，某國既有特殊之優勢，則任其發展可也。國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留其所長而去其所短，然後互相交易，豈非盡善。個人亦然，固無所謂殘酷也。故自由主義派謂自由競爭可實行天然選擇(natural selection)作用，使最適之人，任最適之事，智者任教，愚者作工，各得其宜，不亦善乎。

(3)私有財產　爲自由主義派所竭力維護者，乃其自利觀念必然之推論，蓋勞動既自由，勞動之結果，不可不有自由處分之權。爲實現其自利觀念，更不可不保障財產之私有，而後勞動者，始肯繼續努力不息。試觀農夫耕種其自有之田，必勤於耕他人之田，僕役之愛護物力，必不如主人之周，概可知矣。故視私有財產如神聖，不可侵犯，幾與生命相同，如有盜賊侵奪，必嚴加懲罰，以維持其環境之安全，戰亂頻仍，最足破壞私有財產之積聚，蓋當亂世，苟全身命，已屬大幸，尙何私有財產之積聚爲。此自由主義派經濟學者之所大忌也。然則勞動者，宜全有其勞動之結果乎，私有之財產盡皆爲勞動之結果乎。勞動者，得全有勞動之結果，於初民社會，容或可能，語夫今日分工之社會，則鮮有合理者。吾人所穿之衣，所食之物，所住之屋，何一可指定爲某人單獨勞動之結果，其有賴於他人之助力者多矣。個人豈能全有勞動之結果乎。再現代投機事業盛行，個人財產之造成，由於投機者甚多，又豈盡勞動之所致耶。都市之土地，因環境改良，地價飛漲，地主坐享其成，又何勞動之有。故今日私有之財產，不勞動而獲者，比比然也。焉有神聖可言。今人對私有財產之觀念，已不如從前之絕對，不勞而獲之收益，政府可以租稅方式，盡行沒收，學理上固無可非難也。社會主義國家，且以暴力沒收一切，更無論矣。

但自由主義派又謂私有財產制度爲個人獨立精神之所托，藉以發展經濟之繁榮，故國家宜制定法律，以保

障其安全，苟被侵害，必須嚴厲制裁。前已言之。唯此固有前提在。私有財產應否保護，須以此爲標準。前提云何，私有財產應比較的平均是也。所謂能保護個人之獨立精神，非指少數人而言，應指全體之人民而言。換言之，卽須全國人人皆得有相當之財產，以保障其獨立精神而後可。否則少數人擁有極大之財產，大多數人皆一貧如洗，則國家名雖保護國人之私有財產，維持其獨立精神，實則不過爲少數富人張目，多數人實質上固未能得若何之利益，殊說不過去。前之擁護私產者，每以財產爲天賦人權之一，其後人權說旣被推翻，卽私產說之根據失去，擁護者又別創新說，謂私有財產與分配制度有密切關係，個人參預社會生產之結果，卽變爲私有，吾人咸知參加財富之生產者，有資本家勞動者與地主等，彼等對於生產財富，旣有相當努力，固不能否認其分配權，分配之結果，欲不成爲私產，不可得也。私產之爲利爲弊，須視分配標準爲何如。分配苟均，私有財產未嘗不好。

七　自由主義派經濟思想之批評

以上所述，爲自由主義派理論之精髓。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發生與發展，實基於此。自十八世紀初年至十九世紀末年約二百年間，自由主義派思想之勢力極盛。反對之學說，雖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已逐漸滋長，但事實上尚無大影響。迨二十世紀初年，社會主義之理想，始逐漸具體化，俄國且已實行社會主義經濟組織著聞於世。第一次五年計畫結果頗收相當成效，幾爲資本主義國所夢想不到。惟今日資本主義國家之經濟組織，與百年前相較，亦面目全非矣。故自由主義經濟思想之勢力，其在今日之各國，已大不如前。吾人對自由主義派可總評曰功過各半。

其有功之處，如人類自利心之發現，實爲經濟界開一新紀元，多數之人，皆爲自利心所驅使，始肯努力工作，未可厚非。此其一。自由競爭則優勝劣敗，天演淘汰，社會始有進步。此其二。私有財產制，倘不存在，人類財富恐不能如今日之多。蓋人皆將僅顧目前而少遠慮也。此其三。而其弊可分數點：

（1）公利與私利非一定並行不悖　所謂自利觀念之下，個人有利，社會亦有利，非普遍現象。譬如同買一物，買者祇希望價廉物美，而賣者則希望相反，彼此利害往往衝突，市上僞貨充斥，皆此之由。此其一。消費者雖無時不希望得價廉物美之貨，但不知何物何處何店可以得之，其結果往往以最多之代價而得最劣之貨而不自知。又消費者當錢多時，竟不知如何使用，可得最經濟之效果，往往狂嫖濫賭，煙酒無度，轉瞬之間，揮霍甚鉅。此豈個人之利哉。此實由於消費者知識缺乏，竟不知自利之道，政府不能坐視不顧，任其戕賊自身，又以損害他人也。故各國政府對於國民不正當之嗜好，無不嚴厲禁止，務使一國財力人力用於正當之途。此其二。現在吾人之消費，往往受廣告宣傳之影響，致身心不能自主，以致浪費金錢者，所在多是。吾於此，固非排斥一切廣告，特就其弊言之。如跳舞場電影院娛樂場等，其廣告常說得天花亂墜，意志薄弱者，雖千辛萬苦得來之金錢，每不惜以之易頃刻之歡，其所失或過於其所得，又豈自利之本意乎。此其三。現代物品種類至爲不齊，大量之買賣，常將貨物分成等級，每級貨物皆有一定標準（standardised），彼此又可互代，如物品交易所所交易之物，皆有標準，固極光明正大。而普通商品，缺乏標準，攙僞作假，隨處可見，但求目前賺錢可矣，對於個人團體將來之信用，顧客之利益，皆所不計，自由固自由矣，其如公德何。此其四。現代商情複雜，變幻不定，個人經營每遭失敗，如經營國外貿易者，倘於外國人之好尚習慣如何，

各國之競爭如何，生產之狀況如何，匯兌之順逆如何，茫無所知，惟知憑個人經驗，蹈常習故，而他人則已藉其國家之力量，團體之合作，潛心研究生產運輸之經濟，投合需要者之嗜好，精益求精，以與我角逐，我國商人能不遭失敗者幾希。絲茶等產物，向為我國出口大宗，數十年來着着失敗，工商之失業失資者不可勝計，豈商人缺乏自利之心哉，要亦個人之力，有所不逮也。結果不但個人蒙其損失，社會生產力之浪費，更何可勝計。此其五。今後欲圖恢復舊業，非改絃更張，打破個人觀念，羣策羣力，以研究國際商情，調查生產方法，不能與外人較一日之長也。工廠工人，尤不能全賴自利心而可得最有利之結果。已如上述，茲不復贅。故無論就消費論，或生產論，謂可依自利心之指導，無往不成，未見其可。蓋自利心固有其可取之處，欲單獨完成其使命，終嫌不足也。

(2)自由競爭說不可靠　在自由競爭之下，供求兩方，皆不吃虧，亦未盡然。蓋必立於平等之地，而後可以言競爭。不然，強弱之勢懸殊，猶成人之與幼孩角逐，勝敗之數，尚待蓍龜耶。現代經濟競爭範圍之最大者，當為資本家與勞動者之競爭，一則席豐履厚，頤指氣使，一則粗糲菜羹，猶慮不給，謂可自由競爭，其誰信之。狡黠者流，虛設商號，廣告集股，大吹法螺，及款子收集後，逃之夭夭者有之，此種現象，以美國為最盛行。在吾國亦數見不鮮。今日一部份大資本家，究其來源，皆由於此。其次則小資本家與大資本家相遇，後者每挾其雄偉之資本，廣大之市場，與前者競勝於一隅，不惜削價廉售。虧於此者，可取於彼，酌盈補虧，無關痛癢。而小資本家則不勝其壓迫而倒閉，或被吸收以去。其大者與更大者遇，情形亦復相似。倘競爭雙方勢均力敵，結果又必感兩敗俱傷，中途妥協矣。斷不堅持到底，終成獨占之局。當競爭之際，消費者未嘗無暫時之利益，一旦獨佔勢成，將任其宰割，無可告訴矣。今日世界之煤油業，

其最顯著之實例也。自由競爭之利，又安在耶。故自由競爭，倘無法律之匡助，流弊極大，往往徒有其名，實成獨佔，生產者與消費者皆受其害，可不懼乎。故各國政府對於工廠商店無不各有取締辦法，或事前愼其設立，或事後嚴其監督。如工廠之登記與檢查商店之註册與查帳，在各國公司法工廠法，皆有一般的規定，或更設種種特別法以補救普通法之所不及。如銀行法保險法交易所法商標法等，不勝枚舉。推其故無非自由競爭不可靠而已。

但自由派又謂貧者弱者之失敗，皆天演淘汰，不可逃之公例，實則亦僅具片面之理由。要知競爭失敗者，未必皆劣，而勝利者，又未必皆優，因偶然之結果而處優勢者，比比然也。富貴之子，因有充分之資力，自能受高深教育，而得優裕生活。貧賤之子，其不可以希冀明矣。假使予以相當教育，謂其不能優於前者，未可必也。此其一。成功之標準又如何，賺錢則爲成功，不賺者卽爲失敗乎。大學教授能致鉅萬者鮮矣，其事業之成績，每斐然可觀。藝術家類多含辛茹苦，潦倒終身，其作品之價值，每於身後見重於世。倘以賺錢爲標準，必謂其失敗，豈人情哉。此其二。價格制謂爲生產消費之指標，價貴者則多產，賤者少產，可以調節物力，似亦言之成理。實則價貴之物，每爲富者之所消費，以奢侈品佔最多數，便利品次之。一般國民所需要者，則爲必需品。人類之生產力至爲有限，一定時期之內，又有一定之限度，豊於此者必嗇於彼。釀白蘭地葡萄酒者多，徒供有產階級之享受，何如產米麥者之多，其利可以廣被全民乎。不然鴉片紅丸，豈非獲利最大之事業，盡驅全國生產羣衆以赴之，豈不更善，政府又何必懸爲厲禁乎。此其三。

(3)政府對於若干事業有干涉之必要　自由主義派謂政府對於各種事業不應加以干涉。但今日各國政府施行干涉政策之處甚多，皆非當年自由主義派之所樂聞者。試觀下述各點，可見一班。

（甲）職業選擇之自由今不如昔　自由主義盛行時代，人民職業自由，既爲普遍之現象。故願殺猪者，聽其殺猪，剃頭者，聽其剃頭，僻受之間，毫不牽制。工廠之工人亦然。但現今各國政府大都對於工商職業，已多半干涉。因資本家之人數少，意見易於接近，工人人數多，散漫無組織，不易與資本家立於同等地位。分庭抗禮，每爲生活所迫。資本家之種種條件，雖甚苛刻，不得不受。如工作時間過長，工資低微，設備簡陋，不合衛生，往往迫於饑寒，忍痛接受，豈有自由可言。政府爲保障其利益計或默認工人之集會權利，或積極扶助工會之發展，使工人以團體之力量，與資本家相抗，如有爭執，工人全體必須團結一致，然後可得相當勝利，個人固不能自由從違也。婦女夜工，有傷風化與健康，有些事業甚易傷害女工之生命者，皆禁止其工作。產前產後，爲維護女工之健康計，有假期之規定，同時仍須給薪，保留其位置。兒童爲未來國民之主人翁，其身心發育之健全與否，關係國家前途者甚大，不能使其自由任勞苦過度之工作，戕賊其身體，故在一定年齡下有禁止之規定，以防止資本家之貪圖賤價勞動，儘量僱用。其餘如農民之貪圖目前小利，攙雜僞質，（如棉花攙水）商人有假冒影射他人之牌號，航行事業關係人民生命甚大，船舶所有人，往往不加新設備。凡此種種，國家每規定甚嚴之取締法，無非干涉個人職業之自由。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已非昔日之自由可比。有多數事業關係國民福利較大者，國家且進而直接經營矣。如鐵路郵政電報長途電話航空以及都市之公用事業，或已有不准私營之規定，或將有禁止私營之趨勢。何以故，譬如都市之給水，在昔個人自由取給時代，縱有缺乏，亦不過關係一部份人之福利，影響有限。今大都市大抵皆採用自來水，其供給集中於一處。又爲促進人民之衛生計，凡不衛生之水源，皆已禁止其存在。自來水使可私營，偶因營業虧蝕或其他理由，驟然停止

供給，非不可能。吾人不能一日無水。此時雖欲得不衛生之水，亦不可能，其危險爲何如耶。但歸公營後，雖遇虧蝕，亦必維持，其設備當亦比較優良與充分。斷水之恐慌，定可大減，禁止私營之故在此。其他公用事業皆有同樣性質。凡此各點，皆爲各國共通之趨勢。我國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或純爲國營事業之機關，或一部份經營國營事業。此外如建設委員會更欲以大規模之計畫，統制全國重要電氣事業。社會主義國家僅以生產事業公營爲止，消費固仍許個人之自由。現在各國雖未實行社會主義，然已逐步推行矣。故亞丹斯密之學說，雖在十八世紀下半期與十九世紀上半期盛行一時，今則衰微不振。干涉主義之勢力，足可與之對抗矣。

（乙）政府取締實業之政令今繁於昔　如我國銀行業，除政府直接經營之中央銀行外，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皆有官股，特立條例以管理之。前者稱爲國際匯兌銀行，後者稱爲實業銀行。更有普通銀行法，以監督一般之銀行業。各國之國外貿易，皆盛行保護關稅政策，甚有直接限制（quota system）及禁止輸入之規定。商品之運輸販賣則有商品檢驗制度。我國亦設有商品檢驗局，幾於無一事業不有相當之干涉。故無論中外，自由主義派，已無最大的活動範圍。今日自由主義唯一成功之處，不過政治上之自由耳。試觀各文明國憲法，大都皆明定人身自由，言論自由，信教自由，集會自由等。使個人之知識道德與身體之優勢，得以盡量發展。除戒嚴及戰爭時期外，有神聖不可侵犯之勢。故在政治之自由，可說完全勝利，但經濟上則逐漸相反，有自個人主義漸向團體主義發展之趨勢，將來變到若何程度，尚難逆料也。

第二章　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

一　總論

中國人民本如散沙一般，知有個人而不知有團體。自歐化東漸，更益之以英美個人主義之潮流，於是人人倡言自由而團結之觀念益薄。外侮一至，便如秋風之掃落葉，莫之能禦矣。今者內憂外患，交相煎迫，若不力改個人主義之積習，講求團結之方策，則亡國之禍，可立而待。德國人民之團結精神，素稱於世。自歐戰以後，益復變本加厲，講求團結，以圖擺脫列強之束縛，恢復戰前之地位。比年以來，其勢力果已蒸蒸日上，又可與列強一拚高下矣。竊爲一國之盛衰，繫乎其國之思想與精神者至深且鉅。德國人之思想，有以全體主義爲中心者(universalism)。從前有亞當茂勒(Adam Muller)與立斯脫(List)，最近有奧國維也納大學教授斯班(Othmar Spann)者，特樹全體主義之旗幟，恢宏舊說，更添新知，遂儼然爲德意志思想界之中心人物。中國歷史上亦有講究全體主義者，余將略述其梗概，以喚起國人之迷夢，矯正個人主義之積習。茲先介紹斯班之說，以明全體主義之要旨焉，〔斯班著經濟學說之派別(Types of Economic Theory)一書，其思想之結晶，可於此書窺見之。〕

二　個人主義

社會乃爲個人之集合，可擬之於一堆石頭，一團分子，其中每個石頭或分子，均各自獨立，各自自決，亦卽各有其個別之生存，且其中各部分之團結，不過爲表面與純粹機械之社會。在此種情形之下，個人爲構成國家或社會之原素，此種觀念，卽稱之爲「個人主義。」蓋以國家與社會完全以個人爲基礎也。自然權利說，爲個人主義主要之一，不過在每種個人主義中，主要問題，爲個人而非社會，除有一種特別與個人處於相反地位的社會之外，個人主義自有其權利觀，其爲說也，固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因社會在實際上確由個人所組成。但吾人仍須考驗其說，是否健全，據吾人嚴密之考驗，卽可證明其說之出發點，實屬錯誤，以其對於個人與社會之觀念，根本有錯誤也。

個人主義者，以個人爲一個自決自治各別獨立之分子。彼以爲個人在進入社會關係以前，其智力已經完成，彼認爲個人有絕對之生存，而能有一種自主之生活。果如其說，社會無非爲個人機械式之總和，其本身並無特種存在之實體(peculiar entity)。換言之，積個人以成社會，社會乃爲個人之總數，亦卽由各個人組成之團結。此兩種觀念，均屬錯誤，個人並不自治，並不自決，在進入社會關係以前，其智力並不完全，社會亦不僅爲個人之總數或機械式之團結。

三　全體主義

與個人主義處於對立觀念之地位者，是爲全體主義。全體主義者，以爲在個人之間，有一種智力的或精神的結合。此種結合，乃存在於社會中獨立之實體，超越乎個人之上。個人不過爲其附屬，不能離社會而獨存。苟社會而無維繫個人之法律，個人之生命財產，卽無保障。既無所謂自由，亦無所謂人權。彼此可以互相略奪，互相殘殺。故無社會，卽不能有個人。個人實賴社會以生存，故吾人祇有從全體主義之觀點，以研究人類精神上之關係，始能眞正了解個人之意義。個人不能僅從其本身，以獲得其內在之要素，及其智力與精神上之本質。彼祇有與別人緊相接觸時，才能形成爲個人，才能造就其人格，彼祇有與別人有密切與複雜之交際時，才能創造並維持其自己爲具有智力與精神的人。在每一精神社會中，無論母子，師生，夫婦，朋友，或思想家與批評家之間，均能發生情感與勢力關係，此固不能認爲一種純然機械交換之結果，而爲由一種智力上之激勵的交換過程所產生。所以精神社會乃爲個人生活之眞實的本源。由此言之，社會實爲一種眞實的整體。我人當知其爲人類心靈間之活的反應，爲人類之一種精神結合。個人在其中，應爲一個精神之生物，而得成爲一個有理性與教育之自我。故社會不僅爲個人之結合，而爲一種精神上之整體，與個人生活之先決條件。因此遂逼成一種完全倫理而不僅爲「效用主義」之構造。社會所佔之地位超出於個人之上，以其爲個人精神上之結果。個人本身已不能視爲自足與獨立之整體，個人本身之能力，乃存在於個人間之精神關係中，全體中普遍中，與集體中，故名之爲全體主義或集體主義。

四　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之比較

以上爲斯班氏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之解釋。此二者爲基本觀念，因基本觀念之不同，於是乃有不同之政策。請將以個人主義爲基礎之政策與以全體主義爲基礎之政策，略舉數例，以資比較：

(1)自由政策與保護政策　前者基於個人主義，後者則基於全體主義。一國實業，尙在幼稚時代，則非採保護政策，決不足以圖存。英國所以自始卽採自由政策者，以其工業已凌駕各國之上，已無所用其保護，反以自由貿易，可以減輕消費者之負擔爲得計也。美國開創之際，一切實業，方始發軔，故採保護政策。今雖已臻全盛，關稅壁壘，依然未去。蓋當今世界各國，均抱國家經濟主義。近方勾心鬭角，以關稅戰爭，貨幣政策相角逐，故不能不以深塹高壘爲防禦。中國處此環境，外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內則國民經濟日趨於崩潰，不採保護政策，便自甘滅亡。雖採保護政策，亦有許多困難之處，然究不能不認此爲正當之途徑也。

(2)競爭與協作　前者基於個人主義，後者則基於全體主義。我國實業已衰落不堪，亟宜提倡協作，排除競爭。同業之間，不應存嫉視之心，行中傷之計。如今日棉紡業中之勾心鬭角，爾爲空頭，我爲多頭，各以勢力相傾壓，惟恐對方之不斃。結果則無利於己，而有害於社會。此後同業之間，應有密切之協作，抱共存共榮之決心，爲社會而工作，不斤斤於私利。全國所需要者，集全國之力以赴之。譬如今日之建築鐵路，至爲迫切，則無論公家或私人團體或個人，均應一致努力，促其完成。此對內協作之一例也。至若對外，則尤須以整個國家爲單位，爲集體之交涉，不應如今日之有所謂地方外交也。

(3)交換與生產　斯密以個人爲出發點，在分工制度之下，人人各自爲謀，不相關切。及至貨成之後，送往市

場交易，彼此始相接觸，發生交換價值，價格，等現象。生產者如獲利，必增其生產，如不能得利，則減其生產，或改謀他業，或守以待時。消費者苟視爲能力所不及，則望而卻步，有購買力者，始得享受其利。而享受貨物之分配者，其所受貨物，卽爲其眞正收入(real income)，與其貨幣收入(money income)相對待。購買者之此種貨幣收入，則由其過去勞動之售賣，資本之出借，與土地之出租而得。是斯密以市場價值或價格爲確定生產與分配關係之中心也。法國之重農學派則不然，以生產爲中心而說明各階級經濟之流通。周轉循環，一若有機體之血輪然。經濟之各部份，皆成有機之連繫，非各自獨營，不相爲謀，可以成事。此尤兩者根本相異之處。夫人爲社會動物，一人之權利，決不能由一人之自身保全之，其所仰賴於社會者，至鉅且大。一面旣享社會之權利，他面卽不能不對社會盡相當之義務，以利他人。一人徒謀個人之利益，而不爲他人盡義務，卽侵害他人之權利。人人均謀個人之利益，而不爲他人盡義務，個人之利益，將何由而得。故謀個人之利益者，當以公共之利益爲前題，個人之利益，宜遷就公共之利益也明矣。經濟生活之目的，在謀公共之經濟幸福。在經濟落後的中國，自必以生產爲中心。個人間之交換，不過達此目的之手段。今斯密以交換爲中心，以生產爲附庸，實有倒因爲果，倒果爲因之譏也。或謂原富爲商店經濟學，非無因也。

故吾人今日所應建立之經濟學說，應以團體的利益爲前提，使團體之各部份，皆有其應負之責任。各部之間，更應有有機的連繫，而後方能成一整個之經濟團體。譬之生產品與運輸工具之關係，前者多，後者少，則貨物之流通不暢，前者少而後者多，則資本之空耗滋多，皆非經濟之道。若謂個人主義能自致之於最完善之地。我國個人觀

念，向極發達，新式生產工具之傳入我國，亦已數十年矣，而其效果何如耶。貿易與通貨，有若表裏，前者多後者少，物價必落，後者多前者少，物價騰貴。時時劇變，皆非所宜，勢必使二者並駕齊驅，則金融圓活。但我國數十年來之金融狀況，又何如耶。他若國外貿易，與國內貿易之關係，農村經濟與都市經濟之調整，皆有待於各方之共通進展，斷非放任個人而可有爲。但吾之言此，並非絕對排斥個人主義。過去產業界種種之發明與創造，受於個人主義之賜者甚多，未可抹煞。故吾之批評個人主義者，恐推其極，反足以損害團體之利益，兼以害個人自身之利益也。欲使個人主義行之而無弊，必以團體之利益爲前題，以個人遷就團體，不以團體遷就個人，然後經濟社會可以和諧進展，非如斯密之樂觀，可以放任之手段，致團體之福利。先哲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似與斯密之說如出一轍。以言乎今日之中國，未必盡然。蓋百姓何以能足，大有疑問也。自足乎，他足乎，外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壓迫，內遭軍閥官僚之蹂躪摧毀，欲其用個人力量以足之乎，吾未見其可也。然則必他足明矣。如何而可以他足之乎，必以整個團體之利益爲前提。通盤籌畫，可任個人之自由者則聽之，其不可者則爲明定法令，使不相侵，或直接以國家之力量，保育獎勵，慘淡經營，務使人人得安居樂業，豐衣足食而後可。勞資之糾紛，不但當事者蒙損失，社會亦受其累，則宜爲之制定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使雙方利益，各得其平，以減少其弊。金融機關之濫設也，足以危害平民之生計，則應製定銀行法，公司法等，以利推行而便監督。交通事業關係運輸之便利，與行旅之安全者，至巨且大，則爲之製定鐵道法與海商法等，使便運輸而安行旅。生產事業之不易振興者，則爲之制定獎勵法等。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要其旨歸，無非爲團體公共之福利，個人之利益，亦在其中矣。即今日高唱入雲之統制經濟，其目的亦不外乎是。一切經濟行

爲，皆有相當之法令爲之遵循，然後個人之行動，異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始有統一和諧之希望。譬之音樂然，欲其聲調之悅耳，不在各個聲音之特異，而在全體之協和，然後鏗鏘可聽。非然者一重一輕，一少一多，皆足損其作用，此斯密觀察之顚倒者也。

全體主義非斯班所獨創。彼無非取前人之說而更新之。欲使德國人民對於此主義，有深切之印象與了解，在斯班以前，已有哲學大家費西特(Fichte)及其後繼者提倡德意志之固結(solidity of Germany)。斯班受亞當茂勒(Adam Muller)之影響甚深，其大部份之學說，多得之於茂勒，而茂勒經濟學說之根本觀念，乃得之於費西特。茂勒謂個人爲總體之分子，而社會非爲個人之總合。社會乃爲一有機體之物，其有機體之發生，乃在各個人精神之互相反應，此與斯班所云：「社會爲由一種智力上之激勵的交換過程所產生」一語，正相默契。茂勒又謂個人與個人之間有一種不能分析之關係。個人腦中之思維，不僅限於其本身之事，他人之事，亦必在其思維之內。此人如此，彼人亦然，故能互相反應而聯成一種精神上之結合。茂勒取費西特之哲學觀念，推論之於社會科學，乃構成其全體主義。今日經濟學說之潮流，遂併此而成三大系統。

(1)資本主義　斯密亞當，力加圖，馬爾薩斯等開其端，闡揚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機構及其法則。

(2)社會主義　馬克思奠定科學社會主義經濟學之基礎，專事揭發資本主義之罪惡。

(3)全體主義　茂勒倡之於前，斯班揚之於後，闢個人主義之謬誤，證明社會爲有機體的組織。

五　本書重全體主義

綜上所述，可知吾人研究經濟，當從全體之利害着想，不可囿於個人，或一部分人之利害也。故本書所論，共產黨專以打倒富農爲職志之土地政策，非澈底解決辦法，未敢贊同。閻西計口授田之法，雖予相當贊成，而終以不能維持久遠爲慮，此其一。

今日我國國民經濟，不專恃土地問題之解決爲已足。今日世界各國咸以工商業之發展是務。我國工業落後，洋貨充斥，苟不急起直追，振興工業，挽回利權。土地縱極平均分配，得相當解決，國富未必遽然增進幾許。故於他種問題，如利用外資，改革幣制等，三致意焉。於討論利用外資時，須注重於中外股份之比例，用人行政之大權，特許期限之長短，資本技術之使用，與合作諸問題，當以不失國權爲前提，未嘗爲某個人某工廠講求致富之道。職是之由，使吾說而用也，利用外資之事業或工廠，可以獲利，與全國之利，決不致衝突。蓋在公共利益之條件下，方有個人謀正當之利益可言。此其二。

又如廢兩改元問題，吾倡之已久。深信可以統一金融，以扶助經濟之發展。故持之亦愈堅。十數年如一日。雖舊式金融業者，不免因此受虧，在所不顧。吾非仇視彼輩，所以出此，純爲全體國民之利害爲立場，他非所計也。此其三。

國外貿易入超與年俱增，長此以往，不加糾正，國民經濟破產堪虞。關稅政策既不能見效，以外商可以移入內地設廠製造也。倘以傾銷對抗，根本無貨可以對抗。從全國經濟着想，非主張對中外廠家提高統稅增加歲收不可，

然後政府從國庫中提撥一部份國幣，發給國內工廠，作爲獎勵金，使外人無可藉口。吾非厚愛於此種工廠，蓋欲以全國力量抵抗外國經濟之侵略，舍此道無由豈得已哉。此其四。

銀問題吾亦時時論及，不偏於任何部份，純以國民全體之利害爲出發點。此其五。

吾論中國農村經濟時，對於工業問題，亦頗注意。參酌國民經濟現況，主張推廣小規模工業制，使深入農村，以爲農業之副業，並以調和農工兩業之隔絕。一面農業品可藉工業之發展，價格提高，增進農人購買力，一面工業品能得農村爲廣大銷場，維持不替。倘單爲重農，實背世界潮流。蓋求富捷徑，非工農並重不可。工苟不與農村經濟縱能登峯造極，徒供工業國之犧牲而已。此其六。

總之今日中國所處之地位，除集體主義以外，無生路，無希望，乃至無可爲之事。反觀個人主義之極端，乃爲無政府主義。中國之弱，弱於國民之散漫而無統束。處今日之中國而猶談無政府主義，是眞癡人說夢矣。所謂無政府主義者，乃爲一切統治權之取消，此是一種方式，其他又有一種無政府主義，即爲馬基雅弗利主義 (Machiavellism)。此主義爲 Niccolò Machiavelli 所創，故名。其意謂弱者應受強者之統治。果如此說，則中國應請日本來統治。日本人之侵略中國，乃致於滅亡中國，均爲理所當然。國聯固不必嘵舌，吾人亦不必再談抵抗。第三種，個人主義之方式，乃爲社會契約說，或自然權利說。其在經濟上，則演而爲自由競爭，自由企業，及自由貿易諸說。

總括起來，吾人可以將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之間的區別，解釋如下。根本問題，即爲人類之精神或智力，是否由個人自身所產生，抑由於與別一種精神，或智力接觸而產生。如以個人之整個精神與道德，由其自身所產生，則

其人即爲自給自治與絕對獨立之人。此種觀念即爲個人主義。如以個人之精神與道德之要素，祇有與別人之感覺接觸以後，始能產生，則此種觀念即爲全體主義。個人主義係根據於個人之獨立與個人之自由，全體主義則根據於精神之交換而爲保證自我最大精神之生產力。

中國社會組織之疏散，秩序之混亂，強陵弱，富欺貧，無非個人主義之結果。強者富者逍遙法外，弱者窮者則困苦顛沛。他非所論，即就租稅之負擔言之。窮人之負擔反較富人爲重。今日富人之財產，多爲銀行存款地皮房屋及公債等。此種財產多無租賦。中國政府之大宗稅收，乃爲鹽關二稅，而此二稅，多由窮人負擔。至若貪官汚吏之剝削，土豪劣紳之敲詐，更加重窮人之壓迫。於是彼等日趨下流(backward development)，精神萎靡，道德掃地，而風俗敗壞矣。此即爲個人主義與放任政策之結果。至若企業者之互相競爭，互相中傷，爲害尤烈。此皆「知有個人而不知有社會」一念有以誤之。總之，個人主義重物質而輕精神，結果未有不壞。全體主義則重在精神，故社會常有活潑之氣象。

第三章　全體主義之實現——重商主義

(一)貨幣之重視　(二)國際貿易順勢之重視　(三)生產力之重視　(四)達到以上三個目的之手段　(五)結論

重商主義，不僅爲一種經濟理論，而係已經見諸實行之事實。今人多有沿襲斯密亞丹及力加圖等個人主義之觀念以研究重商主義者。則在彼等觀之，重商主義當然在其排斥之列。蓋個人主義主自由競爭與自由貿易。而重商主義，則取干涉政策統制貿易二者互相鑿枘。故在前者觀之，必以後者爲錯誤也。若從全體主義之立場觀之，則重商主義確有「實獲我心」者。

重商主義之主要觀念有四：

(1)貨幣之重視 (great esteem of money)；

(2)國際貿易順勢之重視(great esteem of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3)生產力之重視（振興工業）(great esteem of productivity)；

(4)如何達到以上三個目的。

國外貿易爲招致貨幣之最要方法，而工業則又爲商業之前驅，故此三個中心觀念實有一貫之聯繫存焉。

重商主義之主要目的，即爲企圖國際貿易之順勢(to achieve a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所謂貿易順勢，意卽輸出超過輸入之謂也。當輸出超過輸入，則貨幣流入本國。如欲達此目的，則一方面須鼓勵出口商品之工業。另一方面須於可能範圍之內，阻止外國商品之輸入。此二種企圖，必須以發展生產能力，振興本國工業，爲先決條件。茲就重商主義四個主要觀念，分別論之。

一 貨幣之重視

增加出口減少進口，以造成有利之差額，其唯一目的，卽在吸收國外之金銀，同時鼓勵本國之銀礦及金礦事業，以增加金銀之數量。蓋金銀爲最佳之幣材，重商主義國家，對於貨幣特別重視。故金銀多多益善。但其對於貨幣之觀念，殊與一般所想像者不同。彼之所以重視貨幣，其目的不在貨幣本身，而以貨幣爲振興商業與工業之一種手段。因貨幣具有生產上之效力(productive effect)，可藉以促進生產。重商主義者穆恩(Thomas Mun)有言：「貨幣產生貿易，而貿易則增加貨幣，」於此寥寥數語中，可窺測其對於貨幣之觀念矣。

重商主義者，極重視貨幣在經濟方面之重要性。故彼等往往有以貨幣爲「商品的商品」(good of goods)之趨勢。在貨幣與資本主義經濟初期發達時，此種觀念之發生，殆出自然。蓋商品必須藉貨幣之力始能移動。此亦猶電扇必須藉電之力始能轉動一樣。當資本主義初期發達時，貨幣之需要甚大，故估値甚高。「賺錢」(make money)二字卽有獲得財富之意，並且以爲經濟學之主要目的，卽在討論如何賺錢(how to make money)。

則錢之重要可知。

據斯班教授之意，自來言貨幣者，有二種理論。一爲金屬主義（metallists）之理論，一爲圖形主義（chartalists）之理論。由前者之觀點言之，貨幣之重要機能，即爲交換之媒介，茲舉一例以明之。假定有一經濟團體甲，其所需物品，均由自己生產。其中有產鹽者，有產牲畜者，有產米及布者。於是各以其所產之物，互相交換。但物之交換，未必能各適其所欲。產鹽者攜鹽入市，欲以易布，而有布者，不欲易鹽而欲易米，則交易之事窮，而有感於間接交換之必要矣。於是乃各以其所產之物，先易取常在交換過程中之商品（即貨幣）。因此種商品在市場中，佔最重要地位，爲人人之所欲得。例如在遊牧民族中之牲畜，（cattle）最能暢銷，故產鹽者必將以鹽易牲畜，而後再以牲畜易布。換得牲畜以後，雖一時無所用，但將來必有機會可以之交換其所需之物。以最可暢銷之貨物爲交換之中介，是即貨幣之來源，並可以之解釋貨幣之基本性質。——交換之媒介或手段，經過各種交換媒介之互相競爭，結果金銀獲得最後之勝利，而成爲唯一之交換媒介。因金銀之暢銷性，不變性，可分性，可衡量性，可運輸性，均爲牲畜等物之所不及，故金銀遂取得最優交換媒介之資格。

從此種觀點言之，重商主義對於貨幣之重視，便無意義可言。因貨幣原與別種商品一樣，特別重視此種貨幣的商品，固無意義。若用一種商業政策以謀貨幣之取得，更屬毫無理由。故重商主義者之重視貨幣，非金屬主義之理論所能解釋。此外，照斯密亞丹及力加圖等之意，以爲增加國內之貨幣數量，結果便是提高商品之價格。國內商品之價格提高，則必輸出減少而輸入增加，結果則國內貨幣仍將流出。果如此說，則企圖有利貿易差額，以吸收國

外之貨幣，並無用處。從此種觀點以論重商主義之重視貨幣，當然一無是處。

以上從金屬主義之觀點上言之。所謂圖形主義 (chartalist) 之貨幣學說，不若金屬主義的貨幣學說之簡單。但無論如何，總與貨幣數量說相衝突。據圖形主義者之說，貨幣之本質，不在其爲商品。如果牲畜用作貨幣時，卽失去牲畜之性質而爲含有一種特殊作用之負荷者。所謂特殊作用，卽此牲畜之符號性，超越於其商品之本性。貨幣之本性，不在其能爲交換之工具或媒介，而在其能聯繫各經濟團體之關係，使各經濟團體能彼此成立交換條件，而成爲一大經濟組織。故貨幣實具有聯結力 (connective power)。此種聯結力，亦卽爲貨幣當交換媒介時之主要機能。從此項主要機能，乃再發生附從的機能 (derivative functions)，卽(1)價值之尺度，(2)支付之工具，(3)積聚價值之工具，(4)資本移轉之工具。因貨幣含有此種機能，貨幣卽成爲財富或商品之組織物。貨幣之積聚卽爲商品間接之積聚，而貨幣之轉移，亦卽爲商品間接之轉移。由此推論，貨幣之流入，表明財富之增加。貨幣之多多益善，亦將爲圖形主義必然之結論，而與重商主義之見地，不謀而合矣。雖然此種見解，不免視貨幣本身爲財富，有誤解貨幣性質之危險。蓋貨幣祇能爲財富之代表，必先有貨物爲之後盾，而後貨幣，始有所代表。貨幣不過用以移轉貨物而已。苟無貨物，貨幣復何所用。當在戰時或飢荒之時，可以交換之商品，異常缺乏，貨幣卽失其功用矣。故貨幣不能視爲財富。財富之原素，不是貨幣而是貨物及其生產。惟重商主義者，並不陷入於以貨幣卽爲財富之錯誤，彼所謂貨幣多多益善者，以貨幣能促進生產，聯繫各經濟團體故也。至於貨幣在私人則確有視同財富之可能。蓋貨幣在私人之手，卽可用以交換各種商品，與其餘各種財產，無以異也。

二　國際貿易順勢之重視

重商主義，對於貿易差額(balance of trade)之觀念，與其貨幣理論，有連帶關係。所謂貿易差額與支付差額(balance of payments)有廣狹之不同。貿易差額爲商品輸出輸入之差額(balance of imports and exports of goods)，而支付差額，則不僅包括商品輸出入之差額，而且包括各種投資還本付利之差額，國際上資本出入之差額，各種匯款之差額，以及各種勞務(如運輸等)買賣之差額，賠款之支付，資金之贈與等等。故支付差額之範圍，比貿易差額爲大。譬如二十二年中國進口十三萬餘萬元，出口六萬餘萬元，二者相抵尚差七萬萬元，此即爲不利之貿易差額。至吾國支付之差額，決不與此數相等，蓋華僑之匯款，金銀之出入，外僑之旅費，賠款之支付，——以及外人之直接投資，均不包括於此數之內。

貿易差額與支付差額，二者性質既不相同，則貿易差額爲負者，其支付差額或爲盈。如戰前之英德法各國是也。蓋此三國在歐戰之前，均有鉅額之國外投資，每年所得之息金，以及各種勞務之報酬(如銀行保險運輸等)足以補償其貿易差額而有餘。故英法之富，日益增加。反之貿易差額爲盈者，其支付差額或爲負。如戰前之美國與亞琴丁是也。蓋此二國，平日利用外資，以開發其富源，勢必多輸出貨物，以充還本付息之用。由此觀之，貿易差額，不如支付差額之重要，今日尤然。故在今日而言貿易之順勢，必先將差額二字之意義擴大。換言之，貿易差額擴大之，而爲支付差額。但差額二字之意義雖擴大，仍與重商主義之主旨不悖。蓋重商主義所重者，爲商品與勞務(勞務

亦係商品之一種）之出口，超過其入口。出入之差額，投之於海外，遂成爲日後支付差額之來源。此爲重商主義之根本觀念，與古典派之貿易差額觀念不同。因古典派以爲貿易而求其貸方差額無大意義。蓋貿易而有貸方差額，（卽出口超過入口）貨幣必輸入，物價必貴，結果引起外貨輸入之增加，國貨輸出減少，貨幣必又流出，故謂貿易差額，毫無意義也。

三　生產力之重視

此外古典派尙有一點與重商主義派不同。卽古典學派之貿易差額觀念，與重商主義大異，彼以爲一國之貿易差額，卽爲私人貿易差額 (private balance) 之總和。各國間之經濟活動，祇是多數個人經濟活動之總和，而不是一國與別國間特殊關係之表現。重商主義者之貿易差額觀念，頗與全體主義者相同，彼之貿易差額觀念，以國爲單位，非以個人爲單位也。一國貿易差額，決不能視爲私人差額之總和，反之，私人差額，祇是一國貿易總差額中之一部分，整個獨立有組織之國家經濟中，有其自己之獨立差額。私人之差額，實賴國家差額以存在。故吾人可以深信，總的差額必在個人差額之先。一國之有利的貿易差額大，則私人經濟狀況必佳。反之如國家有不利的貿易差額，則私人經濟狀況必壞。且一國有利的貿易差額大，卽表示其國生產力之大。因此重商主義者，忠一極大錯誤，卽彼所謂有利的貿易差額，乃指一國得利，使鄰國損失而言。全體主義者，則更正其錯誤，謂貿易各國，都由相互關係而獲得利益。各國分別發揮其生產能力，以獲得其相互的貿易的利益。

四　達到以上三個目的之手段

重商主義派視下列十端爲達到以上三個目的之重要手段，

(1)對於國內交通須特別加以注意。

(2)廢除或減輕各種通行稅(tolls)落地稅(actrois)等等。

(3)撤廢基爾特都市經濟所建立之種種障礙(break down the barriers erected by the urban economy of the guilds)。

(4)建築道路開鑿運河以便利國內之交通。

(5)建立國內市場。

(6)運用關稅政策，一面提高進口稅，一面廢除出口稅。並在必要時，給與出口商以津貼，藉以鼓勵輸出。但對於國內工業所需要之原料，可以自由輸入，而國內必需之原料，則禁止輸出。

(7)予製造業以獨占及特權(monopoly and privilege)，以資鼓勵。

(8)又予以免稅及其他種種援助。

(9)創立國家工場。

(10)僱用外國技術人員取得工業上之秘訣。

以上十點，中國正在實行。惟大多數人猶未知其所以然，故亟須灌輸大衆以全體主義之哲學基礎，使其覺悟。此種措施，爲當前急要之圖也。

但重商主義尚有二種供給廉價勞動以提倡工業之辦法，爲中國所不當採用。茲特提出如下，以促國人之注意。

（1）彼提倡人口之增加，因當時德國人口低落，故有提倡之需要。其提倡辦法，卽爲廢除禁止婚姻條例，對於大家庭之父兄則給予獎金（premiums）。例如在法國有十個小孩之貴族（nobleman）則給予一千利佛爾（livres）之補助金。中國人口已經過多，勞動已屬極廉，不能再獎勵生育。此點余已於「改善中國國際貿易之方策」一章中詳言之矣。

（2）設法使生活必需品價格低廉，因而可使工資低下。欲達此目的，糧食必須免稅，可以自由輸入，而對於輸出穀物，則加以重稅或完全禁止。中國正患穀賤與洋米進口之過多，故此項辦法，中國不能採用。

五　結論

由此觀之。全體主義之貿易差額，爲一集體的觀念。彼之目的，不在支付方面，而是否有一個債權或債務的差額，而在獲得生產力之差額。此生產力之差額，乃爲構成債權與債務之經濟基礎。必須有此基礎而後貸方結餘，才有意義。否則不顧血本拚命賤賣（如歐戰後之德國）使出口激增，以獲得貸方結餘。貨幣雖流入，其如破產何。故貸

方結餘，不一定爲好現象，而借方結餘，亦不一定爲壞現象。譬如機器及其他資本之大量進口，以致造成借方結餘，豈能謂爲壞現象乎。故單從貸方或借方結餘，以覘一國之經濟，實無意義可言。吾人之目的，乃在獲得有利的生產力之差額(balance of productivity)。倘生產力之差額有利，而貿易上爲借方結餘，亦不足爲患。所以重要之點不在商品數量之輸出或輸入，而在此種方法之意義。

第四章　中國歷史上之全體主義

(一)農本思想　(二)儒家之農本主義　(三)農本主義之具體方案　(四)結論

中國自古，閉關自守，固無國際貿易之可言，故學者之思想，集中於農本主義，而國家之政策，亦以農本主義爲對象。其思想，其政策，無一不有全體主義之色彩，視整個中國爲一單位。政府不但干涉私人之事業，其直接有關於國家經濟之事業，且由政府經營之。例如採礦一事，歷代以來，均歸國家經營，至明代猶然。他如鹽鐵等業，亦爲國家所專營。可知歷代之經濟政策，均以整個國家之利益爲前提，詎非全體主義之表現哉。茲就歷代經濟思想之基本理論，分別詳言之。

一　農本思想

中國以農立國，亘數千年而不變。海通以還，資本主義之勢力侵入，農村經濟，漸呈動搖，至今日而益亟。欲求昔日之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已不可得矣。考中國農業之起原，堯舜以前，可不具論。堯舜以後，已由遊牧而進於耕稼。史傳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後世仰其功德。故言農事者，必以后稷配天（后稷名曰棄，棄爲兒時，有巨人之志，其遊戲好種樹麻菽，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之，民皆法之，帝堯聞之，舉爲農師。）然自唐虞以迄三代，

耕種器具，猶極幼稚。「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即爲當初耕作之工具。以二耜爲耦，而耕皆人力也。至春秋之間，始有牛耕用犂，是由木器而進於鐵器，由利用人力而進於利用獸力。其進化之跡，灼然可見。

當時生活所需，盡出於農。然農產之豐歉，大半由於天定，非人力所能控制。豐年有餘而歉歲不足。初民必經驗其事，而後知儲蓄之不可缺。故初周言治者，務首重民食。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故食爲至急也。禮記王制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以此知當時最注重於儲蓄也。蓋當時完全爲自足經濟（自己生產，自己消費）人民無貿易思想。老子所謂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者是也。今則萬棣彙通，天下一家。以此地之有餘，補彼地之不足。盈虛可以相濟，斷無坐困之虞。故在今日而言積穀者，其意義必已與前不同。今日積儲糧食之目的，惟備戰耳。誠恐戰事一起，被敵封鎖，受其困也。除此而外，積穀不但多事，且屬不經濟，故在今日而猶言積穀備荒者，必視爲不識事務者矣。在自足經濟時代，各經濟集團，既不相通，故不得不自爲積儲，以備荒歉。

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稱聚人曰財，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孔子曰：「富而後教。」斯之謂矣。是以教化之行也，首在足衣食，而衣食之資源在農，故農爲教化之本。

農不但爲教化之本，抑且爲富國之基。管子曰：「民無所遊食，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故欲富國，首在重農，此亦爲自足經濟之思想。在今日觀之，富國不僅在農，其他工商礦漁牧等業，亦同等重要，故吾

人應加以擴大也。

由上所言，農爲斯民衣食之源，有國者富強之本。王者所以興教化，厚風俗，敦孝弟，崇禮教，致太平，躋斯民於仁壽；未有不權輿於此者矣。

夫社會之不安，起於衣食之不足。饑寒至身，不顧廉恥。於是法紀蕩然，而禍亂作矣。足衣食之道，在使遊食之民，盡歸於農，而後可以家給戶足，各安其居。漢晁錯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餒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遊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夫寒之於衣，不待輕煖，饑之於食，不待甘旨。饑寒至身，不顧廉恥。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饑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

農本主義在我國歷史上，不但爲一貫之思想，且引爲一貫之政策。蓋歷代向以農民爲唯一之生產者。工商皆爲遊食之民，重農輕商，殆由於此。在今日觀之，此種思想，自屬不合。第一，今日之所謂生產者，在乎能增加財貨之效用，農亦無非出貨於地而已，非能創造財貨也。貨藏於地，本無效用，出之以供人使用之時，而後人類對之乃發生效用。工者改變財貨之形式，（如以木製桌）以適合人類之需要。商者變更財貨之位置，以此地之所餘，補他地之不足，是皆所以增加財貨之效用者也。故經濟基礎，必由農業而建樹。經濟範圍則必由工商而擴大。相需爲用，不能偏

廢也。第二，現代生活與古不同。古人智識幼稚，生活簡單，但求樸質，厭棄新異。故技巧之事，爲賢哲所不齒。今則人類慾望，天天加增。生活狀況日臻繁複。人事之所需，不僅衣食而已。故在今日，各種生產，各有其重要性，應有平均之發展。在個人，則應極力提高其生產力，庶可多換物品，使人人之慾望得最大之滿足。第三，近代歐美文明，一日千里。其物質上之進步，已爲我所望塵莫及。故在今日之中國，決不能再爲古代之農本思想所囿。否則欲立國於此競爭劇烈之世界，戛戛乎其難矣。

二　儒家之農本主義

大學曰：「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又曰：「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此爲儒家哲學思想之一般原則，援用此原則於經濟，即發而爲農本主義。蓋農爲衣食之源，富強之本，王者所以興教化，厚風俗，敦孝弟，崇禮教，致太平。一言以蔽之，即爲治國之本。在事實上歷代之變亂，其源確起於農村之不安，農村不安，則離鄉輕家，人人存好亂之心。一夫相呼，和者四起，勢成燎原，大亂興矣。中國歷代之變亂，無不如此，誠以其基礎動搖，其上層建築，未有不崩潰者也。故曰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

生計之首要在食，故食物又爲百貨之本。劉陶曰：「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晁錯曰：「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是食物不但重於百貨，抑且重於交換之媒介品（金玉）矣。此何以故。陳思王曰：「寒者不貪尺玉，而思短褐，饑者不願千金而美一食，千金尺玉至貴，而不若一食短褐之惡者，物時有所急也。」又農政全書序中有云：「金

銀錢幣，所以衡財也，而不可為財。方今之患，在於日求金錢而不勤五穀，宜其貧也益甚，此不識本末之故也。」

自商業興而商賈之勢力日大。然治者，猶本儒家農本主義之一貫政策，以壓抑商賈。漢高帝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惠帝雖稍弛商賈之禁，然猶市井子孫，不得為官仕，皆所以崇本而抑末也。

古者士農工商，謂之四民，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故士為治者，農工商為被治者。士為政治之柱石，農為經濟之基礎，而工商為下。是以士農為本，工商為末。舍本逐末，賢哲所非。商賈之事，闕而不錄，此種觀念，吾人亦不能不加以糾正。吾人祇就經濟方面論之，彼儒者亦以惟農為生產者，工商為不生產者，此與馬爾薩斯 (Malthus) 之所謂不生產的勞動者(unproductive labor)，如出一轍。彼非不知工商之有益於社會也。儒家謂百工以製造器皿，商賈以懋遷有無，可知工商對於社會，非無貢獻。而馬爾薩斯亦頗重視分工與國內貿易。其所以視工商為不生產者，蓋猶沿襲自足經濟時代之思想。在自足經濟時代，農業當然成為經濟之基礎，而工商為附庸。其活動範圍，亦極狹隘。故一般人之腦筋中，祇知有農而不知有工商。今則分工發達，交易日盛。經濟範圍日以擴大，商業地位，因之提高。其勢力之雄偉，已足凌駕一切。今日各國之互爭雄長，無不以商業為經濟鬭爭之工具。我不欲與人爭，而人將圖我。故在今日再不能為農本思想所囿。墨守舊規，劃地自限，是自掘墳墓而已。吾人所取於儒家之農本主義者，為其有一貫之精神耳。其他不適於現代社會之思想，吾人自當糾正其謬誤，促國人之注意，而為尊古者進一解焉。

還有一點，吾人亦須加以糾正者，即古者既以農為國本，故國家財政，一皆取之於農。後世相沿未改，於是農民負擔日以加重。明黃大憲序農政全書曰：「今日議生，生則取之農耳，明日議節，節究亦取之農耳。加榷稅，加捐助，究

亦加之農耳。」於此可見農民負擔之日重矣。古代政簡事省，費固不多，故農民尙堪負擔。後世政事日繁，國家財政，日以膨脹，而一方面工商之發達，已駕農業之上。倘財政上之負擔，仍加之於農，是重之者適所以抑之而已。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汪精衞先生在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開幕致詞中，有謂現在有一矛盾現象，卽國家政事日趨複雜，而國家費用，猶大半由農民負擔。國人天天講救濟農村，而農人之負擔反天天加重，此種矛盾現象，不能不大聲疾呼，促國人之注意焉。

孟子七篇論說王道，丁寧反覆，皆不出乎夫耕婦織，五雞二彘無失其時，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數十字而已。而大學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亦須以農爲基礎。故曰，修身之本在乎道，養身之本在乎農，而道之興也，必先之以足衣食。管子曰：「衣食足而禮義興，」足以表中國人民之思想矣。王禎農桑通訣孝弟力田篇曰：「古者崇本抑末，其教民也以孝弟爲先，其制刑也，亦以不孝不弟爲重，加意於立身之本如此，當其生也，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及其死也，不畜者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槨，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加意養身之本也又如此。」昔漢文帝以孝弟治天下，常詔曰：「孝弟天下之大順也。」又曰「力田民生之本也。」孝弟與力田並稱，誠以孝弟爲立身之本，力田爲養身之基，二者可以相資而不可以相離也。修身養身，爲儒家之教育方針，士處於教者地位，農處於受教者地位。孟子所稱君子小人，君子殆指士，小人殆指農。小人必受治於君子，而後社會秩序乃賴以確立。傳有之曰：「聖人使天下之人莫不衣其衣而食其食，親其親而長其長，然其教之者莫先於士，養之者莫重於農，士之本在學，農之本在耕，是故士爲上，農次之，工商爲下，本末輕重，昭然可見。」儒家之本末

論，爲其哲學思想之理論基礎。亢倉子中有一段最能道出儒家本末論之眞意。茲引述如次：

「人捨本事末則不一令，不一令則不可守，不可戰。人捨本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流徙，輕流徙，則國家時有災患，皆生遠志，無復居心。人忘本而事末則好智，好智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巧法令則以是爲非，以非爲是。古先聖王之所以理人者，先務農業，農業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人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邊境安則主位尊。人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博深，農則其產複，其產複則重流散，重流散，則死其處無二慮，是天下爲一心矣。天下一心，軒轅几蘧之理，不是過也。」

返觀今日，爾詐我虞，不惜以種種不正當之手段，爭取厚利。狡黠之徒，不費手足之勞，可以坐致巨富。貧弱者終歲勤勞，僅能自糊其口。尋至造成貧富懸殊之現象，而引起階級仇視之動機。今日學者，苦思焦慮，其對象亦正在此。儒家之崇本抑末，不失爲當時安定社會之良策。今雖已不能引用其法，但仍可師其一貫之精神也。

儒者學行並重，而主人各自食其力，學所以增加個人之生產力。故一方面學，一方面還須躬自勞作。古者黨有庠，遂有序，家有塾。新穀既入，子弟始入塾，距冬至四十五日而出。聚則鄉飲，正齒位，讀教法。散則從事於耕。故天下無不學之農。舜耕於歷山，伊尹耕於莘野。其他如冀缺長沮桀溺荷蓧丈人之徒，皆以耕爲事，故天下亦少不耕之士。馬一龍農說曰：「農爲治本，食乃民天，天畀所生，人食其力。」漢賈誼曰：「今敺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遊食之人，轉而緣南畝，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人人都有生產，都自食其力，則天下無游食之民，可以長治久安，此即進人大同之階梯也。吾人又可將此意爲之推廣。在今日之社會，勢不能盡敺民而歸之農，故吾人應從

財貨之交換價値着想。毆民而從事於增加財貨之交換價値，從而擴大一國之經濟範圍。則所謂自食其力者，固不僅限於耕種也。惟無論爲農爲工爲商爲士，勤勞之美德爲人人所不能缺。古先聖人最重勤勞。傳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又語曰「力能勝貧，勤能勝禍。」商賈用力少而獲利多，故爲世所輕，農人最耐勞苦，故爲世所重。此與吾人之尊重勤勞而獲 (earned income) 與取締不當利得，其意正同。社會主義視勞力爲神聖，主張勞動階級統治一切，今日蘇俄勞工之勢力最大，而勞農反居其次。蓋今日工業之地位，已非農業所及故也。

總之現在以交通之便利，文化之進步，人口之膨脹，慾望之增加，在在使吾人不能不講求分工，各業皆各有其重要性，無所謂本亦無所謂末。重農固要緊，輕商亦不可。現在經濟勢力之擴張，全恃分工與交換。故今日之經濟重心，實在交換。商人之地位，亦幾高於一切，而各種經濟，均受貨幣勢力之支配矣。故在今日農村之自足經濟，完全爲貨幣勢力所突破，舊的經濟組織，既已解體，新的經濟力量，則尙未孕育成熟，在此過渡期間，農村乃呈動搖之現象耳。吾人今日之提倡恢復農村，並非含有重農輕商之意，乃在培養農村之新的生產力量，以增加農民之收入。故一方面救濟農村，在別一方面觀之，亦卽在扶助工商。蓋工商之最大僱主爲農民，農民之購買力薄弱，則商品之銷路呆滯。是以農村破產，工商不能獨存，必須恢復農村，工商才有希望。（參照第七章與第十八章）但同時農村亦深賴工商，工商不景氣，農產品便無銷路。不僅此也，農村之過剩人口，惟有以工業爲尾閭，倘工業不發達，則農村之過剩人口卽無法安插，（參照第三十四章結論）故今日之經濟問題，有如蛛網，爲整個的而非局部的。吾人應有整個之計劃，一貫之政策，以整個國民經濟爲對象，解決一切，始克有濟。農本主義雖已成爲過去之芻狗，然其一貫之

精神，足爲吾人之模楷也。

三　農本主義之具體方案

以上所論，爲農本主義之基礎理論。玆再進而述其具體方案：

(1)土地政策　農爲國本土地則又爲農之本。故古人對於土地之整理，極爲重視。土地之平均分配，禁止自由買賣，殆成歷代一貫之政策。雖制度時易，遺意猶存。夷考其始，三代有井田之制，田分上中下三等，一夫授田百畝，二十受田，六十還田，是人民祇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自秦孝公用商鞅計，乃隳經界，立阡陌，雖獲一時之利，而兼幷僭興矣。結果則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於是董仲舒乃有限田之議。其後王莽有王田之制，北魏行均田之法，以至於太平天國之土地國有政策，是皆一脈相傳者也。(詳見第三十二章中國土地制度之沿革。)

(2)穩定物價之政策　物價之變動，爲商人牟利之機會，而小民受其困，故穩定物價，亦爲保護小民之方法。周有泉貨之制，爲當時之金融整理機關，同時亦爲貨物之流通機關。所謂「以泉府同貨而斂賒」是也。同者謂人貨不售，則爲斂而買之，人無貨則賒貰而與之。如此則貨暢其流，物價自平矣。漢武帝行均輸之法，其法設均輸官於各地，將各地之貢輸，代爲轉運於京師。倘地方貨物不足，則留之以濟其乏。在京師則設一平準倉，盡籠天下之貨物，物貴則賣，物賤則買，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行之數年，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後以官吏營私，其法遂壞。今日各國之經濟政策，多以穩定物價爲目的，詎知中國數千年前，已有良法哉。

(3)農業金融制　宋王安石之青苗法，即係一種農業金融制。農民以無力購買耕具，國家乃設農業金融機關，貸與資本利息不得過二分，以便農民購買耕具，在下種前貸與，收穫時償還。當立法之初，貸以金錢而還可用穀物，此明明爲謀農民之利益，故國家情願受虧。蓋金錢之需要無限，而穀物之需要則有限。以需要無限之金錢，易需要有限之穀物，國家當然處於不利地位，而農民固受其便也。後來官吏營私，其法又壞。貸以金錢，償還亦需金錢。但農民祇有穀物而無金錢，爲債務所迫，不得不貶價賤賣。農民至此，已不願再向政府借款。奈當時官吏，可以從中取利，反強迫其必借，並設保甲法以約束之。其法爲十人連保，一人負債，其他九人，爲之負連帶責任。於是弊竇百出，黎民重困。今日之農民銀行，與信用合作社，其用意即與青苗法同。

(4)市易法　市易法亦爲王安石所創，係一種市場金融整理機關。其性質與今日之工商銀行同。同時亦爲貨物之流通機關。其法凡貨物之轉輸，必須經過牙行之手。牙行居於官商之間。當貨物賤時，官方即可飭牙行收買，以提高物價，當貨物貴時，則官方所儲之貨，即可交牙行發賣，以壓低物價，其意與漢之均輸法同，故可併入第二點。

(5)荒政　在三代井田制度之下，農皆有地可耕，無貧富之差，故尙無需乎有救濟農民之政策。降及春秋戰國，井田制廢，土地可以自由買賣，豪傑起而兼併，於是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貧富階級，因之懸殊。農民生活，已無保障，社會基礎，爲之動搖。於是歷代有預防貧富懸隔之政策。約略言之，有下列六項：

(甲)減稅政策　此即所以減輕農民之負擔者。

(乙)賣爵政策　減稅以後，財政必感不足，故用賣爵政策，以資抵補。

(丙)限田法。

(丁)均田法。

(戊)均輸平準法(詳前。)

(己)官業如鹽鐵官賣之類。

此六種方法，皆出自全體農本主義，以保護農民爲目的，而爲農本主義之一貫政策。但此祗限於保護農民而已，尚未及於救助貧民也。歷代救助貧民之方策，有倉儲之政，有放賑粥廠之設，有水利法，開墾法，伐蛟捕蝗之法，有類別本草以代食之法。此中之最要者，其惟倉儲之政乎。荒政者蓋對貧農而設。或予以工作，或勸以墾荒，或教以儲蓄之法。使無饑餓，或教以廣種菜蔬，以補五穀之不足。貧民不能得食者則濟之以食，是爲施賑(如施粥等。)其餘如獎勵農桑等皆屬之。總而言之，荒政之主旨，乃在防患於未然之先。現在吾人討論經濟恐慌問題，亦即在研究預防恐慌之方策，避免經濟循環之重演。惟現在之恐慌，與從前不同，從前爲農業上之恐慌，而現在則爲工商業之恐慌。恐慌之性質，雖古今不同，然欲圖防患於未然，均須推究其原因。原因明而後能有對策，病源知而後可投藥劑，從前農業上之恐慌，其原因顯而易見，今日工商業之恐慌，其原因極爲複雜，殊難斷定。惟目的既在防範恐慌，則研究恐慌之原因，實爲最重要之工作。以前中國學者論恐慌之預防，極爲簡單。祗不過說恐慌未到以前，須先修預防政策而已。宋呂祖謙曰：「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修李悝平糴之政，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觀呂氏之言，可知其以預備政策爲第一，而以平均物價之政策爲

第二，以移民爲第三。如分給以食則爲最下也。蘇軾曰：「救災恤患，尤當在早。若災傷之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不過寬減上供，糴賣常平，官無大失，而人人受賜，今歲之事是也。若救之於已饑，則用物博而所及微，至於耗散省倉，虧損課利，官爲一困而已，饑寒之民，終於死亡，熙寧之事也。」此亦亟亟以預備之政爲言者也。

蘇呂二氏之意，所謂預備之政者，儲蓄而已。若在今日，交通已便，再來講求儲蓄，以備荒歉，未免過於迂闊。但中國從前交通阻塞，各地經濟，多係自給，故不得不講求儲蓄。惜百姓不學無智，儲蓄之思想極難發達，故政府不得不出而主持其事。

荒政中最要者，即爲倉儲之制。中國歷史上最有名之倉儲制有三，即常平倉，義倉，及社倉是也。漢武帝有均輸平準法，王莽時有五均官制度，王安石行青苗法，其目的皆在平均物價，整頓市場。其辦法又似爲倉儲之政，以倉儲爲貨物聚散之機關。其最有名者，當推戰國時魏文侯相李悝所創之平糴法也。當貨物有剩餘，而物價下落之時，由政府收買。反之若貨不足，物價高漲之時，則政府以廉價賣之於人民，故人民受益不少。此與投機不同，投機亦有調節物價之功用。譬如米商在米價賤時，躉購穀米，則米價不至於過低。至凶年米漲價之時，陸續發賣，則米價不至於太高。不過商人目的，祇在賺錢，不知有他。李悝之平糴法，其辦法雖與米商之囤穀相似，但其目的則在利民。故當米價漲時，不照市價出售，而以廉價出售，使貧民可以得食。是以至今言荒政者，必推李悝。李悝之言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有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歲終爲粟九十石。餘有四

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收自四，（四倍也）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而糴之，使民適足，價平則止。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人不散，卽有餘以補不足也。」觀李氏之意，殆亦一貫之農本主義歟。官辦平糴，有二種最大之功用。第一，荒年富有之家，必私藏倉穀，以待善沽，使市上米之供給益少，有政府之平糴，則米價無高漲希望，彼卽不敢屯積居奇矣。第二，商人乘穀價之賤而買之，乘穀價之貴而賣之。此雖爲調節穀價，然其目的，乃在牟利。故有時不惜操縱居奇，以圖厚利。有政府之平糴，則米價不至有劇烈之變動，商人卽不能乘機圖利矣。是以宋李覯曰：「平糴之法行，則農人秋糴不甚賤，春糴不甚貴，大賈蓄家不得豪奪之矣。」

至隋而有義倉之設。所謂義倉者，命民每秋每家出粟麥一石以下，定其多寡送之於社，而貯藏之，使社司檢校管理之。及於凶年，乃出之以救助貧民焉。此以義名倉之意也。後其法又壞於官。當義倉創設之初，皆係設於鄉間，後世義倉之名固在，而置於都會，且往往無穀貯於倉。一有凶饑無狀，有司固不以上聞也。良有司敢以上聞矣，比及報告，委屬吏給賚之。文移反覆，給散艱阻。監臨胥吏，相分侵沒。其受惠者大抵城郭之近，力能自達之人耳。居之遠者，豈能扶老攜幼，致百里以就升斗之廩哉。

此外似義倉之制者亦不少。其中最有名者，爲宋朱熹所創之社倉也。其法係由各鄉紳士出錢捐助，充作倉本，

收買米穀。遇鄉民凶作之年，出米與之。到冬收還元米，不徵其利息，故社倉實係一種信用制度。

常平倉起源於漢宣帝時。那時連年豐穰，穀價大賤，農人大受損失。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卽在邊郡設倉。其法以穀賤時增價而糴，穀貴時減價而糶，以利農人。此種倉，名之曰常平倉。後世之常平倉，雖制度容有出入，而原則則一。常平倉本以買賣爲原則，至明代間有以常平倉之米貸給人民者。故明有保甲法之規定。十家負連帶責任，一家借而不還，其餘九家共負其責。如社倉法所謂中饑糴倉穀之半，大飢糴倉穀之全。俱照原糴價出糶，則似平糴之法。至於荒年則減市價三分之一，使穀價不至於騰貴。意良法美，歷代稱爲仁政。然每以官吏之不得其人，弊害因之而起。官吏往往因自有虧空，私賣倉穀，擅用其錢，或圖中飽。故一遇凶災，遂不能全收救助之效。故有平糴之名，而無其實。如凶歉太甚，則向富家勸捐，使出穀以賑災民。於是所謂常平倉者，一經官吏顚倒，已失其常平之原意，反擾亂國民之經濟矣。

四　結論

中國歷代經濟政策，素取干涉主義。禁抑自由競爭，重農輕商，處處爲農民着想。在今日觀之，似有不適時勢之感。但其施政方針，有一貫之系統，足爲吾人師法。故吾祇須取其精神，變通其法可也。土地政策，所以防土地之兼倂也。實行積穀，所以備荒歉之發現也。平均物價，所以防商人之壟斷也。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置，所以調濟農村之金融也。除此以外，更有多少事業，爲國家所直接經營者。如採礦及鹽鐵茶酒麴等之專賣是也。法非不良，意非不美，而皆

壞於官吏之營私，是人事之不臧，非立法者之罪。今者各國均有放棄自由競爭，採取計畫經濟之趨勢。其在政治上，則獨裁已戰勝民主。故今日之潮流，已由個人主義，進入於全體主義。今日之中國，亦惟有上法先王之精神，近取先進各國之政策，以自立其一貫之方針。復興，復興，其在茲乎。至於歷代之荒政，其首要在防患於未然。是以倉儲之制，爲歷代所重視。顧從前恐慌原因，極爲簡單。故恐慌易於預防。今日之恐慌原因，至爲複雜。防患未然，良非易事。從前恐慌之原因，起於生產之不足。今日恐慌之原因，由於生產之過剩。從前因交通阻塞，貿易不振，故盈虛不能相劑，便起恐慌。今則交通過於發達，貿易過於興盛，故常有供過於求之現象，因而引起恐慌。從前恐慌之首當其衝者爲農民，今日恐慌之首當其衝者則爲工商。此係指產業先進諸國而言。至若中國今日之恐慌，實與各國不同。各國之恐慌出於人爲(man-made)，中國之恐慌，則由於天災地變。其情形與從前相彷。總之從前恐慌，容易救濟。以其原因之簡單。今日之恐慌，原因極爲複雜。但救濟之法亦不外乎以一貫之精神解決一切。

中國現在又提倡儲穀，但目的似已與前不同。現在儲穀之目的，大半在備戰耳，日本亦在提倡積儲，其目的亦在備戰。

第二篇　本書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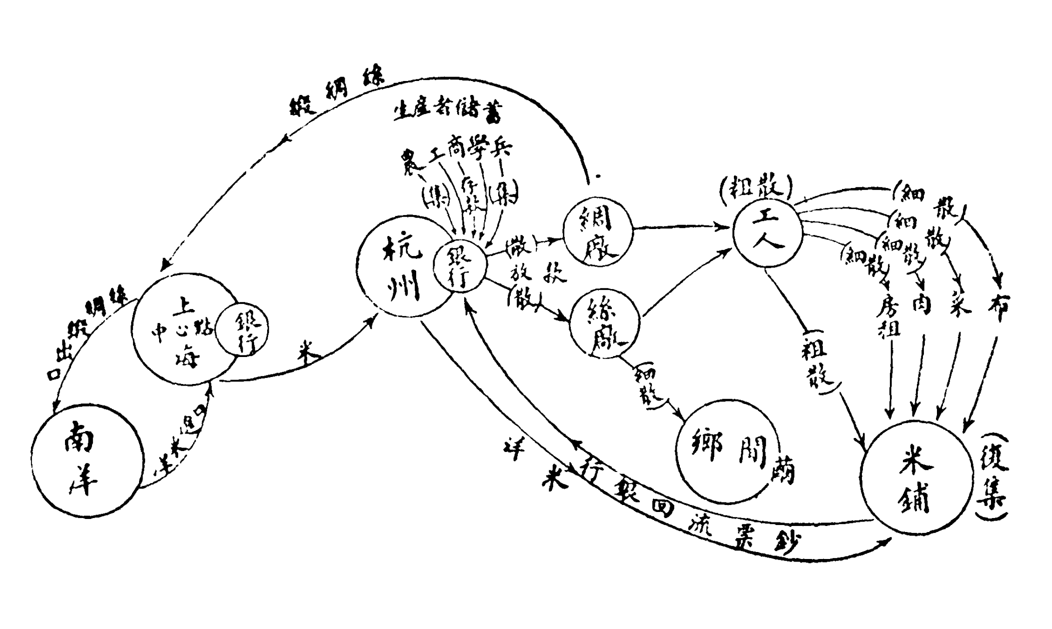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本書各章之連鎖

(一)經濟動力之流通與社會之生產　(二)平時所宜注意者幾點　(三)戰時所宜注意者幾點　(四)從復興農村方面觀察各章之連鎖

經濟之與社會，猶血脈之與人身。人身之血脈循環往復，新陳代謝，則生機不絕。經濟動力之流通舒暢，周轉不息，則社會繁榮。倘血脈之流通發生障礙，或竟至停止，則人身不死亦病矣。經濟之周轉不靈，則社會發生恐慌矣。一國遇有戰爭，經濟最易發生恐慌。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夫戰爭之最要條件，必須後方鎮靜，前方將士始無後顧之憂。勇往直前，所向無敵。否則深恐進退失據，鬬志全消，尚有取勝之希望耶。故吾人研究經濟與戰爭之關係，其目的(1)能使後方鎮靜，(2)得繼續生產製造軍用品，(3)使戰時財政易於解決，始足以安將士之心，與敵人較短論長也。欲達此目的，必須先知平時吾國經濟生產與金融流通之原理，請分別論之。

一　經濟動力之流通與社會之生產

吾國經濟動力之流通與經濟生產之關係



試觀上圖及以下之說明，足助吾人對於經濟流通與社會生產有相當之認識。

圖中以杭州一地之人民為例，無論為農為工為商為學為兵，以及其他直接間接從事增加一國之財富者，皆為杭州之生產者。其所消費，少於其所生產者。剩餘之物，即為生產者之儲蓄，（即上圖生產者之儲蓄）存儲銀行，以資生息。成為銀行之受信業務，銀行則轉放實業界。如放於杭州之絲綢等廠，扶助其生產，為銀行之授信業務。絲廠以所借出之款到鄉間收買繭子。一筆大款細散於鄉間人民。綢廠則以所借之款購絲。僱用工人，紡織綢緞。一筆大款粗散於工人。工人以所得之工資，購買布菜肉等日用消耗物品。各人所得之工資，除自己儲蓄一部外，復細散於販賣者。故銀行自儲蓄者吸收之存款，與自銀行借出之款，大都係紙幣。吸收之時，集中於銀行。放出之時，盡行分散於社會矣。但無論為工人，為房東，為布菜肉之出賣者，皆須買米。故分散紙幣，復聚集於米鋪。米鋪則用以償

還銀行之借款。因其出售之米，係自南洋進口，以米向杭州銀行做押款，支付米款。今假定米自南洋如暹羅等處進口，先運至上海，由上海再運至杭州，然後交與米鋪，由杭州銀行借款支付米價。米鋪將米售出，收集鈔票，即交還杭州銀行，償還押款。故紙幣又流回銀行。至米賣盡，米鋪復進洋米，又向銀行借款。買米者又以鈔票買米，鈔票又集中於米鋪矣。如此鈔票出而復入，入而復出，周流不息，謂之金融。金融流通舒暢，即經濟界百業繁榮之表現。故金融之所貴，在能流通。絲綢廠之出品，則運往上海，裝運出口。如是，鈔票向一個方向進行（自左至右，）而絲綢向反對方向進行（自右至左，）糧米與絲綢相連，同一方向進行。如是，鈔票與絲米共同造成一種經濟動力。猶如投石於水，壓力由上而下，而水則由下而上，二者方向雖不同，卻合成一種流通動力。

茲假定綢緞運往南洋售銷，其價值可以與進口之米相抵。如是則國人各有職業，各係生產者，各有飯吃。如

（1）銀行以較低之利息，吸收社會之游資與零星之儲款。以較高之利息，投放需要最亟之企業。一面收集，一面散放，厥功不少。且對存戶負還本付息之責任。對借款之工業，負不能如期收回之風險。故銀行係生產者，應得生產中一部份之收益。

（2）絲綢廠之出品有銷路，是為中外人民所需要之物，自應獲相當收益，無論用勞心之經理，用勞力之工人，皆是生產者。

（3）鄉間農民育蠶做繭，繅絲織綢，綢有出路，繭為必需之品，故育蠶者，亦為生產者。

（4）衣食住為生產者所必需，故供給衣食住之布商菜販肉商以及房東皆為生產者，自應獲得生產中一部

份之收益，以維持其生計。

由此觀之，參預生產者各得其所。其他事業之生產者，莫不皆然。社會人人無一不生產，卽社會全體無一人沒飯吃。耶治之隆，其此之謂乎。

二　平時吾人所宜注意者幾點

(1)於此吾人應知上海地位之重要。凡進出口貿易，多須經過上海。無論從南洋輸入江浙之米，或由浙江運往南洋之絲綢，皆靠上海爲集散地。杭州無直接與外洋往來之船舶，亦無直接與外洋往來之銀行。故上海顯然爲吾國經濟金融之中心點。全國經濟，莫不賴上海之調劑，始能順利進行。輸入江浙之進口貨，必須先經上海之銀行保證付款或卽行墊付，外商始肯運來。杭州銀行不能得外商之信任。絲綢出口亦須由上海之銀行幫同辦理。上海地位之重要如此。一旦開戰被日人占領，我之進出口貿易立卽中斷，其危險甚大。而資金集中上海，尤爲危險。故本書主張，早日設法使資金流回內地，復興農村，創辦內地工業（詳第七章第二十四章）一面統制糧食（第十四章）並對洋米進口征收滑準關稅。獎勵農產，使戰時不致被封鎖而絕糧。（詳第八章）

吾國每有多少不可思議之事，希奇古怪。如廣東匯款至上海，同爲中國區域，但必須經過香港。匯款者必先以毫洋匯購港紙，（香港紙幣）再用港紙購買滬匯，此其一。從前東三省匯款至上海者，必經過日本之通貨。匯款者，須先以奉票購買正金銀票。再用正金銀行銀票購買滬匯。倘不買正金銀票，更須經過日本。卽以奉票買朝鮮銀行

之金票。但金票不在東三省兌現，須匯至東京，祇兌日本銀行之鈔票。再由東京購買滬匯。故由東三省匯款至滬，其曲折如此。竟不能直接通匯。此其二。不過大連香港較之上海，究甚微小。蓋中國經濟與外國經濟之構通，多假手於上海。而上海實等於一個次殖民地。故上海之重要，大可注意。不但上海之資金應設法使之流回內地，而內地之資金，尤不宜再使之集中於上海，供外人之利用，並充詐欺取財者之揮霍。一旦開戰，徒拱手讓之於日本人。故有獎儲蓄，應絕對禁止，而欺騙鄉下人金錢之萬國儲蓄會，係帝國主義者，聯合上海買辦流氓，以詐欺取財的方法，去搜刮民脂民膏，尤宜即行禁止。儲蓄銀行法第十四條已將有獎儲蓄禁止，乃財政部緩不執行，其中黑幕，非局外人所能知也。（詳二十四章第七節）

（2）我國無直接往來外洋之船舶。故洋米進口與絲綢出口，皆須裝外國輪船運送。戰爭開始後，或因航行危險加大，外國商船不敢來滬，或因海口被人封鎖，外貨不能進口。則我國之絲綢無從出口，洋米亦無從進口。他如保險公司，大者皆係外人辦理。中國保險業稍近始見發達。國外匯兌亦握在外國銀行手中。我國對外戰爭，情勢緊急之時，皆不能如意指揮，從容佈置，其困難大可注意。

（3）如上述假定之例，進口洋米之價值，與出口絲綢之價值，如彼此相等，各為千萬元，則互相抵銷，不成問題。但我國今日事實上之進出口貿易額，並不相等。民國二十年各種綢緞運至南洋者，為一千三百餘萬海關兩，（連香港關東租借地在內）至二十一年則降為一千二百餘萬海關兩。而洋米進口在二十一年為一萬八千五百萬元以上。小麥與麵粉尚不在內。足見綢之出口與米之進口已不相抵。至以全體之出口貿易與全體進口貿易相較，

則更相形見絀。進口貨值超過出口貨值一倍以上。如前述民國二十二年進出口貿易統計，進口貨值十二萬餘萬元，出口貨值六萬餘萬元，現金不得不流出抵償，誠屬可虞（詳第六章）不可不亟圖挽救。挽救之道維何，試觀俄國蘇維埃政府成立後之國外貿易政策，與最近日本對印度之新商約，皆可效法者也。俄國國外貿易概由政府支配。各國欲與俄國貿易者，不但物品種類須爲俄國生產上所必須者爲限，其代價亦須以俄國之產物抵償。日本棉業極爲發達，棉織造品爲出口之大宗。但日本不產棉花，須向印度中國等處採購。自日印舊商約滿期後，今日訂立之新商約，規定日本購買印度棉花若干，必須印度購買價值相等之日本棉織造品爲條件。如此則進出口貨值，自然趨於平衡。然均非我國目前所能辦到。一則政府無統制之實力，一則舊商約之束縛過多也。最近中英商約至一九三二年九月五日滿期，中美商約至一九三三年十月八日滿期。外交部已分別通知英美兩國，願根據平等互惠原則，另訂新約，正宜乘此機會，對英美兩國先行規定以貨易貨之原則。各選彼此適用或需要之商品，互相交換，恢復從前物物交換之狀態。換言之，即以彼之特產，換我之特產。勢必各盡其生產力之所能，努力開發其特殊之富源。有無相通，盈虛相劑，通商雙方，均受裨益。總而言之，欲使入超減少，非改善國際貿易不可。其法不外三端：（甲）減少進口貨，（乙）增加出口貨，（丙）雙方並進，其效更速。（詳第七章與第十八章）但欲達到改善國際貿易之目的，則國際貿易當歸華人自辦，不能再坐視外人之操縱也。（詳第九章由外商操縱時期漸進於華商自辦之時期）

（4）縱使進出口之物值可以相等，亦不足喜。蓋物品之性質不相同。我國年來進口貨中如布米麥麵粉糖煤油汽油等必需品，爲量甚大。或爲衣食之資，或爲生產原料，不可須臾或乏。而出口之絲綢等物，均屬奢侈品，可有可

無如本年夏季酷暑，久旱不雨，各地商人恐災象一成，米價大漲，均已紛紛向南洋訂購洋米進口救濟，以免青黃不接。而我之絲綢，外人之需要並不確定。如外國經濟景氣，人民生計較為豐裕，則銷路可大。如遇外國經濟不景氣，人民可以不買，需要之伸縮性甚大，極無把握。故縱使進出口貿易量相等，性質不等，利害亦殊。或謂中國氣候既適宜於生產絲綢，南洋諸地，如安南暹羅等，則適於產米，何如各就其所適，盡量生產，成本自輕，然後互相交換，非經濟之至耶。殊不知彼此性質不同，在此國家主義盛行之日，我縱不願追隨各國之後，耀武揚威，而維護民族之獨立生存，抵抗外侮，終屬必要。倘生活必需品猶仰給於外國，其威脅民族之獨立生存者為何如耶。或謂英國人口不過三千五百萬至四千萬，其食糧甚為缺乏，仰賴美國及其他各國者甚多，中國又有何不可。不知英國有廣大之殖民地，加拿大澳洲皆其屬地，食糧之生產甚多，大足供給英人之食用。英國一感不足，即可自其殖民地運來。其利一。英國海軍執世界海軍之牛耳，其海口無受外國封鎖之虞。其利二。中國既無強大海軍，足以保護海口之安全，又無殖民地可以盡量供給我之所不足。苟有需要，皆須向各國購買。能否買到，權操在人；即能買到，一旦被敵人封鎖，又不能必其可以進口。故出口之絲綢與進口之米，彼此地位，絕對不同，不可相提並論。當今之計，食糧之供給，非賴自己生產不可。日本且已有三年糧食之積儲矣。故我國非有三年之蓄積不可。王制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古訓之昭示吾人者如此。雖曰古今異勢，積儲之量不必盡同，但必須有相當之積儲，理固同然。

（5）米與綢更有不同之處。米為必需品，無分優劣。而綢則有時髦與否之異。同一綢也，因花樣日新月異，過時

即不易銷售。年來滬杭各埠堆積甚多，不能出口。其受花樣之影響者不少。此其一。絲綢係奢侈品，可有可無，已如上述。此其二。人造絲盛行，其光彩色澤且較天然絲爲優。其織品大足驅逐我國天然絲綢緞之地位。此其三。故我國對於蠶絲雖有統制之必要，然以絲綢爲出口大宗潛伏之危機甚多。

三　戰時吾人所宜注意者幾點

以上五點，皆爲吾國國民經濟上平日可以顧慮之點。一旦對外開戰後，絲綢既不能出口，洋米亦不能進口，其原因有二。一則海口被敵人封鎖，二則外國商人恐貨價不易收回，故海外貿易勢將絕跡。絲綢不能出口，則綢廠之產品，銷路驟失。不能繼續生產，絲廠亦因銷路斷絕，不復赴鄉買繭。鄉人因不復養蠶，收入頓減，工廠工人皆將失業。房主，菜販，肉鋪，布鋪，亦減少收入。銀行一方因絲綢廠產品無出路，放款無法收回，一方則因存款者擠提存款，用鈔者擠兌鈔票，應付不易，故銀行如不向廠家催收，自身非關門不可。如向廠家催收，廠家因出品銷路斷絕，無款可還。倘銀行壓迫甚緊，祇有拍賣存貨，抵償欠款。貨價因而大跌，損失不貲。銀行亦不能足數收回，恐仍不能應付存戶之提取。結果倒閉頻仍，兩敗俱傷而已。再如進口之米，普通皆藉信用交易。假定杭州米商委託杭州銀行保證。杭州銀行再請上海總行保證。上海總行再電外商允爲保證，外米始得進口。戰爭發生後，外商必電上海銀行催索貨款，上海銀行轉催杭州銀行，杭州銀行復催米鋪。我國商業習慣，貨物買賣，盛行記帳辦法，每年祇在端午中秋年底結帳三次，節前不來收款，平時已如此，戰時即屆節日，恐亦無法收取。因米鋪之顧主或因失業或因生意不景氣，多感貧

金周轉不靈之苦，對米鋪之欠款，無法支付，故米鋪亦無法應付銀行保證之欠款，終非關門不可。如此社會全部生產事業，皆有停頓之危險，軍需品尙能繼續生產耶。人人皆恐無飯吃，社會秩序尙能維持耶。後方人心如此，軍需品之供應又不繼，前方軍心尙能確立不搖耶。當此之時，政府爲軍事計，爲國民生活計，爲社會秩序計，必須設法維持，以安人心。吾人研究經濟，更應負責貢獻政府如何維持之方法。今就各業不能維持之原因，細加研究，不難得其救濟之道也。戰爭發生後之困難情形，約如下述三點：

(1)工廠停工，工人失業。平時有儲蓄者，尙可賴其儲蓄，勉強維持。無儲蓄者，勢必無路可走。即有儲蓄者，其儲蓄亦鮮以現金形式窖藏深處。大都皆投放於企業或不動產，成爲生產之資本。消費儲蓄，無異消耗資本，更足促次期生產物之減少。無資本可處分者，勢非賣其妻女以圖苟活不可。吾人常聞西北災害侵尋，農民雖欲以子女易取數金，猶不可得。人生到此，徒喚奈何。

(2)銀行爲維持自身安全計，不得不催迫廠家還款。廠家則以貨無出路，無法維持，惟有將產物削價廉售，虧折不貲。如借錢還債，則利息甚高，各方面皆陷於極困難之境地矣。故在此時，綢價大跌，利息大漲，而其餘各種需要物品，如米糧等類，因來源斷絕，則亦大漲矣。

(3)平日我國銀行營業，濫相競爭。社會上之無信用者，固絲毫不肯通融，其有信用者，則惟恐失去，多方招徠。上海錢業有送摺子之習慣。新年後正月間，錢莊每每將摺子送上門來，請其往來，惟恐他人捷足先登者然。至銀行之推廣發行，惟恐不及。故對有信用之商家，亦以低利遷就放款，或令其以期票向其領用鈔券(詳見第十一章語

國金融制度之缺點及其改革方案）一經開戰，各方資金咸感停滯。銀行不但不能負責救濟，自身每陷入漩渦，乃紛紛設法收回放款，惟恐不及。對於發行之鈔票，亦設法收縮，使社會資金益形涸竭，恐慌遂波及於全社會矣。

究其原因，無非我國小銀行太多，資本有限，彼此又無聯絡，各自爲政。故救濟恐慌之能力，至爲薄弱。有時反促進恐慌之發生，或增加其嚴重性。譬如水之於火，家家各自設水防備，爲量無多。平時豈無用處，火起時則不足救濟。遠水又不足以應急，惟有坐視其燬滅，束手無策。使各家之水集中一處，如自來水然，四通八達。一處有警，可竭全力以救之，其效自宏。我國銀行之弊，即在不能聯絡，無集中之機關。一行有難，他行袖手旁觀，坐視不顧，蓋自身之地位亦甚危險，無力可以救人，斯則不可不歸因於制度之不良也。（詳見第十一章吾國金融制度之缺點及其改革方案又第十五章吾國金融業之團結及其統制）

歐戰時德俄法各國之金融幣制，紊亂已極。德國之馬克，俄國之盧布，已成廢紙。即法國之法郎價值，以現在比昔日，亦跌去五分之四。銀行紛紛倒閉。獨英國金鎊價值，於戰事停止之日，屹然不動，（放棄金本位後之跌價，係另一問題）足證其金融制度之健全。蓋英國國內有五大銀行，幾占全國銀行業之全部營業。每一大銀行各有分行幾千處，遍布全國，均受總行之指揮。一處發生恐慌，可竭全力救濟之，鮮不收效者。於五大銀行之上，復有強有力之中央銀行，不與民衆直接交易。且極力避免與普通銀行競爭營業之嫌。惟以票據經紀人及票據貼現店等爲主顧。故稱銀行的銀行。五大銀行之力如尚不足以救濟恐慌時，則向市面收回放出之即期放款，使市面金融緊急，不得不乞憐於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概與援助。中央銀行又藉政府爲後盾。如因救濟戰時恐慌而有損失，政府負責賠償。

自肯大膽接受銀行之請求。其力量集中如此，故時勢雖如大戰時之緊急，英國之社會經濟能確立不搖。軍需品之供給，源源不絕。戰時公債有人接受，財政措置裕如，可知金融制度組織之完善，不可謂非有重大之關係也。

由此觀之，吾國欲維持後方秩序，及解決戰時財政問題，對於金融制度，亟須留意。今日所應求改良者有三點：

(1)增加銀行之資本。凡在上海設立銀行者，至少須有資本百萬元以上，如不及百萬元資本之小銀行，應設法合併。

(2)組織健全之中央銀行。今日雖亦有中央銀行，其信用反不及中國銀行之厚，其實力更不足以救濟恐慌。平時又與普通商業銀行競爭營業。故實質上不啻一普通銀行。狐假虎威，無濟於事。欲其名實相符，其內容尚有待於充實也。

(3)在此中央銀行之上，尚應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倘中央銀行如救濟恐慌，遇有損失，財政部能負責賠償，中央銀行可無後顧之憂。現在財政部挖肉補瘡，猶虞不給，安有餘力可以保證賠償中央銀行之損失乎。

使三事悉能做到，政府可爲中央銀行之後盾，中央銀行自肯大膽救助銀行界之困難。上海之銀行，不至陷於周轉不靈，無催索杭州銀行之保證欠款。杭州銀行亦無須催索絲綢廠與米鋪之欠款。絲綢廠可不至停工，工人不至失業，房東米鋪菜飯肉商布店皆可繼續營業。金融流通，不至發生障礙。社會經濟，至少可減少恐慌之徵兆矣。縱使戰時絲綢廠之出品，不能出口，可以暫時等候。俟戰時過去，進出口貿易復其常態，定可復得其銷路。故銀行必須設法使綢商渡過難關。在戰時其資本勞力皆可改造軍需品，且不得不盡量改造軍需物品。各方生計，不致動搖。人

心自能鎮靜，財政亦易於解決也。

四　從復興農村方面觀察本書各章之連鎖

然則政府何以能強有力，非必待軍事之統一耶。財政部何以能爲中央銀行之後盾，非必待農村復興，人民富足，而後有爲耶。故本書十篇三十七章所反復申述者，不外統一軍事復興農村，藏富於民。使國內財源取用不竭，金融流通，不至發生障礙，財政問題，亦不難解決矣。

但欲復興農村，必先保護農業。欲保護農業必須對洋米進口徵稅，使洋米無在國內傾銷之機會。（詳第三篇第八章糧食進口加稅）且須對絲米棉三種農作物首先實行統制。（詳第五篇第十四章絲米棉之統制問題）但目下農村所最感缺乏者爲資金，非先使都市資金流入內地，復興問題，無從談起。（詳第六篇第二十四章如何使上海游資及外資流入內地）資金流入之後，於投放農業之外，尙可在內地提倡小工業以爲農民之副業，藉以增加其收益。（詳第三篇第七章改善中國國際貿易之方策，又第五篇第十三章統制經濟問題）一面廢除苛捐雜稅以輕其負擔，而減其成本，俾得與外貨競爭。（詳第七篇第二十六章整理財政問題）

但欲復興農村，提倡內地小工業，需款甚殷，約需一百六十二萬萬元，非專靠華資所能爲力，（詳第三篇第七章）勢必利用外資以發展交通，開發富源，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詳第六篇第二十章利用外資與鐵路與第二十一章利用外資與礦業）但必如何利用外資，方可無弊而有利，則已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利用外資三種方式

及其原則。中國航空公司合同與歐亞航空郵運合同皆依據此項原則訂立。（詳第六篇第十九章利用外資之三種方式及其原則）至過去之利用外資，多非中國利用外資，乃中國被外資所利用。蓋外人利用中國之低廉工資與賤價原料，直接自在中國投資故也。（詳第六篇第二十二章利用外資與外人直接投資）嗣後中國自當力改過去之錯過，從中外兩得其利方面進行。不過以後外資投放中國之形式，不應以錢而應以中國所不能自製之貨物如鋼鐵等類，俾中國之建設事業，早日完成。（詳第二十四章第六節）不得再借棉麥，尤不宜借用外麥充作準備金發行鈔票以充建設之用。（詳第二十三章利用外資之奇特方式）

以上所述小工業，是設在內地，無非爲農村之副業。至重工業如鋼鐵廠等，應歸國家自辦。大工業如棉紗廠，製粉廠，印刷廠，可歸私人開辦。其他如電氣廠，自來水廠等，或歸公家經營，或歸私人經營，均無不可。但均須受國家之統制。近來世界經濟競爭，愈演愈烈。大勢所趨，我國將爲列強角逐之場。彼用種種傾銷方法，以打倒我國方興之工業，（詳第五篇第十七章世界經濟之大勢與我國之危機）我國在此風雨飄搖局勢之下，自不得不設法抵抗。一面利用同業公會推銷國貨，（詳第五篇第十八章抵抗洋貨傾銷及提倡國貨之方策）一面奬勵本國工業，使其基礎穩固，不易爲外力摧殘。（詳第三篇第七章）此爲治本之計。或曰列強以種種傾銷方法，來打倒我國方興之工業，我國可依據取締傾銷法取締之，使之難達傾銷之目的，（詳第十二章中國與傾銷問題）但各國皆有取締傾銷法之頒布，期收抵抗之實效。但施行上甚感困難。蓋所謂傾銷，必其貨物售賣價格，在生產成本之下，方足以當之。但欲確定某種貨物之價格，是否在生產成本之下，卻甚困難。因現代生產事業，規模宏大。一廠生產之物品，不以

一種爲限。如磁器廠，其製造之種類，有茶杯茶壺飯碗菜碟等。究竟杯壺碗碟各各之成本若干，粗爲劃分，未嘗不可。若嚴格確定各個成本之大小，雖廠方當局，亦不能自知其究竟，況局外人乎。且各國廠商對製造貨物之成本，縱有極精密之成本會計，得適當之分配者，亦嚴守祕密，諱莫如深。此外各國政府更有祕密給與獎勵金，或鐵路予以特別低廉運費之待遇，皆足減低公司之成本。商品輸入國，更何從知道輸出國商品之成本乎。商品之成本，既不易確知，又何從斷定其爲傾銷之商品乎。且傾銷商品，其售價往往因市場而異。在甲市場以較高之價格出售，在乙市場以較低的價格出售。如此既不知其確爲傾銷之商品，貿然加以取締，外交上必多糾紛。此各國取締傾銷法之所以難於施行也。（詳第十八章抵抗洋貨傾銷及提倡國貨之方策第二節及第三節）

所患者，中國之工業，不但受外貨傾銷之摧殘，且受國內勞資糾紛之影響。以目前之情形而論，勞方以罷工怠工對付資方，資方以關廠歇業對付勞方。各走極端，貽害無窮。當此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應如何團結精神，一致安內攘外以救危局。且處今環境之下，欲救中國於危亡，當以整個的中國對外。（詳第一篇第二第三及第四各章中所論之全體主義）內部不宜分裂，勞資尤宜合作。況今日中國之勞資問題與歐美不同。彼所患者，分配不均耳。勞資爭議，似無妨害整個社會之公共利益。故政府祇能因勢利導以助其自行解決，不宜過於干涉，致蒙剝奪雙方法益之嫌。反之，中國所患者，非分配不均，乃生產不足耳。欲求生產之足，必設法使勞資合作，以免一方攻擊，一方防禦之無謂犧牲。故今日政府採用強制仲裁，無非欲使雙方不走極端耳。（詳第五篇第十六章吾國處理勞資爭議之方法）並使政府之力量，大於勞資雙方本身之力量，然後雙方直接行動之鬥爭，方可避免也。

或謂中國農村之破產，貧窮之普遍，皆足以使中國全國經濟總崩潰。欲救濟之，除實行土地革命，別無良策。故共產黨欲以極激烈之手段實行平分一切土地（詳第九篇第三十三章與第三十四章中國共產黨之土地政策）實爲最難之事。國民黨之土地政策，無非欲使耕者有其田，（詳第九篇第三十五章國民黨之土地整理辦法與第三十六章關於耕者有其田之規定）尙且不易實行，遑論平分一切。歷代田制，蓋亦嘗欲平分其土地矣，結果皆無成者，（詳第九篇第三十二章中國土地制度之沿革）此其故，可熟思也。夫土地爲人類生活之所必需，兼併一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其爲患之大，何可勝言。是以計口授田，自屬意良法美。然施諸實際，往往扞格難通。良以人類有男女之分，有老幼之別。強弱不同，勤惰不等。他如職業際遇，更屬千差萬殊。故人類之生活狀況，往往變動不居。此人與人之間，其不齊有如此者。至若土地本身，則有肥瘠之分，高下之別。水利不均，交通異便。農產之培植不同，經營之技術亦異。市場之需要有大小，物品之價値有高低。其他一切事事物物，皆非固定。試問一夫一家所能耕之地與所需面積之大小，如何能加以限定。故歷代以來，平分土地之田制，不崇朝而消滅。非辦理不得當也，勢有所不能也。故欲解決農民生活問題，祇有一面復興農村，提倡工業，使一部份之農民，得在工業上謀生活。（詳第三篇第七章第五篇第十八章）一面開墾荒地，增加每戶農家享有之畝數，以維持其生活，（詳第七章第一節，及第三十六章第一節）且重農亦必須重工，否則農品在工業上之需要，不能增加。而重工亦必須重農，否則工業品在農村中之銷路，不能推廣。故農與工二者相依爲命，不可偏重。此本書各章所反復申論者也。

此外尙有一關係重大之銀問題，爲我國今日經濟問題之中心。蓋銀價跌，中國之購買力減少。物價高漲，消費

者受累不堪。銀價漲，中國之進口貨激增。物價跌落，生產者不易立足。故銀之爲物，在中國實爲一搗亂分子，不可不詳細討論也。（詳第八章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及第三十一各章）且銀價之漲落，於中國之利用外資，不無影響。外人因冒銀價漲落之風險，對於放款於中國，不無顧慮。故銀問題爲中國利用外資莫大之障礙。（詳第十九章第六節）不特此也，銀價之漲落，於吾國將實行之統制政策，亦有妨害。例如統制絲業，改良製種育蠶繅絲等方法，減輕成本，提高絲質，以與日人競爭於海外。但銀價驟漲，甚至於匯兌上吃大虧者，亦屬常有之事。故銀問題之重要，有謂比較土地問題尤大，良有以也。

本書各章所述，無非如何使國民富裕之策畫。戰時財政，當以國民富裕爲前提，未有國民不富而可維持長久之戰鬬力者也。故爲今之計，非有長期準備，先使人民富足不可也。欲有長期準備，先使人民富足，非先統一中國不可。否則，地方不安，資金不往，致富之道無由，準備云乎哉。（詳第二十五章中國之戰時財政問題）

總觀上述各點，有待於制度之改良者甚多。當此世界交通時代，社會現象進步之速，一日千里。凡百制度，均無百年不易之理。故步自封者，斷難立足。我國欲圖自存，亟宜急起直追，兼程並進。然則負此種制度改良之責任者究爲誰乎。古諺云「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實全國人民各有其責任也。吾人當一致贊助中央政府，使有強大之權力。令出必行，政無不舉。國富兵強，指日可待，尤爲當務之急者也。

至本書之計畫，完全以整個的中國爲單位。究屬於中國有利乎，於世界有利乎，此爲最重大之問題。於第三十七章結論中反覆討論之。

第三篇　國際貿易

第六章　中國經濟上之國際地位

（一）中國對外之債務　（二）中國之入超　（三）我國入超之最近概況　（四）機製國貨之輸出情形　（五）現在入超如何抵補　（六）外人在中國之直接投資

一　中國對外之債務

吾人皆知中國在國際上經濟地位，危險異常。僅就債務一方面論，負債累累，使人寒心。如長此以往，內亂不已，恐我中華民國前途，勢將達到不可收拾之境地。

中國所負之外債，種類頗多。歸納言之，有三大類別：

（1）賠款(indemnity)；

（2）政治借款(political loa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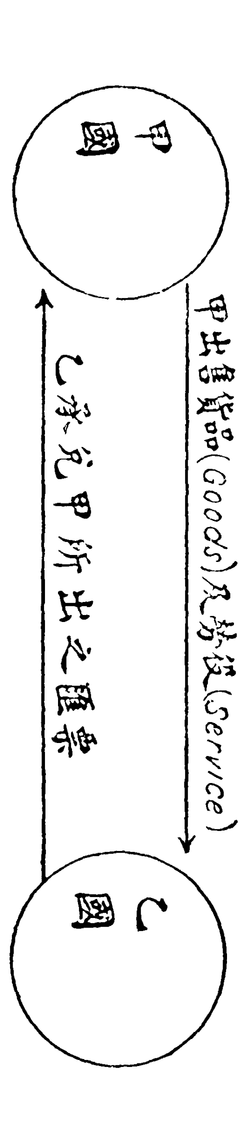
（3）實業借款(industrial loans)。

總合上述三類外債，年須償銀達二萬萬元以上。在銀貴時，一萬六七千萬元卽可。在金貴時，二萬萬元恐尚不夠。在此項可驚數字中無擔保外債，尚不在內。借大數額負在一病將死之中國身上，恐徒呼奈何，別無良策矣。

中國已往所借之外債，無論其性質爲實業爲政治，往往用以供戰費。譬如鐵路債款，已負至十三萬萬元以上。僅僅此九千六百十二公哩之鐵路，債台高築，無法支持，良深可嘆。所以中國，將來在國際間之經濟地位，危險非常。

中國之國際貿易苟能由逆勢而變爲順勢，所得國外匯票(foreign bills of exchange)，如能抵償每年債務，則上述困難，不難解決，可是中國之國際貿易年年入超，所以中國之經濟，實屬萬分困難。

匯票之可以償付債務，原因如下：



甲國將本國之貨品及國民所服務之勞役，貢諸乙國。乙國爲償付其所享權利起見，於是承兌(accept)甲所出之匯票。此在拙著「中國國外匯兌」一書中已有詳述。但甲既獲得乙之承兌(acceptance)卽可將票出售於本地銀行。銀行購票後，寄交乙地分行或代理店，託其向乙國兌票。所收之款，暫存該分行或代理店。此款如遇支付國際債務時，卽可提取，以供償付，固不必運現金外出也。上例係甲國專事出口，乙國專事進口。但事實上，甲國既有出口，

同時亦有進口，乙國不惟進口，同時當然亦有出口。但雙方沖銷，總有一方進口多，另一方出口多。

中國係人超國(import over export)在外國一無所有，安望其抵償外債哉。然則年年所償付者，惟何是賴，曰借新債以還舊欠，或運現銀外出(export of specie)。但此二者，均非治本之策，且危險甚多。因舉新債，勢將使國本更形不固，債上加債，使全國經濟總崩潰而後已。至於運現銀外出，其弊有三：

(1)萬一世界又鬧銀多之患，苟中國之銀大量出口，將使銀價更跌，於匯兌不無影響，於中國不利。

(2)銀既外運，市上現貨告匱，於是利率趨高。

(3)銀既外流，市上所有籌碼，更形縮小，於中國經濟上，影響甚大。

所以已往中國所借之外債，其害不堪言喻。將來如不急於設法補救，其害不知伊於胡底。且歷史給我人一個教訓，即凡生產量不足之國家，苟賴借債度日，則將來一定破產而後已。不但貧如中國之國家恐陷於絕境，即富如英國，大戰之後，因償還戰債種種關係，亦有難以度日之困難。現今英國所處之地位，實是不堪。查英國向為入超國，近因在國際間之信用事業日見衰退，其惟一彌補入超之銀行事業，航海事業，保險等等，均被他國侵佔一部分，以致偌大入超無以彌補，使英國苦惱異常。國際間債務，勢必運現金外出，以供償付。但運現外出，於本國不利，此英國之所以停兌現鈔之主因也。蓋英國鈔票，其準備係十足制，不兌鈔票，即不付現金。換言之，即禁金出口，停止金本位也。

中國現今之病狀，已日益加劇。但政府當局，往往利用政治力量，設法彌補，使之不露於外表。此情此景，將使病

入更無法施救。蓋一般明醫者，因不見其外態，雖明知此病人病重，而不敢斷然下手也。

我國中日戰後，幾年年借債。初供賠款，繼供政府之用。結果使進口增加，以致釀成以下循環狀態。

(1)借外債用以購外貨，結果使進口增加。

(2)每年償債無款，又須舉新債，結果促進口更增。

(3)借債愈多，支付利息亦愈巨。又須舉債以致債額日見增大。

二 中國之入超

猶憶一百年前，中國尙係出超國家。商務繁盛，出超中之百分之七十五，係茶。每年收入，總有餘裕。所以李鴻章在粵設造幣廠，鼓鑄銀元，名曰龍洋。自後與外洋通商，商務漸見衰落。自一八三一年起，變成入超國家。一八四二年更形惡化。一八六四年較有轉機。（一八七二——一八七六此四年出超係例外）

出超最大者爲：

一八七六年、出超數目達一〇、五〇〇、〇〇〇海關兩

歐戰時

一九一五年、入超數目達三五、六一五、〇〇〇海關兩

一九一六年、入超數目達三四、六一〇、〇〇〇海關兩

一九一七年、入超數目達八六、五三七、〇〇〇海關兩

一九一八年、入超數目達六九、〇一〇、〇〇〇海關兩

一九一九年、入超數目達一六、一三九、〇〇〇海關兩

歐戰前　一九一四年、入超數目達二一三、〇〇〇、〇〇〇海關兩

歐戰後　一九二〇年、入超數目達二二〇、六一九、〇〇〇海關兩

在歐戰之數年中，入超之所以較少，其原因有三：

(1)歐人需大宗食物衣料，不能外運，且須運入外貨。

(2)進口貨少。(所以中國是時營棉織物品業者多富)

(3)銀價貴物價較低，入超價值當然減少。

觀上表可以知出超最大之一年爲一八七六年。歐戰中入超大減，(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九年)但戰前之一九一四年與戰後之一九二〇年，入超均在二萬萬兩以上。足見戰時之入超係特別狀態。

綜計一八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之百年中，中國幾無年不是入超。在國際貿易上，可謂不利之至。但現有一問題，頗爲奇特。何以年年入超，中國之現銀不竭，反有進口者，此何故耶。或謂此係華僑匯款，因系念祖國，所以將現銀匯華投資。但此說雖確有相當理由，不過華僑投資所辦之實業，寥寥無幾。所以據我人理想，其中必另有大故在焉。

查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之五年中，如

純入超(net unfavorable balance)爲　1,183,500,000兩

輸出現金爲　198,900,000兩

	1,382,400,000 兩
平均每年約有	276,480,000 兩

而一九二五年以後，偌大逆數，尙年年增加，非有大量無形出口(invisible export)罔不足以彌補。此大量無形出口，果來自何處，此問題係一謎疑，最短期間內，恐難以解決。因根據海關所調查者，僅爲有形出口(visible export)，而無形出口 (invisible export)，海關亦無從知之。

三　我國入超之最近概況

我國國際貿易最近概況，就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二年報告，約如下述：

收入方面

(1)出口貨值	六一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2)出口貨值之低報（出口貨報關價值大概少報，姑以十分之一計）	六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3)生金出口	一八九、四〇〇、〇〇〇元
報關出口	六九、四〇〇、〇〇〇元
私運出口（香港一埠，出口數已達九千六百萬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4)生銀出口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5)華僑匯款（本年約減三分之一餘）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6)外人在華遊歷費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7)教會經費及慈善捐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8)外國在華使領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9)外國軍隊駐華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0)外國船隻在華費用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11)外人在華投資及信用之擴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2)華商所有外國發行證券之收益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13)無法證明來源之數	二八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六〇九、二〇〇、〇〇〇元

支出方面

(1)進口貨值	一、三四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2)私運進口（近因稅率提高，私運益增，姑以百分之十計）	一三四、六〇〇、〇〇〇元
(3)償付外債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關稅擔保	七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鹽稅擔保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鐵路擔保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4)外商營業盈餘(年來外商營業，大爲減色，保險營業，亦較淸淡，姑計如下)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5)國外使領及留學費用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6)在華外人匯出款項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7)外國影片租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六〇九、二〇〇、〇〇〇元

今根據上述數字，分別研究如下：

(1)貿易入超之可驚

支出款項之中以進口貨價值占最大部份，總數約一、三四五、六〇〇、〇〇〇元，較收入款項中之出口貨六一一、八〇〇、〇〇〇元，超過一倍有餘。故二十二年之入超，約爲七萬萬元，殊足驚人。不過其中似有一特別原因，卽東三省各埠，向爲我國出超口岸，其進口貿易，僅占全國總額七分之一以上，而其出口貿易則占全國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故其失陷於進口貿易之影響較輕，而於出口貿易之影響則極爲重大。因而二十二年之入超有七萬萬元之巨。此外出口貨價值因商人爲減輕關稅之負擔計，以多報少，約差十分之一。應加入計算，方較合理。然進口貨價中，亦因關稅「加高」偸運日多，亦約少十分之一。今假定彼此相抵，卽以海關報告數字爲硏究之根據，當不至相差

太遠。如此鉅額入超之抵補款項，可分有形與無形兩種。收入方面，三四兩項，皆有形者也。其餘各項均為無形輸出，其中最大者為華僑匯款。係勞務輸出之代價，可由各銀行分別查出，但不見於海關報告冊，故稱無形。生金銀之出口，可見於海關貿易報告冊。偷運雖多，故仍屬有形之出口，無法證明之數目，竟達二八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鉅，大足為統計價值減色。外人在華投資及信用擴張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大概指外人自己在華直接經營企業之投資而言。以上兩項數目，皆不甚可靠，因外人投資僅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似嫌過少。東三省當然不在內。第十三項來源不能證明之二八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內中恐屬外人投資，為數不少。或謂華人在紐約證劵交易所投機買賣，獲利數千萬元，應為一種無形出口，然無法證明。統括一項，數額所以鉅也。聞國內黃金存底不多，若吾國繼續居於入超地位，則將來代黃金流出者，必為白銀。在銀本位制度之下，白銀可作為通貨之準備金。若為抵補入超而每年輸出二萬萬元，無異通貨之準備金減少二萬萬元，信用勢必收縮，從寬估計，依百分之五十準備率計算，通貨之伸縮力即減少四萬萬元，物價安得不受影響，此事關係最大，未可忽視。

（2）貿易入超中之一線曙光

就進口貨之性質分析此十三萬餘萬元，以糧食棉織品為大宗。其餘見於海關報告冊中者，多少貨物華人皆能自造。如棉織品，因中國紗廠發達，出品日增，進口雖多，較之往年，則已大減矣。一九三二年，各種進口棉織品，僅及一九二九年之四成（40％）。四年之間，減少百分之六十，不可謂不多。但國製棉織品中，亦含有洋商工廠所製者，非盡屬國產也。此外有一點，值得吾人注意者，即二十二年進口之棉花，比較二十一年，竟減少八千七百萬元之

巨。一因存紗甚多，上海一埠竟達十六萬八千包，所以棉花之需要減少。二因東北失陷，棉花之進口數當然減少。但最大原因，則因國內棉花產量增加。據中華棉業統計會第三次估計，二十二年份產量，達九百六十餘萬擔之巨，比較二十一年增一百五十餘萬擔。至於麪粉則二十二年減少二千六百八十萬元，幾減二十一年份入口數之半。一因自東北失陷以後，該地每年二千萬元以上之洋粉進口額，不入我國海關報告中。二因我國麪粉工業，年來情形尙佳。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我國麪粉之銷於東三省者，大抵改銷於華北各地。因此華北對洋粉之需要減少。以減退之價值論，當推米爲第一位。二十二年計減三千五百萬元。但其中有一重要原因，不可不注意及之。即二十二年米價奇賤，以實際數量言，進口之米僅自二千二百四十萬擔減至二千一百四十萬擔而已。此外尙有一點應注意及之。不但以上各品輸入量減退，亦有自能製造者。如琺瑯瓷，鐵具，小型機器，化學用品，衣料建築材料等（enamel, metal ware, machinery, chemicals, clothing and building materials）中國皆能自造，逐漸發展。故進口數量，大受影響。出口貨物中，亦不限於原料或半製品。製成品如靴機電燈泡及其他配件，玻璃及其製品，留聲機器及其片子，風琴鋼琴，火柴，肥皂，水泥，皮器等，一九三〇年出口價值總數，達七千六百萬海關兩，註一 非無可觀。凡此種種，皆足證明我國產業之進步。唯因土地遼闊，人口衆多，生產雖多，需要尤急，進口貨日增，其成績遂隱而不彰。但國運前途，未嘗無一線曙光也。

註一 See page 9, Trade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in China 1931-1933 A Report by Louis Beale, C. B. E. Commercial Counsellor at Shanghai, London Published by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33.

抑猶有進者，吾國之進口物品，向以銷費品爲大宗。近年來消費品已較前大減，生產品則年有增加。一九三二年進口之生產品(capital goods)有下列幾種，機器約值三、三〇〇、〇〇〇鎊，車輛及船隻 (vehicles and vessels) 一、八〇〇、〇〇〇鎊，鋼鐵品 (steel and iron goods) 六、〇〇〇、〇〇〇鎊，各種五金如電氣用品三、四〇〇、〇〇〇鎊，總計一四、五〇〇、〇〇〇鎊，註一 約合國幣二萬萬元。當此世界經濟恐慌，百業蕭條之際，其數目猶如是之多，前途大可樂觀。以後十年，英美各國資本家更準備投資於我國，下列各種生產品如(1)鐵路用品，(2)自來水電氣電燈電車等公用事業之用品，(3)工廠用品，尤其紡織廠，(4)汽車路用品，如建築材料運送車輛等，(5)空中運送用品，(6)河海用船舶。凡此種種，皆爲我國今後需要最亟者。今後輸入能向生產品方面逐步發展，入超雖多，似不足慮。美國建國之初，萬端待理，國外貿易入超甚鉅，美國政府不以爲奇。以其所進口者，多係生產品，非消費品也。其後美國利用生產品，以製造貨品，反逐漸向英國運送。歐戰以後，更自債務國一躍而爲債權國，富甲全球。我國急起直追，未嘗不可後先媲美也。

於此吾人有不能作肯定解答之一點，即汽油進口數量之增加是也。油類如煤油汽油，及柴油等，因有英美蘇俄等等傾銷競爭，價格大跌，因是促進我國之交通事業，並增進工業上之需要。進口數量當然有增無減。計柴油二十二年比較二十一年增百分之二十五。汽油增百分之十四，均爲價值上之增加。若以數量計算，則增加尚不止此。煤油一項，以價值算，有百分之八之減退。但以數量算，則反自一億四千六百萬加倫，增至一億八千七百萬加倫。汽

註一 同上第八十頁註一。

油柴油因有益於交通與工業。但交通愈發達，工業愈進步，爲外人推銷汽油亦愈多，此其所以不易解答也。

幸近來國人研究一種汽油代替品，略著成績，卽所謂「木炭代油爐」在工業出品上係一種較有希望之收穫物。煤與木炭成分除少數雜質外，均係炭素。在代油爐內，當其熾熱時，易與空氣中之養氣化合。因代油爐內之炭層甚厚，空氣不多。燃燒結果，成一養化炭氣，卽半燃燒。在普通火爐內因炭氣少，空氣多，燃燒結果，均變爲二養化炭氣，卽完全燃燒。

代油爐內之燃燒，除炭素與空氣中之養氣起化合外，尙有因水分之變化發生輕氣。蓋水含輕氣二分，養氣一分。將水加於代油爐下，卽變爲蒸汽，隨空氣入爐內。水分與熾熱之炭素相遇，其中所含養氣與素炭化合，成一養化炭，可以燃燒，所餘輕氣，亦可燃燒。如是可以使毫無代價之水在代油爐內作爲一部分燃燒。每磅煤或木炭，在代油爐內燃燒後，可生約一百立方呎煤氣。每方呎煤氣，約合熱單位一百五十個，比較汽油煤油等變爲氣體後之熱力，相差不過百分之二十。是以用煤氣替代汽油與煤油以發動內燃機，完全適用。註一

我國年來對於煤氣車之研究與推行，亦有相當之努力。從事研究者，有湘省建設廳之煤氣車研究室。現在該研究室改組爲湖南工業試驗所，仍繼續此項工作。此外又有中央工業試驗所與私人研究。公開試車者，有二十一年十月長沙公開試車，及二十二年首都試車。行駛實用者，有湖南公路局長衡段，及冀豫陝甘川桂皖贛等省。是煤氣車之研究，浸假由試驗而進於實用。更因實用之啓示，益覺煤氣動力之各項事實，尤有待於深切之研究。現在設

註一　參照國際貿易局局長何炳賢著我國機製國貨工業出品之海外市場，載二十二年雙十節時事新報國慶紀念特刊。

廠製造者亦不乏人。註一

二十二年春有李葆和者，在漢口獨資設立木炭代油爐廠，聘湯仲明爲總工程師，向德爲製造部主任，開始製造。湯向二氏皆以外國原有之煤氣機多半笨重，不甚適用，曾相繼研究改製，先後成功。未久向德自行在滬開設煤氣機製造公司，湯且以專利權售與廣東省政府。粵政府遂亦設廠製造。比來江西建設廳亦奉總部命令，設廠製造矣。

代油爐不但可以用於交通上，且可用於工業上與農作上（如抽水耕田）消費比汽油煤油約省六倍至十倍。刻下各處購用者，以汽油爐爲最多。他如壓路機、耕田機、抽水機、碾米機、織布機等，亦有購用者。惟木炭代油爐，究竟能否完全逐汽油而代之，尙待日後事實之證明。苟能完全替代，既能彌補大量入超之一部分損失，（年約二千餘萬元）且可確認爲最能適合我國目下之需要。一因用煤或木炭爲燃料，價值低廉。二因原料供給，隨地取材，不虞缺乏。三因設備方便，在都市設廠製氣，裝瓶待售，長途行車，則以煤氣發生爐安裝車上，隔站儲存煤炭以備應用。較之汽油運自海外，便利實多。是故煤氣車之使用，在世界各國日漸推行。用瓶儲氣者，如英倫丹麥，已見實行。捷克設備，行將告竣。安裝發生爐於車上者，法、比、蘇俄各國，均已次第應用。日本嘗有五千里行駛之紀錄。註二

木炭之外，尙可以酒精代替汽油，或單用酒精，或混和其他燃料，實際應用，均頗便利。現在湘省銳意推行酒精

註一　參照數之君著漢口之木炭代油爐廠，載在漢口市商會印行之漢口商業月刊第一卷第六期，二十三年六月十日出版。

註二　湖南工業試驗所印行煤氣車研究報告書第二號（二十三年六月印行）第一頁至第二頁。

汽車。二十三年九月中國經濟學社在長沙舉行第十一屆年會，所乘汽車，均用酒精。卽社員自長沙至南嶽遊覽二百八十華里之長途行車亦用酒精。湘省素稱產米名區，雜糧尤爲豐富。近以二十一、二十二兩年間，歲告豐收，米糧疲滯，穀賤傷農，亟思利用過剩產品，釀造酒精，推廣銷場，救濟農村經濟，爰有酒精代油汽車之試驗。現正在籌備設立一酒精製造廠，由中央補助一部份經費。

酒精性頗強烈，着火卽燃，且發生熱量甚大。故除在實驗室用以代瓦斯燈及家庭用作燃料外，在不產汽油之國家，用爲動力燃料，代替汽油，或與汽油混和使用，成績頗著。世界現以酒精混和汽油用作動力燃料之國家甚多，而專用酒精者亦不乏其國。良以酒精原料，隨地可以取得，且釀造方法，日益進步。成本減輕，熱力又高。則酒精將成爲汽油之賤價代用品，當無疑義矣。註一

四　機製國貨之輸出情形

但幸中有不足者。近年以來，我國機製國貨工業，雖有相當進步，然其出品的市場，實以國內各埠爲限。銷於海外者，實以關東租借地南洋印度菲洲等地爲限。銷於歐美各國者爲數極少。玆將我國主要輸出機製國貨名稱價值及其輸出到達地列表於左，以覘我國工業品在海外市場之情形。

註一　湖南工業試驗所印行酒精車研究報告書第一號（二十三年八月印行）第一頁至第二頁及第五頁。

我國主要機製商品輸往各地表（單位海關兩）

品名	一九三二年 價值	一九三二年 主要輸往地點	一九三一年 價值	一九三一年 主要輸往地點
機製麥粉	二、四四〇、五一四	(一)關東租借地(二)俄國太平洋各口(三)安南	一四四、八五〇	(一)新加坡等處(二)香港(三)荷屬東印度(四)朝鮮(五)菲律濱島
紙菸	一、五三一、三七七	(一)關東租借地(二)日本(三)香港(四)新加坡等處(五)暹邏	四、九三九、八四八	(一)新加坡等處(二)日本(三)香港(四)暹邏
味精粉	六二四、七六一	(一)香港(二)新加坡等處(三)菲律濱島(四)美國(五)荷屬東印度	五八一、一九〇	(一)香港(二)新加坡等處(三)美國檀香山(四)荷屬東印度(五)菲律濱島
棉線短襪長襪	二六九、六七五	(一)關東租借地(二)香港(三)菲律濱島(四)新加坡等處	二二七、四六三	(一)香港(二)菲律濱島(三)新加坡等處(四)荷屬東印度
棉紗	一九、一三九、九四八	(一)關東租借地(二)日本(三)英屬印度(四)香港(五)暹邏	三三、六一八、四二八	(一)日本(二)印度(三)香港(四)荷屬東印度(五)暹邏
粗細紋布	一、二八七、三三二	(一)關東租借地(二)香港(三)日本(四)新加坡等處	八七七、六四七	(一)香港(二)菲律濱島(三)新加坡等處(四)東非洲
市布粗布	七、一一三、三六一	(一)關東租借地(二)香港(三)亞丁等(四)荷屬東印度(五)法屬東非洲	七、五四一、四三〇	(一)亞拉伯(亞丁在內)(二)香港(三)東非洲(四)荷屬東印度(五)印度
蠶絲綢緞	九、四[illegible]、七七七	(一)香港(二)英屬印度(三)關東租借地(四)安南(五)菲律濱島	一一、三五七、七三四	(一)香港(二)印度(三)安南(四)新加坡等處(五)菲律濱島
人造絲綢緞	一〇八、四〇[illegible]	(一)香港(二)英屬印度(三)新加坡等處(四)荷屬東印度	二七一、六五九	(一)香港(二)印度(三)新加坡等處(四)安南(五)荷屬東印度

蠶絲人造絲交織綢緞	二、三二二、六二六	(一)香港(二)關東租借地(三)英屬印度(四)菲律濱島(五)安南	二、〇二五、七五三	(一)香港(二)印度(三)新加坡等處(四)安南(五)菲律濱島
蠶絲人造絲與其他纖維交織綢緞蠶絲或人造絲與其他纖維交織綢緞	三三八、一八八	(一)香港(二)關東租借地(三)新加坡等處		
棉毯線毯	二八九、九五九	(一)香港(二)新加坡等處(三)關東租借地(四)菲律濱島(五)暹邏		
橡皮靴鞋	一八、九八四	(一)香港(二)關東租借地(三)澳門	一七、八六七	(一)香港(二)日本(三)朝鮮
水泥	三〇六、〇二四	(一)日本(二)台灣(三)香港	四四〇、八八七	(一)日本(二)香港(三)台灣
搪瓷器	一一一、七八五	(一)新加坡等處(二)菲律濱島(三)香港	五一三、五八一	(一)美國檀香山(二)香港(三)新加坡等處(四)英國(五)菲律濱島
家用及洗衣肥皂	二七四、七八三	(一)香港(二)關東租借地(三)澳門	五一七、八六三	(一)香港(二)荷屬東印度(三)新加坡等處(四)澳門
香水脂粉	二一六、五六三	(一)香港(二)菲律濱島(三)荷屬東印度(四)關東租借地	一八八、五五〇	(一)香港(二)菲律濱島(三)新加坡等處
火柴	一四二、二七九	(一)香港(二)關東租借地(三)荷屬東印度	一八五、〇四九	(一)香港(二)新加坡等處(三)荷屬東印度
廠造紙			九七、六二四、	(一)香港(二)澳門(三)新加坡等處
玩具遊戲品	二二一九、七二一	(一)香港(二)美國(三)新加坡等處(四)關東租借地	一九一、三一五	(一)香港(二)新加坡等處(三)日本(四)菲律濱島(五)美國檀香山

就上表觀察，一九三二年，我國輸出外洋（實際上卽南洋）之機製商品，值千萬關兩、以上者，僅棉紗一項。五百萬關兩至千萬關兩之間的，僅蠶絲綢緞與市布粗布兩項。一百萬關兩至五百萬關兩之間的，祇紙煙，蠶絲與人造絲交織綢緞，粗斜紋布機製麥粉等數項。其餘均數十萬關兩。這種情形，雖不能使吾人滿意，然亦足以表示我國工業已開始向外發展。不過在出口機製品之中，尙含有日商工廠之出品在內。如棉紗一項，決非完全是中國出品。日本近年來在中國積極投資，設立各種工廠。故表中所列出口機製貨品，必包含若干日貨在內。從可知眞正機製國貨運往南洋者，尙須打一折扣。至我國出口之重要機製國貨，何以其主要銷地，以南洋印度，及非洲各地爲限。運銷歐美各國者，可謂絕無僅有耶。據國際貿易局何炳賢局長之意見，以爲我國機製國貨，所以能銷售於南洋各地者，大約有四種原因：（1）南洋各地爲產業落後國，當然需要輸入大量機製品，尤其是消費品，因此我國的商品得佔一部份。（2）南洋各地與中國地位上接近的關係。（3）南洋華僑甚多，對於中國商品的推銷，當然比較容易。（4）南洋人民購買力低，適宜於我國以銀計價的廉價商品的推銷。

今日進步之不能速者，一因世界經濟不景氣。我國自不能避此漩渦。一因內戰頻仍，迄無少息。經濟之破壞力過強，遂使農村日趨困窮，失望者不免陷於悲觀，嘆無救藥。唯此乃屬變態現象，決難永久繼續。將來人人覺悟，協力同心，羣趨建設。進步之速，可以斷言。凡此種種，國人之觀察力，不如日人之明。豈廬山眞面，非局外人不能盡窺耶？中國之進步最爲日人所忌。所以情急狂吠，肆行破壞。六十年來我國社會無一日安寧，直接間接皆可謂受日本之搗亂所致。彼得從中攫取利權。國民政府成立後，銳意建設，並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目標。軍事長官，政治領袖，如能合

作，統一局面，自可和平達到。對於日人之狡計，政府當局已無甘受其詒者。日人計無所出，竟不惜拋棄國際信義，一意孤行，言之痛心。

五　現在入超如何抵補

中國國外貿易上，既現六七萬萬元之差額，加以每年應付外債本息一萬五千餘萬至二萬萬元，均須買購金匯，吾人將有何法補充其缺額乎。

運出現貨以清償乎。然事實上不但不運出，有時外國銀貨反如潮湧入，氾濫市場。

運出中國特產如絲茶豆油蛋等爲清償之具乎。此種動產，卻已包含在出口貨價值之中矣。

以中國土地房屋爲抵償乎。此等不動產，卻不能移往海外。

如謂以無形收入爲抵償。中國除華僑所得之收益外，無替外人服務之盛大事業。如英所賺之運輸費，保險費，銀行手續費，或在外投資之收益與利息等。

或謂募集外債可以抵債，是無異飲鴆止渴，僅能救一時之急，反加重來年之累。

或又謂關稅可以抵付，殊不知關稅可以解決外債之償付，而不能解決貸借逆勢之匯兌。

故唯一根本救濟辦法，只有增加出口，減少進口，其詳容俟後述。（參照第七章，第八章，與第十八章）

今日出路有下述數途：

(1)外國教會費。外人在華設立教堂學校醫院等，經費頗鉅。美國每年在華耗費約在一千萬至二千萬美金之間。吾國並無在外傳教機關。雖昔有孔教會設立海外，經費甚微，無足計較。故外國教會費，可視爲純粹無形收入。

(2)外國軍艦軍隊在華支出之經費。我國並無一兵一艦駐屯海外。與之相抵，故亦爲純粹之無形收入。

(3)華僑匯款。我國僑胞每年寄資回國者，均在海外交付金款，由國內之親戚或朋友支取銀款，足可增加外匯之供給。

(4)外人投資。外人或以在中國所收公私債務及所賺之錢，不寄回本國，逕行投於中國市場。或外人逕由外國匯款投資中國。一面可減少外匯之需要，一面可增加外匯之供給。使中國國際貸借得以平衡。

(5)外人來中國遊覽者，每年所費不貲。外國船隻每年用於中國之款亦不少。

上述五項合計金額，究有多少，是否足抵此六七萬萬元之差額，至今未明。往年上海工部局出售電廠，價值七千萬兩，約合國幣一萬餘萬元，華人無力承受，致爲美商買去，足見外人投資之鉅。今後全埠電業大權仍旁落於外人之手，可深浩嘆。

於銀價變動劇烈之時，華僑匯款必少。因匯價不定，咸裹足不前。如銀價低落時，今日每鎊匯十元，明日匯十一元，則遲一日匯，即可得匯價之利，然安知後日不更跌至十二元，先匯者反要吃虧。故咸趦趄觀望，影響甚大。及銀價高漲時，匯款至國內，更不合算。今年美國吸收白銀，致銀價步漲，匯款至中國者，更不踴躍，故銀價一漲一跌，在在皆足以影響華僑之匯款。

反之，僑商既已匯款回國者，於匯還時，倘銀價已跌落，賠累堪虞。前以一萬鎊匯得十萬元，今以十四元合一鎊之匯價，用原有十萬元，僅能匯回七千餘鎊，不但無利，反要虧本危險孰甚。況近年世界經濟均形衰落，僑胞同遭厄運，匯款減少，亦在意計之中。

美國雷瑪教授(Prof. Remer)著中國國外貿易(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一書，力述華僑匯款之巨，足為中國入超額最大抵償項目。然無確實可靠統計，昭示吾人。

又有康詩教授(Prof. A. S. Coons)著中國之外債(The Foreign Public Debit of China)一書，詳述外人在華投資之巨，為中國入超之最大抵償項目。

故中國國際貸借抵償數額，言人人殊，迄無定論。無論如何，上述五項中以(3)(4)兩項為最要，則顯然可見。因：

第一項傳教費與商業無關，商業上虧損，應以商業收入彌補，商業以外之傳教費，不能視為正當收入。

第二項外國駐屯軍隊軍艦，為帝國主義者侵略之工具，吾人望其消滅之不暇，豈可目為彌補入超之好財源乎？

第三項華僑匯款最為正當。吾人對外服務，取得報酬者，僅此刻苦耐勞僑胞所得血汗之資，吾人甚望其能永遠繼續，發揚光大，以裕祖國之財源。

第四項外人投資，最為可怕。因我國政府每年雖償還一萬五千萬元至二萬萬元之外債，使之逐年減少。然外

人卽以之投入中國實業，爲福爲禍，未易言也。請申論之。

六　外人在中國之直接投資

天下事有利必有弊，兩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外人直接投資，究爲有利或有害，吾人不可不權衡輕重，比較得失，而知有以自處也。今試述其利弊如下：

(1)外人投資，並非單純貸與華人，或購買公司之債票，往往直接經營，自開商行，自設工廠，（如外人在華之紗廠）輪船，地產，煙草等公司，銀行洋行等企業。勢力極大，有支配全部工人資產之權。非如投資中國企業之債票，僅能享受一定利息，公司管理權，無顧問餘地。卽冒中國人名義而爲股東，亦不至明目張膽，把持操縱。

(2)外人投資有不平等條約爲護符，使中國官廳無法管理。如中國工廠法，對於工廠工人之性別年齡，工作種類，工作時間，工資，工廠設備，與衛生，工人教育，工廠會議等皆有詳密規定，嚴爲監督，雙方均須遵守。而外人藉口領事裁判權，抗不奉命，中國官廳無法檢查。流弊所至，何堪設想。

(3)外人直接投資，常受特別優待。如中國貨之轉口稅，類似釐金，每年收入約一千八百萬元，政府資爲財源，難望撤銷，而外貨則享受免稅之利。

(4)外國工廠技術精良，經驗豐富，資本雄厚，與中國工廠比較，處處皆占上風。中國企業，殊無競勝機會。

(5)各國皆用保護關稅方法，保護國內之幼稚工業，扶助其獨立，無論外廠之技術經驗資本如何優勢，皆可

有恃無恐。今外人得投資國內，設廠經營，關稅利器，失其作用。

或謂外人在我國設立之工廠，雖不能與本國工廠差別待遇。吾人不妨對中外工廠一律徵收較重之出廠稅，然後以他種名義，補助國內工廠，亦間接保護之一法。實業部本有此種主張，惜財政部無此膽量耳。

由上述各點觀之，外債有形，顯而易見，其弊易防。外人直接投資，隱而難明，其勢力於不知不覺中，逐漸形成。雖所投資本如廠屋地皮不能搬去，但均足爲侵略中國經濟之大本營。試觀外人資本所到之處，即其勢力伸張之地，不平等條約隨之而至。飛揚跋扈，控制爲難。故中國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去，外人要求內地雜居權一日不可應允。日本要求內地雜居權，其他各國必援用最惠國條款，相繼要求，中國將何以應付，此問題關係中國前途甚大。

國民黨主張取消不平等條約，節制資本，極中肯綮。惟目下中國資本貧弱可憐，節制意義較淺，用以對抗外國之直接投資，實具更深遠之意義。惜滿案發生，前途國運，風雨飄搖，所謂取消不平等條約最近數年內，恐不能雷厲風行耳。

外人在華投資愈發達，則在華外國銀行之勢力亦愈大。蓋銀行業之目的在融通資本，非創造資本。銀行非爲投資之目的，乃其手段。銀行資本之大者，竟能操縱金融，支配外匯。故各國皆設立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集中勢力，統一指揮，爲全國經濟的樞紐。我國資本缺乏，銀行存息既重，常在七八釐左右，放息不得不重。且資力不大，一次放款十萬元，已覺甚巨。中央銀行，亦微弱無力。在華之外國銀行，資本既富，存息不過二釐，放息亦極低廉。一次貸放.一百萬或二百萬元，咄嗟立至，毫無難色。中國金融外匯，安得不受其操縱。此種勢力，即於不平等條約取消之後，亦

不能隨之消滅也。

玆尚有附帶一言者，幫助外人侵略者，卽中國之買辦。當外人初與中國通商，不諳中國語言習慣，對中國生產者消費者均不能直接往來。無論辦貨銷貨，皆委託洋行。洋行則委託熟識商情之中國人，代辦出口原料。如鐵沙生皮棉花等。並代銷其進口之機器皮箱棉織品等全製品。從中賺取經手費。此等人不事生產，僅居間媒介，故稱買辦。外國有生產資本家，中國唯有此買辦階級。搜括千萬人之脂膏，供奉外人。而食其餘瀝。爲虎作倀，養尊處優。終日花天酒地，博弈樗蒱，爲交際常規。故爲人疾視。日本人深知商業習慣，無需乎買辦，故買辦已逐漸取消。而歐美人尚不能慣此生活，買辦制度，猶屹然存在。

第七章 改善中國國際貿易之方策

(一)經濟落後之原因　(二)提倡爲農業副業之小工業　(三)反對內地小工業者之理由　(四)大工業之獎勵

一 經濟落後之原因

中國國民襲封建遺風，宗族思想，牢不可破，事事以家庭爲單位，甚至以家庭爲本位。五世同居，九世同堂，傳爲美談。民族思想，甚形薄弱。故軍閥割據稱雄，擁兵自衛，官僚假公濟私，貪汚靡費，其頭腦中何嘗有國家民族。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申述中國缺乏團結力之原因，實在大多數之國民，祇知有家族鄉土，而不知有國。僅在其中國與他國外交情勢非常緊張時，乃稍有感覺云云。詞意雖尚客氣，實則當此國家生死存亡關頭，全國上下宜如何戮力同心，臥薪嘗膽，共濟時艱。乃有權者，尚不忘其爭權奪利之故智。有財者，亦無踴躍輸將之氣概。著者前在國難期中到杭州募捐，所得無幾。富庶之區，難猶如此，其他各地，不問可知。後又在京向各銀行勸募。雖奔走數日，不過一萬一千元。豈國民捐助力量，眞止於此，適足以表現國民對國家思想之薄弱耳。

國民家族觀念既如是其強，故擁護中央贊助政府之思想甚爲薄弱。中央政府遂無力統一全國。頻年戰亂，喘息未遑。田園荒蕪，民生凋敝。單就農業論。據章植著土地經濟論估計，民國十六年全國荒地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畝。且因軍閥勇於私門，經費浩繁，咸就地籌餉，稅目繁興，稅率綦重，每畝稅課，有達八元者。稻田收穫，實難負擔，不得不改種鴉片。甚有官長且從而獎勵之。食糧耕地，因而愈少。此種鴉片田，雖可歸入荒地類，其為害且甚於荒地。農業生產額銳減。近年貿易入超逐漸增大，進口以米麥麵粉棉花等農產品為最鉅。素稱以農立國，農民居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之國家，重要農產品猶仰給於外國。農村經濟之破壞，可謂已達極點。國際貿易，既處劣勢，貸借差額，全賴外人投資與華僑匯款兩項為彌補之至要源泉。年來因銀價跌落，世界經濟不景氣，華僑匯款日即衰微，多賴外人投資為挹注。倘入超額愈鉅，外人投資額亦愈大，中國經濟受外人之剝削亦愈甚。同時因中國交通不便，地方不寧。外人有不平等條約為護符，資本所到之處，即其勢力所及之地。投資內地，不受中國政府歡迎。故外資多集中於上海天津漢口等地通商大埠。其餘內地雖不無外資之處，究屬例外。內地資財亦因戰亂頻仍，盜匪橫行，經濟衰敗，逐漸流入通商大埠。於是通商大埠反覺資金壅塞，無處銷容。利用投機，冀圖厚利。故百業雖衰，投機獨盛。投機物品以（1）標金（2）地皮（3）公債為最要。此種物品價格漲落極大，標金每星期價格差額多達七八十兩，少亦十數兩。公債自二十一年整理後跌價甚鉅。如裁兵公債在整理前值七八十元者，整理後僅值四十餘元。平時因政治關係，時價升降亦多。地皮雖有獨占性質，價格日趨騰貴，短期間內，漲落亦大。倘對買賣地皮者加以限制，如必於若干年內，須自行建築，則投機自息。上海地皮無此限制，且可租人建築，若干年後，建築物連同地皮，一併歸還地主。地主雖一時無力或無意建築，可無顧慮，尤便投機。往往今日以六十萬元買進，空等一年半載，即可以七十萬元賣出。後者復、等一年後，以八十萬元賣出，獲利甚鉅。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滬戰發生之後，地皮跌價亦大。上海某地皮大

千擁資二千數百萬，因標金投機失敗，損失殆盡，後復翻回。忽來忽去，極孤注之奇觀。人祇知輪盤賭為害之烈，而不知此種投機為害之更烈乎。近來於以上三種投機之外，又有一種美國證劵物品之投機，出入甚大。聞去年中國人賺得五千萬元，現在上海做此項美國投機者，有六家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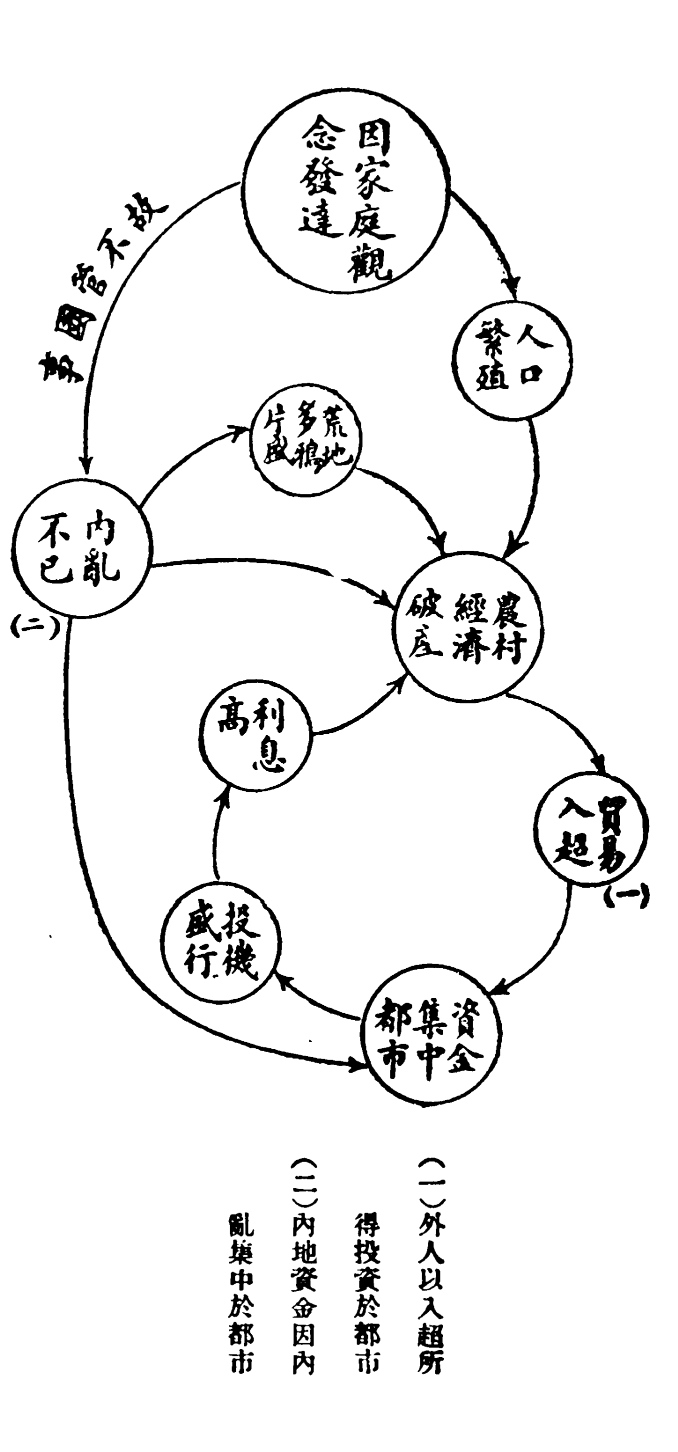
凡投機盛行地方，利息必高。因投機者，往往非資金所有者。其大部份款項由金融機關融通而來。獲利雖大，而破產逃亡者亦比比皆是。金融機關以放款危險甚大，不得不提高利息，以防損失。往年東三省紙幣充斥，不見現洋，價值漲少跌多。今日貸款百元，可買書百本者，一年後收回之百元，或僅能買書八十本。由幣額言，似無損失，就購買力論，已減去百分之二十。故貸款利息，非高至三四分不可。除利息本身外，兼含保險費以預防損失之危險也。

商業銀行放款利息高，存息不得不高。人民惑於厚利，致農民銀行不易吸收低利資金，辦理困難。數年前社會人士均竭力提倡工業，以裕民生。不知中國農業之盛衰，影響於國民生計者尤大。倘農民富足，購買力充足。工業原料之取給與製品之販賣，始有發展機會。國際貿易入超，亦可賴以抵制。否則徒斤斤於工業之提倡，無異緣木求魚。近年黨政商學各界之注意力均轉移於農業，羣謀農村經濟之救濟，誠屬良好現象。惟農民家庭觀念不加改造，一面不管國事，使內亂不已，一面使人口繁殖，影響於農民生活，終難使社會長治久安。救濟效果，恐甚有限。茲特總括上述各點，連作一圖，更可見家庭觀念與農村經濟關係之密切也。

中國農村現狀，據浙江民政廳調查報告，浙江農民每人占地一畝九分，人口稠密可知。生活程度之低，亦可想見。據立法院統計二十五省農民，共計五八、〇〇、〇〇〇〇戶，耕種地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畝，平均每戶約二十

一畝半，每戶平均五人，每人僅得四畝強。雖比較浙江省多，然北方耕地肥沃程度，遠不及南方水田。以每人占地如是其少生產力又低，欲提高農民生活程度，頗爲困難。且中國繼承法律，採諸子均分制。縱有大片土地，父傳子，子傳孫，數經分割，卽成碎塊。田畝之間，遂多阡陌。不能如美俄之廣大農場，利用新式農業機器。四川又多梯田，高低不一，更不能利用機器。生產力之損失，亦不在少。

金大教授白克氏(Prof. T. L. Buck) 著中國農田所有與佃租一書(Farm Ownership and Tenancy



(一)外人以入超所得投資於都市
(二)內地資金因內亂集中於都市

in China）及中國農場經濟一書（Chinese Farm Economy）調查皖豫陝蘇浙閩七省農民，共計抽查二八六六農場。雖不能代表全國，南北重要省分，均已包括在內。其研究結果頗爲悲觀，大致亦歸因於家庭觀念之過於發達。本部人口過多，政府不謀救濟。現在世界各國，除美國地大人少，不患增加，法國近來人口並無增減外，幾無不以人口過多爲可慮。設法限制（意國奬勵人口，另有作用。）馬爾薩斯著人口論時，備受當世非難，而現在著名人口論學者，如英之客山德（Carr Saunders）美之湯姆生（Tompson）亦以爲中國之人口有增加之趨勢。吾人苟不採道德的預防（preventive check），必受積極制限（positive check），如墮胎殺嬰棄嬰等惡行（vice）。饑餓戰爭疫癘等痛苦（misery），以減殺其過多趨勢。故生產率高者，其死亡率亦高，非人類之福也。某教授嘗問一中國婦人現有子女幾何，據答三人，復問生過幾個，答稱十一個，死去其八，即積極制限之例。戰爭饑饉，抛殺嬰孩，幾成我國社會普遍現象，無一非發揮積極制限之權威。農民生活窮困至此，猶不自悟，更安能望其提高之乎。故欲救助過多人口，非開墾荒地提倡工業不可。陳伯莊氏註一原研究化學，現頗致力於農村經濟，根據立法院農業統計，以五八、〇〇〇、〇〇〇之農戶，分耕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田畝，每戶僅得二十一畝半，殊不足以維持其生活。假定每戶給三十畝，則有田者僅四千萬戶，勢將失業者一千八百萬戶。更假定每戶四十畝，則得耕地者三千萬戶，失業農戶將達二千八百萬戶。假定以此數爲準，其餘不得地之二千八百萬戶，半用以墾荒，半用以工業。墾荒者，每戶亦給四十畝，共需地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畝。每畝開墾費十元，需洋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從事工業者，每戶

註一　載銀行週報第七七三號。

抽壯丁一名，給馬力一匹做工。每匹馬力約需三百五十元，需費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國勞工每人平均有五、三三一匹馬力，故生產力大，吾人自難驟及。此外便利交通，使農工產物盡量流通，亦屬必要。今日我國公私鐵路合計，不過九六一二公里，比之英美，瞠乎其後。就目前估計，至少需有五倍鐵路，方足應用。應添築三八、四四八公里，每公里建設費十五萬元，需銀五、七六七、二〇〇、〇〇〇元，與動力費開墾費三項合計一六、二六七、二〇〇、〇〇〇元，此數尚係從低估計。但從何取給，猶成問題。總理發展中國實業計畫，主借外資，但能在平等條件之下，保有獨立管理權，未嘗不可。美國自開國至戰前，資本缺乏，實業亟待開發，均利用外資，以英國之資本爲最多。一以平等爲基礎，主權不受侵害，迄於今日，不但債務償清，且爲歐洲之大債權國。農工商業，冠絕世界，可作吾人模楷也。

今工業需款四十九萬萬元，假定有外資可以利用，應如何分配，尚成問題。中國工廠之工人，其觀念與歐美工業國之工人不同，不視其工作爲終身職業，亦不喜永客他鄉。如山東人出關工作者，人數甚多。春去秋還，習以爲常。前清廣東人赴美經商者，均蓄辮不剪，以備他年回國，免受國人指責。雖被外人訕笑，在所不顧，其家族鄉土觀念之強如此。

二　提倡爲農業副業之小工業

吾國國民之家族鄉土觀念，既如是之強，似可設法利用之。吾意今後舉辦工業，除必要之鋼鐵廠造船廠等重工業外，目前需要之輕小工業，可採用家庭工業制，以爲農業之副業。江蘇某縣幾家家戶戶均有織襪機器，製品行

銷頗廣。其他棉織或絲織業均可仿行。法國絲業在世界上有相當地位，戰前女工雖都到廠工作，戰後則女子多不肯到廠工作。故移到家庭製作，品質並不低劣，營業亦無妨礙。今後我國輕小工業，大可散之鄉間，收效必宏，試條舉如下：

(1)利用水電力　從前工廠動力以煤爲主要燃料。煤之運輸費極大。各項工業往往就產煤區域，設廠製造，圖省運費。今日可用水電力發動機器。電力輸送能達數千里外，無使工廠集中之必要，並能免去因集中所生之種種弊害。

(2)利用鄉村女工　外埠工廠，風紀待遇，均甚惡劣。家庭之得溫飽者，無人肯將婦女遠送他鄉。倘得任其在家工作，既有收益又得兼理家事，自願樂從。

(3)工人易於招募　中國工人往往不視其工作爲終身事業。僅於農閒時，或農荒時，出外找工，農忙時則回鄉種田。工廠工人，每多如此，故就鄉間僱用工人決非難事。

(4)工資廉賤　上海每天起碼五六角，鄉村多利用閒工，二三角頗能使人滿意。

(5)資本額小，籌集較易　中國因法律保護不周，商業道德墮落，大公司之資本，往往被經理人員利用，營私舞弊。內地股東不易監督，視投資爲畏途。如商務印書館興業銀行等，當初皆係相知好友，自相集資創辦，足見招股甚難。若家庭小工業，皆易獨立經營，直接管理，投資者自多。

(6)利用農業閒工　中國田地行諸子均分制，每家耕地既少，需時不多。據白克教授估計，每年農人僅能工

作八九十天。多餘時間，或困於經濟，或囿於習慣，亦不能出外工作。擲於虛牝，殊屬可惜。若行家庭工業制，大可利用。

(7)環境衛生　大城市之工業區，如美之紐約，英之倫敦，房屋巍峨，高入雲霄。多數人口，聚居斗室，有終年不見日光，不見青山者。工人無異機器，不得人生樂處，空氣尤混濁不堪。最害健康，散之鄉村，此弊可免。

(8)錢莊普遍，融通資金較便　大工業資金之融通額大，錢莊無力應付，小工業頗為適合。

(9)內地地價甚廉，設小規模之廠亦甚易。

(10)中國貨幣制度適合　國民政府前以九十萬元之代價聘美國改革幣制專家甘末爾(Kemmerer)氏，研究改革中國幣制問題，主逐漸採用金本位制度。入手辦法與虛金本位相似。但海外基金不易維持，為最大難關。若即行改用金本位，不但政府無此財力，一面增加金之需要，一面減少銀之需要，銀價必更跌落，中國吃虧太大。故頗有人主張不如暫維銀本位使之統一，俾銀幣流通內地，以便工業產品之交易，銀賤時並可擡高銀價。銀貴時，可以阻止現銀流出。

(11)大工業關係於全國經濟者較小工業為重。故當一二大工廠失敗之時，往往風波一起，全局動搖。例如美國之各大工廠與社會經濟之關係，形如連鎖機器廠——鋼鐵廠——煉鋼廠——銀行——存戶。故在此連鎖中，一廠失敗，節節崩潰。小工業則以資本極小，範圍不大，偶有一二廠失敗，影響極微，決不至引起經濟恐慌。

(12)一勞工在一大工廠中之地位，誠如滄海一粟，彼不知自己所居之地位，亦不知自身與全部有若何關係。蓋生產規模愈大則分工愈細，故一人所作之事，不過為一物極小之部份。在勞工之地位，極難有機會得窺全豹，日

惟管理一機，操作一事。人生樂趣，消失殆盡。在小工業內，則一工人所居之地位，比例增大。其所作之事，與全部之關係，一目了然。工作興趣，較爲濃厚。

(13)在小工業中手工仍有保留之必要　英美之大量生產(mass production)所表現者，在偉大與畫一。而中國之手工業如雕刻，綉花，磁器，漆作物等所表現者在個性與藝術。藝術爲人類高尚之文化，能使人有一種美的感覺。中國如能發展小工業，則此種固有之藝術，可以保存不墜。

(14)小工業散佈鄉間則都市資本可以源源流入，不致再如今日之資金集中於都市與租界，而使都市成臃腫之態，租界有膨脹之勢。

(15)小工業興起於鄉間則人才可以不集中於都市。今日人才之所以羣集都市者，蓋以在鄉無事可爲，無發展之地。若在鄉間興辦小工業，則人才回鄉以後，始可以言安居樂業。同時縣長地位，應予提高。蓋鄉村建設與縣長，有直接之關係。將來鄉村事業發達，縣長應有絕對之權，可以處理鄉村事務。不能如今日省府各廳，皆可對縣長直接行文。而今於省縣之間，又有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使縣長處處受上級機關之牽制也。

(16)在小工業不必事事使用機器　凡用機器之處，皆所以補人力之所不及。查機器之效用有二，一爲節省人工，二爲超越人力。然在吾國，因人工低廉，尚無以機器代替人工之必要。且因失業者衆多，決不能再以機器代替人力而使失業者更多。惟其非人力所能辦理者，則非用機器不可。故耕地播種除草收割，以及小量之戽水，皆可以人力爲之。惟高度及巨量之調節水量，則非恃機力無以濟事。據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二十一年份工作報

告，關於機力灌溉與其利益，言之甚詳。茲節錄如次：

「建設委員會所設之武錫處辦理灌溉，二年以來，竭其心機，僅能得收支之相抵。鉅大之盈餘，固未能見。然以公用事業之性質來辦理，似亦所不計耳。

「武錫處所灌溉之田畝，除武錫之七站外，田與水面之相差，皆在丈餘以外，戽水之費甚鉅。每逢旱歲，多在二丈以上，則人力戽水，絕屬不可能，於是機力之效立見，戽費減少，收穫可靠，此於十八、二十一兩年，又有確切顯著之實效者也。

「農民之利，既如上述，而田主之受益，又不應忽視。蓋田畝因收穫之可靠，而田價增漲，其由五十元而增至百元者，不乏其例。」

該報告又述電力灌溉之效率云：

「據首都氣象研究所報告，本年（二十一年）七月份祇得雨四天，雨量開二十八年來未有之最小紀錄。再就武進一邑言之，七八月間，亢旱不雨，烈日高炎，人工戽水，效力薄弱。油機因管理不合法，又復貪利多包，中途停頓者，數見不鮮。田野青禾，類皆焦萎。如魏北孟城新安等鎮，均相繼報荒。獨本處各站，開機戽灌，無間晝夜。受戽農田，俱慶豐收。就戽水田畝四萬五千畝言，每畝多收稻一石，每石以值三元五角計之，增加農產，達十五萬七千餘元。倘連每畝應收穫量計算，共值九十四萬五千元。設非電力灌溉，減少三成，則損失二十八萬餘元。然則電力灌溉之可以免除災荒，增加農產，彰彰明矣。」

其他非能力所能辦理者，正復多端，此不過其一例耳。

(17)在小工業勞資糾紛，不易發生　中國今日已到極危險時期，軍人不能再有內戰，勞資不能再有糾紛，必須上下一致集中力量，發展生產事業，或可以渡此難關，故勞資必須協調，階級戰爭，必加以反對。在意大利勞資雙方，皆有團體(syndicate)，一遇糾紛，卽由此二團體之代表調解之，絕無相持不決之時。僱傭關係，則集合的契約(collective labor contract)依法規定之，資本主不得任意關閉工廠(lock-out)，勞工亦不得動以罷工相對付。倘違反法令，卽加以相當之懲罰。蓋勞資糾紛，不獨當事人受其損失，同時亦害及於公衆（消費者）故在意大利，絕不許勞資糾紛之擴大也。

在吾所主張之小工業勞資共同操作於一室，相處日久，感情自然和洽。吾國鄉間富農，多有僱用長工者，往往相處如一家人，鮮有發生衝突之時。小工業之資本主與勞工，亦復類此，不若大工業中之勞資，永不謀面，截然有階級之分也。

由此觀之，小工業頗合於目前中國國情，而時賢每多好大喜功，創辦大規模之工廠。資本動輒幾千萬元，則盡此四十九萬萬之工業資本，僅能辦理幾百個工廠，不能容納此一千四百萬戶之人口也。

三　反對內地小工業者之理由

(1)恐因此使內地人民貪多務得，過度工作，將發生苦汗制(sweating system)之結果，反與工人不利。不

知苦汗制度源於美國，因大城中工人家中環境惡劣，多至虛弱，不勝勞作，故稱苦汗制度。今中國既散之鄉間，空氣新鮮，日光充足，工人作息自由，絕不強制鞭策，正可免此流弊。

(2)工廠散處鄉間，政府不易取締，則資本主可以不顧人道，剝削苦工。例如工場衞生之惡劣，工作時間之加長等情事，政府以鞭長莫及，不易察覺，難加保護。此雖實情，然亦不足慮。蓋工廠檢查及取締等事，可由各省建設廳辦理。則各因地施宜，自無不便之處。再鄉民在一年之中，至少有一半之時日，可從事於田作，不必全恃工廠以度活。廠主雖暴，尙不致使彼等處於絕境也。

(3)鄉村與都市之間，交通阻滯，修理機器，極感困難。此言固是。不過小工業中所用之機器，尙不十分複雜與巨大，修理問題，較易解決。惟製品運銷之困難，確成一重大問題耳。

(4)反對者又謂大量生產之經濟，已成鐵律，今若是分散，成本必需加大，非經濟之道。要知小工業制度之下，仍未嘗不可利用大量生產之所長。各國商業盛行連鎖制(chain store system)，在一個合作社或管理權統轄之下，分設十個百個小商店於一大城市之內，所有商品，均由合作社或總機關大批購進，分配於各店，與大量經營者又何以異。美國有child restaurant者，於一城中設飯店數百處，所需牛奶牛肉麵包，均一次購進，分送各處，稱連鎖商店(chain store)，即其一例。

(5)或謂前武漢政府曾施行小規模工業制，終因資本缺乏，經驗不豐，歸於失敗，今後之小工業制，不將重蹈其覆轍耶。此則時勢不同，未可一概而論。今後之小工業制，應先以自足爲主。其工作以有經驗者爲之指導訓練。其

製品爲之提倡推銷。工人經驗不難於最短期間得之。今日國內粗製品工業，頗爲發達，如火柴，化裝品，粗棉織品等，均能行銷全國，與外貨抗衡，當初何嘗皆有經驗，故此亦不足慮也。且此外尙有保護之方法。（詳見第十八章抵抗洋貨傾銷及提倡國貨之方策第六節。）

現在所缺者祇交通而已。苟交通便利，內地小工業之出品可以運至外省各地推銷，故建築鐵路爲當務之急也。

發展交通當以鐵路爲主。公路占地多，用油費，運輸貨物，殊不經濟。惟軍事上極有價値，因其不易破壞，卽破壞修復不難，不如炸壞之鐵路橋樑，不易修理也。交通便利則軍隊調動便捷，一師兵力，足抵五師之用，軍費可以減去不少。

以上所述，僅維持原有人民生計之辦法也。倘不設法限制人口，則此法亦不能奏效。但欲限制人口，非將家庭觀念改變不爲功。

四　大工業之獎勵

吾意改善吾國國際貿易之法，不外三端：（1）減少進口貨，努力刷新國民生活之精神，崇尙節儉，減少洋貨之無爲消耗，（2）增加出口貨，努力促進國有之特產，推廣海外銷路，（3）雙方並進，一面減少進口，一面增加出口，其效更速。無論如何，必須首先振興國內之工業，使民生之必需品能首先自給，則進口之減少，或出口之增加，庶皆有

切實之基礎，斷非空言所能成事也。今日之入超，多係消費品，且多供衣食住之用，危險在此。倘能將入超之消費品改爲生產品，俾中國可以藉此從事於種種建設，以爲富強之基礎。則卽有入超，亦所歡迎。故入超並非絕對不利，吾所反對者，專供吾人消耗之入超耳。（詳見中國之戰時財政問題一章第四節第一目國家經濟發展之階梯。）

輕小工業之提倡，已於上節討論之，至重大工業之振興，其有賴於國家之獎勵者，關係亦至爲重大。應如何獎勵，方能得最完美之結果，大有研究之價值，請略論之。

獎勵之方法甚多，約分下列數點，

（1）第一法——原料進口免稅　此點最爲實業界所注意。今日國內新工業之不能發展，成本昂貴，實爲最大原因。原料進口稅，又爲成本昂貴重要因素之一。如麪粉廠以麥爲原料，國產小麥，因交通不便，不能遠運，強爲購買，成本遠在洋麥之上，其捨國麥，用洋麥，勢有必然。惟洋麥進口，須繳納進口稅，製成之粉，成本之昂，仍不能與洋粉相競，此洋粉傾銷壓迫國粉之一因也。故華商主張國產麵粉出口時，政府應返還洋麥進口時所繳之原料稅。如甲廠購進洋麥，照章納稅，麵粉製成後，復須運至東三省銷售，政府卽應返還其進口時所納之原料稅，如此方可與外國粉商競爭，一較勝負。此法對否，大有考慮餘地。據上海粉廠同業公會之意，東三省向爲內地麵粉之大銷場，因海關征收進口麥稅，華廠成本加重，比日本澳洲等處麵粉，每包貴三角，自然不能與外人抗衡，全部市場，致爲日商所壟斷。故今日上海粉商要求製粉出口至南洋及東三省等地時，卽須發還進口麥稅。按每百斤麥可製粉二包，每包退還三角三分之麥稅，卽可與外人競爭矣。當時余之意見以爲此舉不易實行，理由約分二端。一財政困難。關稅自

主後，收入雖增，固有裨於財政，理論上政府更可實行保護政策的關稅，以達振興國內工業之目的。惟事實上仍受種種牽制，政府尙不能暢所欲爲。關稅之增收，財政之色彩，實重於保護，故欲財政部退還麥稅，以保護國內粉商，與財政部之目的相反，其難得財政部之同意，當可逆料。證以過去歷史，更可釋然。因從前有電氣絲織業，亦曾向政府要求人造絲織品出口至南洋各地時，政府發還人造絲進口稅。註一因本國機廠所用人造絲，皆來自外洋，爲低級絲織品之原料。進口加稅後，成本加重，運輸南洋，難與日人競爭。因日商既用日本本國人造絲，又無原料稅，更無運費，幷有國家之幫助，人民耐勞任苦，盡力推銷，成本既廉，售價亦低，自受南洋人士之歡迎。我國原料則多來自美國，運費既昂，進口稅亦重，焉能與之競爭。故向政府要求於製品出口時，退還稅金，以資獎勵，此種要求本屬正當。乃財政部竟以財政困難，未予批准。因中國今日待獎勵之事業正多，人造絲進口稅既可退還，則爲紙煙原料之煙葉，來自美國或埃及，紗布原料之棉花，來自美國或印度，皆可援例要求。如一律予以批准，政府必將窮於應付。如一迎一拒，又不免此厚彼薄之譏，故概未批准。此財政政策爲主之關稅，財政困難，難於批准，情有可原，一也。今再假定粉絲煙紗等，各種原料皆准退稅，究與各項實業有實際之利益否？恐不能得肯定之斷案也。蓋外人根據不平等條約，要求中外商民須一律待遇，我國將無法反駁。使華商千辛萬苦所要求而得之優惠，外商將坐享其成。外商在華之廠商，投資管理等效率，皆遠在華商之上。平日在華已經根深蒂固，今更使得退稅之利益，不啻爲虎添翼，又使政府財政蒙重大之損失。故結果較之不退稅，更覺壞些。故原料進口免稅實非好辦法，此不易得批准之理由二也。據以上

註一　參照二十三年四月五日及四月十六日新聞報社論。

所述二種理由，退還稅款，實不易辦到。不料財政部竟於二十三年五月發下麥粉出洋，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暫行辦法七條。大致謂麥粉廠用外國小麥，在進口一年內製成麥粉，運銷外洋者，得予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按照原料小麥每百公斤出粉七十五公斤之標準計算，其應退稅額，以原繳稅款百分之八十為度。但此項請求退稅之麥粉，以由原料小麥原進口海關報運出口者為限，且所退還者，並非現金，乃是小麥納稅證，可以充抵小麥進口稅之用。聞麵粉公會以為購辦洋麥，須看中國年歲豐收與否。如中國年歲豐收，無須購辦洋麥，小麥納稅證，其用途限於小麥一項，即等於廢紙，故要求發還現金，或照海關通例換發存單，以便憑單完納各種關稅，一面並要求全部退還，不以百分之八十為限。註一

現在有人說我國生產成本昂貴，其原因在交通不便。一旦交通發達，國產小麥可以充廠方之用。洋麥進口，當然減少，無所用其退稅。去年北方麥產甚佳，但不能運往遠地，祇能在五六十里路內運銷，尚可獲利，更遠地方，運費漸大，即不合算。中國糧食之所以貴，其原因在此而不在彼。如南陽歲稔，而西安告荒。兩地距離，並不甚遠。倘以南陽之所餘，以濟西安之所急，豈不甚善。但因交通不便，運輸概用人力。凡自南陽運米一擔至西安者，沿途耽擱須若干日之久。運米到達目的地之日，剛可供擔夫吃光，等於白挑，豈非多事。結果一在南陽則價賤，竟無出路，一在西安則價貴，餓死者不知凡幾。其他情形大率類是。故欲振興我國實業，當以發展交通為急務。交通發展以後，現用洋麥，皆可以國產替代，且可以政府力量，加以統制。步伐更能整齊，國麥銷路既廣，產麥各地之麥價，自能擡高，政府對用國

註一　參照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申報。

產小麥製粉者，給予獎勵金，如每包津貼若干，或減收統稅若干，政府皆可自由決定。惟國產小麥尚有大缺點，即雜質太多。據專家報告，泥沙之成分，每多至百分之十，較之洋麥之雜質，僅及百分之一二者，相去過遠。不但用戶廠商受物量上之損失，機器更易損壞，故廠商不喜購用，此亦國麥不能振興之一因。農民缺乏之教育，知識低下，貪圖目前小利，無遠大眼光，有以致之，實堪痛心。國產小麥既劣，製成之粉，品質亦惡，不能與洋粉競銷，則洋麥之傾銷，勢必更勁，亦一難事也。吾意根本辦法，一面須注意農民教育，改良麥質，一面對洋麥則加徵關稅，使無利可圖，傾銷之勢自止。因外商粉廠如不使用我國國產小麥，必負擔洋麥進口稅，其地位較華商為不利也。故吾國廠商如能團結一致，購用國麥，再以政府力量加以保護，振興產業，非不可為。所謂統制經濟，其道捨此莫由。否則華商不能自己團結一致，縱使大部份用國麥，小部份仍用洋麥，相形之下，利害懸殊。前者必被後者打倒，遑論洋商。故國產不能振興，其真正病因，尚不在洋麥之競銷，而在華商不能一致，使服從政令者反至吃虧，不服從者反占便宜，政府更何以勸業。此經濟統制之所以不可或緩，自由競爭之經濟制度，已不適用於我國之明證。然則政府何以能達統制之目的，非加強中央政府之權力不可。欲加強中央政府之力量，又必有待於內亂土匪之肅清，使政府之物力與人力，皆能向經濟建設方面邁進，不難於最短期間，完成大業。今日雖不能即時大規模的着手進行，至初步預備工作，則未嘗不可先事佈置。如發展交通，改良農產物之品質，皆須有充分之長期教育，未嘗不可自今日始也。苟能如此，至少北方農村問題已可解決過半矣。國產小麥，據聞，以山東麥之品質最佳。二十二年三月間全國經濟委員會開會時，山東代表李天倪報告該省富農不及千分之一二，以三四十畝至七十八畝之小農為最普遍，每畝人工費用連捐稅在內，

約需七元四角五分，而每畝收穫之糧食，不過兩百餘斤。最好賣價，每百斤約三元，合計收入不過六元。縱使統行賣出，尚不足償其成本，農民又焉得不窮餓而死。其黠者且流爲盜匪矣。今日倘能使麥價提高至五元一擔，則農村問題，可以解決矣。提高麥價之方法，端在華廠之採用，限制洋麥進口。去歲宋子文訂購大批美麥，實在失策。

退稅與獎勵之辦法，由華商立場觀之，其效則一。但對外商關係則大不相同。因退稅足引起外人同樣之要求，獎勵則我尚有自由之主權也，既如上述。故在華外國廠商，即採用我國小麥爲原料，亦不能援例要求獎勵。此乃純粹中國政府工業政策之作用，與租稅政策無關。

(2)第二法——法定獎勵　最近國民政府已頒布工業獎勵法，實大有裨於工業之振興。

該法第一條規定應受獎勵工業之種類原文如下：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甲)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乙)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丙)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規定獎勵之方法原文如下，

獎勵之方法如左，

(甲)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乙)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丙)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丁)給予獎勵金。

(戊)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說明各種工業適用獎勵方法之範圍，規定如次，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實業部定之。

查全體條文共有十二條，前三條卽本法精神之所在，關係我國工業之前途者甚大，故特加引述。研究如下：

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應用機器製造貨物，卽昔日所稱仿造洋貨應受獎勵者，同出一轍。如時辰鐘，我國本無所產，但國人能應用機器仿造，應受獎勵，其義亦同。前清中葉，政府經北洋大臣奏准在滬設立紡織局，專造布疋。輸出時，祇納值百抽五關稅一道，其餘在國內任何地方概不重征。此爲機製貨物獎勵單行法，爲獎勵辦法之濫觴。自此以後，優待辦法漸推漸廣，及於一切機製洋式貨物。故稱仿製貨物，已不限於布疋。如罐頭食品，亦可列入仿製洋式貨物之內，輸出時，僅納出口稅一道，其他釐金雜稅皆可免徵。但此辦法，自中日馬關條約訂立後，外人在華可以設廠，而設廠者，依中日公立文憑第三款之規定，註四 亦得適用此項待遇，於是獎勵之名存實亡矣。民國成立後，北京

註一 中日公立文憑共四款，第三款規定「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餉不得比中國臣民所納加多或有殊異，中國政府亦允一經日本政府咨請，卽在上海天津廈門漢口等處設日本專管租界。」

稅務處詳訂章程，其中規定凡行銷國內之貨物，輸出時，完納值百抽五關稅一道，其餘免除。惟崇文門關稅一概不免。假使運銷國外，併值百抽五之關稅亦可免納，原有單行稅則，遂一變而爲章程，其精神則先後一貫，此爲民國時代之辦法。國民政府成立，統一全國，百廢俱興，財政制度，亦多所釐訂。一部份機製洋式貨物，已適用統稅制度者，在國內行銷，須完統稅，運往外國推銷，則退還其統稅。其餘未辦統稅者，在國內行銷，則僅完納正附轉口稅一道可矣。行銷國外者，仍照北京政府時代之例，免納出口稅。故以上述情形而論，機製洋式貨物，三四十年以來，本祇納轉口稅，（即甲通商口岸至乙通商口岸或內地）而免納出口稅。此種轉口稅，惟國貨有之，洋貨則已經取消，大足阻礙國產之發展，爲洋貨擴大推銷機會，實策之最劣者。立法院同人屢請取消，財部當局雖亦明知其弊，終因收入關係，一時尚難達取消之目的。

由此觀之，三四十年來，我國政府對於機製洋式貨物，皆有特別優待之辦法，僅納轉口稅，而免統稅，與出口稅，由來已久。立法院訂定工業獎勵法，以減低或免除出口稅爲獎勵方法之一，成規俱在，原非新倡。惟此種辦法因有中日公立文憑之拘束，已成華洋共同適用之稅章，獎勵效用，完全失去。

獎勵方法第二款，減低或免除原料稅，爲向來規章所無者，可稱新倡。因向來約章皆僅規定免除出口稅，並未說出免除原料稅。但華商工廠如可要求，外商工廠仍恐同樣可以援例。蓋中外條約有「不得有何藉口，使其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稅項，高於或較高於本國或其他各國人民自同一產地所運貨物完納之稅款」一類文字，如此一來，則材料稅可減之程度受不能「高於」二字之束縛，外商援例要求，恐政府亦將[illegible]也。

獎勵方法第五款，「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雖專爲華商所能享受者，但中國工廠能享受此種優待者，大都限於通商口岸，一因運輸便利，裝設機器不難，二因電力之取給較便，故專製權之利用，比較便利，內地山陬，雖可以隨處創設，其利益似甚有限。然通商口岸，大都皆有外人租界，若於華廠附近五年內，不准外人添設同種類之工廠，則爲中國治權所不及。外人在租界內自由設廠競爭，我又何法可以制止，是則專製權之實質亦失去矣。歷史上更有先例可以證明。從前漢口創設第一紡織公司，要求在漢口若干里若干年內不准外人設廠競爭，以示專利，爲時未久，日人竟在漢口設立泰安紗廠，我政府無法制止。故今日關稅雖自主，不平等條約之有礙我國經濟發展者種類尚多，此種不平等條約一日未去，種種獎勵辦法，施行上不免有多少困難，振興工業之目的，能達與否，誠不易言也。

雖然，失望之中，亦未嘗無希望在。今後救濟上述種種失效之獎勵辦法中，吾人可由不同之見地，加以解釋，未始無一線生機也。如專製權之行使，雖不能收效於通商口岸，內地尚有廣大之地面，可以發展，此其一。至運輸費之減低，原爲交易行爲，與租稅不同，政府給與華商較低運費，外人斷難要求同等待遇。今日鐵道部，對國產米麥所收運輸費用極低，幾與泥沙相等，外商當不能援例要求，其功用之宏，可以想見，此其二。材料稅，如中日造紙材料不同。日人多用木漿，我國現用蘆（reed）漿甚多。吾人如對蘆漿免稅，日人固不能要求木漿免稅也，因二者性質不同，不可混視，即日人亦使用蘆漿，要求優惠，我可將蘆漿免稅辦法一概取消，日人當無可藉口，一面單對蘆草免稅，蘆草之功用多端，日人又何從知道吾人之所免者，爲製紙之材料也。此其三。最要者，爲第四款之獎勵金。因外商雖有

與華商平等待遇之規定，僅限於捐稅。今日之出廠稅，亦捐稅之一種，自非中外一律待遇不可。然稅額大小，我國尙有自由之權。倘我國一面提高對中外工廠之出廠稅，同時將稅收之一部份，由財政部移歸實業部支配，充作獎勵華廠之用，使多納出廠稅之華商，皆可收回稅金之一部，有減低出廠稅之實效，而無其虛名，外人決無反對理由，實取消不平等條約實際作用最有效之辦法。故第四款如能實行，希望最大。此其四。

（3）第三法——其他各種補助　此外尙有人主張採行下列各法，以獎勵華商工廠，可免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

（甲）由政府撥給官有地產補助廠商。

（乙）政府補給機器。

（丙）國家銀行低利通融。

（丁）保息辦法。

吾意此等辦法實際效果，將等於零。蓋我國政府能犧牲國有財產或資金，以獎勵華商，外國政府又何嘗不可仿行，以抵消吾人獎勵之作用乎。況今日一貧如洗之政府，更談不到此耶。獨第二法第四款（給予獎勵金）有獎勵之利而無其弊，實最妥善。縱使外國政府對其本國在華廠商同樣予以現金獎勵，在彼純由政府負擔，而我則仍取資於商人，政府不過任轉手之勞，虛實異勢，利害懸殊也。

第八章　糧食進口徵稅

中國國際貿易入超額，平均年約二萬萬至三萬萬海關兩：二十二年竟至七萬萬元，過去抵償辦法，端賴華僑匯款，外人在華投資與現金流出為主，國際貸借，勉可平衡。惟第一項來源近年因銀價跌落，世界經濟不景氣，日就衰微，已不足恃，第二項雖日興月盛，乃飲鴆止渴，更不可靠，且將來本利皆須償還，所失尤大，現金流出，危險更大。正當辦法，尚應求諸貿易之本身，減少進口貨，增加出口貨，使達於平衡，中國經濟崩潰之狂瀾，方有挽回之一日，無須外求也。

一　歷年貿易入超與糧食進口之關係

出口應如何增進，進口應如何減少，不能徒託空言，眩人耳目，尤宜根據事實，參酌至理，庶幾切實可行，而免閉門造車之譏。顯示中國國際貿易之真相者，當以海關貿易報告冊最為可靠，雖因偸漏違禁物等原因，未必絕對準

確，究屬例外。試將貿易品之性質與數量，一加考察，其特點即呈露於吾人眼簾之前。進口貿易中之棉產物與食料數量之大，尤足令人傷心。今僅就食糧在進口貿易中之地位論，觀下列統計，即可瞭然。

民國十六十七十八三年進口食糧與進口貿易額貿易入超額比較表

年份	各種糧食進口價值	洋貨進口總價值	食糧進口價值與總進口價值百分比	全年洋貨入超數量	食糧進口價值與洋貨入超數量百分比
十六年	138,577,803	1,013,931,624	12.6%	94,311,962	14.7%
十七年	101,536,144	1,195,969,271	8.5%	204,614,283	49.6%
十八年	144,848,337	1,265,778,821	11.5%	250,091,503	57.9%
三年平均	128,320,761	1,158,559,905	11.1%	183,009,247	70.1%

就上表分析，民國十六年食糧進口價值，超過入超價值，將及半倍，倘吾人能將食糧設法自給，即可抵償入超而有餘，此或因特別情形不足為訓。即就其餘二年觀，食糧苟能自給，亦可減少入超之半額，其地位不可謂非重要矣。食糧之中，尤以米為大宗，我國素稱以農立國，農民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重農輕商，又為國民傳統的觀念，不但糧食應可自給，且應有大量餘額，換取農民其他生活必需品與資用品。何以歷年糧食進口額，反如是之鉅，農村經濟破壞之烈，與農民生計艱窘之深，灼然可見。其影響於社會之安危治亂者至大，豈僅如孟子所說「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其狡黠者，且將挺而走險，流為盜匪矣。往年共產黨之勢力蔓延全國，非主義入人之深，

乃經濟環境惡劣，實有以促成之。故解決農民生計問題，爲安定農村社會之根本方策。

二　洋米進口之原因

二十一年糧食號稱豐收，應可自給，而洋米進口如故。然則現在中國，豈眞因人多地少，不足自給歟。抑生產力衰退，致不足自給歟。實則皆非也。眞正原因，乃在食糧之免稅進口，與各省各地之防穀令有以致之。按往時海關稅則，食糧與圖書、雜誌、地圖同歸於免稅一類，故外國食糧，得源源而入。米多來自安南、暹羅、印度等熱帶地方，氣候炎暖，雨量充足，一年可以二、三熟，收穫豐饒，成本輕微。麥麵等多來自美俄，土地廣大，使用新式農業機器，耕種收割，成本輕，產量多，多餘部份，咸運華傾銷，皆非我國農產所可敵。其在國內各省各地間食糧之出口，尤以米穀出口須徵收重稅，運輸困難。如二十一年湘米市價僅六七元，運至上海需護照費一元，出口關稅三角三分，水腳一元二角，蔴袋四角，火險行佣二角，升合二角，湖南行佣二角，駁費、保水險費、報關費二角，共計三元三角三分，照二十一年上海湖南白秈售七元五角，祇餘四元一角七分，以故湘米無法運出，故雖豐收，亦祇可就地產銷。福建廣東等地，仍不得不賴外米挹注，不能收有無相通盈虧相劑之實效。豐收各地，農產物價格雖廉，尚無求售機會，而農民償債所需零星雜用，急不可緩，更競相爭售，價遂愈跌，與米價高時相較，僅及百分之二、三十，尚不足以抵農民之成本，穀賤傷農，遂成普遍現象。例如江西原屬產米之區，歷來受外米傾銷之害亦最重，二十二年又告豐收，米穀到處壅積，往歲猶可運銷出省以資調節，現在則因外米傾銷，無遠弗屆。從前江西本省行銷之市場，大部爲外米侵佔淨盡，以致現今

顆粒不能出境，註一穀價因之大跌，穀價低賤，乃不足以償勞費。據南昌行營江西糧食管理局特派員之調查報告，臨川、宜春、吉安一帶平均穀之成本每擔約三元以外，而現在售價則均無過二元五角正，或在二元以內，穀賤如此，此誠所謂糞其田而不足也。

三 今後救濟方策

今後救濟方策，端在對於外國食糧進口，徵收相當稅金，尤貴能伸縮，杜其競銷，以保護國內農業。各省各地間之防穀令，應從速取消，使能盡量流通，恢復國內市場，既可勸農，又可平價，農村經濟，不難逐漸繁榮。衡以理論，證以事實，皆屬可通，決非空言可比也。

就理論言，自由貿易爲經濟制度之最理想者，惜多數國家皆囿於偏見，祇求本國經濟之繁榮，不能擴大眼光，使人民享受自由貿易之利益，則小數國家雖贊助自由貿易，決不能抗其潮流，自取煩惱。英國戰前雖以自由貿易而著稱，因其工業革命，獨着先鞭，技術、資本、經驗均佔優勢，不虞競爭，故得以自由貿易相號召，既可推銷其製品，又可以廉價吸收農產物，固別有理由。而其戰後，亦竟頒行基本工業保護法，以維護其工業之優勝地位。其他各國，亦莫不高其關稅壁壘，維護國內市場，大勢所趨，莫之能禦。國際聯盟素以提倡自由貿易見稱者，調查戰後一九二五年，或一九二六年，各年世界貿易額，反不及戰前一九一三年之大。其原因皆在各國自作藩籬，阻其發達，致均受其

註一 南昌行營江西糧食管理局上蔣委員長呈文（二十二年。）

售，故尤應提倡逐漸減輕關稅，俾達自由貿易目的，然亦認有下列各種例外：

(1)財政關稅可以徵收　關稅爲間接稅，其負擔人民不易覺察，且祇就幾種大宗進口奢侈物品，如煙、酒、糖等徵收之，手續簡便，故各國政府無不視爲大宗財源。英國戰前雖稱自由貿易，於煙、酒、糖均徵收極重進口稅，此種稅法，由稅務行政言，管理便利，經費節省，頗合租稅原則，就租稅系統言，亦不失爲直接稅制外之一良好補充稅也。

(2)保護幼稚工業　工業因經驗之豐嗇，亦有少壯之別。幼稚工業自不能與成人工業競爭，猶如孩兒之不能角勝，豈待煩言。然行之甚久，流弊亦大，美國保護關稅之高，世所共知，當初亦以保護幼稚工業爲口實，今日工業發達，大足自立，保護稅不但不能逐漸取消，反愈提愈高。一則工業家勢力雄厚，可以左右政治，有保護關稅，國內市場可以獨占，獲利較大，自不願其取消。一則保護稅下之工業，其工資原料等成本，自亦較高，一旦取消，有虧損之虞，致成今日局面。

(3)維持國家認爲有益事業　如事業之興衰，影響於社會安寧秩序者，自應設法保護，如中國之農業然。

(4)不公平競爭　各國往往以多餘產物，不惜貶價傾銷外國市場，摧殘外國相同之事業，以圖獨占。無論經濟上，道德上，均說不通，故被害國有提高關稅以保護其工業之必要。往年日本運煤三、四百萬噸至上海，以七兩以下之價出售，貽害我國煤業甚大，吾人不應坐視也。

(5)對某種工業得加相當好待遇　如上述英國之保護基本工業是。

(6)報復主義　如本國貨物，被他國增收關稅，爲報復計，對他國貨物進口，亦增收相當之關稅，目的原不僅

在報復，亦不在稅收，無非欲促對方之覺悟，咸兩敗俱傷之非計，減輕稅率耳。

(7)交換主義　苟一國對他國某種稅率感覺過重，望其減輕爲先發制人計，乃先將他國之進口貨物，提高其稅率，以便日後磋商交換條件。

上述種種關稅，各有特別理由，卽國際聯盟，亦認爲正當者，我國對外國食糧徵收進口稅，可根據上述第三種理由，各國不能加以否認。

課稅方法亦應按其物品之性質與數量差別徵課，最爲伸縮。如進口米之數量，四、五倍於麥麵，貽害於我國農村經濟者亦較烈，則米之稅率應重於麥。同是米也，又分白米、糙米、穀三等，白米兼含人工，類似精製品，稅率應重，糙米次之，穀最輕，與棉稅輕，布稅重，鐵沙稅輕，鐵製品稅重，理由相同。我國不能自製機器，需要又殷，稅率宜輕，自當別論。反之出口稅應完全取消，倘我國並無餘糧，可以出口，雖有出口稅，則形同虛設，卽有餘糧可以出口，爲維護農村經濟計，獎勵之不遑，安可阻其出口。至稅率伸縮標準，應視本國食糧成本之多少，外米競銷價格之高低而定。譬如本國白米市價，連同原料運費、保險費、堆棧費及其他雜費計算，實價應定十五元一石，方可抵償農民本息，且有相當盈餘。在此場合，如外米以十四元競賣，可徵稅二元，如以十三元競銷，則稅金可提高至三元，務使知難而退，餘可類推，苟如是，吾信可立收保護之實效也。

四　世界各國對糧食的積極政策與吾國的消極政策之比較

就事實言，世界五大洲，五十四個地方，除亞洲之安南、香港、海峽殖民地、馬來保護國，歐洲之英吉利、比利時、澳洲荷領東印度，及英領北婆羅納，對於食糧進口免稅外，其餘皆徵進口稅。香港係自由港，一切貨物進口皆無稅，不僅食糧也。安南本地，既富於廉價之食糧，無虞外米競銷，故無稅。英比皆以工業立國，國內食糧缺乏甚多，故免稅。其他亦各有特別理由。中國既非英比之以工業立國，糧食又不及安南之廉賤充裕，又非如荷領東印度為他國之殖民地，不徵收食糧進口稅，以保護為立國根本之農業，殊背世界經濟潮流。日本雖亦逐漸工業化，農業產物不足維持本國人口者，猶銳意保護。甚至印度、暹羅、朝鮮、臺灣等產米地產麥極富之美利堅、加拿大、古巴、俄羅斯、阿根庭、西班牙、羅馬尼亞，不足自給之德意志、法蘭西、意大利、挪威、葡萄牙、日本等國，均有相當進口稅，以獎勵或維護本國之農業。古巴進口稅率極重，其稅金竟高過原價四、五倍乃至十倍以上。南美洲各農業國，當然是抽收重稅。卽歐洲食糧不足的國家，每百斤亦抽一、二元至十餘元不等。故世界多數國家，無論食糧之能否自給，無不對其本國農業加以保護。我國反聽其自然，任其傾銷，加速摧殘，前途何堪設想。

若夫出口稅則此五十四個地方中，除安南、暹羅等地外，對食糧無有徵收者，其理由已如上述。安南等對米出口，所以能徵收出口稅者，一因其米歷年皆銷於我國，為我國之必需品，幾成壟斷狀態。二因我進口無稅，故安南政府得儘量輸出，藉收大宗稅款，其負擔仍在我國之消費者，我不徵稅，適投彼所好，彼又何樂不為。假使世界米之供給者，不限於上述諸地，其他尚有歐、澳、美、非等地出與競爭，則安南亦斷不能徵收出口稅。我苟徵收進口稅，彼必不能維持甚高之出口稅，可斷言也。獨我國對米穀進口，完全免稅，而對出口反設種種限制，殊與國民經濟之原則不

合。

查洋米麵麥進口免稅之由來，係因初通商時，當局不諳外情，凡專供外僑衣食服用之品，概須免稅，以示優異，其宗旨本係對外而非對內。當時洋米麵麥等進口免稅，進口之後，再運內地，卽完半稅，（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二款）因內地係不通商口岸，無外僑居住，洋米麵運進內地，既供國人之用，不在免稅範圍內也，裁釐以後，此半稅始廢去。

五　中國糧食進口免稅出口徵稅在理論上之根據

然則中國糧食進口免稅，出口徵稅，行之如此之久，究有其理論上之根據乎？請分別述之：

(1)主張免稅進口之理由

(甲)米貴病民　米爲人人必需之物，故宜免稅進口，使國人皆能享受廉價食物。倘米貴，工商業負擔過重，受害非淺，爲體恤工商羣衆，似乎言之成理。實則對外米徵收進口稅，非漫無限制，其稅率不過百分之十或二十，又何至卽不能負擔，且其他一切衣食住行，所需之木材、衣料、海味等，無不有稅，獨對米之進口免稅，卽足盡體恤工商業者之能事乎？衣食同爲人生所必需，吾國棉織之不足自給，與有關民食之米麥，仰給於國外補充者，情形相同。何以未將洋布進口一律免稅，則調劑民食，不足爲洋米麵麥永久免稅之理由。進口洋米，大部份銷於沿海各省，加稅後，吃貴米者，僅限於沿海各省，內地工商業者，仍就地取糧，不甚受其影響。況糧食係農民汗血之代價，古詩云：「誰知

盤中餐，粒粒皆辛苦。」其得之不易如此，無非求些微之利，今爲體恤工商業，任糧價低賤，即無異犧牲大多數農民之利益，何厚彼而薄此也。農民所需之種子肥料農具皆有稅，而其所產之米反不爲之保護，天下不平之事，尚有甚於此者乎？故其理由，不能成立也。

（乙）中國大多數農民皆佃農，新穀上市價賤，家家戶戶，尚有飯吃，待至明年青黃不接之時，佃農大部均須購食補充。若用保護稅，不但工商業者吃貴米，佃農亦將吃貴米，得利益者，爲地主及商人，爲保護佃農計，故洋米應免稅進口。其理由似較充足，然細加研究，未必盡然，當農民缺糧時，必用其他農產物賣出，換得貨幣，然後以之購糧，但他種農產品之市價，往往隨米糧之價格爲貴賤，此時糧雖貴，其他農產物亦貴，不至有若何損失也，故其理由，亦不成立。

（丙）中國歷來足食與否，與社會治亂關係甚切。爲求社會安寧，不可不充實糧食，欲充實糧食，不得不免稅進口，此說固有相當理由。然亦應酌量情形，分別辦理，故吾人主張施行伸縮性之進口稅率，非一成不變，倘永久不徵進口稅，如二十一年米穀豐收，足供民食，乃外國糧食，反如潮湧入，農民又急於脫售，致使米價慘跌，農民生計，岌岌不可終日，欲以免稅足食，圖社會之安寧者，反不得安寧，是無異自失其目的也。

（丁）洋米來自暹羅、越南、緬甸三處，而中法、滇越通商新約附屬之互惠稅目，聞法方有將米列入互惠之要求，因而政府遲遲不決，據我人之意見，互惠一事，祇能彼此相約減稅，不能堅求一方免稅。

（戊）華僑之在暹羅經商者，以米爲大宗營業，優待洋米，即所以嘉惠僑商。此說亦有一部份理由，但暹邏華僑，

雖以米爲大宗營業，然近年來此項事業，聞已漸次轉移於歐人之手，且華商經營之階段僅向鄉農收集，設礱精製而已。其居間販運來華者，日人歐人均有之，免稅之利，未必專爲華商所享受。況如新加坡之樹膠，爪哇、泗水之糖廠，亦多有由華僑經營者，何以並無免稅特例。

（2）出口禁止之理由

乾隆時嘗有「藉寇兵而齎盜糧」之一句成語，原是封建時代的產物，至今日各地皆禁米出口。殊不知世界交通，重洋咫尺，盜苟需糧，禁於此者，何不可取於彼，苟猶據爲徵出口稅之理由，未免幼稚可笑，其餘吾不知其尙有何種理由可爲徵稅辯護也。現在國內各地，因輸出不能自由，盈虛不能相劑，有無難於相通，其爲害於農村經濟，不在水旱天災之下也。

然則以關係如此重大之食糧，從前修正進口稅則時，政府何以竟肯任洋米歸入免稅類，此則不能不歸咎於農民無代表參加發表意見。即今日能從農民見地講求救濟方策者，有幾人乎？農民協會雖各地已普遍設立，其代表眞爲農民者，實寥若晨星。我輩學者，不能不本其使命，出而主張公道，爲農民請命也。

且以國家財政而論，民國二十一年，米麥麵三項進口之數在二萬萬兩以上，姑以最低率值百抽五徵稅，則每關增收之數，當在一千萬兩以上，當此時艱，豈無小補，乃歷任財政當局，何以皆遲遲未決。

六　財政鐵道兩部政策之矛盾

據財政當局非正式之表示，必先將國產之米，免稅流通而後方可將洋米免稅，蓋恐礙及缺米省分之民食也。但在今日（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米禁已開放，准在國內流通，米照捐轉口稅亦相繼豁免，對於洋米徵稅之先決條件已無欠缺，況鐵道部爲平準各地糧食起見，已將米、小麥、豆、玉蜀黍等農產品，運價由四等減至五、六等核收。此外又定有特定運價，論其等級，已在第六等之下，幾與泥土之運價相等。故綜計現在各路糧食運價，較之原來運價，已減低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八十，損失達數百萬元，然而何以內地米穀，仍不能流通各省，而洋米依然源源進口。推原其故，實因當時財政部不能與鐵道部採取一貫政策，未能同時徵收洋米進口稅，故洋米仍能暢銷國內，以致米價有降無升，農村經濟之崩潰，愈形加速，鐵道部此種鉅大之損失，亦等於犧牲。至財政部當時何以不舉辦洋米進口稅，諒因廣東方面極力反對，廣東每年需米一千萬擔，以每擔十元計，年需一萬萬元，若加稅以後，每擔之價增至十三元，廣東人所受損失，不下三千萬元。後上海市商會曾有電去勸導，說如廣東不買洋米改買國產，即不致有三千萬元之損失，查民國十八年，湘皖等處存米甚多，如廣東不買洋米，而買湘皖等處多餘存米，則每年就可減少入超一萬萬元之多，豈非國家之幸。故舉辦洋米進口稅，與減低國米運價，如一車之兩輪，不能缺一以行，二者相合則成效立見，分則效力相銷，徒勞無功。當時（二十二年四月）財政部雖將米照捐及轉口稅取消，而內地多餘之米，仍未能流通者，實因洋米太多，米商不敢販運內地之米而受洋米之威迫，以致虧本故也。故必須洋米加稅而後，米商販運內地之米，方有不致虧本之保障，而內地之米，就可以銷暢矣。

在此商場組織散漫與商人企業心薄弱之國家，倘欲改良國產米穀之運銷，必待關稅壁壘保障之誘掖扶助

因外米一經由關稅而增高售價，則國米運銷有利可圖，商人逐利，必有發揮企業雄心，起而投資組織倉棧，規定標準，改良包裝，經營直接運銷者。況近日歐美各國，因經濟不景氣之壓迫，我國僑民或營業不振，或受駐在國人民之排斥，挾資徬徨，正苦無企業之地，如米穀增加關稅則正可因勢利導，使其投資國內，從事於此。如果運銷方法，經大規模之組織而改進，現今仰給外米之省分，因均屬輪軌通達內地，運米接濟，至多旬日可至，決不致有缺量之虞。且米價提高，推銷國產米穀，既可杜金錢之外溢，減少外匯之逆勢，尤可拯垂危之農民，挽崩潰之危機。如慮米價提高過當，有傷城市勞工，或當水旱災祲，國內發生糧慌，不妨將關稅稅率訂成滑尺標準，視市價為高低，或臨時減免進口米稅，以資招徠，操縱在我，自有伸縮餘地，固非一成不變者也。

七 今日施行之滑準進口稅

鐵道運費已減輕矣，米照捐轉口稅等已豁免矣，內地糧食，似可自由流通，財政部遂於二十二年提出洋米、麥、麵粉進口徵稅案，當立法院討論增加洋麥及麵粉進口稅時，經先期函請財政、實業兩部派有代表列席，分別說明，當經議決海關進口洋麥徵收關稅，麵粉應增加關稅，其稅率酌量伸縮，洋麥每擔（即舊制一百斤）最高徵收一．二五金單位，或竟免稅，麵粉每擔（即舊制一百斤）最高徵收二．五〇金單位，或竟免稅，由行政院會議斟酌國內情形定之。至對於進口洋麥及麵粉之實施稅率，其相互間增減程度，須具有相當之比例，但不必為嚴格之比例，酌盈劑虛，用資保護。至對外米進口，亦應徵稅，其稅率酌量伸縮，最高每擔徵收至二．五〇金單位，或竟免稅，由行

由院會議斟酌國內情形定之茲將米、麥、麵粉三種食糧海關進口稅滑準稅率列表如下：

米	最高每擔（舊制一百斤）	徵二・五〇金單位	或免稅
麥	最高每擔（舊制一百斤）	徵一・二五金單位	或免稅
麵粉	最高每擔（舊制一百斤）	徵二・五〇金單位	或免稅

上項稅率，原有最高或免稅之別，如為保護農村，防止外糧傾銷起見，自可適用最高稅率，以資限制。倘國內糧食因歉收而缺乏，則可適用免稅，獎勵進口，以便救濟，用意雙方兼顧，本極周密。自財部徵收關稅以後，洋米進口，徵金單位一元，故輸入已減，惟小麥進口徵金單位三毛，為數過微，故外麥依然傾銷，兩相比較，顯有輕重之分，不無軒輊之迹，如改用最高稅率，以近來金銀比價換算，金單位一元合國幣二元〇六分，若以稅率一・二五金單位換算國幣，每擔可徵至二元五角以上，總可防止傾銷。此項滑準稅率，伸縮之權，已由立法院授之行政方面，欲利用關稅政策，防外糧之侵入，當向行政方面，在此項滑準稅率範圍以內，請求正當之救濟也。

至洋麥之滑準進口稅，最高率何以祇等於洋米與洋麵粉之一半，自別有理由。據鐵道部上行政院呈文（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行政院第一二五次會議，討論鐵道部所擬麥產滯銷救濟辦法案）提出原則六項，其第一項即為增加米麥麵粉進口關稅及徵收麵粉傾銷稅，註一 經第一二五次行政院會議議決交財政部辦理具報。而外

註一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第四號第十頁。（二十二年九月廿六日印行）

交、財政、實業三部部長會同審查「湘、皖、贛、豫、鄂五省省政府主席電請加徵洋米、洋麥進口稅」一案時，認為洋米實有加徵進口稅之必要，洋麥則擬暫從緩議，其理由如下：

(1)國內現有多數麵粉製造廠，其原料均仰給於外麥。

(2)黃河流域各省人民，向以麥為主要糧食，此次黃河決口，災情甚重，將來救濟災區，似有輸入洋麥之必要。

(3)最近國際間正擬訂小麥協定，於我國不無利害關係，似應詳加研究，註一

上海麵粉廠，終年開工者甚少，大抵在五月以前，缺少原料，如無洋麥進口，大都停工不做。在理想上，上海麵粉廠之生產量，每年應為三千萬零三十萬包，實際上祇出一千五百餘萬包，不及百分之五十，而此一千五百餘萬包中大部份原料，仍是洋麥。二十一年進口一千五百萬擔，值五千二百萬兩，比較元年，約增六倍。推原洋麥進口之故，(1)國內產糧不足，(2)運銷不得其法，不但運費太昂，即運輸時間亦太長。從較遠之內地運至上海，大概須二、三個月，甚至七、八個月之久，沿途虧耗，每百斤常在五、六斤至九斤十斤左右，遲緩而多風險。至美麥運到上海，每擔不過六角，早則二星期，最遲亦不過四十日即到。(3)國產品質退化，即上等麥，其麵筋質常在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之間，而洋麥只含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左右，在此天然缺點以外，在人工方面亦比不上洋麥，洋麥用機器收割，國產則用人力，故常有泥重斤輕之病。農民於未熟以前，因急於換錢，早已收割，身軟色呆，難以磨粉，至攙入泥土蕎殼，更是常見之事。註二 由此可知洋麥問題，比較洋米尤為複雜，驟然加稅，或非良策，故暫緩議。惟二十二年十月間

註一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第四號第九頁。

南昌舉行之七省糧食會議，主張洋麥，亦應加稅，謂吾國南方食米，北方食麥，麥與米同爲主要食品，米既徵稅，洋麥亦應參酌米麥價值比率，從速規定。至洋粉係製造品，與未製品之洋麥，性質不同，尤應較洋麥提高稅率，以符稅制原理。或疑洋麥徵稅，與棉麥借款中之美麥進口不利，實則國營之美麥，當可免稅，而洋麥一經加稅，本國麥價自可提高。將來美麥運用，並可獲益於無形，國與民咸蒙其利。註三

註二　陳光甫著吾國經濟改造的根本問題在銀行週報八一六號。

註三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蔣介石先生致行政院立法院電。

第九章　由外商操縱時期漸進於華商自辦之國際貿易

（一）百貨商店　（二）進出口貿易

欲求國際貿易之平衡，必獎勵出口貨之增加，促進入口貨之減少，但大規模之商店，以及進出口貿易事業，如仍操縱於外人之手，則此項目的必難達到，勢必將大規模之商店，如百貨商店等以及進出口貿易移歸華商經營，而後國貨可以暢流於國內，土產可以推銷於國外。今也，華商已有經營大商店，與進出口貿易之能力，不難逐漸將經濟勢力移歸於華人之手也。請分別論列之如下：

一　百貨商店

百貨商店，淵源於法國巴黎之雜貨店，爲現代商店之模範，各國大都市皆有設立，層樓大廈，高聳雲霄，舉凡人類生老病死，衣食住行，裝飾遊藝，以及教育文化應用物品，幾於無所不備。分部經營，選購利便，其資本之鉅者，營業所不限於一地，通商大埠，廣設分店，我國除上海外，內地尚不多見。蓋百貨商店之商品，每僅適合於富有階級之需要，內地人民，風尚儉樸，購買力薄弱，故此類商店，極不相宜，惟小規模之洋貨店，庶幾近之。近年各地每有劃一價格之雜貨商店，如昔日北京之一五一公司，其商品種類雖多，類似百貨商店，而價格則僅分一角、五角、一元三等，故謂

之一五一公司，方式過於呆板，營業不易發達，經營方法，去百貨商店遠甚。上海百貨商店，始創於外人，如惠羅公司（Whiteaway, Loidlow & Co.），設立頗早，營業發達，獲利甚鉅，其後國人自辦之先施、永安、新新等公司成立，頗能招徠顧客，營業蒸蒸日上，外國商店營業遂大見減色。推原其故，可得而述者，約分五端：

（1）我國辦事人員受外國公司相當之訓練，經驗豐富，足能獨立經營。

（2）我國人對本國顧客之語言習慣，較易接近與融洽。

（3）我國人引起消費者慾望之方術，無論爲廣告，爲招待，皆能迎合國人心理，較外人爲優。昔年國內大學聘請外國人爲教授者甚多，終以不盡了解中國人之習慣語言，收效甚鮮，其此之類乎？

（4）普通費用（overhead cost）節省，如經理費，職員薪水，如燈火折舊等，往往非直接爲特定貨物支出，僅爲一般營業而支出者，故謂之普通費用。此等費用，中國商店皆較外商爲廉，僅就書寫者（clerk）而言，僱一個中國人，月薪百元，已不算少，而外國人或非三百元不可，其工作效能，未必在中國人之上。

（5）能抱人才主義，吾國人家族思想過於發達，每主一事，權勢所及，無不引用私人，能力之勝任與否不問也。往往因此僨事，當事者且受其累，此種陋習，英文謂之Nepotism，在外國亦所難免，惟不及吾國之普通耳。我國過去大商業之失敗者，每坐是故，今新式百貨商店，極力講求人才主義，盡洗過去惡習，此亦成功之一要素歟。

有此五因，國內新式百貨商店營業日盛，外商之地位，大有江河日下之勢，故外人經營成功之秘訣，吾國商人皆已能優爲之，將來逐步加進，未始不可盡奪外商之勢力。外商初來海上，吾國海外貿易幾爲其壟斷，高視闊步，目

空一切，今則中外勢力，足可對壘，外人不如前此之傲慢矣。國人事實上努力之成績，可以概見一斑，故今後吾人欲求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際效力，當於事實中求之，事實如能成功，則不平等條約形式之廢除，易如反掌矣。

合而言之，百貨商店進出口貿易業與銀行業，猶吾國新式事業之屋架，（framework）從此鋪磚砌石，蓋瓦搆壁，不難成一完美之屋宇也。最奇者，此種新興經濟事業，無國家之保護，無特優之待遇，而能於不平等條約之勢力圈內，努力奮鬪，卓然自立，誠屬難能而可貴，與外人之憑藉不平等條約為護符，苟延殘喘者，其難易相去為何如耶？事又有最可恥者，此等新興事業，不發達於國家權力所及之地，而發達於國家權力所不及之地，使無租界，此等事業能否有今日之地位，尚屬疑問。招商局非國人自辦之最大航業公司乎？每有內戰，其船舶苟存軍閥管轄之區域內者，輒被扣留，以供軍用，損失不貲，終成今日支離破碎之局面。國營鐵路，非一極大之新式事業乎？戰時徒供軍閥內鬨之利器無論矣，平時仍被軍閥扣留車輛，專供私人運鹽運鴉片以圖利，至今外債本息，猶不能按期清償，遑論整理，數十年後，鐵路之資本，恐將耗蝕無餘，而貽後人無窮之累也。其他之新興事業，事前政府既無提倡保育之功，任聽人民之艱苦奮鬪，一有功效，則苛稅重重，萌蘖方生，牛羊牧之，安得不窒息憔悴以終耶？浙江餘姚及台屬等處；昔年手工草帽，運銷外洋，盛極一時，每頂價值三、四元不等，每人每日可織四、五頂，專賴人力，成本甚輕，為巴拿馬帽之半製品，農家婦女，無不利用餘時，競事生產，每年收入總額，為數甚鉅，農民經濟充裕，生活裕如，既無政府提倡保育之功，而重稅則不免。加以鄉人缺乏科學知識，帽形大小，參差不齊，無一定標準，且急於獲利計，粗製濫造，遂不為外人歡迎，營業轉為日人奪去，官民兩失，其他類似者，不知凡幾，言念及此，感慨良多。推原其故，為政者之頭腦，充

滿封建思想，有權勢卽不受法律之束縛，橫行無忌，藉便私圖，造法者非小民，而小民無敢違抗，壞法者乃多官吏，朝發一令而夕違之，雖有賢者，莫可如何，法治精神，被壞殆盡，可不痛耶？

二　進出口貿易

中外交通之始，吾國商民，不諳外事，世界商情，昧無所知，故洋貨之進口，土貨之出口，悉爲外人所壟斷，商業中心之物品，既在外人掌握中，其附屬業務，如輪船堆棧、保險等業，無不有大權旁落之嘆。中外電報，爲報告商情之利器，消息靈通，遂亦落於外人之手，茲爲便利起見，分別三時期說明之：

（1）買辦時期　進出口貿易洋行牌子較老者，如英商之怡和洋行、太古洋行，日商之三井洋行，美商之愼昌洋行皆是，其餘規模較小，或信用較淺者尚多，今日各老牌洋行之營業，日就衰微，其餘更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蓋貿易方法，今昔逈殊，卽其成敗之關鍵也。外人初居中國者，不通中國語言，民情風俗，處處隔膜，居上海者，使出上海十里之地，卽已辨認不清，使中國早有熟識外國商情者出而競爭，外人鮮能立足。惜海禁初開，無此人才，一部份商人遂甘願爲外人爪牙，仰其鼻息，外人亦利用之爲中外貿易之媒介，所謂買辦之可貴，原因卽在此。從前上海銀行事業未甚發達，錢舖勢力甚大，其所出之本票，謂之莊票，信用極佳，洋銀行經買辦介紹，且肯收作拆款之抵押品，買辦以較高之拆息拆與錢莊，以較低之拆息報告洋銀行大班，從中取利，大班概不顧問，成爲公開之祕密。錢莊復以更重之利息，貸放於中國商人，兩得其利。中外人民初相交易，語言習俗，互不相通，頗足爲通商障礙，必藉中國商人、

爲之居間媒介，其充此項地位之商人，並非精通外國語言，其所講之話，謂之洋涇浜中西雜合，非驢非馬，試舉一例，頗堪發噱。如絲繭業買辦對洋人說 inside 吱吱 too much, outside 咪咪 no got, 吱吱係鼠叫之聲，咪咪係貓叫之聲，其意裏面老鼠甚多，外面貓不能捉，所以繭子被老鼠咬破不少，彼等之程度從可知矣。吸吮外人餘瀝，竟成中國大資本階級之中心，不可一世，此外凡洋行對華人交易，概由買辦負責，華人之信用何如，資本何如，能力何如，外商均不顧問，洋商運進貨物，依賴買辦找覓主顧，收取貨款及其方法，亦由買辦負責，如有倒欠或盜劫等事，外商均惟買辦是問，買辦責任既重，凡欲任斯職者，必須提存保證金，洋行如有損失，可用爲賠償之根據，故數額頗大。然則買辦又何能通曉華商之信用資本與能力乎？則因我國商人向有職業團體，如同業公會等，頗似歐洲中世紀之商人基爾特 (merchant guild)，規章嚴厲，對於同業，監督甚周，買辦每爲此種團體中之重要分子，故知之最詳。公會會員營業之數額，依照能力，皆須在公會登記，以免過度濫買，橫遭損失，同業間之競爭較少，故營業極爲穩健，倒帳甚鮮，即有倒帳，爲數有限，買辦亦易負責，故爾時保證金頗能盡其作用，外人亦安之若素，不啻爲洋行業之黃金時代也。其後情勢大變，世界經濟競爭，日趨激烈，德法等大陸各國洋行，逐漸興起，爲擴張銷路起見，營業方法，多方遷就華人之希望，放做長期信用，與英商之短期信用制不同，英商爲維持計，亦不得不變計放鬆洋貨交易，遠較昔日爲易，我國商人利其便利，盡量買賣，是否能力所及，在所不顧，公會組織漸懈，又無控制能力，營業之危險日大，買辦保證金已不足應用，外商不得不與買辦同負其責矣，於是買辦制之弊端，由此漸起。往往暗中單獨出資，或暗與他人合股設立商號，使與洋行交易，盡量辦貨，款項收付則與多方之便利，如洋行放貨百萬元者，大班催索時，

買辦必儘先向他家商號索取，以相搪塞，外人但知款有收到，不復追問，故買辦之弊竇，經久不洩，買辦之資力日益豐盈。在洋行方面對於此等商號多設一所，即多一主顧，營業上不無相當利益，惟一旦洋行索款緊急，與商店利害苟有衝突，買辦爲洋行計，則不能不索，爲商店計又不便逼索，二者不可得兼，其將何以處之，誠屬兩難，人非木石，誰能無情，此固中外之所同；外人當學生時代，聯絡友誼之團體甚形發達，一出社會，皆得互助之機會，吾國人則反之，平時在校雖少聯絡，一入社會，因利益關係，即能發生深厚之情誼，其聯絡之易，有甚於外人；前北京匯豐銀行買辦鄧某虧欠中外人私債甚多，無法清理，旋即以代匯豐收進之款，清償華人之債，次日即逃之夭夭，外人雖沒收其保證金，仍不足抵償；在華人既無損失，又誰願追究，此結歡本國人之實例也。今日洋行業經營之困難，遠較昔日爲甚，可以概見，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間，華商之經營疋頭者，多不當時結價，蓋欲於正當營業利益之外，兼獲匯兌上之利益。如洋布一疋價值英金二鎊，依定貨時每兩二先令之匯價，每疋值華幣二十兩，按時價賣出，已有餘利，乃商人於定貨時，不即時結價，希冀貨到後，外匯跌落，如每兩跌至二先令二便士，則每疋僅付華幣十八兩半足矣，匯兌上每疋當可賺一兩半之利益，不料彼時金價大漲，銀價一蹶不振，華商相約不出貨，洋行堆棧，積貨如山，損失不貲。夫商業之利益，原爲經商者正當之收入，無可否認，而匯兌之利益，頗多風險，決非商人所應享，此實中外貨幣本位不同之影響。嗣後洋行查明不出貨之華商多係洋行買辦，外人對買辦之信用，遂一落千丈，旋經調查結果，以買辦所有保證金，供逐漸清理之用，外人亦負擔一部份之損失以了事。

先是，華商曾有以金貴銀賤，對洋行不出貨之同樣事情發生，經中國政府賠償損失了事，故此次外商亦援例

要求究因中外商人私約關係，政府實無賠償義務，前此辦法，純係一時權宜之計，絕不足資爲例證，不能應允，外商卒亦無可如何。

(2)專門家時期　自一九二一年後，迄於今日一九三三年，此十餘年中，世界商情變動尤大，洋行大半皆已不用買辦，改聘專門家經營，其利益有下列幾點：

(甲)買辦每爲本身謀利益，不顧洋行利益，放帳過濫，危險太大，買辦知識又甚低下，而留學生之知識，高出彼輩，奚啻倍蓰。故洋行多捨彼而就此。

(乙)外人對於中國語言習俗漸能通曉，其甚者吾人苟不視其面貌，但聽其音調，竟不能辨其爲外國人，吾往日曾遇一外人，以極流利之中國語言爲吾道上海花界之習慣甚詳，其熟悉國情之程度可以想見，故無須再有買辦之居間。

(丙)中國商人習外國語言者日衆，皆能直接與外人交易，亦不須買辦之居間，可以省卻經手費用。

(丁)近來上海有新式經紀人，（brokers）常往來於洋行間，對於各行之貨品種類數量價格，極爲熟識，隨時可以指示華商，同時更暢曉本國國情，亦可供給外人以種種便利，買辦地位之重要，逐漸消失。

(戊)外行聘用中國專門家漸多，此種專門家每多願在洋行練習，洋行亦利其熟識華人情形，薪水雖不薄，較之僱用外人，則經濟多矣。某家洋行有所謂聯絡員（liaison officer）者，係中國留學生，卽爲接洽中國政府與洋行交易事務之人，此於中國政府及洋行，均有莫大便利。有一家洋行，以外貨價格，每隨金銀價比價之變動，售價須

時時改訂，實商業上所最忌之現象，極欲穩定之，但金價貴時，不免遭受損失，為保護計，特聘中國匯兌專家，視金價貴賤之趨勢，預為買進或賣出，以其所得利益，補償營業損失，此一實例也。

故吾國今日商業上專門家已日多，工業專門家尚不及商業專門家之多者，以工業上練習之機會較少也。今後一面使多從外國廠商練習，俾得有一藝之長，學成致用，以便獨立經營，以我國人之刻苦耐勞，未有不能與外人競勝者。就海關論，初創時雖缺少人才，今日人才濟濟，雖因外債擔保關係，尚不能收回管理權，一旦管理權收回，國人能獨立經營，當無遜色，可以斷言也。

然則買辦制已完全取消乎？是又不然。守舊洋行，尚篤守舊制，僅使買辦之責任縮小而已。如華人欲定購機器價值十萬元者，使於定價時，預付貨價五分之一，外商接受後又付五分之一，貨到上海，再付五分之一，交貨時，又付五分之一，及機器開始運用後，付清其餘五分之一，如是，則洋行所冒之風險，僅在最後部份之五分之一，其責任尚須中國買辦代負。他如（1）洋行寫字員(clerk)之管理，（2）中國人簽字印章之辨認，（因外人對於此道，極不易學得）及（3）中國人信用票據之辨認等等，亦尚須買辦襄助也。

以上幾點，皆為今日之洋行未能盡去買辦之理由。抑吾人尚須注意者，近年世界經濟衰落，競爭日烈，實業家為減低售價，免除商人之居間剝削計，常直接派遣代表，至中國接洽，藉廣招徠，既廉且快，增進貿易之作用甚大。此種代表，或單獨代表一公司，或代表一種營業之各公司，或各種公司之各種營業，所有代表銷售之樣品，陳列於樣子間，任人選擇，代表者無所好惡於其間，華商對於洋貨之內容，得能一一明瞭，比之洋行之壟斷，無選擇機會，且須

擔任一筆經手費者，其利害相去遠矣。此則益足促洋行營業之衰落，惟信用較厚之洋行，尚有相當地位，並能多方改革，一時尚不致盡被淘汰耳。

（3）專門家自辦進出口貿易時期　中國之進出口貿易，昔日多藉洋行居間媒介，今國人多能直接經營者，且能經營者多係從前洋行所聘用之專門家，不但經手費用可以節省不少，即洋行之氣燄，亦一落萬丈，惟華人既自己經營，不假手於洋行，則貿易上資金之融通，非藉本國銀行之助不可，因此新式銀行與新式進口商人，合成一氣。無新式銀行，新式商人無由興起。無新式商人，新式銀行之業務亦難於發展。二者相依為命，缺一不可。今中國銀行在倫敦設立經理處，在大阪設立分行，皆能應時勢之要求，積極進行。我國進出口商之信用資力，為在外國之銀行所不知，故外國之銀行不敢放款，惟華銀行知之最熟，故華銀行在海外設立分行，使海外華商易得通融，亦足使商人樂於直接經營進出口貿易也。據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所述，國外匯兌情形，開出進出口商業信用證六二、二八七、〇〇〇元，進出口押匯四三、三五八、〇〇〇元，皆係扶助進出口商人之營業，雖一時不能與他國之外匯銀行相比擬。然以其歷史之短，締造之艱難，即已有此成績，前途發展正無可限量，其足以挽回利權者亦必甚巨。中國進出口貿易，既由華商以本國金融機關之融通，直接經營，則與進出口貿易有關之附屬事業，如保險堆棧輪船等業，皆將乘時奮起而發展。過去航行海外之船舶，皆因虧蝕停歇，其亦時機過早之故歟。自此以後，欲獎勵出口貨之增加，促進入口貨之減少，以求國際貿易之平衡，不亦較為容易乎？

欲獎勵出口貿易，尤須提倡中外直接貿易，我國對外輸出，於專門家自辦以前，均係間接，一切由洋行代理，中

外進出口商殊感不便。近來外商紛紛函請我國之國際貿易局，介紹國產行銷海外，該局為發展對外貿易，隨即知照國貨廠商接洽推銷，當此經濟衰落之時，急須開拓海外市場，以發展我國國產，開歐美進出口商請求介紹我國國產者，有倫敦之阿通爾夫兄弟公司（擬經理中國製之各種新奇貨品）華立司石膏公司，（採辦膏粱桿）美國某膠料公司，（需要黃豆粉）暹羅之西爾摩公司（需要電氣材料）等。

第四篇 金融

第十章 吾國之新式金融業

(一)舊式金融業與新環境　(二)新式金融業之崛起　(三)新式金融業發達之理由　(四)舊式金融業辦法上之缺點　(五)他埠及內地金融業之適應舊環境　(六)中外銀行業之融洽　(七)新式金融業亟應補充之二點　(八)結論

今日我國利權之喪失，外貨之猖狂，可謂甚矣。有志之士，日擊心傷，時有抵制外貨，挽回利權之願望，奔走呼號，脣焦舌敝，而其效不多見者，何也？蓋皆徒託空言，無補時艱，欲求實效，必須實事求是，造成可以對抗之事業，則利權之挽回，外貨之抵制，莫之為而為，莫之致而至，屆時外人雖圖掙扎，亦無奈我何。我國之最新式事業，現在繼續興起，足與外商一決勝負者有三，（1）百貨店業，（2）進出口貿易，（3）銀行業，（一）與（二）已於前第九章「由外商操縱時期漸進華商自辦時期之國際貿易」中詳論之矣。茲將今日國內新式金融業，分析其因果，論列之於下：

一　舊式金融業與新環境

我國舊式金融業，有較久之歷史，其營業習慣，專重對人信用，感情色彩甚濃，國家又無銀行法規爲之遵循，記帳、方法，粗疏簡陋，一有倒閉，其債權債務之處理，多憑習慣，尤多重感情，多不以法律手續解決之也。海通以還，中外貿易，日益頻繁，需要資金之融通者，既多且鉅，其經營之範圍，遍及世界，此種舊式金融業，故步自封，不知改進，以適應新環境，外國銀行業遂乘機興起，應用新式簿記，記帳確實，一切債權債務之處理，均依據法律，信用漸著，我之利權，無形中被其侵奪而去者，不知凡幾，舉其要者如下：

（1）私人存款之吸收　國人因外行資金雄厚，信用確實，紛紛將積聚款項，往存外國銀行，爲數甚鉅，利息既輕，融通之利，則不可得。

（2）政府稅收之保管　外人在華銀行，皆有代表其政府收取債務之權，我國爲外債抵押之稅款，如鹽關稅等，均須存放各外國銀行，以資保證，平時給息既輕，匯付賠款時，匯兌率之計算，復受其操縱。

（3）國外匯兌之經營　我國舊式金融業在海外既少信用，進出口商人貸款之籌措，一唯外國銀行之馬首是瞻。

二　新式金融業之崛起

凡此種種利權之損失，欲圖挽救，決不能望之於舊式金融業，所幸新式金融業頗形發達，實挽回之樞紐也。其成績有可得而述者如下：

(1)存款之增進　近年新式金融業接收之存款，總額約有二十一萬萬元，爲數已不在少。

(2)稅收存放權之收回　今日之關稅收入，除一部分仍存匯豐等銀行外，餘存中央銀行，當外債到期付款時，僅由中央銀行臨時撥付外國銀行即可，與前此由海關直接以全部存放於外國銀行，任其利用者不同。至充內債基金之一部份關稅，則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暫存中央銀行，於每月二十五日分別撥交中央中國交通三家收存，以充償還本息之用。

(3)國外匯兌之經營　近年華銀行直接經營外國匯兌者已不少，中國銀行在倫敦及大阪，且已分別設有經理處及分行。

是則從前外國銀行壟斷之現象，或已經打破，或正在繼續挽回中，益知各種新式事業須切實興辦，不可須臾或緩也。

不但此也，昔日外國銀行專收華人存款，但不對華人放款，今日大洋商銀行雖尚保守舊習，中小洋商銀行對華人亦肯通融款項，皆不如前此之嚴格矣。且外國商人亦每利用華銀行之資金，中外銀行，逐漸融合，中國新式銀行在國際上因有相當地位，各國人士，無不欽佩吾國銀行業者努力之成績也。

三　新式金融業發達之理由

然則華銀行何以能有如此之進步，推原其故，要在不重對人信用，力除從來舊式金融業之交情關係（personal relationship），注重抵押貸放，以一般公衆爲營業之對象，不重人的關係，親疏無別（impersonal）。從人的關係，則以人之交情有限，營業範圍難期擴大，從物的關係，則抵押品之種類數量無限，故營業可大，此新舊銀行業不同之點也。然則新式銀行業何以必須如此做法，蓄意與外國銀行競爭乎？非也。大勢所趨，不得不如是，我國的法律，自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後，銳意編訂，對於各國之良法美意，相繼採用，數年以來，議決法律案件千有餘種，皇皇法典，蔚成大觀，旨在適合現代之需要。如商標法規定對於中外商人商標之保障。民法主男女平等，女子得享受財產繼承權，打破從來家庭本位重男輕女之惡習，在在使與現代文明國家之法制相脗合，使外人無所藉口，以爲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基礎，而領事裁判權之不易取消如故。五權憲法，係採中山先生手創，採英國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舊制，外加中國固有之考試監察二權，考試權離行政而獨立，監察權離立法而獨立，使治權界限，分析益加清楚，法良意美，誠非現代任何國家之分權制所可比擬，然事實上於五院之上，復設政治會議，各院權限，皆受其節制，合五權而一之，會議中委員以行政院居最多數，一有提議，極易通過，其他各院職權，被其侵奪無餘。夫三權分立之制，基於資本主義國家之政制，政治會議之組織，則取法蘇俄，重在集權於黨，二者作用相反，不可得兼，今吾人乃統而一之。又稅捐可以不經立法機關通過，自由徵收，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院長與推事等，皆歸司法行政

部提出任命，而司法行政部從前隸屬於行政院，監察機關之監督權，形同虛設，使外人對於五權分立之眞諦，莫明其妙，此皆由於封建思想深入人心，專制是尙，毫無法治精神，積重難返。違法者類多高級官吏，法典雖多，盡成具文，此法權之所以不易收回也。新式金融業無過去惡習之牽制，故得爲所欲爲，深知非盡量利用最新式之組織，必不足以圖存，不徒賴法典之助，亦且積極起而實行，此新式銀行業之所以成功，不待法權之收回，而權利已收回不少也。故事貴實行，空言究屬無補耳。但吾國新式金融業不無缺點，而其制度上之缺點尤多，非從速改革不可。（詳見第十一章吾國金融業制度之缺點及其改革方案）

四　舊式金融業辦法上之缺點

至中國舊式之金融業，其辦法頗多缺點，如不隨機改革，其地位恐不易永久維持，茲舉其營業上數個缺點如下：

(1)舊式金融業，重人的關係，不合現代銀行業營業之方針。

(2)舊式金融業信用放款之危險多，中國人財產少個人所有權，多家庭共有權，父子兄弟收入，除祕密積存外，如不歸公，必招責難。個人如有債務關係，亦由家庭負責，個人提供抵押品甚難。故重個人信用，危險實多。而且我國之法庭，採調停主義，對於債權債務之糾葛，每抱息事寧人之意，對債權人則勸令讓步，對債務人則憐其艱困，千元債務，結局或至判償半數，法律之外，兼講道德，執行不嚴，債權保障不周，故不易發展。

舊式金融業因種種關係，一時不易改革，民衆亦善於保守，故一時尚有存在之必要。吾於第七章「改善中國國際貿易之方策」中，曾謂提倡內地小工業時，可以利用錢莊，以爲通融資金之機關，最爲適當。今新式銀行業雖一切惟新是尚，然爲推行盡利起見，仍不可不參酌舊情，免多扞格，誠當事者之苦心也。如今日銀行界極力推行雙名票據，以爲舊有鋪保之替代，鋪保重人的關係，票據係契約性質，重法律關係，如此改變，於不知不覺中，已由人的關係，轉到法律關係矣。

況鋪保對發票人亦每因友誼關係，難於推卻，是舊習未脫可知，對金融業出借票，又爲法律保障不確定之字據，而二名票據爲新式法定票據；可以輾轉流通，二者優劣懸殊，此又新舊金融業不同之點也。銀行因保證確實，放款利息可以減輕，商民因其利輕，亦樂於利用，故新式銀行業發展之速，殊足驚人，信用制度之改善，與有大力焉。商民且由此習知新式事業之可貴，樂於贊助，又不啻一極有價值之社會教育也。

五　他埠及內地金融業之適應舊環境

中國風氣最易開啓者，莫如上海，故一切事業之改良亦易，天津已不如上海，北平則更不如天津，商民成見牢不可破，即就新式會計事業論，滬埠會計師衆多，營業發達，北平商人大都尚不知其爲何物，其通塞相去爲何如耶。上海會計師爲推廣營業計，頗多於杭州分設事務所，除註册事務外，問津者寥若晨星，宜其虧折收歇矣。同一新式銀行業，在上海者最崇尚新式制度，天津則未必盡然，信用放款，未必絕跡，爲調和起見，對借戶信用，特別注意調查，

以防不測，在天津有所謂跑街員者，時時訪查債務人之信用，每星期須向銀行報告數次，以備參考，如有不安，則及早收縮或限制，此種辦法，於放款之收回，既少危險，更不發生處置抵押品之困難。其功用在風氣不開之商埠，或較抵押品爲進步，惟收受抵押品究爲新式銀行業放款之原則，雖不無缺點，要尙有糾正辦法。如天津某公司欲向外國訂購貨物，外商裝貨到華時，由天津中國銀行負責淸付貨款，貨物則移存銀行所設置之堆棧，迨進口商付款後，可以出貨，或爲便利商人計，准其分批交款分批取貨，是則雖無抵押之名，而有抵押之實，較有信用之商人，銀行亦得准其先行提貨，另寫信託收據(trust receipt)一紙，交銀行存執，以示貨物之所有權，仍屬於銀行，僅信託商人，准予利用而已。迨商人將貨品製就販賣後，付淸銀行欠款，各種手續皆可淸結矣。倘商人信用不足，或存貨跌價，銀行仍負風險，放款銀行爲防萬一計，有定洋(margin)制度，如價值十萬元之貨物，應先交二萬元定洋，定洋成數多寡，視請求者之信用程度，分別定之，此種定洋，卽擔保之意義也。其作用如下：

(1)客戶因某種原因，不來取貨，銀行勢必變賣抵償，如有不足，可用定洋補充。

(2)進口貨物市價時時變動，客戶因跌價，卽不來取，則銀行不得不速爲賣去，如不足額，可用定洋補償。

(3)貨價之外，尙有運輸堆存保管等費用，有定洋則得有保障。

(4)外國貨物往往因匯價漲跌，物價亦因之而有漲跌，銀行有定洋之保障，卽可無慮，在我國匯兌風險大，故定洋之需要亦較急。普通商品之定洋常在二成左右，如機器等皆有特別用途，不易脫售者，其成數自應較高，造幣機器，除造幣廠外，無人願買，危險殊甚，故定洋多至五成。

新式銀行對於放款既有種種之進步，業務遂逐漸發達，存放款項日多，國內工商事業亦同時興盛，債票及股票可爲放款之抵押品者亦日多，不復陷於不動產，外商銀行壟斷之機會漸失，故近年外商銀行之利益亦遠不如。

六　中外銀行業之融洽

就上海論，中外銀行勢力，向成對峙狀態，昔外國銀行雖吸收華人存款，但不對華人放款，僅對其本國商人融通資金，儼然中國區域外之銀行，當中國出超時，外商應付華商者多，則外國銀行現金漸移於華商銀行，入超時華商應付外商者多，則華銀行之資金，逐漸流入洋銀行，此多彼少，彼多此少，利害相反，營業範圍，劃若鴻溝，無從團結，欲調和其利害，非打破國界，溝通其營業範圍不可。今則洋商大銀行雖尙保守舊習，而中小洋銀行卻已逐漸開禁，放款華商扶助其營業者已數見不鮮。如華商欲向美商甲購貨，因不得美商之信任，不易辦到，可委託在華之美國銀行轉知美國聯行，購買美國甲商之匯票，甲商始肯大膽裝出，匯票由美行購進，隨貨寄交在華之美國銀行，華商可按上述辦法淸償貨款，是爲委託購買制 (authority to purchase)。此外行幫助中國商人之辦法也，茲繪圖以明之如下：

反之，華銀行幫助外商者亦甚多，如進口洋行，欲運貨至中國內地銷售，普通皆用押匯辦法，然內地無外國分行，所有貨款，皆須委託華商銀行代收，此其一。或洋行將匯票售與華銀行，由華銀行自收，或由華銀行爲內地華商

美商 美行

貨 定

請代買匯票

華商 外國銀行

擔保，既非代收，亦非收買，僅授內地商人以信用，如此中外銀行業，頗有融洽可能，而外行壟斷之弊，則無形中可以逐漸輕減與消滅，有時華商經營進出口貿易，往往因華銀行資本缺乏，在外國之存款不豐，未能盡量供給國人之需求，故與外國中小銀行往來者亦多，惟華銀行之較大者，如中國，交通，上海商業，浙江實業，浙江興業等銀行，或購買出口匯票，在國外收進存儲，或在海外購買中國政府所發之金債票，存儲海外，以備必要時應用，為數亦頗不少。故外國銀行所能為者，華銀行已能優為之，可知抵制外力之侵入，惟有實力可以當之，十數年後，中國銀行之勢力，或能超過匯豐銀行，亦未可知。茲總括華銀行之新式事業，可得而述者如下：

(1)鈔票流通之推廣。

(2)匯兌業務之發展。
(3)存款吸收之鉅大。
(4)堆棧設備之興起。
(5)票據交換所之組織。
(6)發行準備之公開。(如中國銀行)

七　新式金融業亟應補充之二點

然其最要之點，則為新式銀行之力改個人關係，為法律關係，如能長此循序漸進，則前途誠無限量也。玆尚有二事，可稱美中不足者，試略述之如下：

(1)信用保險業尚未開始　上海有所謂第一信用保險公司者，自設立以來，營業並不發達，保證仍重個人，危險性實大，外國則有專以保證為業務者，卽所謂信用保險業是也。此種機關，對於被保人之信譽，廣為查訪，可為相當之保證，凡欲保證其信譽者，均可請其為之，給付相當之費用可矣。他日如有賠償等事發生，惟保險人是問，保險人憑其調查之結果，營業之經驗，以補助個人信用之不足，誠屬必要，況新式事業，旣如此發達，此種保證機關，亦大有可為也。不過在今日之中國，而欲辦信用保險業，必須萬分謹慎，否則卽利少而弊多，蓋以私人保證，被保者或不忍貽害保人，任意妄為，故有所顧忌，一旦以保費向保險公司求保，或以為旣付相當保費，當可為所欲為，一切風

險當由保險者負之也。以此之故，第一信用保險公司不敢放膽做去，此其營業不甚發達之主要原因也，或謂其營業不發達因其保費太昂，二者不知孰是。

（2）信託存款(trust fund) 尚不發達　美國之信託公司，常爲遺囑之執行人與管理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及公私收益及財產之管理人，所謂信託存款(trust fund) 即此種保管之財產，與銀行之普通存款不同，普通存款，銀行有自由處分之權，以一般財產爲擔保，如不幸破產，按私法辦理，每元債權如僅能淸償二三角者，存款人無可異議。信託存款則保管者，必受委託人之命令與指揮以行事，如不遵委託人之命令，而自由處分，若有損失，不但應負民事責任，且有負職守，須兼負刑事責任，故信託存款較普通存款爲安全。我國新民法已採個人主義，男女平等，打破從來之家庭混合財產制，個人每因種種關係，未能直接管理其財產者，則可向銀行開立信託存款戶頭，故信託存款之提倡，有亟切之需要也。今日滬上各大銀行所辦之信託部，亦如美國之信託公司，爲遺囑之執行人與管理人，及公私財產及收益之管理人，亦有爲往來戶代行買賣公債與房地產，但此種買賣，或不免含有幾分投機性質，與吾之所謂信託存款，應投於極安全之境者，並不完全相同。

八　結論

總觀上述各點，可知外國銀行在華壟斷力量，已大不如從前，推原其故，不由於我國法律之取締，不由於不平等條約之取消，不由於法權之收回，乃由於中國明達之事業家，深知新事業之有利，含辛茹苦，積極經營，於不知不

覺中挽回利權不少，不平等現象，無形消滅不少。外行雖根深蒂固如匯豐銀行者，其鈔票流通於市面者，已不絕見，中國，交通，中央各銀行鈔票勢力雄厚，已足以起而代之矣，是豈空口呼號之所能致乎。國人其亦可以悟而興焉。抑又有進者，吾人於銀行業發展欣喜之中，所不能忘情者，卽銀行業之操縱各業是也。英美各國之大銀行，其力不但能操縱國內之大企業，（如美國鋼鐵煤油等事業，均被美國銀行業所操縱）卽各國政府，亦時時受其左右，蓄積漸於無形，已有尾大不掉之勢。今我國銀行雖已略見端倪，應如何講求調節之法，使能爲國家盡其天職，毋使一般事業爲其附庸，是在當局者觀微知著，因勢利導之耳。

第十一章 吾國金融制度之缺點與改革方案

(一)上海金融界之組織 (二)上海三個金融集團間之匯劃與收解 (三)上海金融組織之缺點 (四)改革上海金融制度之方案

附錄 上海金融市場組織補述——(一)拆票 (二)錢莊代客商代解劃頭之利益 (三)銀行對於錢莊之拆款

上海爲我國金融之中心，其金融制度健全與否，影響於全國經濟者至鉅且大，故今所謂中國之金融制度，卽以上海爲研究之對象。上海之金融機關，可分爲三個團體，一爲華商銀行，一爲錢莊，又其一爲洋商銀行，若更縮小集團數目，可僅別爲二個，卽華商銀行與錢莊，爲中國金融機關之集團，洋商銀行，則爲各國外商銀行之集團也。亦有稱洋商銀行爲外灘銀行者，惟外灘銀行中亦有少數華商銀行加入，此種金融集團，利害不一，各自爲謀，尤以中外兩集團爲甚。例如我國進口貨多，出口貨少，華商向外商應收貨款少於應付貨款，其差額卽由華商金融機關之現金，流入外商銀行，市面金融驟見緊張，銀拆高漲，故通常所稱銀根緊縮，多由於錢莊與華商銀行之現銀流入外商銀行所致。反之，中國出口貨多於進口貨時，華商收進之款多於付出，現銀復由外商金融機關流入華商銀行及錢莊，市面金融又見鬆緩，銀拆低落，此卽上海金融市面鬆緊之根本原因。但中國國外貿易，數十年來，除少數年份外，均係入超，當初每年數百萬兩，繼增至數千萬兩，再則一二萬萬元，而三四萬萬元，最近年且六七萬萬元，勢如江

河日下，一瀉千里，累積計算，無慮數十萬萬元。中國市面現銀，應早爲外商銀行吸收淨盡，但何以中國市面上之現銀未見減少，常人莫明其妙，實則外行吸收之現銀，並非運回本國，仍以其所吸收者，投資於中國之地皮、銀行、保險、輪船、電廠及其他各項工商事業，投資總額，據美人雷瑪氏（Remer）調査，約合三十三萬萬元美金，其中約三分之一屬於日人，此三十三萬萬元美金中約有百分之七十八爲外人之直接投資，經營管理及用人行政之大權，悉集中於外人之手，中國官民，無權過問，卽欲干預，又因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亦無法可施，與從前美國利用外資，權操在美國人者不同，其侵害我國主權，危險甚大。然據海關報告，現銀之進出口，無年無之，此又何故？吾意其中必有現銀之投機作用，非盡爲抵補貿易之差額，倘爲抵補貿易差額，應該祇有流出，斷無反轉流入之理。大抵中國市面銀價，高於外國銀市之銀價，則現銀必紛紛向中國流入，前數年外國銀市面大賤，致中國市面銀貨泛濫，論者有主徵收外銀進口稅者，結果並未實現。最近（二十二年）外國銀價高於中國，中國又有多量現銀，運往外國，憂時之士，又恐我國現銀日缺，影響金融甚大，力主加徵現銀出口稅，亦未成事實。蓋投機事業，純視價格爲轉移，據聞二十二年某一時期，中外銀價之差，運銀出口者，除負擔運費及各種費用外，尚可獲百分之八之利益，商人惟利是圖，有機可乘，焉得不大事經營，此種現象，斷無繼續存在者，一至中外價平，無利可圖，則出口自止，故現銀之輸出輸入，不必隨貿易差額爲轉移，亦視中外銀市面之差額如何耳。倘因貿易入超差額之大，足以吸收全國之現銀而有餘，則中國現銀不待今日，早已罄盡矣，何以尚有大量現銀留存於中國耶？

吾以爲外商吸收現銀，不送往外國，亦不借與華商或中國政府，充建設之用，而自爲直接投資，隱息無窮，倘外

商一時無投資機會，如開辦工廠倘須時日，銀行存息又低，則遇中外銀市有差額時，暫充投機之用，藉博微利，此係常有之現象，非盡爲抵補貿易差額也。

一　上海金融界之組織

上海金融機關，既分有三個集團而不相爲謀，所以流弊百出，舉其犖犖大者如下：

（1）中外金融機關，劃若鴻溝，在華外行，儼然如在外國，無統一之組織固矣，卽中國金融機關，銀行與錢莊，壁壘森嚴，時相嫉視；無統一之樞紐。

（2）外商銀行雖成爲一集團，然有英、美、法、日、比、意、等國別之分，派別紛歧，同床異夢，各各適用其本國之法律，遂行其本國之侵略政策，無統一意見。

（3）錢莊有匯劃莊與小同行二種，匯劃莊規模最大，皆爲匯劃總會之會員，小同行有元、亨、利、貞四等，元字號較大，可加入匯劃總會，餘則不得加入，祇得請加入者代理收解，匯劃總會類似各國之清算所，錢業間彼此相互清算，皆於此中行之，實則祇軋公單，非眞正清算。

二　上海三個金融集團間之匯劃與收解

何謂匯劃莊，今設例說明之，假定甲乙兩莊，乙莊持有甲莊莊票一千六百十三兩，則乙莊應持票向甲莊收款，

經甲莊驗票後，或稱照票後，如無錯誤，應出公單與乙，公單以五百兩或五百元爲至小之單位，故甲應出一千五百兩公單外尾數另算，同時假定丙向乙應收票銀二千零五十兩，乙亦付丙二千兩公單外尾數另算是甲欠乙莊一千五百兩，乙又欠丙二千兩。換言之，乙莊欠人二千兩，人欠一千五百兩，當日營業時間終了後，各莊分別彙集公單，於晚間七時，攜往匯劃總會互軋，假定乙莊本日進出公單如上數，則軋過後，尚欠人五百兩，稱爲缺家。倘同時丙欠甲公單二千兩，軋算時而進出相抵，無其他問題矣。甲抵軋後，尚有人欠五百兩，稱爲多家。再使甲乙清算，由乙允給甲五百兩，清算於是完成，是五千五百兩之債務，可以五百兩之現款了結之，其餘均匯劃抵銷，故機關稱匯劃總會，銀子稱匯劃銀子，又稱爲錢莊銀子，無論如何，當日不能取現可知，必待是日晚間匯劃後，明日方可收現，此即匯劃銀須遲一天收現之理由。上例假設之數目較微，抵軋餘額，或可用現款解付，倘多家與缺家差額甚大時，如果甲多五萬兩，乙缺五萬兩，實行收解，亦多不便，多家缺家事前已知彼此多缺情形，故缺家每預先向多家拆進，多家如不需現款，亦願如數拆出，則當晚匯劃時，可以完全軋平。此種拆款辦法，通稱匯頭交易，必須加水，即缺家須貼補多家利息之損失，加水多寡，按照當天銀拆計算，如此一來，錢莊現款可以無須進出，皆以匯劃行之，即遇多缺，又可拆借抵軋，其便利金融，誠非淺鮮，外商銀行則不用匯劃銀，而用劃頭銀，當天即須收現，故匯劃銀與劃頭銀不同，不能替代，錢莊用匯劃銀，外商銀行用劃頭銀，又稱銀行銀子，此種收解，不特往來極多，且爲數極鉅，到期須即日收解，不能用公單抵軋，則奈何，其辦法大抵錢莊與劃頭銀行開立往來戶，多存現銀爲解付劃頭之用，應解之時，即可蓋發劃條，向往來銀行於該存款之中劃付，倘錢莊並無存款可劃，亦可向劃頭多家商量抵充，以免解進現銀。如丁莊欠華

銀行或洋銀行銀十萬兩，十月五日到期，當日即須解現，丁同時又知甲乙丙各莊，亦須於十月五日向子丑寅三中外銀行收現十萬兩，則丁可於事前向甲乙丙三莊拆進十萬兩，甲乙丙各莊當樂於拆出，於是當場議決加水，商量抵充，同時由各莊開立劃條，分別通知有關係各行，彼此既可省收送之煩，又不致擱誤，倘甲乙丙各莊果眞收進劃頭銀子，亦無用處，因錢莊不用劃頭銀子也。此種抵借，稱爲劃頭交易，亦須加水，因甲乙丙各莊拆出者，係當日現款，丁還款須遲一日，故丁亦應貼出一天之拆息，按當日銀拆行市計算，劃頭交易既成，晚間即在總會打公單互軋，即以匯劃劃進劃頭，有加水則加水，如無加水則曰白劃劃頭。所謂銀拆，乃以一千兩銀子一天利息若干爲計算單位，如銀拆一錢，即銀一千兩，利用一天之利息爲一錢，倘全月三十日之銀拆均一錢，合計三兩，全年每日均一錢，合計三十六兩，年息率爲三厘六（三・六%。）從前銀拆有高至一二兩者，後經錢業公會議決，最高不得過七錢，倘全年每日均按七錢計算，約需二百五十二兩，年利率已達二分五厘以上，負擔不可謂不重，但較之昔日，不無進步耳，此七錢限度，亦稱明盤，其實際超過七錢者，時亦有之，因爲章程所限制，不能公開，故稱暗盤，銀根極度緊急，未必不現舊狀也。

銀款之拆進拆出，統稱拆票，今日拆出，明日收回，前後時間相距二天，謂之兩皮拆票，但其利息以拆進一天之拆息爲標準。如甲抵軋時多餘五萬兩，收現無所用時，自樂於拆出，倘因本身頭襯不夠，則不肯拆出矣。總計全日拆票總數，如拆進多於拆出，即求過於供，則銀根緊，銀拆漲，反之，拆出者多，拆進者少，即供過於求，則銀根鬆緩，銀拆低落，銀根極鬆之時，竟可白借，銀根緊時，銀拆大漲，按淸算法則，匯劃莊抵軋之帳，全係公單。以全體論，各莊相互間之

匯劃，收付未有不平者，以各莊論，收付不平，未嘗不可拆進拆出，使底於平，使明日又有多缺，又可拆進拆出，逐日週轉，未有不平，倘有多家不肯拆出，則平衡之勢破。其故則在換取劃頭銀，有時多家預定今日多餘公單，充作付還外商銀行劃頭欠款，自不肯再行拆出，則缺家難以拆進，銀拆不得不漲。反之，他莊因可進外商銀行欠款，自不願再拆進，則多家難以拆出，銀拆不得不落，故錢莊相互間之抵軋，未有不平者，惟對外商收解不等時，影響始及於銀拆。

然則中國錢莊何以須向外商銀行收解，則由於進出口貿易，華商購辦洋貨，皆與錢莊或華銀行往來，請其付款，洋行辦土貨出口，則多請外商銀行付款，倘我國進出口貨相等，收解相等，自無問題，如出口多於進口，則收多解少，外商銀行現銀流入錢莊與華商銀行，市面銀根鬆動，金融圓滑，銀拆低落。反之，如進口多於出口，則解多收少，錢莊與華銀行之現銀流入外商銀行，銀根緊急，金融呆滯，銀拆高漲。但進出口貿易天天有之，故中外金融機關之收解亦天天有之，多寡不同，故銀拆亦天天變動，不過我國歷年進口多於出口，倘外商銀行收進現銀，不再放出，我之金融市面，未有不陷於窮境者。

當廢兩改元未實行之先，洋厘與銀拆，關係密切，有說明之必要，錢莊之存放，既以銀兩爲本位，視現洋爲商品，故平日借貸，皆以銀兩爲計算標準。上海之銀兩爲規元，是一種貨幣單位，其實幣爲寶銀，但商民實際收付使用時，多係現洋，必先以銀兩合成銀元，方可使用，其折合率卽稱洋厘，如稱洋厘七錢一分幾，意謂每洋一元，合規元銀七錢一分幾也。計算雖用銀兩，實際交付並不用寶銀，仍用洋折算，故市面銀多洋少時，卽洋厘高。反之，洋多銀少，卽洋厘低，恐慌時，銀洋兩缺，故銀拆高洋厘亦高，今廢兩改元，已經實行，洋厘之弊，可以去矣。（讀者欲得其詳，請參看拙

著中華銀行論銀拆與洋厘一章）

錢莊用匯劃銀，外商銀行用劃頭銀，既如上述；華商銀行專用劃頭者，爲中國、交通、江蘇、通商四銀行，與四行準備庫，以其所用貨幣與外商銀行相同，故加入外商銀行爲一清算集團。前述外灘銀行，非盡爲外商銀行者在此，華銀行中有兼用劃頭與匯劃者，如上海銀行與四明銀行等，故華商銀行依使用貨幣之不同，顯分二組，關係更爲複雜。兼用匯劃者，非在匯劃總會清算不可，同時又非匯劃總會之會員，亦不能加入爲會員，惟有委託總會會員錢莊辦理。專用劃頭者加入外灘銀行清算，兼用匯劃及劃頭者，一面須委託外灘銀行清算，一面又須委託錢莊清算，於是錢莊及外灘銀行，均要求相當存款，以爲代理清算之保證，並備短缺時支付之用，故華商銀行，雙方均須應付，處境最爲困難，倘資本小者，一經開辦，現款即將分存殆盡，準備分散，一遇恐慌，殊難應付，譬如救火之水，倘集中一處，以細管分布各地，脈絡相通，如都市之自來水然，一隅告急，可挾全力以赴之，功效之速，可想而知，倘過於分散，如舊式之井水，救一隅則不足，藉遠水又不能，每至束手無策，稍習銀行學者，類能知之，無庸多述。在上海華銀行票據交換所未成立之前，華銀行存款於錢莊者不下七、八千萬兩，現在華銀行交換所已經成立，此項存款減至三、四千萬兩，存息甚低，錢莊則以高利放出，華銀行之被盤剝，累積計算，頗有可觀。

在廢兩改元實行之先，上海貨幣共分四類，即匯劃銀、匯劃洋、劃頭銀、劃頭洋是也。匯劃銀多，劃頭銀少，既不能互代，劃頭洋多，匯劃洋少，亦不能以劃頭洋代替匯劃洋，故需要四種準備金，準備金之功用以是大減。

三　上海金融組織之缺點

總觀上述上海金融組織之缺點約可分述如下：

(1)準備金非設四種不可，一也。

(2)分存機關多，準備需多，二也。

(3)無眞正中央銀行，行使銀行之銀行的職務，無重貼現辦法，以爲第二道準備防線，平時亦須多儲準備金，三也。

(4)欲發展貼現制度，應先發展票據制度，蓋商業票據爲貼現之對象，票據發達，票據市場必隨之發生，銀行隨時可以轉讓，資金活動，準備可少。我國商業習慣重記帳，多數交易款項，皆須待至廢歷端午、中秋、除夕收款，未到期前，資金固定不動。

票據貼現之作用，能使金融業者所投資本活動，隨時有變爲現金之機會，故銀行業咸視之爲準備金之第二道防線。每當金融緊急，準備空虛，卽可以票據向中央銀行重貼現，使之充實，平時準備金額，不妨減至最低限度，有恃無恐，儲存票據，既能生息，且能以少量現金創造多量通貨。中央銀行所吸收之票據，於必要時，得在貼現市場公開出售，藉以吸收市面餘資，壓抑投機，誠經濟之要道。苟無貼現票據，銀行及工商業者之資金均難活動，雙方損失，自不待言，卽有貼現票據，中央銀行如不能或不肯負責重貼現，貼現票據之作用，不能盡量發揮，中央銀行卽能採

行重貼現政策，倘無貼現市場，俾各銀行可以自由處分其持有之票據，亦足爲貼現事業之障礙。故貼現票據，中央銀行重貼現，及貼現市場三者，相輔而行，始能成立完美貼現制度。我國銀錢業既少貼現習慣，又無貼現市場，而中央銀行又無力擔負重貼現之責任，誠屬憾事。往年上海交通銀行等有鑒於此，爰組織貼現市場，所貼現票據，數目均甚微小，自數十元至數百元不等，稱爲市場，似有愧色，然其能開通風氣，負責提倡，不可謂非金融界之福音。貼現制度與集中準備關係，亦至密切，蓋貼現制度成立，準備自然集中於中央銀行，則中央銀行之實力雄厚，自能更促進重貼現政策之實現，四也。

惟在中國促進貼現政策，有一極大障礙，足爲推行之阻力，即結帳習慣是也。我國商人狃於舊習，按端午、中秋、除夕、三節收款，而債務人亦按此三節付款，頗稱便利。倘有批發商人，對其顧主發出短期匯票，（如一個月期之匯票）令其承受，必爲顧主所難忍受，因其習慣係逢節付款，可以從容預備，若改用短期匯票，則須於一個月內照付，是以無肯嘗試者，非逐漸推行，不爲功。現在新式工業，如搪磁業，每年營業達四、五百萬元，銷行南洋各埠，習慣均定五天或十天內收款，倘對之發二十天或較長之匯票，未有不歡迎者，故不妨先從新事業提倡。

（5）使二個清算集團，再有統一組織，固佳，即退一步，有最後清算之機會，亦有大效。如華商銀行與錢莊各自清算後，行莊間往來總額，可以互相清算，再華商銀行，對外灘銀行往來總差額，亦可作一總清算，其效力不下於統一之清算，若二清算集團，不能相互清算，則準備金亦不能過於減少。

查上海錢業於一二八之後，曾有所謂準備委員會之組織，委員會之職務，共有五種。其中一種，爲辦理同業票

據交換及轉帳，爲貫澈此項宗旨起見，各莊在準備委員會，均得開立往來戶，使同業票據交換之結果，多家可以其應找進者留作存款，缺家則向準備庫透支，仍可以次日清算抵充，透支利息，隨時酌定，同時全體錢莊對全體銀行收解，似不必由各莊各自清算，準備委員會總爲收解，如全體錢莊欠全體銀行三百萬元，而全體銀行欠全體錢莊，則僅二百五十萬元，抵充後錢莊應找銀行五十萬元，由準備委員會總爲解出，然後就各莊多缺，分別記帳，以免各莊之收現解現，其節省現金之使用，物質之消耗，與人力之犧牲爲何如耶。倘錢業能貫澈此項主張，切實合作，則三清算集團相互清算之目的，不難達到，而三集團之準備金，當可大大減少，五也。

(6)在華外商銀行，儼然如在外國，平時鮮與華商往來，現款一經流入外商銀行，如去海外，因入超額之鉅大，市面金融時陷奇緊，外人不肯放款救濟，反而乘機搗亂，操縱金融。如上海一二八之役，日本六大銀行吸收現銀一千幾百萬兩，不肯放出，華商行莊因無中央銀行之援助，祇得各管己事，各自爲政，祇收不放，無異火上添油，因此銀根益緊，銀拆洋厘，同時飛漲。我國市面銀拆高低，往往相差甚大，忽而一、二錢，或白借，忽而六、七錢，於短期間內，利率增加百分之二、三百，視爲常事，外人每莫明其妙，蓋外國市場利率，自百分之四升至百分之四·五，已屬非常現象，其增加率不過百分之一二·五，與我國相去如此之遠，無怪其然。外商銀行死守不放，華商銀行間，平時講情面，緊急時亦自顧不暇，錢莊則祇知圖利，此皆組織上之缺點，六也。

(7)於此六種之上，尚有一大原因，即發鈔過濫，就南方論，發行兌換券者，有中央、中國、交通、四明、中南、浙江興業、中國實業、墾業、通商等九家。民國二十年統計此九家發行總額爲三萬九千二百萬元，至今年當不下四萬萬元。

此種巨額鈔票，每非依正當之途徑發出，在發行銀行，鈔票發行額多，不啻無利之存款多，盡量發行，自不待言，代發者如錢莊大商號等，能備六成現金，四成證券，即可領發，倘領百萬，即能利用四十萬元之保證額鈔券，銀行爲獎勵計，且可以遲期票據替代現金領發，則鈔票領去之後，遲幾天收現，初則三天，如領券者，在此三天內，鈔票不能用出，固無利益，倘當日即已用出，又無異無利利用三天，何樂不爲，盡量推銷，勢有固然。又因銀行間相互競爭，收現日期，自三天延長至五天，繼而十天，繼又十五天，今日且多至二十天，領發者日益踴躍。此外尚有種種推行方法，（參看拙著中華銀行論）鈔票發行之多，原因在此。今假定發券百萬元，平時實際準備三十萬元，準備率爲百分之三十，一至風潮發生，拚命收進，假定收進五十萬元，可變百分三十之準備率爲百分之六十，比較安全，此又銀行應付恐慌之不二法門。在外國恐慌時籌碼缺乏，銀行多發鈔票，以濟急需，使健全之企業，不至蒙不當之損失，我國適得其反，市面愈恐慌，鈔票收縮之勢愈大，雖健全企業，無法週轉，亦坐視不顧，蓋救己更急於救人，此固由於平日濫發所致，亦鈔票發行權不集中於中央銀行之結果也。鈔票收縮，籌碼愈缺，又爲銀拆高昂之一因。尤有憾者，國民缺乏愛國觀念，此時皆對華商行莊失去信仰，紛紛提取存款，轉存外商銀行，恐慌之勢，豈不更甚。外商銀行不肯救濟不足責，華商行莊坐視不顧，情有可原，敵人搗亂無足怪，奈何國民迷信外人，不惜費盡千辛萬苦之力，向華商行莊取出，改存外商銀行，外商銀行倘惺惺作態，拒而不納，則又搖尾乞憐，求其一顧，辱承青睞，無限光榮，不禁爲民族前途憂，七也。

四　改革上海金融制度之方案

總上所述，可知我國金融恐慌易於發生之原因，信用膨脹（濫發鈔票）居其一，外人操縱又居其一，準備不集中，幣制紊亂，中央銀行無實力等等，又居其一，改良方法，可得而述者，分下列七端：

（1）小銀行太多，應設法合併　因小銀行愈多，準備愈分散，平日勉強經營，一遇恐慌，無法自救，英國銀行制勝於美國者，卽在規模之大小不同。美國採國民銀行制，各自獨立，不准設立分行，此外又有州立銀行等，系統散漫，資本薄弱，小者僅達美金幾萬元，一遇恐慌，相率倒閉，聯邦準備條例雖多加修正，尙未澈底。英國則反是，全國金融大半集中於五大銀行，每行之分行多至幾千，遍布全國，脈絡貫通，尾首相應，恐慌襲來時，五大銀行又能聯合一致，應付裕如，故雖經歐戰，亦未發生意外。上海從前華僑、和豐、華商三銀行合併爲華僑銀行，成效卓著，其餘小銀行似應倣效故合併小銀行爲大銀行，爲改良金融制度之一要道也。

（2）取消領劵制度，集中發行　廢兩改元，錢莊反對之理由雖多牽強，惟恐廢兩之後，鈔票濫發愈多，未始無可顧慮之處，因銀洋並用時，雖有洋鈔，而無銀鈔，倘鈔票濫發，致現洋準備缺乏，尙可用銀兩救濟，倘銀兩一去，則騰出之地位必被鈔票佔據，鈔票愈可濫發矣，故欲改善金融，發鈔制度，不可不集中。

（3）設立淸算所　華商銀行雖已設立票據交換所，尙未普遍，各金融集團間又多阻隔，故余希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使三者合而爲一，實策之上者，最小亦須能達三個集團總額淸算之目的，使現金之使用，可以減少。

(4)統一幣制　銀兩雖已廢去，減少兩種貨幣，但尚有匯劃洋與劃頭洋之分，倘再使匯劃洋廢去，豈不更善。查錢業界維持匯劃之理由有二：一曰時間關係，軋公單爲清理同業間收付不可缺之手續，惟須於每日晚間七時行之，因時間關係，當日辦理不及，故客戶須於次日方可取現。一曰經濟關係，以匯劃洋購買洋貨，華錢莊得遲延一日付現，實立於有利地位，此爲錢莊之論調。實則兩者皆不成立，何以故？外商行家，並非傻子，豈不知此遲延一天收現之損失，必早已計算於貨價之上，其所加或且過於其所失，加重國內消費者之負擔，我國之利益，果安在耶？俗語說：「羊毛出在羊身上」其此之謂歟。時間理由，亦多牽強，要知錢莊之公單匯劃與銀行之票據交換，其作用初無二致，皆爲便利同業間之清算計也。銀行交換，既可於當日清結收解，錢莊匯劃，有何不能，此其一。匯劃與交換既異名同實，錢莊對非匯劃者，如顧客及現進現出之行商，須遲一天付現，則銀行對非交換者亦可隔日付現，但實際上銀行皆當日付現，錢莊理由，殊覺勉強，此其二。匯劃有時並不受時間之束縛，如某商舖須付洋行現款時，可用電話通知往來錢莊即日照解，祇須帳上倒填日子一天即可，是則不待匯劃，已經付現，無所謂時間關係矣，此其三。匯劃洋僅對非匯劃者實行隔天付現辦法，如欲當日取現者，必須貼水，跡近勒索，同業彼此之間，仍可作當日計算收解，通稱同行銀洋，故上海尚可稱現銀碼頭，否則名不副實矣，此其四。錢莊一面對非匯劃者既遲一天付現，一面則收進各行多量鈔票，當日即可分別向各行兌現，則收進者爲現洋，付出者爲匯劃，顯失公平，此其五。票據習慣，未到期者，尚可貼現，今匯劃洋既已到期，反須遲一天取現，顯屬錢莊圖利，美其名曰匯劃，亦不合理，此其六。錢莊於公單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無非與銀行在票據上加蓋交換字樣圖章，用意相同，無非限於同業間清算之用，無須解現，猶

普通橫線支票，限於銀行支取，或特別橫線支票，限於特定銀行支取，未嘗稍異，今匯劃洋須隔天付現，則交換票據亦可隔天付現，橫線支票又何嘗不可仿行，此其七。匯劃辦法，各埠皆有，不限於上海，但未聞各埠有隔天付現者，上海何以獨異，殊不可解，此其八。隔天收現之公單，不啻遲期支票，爲票據法所不許，此其九。倘公單加蓋印章，僅限於同業間匯劃之用，猶橫線支票限於銀行支取，則不應以遲一天付現爲條件，此其十。由此觀之，足見錢莊匯劃洋隔天付現之理由，純係掩耳盜鈴，欺人自欺之談，其實在目的，不過下述三點：(一)貪圖遲延一天之利息，(二)貪圖匯劃洋調換劃頭洋時貼水之利益，(三)使準備金可以減至最低限度，而有從容調動之便利，外此豈有他哉。故取消匯劃洋，實有充分之理由也。

(5)充實華商銀行內容　華商銀行資力太弱，查五十三家銀行合發之總借貸對照表，存款多於資本十一倍。(詳見許寶和氏著中國近年之銀行業，載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十號)如資本一百萬元，吸收存款一千一百萬元，此尚係平均數，比率更低者，當亦有之。平時人人僅注意銀行流通資金與流動負債之比例，以視其週轉之能力，實則銀行股本爲債權人之保障，比例過低，基礎不固，未可忽視。查上海某大銀行資本祇有五百萬，公積金二百五十萬，而存款則達一萬三、四千餘萬，使偶因發生意外，失去債權千萬，非不可能，豈不殆哉。

爲預防風險起見，非設法減少小銀行之產生不可，欲減少小銀行之產生，莫善於提高其資本額，雖最近上海銀行界，已有相當之進步，各銀行投資於內地實業者，確已不少。如杭江路，玉萍路，隴海路，錢江大橋，杭州電廠，粵漢鐵路等資金，大部份均由上海銀行界幫助，同時在上海成立徵信所，調查各工廠商店之信用，亦已有相當之成績。

但從消極方面來看，近年以來，小銀行之設立，如雨後春筍，財政部職責所在，不得不有以防止之。擬提高設在上海商業銀行之資本最低額至一百萬元，因目前設在上海商業銀行之資本最低額僅五十萬，故小銀行，如雨後春筍而起，提高資本限額以後，則小銀行不易開辦而投機事業亦可減少，但有一問題，即中國祇有銀行法而無錢莊法，故錢莊不受限制。其實今日之錢莊，與銀行已相差無幾，在形式上，門面之裝璜，已多與銀行相同，在實際上，銀行做抵押放款，錢莊亦做抵押放款，反之錢莊做信用放款，銀行亦做信用放款，所不同者，僅組織耳。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而錢莊則為無限責任之組織，錢莊無董事，監事，祇憑經理一手包辦，倘經理不得其人，全局必因之而敗壞，因錢莊是一種人合的組織，非資合的組織。最可怪者，錢莊常以無限責任自誇其信用，其實以前倒閉之錢莊，不知有若干家，肯將債務完全理清者，故余主張勸錢莊改組為銀行，財政部之意見，亦復如此。但錢莊資本極小，自三、四萬以至三、四十萬不等，有三、四十萬者，已為大錢莊，倘銀行資本最低額提高至一百萬元，則錢莊即不易改為銀行組織。故現在對於提高銀行資本最低額一點，有二種相反之意見，在正的方面講，提高資本額，可以限制小銀行之設立，在負的方面講，提高資本額以後，錢莊不易改為銀行。此兩種意見，究以何種較為有力，殊難斷定。惟財政部似傾向於增資一方面，頗有相當理由，至於能否將數錢莊合併而改組為銀行，事實上恐甚困難。因現在錢莊，各有其歷史與背景，殊難合併也。惟以事實而論，去年錢莊改組銀行者，多願依照財政部意旨，增加資本額，故資本額之提高，於錢莊改組，無甚影響也。

(6)國際貿易之改善　此為最大最要之關鍵，因年年入超過鉅，國民經濟為外人所操縱，抵抗為難，將來倘

能使進出口漸歸於平或進而處出超地位，則銀根不致甚緊，利率不致飛漲，一切問題，不難迎刃而解也。（參照關於國際貿易各章）

（7）充實中央銀行　設立重貼現市場，以提倡票據之流通而便恐慌之救濟。並使中央銀行負統制市場利率之責任。各國中央銀行利率，平時雖未必能束縛市場利率，緊急時，未有不能收統制之功者，務使市場利率不致過高或過低，蓋過高企業經營不易，過低又恐投機之勃發也。充實中央銀行，無非為統制金融。（詳第十五章吾國金融業之團結及其統制）

附錄　上海金融市場組織補述

上海錢業市場，分早市、午市、晚市三種，其開市時間，早市八點鐘，午市十二點鐘後，晚市三點鐘後，早午二市為正式市場，開做各項大宗「銀」「洋」交易，及公佈「洋釐」「銀拆」行情。惟「轉帳」祇在早市開做，午市則有「劃期」一種，晚市則專為零星補充之交易，如「劃期」「獨天拆票」等，俗稱小總會。

一　拆票

錢業中稱銀款之拆進拆出曰拆票，（拆票起原，前已經講過，不復再述）實則僅為口頭交易，並無票據之形式。拆票可以分為四種：

(1)轉帳

(2)銀拆

(3)獨天拆票

(4)更拆

茲一一分述之：

(1)轉帳　拆票通常以兩日為度，昨日拆進，或拆出者，至明日即行到期，故俗稱曰「兩皮拆票。」如拆票已經到期，經雙方同意，不即清償，而再展期二天，是曰「轉帳。」例如甲莊拆與乙莊一千兩，兩天以後，乙莊應將此款償還甲莊。惟是日甲莊仍為多家，而乙莊仍為缺家，甲乙二莊，可以洽商將上次拆票，繼續成交，而實際上並無現銀授受，僅於雙方帳簿上記載。其意義猶謂拆款雖不請還，但須在帳簿上收付一筆帳，故曰轉帳，另轉期限而已。「轉帳」利率，例用當日早市銀拆之「扯盤，」故或高或低，至不一定，例如拆息早市開盤為二分，收盤為四分，則「轉帳」盤子，必為三分。

(2)銀拆　多家除轉帳以外，如「頭襯」尚多，則仍須拆出。缺家如「頭襯」尚少，則仍須拆進。交易亦兩天期，銀拆與轉帳不同之點，即前者早午二市，均可開做。後者則祇能在早市開做，如多家預料今日午市銀拆必高，則早市不拆，至午市再行拆出，此曰「拋多。」如缺家亦預料今日午市銀拆必高，則早市開盤，即須拆進。反之如以午市銀拆必跌，則早市不拆至午市再行拆進，此曰「拋空。」不過缺家拋空，必須平日信用卓著，則延至午市，自無風

險。否則不如不貪小利，萬一午市無從拆進，勢必至午市受軋。

（3）獨天拆票　獨天拆票，祇在晚市開做，所以補早午二市之不足，而係一種輔助的交易。蓋在早午二市多頭缺頭，已經軋直，如在下午二、三時，客商忽送來一即期款子，託錢莊代收，錢莊即可在小總會拆出，以免損失一天之利息。否則祇能收現，而收現費手續，又須耗銀力，故不如在小總會拆出。在銀根緊急時，可得一天利息，銀根寬鬆時，即白借與人，亦所不惜。獨天拆票之用意，即在今天頭襯多，故須拆出，然今日雖多，明日或缺，即可收回自用。倘明天頭襯仍多，則仍可繼續拆出也，此項獨天拆票，可於次日併入早、午時之拆票中。反之，如在下午二、三點鐘，客商臨時需用款項，則錢莊可往小總會去拆進，翌日即行償還。如翌日頭襯仍缺，則仍可繼續拆進，故獨天拆票實所以補兩皮拆票之不足，亦可以併入次日早、午市之拆票中。

（4）更拆　在未講更拆以前，可先將與洋商銀行之往來，申述一遍，以明更拆之來源。例如甲莊應解匯豐銀行劃頭銀五萬兩，本莊並無劃頭銀，乃不得不向多劃頭銀之同業商量抵充，以免運解現銀。適遇乙莊應收花旗銀行五萬兩，彼此商量定當，由乙莊通知花旗銀行，劃與匯豐，抵充甲莊欠款。如此甲莊欠匯豐之款，一轉而為甲莊欠乙莊之款矣。甲莊如適多匯劃五萬兩，則祇須打一張五萬兩公單與乙，另加一天利息，（因匯劃隔日付現，劃頭當日付現）即可清償，此曰「單更」，意即單更劃頭為匯劃而已。倘甲莊為缺家，則一方向乙莊借得劃頭付匯豐以後，一方須再向多家拆進，以償乙莊，此曰「本拆。」倘乙莊不缺匯劃，則應向甲莊收進之匯劃，仍須拆出，如此則乙莊為便利起見，不妨再拆與甲莊，此即曰「帶根拆票，」意即一面拆出劃頭，一面又將應收之匯劃拆與原莊，再加

利息升水，

歸納起來，更拆之意義與實際，可綜合為三點：

(甲)名義　意即更劃頭之名而再拆進其拆票。

(乙)性質　為錢業同行間匯劃關係之一種。(借劃頭而還匯劃)

(丙)實際　可用三種方法以完成更拆之手續。

一、如拆進劃頭者同時適為匯劃之多頭，則可以所多之款償付之。

二、如拆進劃頭者，同時又為匯劃之缺家，則可以向同行拆進償付之。

三、用上述帶根拆票之辦法。

再關於劃頭加水之原意，亦應略加補述如次：當出口貨多進口貨少時，則錢莊劃頭銀子，頭襯必多，欲用劃頭銀子者，可以白借，不必加水，有時竟須倒貼者，不過為例極鮮，即有之，亦不過每千兩倒貼數分而已。反之，當進口貨多出口貨少時，則劃頭求過於供，需要孔亟，則上述之乙莊，例須要求加水，此項加水，以每千兩計算，其行情即在錢業市場互相交易時決定，加水之大小，大抵隨銀拆而上下，例如銀拆為一錢，則加水亦不過一錢，至多一錢三分而已。反之倘銀拆在二、三錢時，則加水亦多，甚至超出四錢，查上海錢業公會章程第二十條(戊)項之規定「銀拆劃頭加水，不論星期日假日，至大不得過七錢，」可知加水實有限制也。

加水行情有時並不一律，例如甲莊需劃頭十萬兩，向乙莊拆進三萬兩，每千兩加水一錢五分，總計四兩五錢，

其餘七萬兩，再向丙丁諸莊拆進，加水不一定為一錢五分，或為一錢三分，而總計七萬兩之加水，共為九兩一錢。

二　銀莊代客商收解劃頭之利益

客商向洋商辦貨，所欠之款，須以劃頭解付，乃託錢莊甲代付，甲莊如適有劃頭在手，則可直接代為付解，否則即須向同行中多有劃頭者拆進，匯劃銀子係隔日付款，劃頭則為當日付款，今客商既需解付劃頭，則此相差一日之利息及加水，自應加於客商之上，故客商向錢莊商用劃頭，例須提前一日登帳，如本月二日解款者，付本月一日之帳是也。遇市上銀根緊之時，即同行與同行間欲更銀行劃頭，亦需昂貴之加水，對往來客商除提前一日付帳外，須臨時隨市面之升降，另加當日「加水」若干，以求劃頭與匯劃軋平。換言之，匯劃與劃頭所差之數，均須由客商負擔，如每千兩加水三錢，即在帳上付一千兩三錢，此為客商託錢莊付款之情形。

若客商託錢莊向洋商收取劃頭，即以即期收帳，既不加水，亦不提前一日登記，在銀根緊急時亦同，此即錢莊之利益也。

三　銀行對於錢莊之拆款

拆票拆款，名異實同，拆票之名起自洋商銀行拆款與錢莊之時，爾時拆票，僅以莊票為擔保。自橡皮風潮以後，洋商銀行乃不復拆款與錢莊，華商銀行興起，亦常以餘資拆與錢莊。錢莊有此資金之來源，因之在金融和緩時，濫

放款子，一遇恐慌，則放款不能收回，因之銀行拆與錢莊之款，亦不能收回，此時銀行卽無法調濟其金融，而恐慌亦必加甚，故銀行之拆款與錢莊，實利少而害多。在錢莊方面以低利向銀行拆進，以高利貸與商人，自屬頗有利益，若以整個金融而論，則殊有可慮之處，然拆款不一定單由銀行拆與錢莊，亦有錢莊拆與銀行者，不過總以銀行拆與錢莊之時爲多



第五篇 經濟統制

第十二章 中國與傾銷問題

(一)傾銷國之生產者在國外傾銷之理由——非惡意傾銷 (二)預定之傾銷 (三)傾銷對於被傾銷之利害——(1)被傾銷國消費者之利害 (2)被傾銷國生產者之利害 (四)傾銷與自由貿易 (五)我國對日俄傾銷所採之政策 (六)抵制仇貨傾銷之不二法門 (七)結論

傾銷問題(dumping problem)乃今日國際經濟上之一重大問題，爲利爲害，學者意見，聚訟紛紜。有謂傾銷爲經濟競爭之利器。有謂爲維持生產過剩時之不二法門。有謂對被傾銷國之生產者與消費者有利無害。亦有謂有害無利者。各執一是，均非持平之論。實則傾銷發生之原因有起於心理者，有起於計算者，傾銷發生之期間，有極短的(sporadic)，短期的(short run)及較長期的(long run)。對於傾銷者及被傾銷國之消費者與生產者，利害不同，程度各異，未可一概論也。當此機器生產時代，機械之龐大，生產力之發展，既成空前未有之奇觀。商品交易之範圍，遍及全球，其需要之伸縮性有大小，供給之成本有高低，盛衰消長，一視價格以爲衡。生產者每因供需之預測錯誤，依原有價格不能盡量銷售者，不得不設法減低售價，推廣銷路，維持營業。然亦有爲推廣銷路，排斥異己，

預先計劃傾銷，而始確定其生產量者。無論何種，皆藉價格之昇降爲關鍵，故傾銷問題，不啻爲價格問題之一面。玆特分別論其利害，以供留心國事者之參考可也。

一　傾銷國之生產者在國外傾銷之理由——非惡意傾銷

在競爭的經濟制度之下，生產者既非因有人定貨而生產，更非直接爲消費而生產，乃爲預測供需而生產，預測或有錯誤，估計偶然過多，則多餘部份，非設法推銷，或有虧折之虞。假定生產者爲維持計，在國內試行推銷，有下列種種困難：

(1)減低售價，其生產品之需要，倘富於伸縮性者，使售價稍低，或能銷盡其多餘部份。如今日吾國之市布，若大減售價，買者必多，以其富於伸縮性也。反之凡缺少伸縮性之貨，雖大大削價，亦未必能如願以償，而損失已不貲矣。例如美國之鹽雖大削其價，未必能擴大其銷路，以其缺少伸縮性也。（中國鹽價太昂，躭入淡食者甚多，若減削鹽價，吃者必多，必能擴大其銷路，故鹽在中國頗有伸縮性，與美國之鹽，不能相提並論也。）

(2)縱使減價可以銷售淨盡，其減價範圍不僅限於剩餘部份，卽其原有在國內可按原價銷售之數量，亦必一併削減，更多一層損失。

(3)生產者縱能忍此損失，減價賣去，但商場習慣，減價極能受消費者之歡迎，而將來剩餘部份售罄，亟欲恢復原價之時，易引起消費者之反感，影響於其商業信用及其他種種關係甚大，頗堪顧慮。

(4)倘其生產品非獨占經營者，他人未必不競相減價，維持營業，甚至拚命競爭，雖至兩敗俱傷恐仍未能逹其目的，紛擾殊覺無爲。

(5)此外有因生產技術關係，國內市場在一定價格下之銷路，不能利用其全部機器之生產力，如某種生產品在國內按某種價格出售，已獲最大可能之利益(maximun yield)。然機械生產力尙有餘剩，倘盡量生產，欲在國內銷售，非減低價格不可，然不能得最大之利益，其結果不外出於下列二途：(甲)犧牲剩餘生產力，任令廢棄。(乙)利用剩餘能力，向海外傾銷。推廣銷路，此中利害，計算爲難，雖經濟專家，亦每爲之躊躇審顧，唯視生產者事實上得失之比較決之耳。

故生產者經多方考慮，與其將剩餘部份加入國內銷售，不若傾銷國外。上述種種難題，皆可不至發生，縱使國外傾銷之價格，遠較售於國內可能之價格爲低，其總利益未必較售貨於國內爲少，此今日生產者，所以競將其產品傾銷於國外之一理由也。

二　預定之傾銷

以上述傾銷國之生產者在國外傾銷其剩餘出品之理由，並無惡意存乎其間。至預定的傾銷，則性質似不相同，以其稍稍含有惡意於其中也。其方法先預定傾銷之目的，然後再計劃生產量。此種傾銷可以發生之情形，約有下列數端。

（1）國內事業界雖甚發達，而國外經濟界非常衰滯，則前此國外往來之客戶，皆將暫時中輟定貨。不但其產品之銷路，因是阻塞，其商業關係，或因是斷絕。生產者爲維持不替計，照舊生產，不惜以其一部份賤價販賣。

（2）海外向無商業地位之區，欲圖創設新市場，特別逾量生產，賤價銷售，以博消費者之歡心，藉示聯絡，以爲他日發展之初步。

（3）海外已有他人商業地位之市場，欲圖插足，非預爲削價賤賣，不易侵奪，甚或藉此驅逐敵人，以爲他日壟斷之基礎。

（4）海外市場，雖不能獨占，爲圖發展計，不妨暫爲賤賣。

（5）他人有以賤價相競者，爲防護或報復計，不得不賤賣。

凡此諸端，外國生產者，往往預存爲將來獲利，不惜暫時忍受犧牲之心。唯此僅爲片面之希望，客觀環境，是否能副生產者之期望，完全達到其目的，或將來所獲之利益，是否足以抵償今日之損失。情形複雜，變化萬千，雖傾銷者，恐亦無此把握，實一危險之企圖也。今日各國保護關稅制度，動輒藉口保護幼稚工業，工業是否値得保護，保護之終局，能否成功，皆所不計，往往以極大之犧牲，得些微之結果，此種傾銷者之企圖，其情形毋乃類此乎。

三　傾銷對於被傾銷國之利害

被傾銷國之利害，可分兩方面觀察，（1）消費者之利害。（2）生產者之利害。

(1)被傾銷國消費者之利害

消費者之利害，一以價格爲標準，倘傾銷品之價格，繼續低於被傾銷國同種商品之尋常市價(normal price)則消費者之利益亦繼續存在。雖傾銷者之目的，未嘗欲其傾銷品低於其尋常市價，只因其商品既到市場，增加供給，則價格亦不得不低下。或爲創設新關係，或爲維持舊關係，或爲排斥競爭，皆有減低價格之必要，消費者咸蒙其利。此種消費者之利益，是否維持長久，是否足以抵償將來傾銷者壟斷價格之損失，既難已預斷，正宜乘機享受，不可以其將來有不可必之危險，卽放棄其目前應享之利。譬如保險，其作用在以多數人極少之損失，以補償少數人多量之損失，減輕其危險，能使其事業立於穩固基礎之上，厥功甚偉，富於科學思想之國民，咸樂於利用。保火險者，每年僅納少數之保險費，卽可保護其財產，因被火危險所生之損失，亦可以補償，其事業，其生活，皆不至因此陷於窮境。保定期壽險者，每年費若干之保費，可以補償期內因死亡所生之經濟損失，保險費之多寡，一視危險程度之大小而定。智者每不因其危險之不必發生，而聽諸天命，亦不必以過大之代價，保些微之危險。今消費者，對於傾銷品廉價應享之利益，不啻爲負擔將來高價危險之代價。然其危險程度未必甚大，因欲壟斷市場，至難之事也。今若被傾銷國之政府，對傾銷品用高關稅或其他方法，使其不能傾銷，消費者不得享受目前之利益，無異使消費者負擔額外之代價，保此些微之危險，似非經濟之道也。十九世紀末，英國受歐洲大陸甜菜糖傾銷之結果，糖價大跌。英國消費者受惠不少。其後於一九〇二年，比魯塞爾糖會議(Brussels Sugar Convention)決議停止產糖國政府之補助金，糖價立刻回漲。回漲之程度，雖不及補助金之鉅，然在補助金存續期間，英國消費者所受之利益，雖

無充分統計可資證明，其爲數當不在少，可以斷言，事後消費者亦無所謂蒙獨占價格之損失，使當日英國攔其傾銷而加以抵制，則彼之消費者，亦徒然犧牲而已。

倘傾銷之商品爲原料或半製品，則凡被傾銷國利用生產品之生產事業，其產品必因成本低廉，價格大減，生產事業易於發達，消費者受益不少。例如前世紀末英國用糖業（sugar industry）如糖果餅乾甜醬等業，因糖價甚賤，如雨後春筍發長甚速，其後產糖國之補助金制度雖經取消，而各業資金已雄厚，技術已精良，經驗已豐富，亦足以維持其獨立，消費者受惠無窮。

（2）被傾銷國生產者之利害

傾銷商品倘爲消費品，又非被傾銷國所能生產，則純爲消費者之利益，唯須注意下列二條件：（甲）傾銷商品最後不至成爲獨占品。（乙）不致阻礙被傾銷國同樣企業之興起與發展。否則消費者惑於目前之利，無異飲酖止渴。在常態下可以興起之生產者，皆將受其壓抑，豈僅當事者之損失已也，國家亦將受無窮之累矣。

傾銷商品倘對被傾銷國之生產品有競爭性質，應以生產者之損失，是否超過消費者所得之利益，定其去取。兩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未可以生產者片面立場之觀察，絕不以消費者之利害爲念。否則其結果將與極端保護貿易者，陷於同樣之謬誤，不足取也。英國糖業，因受歐洲甜菜糖之排擠，日就衰微。然其他以糖爲原料之企業，莫不蒸蒸日盛，獲利甚豐，其利益豈僅限於消費者乎？使當日英國以製糖業之利害爲標準，嚴禁歐洲賤價糖之輸入，其用糖實業尚能有今日之地位乎？更不能不佩服當年英國企業家富於冒險精神，盡量利用廉價糖，發展

新事業，無稍瞻顧，始有今日之進境，他國皆望塵莫及，使吾人興無窮之感焉。

唯此種事業之成功，半雖由於企業家富於冒險精神，半亦由於糖傾銷之時期較久，企業家始有周旋餘地，使當日糖業之廉價止於三、五年，或其他較短時期，忽爾中止，英國用糖業之經驗資本技術，均未到確立地步，勢非中途夭折不止。固定化之資本，既等虛擲，職工失業，叫苦連天，經濟社會將受無窮之損失。約略言之，可分數點：

(甲)短期內傾銷者獨占之目的成功後，勒索高價，消費者所受長期之損失，決不能抵償其短期廉價所得之利益。

(乙)國內競爭產業，將受其壓迫，甚至消滅已投之資本勞力及經理人才，皆將等於虛擲。

(丙)限制新事業之興起。

(丁)企業家及資本家尙多遲遲觀望，冀其傾銷時期過去，重整旗鼓，則觀望期間之資本，不免空耗。

(戊)勞動者亦望傾銷時期早日過去，重找工作，不願改業，則觀望期間之勞力，悉付流水。

短期間之時日，究有幾許，每多不易預知，其害更甚，或曰被傾銷國之實業，可得傾銷之刺激，始能精益求精，力圖自存，未始無益。然又焉見其他實業，得其廉價之原料，躊躇滿志，因循敷衍，以銷磨其競爭之能力乎？其爲害更不易預測也。

四　自由貿易與傾銷

自由貿易派經濟學者多數認自由貿易可以使傾銷者之利益，及被傾銷者之損害，皆可減至最低限度，所有取締傾銷之種種立法，皆足爲發展國際貿易之障礙，故取締傾銷之錯誤與保護貿易者所主張之保護關稅無異。而保護貿易者，以爲取締傾銷，並無違背自由貿易之原則，去邪歸正，可以恢復貿易之常道。自由傾銷，實足使貿易離開常道，殊非自由貿易之眞諦。二者各有所偏，中庸之道，實位於二者之間。蓋傾銷有離於常道者，亦有不離乎常道者，傾銷者以其天然環境之特優，人工技術之智巧，生產能力之偉大，將大部份產品銷售於國內，維持一定價格，以其餘額傾銷於國外，有持久模樣，被傾銷國之物力人工，皆望塵莫及，又何必深閉固拒，遠之於千里之外。反之，若劫掠式傾銷（predatory dumping），傾銷者每藉其雄厚之資力，不惜作短期的巨大犧牲，以壓迫被傾銷國之競爭者，或阻抑其同樣企業興起之可能性，皆不能謂爲正當之競爭。即自經濟學始祖亞當斯密氏以來之自由貿易者，無不異口同聲，一致攻擊。人爲的短期的商品之廉價，非出於自然生產力之優異，被傾銷國家，倘爲保護國內可以發展之企業，以拒絕此種人爲的短期廉價商品，未嘗不合。總之，在自由貿易制度之下，各國各致力於其天然資本人力之所特長，從事生產，以最小勞費，供給世人以最大效用，實人類之福也。惜今日各國政府已拋棄自由貿易之主張，國與國間，各困於少數資本家之利益，未能澈底合作，於國內市場高築關稅壁壘，反使國際貿易之大市場，漸復於閉關自守之狀態。而於國外市場，必欲以傾銷方法獨占而後快，拚命競爭，一攻一拒，擾攘無已，此世界經濟之所以日形衰落歟。今後欲恢復自由貿易之正軌，殊非易易，當此世界經濟陷於衰落，工業國家之企業，紛紛倒閉，或緊縮，其工人失業，多者數百萬，少亦數十萬，國內購買力同時低落，仍未能爲企業謀一適當出路，社會現象危險

萬分，卽勉強維持之企業，於其產品多設法推銷，傾銷問題，日趨嚴重。經濟學者之論述，亦與日俱增，鞱雪克（Taussig）許馬脫（Smart）諸教授各有經驗上之貢獻，維納氏（Jacob Viner）近著傾銷一書，尤足供吾人參考。上述理論，引用氏說者甚多，特附誌於此，聊示介紹。我國以農立國，工業幼稚，地廣民衆，購買力有無限發展之希望。各國視線，無不集中於我，尤以俄日兩國爲甚。其於我之利害得失如何，有特別研究之必要，請討論我國對日俄傾銷所採之政策。

五　我國對俄日傾銷所採之政策

蘇俄自農工政府成立後，國外貿易，顯含兩種政策，凡對工業國家之貿易，如英美等大工業國，絕對國營。對非工業國家，如中國、印度、阿富汗、波斯等則稍可放鬆。蓋蘇維埃政府銳意工業之發展，各工業國之生產品，除生產工具外，絕對禁止進口。以爲國內工業品留推銷餘地，非集中權力於國家，不能得指揮統一之效。至非工業國進口貨，大抵皆屬原料，如中國東三省之荳類產品，食料、羊毛、棉花、茶、米等，或爲生活所必需，或爲工業之基礎，並無與俄國國產競爭之危險。故私人經營較爲放鬆，其出口抵償之貨物，多爲布疋、木材、煤油、玻璃產品等，且不惜賤價販賣，以應急需。此種商品傾銷於中國者甚多，當中俄戰爭停止之後，泛濫於東北市場，中國政府甚以爲慮，因有傾銷貨物稅法之制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經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二十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計有九條，（詳見拙著經濟論文集「外貨傾銷亟應取締論」一篇第三九五頁至四〇二頁）旨在抵制俄貨之傾銷。唯當

時吳德惠氏尙在莫斯科交涉復交事宜，未便遽行，目俄貨傾銷之市場，九一八前以哈爾濱爲中心，設有國家機關，派駐代表，指導推銷，銷數已超過全部金額之半。其他各地爲數有限，推銷品品質粗劣，於中國國產，無大妨礙，並不足懼，亦無實行之必要。蘇俄傾銷之目的，藉以換取多量外國資本與技術。在各國互相爭奪黃金，禁運現金出口之時代，英日已明令禁金出口無論矣。美國亦多方限制，俄國豈肯以少有現金，運往外國，自行破壞其信用之基礎，故不得不將製品盡量運銷海外，削價競賣，勢非得已。或謂俄國並欲藉其廉價之商品，侵奪帝國資本主義國家之商場，間接足以打倒帝國主義，惡意宣傳，或非確論。但俄國所以能達其傾銷之目的者，蓋亦有故。一則不顧成本，以其產品既歸國家經營，能負極大犧牲，最爲可懼。二則運費低廉，有所謂內運費，公司內部貨物之運輸，取費極廉，如西比利亞鐵路爲國有鐵路，實業亦爲國營，既同以國家爲股東，費廉亦宜。吾人雖懼其手段毒辣，時懷憂慮，惟自暴日積極侵略以來，人心大變，國人抵制日貨，不遺餘力，正苦乏相當國貨可以替代，頗欲以俄貨抵制日貨，遂頓對於俄國恢復邦交，一變昔日排斥之心理，而爲歡迎之態度，傾銷稅法，更無適用可言矣。

統計我國抵制日貨，先後不下十餘次，僅皆激於愛國熱誠，無持久能力。故當抵制盛時，非不激昂慷慨，一心一德，大有海枯石爛，此志不渝之概，事實上亦頗能收相當效果。一經事過境遷，乃多淡然忘之，日貨銷路，反遠踰昔日，此種心理，日人已司空見慣，並不在意。在我國失敗之原因，不外二端：無(1)相當國貨可以替代。(2)歐美貨物品質雖佳，但價格遠較日貨爲貴。我國人購買力薄弱，鄉人尤甚，安有持久之力。日商復不惜暫時犧牲，廉價傾銷，報復我之抵制，爲計甚毒。我商人復不知國家民族爲何物，唯利是圖，彼深知抵制運動之結果，每當風潮起時，唯恐其不

大，從而推波助瀾，使日貨之市價大跌。一面則暗中盡量收買，以待風潮平後，運入銷售，防不勝防。故排貨之風潮一過，日貨之推銷，反遠踰昔日。今俄貨之布疋類，價既廉於日貨，並可替代大宗日貨，日貨商人又得公然販賣，且無奸商之惡名，利益不在日貨之下。是則販賣俄貨，名利兼收，何樂不爲，是眞抵制日貨之最大武器也。唯日人尚有足以抵制吾人者數事，不可不注意及之：

(1)取消金本位制　日本取消金本位後，對外匯價日落，如日美平價，每百日金約在五十元美金左右，今日(二十二年)已跌落至二十元上下。使日本國內料價工資等，亦比例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千件日貨價值千元者，往日可賣美金五百元，今日雖值日金二千五百元，仍賣美金五百元。假使日本國內料價工資等，亦與日金物價比例的漲起，固無所謂利益。但事實上工資料價騰貴之速，遠不及物價增加之速，同樣千件日貨，其料價工資或僅漲起百分之百，而售得五百元美金，匯回二千五百日元，則貨價已漲起百分之一百五十。除尋常利益外，尚可得五百元匯兌上之額外利益。使匯價繼續下落，則利益更大。如成本二千元之貨物，製造時之日美匯兌二十美元，及裝出時已復跌至十九美元，五百美元可匯日幣二千六百元，更多百元之利，故出口貨必大增，使日商人完全拋棄匯兌上之利益，以廉價向外競銷。亦一毒辣之武器也。俄國對外匯價已安定，無此優勢，中外企業更受日貨之影響。香港英商之青州水泥廠(Green Island Cement Company)爲在華最大水泥廠之一，亦受日貨傾銷影響，今已關閉。

就目前論，日本此種手段，固可暫時維持，唯出口貨增加爲一事，傾銷另爲一事，因傾銷而出口貨增加，非健全

之常道，對於日本經濟之終局，未必有利，其原因可得而述者。

(甲)日本製造品之原料，及半製品大部仍仰給海外，則以日幣折算，未必能長久維持廉價。

(乙)日幣跌價，物價騰貴，經費膨脹，官民交受其困。

(丙)日政府償付外債本息甚鉅，吃虧亦大。

(丁)將來恢復金本位時，幣價必逐漸提高，該時物價之下落，在意料之中，企業家必陷窘境。

故今日日貨跌價，對製造家雖稍有利益，對大多數之民衆，有害無利，即製造家之利益，亦屬暫時性質。雖今日獲利者，與將來損失者，未必爲同一之人，其爲日本國民之損失則一，故前途未可樂觀。

(2)中日關稅協定滿期前之傾銷　日本除水泥外，布疋棉紗亦爲近日傾銷商品之大宗。自我國歷次要求關稅自主後，與各國幾經磋商，均先後表示贊成，一律適用海關新稅則。獨日本多方阻撓，不肯就範，不得已締結中日關稅協定，以爲過渡辦法。該協定全文，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簽字，正文五條，附件五件，第一件附表甲部，計四款，一棉貨類，二魚介及海產品，三麥粉，四雜貨，按照中國一九二九年海關進口稅則號數，第一款凡三十三號，第二款十二號，第三款一號，第四款十七號，皆係重要之進口日貨。自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應課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其第四款所列貨物之重要程度，不及第一第二第三各款所列者，第四款於二十年五月六日期滿，早經失效，其一、二、三各款，亦將於二十二年五月六日期滿，現已取消。至附表乙所列貨物三款，爲夏布綢緞繡貨，皆爲中國運往日本之貨，日本政

府將於三年內維持各該稅率，以爲交換條件。此三類貨品範圍旣狹，銷數又少，夏布且銷於朝鮮，並非日本本部，故中國因交換而得之利益，微乎其微，不悉政府當局何不取最要出口貨以爲交換條件乎。或因日本倔強不屈，我爲委曲求全起見，略舉數種，以塞各國之口歟。日本旣有此種協定爲護符，故其布類魚介均得盡量傾銷，我國無如之何，此又日本傾銷之一利器也。

中日關稅協定本年（二十二年）五月六日滿期後，我海關卽照固定稅則征收，日人亦知情感惡化，要求續訂無效。故日本全國各紗廠，利用現在低稅，將棉紗及其他一切積存仇貨，一律運入中國傾銷。尤其棉紗一項，二十二年四月份進口者，爲數甚鉅，連日由日開滬之商輪，均加班行駛，預定中日協定到期前，報關運進之貨物，足敷七個月之銷路，海關稅收，亦爲之增加。

全國華商紗廠，以日貨傾銷，紗價狂跌，不堪虧累，自行議決，自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五月二十一日止，全體會員各廠實行減工，每星期減工二天，上海市總工會以該項減工辦法，無異因噎廢食，影響實業前途，及工人生計者甚大。蓋一旦減工，外貨更得傾銷之機會，故竭力反對。

（3）運費低廉　日本航運蒸蒸日上，其在我國內河及沿岸航行之船舶，噸位首屈一指，對於其本國貨物之運輸，多方便利。

（4）改換商標　日本最不講求商業道德，往往冒充各國商標，魚目混珠，我國人受其騙者甚多。欲求例證，更不勝枚舉。如德國皮洒，世界馳名，日人竟將其自造之皮洒，冠以德國字樣，其爲朦騙，顯然可見。某種日布，冒充中國

人商號，已被發覺。二十一年水泥運滬，正圖改造標記時，亦被人發覺。有些則先裝往香港，改換商標，然後分裝至各口岸，凡此皆爲世人周知之事實，破壞我國抵制運動，關係至大。我政府爲防止同樣事件之發生，不論何國，皆應嚴爲取締。

六 抵制仇貨傾銷之不二法門

爲嚴密防止仇貨之推銷，立法院於二十一年年底開會審查，後交大會通過，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即由政府公布，定於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實行。其最要之點，即其第一條所規定：「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必須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者，所以使消費者易於識別，不至矇混。或謂各國產物標記中國文字，則該貨物僅能在中國可以行銷，中國以外之國家，必多不便，於原產國製造家，極爲不利。唯各國貨物在中國銷行者，事先皆有一定計劃，多數原產國商人，雖不經中國政府之規定，常自動的以中國文字標明，則我國今日限令必須標明，凡信用卓著商人，似無難堪之處。後修改條文，准其使用中文或各該本國文字爲標記，皆可聽其自由，與我國消費者，無何等直接重大關係，如有不遵章標記者，禁止進口。按貨物性質不能施用標記者，如天然煤塊無特殊包裝，則標記極不易施，又如貴重之古董珍玩，美術品磁器之類，如強施標記，足以減損其價值者，皆得酌量認可，免施標記。標記如有矇混情事，一經發覺，應由海關沒收。本條例適用之範圍，各國一律，無分軒輊。倘能切實施行，於當前之日貨矇混問題，亦不無補救作用。但間行政

院以外交上之困難，已將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縮少，其補救作用消滅，此乃國家力量不及之所致歟。

七　結論

統觀上述諸點，日貨在華傾銷之原因，亦極複雜，本章第五節第二點中日協定，業已取消，不成問題。第一點於彼自身斷難繼續長久。第四點乃極不道德之行為，不難有適當對策。故抵制日貨之傾銷，其手段均較往昔為周密，其成效或可較往昔為顯著。據海關報告一九三一年日本進口貨值關平銀二九〇、一八七、〇〇〇兩，等於我國進口總額二〇、〇四％。一九三二年跌至一四八、四三二、〇〇〇兩，等於總額一三、九五％。由絕對數言，幾減去一半，世界經濟衰落，各國進口貨物均減少，不獨日本為然。故不能完全歸因於抵制之功效。然就百分數言，日貨進口已減去三分之一，以地位之接近，價格之廉賤，以及其他種種競爭上之優勢，用極大之犧牲，其進口總額百分數，竟能減去如此之多，不可謂非抵制之力量。於此期間國貨企業，亦逐漸興盛，紗廠獲利居第一位，故對於抗日捐款，特別踴躍。但近來各紗廠受日紗傾銷之影響，紛紛減工，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誠屬憾事。他如上海天章造紙廠，為中國第一大紙廠，營業亦頗發達，惟僅能製造有光紙，成本不輕。他若報紙等雖能勉強製造，但甚不合算。其他各種實業，在此繼續不斷之抵制中，多少總有發展之機會與成績。鄙人所穿國貨絲棉混合織品，每尺價值不過二角二分，堅實耐久，所謂物美價廉，其庶幾近之。近有美商斯派克氏（Sparrk）在華經營進出口業已久，玆以中國國產貨物進步甚速，外人亦樂於購用，特集資組織公司，專事推銷中國國貨，爰收集中國優良國貨一百五十餘種，連日在匯豐

銀行二樓該公司公開展覽，頗爲外邦人士所讚美。斯氏等以南洋等地，購用中國國貨，爲數甚鉅，故已將貨物裝箱，定期裝輪運往南洋各埠。然後再分運印度及歐美等國推銷。註一足見我國實業多少已有興起之可能，惜乎資本缺乏，利息奇昂，技術幼稚，國家無適當奬勵方法。內地捐稅繁苛，交通阻滯，皆爲實業不能發展之根本原因。一時受愛國熱忱之刺激，其興奮時期，恐未能久持爲慮耳。

於此吾人尙應注意者，就政治立場言，一切日貨，無論其爲傾銷品與非傾銷品，或必需品與非必需品，皆當以國貨替代之，無討論餘地。就經濟立場言，原料品如煤等，工廠船舶火車等資爲原動力，構成成本中重要項目之一，各業如得乘機利用，使能減低成本，售價亦可減低，愈足予吾人以抵制外貨之力量。否則我不能盡量利用，外國工廠爭相利用，使彼之原料，更廉於我。平日吾人已難競爭，於此更何能抵制乎？惟吾人所不可忘者，前年日煤傾銷之最大原因，由於吾人之抵制，倘不抵制，決不能得廉價之便宜。旣因其廉賤，仍盡量利用之，則政治上抵制之作用必失，誠一不可解之謎也。

註一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上海申報。

第十三章　統制經濟問題

（一）統制經濟之意義　（二）吾國何以必須採用統制經濟　（三）吾國容易採用統制經濟之理由　（四）吾國何以不能仿行俄國之統制經濟　（五）吾國輿論對於統制經濟政策之批評　（六）統制經濟與發展內地小工業之關係

統制經濟問題，爲目前我國極有趣味，而又極有價值之問題，有謂我國目前不能適用此種辦法者，有謂非急速採用不可者，衆論紛紛，囂然塵上。究竟如何，吾人亦有討論之必要，玆篇所述者，並非應有盡有，不過就統制經濟之意義，及吾國應採統制經濟之理由，加以討論耳。

一　統制經濟之意義

統制經濟，亦稱計畫經濟（planned economy），原於蘇俄之五年計畫，成績卓著。資本主義國家，有經濟而無統制，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憑個人之創造天才與能力，兢兢業業，努力經營，彼此不相爲謀，結果在一定價格之下，非供不應求，即求過於供。故在一定價格下，經濟供需之平衡，乃資本主義制度下資本家所企求而終不可得者，眞所謂可望而不可卽。推原其故，無非各各追求最大之贏利，拚命生產，究竟同業間之供給多少，社會上之需要如

何，茫無所知，經濟區域之範圍愈大，供需之預測亦愈難，往往不能在預定之價格，盡售其所產，非虧蝕倒閉，即縮小範圍，此經濟恐慌之所以循環不絕。最近四年來世界經濟恐慌之所以尚未恢復常態，其原因亦在此。當此百業蕭條，失業衆多，經濟機構，危如累卵，莫不企求出路，一聞蘇俄計畫經濟之成績，安得不靡然風從，視爲寶典。然蘇俄爲龐大的國家，而僅以幾個委員會負責計劃全國經濟，當然不能使各種生產手段，貫串一起，此呼彼應，故有時貨物積壓，無車可運，此即照顧不到之一例。其他類似此種矛盾現象者，正復甚多。蘇俄五年計畫現已滿期，但計劃中所定之各種建設，有依限完成者，亦有不依限完成者。註一 爲掩飾表面起見，又定第二個五年計劃，將第一個五年計劃中未完成之事業，一律歸納於第二個五年計劃之中，足見計劃經濟之困難，有非事先所能預料者。但無論如何，蘇俄於短時期之內能有如此之成績者，殊足驚人，故各國特各就其國情與歷史之所適，酌量採用，歐美各國稱之爲計劃經濟(economic planning)。事實之發生，雖不始於今日，要以今日爲最盛，日人譯稱統制經濟，我國亦沿用之。

試就今日世界上最富之美國而論，一面生產物深感過剩，一面卻有千百萬之工人失業無依，論物質，大足安享，而終於不能者，非無經濟計劃之過耶。故救此危局，非賴計劃之助不可。譬如某某種生產品，國內外之需要若干，各廠間之分配如何，銷售區域應如何劃分，務使競爭範圍減至最低限度，生產品無過剩或不足之患，工人生活，較

註一 Bolshevism, Fascism and Capitalism, by Counts, Vallari, Porty and Baker, chapter on Soviet Planning and the Five Year Plan.

能安定。所謂平衡(equilibrium)云者，使生產與分配各得適當調節(coordination)，即足達統制之目的，並非必如蘇俄之共產主義而後能。意、德諸國，所以相繼施行，其所取之手腕，雖有寬嚴之別，要皆爲救濟其國內經濟之恐慌，所收相當成效則一。然則我國應否採用統制政策，豈待煩言，吾不但贊成已也吾且認爲非此不可。但可從小規模做起，由簡而繁，逐步推進，不必遽令各種事業同時進行也。

二 吾國何以必須採用統制經濟

今後吾國經濟之出路，不外二途。一則追蹤歐美各國已現末落之資本主義，自由競爭，自由生產，舉凡一切經濟行爲，悉聽人民之自動。一則即今日之所謂統制制度。由吾個人觀察，前制已不適用，且亦不能用。何以故？即富如美國，事業皆操縱於托拉斯之手，徒集資金於少數大資本家，其擁有幾千萬數萬萬者，亦數見不鮮，而幾千萬民衆，竟致失業。試問經濟進步果何爲哉？政府雖明知流弊，已呈尾大不掉之局，無可如何。推原其故，或由過去極端的保護政策之所致。中國今日所迫切需要者，不在少數之大資本家，而在一均富之社會。吾人研究歷史，貴能明其因果，趨利避害，今既知純粹資本主義之流弊，而猶欲效之，使西洋失敗之歷史在中國重演一次，殊不值得。此國民黨黨綱所以有節制資本之辦法，衡情酌理，可謂至當。吾所謂不適用者在此。茲將吾國必須採用統制經濟之理由，列之如下：

(1)在人與人的關係之間有二種力：一種是離心力，一種是向心力；當國家承平之秋，人各安居樂業，無外患

內憂以刺激之，自不思及團結禦侮，以求生存之事，故離心力強，而向心力弱。今日中國正當危難之秋，人各惴惴不自保，皆思所以如何團結，抵禦外侮，故其向心力甚強，政府正可利用人民之心理，而領導其組織。

（2）世界科學進步極速，而道德未能與之相輔而行，故如科學利器握於惡人之手，則爲惡之力亦愈大。余在京曾觀「死光」影片，卽係描寫此意者。其主旨謂「近世科學發達，驚人發明，迭出不窮，苟用之不當，人類文明，可被毀滅無餘，歐戰之殷鑒不遠，吾人當尚能憶及也。死光之發明，迄今尚未完成，竟或一旦成功，則人類之生命，將不如禽獸，而文明之毀滅，亦將實現矣。本片寫二科學家爭奪此殺人利器，一則代表黑暗之神，一則代表光明之神，結果，此殺人利器，終未落入黑暗之神手中，世界文明，幸得保全。」此片作者，實寓深意，不可以荒誕視之焉。今日之生產者，其動機無不爲自私自利，苟無社會以制裁之，則彼等剝削勞工與消費者，將無所不用其極。發明愈多，則彼等之利器亦愈多。今日之生產過剩，經濟恐慌，皆彼等自私自利之一念，有以造成之。統制者，卽所以約束彼等之自由行爲，納入於軌道，而防止其爲害於社會也。今日中國之商業道德，極爲墮落，故亟有統制之必要。

（3）中國無大工業之良好環境　今日英美等大資本主義工業國，皆以煤鐵業爲中心，我國煤雖多而鐵則甚少，且煤之礦牀，過於分散，其大者如撫順開灤等煤礦，則又落於外人之手。重工業之基礎已失，發展不易，故中國不能從資本主義而成大工業國。

（4）煤產離海岸遠　卽國家可以支配之煤礦，距離海岸太遠，運費昂貴，不若英國煤礦之集中，故大工業亦易於集中沿江鐵產，大都抵押日本，一時又不易收回。

(5)工業幼稚，不堪競爭，若採極端資本主義，則必於自由競爭制度下行之，外貨勢必來華競爭，我之實業，過於幼稚，不堪一擊。

日本維新之際，各國正忙於非洲南美澳洲等殖民地之爭奪，無暇東顧，得以從容布置，計日程功，加以歐戰暴發，雄飛猛進，工業之基卽奠。且日本自維新以後，工商業大興，以其當時天皇之權力高於一切，扶助私人企業，而又勤於爲治，故日本之國民經濟，得以充分發展。當時歐美經濟勢力，尙未達到東亞，故得從容以謀經濟之獨立。反觀我國於此數十年來，昏昏憒憒，戰亂頻仍，大好良機，失之交臂，如欲仿效日本當時的辦法，已非其時。因今日各國視線，皆已集中於東亞，而尤以我國爲唯一市場。中國已無從容布置之優勢，卽欲振興私人企業的工商，已爲國際情勢所不許。所以從國際大勢上看，中國欲走上自由經濟之路，是不可能。

(6)侵略國政策之積極　從前資本主義國家，欲發展其國內之工業，皆採用保護政策，以發展其國內實業。故只能拒絕外國貨物進口，免與國內產物競爭，卽可達其目的。現在各國所保護之工業，皆已發展至相當程度，不但拒絕外貨進口，且鼓勵大量之國貨及資本出口，以侵略弱小國家之經濟，補助獎勵之不足，益之以貨幣政策，相率放棄金本位，壓低其國內之貨幣價値，使對外匯兌日賤，貨物易於輸出，國際貿易，日趨有利。

以前國際間的經濟競爭，以關稅政策爲唯一之武器。現在則於關稅政策之外，又加上一個貨幣政策。關稅政策祇能抵制外貨之進口，而貨幣政策，不但能抵制外貨之進口，且反能使國貨出口，請先言其理。

若本國之幣値高，則進口貨必多，出口貨必少。本國之幣値低，則出口貨必多，進口貨必少。試舉一簡單之例以

明之。設美金一元，等於中國銀幣二元，今有中國磁器運至美國，每件值美金一元。如果使中國銀幣，跌價一倍，卽美金一元，等於銀幣四元，則磁器出口商無形中卽獲得二元匯兌上之利益，而工資原料利息等項，一時不能立刻升漲。於是出口商以有利可圖，遂擴充其出口貿易額。故政府祇須將本國的幣值減低，卽可達到獎勵出口貿易之目的。以前的關稅政策，不過爲消極的抵制，而今日之貨幣政策則爲積極的侵略。英國首先放棄金本位，日本繼之。今美國又步其後塵，互相防守，鈎心鬪角，將由何處進攻乎。我國採國營政策，資本主義之貨品，根本不能自由進去，地大民衆，足爲其尾閭者，惟中國乎。故今日保護幼稚工業，除保護稅外，尙須統力合作，用統制的方法發展國內工業，以與之相抗。

(7)傾銷政策，亦爲今日國際經濟競爭之武器，與貨幣政策雖有關係，但非不可分者，縱無貨幣政策，亦可實行傾銷政策，中國又爲最好之大市場，貧弱之國，除統制之外，殊無法抵抗其潮流也。（詳見第十二章中國與傾銷問題）

總上七點觀之，中國欲以自由競爭政策發展其實業，勢已不能。然則中國經濟之出路，只有統制經濟之一途，顯然可見。

或謂(6)(7)兩目，所述之關稅政策，貨幣政策與傾銷政策，皆各國所試行而奏大效者，則我亦何不可仿行。以毒攻毒，不亦可乎。殊不知以上各點，皆可語於自由獨立之國家，始能運用自如。我國乃如待死之囚犯，重重束縛，關稅之片面協定，租界之操縱經濟，領事裁判權之存續，此三者，在在皆足以阻礙國策之實行，故不平等條約，不完

全取消，實不足以語此。

（甲）就現狀而論，租界及租借地，雖有一部份收回，如鎮江九江威海衛等，然大者如天津上海，皆屹然不動。關稅雖可稱自由，而領事裁判權依然如舊，三者有一於此，即不能行保護之實。而外人亦所堅持不放者，譬如外國貨物進口，倘我國用保護關稅政策，減其進口數量，則彼有不平等條約下之工業經營權，濫觴於馬關條約，以租界爲大本營，使我國之行政權皆不能入，彼得爲所欲爲。倘關稅提高愈甚，彼之設廠來華經營者亦日盛，我國所受之損失將愈甚。蓋關稅提高外人無其他反對理由，不得不就範，我尙有稅可收。今外人在國內設廠製造，不但使我失去關稅，並足發生其他之聯帶問題。在此種場合，日本得大占便宜，如原料工資低賤，市場接近，運輸省費，復以裁判權爲護符，不受中國法律干涉，黨政警之權力皆所不及，使與華廠比較，彼得占極端優勢，如何可以抗衡。即就工廠法而論，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工廠，應一律遵法制裁，始得謂平。若華廠對於工廠法中關於童工女工，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工資，工人福利，工人津貼及撫卹等規定，均須遵守，而外廠不受檢查，爲所欲爲，則華廠亦立於不利之地位，中外工廠，相形之下，優劣懸殊，華廠如何能與抗衡，故吾人主張取消不平等條約，不但應收回關稅自主權，且應收回租界及取消領事裁判權，現在關稅權雖經各國承認自主，而其他則堅不肯放棄。即就關稅論，最高者，不過百分之八九十，大多限於奢侈品，非如美國之能提高至百分之數百，其餘紗布等進口稅並不甚高。而二十三年之新稅則，竟從日本人之要求，將日本運至中國傾銷之幾種棉紗，一律減輕百分之五，保護之作用極少，名雖自主，實多牽掣，提增過高，勢有不能，恐外交上辦不通也。

(乙)各國放棄金本位，壓低其幣價，藉以增進出口，減少進口，然我之銀幣價值，數年來跌勢甚劇，實與各國之現下貨幣政策無異，出口理應加多。乃事實不然，連年進口激增，出口銳減，蓋國內經濟受天災人禍之蹂躪，摧毀過甚，工業之基礎甚形薄弱，貨幣政策實不足以刺激之。原料食品反源源流入，二十一與二十二兩年入超竟達六萬萬元以上，彼此情形不同，彼用之則有效，我有之而無用，未可強同也。

(丙)傾銷政策，固甚動聽，但我有何物可以充用，絲茶為數千年來之特產，占世界上最有光榮之歷史，乃不知改進，故步自封，絲質惡劣，纖維粗細不勻，一絞就斷。故美國最大之生絲市場，幾全為日本所壟斷，其他尚有何物，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言之至可痛心。

故中國欲以自由競爭政策發展實業，其不可能既如此，其不必要又如彼。捨統制政策計劃行事外，別無他道。

三　中國容易實施統制經濟之理由

(1)今日中國尚無大工業發生，實業界領袖，其資力遠不及美國之所謂鋼鐵大王煤油大王者，尚屬易於制裁。故實行統制，定可使彼就範。其實目下美國之實業大王，亦以受世界恐慌之威脅，深感統制之必要。蓋恐慌一日未去，彼等財產之價值，將一日不能恢復，此彼等所以有改弦易轍之計也。

(2)中國各業聯合會(trade association)仍由各業自行組織，自行管理，政府並無取而代之或干涉其營業之意，不過處於監督地位而已。若彼等營業，逸出範圍，政府自應出而糾正之，此即不在統制經濟之下，亦為當然

之事，則彼等固不必先存人人自危之心理也。蘇俄之計劃經濟，乃完全取奪私人產業，歸諸國家，故當革命之初，反動力甚強。意大利亦多有以國家資本經營各種實業，與民爭利，故反對者亦極多。中國政府除理應歸國營之事業，如電氣事業等外，並無收私產爲國有，而亦無與民爭利之意，不過領導私人之組織，使其爲有計劃的行動，反對者自屬不多，故實行統制，較易着手。

（3）統制經濟，世界各國，均雷厲風行，中國則實行溫和的統制，外人當不能如反對蘇俄者之態度加之於我友好者，或且贊成而扶掖之也。前者國聯派拉西曼來華，與我政府謀技術之合作，足見國際對於我國實行統制經濟之態度，並未惡劣。則我國當着手統制之初，自可避免外交上的阻礙，或且可以得國際之援助也。

四　吾國何以不能仿行俄國式之統制經濟

統制之範圍有廣狹，廣者如蘇俄，狹者如歐美，中國固不必夢想俄制，始得稱爲統制。而時人之反對統制者，皆恐從此吾國將陷於俄國化，萬劫不復，實屬誤會。要知俄制過於極端，歐美制未嘗不可效法也。

我之所以不能仿俄制者，有下述數種理由：

（1）主義不同　蘇俄奉行馬克斯之共產主義，生產工具，皆復收歸爲國有，剩餘生產品，每由國家徵發而去。我國則奉行三民主義，對於生產工具及生產品之處理，其方法與步驟，皆與蘇俄不同。

（2）私人創造力之泯滅　生產工具皆收歸國有，則私人因競爭而創造之思想皆將因此消失。俄國各種產

業之改進，非賴國家之集體創造力(collective initiative)不可。我國尙以私有財產制爲基礎，非維持個人之創造力，不足以輔助民族資本之發展。但共產主義者，以爲人生於世，非專爲自己謀利，提高共公生活，爲社會服務，乃人之天性，不過隱而不顯耳。政府之責任，應如何引導民衆，使之覺得負有此種高尙之使命耳。

(3)不計租息　俄國所有工人，皆爲國家做工，惟工人有勞力之報酬，而土地無地租，資本無利息之收入，此與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之生產要素，合土地資本與勞動三者而言者不同。蘇俄政府經營工業，祇計工資，不計地租與利息，但利息與地租之爲物，未嘗不存在，不因不計算而卽消滅。譬如工人之勞動有工資，奴隸之勞動無工資，但奴隸之勞資，不因不計算而消滅，不過爲主人剝奪耳。卽以蘇俄之工資而論，勞動不分粗細，工資一律，蓋原於馬克斯之勞動價值說。視價值爲同質的抽象的人類勞動，各個勞動間，無實質的差異。但蘇俄現在已知非計，實行細分等級，視勞動之種類與輕重，酌量分配其報酬，惟地租與利息等名目，尙未發現耳。我國情形大不相同，如欲一舉而消滅地租與利息，非環境所許可也。

(4)人民自由觀念之強弱不同　俄國專門家與勞工絕少自由，一律在蘇維埃鐵蹄之下，從事工作，唯命是聽，此惟富有服從性之俄國人民能之。俄國政府，每以「不爲個人謀利益，須爲社會謀幸福」相號召。在此神祕口號之下，人人忍耐勞役，但能否長此維持，尙未可逆料。我國人民，向甚自由，一旦加以束縛，欲其就範，勢有不能。蓋俄國之工人，猶如革命前之俄國農奴，附着於土地，隨地易主，不能與土地分離，向無自由，加以束縛，其勢順。我國之佃農，雖亦受地主層層剝削，但其地位究較奴隸爲高，加以束縛，其勢逆。

（5）國際環境之不同　俄國國際貿易，早歸國營，收效甚宏，我國欲效法，向為情勢所不許。其理由如下：

（甲）對一國施行國營貿易　年來國際貿易入超愈甚，有識之士，惄焉憂之，故有力主極端的國營者。如蘇俄，除國家生產上所必需之原料與機器外，幾無法可以輸入。其他各國亦有限制輸入法，或加重其特許費，以防止外貨之泛濫，或為商人代辦，但商人須提供擔保品，倘貨到不來提取，則處分其擔保品。我國目下縱不能實行俄制，至少亦當擇要限制。故有主張最好先從中俄貿易着手，俟有成績，擴大及於全部。以我國從來對俄貿易，皆屬出超，以大豆豆餅磚茶等為輸俄之大宗。中俄復交後，俄國之木材煤油布疋來華傾銷，為數甚鉅。我國輸出至俄國者，不及其進口十分之一，黨部中人，大驚失色，故力主對俄統制，而俄國公使則持反對論調，謂俄貨運華不過占中國進口貨價值百分之二，即欲國營，其他百分之九十八，何以不即國營，縱使實行國營，效力亦極有限。並謂中國政府為自衛計，理應先從抵制日貨起，因日本乃係中國之侵略國。中國政府則謂俄國對中國國營，故中國對俄亦以國營相待，誰是誰非，姑不具論。僅就我國經濟上言，煤油我國無出產，我國所用非俄貨即屬英美貨，今因俄油競爭，油價大跌，國民因是得益不少。國內木材亦不足用，不取俄貨，即仰給美貨，自有俄國木材，價格亦跌，故今年（二十二年）建築新屋，木料價值，僅需去年之七成，其利可見。惟布疋一項，不免與國貨競爭，假使國營後，對油木布亦當分別待遇。油木兩項，無須限制，可限制者，僅布疋而已。故藉國營之力，拒絕進口之利益，不過如此。但拒絕俄國之賤貨後，英美之貴布，依然暢銷，則為保護國產起見，僅拒絕俄貨，是毫無用處，不可不另行設法，以圖補救。就今日所可想像者，不外下列三種：

一、仿英美之輸入禁止制度　賈士毅先生於其「統制國外農產品輸入，維持本國農村經濟」一文，內謂中國可以採用英美等國之輸入禁止制度。輸入禁止云者，謂某種物品，足以妨害其國內之生產，因設法令以禁止其輸入之謂也。如英國本係向行傳統的自由貿易政策者，乃為欲保護其本國之顏料製造業起見，在一九三〇年，以法令指定凡一切人造有機染料色料及一切有機的中間製造品，供染料彩料着色料用者，均禁止輸入。又如美國新訂關稅法第三百零七條，對於囚徒之作業，又強制勞動及不基於通常契約之勞動所得生產或製造之貨物，在美國任何港口，一概不許進口。又如巴西以國內機械工業之不振，全由於機械業之生產過剩，為欲矯正其弊害，政府遂於一九三一年發布命令，在今後三年以內，禁止國外機械之輸入。又如坎拿大於同年發布政令，禁止煤木材石棉皮毛之輸入，並禁止若干種俄國生產物之輸入。又如奧大利，亦於一九三一年，禁止糖類入口五年，皆其著例也。

二、仿法比之輸入許可制度　此與禁止制度不同，禁止者，以法令之規定，禁止其輸入，許可者，視國內需要情形而定。在需要某種物品，或在若干數量以下，無礙於國內生產情形時，政府可隨時許可輸入也。如法國對於煤，煤木炭木材糖牛乳肉魚及窒素肥料之進口商，必令其請求實業部財政部之許可，方許輸入，煤之輸入總額，本年度必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二十，若經超過此限，即不許輸入。又如比利時對於煤，小麥，油，及含有窒素成分之貨品等，均須請領許可證，方許輸入。又如土耳其之對於棉織品等項，最近亦以許可制度統制其輸入，他如德、奧波蘭、南斐、聯邦等國，亦皆採用此種輸入許可制度，其範圍雖有廣狹之不同，其統制輸入之意義，則並無二致也。

以上兩辦法，在形式上雖有禁止及許可之區別，而其出發點，則皆在統制輸入品，藉以保護本國生產，而防止經濟之衰落。今日以我國情形而論，能否實行此種政策，而不引起國際糾紛，殊難預測。日本對於二十二年財政部頒布之新稅則，尚用種種壓迫，促我國政府設法減輕稅率，以使日貨源源輸入。對於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要求改用英文，藉以抵銷華人之抵制。（各國輸入中國之貨，必須用中文，或各該國本國文字標記之，則日貨運華必用中文或日本文以爲標識，使華人一見而知其爲仇貨。乃近來日人要求政府，准其改用英文，外交一時甚形棘手，故在今日情形之下，而欲施行統制輸入之政策，其困難更甚。）

三、提高關稅　但提高之後，外國商人，將設廠於內地製造，故提高關稅，亦難收效。否則日本必用種種勢力壓迫，我有抵抗之能力乎？如二十二年之進口新稅則，竟應日本之要求，將日本在中國傾銷之幾種棉紗稅率一律減輕百分之五，名雖自主，實受牽制。

（乙）管理匯兌　政府可以於中央銀行，設一全國國外匯兌管理處，凡國內商人，向外國買貨者，其匯兌須經管理處之審核，倘係機器等貨，可予核准，發給許可狀，如買棉布等類，可予批駁，或給貴價許可狀。總之，凡外匯須經管理處核准，或每月定一限額，匯往外國之款項，不能超過之。或進出款項，均由管理處代爲收付，其目的在限制進口。蓋款項不能自由匯外國，則商人不能自由向外國定貨。故管理匯兌，實即間接操縱國際貿易。德國外匯，即係由國家管理，其目的亦即在增加出口，減少進口，以資抵補賠償，但在中國，管理匯兌，不免有下列四種困難。

一、中國國外匯兌，向爲外國銀行所操縱，試問有何法可以使彼帖首就範，受中國政府之管理。

二、中政府既無法可以禁止國民委託外國銀行匯款，亦不能禁止國民前往存款。存款於外國銀行，卽無異存款於外國，蓋彼洋銀行祇吸收華人之存款，而獨不放款於華商，華人存入之款，多放於洋商，與現金流出海外何異。

三、運往外國之現金，有外國兵艦爲之裝載，中政府無檢查之權。

四、華商運洋貨進口，可以頂冒在華外僑姓名，匯去貨款，卽可託彼代付，猶如華人在上海租界內買地，多用洋人姓名，在領事館登記。

五、我國國際收支，相差甚鉅，假定進口十萬萬元，出口五萬萬元，倘由政府管理，一時卽致平衡，勢所不許，差額或能稍稍減少。減少後之差額，須由政府墊付，方可言管理，而現政府無此財力，實不願負管理匯兌之責。

(丙)管理貿易　政府既無力管理匯兌，進而管理國際貿易可乎。使進口貨與出口貨平衡，國際收支可以適合，管理匯兌之效，亦在其中。而政府可不負墊款之責，惟是與國營貿易相去不遠，不但對俄貨管理，卽對其他各國貨物，亦兼加管理矣。

今假定更進一步，實施國營貿易，或有下列幾種結果。

一、抵制日貨　中日勢不兩立，史事昭昭，毋庸多辯。凡有血氣者，無不贊助此舉。今由政府實行，卽所以順民心而救國本。凡吾所不買之日貨，又無國貨可代者，將轉而求之英美。試問日本能默爾而息乎？勢必用種種勢力壓迫，我有抵抗之能力乎？倘抵制倘不成，遑論拒絕。

二、或日本先要求多向日本購買，我將何辭以對　未國營前，人民自動抵制日貨，乃人民自由，政府不負責任，且民衆散漫，日本亦難於要挾。今既國營，採購權力集中於政府，動以千百萬計，更足引起日人之覬覦，勢必威脅利誘，無所不爲，我殊無法應付。況合計進口額十萬餘萬元，任何一國得此等交易，皆有可觀，無不垂涎三尺。今英法各國先後承認蘇俄，美國亦已承認，豈眞承認其政治之組織耶，乃欲招攬其貿易耳。假定我國國營，日本強，則中國該死，日本必欲用種種壓迫，使中國政府將大部貿易劃歸日本。反之我強，則日本該死，大部進口貿易或劃歸英美手中，故二者強弱之判，尚待蓍龜耶？國人其深思之！

三、關稅收入受影響　關稅收入將等於零，蓋此時進口貨，其數量與種類，皆由政府核定，皆是必要之物，非買不可，無所用其保護，若再加以進口稅，不啻大減消費者之購買力。實際上進口之數量，不能全數出售，一切損失當由政府負擔，故取之於關稅者，失之於營業，所以對進口貨徵收關稅，無異對自己徵收。至出口稅加於出口貨價值之上，不啻大減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故實行國營貿易，關稅收入將全失，但關稅爲政府收入之最大者，能否放棄亦成問題。

四、國營貿易係政府代辦性質　倘國營貿易，係政府代辦性質，而非直接經營，則當國內產額過豐之時，生產者，競相出賣，而外商利用華人此種心理，故意延不成交，出口貨之價格，勢必大跌。反之，倘某種進口品稀少，華人競相購買，而外商故意不賣，價格勢必大漲。由此觀之，倘國營貿易是代辦性質，則洋商左右操縱之弊，以視未歸代辦以前，毫無差異。國營貿易云者，不僅徒有其名，且多設幾個機關，虛耗若干國帑而已。故國際貿易，不歸國

營則已，若歸國營，非政府握有支配之權不可，決不能取代辦方式。

五、官吏腐敗　華人爲競賣競買起見，勢必百方運動，而腐化官僚，難免不乘機勒索，賄賂公行，成績尙堪問耶。故欲統制國際貿易，不但須有強有力之政府，可以支配一切，且須有廉潔之官吏，方能拒絕外誘，但此二者，皆不足以語於今日之我國政府。

六、各國更無暇東顧　或曰二二年世界經濟會議，其目的在廢除各國匯兌管理，恢復自由貿易。蓋自各國實行管理匯兌後，無不獎勵出口，拒絕進口，甲國如此，乙國亦如此，結果將等於停止出口，各陷於自給自足狀態。向之賴出口以維持者，其貨堆積如山，價格大跌，恐慌迭起，無法挽回。且我國此次所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關係尤大。蓋各國自顧不遑，無暇東顧。日本因得橫行不法，奪我土地，殺我人民，視條約如無物，惟強權之是尙，假使無此恐慌，我國或不致吃此大虧。故各國正在圖謀廢除其匯兌之管理，我若設法進行，亦爲國際情形所不許，管理匯兌，其弊如此，而況於國營貿易乎。反之，國際經濟，倘得藉自由貿易之力，恐慌逐漸消失，並得恢復繁榮。各國轉而東顧，遠方糾紛，或可藉政治手腕解決，實世界大幸也。故國營貿易，雖間爲時人所許，而關係重大，實行最難云云。此種談論，表面視之，似頗有理由。但一經考慮，則欲使各國轉而東顧，不但中國一國，不應採國營貿易與匯兌管理，即其餘各國亦應爲之。且欲恢復世界繁榮，不但國營貿易與匯兌管理應設法取消，即今日之極端保護關稅政策，傾銷政策與貨幣政策，何嘗不應取消。故以使各國轉而東顧，爲取消匯兌管理之理由，實不充分。

故統制經濟，非必與俄國制度相仿，與共產主義亦不相涉。共產主義國，雖必施行統制經濟，但欲施行統制經

濟者，非必為共產主義國，非共產主義國亦可行之。故認我國採行統制經濟政策，將陷於共產主義化者，實屬誤會。

五　吾國輿論對於統制經濟政策之批評

然報章雜誌批評統制經濟政策不可能之理由，最大者尚有二點：

(1)能行統制經濟者，必為強有力之政府，且有多數人才，遵守法律，中國現在無此先決條件，故難贊同。

(2)欲實行統制經濟者，其財政之收支須公開，我國歷年財政，迄未公布，國庫收支之實數如何，其分配又如何，人民莫名其妙。今再舉全國人民所託命之經濟事業，悉拱手以讓於政府官吏之手，其能足以副人民之期望乎。

但就我個人觀察，第一點實不成問題，我國今日之中央政府，縱非一強有力之政府，然其統治權力所能及者，如蘇浙皖贛鄂湘陝甘豫皆受中央直接之指揮，雖其中尚有一部份或因匪共關係，不能完全支配。若江浙兩省，則中央有完全支配權，未嘗不可試辦。倘必如俄國之集中，固非強有力之政府不可。然吾不必為全國之統制，小規模之試辦又何妨。況俄國建設之功績，賴外國技師數萬人之努力不少，非必全賴政府之強有力所能致。吾國今日之財政，及國際情勢，雖僱用少數外國技師，已費千辛萬苦，如俄國大規模之利用，自不可能，然從局部做起，困難程度，當可大減。

第二點理由確甚充分，且甚重要，倘悉委之中央，盈虧如何，人民無從得知，及其終也，焦頭爛額，無法隱瞞，則補救已來不及矣。譬如公司之董事，如不將公司之營業結果，報告於股東，未有能得股東之信任者，故政府欲實行統

制經濟，非公開財政，不能得人民之信任。

假定政府能公開其財政，取得人民信任矣。究應如何實行統制，亦有研究之餘地。吾意不妨自小處做起，倘有成績，逐漸擴大，得有充分經驗，應付一切，則事半功倍。數年來政府對於中央銀行統制之成績，頗多可取，且足證其確有統制之能力。何以見其然也？如二十二年本人參預中國經濟學社在青島舉行之第十屆年會，歷經濟南鄒縣等地，鄉人均喜用中央銀行鈔票，因其票面地名只有上海一處，在上海及其他各地中央銀行之分行，皆負有兌現之責，無地區之限制。鄉人攜票，隨處可用，故極歡迎，其餘發行銀行之鈔票，何以不能統一地名，獨中央銀行能之，此即中央銀行內部統制能力之表現。反觀發行銀行不能統制之原因，可以了然。假定某行，設總行於上海，各大都會皆有分行，各分行行長之專權，有如軍閥，對於鈔票之發放，基於個人之情感，如甲分行自由濫發（如巴結武人）至債務無法清償，則對於鈔票亦無可兌現。總行以事前無法統制，事後亦不願爲之維持，否則總行盡量予以兌現，而各分行則盡量濫發，其結果將同歸於盡。準是以推，各分行間亦不願互相負責代兌，以爲自防。但爲自防，惟有各冠地名，各自負責，自分畛域，不相逾越，其去貨幣自由流通之原則遠矣。（在銀洋並用時代，吾國各地洋厘不一，若票上不冠地名，則市儈中善於盤剝者，可以利用洋厘低的甲地鈔票，運至乙地兌現，豈不大獲其利。銀行爲自衞計，於票上不得不加以地名也。）今中央銀行鈔票，祇有滬鈔一種，各分行行長不得自由放款，若干數額以上之放款，必須請示總行，否則撤換行長。故各分行行長鮮有擅權者。行長之交際費，每不能作銀行開支，故各分行行長個人之生活，亦少浪費者。自中央銀行創設至於今日，不過六七年之歷史，其成績已如此，倘再假以六七年之歲月，或能

收中央銀行之實乎。

交通銀行本爲民辦，國府成立後，加入官股，特頒條例指定其職務爲發展實業，派遣董事，參預行務，以植操縱之基礎。旋因商股意見不一，至雙方對壘，互相爭執，事爲官派董事所知，報告財政當局，財政當局遂乘機利用，以命令將中央銀行與交通銀行之重要職員，互相調換。結果交通銀行不啻爲中央銀行之附庸矣。中國銀行苟有機可乘，未必不爲所彙併，政府統制之力於此可見，至若範圍廣泛之經濟事業，能否如其預期，姑不必論，要未嘗不可任其試驗也。

六　統制經濟與發展內地小工業之關係

統制經濟與復興農村，發展工業兩者，皆有聯帶關係，缺一不可。農村復興，縱能使農業生產，迅速恢復與發展，苟無發達之工業以賦之，則農產雖多，其邊際效用甚低，價格必低。如美國棉麥過多，無法銷售，竟不惜加以劃毀，以增加農民之收入，故吾國農民之購買力能否單因農村復興而有所增進，尚屬疑問。反之，倘能使工業同時發展，則農產物之需要多，變化多，其價值必漲。譬如白米如專用以煮飯，其效用甚小，若煮飯以外，釀酒可，製餅可，做麪可，或做布丁，或做粽子，其法正多，米之邊際效用，因以增進，米之價格遂高，亦即財富加多，所謂財富，不外價值，價值基於邊際效用，物之變化多，可以提高其邊際效用，變化屬於工業之範圍，酒糕麪粽無一非工不成。故欲復興農村，非同時發展工業不可。反之，發展工業，同時亦必賴農村之復興，中國農民占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工業品之銷路，

大半限於農民，使農民窮困，無力購買，則工業之基礎不固，故必須同時復興農村，增進農民之購買力，然後工業可以繁榮。故工農兩業相依爲命，缺一不可，惟中國今後經濟，既不能在自由政策之下發展，略如上述，則統制政策之採用，刻不容緩，亦惟有在統制政策之下，而復興農村與發展工業可合一進行，以達經濟繁榮之目的焉。

吾於「改善中國國際貿易之方策」一章中，對於內地小工業之提倡，已言其大凡。茲僅列其項目於下，不復詳贅。

(1)利用水電力，
(2)利用鄉村女工，
(3)鄉民無一定階級觀念易於招募，
(4)工資低廉，
(5)資本額少，籌集較易，
(6)利用農民閒工，
(7)環境衞生，
(8)錢莊普遍，融通資金較便，
(9)內地地價甚廉，設小規模之廠亦甚易，
(10)中國貨幣制度適合，

(11)小工業不易牽動全局，

(12)工作有興趣，

(13)保存固有之藝術，

(14)都市資金易於流入，

(15)人才可以回鄉，

(16)勞力不致全為機器所排擠，

(17)勞資糾紛，不易發生。

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然復興農村，發展小工業，皆須在政府整個計劃之下，外察社會之需要，內審政府之力量，分別輕重，酌量緩急，確立標準，俾得有所遵循也。

以上十七點為中國採用小規模工業制便宜之處，若再加以政治力量之推動，俾得與洋貨競爭，必有相當成效。雖中國人才缺乏，亦可舉辦。反之，若採用大規模之工業制，便覺人才不足。俄國在五年計劃下，借用外國技術人員至數萬之多，薪資甚鉅。我國聘用少數國聯技術人員，已覺不勝負擔，且因中國情形複雜，往往非外國專家於短期間內可以考察明白者。雖皆有報告書之編製，在專家方面，已覺責任已盡，在政府方面，亦可以點綴門面，一若其工作亦可告一段落者，結果一事無成。故外國借用專家，往往見效，一到吾國，皆無善果，豈中國之不可救藥歟？抑人謀之不臧歟？此我不能採用大規模之統制者一也。

俄國於革命時，竟能驅逐僑俄外人，沒收其財產，爲所欲爲，遂得按其計劃，逐步進展，障礙盡除。我國對於最爾日本之僑民，就驅逐不了，遑論其他。故由國際情勢觀察，不能仿行俄國式的大規模統制政策者二也。

故吾意統制工業之辦法，一面宜注意小工業之發展，利用我國固有之優點，以與外貨競爭。重工業如鋼鐵造船等業，皆可由政府辦理，鋼鐵爲各種工業之基礎，務使有成績，間接亦可以扶助小工業之發展，皆須在政府統制之下，方得實現。棉紗水泥麪粉繅絲等輕工業，在政府統制之下，可委之私人經營。倘外人仍挾其三種政策，（貨幣政策傾銷政策關稅政策，）來華傾銷，我之小工業及公私廠商皆將被其打倒。統制之效，不將等於零耶？故吾力主一面利用同業公會，推銷國貨。（詳第十八章第六第七第八各節）一面對幾種主要外貨進口提高關稅，對國內中外廠商，一律提高統稅。如此則外商因避免高關稅而移設工廠於我國內者，亦未見其利。中外同等待遇，稅率雖高，外人無可藉口反對。但爲獎勵本國工業計，不妨由財政部以所徵統稅之半數還與華廠作爲獎勵金。如引起外交上之交涉，可以改從國稅總收入中撥其一部份移交於實業部，作爲華廠之津貼或獎勵金。既不背平等待遇之條款，又可得扶助華廠之利益。此種主張，吾意黨國要人，或亦首肯也。至於小工業則有種種便宜之處，（參照改善中國國際貿易之方策一章）若再加以政治力量之援助，定能維持其地位，不畏外貨之競爭矣。

第十四章　絲米棉之統制問題

年來實行統制經濟之聲，甚囂塵上，其因此而引起之復興農村與發展工業等問題，亦爲時人所注意。然無論爲復興農村或發展工業，皆須在政府整個計劃之下，外察社會之需要，內審政府之力量，分別輕重，酌量緩急，確立標準，始克收效。吾意以今日我國政府及社會之情形而言，可先從幾件重要農工業做起，如能收效，即可逐漸推之於其他各業，特列舉下列三項，並詳論之。

第一　絲

第二　米

第三　棉

以上三項本易統制，可謂難中之比較容易者。絲與棉已特設專門統制委員會，米之統制，正在籌備中，但欲達

此目的，非有強有力之政府不可，茲再分別述之。

第一　絲

據民國十九年之調查，上海絲廠廠基有一百零五家，絲車二萬五千零六十六部，約占全國絲車半數以上；每月製廠絲七千餘擔，工作人員不下十萬之譜，駸駸焉爲華絲對外貿易之中堅。不料世界經濟恐慌襲來，中國絲業亦捲入旋渦，一面受日絲傾銷之影響，一面遭人造絲之競爭，銷路殭縮，市價狂跌，存貨堆積，資本擱淺，其不能支持而停閉者，比比皆是。民國十九年上海B字廠絲最高價爲一千一百五十兩，最低達八百八十兩，可知絲價從十九年起已有步跌之趨勢。爰請求政府發行公債以挽危局，二十年果蒙政府批准，發行公債兩次，並免納出口稅以爲救濟，第一次發行公債八百萬元，以四分之一改良蠶業，四分之一改良絲廠設備，四分之二發給江浙絲廠，實施救濟，滬上各廠當然亦得分潤，勉渡難關。至二十一年，經一二八之風潮，上海全埠停市，後雖復業，而市面蕭條，國內絲業，益覺無法維持，市價竟跌至五百四十兩，銷路呆滯，積貨更多，絲商益無法周轉，乃有第二次公債之發行，辦理陳絲陳繭登記，獎勵出口生絲，每擔銀一百元，並免徵關稅。至二十二年春，方辦結束，但此種辦法，祇一時權宜之計，無裨整個絲業之進展。至二十二年春，因受美國提高物價之影響，絲價隨之向上，各絲廠好景氣重現，大有復興希望，不料入秋後，好絲價不過曇花一現，卽復疲態，市價逼近五百兩大關，廠商受累者，不知凡幾。卽以日本產絲論，二十二年之產量，較二十一年增加百分之九・二，卽五萬擔，而美國消費量減少八萬四千擔，同時人造絲之產量，日益

加增故日本亦有銷滯貨積之感，加以中國生絲出數之少成本之高品質之劣，運銷機關之不完備，金融機關之不健全，一旦受此種種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其不能支持，固不待言。江浙兩省絲廠，共一百幾十家，而年底繼續開工者祇上海廠五六家，無錫十餘家，浙江六七家，即不及十分之二，故絲業之衰落，已達極嚴重之時期。今後非改良原料，改進技術，根本革新，無法挽救，近代科學化之方法，即示吾人以改良原料與改進技術之途徑，舊日之因循補救，無能爲力也。今有絲業改良委員會之設立，從事於根本改進之工作，絲業中亦不乏具有新知識者，以近代之方法，經營管理，困苦奮鬬，不得謂爲無復興之望也。

欲改良原料，須注意繭質，今日繭質，亟須於短時期內，悉心改良，査其劣敗之由，蓋有深故，他非所知。就浙江紹屬一帶而論，昔日乾繭以四百二十斤可打絲一包，其上者祇須三百八十斤，現在則須以五百斤至六百斤作一包，因昔日之繭厚，今日之繭薄故也。此其故蓋由於各處繭之成熟有先後，繭商遲遲其行，以俟各處之繭均已摘落，如此則供者既多，自可以低價收得之。農人知其故也，乃亦遲其育蠶時期，蠶可遲育，然桑葉不能遲出，故遲育之蠶，祇能飼以老葉，於是幼蠶吃老桑，因而害及蠶之發育，亦有尚未成熟之繭，即行摘下，以其蠶身未殭，分量較重，又故緊閉窗戶使不通空氣，以增繭之重量等等，皆爲繭身劣敗之由。他如栽培桑木亦亟宜加以改良。

一　今日統制之成績

據浙江建設廳廳長絲業改良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養甫氏之報告：註一「二十二年春改良蠶種，計發出五

十餘萬張，每張收獲量最多達鮮繭六十斤，最少亦在二十斤以上，平均為每張三十五斤，共計出產鮮繭約十八萬擔，烘合乾繭約六萬擔。二十二年全省土種收獲亦祇五六萬擔，故改良種之繭量，在全省產繭量中，已佔半數。若以二十二年改良成績與二十一年相較，則二十一年發種四十萬張，每張最多五十餘斤，最少十餘斤，平均為二十餘斤，共得乾繭三萬擔，成績原屬良好。二十二年蠶種多發三分之一，而產繭則增一倍，二十一年改良種繭量佔全省量三分之一，二十二年已達二分之一，改良之範圍，二十一年為模範區二處，改良區七處，二十二年為模範區三處改良區九處，發種指導者有十縣，亦較二十一年為廣，二十二年改良蠶種收獲之豐稔，天時之良好，固有相當關係。然土種飼育同一季節，而早蠶不到三成，晚蠶不到六成，可見育蠶成績之良好，須於人事方面加以努力，歸咎於天，無補事實。本省蠶絲兩年以來，改良之結果，已有相當之成績，此為社會所公認，然非難改良蠶桑者，仍有其人究其非難之理由可分兩點，

(1)或以為改良蠶種，固較土種優良，然種價太高，非今日農民之經濟力所能購買，此固共知之事實，政府亦早注意及此。二十一年春種每張一元，二十二年已減至八角五分，二十三年尚須酌減，惟製種為新興事業，研究設備，動需鉅款，並未因之獲得厚利，且品種年有進步，一方每張產量，已有顯著之增加，都如上述。一方蠶繭之繅折，已由五百五十斤而減至四百斤左右，此由於製種場研究改良之結果。每張蠶種之收獲量增加，無異每張蠶種之價格低減，政府固應再求種價低減，以利農民，但亦須兼顧種業，使製種事業，日趨進步與發展。社會對此，徒知以土種

註一　曾養甫氏之報告載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杭州東南日報。

相比較，而未十分明瞭實在情形，

(2)或以爲蠶繭之收成雖好，而蠶繭之價格過低，農民並未得到實惠，甚且以爲此次定價特別便宜商人。實則浙省蠶絲實行統制以後，鮮繭之價格，以海外之絲價爲標準，決無揚彼抑此之理。由絲價而計算繭本，由繭本而規定繭價，以前絲繭商人存心投機，提價濫收，致虧折不可收拾，影響整個絲業，此種情形政府亦當慮及。二十二年規定繭價時，以絲價每包五百十五元爲標準，規定每包絲之繭價爲四百至四百二十元，繅製費爲一百元，在海外市場競銷已屬不易，乾繭之繅折，則定爲四百五十斤，故定鮮繭價格每市秤百斤值洋二十元，然實際仍較定價抬高，今絲價已跌至每包四百八十元，幸二十二年繅折進步，已不到四百五十斤，而解舒亦特別良好，繅製工本不到百元。故以目下情形論，商人或不致虧本，至謂能獲厚利，已非事實，若以爲政府有意抑價，惠商病農，則一研究事實，當知其爲謬誤也。

二十二年春，江蘇方面繭價較浙江略高，其故聞由於日本人之抬高收繭，日人此種辦法，表面似乎有益農民，實際乃見我改良漸有成效，復萌往日擾亂中國生絲市場之故智，以冀阻礙我國蠶業之復興。十年以前，日人以高價收買我國生絲，再以廉價轉售美國，雖有損失，以爲數無多，可提高其本國絲價相抵補。而我國所受之影響甚大，絲商以爲絲價逐步上升，可以居奇。故在國內不肯脫手，使國外市面爲日人獨占，馴至絲價日落，絲質日窳，致陷蠶絲事業於不可救藥之地，已大上日本人之當。今日本人之收買鮮繭，其用意之深，與前無異，今後萬不可再受人愚，更不可以繭價之低落，而漠視蠶絲事業。今日蠶絲之價格雖低，然以桑葉每畝之產量所需人工與稻田相比，獲利

猶較豐厚，且桑可利用高亢之區，而秋蠶之收獲，又不亞於春蠶，浙江有良好之育蠶環境與習慣，如桑葉之培植改良，蠶種之製造進步，則繭價雖低，其利當遠出種稻之上云云。

（3）除世界經濟恐慌與日絲傾銷之兩種壓迫外，尙有他種桎梏，壓在農民肩上，此卽由統制蠶業而來之意外負擔與抑價政策。政府當局對於改良蠶絲業，具有決心，故行政院對於改良蠶絲業，擬有專條，而技術合作運動中特聘來華之國際專家，亦頗努力於改進中國的蠶絲業，但實際情形蠶戶不僅不能享受當局改良之利益，反而加上意外之負擔。（甲）據無錫繭業同業公會之意見註一「繭行統制辦法第四條第一、二、三項規定，有登記核定抽籤」等語。名為統制，實行限制，不特剝削繭行，行主納帖開行營業自由之權利，抑且使蠶戶售繭蒙受行少人擠，抑價逼賣，路遠蒸壞之弊害，此為一種意外之損失。譬如江蘇金壇縣舊式繭行原有二十七家，自二十三年實行統制以後，一律廢止，另由絲業巨子聯合該邑舊繭商集資築成新式繭行四家，設備異常完備，及屆開行收繭，以繭行既少，繭價可以限制，鄉民以不敷成本發生衝突，致四行均被搗毀。其他地方之農民，亦因不願受統制繭價之虛惠，紛紛自烘自繅。（乙）限制之不足，又重困之以經濟壓迫。如第六條規定：收繭者須先予登記，並征每擔乾繭保證金三元，第八條規定，收繭各商，每收乾繭一擔，有自願承認蠶種價及改進蠶桑事業費十二元之義務，此種負擔，以羊毛出在羊身上，必落在農民身上。

然政府當局以統制繭行為救濟蠶絲業整個辦法之一。中國絲業，已至最危險之程度，若不亟謀改進，必受國

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六日申報經濟專刊迪庵氏今年的蠶絲業及其前途。

際傾軋，陷於破產，農民生計，商人地位，根本將受影響，故無論如何，決不有所變更。至於征收改良費，則二十二年浙省已經實行，二十三年又復征收，有例在先，況改良費專充改良蠶絲事業之用，究與捐稅不同。總而言之，吾國絲業，若不從科學化合理化入手改造，殊少繁榮之希望。

二 今後改良蠶絲之困難

今後改良蠶絲之困難，亦有兩點：

(1)農村經濟枯竭，農民無力購買蠶種，影響飼育之數量。

(2)蠶絲銷路呆滯，每覺供過於求，生絲滯銷之原因，一為日本絲之壓迫，一為人造絲之競爭。土絲方面則向之織成綢緞運銷南洋各地者，今皆為他國所奪。國內綢緞銷路，社會上亦以經濟困難，而購買力大減，今再實行新生活，提倡短衣，綢緞更無銷路。至改良蠶絲之目的，原在多產廠絲，運銷國外，藉以彌補鉅萬之入超。然現在育改良種之農民，仍有自繅土絲者，此則由於土絲商人投機欺騙，在鮮繭上市之時，則故意抬高繭價，及農人土絲繅成，繭行結束，又任意跌價，且不肯收買，今之吳興即因此而成嚴重問題，政府一方正從事救濟，一方將設法取締土絲行投機欺騙。

上為二十二年改良蠶桑之大略情形。社會對於改良蠶桑之心理，雖因繭價低落，而未能十分滿意，然已皆知確有改良之可能，已不如往日之懷疑批評，甚至出而反對。各地士紳親見改良種之收成繅折，與土種迥不相同，亦

知政府之改良政策，確有道理，然今日之改良情形，距成功之期尚極遙遠。改良蠶絲第一步之成功，須求一切成績與他人相同。第二步之成功，須有勝過他人之處。今第一步之成功，可信已有相當把握，以中國環境之佳，益以大家之同心協力，必不至永落他人之後，至改良過程中之困難及阻礙，乃任何事業所不能免，惟在能設法克服，設法改進，吾人有此信仰，向此目的前進，以增加蠶絲之產量，改良蠶絲之品質，挽救農村之衰落。其惟一方法，在統制政策之澈底實行，浙省採用統制辦法，雖有兩年，其實尚未澈底，試行之初，且有不明統制為一種手段，以為非本黨所應採用者，然試行結果，頗有成效，於蠶於棉，均已應用，且將推行於運銷糧食等事業。至蠶絲銷路之呆滯，則宜織成廉價耐用之品，為個人衣料，而以優良之絲，運銷外洋，我國素講王道，即自奉薄而待人厚，今蠶絲每留佳品，而以劣貨運往海外，宜其為他人打倒。

吾國蠶絲業，除以上所述之兩種困難外，尚有

三　三個極大之缺點

（1）絲廠中之缺點　吾國廠絲分A．B．C．三等級，A字等級係超等出品，其售價獨高，惟產量甚少，交易亦稀，因目下上海廠絲，能合A、字等級者，不易多觀。蓋製A．字等級，須有新式之設備，合理化之管理，優良之技術，與雄厚之資本，上海絲廠合乎此種條件者，恐一家而不可得。此一端即足以證明吾國絲商毫無遠大眼光，其不能與外人競爭於世界市場，理所當然。是以吾國市上買賣，幾限於B．C．兩級，其最大原因，則為現在上海絲廠尚有沿用三十

年前之意大利機器者，其所以因循不改者，亦有深故，查上海絲廠計有一百零幾家，開廠者與繅絲者，並非同屬一人，開設絲廠者，並非自辦繅絲，乃係租與別人，故廠主以營業與己無涉，不願多化資本以改良機器，且新機到後，能否租出，尙屬疑問。繅絲者以廠非己有，明年能否繼續繅絲，尙不可知，各存五日京兆之心，亦豈願多所更張，於是山陰不管，會稽不收，繅絲機器，遂可以亙數十年而未改，結果則成絲粗細不均，難與日絲競爭矣。

（2）推銷上之缺點　查中國在美銷絲，年祇二萬餘包，而日絲則有五十餘萬包（據實業部調查）華絲海外銷路之所以不廣者，其故有三：(甲)華絲國外貿易，向操於外人之手，間有華商經營者，均因資力薄弱，推銷無力。而中國絲商，亦非直接向外推銷，而係推銷於國內之洋行，洋行以經理之貨太多，故不能專注意絲之推銷。近聞上海專辦華繭出口之乾利洋行亦已關門大吉，可見華絲難以輸出矣。(乙)華絲在美無存貨，無樣本可供外人之參考。(丙)華絲粗細不均，上機卽斷，凡此皆足以阻止華絲之銷路，而在海外無推銷機關之組織，尤爲最大之缺點。

（3）金融上之缺點　年來業絲繭者，鑒於市況衰落之嚴重，過去失敗之深刻，本不敢重振旗鼓。惟今年度（二十三年）絲價之不能漲起，遂湊集零星細數，組織局面，所湊之數，大抵不過數千元，實力較厚者，固亦有人，究屬少數。向例信用較優者，每將全部資金交付銀錢業，作爲墊頭，或稱寔洋，英文謂之 margin 銀錢業卽貸予現款，約等所繳資金總額自三倍至四倍不等。繭款借到之後，卽由銀錢業方面派員同往內地收買鮮繭，鮮繭運滬之後，卽須堆存於被指定之貨棧作爲抵押，以便日後陸續還款出繭，繅製生絲。所還之款，大抵以另籌之流動金充之，此爲向例。今年（二十三年）則以銀錢業受絲繭貸款之賠累者，不知凡幾，多不願再做絲繭放款，今年絲業跌勢加

厲，此爲主因之一。故今春絲商落鄉收繭，所帶現款，爲數極少，故由繭行行主代爲用款者有之，甚至由行主以信用擔保向蠶農賒欠者亦有之，註一 結果蠶農，不免受欺。

故如欲美國購買華絲，以圖樹立平等交換之基礎，非實行絲業統制不爲功，而實行絲業統制，必須對於上述各點，加以澈底之改革，否則卽不足言統制。最好由產絲省分會同絲廠商與金融界合組華絲推銷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設分公司於紐約，里昂，倫敦，印度等處，使華絲可以直接輸出。同時對於國內絲廠商情形，及海外絲市漲落，亦可互通聲氣。

第二　米

米爲我國之特產，爲大多數人民之食料，向來自給有餘。乃數十年來，不但不能增進產量，向外銷售，外米進口，反年有增加。近年來每況愈下，進口價值，竟達一萬餘萬兩之多，實屬駭人聽聞，不圖補救，國亡可待。惟進口數量之多，非卽能證明我國產量之不足，一部份原因，尙在洋米質美價廉，國米運輸不便，不能收多寡相劑之效故也。故吾意應由政府設立機關，一面從速調查國內之生產量與需要量，一面對進口洋米，徵收活動之進口稅，務使國內米糧得收調劑之益，眞有不足，始得仰給海外。今日對於廉價洋米之傾銷，當速徵進口稅，以維農村經濟，（參照本會第八章糧食進口徵稅）究應如何統制，就國內講，其責任可說全在行政院，祇須行政院所屬有關係之各部會，切

註一　陸輝氏著恐慌中之上海絲業。

實合作，即能收統制之效。今日鐵道部對於糧食運輸費，已減至最低限度，其運價計算標準，幾列入七八等，與沙泥之運費相等，已不可謂高。近自財政部實行徵收進口稅以來，進口之米量已大減少，雖實業部尚少切實指導與獎進之方法。財實鐵各部理應切實合作，使財政政策，運輸政策，以及實業政策互相調和，趨向同一鵠的，統制之實效，即可表現。惟欲統制糧食須注意下列三項問題：

(一)糧食生產與消費問題。

(二)限制米價問題。

(三)恢復三倉制問題。

一 糧食生產與消費問題

恐慌往往隨自然而產生，因世界一切事物欲使其中庸，是不可能之事。糧食問題亦然，有時生產過剩，有時則不敷分配，在生產過剩時，市價或許跌至生產費以下，農人往往不易維持其生計。最近中國之米，即是如此，所以中國之糧食問題，時有以下二種不安景象：

(1)收成太豐，

(2)不敷供給。

不敷時，發生饑荒。太豐時，則鬧豐荒。豐荒似乎是笑話，實則農人所感到的經濟不安，則一。因米賤，無善價可得，

而所費成本不貲，得不償失，農村非破產不可。

日本在大正三年，亦以年成大熟聞，米價慘跌，農村多破產。於是日本朝野擬就種種調劑米價，補救農村經濟之方案，同時籌設調查委員會。其中最有效果者，莫如設立農業堆棧，如此不致使農人將米盲目的賤售，需錢可以向銀行押款，銀行資金充裕，周轉靈敏，故農人困苦，立有轉機。我國目前之狀況，亦如此，但國家既無此鉅款，銀行則不敢貿然爲此，所以農村困難，正不知如何解決。但凡爲國民者，理應顧念民生，須知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本固邦寧，否則安可以自強禦侮哉。查民食問題，可以分爲二類：

(1)民食消費問題。

(2)民食生產問題。

消費問題之所以成爲問題者，其原因在乎分配不均。分配不均之起因，由於產米之區，積米太多，同時因苛稅雜捐，交通不便，不利外運，以致需米之區，無以仰給，積米之區，無以外洩，結果釀成分配不均之大患。從前廣東米商每年到蕪湖辦米，故在蕪湖米市，廣幫是最著名，以後因種種原因，遂轉方向，皆到安南暹羅去辦米。推原其故，不外下列數種原因：(1)在蕪湖辦米，成本太大，轉手周折，運費增加，而佣金亦可觀。此外尚有蔴袋費打包費下力費等等，且礱米有礱米費，堆棧有棧租，其間又經過若干居間人之盤剝，米之成本，焉得不高。(2)由廣東到蕪湖之交通，不若到安南暹羅之便利。(3)安南暹羅米的質地較佳。關於米質有五個條件，一爲色白，二爲粒形整而大，三爲乾燥，四爲雜質少，五爲漲性大，米乾燥方能久藏不壞，國產之米，能合乎此五個條件者甚少，註一 (4)價目亦較低

廉。(5)安南暹羅米能準時到達，而蕪湖米則否。(6)粵人已經吃慣了洋米，覺本國米不甚適口。(7)蕪湖米沿途頗有偸漏。(8)稅捐繁重。(9)米穀品種無劃一標準，不克應糧商大批之訂購。通常粵商由湘贛皖採購米糧，斷不如由西貢盤谷用電報指樣訂購之靈便。(10)最大之原因，是種種新式設備之缺少。(如堆棧與礱米機器等)上海爲米糧消費與轉運之所，但因米質容易變壞，不能久擱，惟有隨到隨賣之一法。所以米源旺時，米價暴跌，來源少時，市價又暴漲，綜計上海每月銷米約三十一萬石，而各處米棧存量，不過十九萬石而已。上海如此，其餘各地，更不如也。至西貢緬甸暹羅之米廠，皆用德國機器，出口之米，取出水分，非常乾燥。因以上十種原因，所以廣幫不願再到內地運米。但吾人希望個人暫抱一些犧牲精神，以國產替代洋米，以成全全國一致的政策。

職是之故，余主張將內地一切障礙立卽取消，使運輸靈活，同時實行保護關稅，使洋米不得來華競銷，中國前途，卽有可觀。

目前之挽救辦法有二：

(1)永久性的——獎勵生產。

(2)暫時性的——辦賑災，除障礙。

現在各方面討論民食問題之立場各各不同，蓋各有其相當之範圍故也。大別之，以下三類人物之意見，因目標不同，可分類如下：

註一　陳光甫著吾國經濟改造的根本問題在銀行週報八一六號。

(1)米商所論者——目的爲消費問題。

(2)政客所論者——目的爲一時之災害問題。

(3)學者所論者——目的爲永久問題。(如糧食生產問題)

我國糧食進口，大半爲米，次爲麥，據海關報告，米穀之進口，總比麥及麵粉多幾倍。自民元至九年，僅有六百萬擔，以後逐年增加，最近十五、十六、十七、三年間，每年平均有一、七四〇萬擔進口，價值爲二萬六千二百餘萬兩。二十一年進口數爲二千二百四十萬擔，二十二年爲二千一百四十萬擔。

最近中國所發生之問題，非因耕地太少，人口太多，而其癥結，在乎累年水旱頻仍，災象迭生。譬如民元全國之米入超爲二百七十萬擔，民五增至一千一百二十八萬擔，民九反降至一百十五萬擔，漲落無定，忽高忽低，顯非永久性質，當然爲暫時的現象，決非人口多少問題所致。苟無內亂，又無災害，則人民安居樂業，居有定所，不安現象，當然不致畸形若此。如往年長江一帶，洪水爲災，糧食有不繼之虞，以致米價飛騰，人民叫苦連天。救濟辦法，當然不外以下二途：

(1)臨時辦法——如賑災或以工代賑。

(2)永久辦法——(甲)推銷代用品，如麥、荳、高粱、番薯等，但南人食米，而北人食麥，南人無米，無以爲代，因麥非米之代用品也。北人無麥，可食高粱，因高粱北人視爲麥之代用品也。(乙)增加生產，同時注意消費分配問題。

二 限制米價問題

近年米價最高之時期，每石曾達二十元左右，普通亦迴旋於十三、四元之間，農民固不致有穀賤傷農之嘆。其受益最鉅者，實爲擁有田產之田主，次之則自耕農，而佃農又次之。然一般力食自給之平民，果何如乎？吾人當知除上海外，凡爲店員工人以及小學教員機關僱員等，其每月收入之最大限度，不過三十元，最低者幾僅在十元左右，此爲內地普遍現象，雖無精確統計，要與事實不甚相遠。以吾國早婚及大家庭組織尚難改革之故，一家四、五口，乃至七、八口，實爲常事，米價至二十元，或十數元一石，竭其月入，除購米外，幾無餘儲，而其他用費又萬不可少，稱貸典質，有時而窮，故近年來平民生計之困難，習於社會情形者，咸爲歎惋。今方以歲豐米賤，冀稍有蘇息之望，乃又因穀賤傷農，而有急於提高價格之計，然則農工學商之利益，自此將永在矛盾之中，而無兼籌並顧之望乎？此作者所以不能不分別言之也。

或謂穀貴病民，穀賤傷農，臨時辦法，莫善於由政府規定米價，例如最高價定爲十六元，最低價定爲十元，此法可施行乎？

米價的高低，由於經濟關係使然，由求供律的關係而定，(subject to the law of demand and supply) 非法律所能支配。且一旦強制執行，反生流弊，因法律所定之最高價，目的在使價格不致更大，無非爲救濟平民良策，但結果與理想適相反。米商因價格至高僅十六元，十六元以上之價格，全被法律所限制，因此彼等不再踴躍運

米至該地，該地當然因來源不旺，不受競爭律的影響，而使米價下落。苟無法律限制，米價或有回落希望，因米商固爲孜孜求利者，日望米價繼長增高，所以某地米價高，競相運米至某地，以致來源暢旺，價格下落矣。昔杭縣縣令范仲淹，即利用此策，減低米價，是時因米少，價已高漲至每斗一百二十文，該縣令並不用法律壓低米價，反別用經濟手段將米價提高爲一百八十文，至此各路米船，競相運杭，價格遂下落矣。

規定最高價既非良策，然則規定最低價可乎？曰、亦難。因農民有米，立須出售，法律似難以束縛之。

馮柳堂先生，對民食問題，富有研究，以馮先生立論，以爲限制價格，有時確有效力，因囤米者見米價之遞漲，愈不肯出售，馴致大家看風頭，祇有價而不見米，自易引起恐慌。惟所限之價，須時時變更，不可呆定，同時，須調查米商是否囤米，如在囤米充斥時，可下令限制，規定最高價格，使其心寒，不再有高價希望，於是反可促其脫售。如米商仍欲居奇，則可強制執行，其最佳例子，莫如民國十九年上海米價高漲，米商居奇，上海市社會局顧念民生，於是規定十六元爲最高價格，因此居奇者，皆知價格再無上漲希望，競相脫售，結果米價低落。否則恐步步上昇，有漲至二十元之關，但其中最緊要的一點，不可永久規定爲十六元，須隨時加減，方爲良策，蓋實際上，米糧已感不足時，限價必須撤廢，否則將發生米糧愈少，米價愈高之現象也。

所以救急辦法，綜論之有三：

(1)規定活動的價格。(已如前述)

(2)如限價無效，察市情而爲公開評價。

（3）倘評價仍無效，則辦理平糶。

三　恢復三倉制辦理平糶

查辦理平糶，中國原有三倉制，（1）常平倉，（2）義倉，（3）社倉，茲將三倉制列表於后：

倉名	起原	創造者	實行時	倉穀米源	管理	設倉地點	目的
常平倉	戰國時	魏李悝	漢宣帝時	以政府財力購買穀稱	官吏	都會	平均米穀不使忽高忽低以保護生產者與消費者
義倉	隋文帝時	長孫平	隋文帝時	以富者議捐或課以特別稅收集米穀	官吏	通都大邑	在豐時收藏在荒時散放
社倉	宋	朱熹	宋	人民自動組織湊集米穀或向政府撥給	地方縉紳	鄉村地方	（1）放米生息其息亦爲米（2）儲穀備荒

惟常平倉在秦漢以前，祇設立於北方，李唐之世，亦不及於江淮以南，至宋，常平倉始遍於各地，後以吏胥爲奸，誅求豪奪，善政淹失，爲可惜耳。

上表係三倉制之大概歷史，其使命固可稱嘉，惜因歷年制度變更，浸漸而致廢棄。今政府感到米的問題，非常困難，有恢復此制之議。

査日本亦有倉庫之制，由政府設立，荒年則散其所有，以供賑濟，豐年則盡量收買，不使穀貴擾民，穀賤擾農，以貽民憂。其儲藏地有以下四所，(1)東京，(2)大阪，(3)門司，(4)洒田。

儲藏額爲一百萬擔（合華一百六十餘萬擔）經費日金二萬萬元，如市上價格，每擔六十元者，政府則以五十九元八角賣出，如市價爲五十九元八角時，政府則以五十九元六角賣出，務使價格逐漸平穩而後已。法固至佳，但日本經濟學者，多反對之，以爲太不經濟，且歐洲無此制度，蓋不知歐洲之所以無此者，亦有原因在焉。

(1)交通便利，運輸靈敏，故不必呆存儲倉。

(2)出產豐富之區，逢年成佳時，則多出口一些，年成歉時，則少出口一些，故對於儲倉，絕無用度，且統計周密，採購匪艱。

因此二故，所以歐洲無設立倉庫之需要，彼日本經濟學者，曰爲此類制度，係封建自給制之辦法，不適宜於近代也。美國亦有倉庫，是一個堆棧性質，含有合作意味，目的在去除中間人之盈利，與一般倉庫的宗旨不同。

我國情形，與歐西不同，因歐西諸國，年年仰給於他國，固無餘穀之可積，若購他國之糧食而儲蓄之，則包裝貯藏，種種耗費，實屬不貲，不如源源購新鮮之糧食，以供民食之爲愈也。其在吾國交通不便，轉運需時，災荒稍重，即有巨款，一時亦無從採辦，故有設倉之必要。孫總理在民生主義中，亦曾提及積儲三年糧食之計劃，又如古人所云，三年耕，有一年之食，九年耕，有三年之食，無非積穀備荒之理，此法行之有效，則穀貴病民，穀賤傷農之矛盾現象，永遠不致實現。不特此也，一旦與外國開戰，海口即被封鎖，洋米來源斷絕，且在戰時，米生產量減少，而消費量增加，爲必

然之勢。其原因爲（1）農田淪爲戰場，（2）農人加入作戰，（3）糧食毀於炮火，（4）糧食或因退守而委棄，（5）私人藏匿糧食。此五者，非使糧食生產量減少，即使糧食消費量增加，所以統制糧食，恢復三倉制，實爲急不容緩之圖。我所謂中國之統制經濟，應從簡單而切實可行者入手，就指絲米棉煤數者而言，不過有一點應使吾人注意者，即財鐵實各部，決不可再如目前之各自爲政，主見互異。換言之，行政院應有一個一貫的政策，院屬各部，應絕對遵從此一貫政策而後統制經濟，方有端倪可言，現在全國經濟委員會已成立，爲貫澈此一貫的政策起見，該會不應直隸於國府，似應隸屬於行政院，蓋今日行政大權，操在行政院手中，行政院實無異於責任內閣，以該會隸屬於行政院，可以收事權合一之效。

但倉庫制之於今日，亦有種種缺點，述之如下：

（1）設備費浩大，須建築適當房屋，否則不行。

（2）管理不易，蟲鼠等齧食爲患。

（3）管理上苟略有疏忽，米質變紅，即不能供食。

（4）倉庫中存儲太久，升斗虧折。

（5）所儲米穀，必須時時更替，以免米質變壞，手續上似覺太繁，且不經濟。

（6）無論經手者，爲官爲商，中飽之虞難免。

（7）呆存米糧，資本被擱，利息有損失。

(8)永儲倉中米質變劣，滋養料減少。

以上述所云理由，當然很確，所以辦倉庫，在近代是一落後思想。

但據中國目前情形而論，非辦不可，一旦國際戰爭，如米預無存儲，則我中華人民，有成餓莩之患。況依黨綱而論，亦有備荒之需，所以鄙人以為略有預備，亦屬正當，惟囤米之法不一，約有三種：

(1)三倉制。（經費雖浩大，亦當籌辦，以防不測）

(2)國家收買。（國家如有財力，似應照辦）

(3)商人收買。（亦屬可能）

一般人以為商人囤米，有市儈之議，但我人仔細一想，商人囤米，並不錯誤，囤米而居奇，則錯。但囤米可以調節市上求供之正當需要，於民生有益，不致因米賤而傷農，米貴而傷民，法至善，理至正，固商人莫大之責也。如逾此範圍，而壟斷操縱，則失其本責，毋怪人民目之為奸商，但商人收買，亦有一先決條件，即國內各地糧米，必設法使之自由流通，應請政府迅速明白通令各省，在省與省之間，准予免稅通過。既見本米之暢銷，且可杜洋米之輸入，一面施行保護關稅，雙方進行，國計民生，利害禍福，視此一舉。

第三　棉

我國棉業問題，較之米糧問題，情形更為複雜。蓋糧食問題，國內苟能設法自足，對於洋米進口，未嘗可不利用

活動的進口稅率以限制之。而棉織品在外國，尤其日本，在國內設立紗廠布廠競爭劇烈，關稅不足以制之，如何始能自足，非與外廠對照研究不可，茲特先論日本在華紗廠發達之概況，然後再將華商紗廠情形，一加比較，始能講求救濟之方策也。

據日人 Odagiri 估計，日本在華投資總額為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又查日本對華貿易，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三〇年間，對中國出超總額為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註一二數頗相接近。凱塞爾教授(Prof. Cassel)嘗謂貿易出超與投資二者必相輔而行，欲投資海外者，非先使其貿易出超不可，凡年年出超之國家，同時亦必為投資海外之國家。證明中日貿易，與日人在華投資之往事，其信然歟。日人在華投資額，最巨者首推棉業，為我國棉業之勁敵，他若絲茶瓷器等項，與我國競爭亦甚烈，吾人皆應亟加提倡，以冀挽回利權。據海關報告，二十一年紗布進口，約值二萬萬兩以上，米一萬萬零一二千萬兩，糖七八千萬兩，前三項如可自足，已能挽回大半，米之補救辦法前已論之（請參照糧食進口加稅一章）今請論棉產。

就目前中國之工業論，資本最厚，製造最多者，當首推棉織業，其餘工業，尚瞠乎在後。關稅自主之後，各國尤其日本之侵略亦日亟，盡力在中國境內開設新紗廠，及擴充舊紗廠，錠數日增月盛，日商從前辦法，先買棉花原料，運至本國，紡成紗後，運華銷售，如此則須負擔運費，及較高之關稅，頗為不經濟。移華經營後，因得就地製造，不但為我國關稅保護之力所不及，且施行保護時，併日廠亦保護在內。彼用最新式機器，最熟練技師，與中國紗廠競爭，其地

註一 見金冶井谷著日本對華投資一文中。（載在太平洋國際學會印行之最近太平洋問題。）

點又不限於上海青島天津漢口到處皆有，已足致我之死命。日人井村薰雄曾謂，「將來中國如果對於進口外國棉製品，課以較高之關稅而保護國內紡織業，則在華日人之紡織業，亦在保護之列，日人紗廠當更增加，華人經營之紗廠，將愈受其壓迫矣，」註一 況有不平等條約為護符，與華商紗廠比較，更占特殊優勢，請述中日紗廠之比較：

一　中日紗廠之比較

(1)工人管理問題　中國紗廠工人，近年皆有嚴密之工會組織，受黨部之指揮與監督，勞資偶有衝突，輒受黨部干涉。外廠則以不平等條約為護符，不受黨部干涉，故工人之管理較易。

(2)捐稅問題　如營業稅印花稅等，日商均抗不繳納，中國紗廠則不可免。此等租稅，負擔已重，且又每每被派銷公債，及國內種種慈善公益等事業之捐助，諸如此類，不一而足，負擔之重，較之日本紗廠，奚啻倍蓰，如將華商紗廠免除營業稅及印花稅，於法律上及事實上，皆有不可能。蓋印花為合法憑證所必需，否則法律上不生效力，如欲避免，反非紗廠之利，營業稅之範圍甚廣，雖小規模營業，其營業稅之負擔，亦每不能免，倘大紗廠可以免稅，顯失公平。

(3)洋棉運輸便捷準時　外廠使用洋棉，運輸既便捷，且能準時運到，則紗廠不必多行蘊積原料，又無工作中斷之虞。資本之運用，最為經濟，華商紗廠使用華棉，往往因運輸不便，遲至數星期運到，故工廠苟無大宗資本，預

註一　井村薰雄著中國之紡織業及其出品，周培蘭譯，民國十七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三百十五頁至三百十七頁。

爲蓄儲原料，每有後顧之憂。

（4）資金之利息問題　日廠利用資金之利息低，華商紗廠則甚昂，彼此相形之下，華商紗廠愈見其拙。近幾年來，因以上種種原因，收歇者踵相接，隆茂，同昌，永豫，裕中四家皆已關門。年來日貨大規模傾銷，幷藉其政府取銷金本位之力，以抵制我之抵制，所有種種優勢皆已盡量利用，（參照第十二章中國與傾銷問題）我又何法能與競爭。以上四廠，即此種之犧牲者。現在（二十二年六月）中國全部紗布廠堆積之布達一百萬疋，棉紗十六萬包，不易脫售，雖經協議減工。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五月二十一日止，每星期日星期六停工，計可減工百分之二十三，仍於事無濟，岌岌堪危。蓋自四月減工後，實際紗市並無若何良好影響，而廠方因減工之故，所扯出品成本，反而加重，營業上更屬不利。茲請取二十二年數月間實際市況，加以比較如下：註一

	二十支人鐘紗現貨平均市價	三十二支人鐘紗現貨平均市價
二十二年一月	二一〇、四〇元	二七七、〇〇元
二月	二〇八、八〇元	二六五、四〇元
三月	二〇三、一〇元	二五七、二〇元
四月	一九七、一〇元	二四七、一〇元
五月	一九九、一〇元	二四七、三〇元

註一　紡織週刊第三卷第二十四期第七五四頁。

當此抵制聲中，不但不能收抵制之實效，本國紗廠反爲被抵制者所打倒，可痛孰甚。今後政府如無適當救濟辦法，則收歇者將繼此而起，豈僅四家而已哉。從前華廠關閉者，每盤與日人；現在倘能爭氣，雖損失甚大，亦不肯賣與日人矣。吾人須知紡織業關係民生甚大，綢緞毛織物可以不用，而棉織品則人人必需，如完全被外人操縱，國民經濟上所受之剝削，將不可勝算。二十二年中國有紗錠總數爲四百五十萬錠，其中屬日商者爲二百萬錠，故日紗在我國內之勢力，可以想見。不但此也，每年由日本運華之棉紗人造絲織品等價值常在二萬萬元以上，其勢力且遠駕華商之上矣。吾人欲謀抵制，不可不知對方之利弊，諺云：「知已知彼，百戰百勝，」其此之謂乎。今吾人所應知者有二事，一由日本運華之棉產物，應如何對付，二在中國國內之日本紗廠，應如何對付，請分別論之。

二　華廠與在日本本國的紗廠之比較

日本本國的紗廠勝我之優點有三：

(1)日本原棉進口免稅　日本本國不產棉花，全部幾皆購自外國，印度埃及中國等，皆其主要供給地，細棉須向美國購買，進口皆無稅，若夫中國則外棉進口徵稅，每百斤四元二角，每包十五元一角二分。

(2)日本棉紗出口無稅　日本棉花紡成紗後，運來中國，無出口稅，中國棉紗出品，粗者每百斤須繳稅二元七角五分，細者三元七角五分。

(3)依中日協定　中國對日紗進口，不能自由加稅，（參照第十二章中國與傾銷問題）雖此協定，早已滿

期加稅似不成問題，然日本仍以外交方式，強迫中國減輕進口稅率。

三 華廠與在中國境內的日廠之比較

日本在華紗廠勝華廠之優勢有六：

(1)日廠資本厚，利息低，每包成本比較華廠約便宜六七元。

(2)不受黨部干涉，亦不受工潮影響，工人訓練，管理甚嚴，工作紀律化。

(3)日廠購買原料，推銷產品，有聯合機關，東棉日信江商三家，即爲此種機關，於世界各地，遍設分行，每擔原料可節省一元之成本。且日本紗廠因資力雄厚，能囤積棉花，耐持出品，凡此數端，皆非華商紗廠所可幾及。不寧惟是，多數華廠之集資，祇投於建設工廠，對於活動資本，泰半漠視，常因全部機械之發動，而感流動資本之不足，所以缺乏之囤積原棉之能力。註一 至日本紗廠則於中國棉紗市場不振之際，即以棉紗製成棉布，甚且謀推銷及於海外，故熟貨推行，暢旺無阻，無形利益，不可勝算。華商紗廠既無活資，又各自經營，無此利益。

(4)日本紡織專校，多至二十四所，人才濟濟，技術精良，我國僅南通紡織專門學校一所。

(5)華商紗廠之捐稅負擔，除印花稅，營業稅，及攤派之公債外，尚有地方軍警教育慈善公益捐等種種額外開支，日廠則無之。

註一 井村薰雄著中國之紡織業及其出品，周培蘭譯，民國十七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第十三頁至第十四頁。

(6)日本紗廠分設中國境內者，以最近五年爲最多，其設備之新，不但中國各廠望塵莫及，即如英國紗廠，亦難與比擬。華廠錠數雖較日廠爲多，而十分之四之機械，皆在二十年以上，能與日廠比美者，不及十分之一。

在華日本紗廠，因具上述六種優勢，華商紗廠成本每包約高二十元至二十五元，布每疋高一元以上，故難銷售，勢不得不減工歇業，工人國稅，兩受影響。故華商紗廠聯合會提出六個補救辦法。

四　華廠之補救辦法

(1)中外負擔稅率應劃一　統稅 (consolidated tax) 係對內徵收，其稅率與等級，應與海關入口稅相同。查日本進華棉紗，向有進口稅，分四級徵收，等級分別，以支數爲標準，支數多者紗細，少者紗粗，普通以一磅重之棉紗長八百四十碼者，謂之一支，如一磅之棉紗，長一千六百八十碼者，則爲二支。故支數愈多，長度愈長，紗亦愈細。現在(二十二年六月)紗廠方面擬請政府將紗廠統稅，亦改爲四級，惟其支數與海關略有差別，三十三支以上爲第一級，每擔徵稅六元。二十三支到三十二支爲第二級，每擔徵稅五元。十三支到二十二支爲第三級，每擔徵稅四元。一支到十二支爲第四級，每擔徵稅三元。紡粗紗需時少，紡細紗需時多，日廠多從事於四十支以上之細紗，而華廠所紡之紗，以十六支二十支爲大多數，所紡支數不同，其出紗率自然不同。故上海華商每月出產五萬件，全年約六十萬件，日商全年產紗約四十九萬件，故就產紗率言，日商不及華商，但日商多紡細紗，細紗之價，遠超於粗紗，故以價值而論，華商遠不及日商矣。註一 細紗之價，既較高，其稅率自亦當較重，方得謂爲公平，棉布稅亦依棉紗等級

重量徵稅，現行之棉紗統稅，則僅分二級。以二十三支爲粗細之分界，二十三支以上者爲細紗，二十三支以下者爲粗紗，而稅率相差，每擔僅有一元。查在華日紗廠，與華商紗廠產紗支數之百分數，約如下表：

中日紗廠產紗支數百分數比較表 註一

支數	中國紗廠	日本紗廠
一九支以下	五五・八%	一四・一%
二〇支	二六・九%	四八・一%
二一支以上	一七・三%	三七・八%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觀此，中國紗廠出紗之支數，大半在十九支以下之粗紗，二十支以上者甚少。日廠出紗在二十支者，約占半數，十九支以下者甚少，十九支以上者則甚多。今統稅級數過少，華商紗廠，顯較日廠爲不利，倘分爲四級，中國既多粗紗，低級級數較多，一部分華廠負擔可以減輕，日本多細紗，則日紗負擔可以較重，實合租稅公平之原則。至分級級界之支數，固不必與海關一律，蓋海關稅率，尚適用於更細之歐美棉紗，不以日紗爲限也。

（2）退還統稅之一部　關稅較統稅爲重，故日本紗廠，均移設我國境內，使關稅之效力不能及，僅相當之統

註一　二十一年度上海紗業概況，載在實業統計第一卷第一號。（二十二年二月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稿）

註二　詳見二十二年四月華商紗廠聯合會年會報告書第十八頁。

稅。今後統稅級數，雖能加多，可以輕一部華商之負擔，同時統稅稅率，應與關稅相等，勢必提高，全體華商負擔，又不免加重，爲自衞計，必須對洋商紗廠抽收一種差別稅。日人井村薰雄謂，「華商主張對於國內之華商紗廠，與洋商紗廠施行差別的課稅，卽設一種內地稅，對於洋商紗廠之出品，課以值百抽二十之從價稅，然恐不易得條約國之承諾。」註一 但鄙意以爲表面上雖不能顯示差別，分別徵收差別的稅率，而事實上亦可以達到差別待遇之目的者，卽退還統稅之一部是也。不以財政部之名義直接退還，應以實業部之名義津貼，以示政府提倡並獎勵實業之厚意，其辦法可用轉帳制度處理之。如某紗廠納稅百元，應退還一半，則繳付統稅時，華商紗廠祇繳五十元之稅，其餘一半，可以劃抵。華商名義上雖納百元，事實上祇出五十元，既無差別待遇之嫌，財部亦無法可以挪用。惟財政部不答應，以其恐招外人反對，且當我國利用外資甚亟之時，不應歧視外資也。但財部此種理由，殊不充分，要知此種投資，係我國被外資利用，非我國之利用外資，意義不同，吾何畏縮乃爾。

（3）增加關稅　中日關稅協定於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滿期，所有日本之絲光布及進口棉布，據華商紗廠聯合會中人之意見，應加關稅二倍，人造絲織品應加三倍。除關稅外，日本布仍應徵收棉紗統稅，以其布所織成之紗，未嘗徵過相當之稅也。否則華商布廠須負擔棉紗之統稅，未免不平。

（4）退還原棉進口稅　查原棉進口稅，民國十五年每擔一元二角，現加至四元二角，應以獎勵植棉經費名義退還一半，卽二元一角，其中復分二分，以一元零五分發還原納稅紗廠，其餘一元零五分津貼各省植棉場，爲改

註一　井村薰雄著中國之紡織業及其出品，周培蘭譯，民國十七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三百十七頁。

良棉種之用，由政府派員監督，以免流弊，此點與第二點，應相輔而行。

（5）減輕利息　華商紗廠負擔之利息太高，認爲受銀行家之剝削，要求中國，交通，中央三大銀行，各撥款一部份，組織實業貸款銀行，以長期低利，借給華商紗廠，此層曾在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提出討論，實業家榮宗敬氏亦參加提議，由銀行合組銀團籌款二千萬，貸與廠商，年利六釐，廠家付二釐，財部擔任四釐，以示救濟之意。據財部意見，此種辦法，亦極贊成，惟須限定專備購買棉花，則農村經濟及棉織工業，皆有發展之希望，二三千萬元之款，約可買五十萬至七十萬包棉花，足夠一月之用。而紗商代表則以政府用意雖好，但以各廠堆積棉紗，已有十六萬包，布一百萬疋，足夠二月之用，若再以之購買棉花，正如肚子已經膨脹之人，強使再食，有進無出，痛苦仍難解除，則借與不借等，難於接受，政府自不能相強。實則財部用意以貸款購買棉花，可以棉花作擔保，不至本息無着，商人用意，則以紗廠借用銀行款項，已達七千萬元，譬如著名做空頭之榮宗敬氏所辦之申新廠負債纍纍，計欠中國銀行一千三百餘萬元，上海銀行八百餘萬元，一廠如此，他廠可知。註一 欲以政府低利融通所得者，償還銀行高利借款之一部，以減輕負擔，果若是，財部不但損失利息，資本亦無着落矣。故單純之低利貸款，僅係商人片面之盤算，今日百業凋弊，不獨紗廠爲然，若僅補助紗廠，亦非持平之道。實業部代表，謂推銷棉紗，一面應抵制日紗，一面津貼，固甚好，惟政府財政困難，恐終難辦到，其後實業部部長主張此款只能做押匯，如上海紗廠向內地賣紗，可發匯票，連同運紗單據，向銀行做押匯；則資金自能流通，辦法亦較穩健，倘欲以之償還舊借款，政府不能贊成，故終未解決。

註一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申報。

（七）取締工會　據華商紗廠聯合會之意見，日紗廠每萬錠僱工人約一百七八十人之間，華商紗廠在上海者，需三四百人，在漢口天津者需七百餘人，相形之下，大小懸殊，如何可以競爭。倘廠方予以裁減，工會黨部，必出而干涉，誠兩難之問題也云云。浙江興業銀行行長謂華紗廠僱工過多，亦其一因。因華工往往帶領家眷，住居工廠附近，小孩同時入廠工作，以致飛花很多，耗費甚大，開除又不可行，處境實甚困難。中南銀行行長謂最好由政府各機關提倡使用華商紗布，則事權集中，容易收效，各級黨部，並負宣傳責任，惟對各廠應妥爲分配，免爲滑頭紗廠壟斷，此其一。商人自己應向內地設法推銷，毋使內地商民向上海批買，流通較易，此其二。言頗中肯。

上述六個月方案，如能一一實行，華商紗廠，當不怕日貨之傾銷矣。前途且有無限之希望，於此吾人聯想所及，不能無憾者，當此農村經濟崩潰，政府亟圖補救之時，因有農村復興委員會之組織，可惜農業界無專門人才參加會議，人員除政府代表學術專家外，皆係工商業界代表，名雖復興農村，每多偏於工業之救濟，毋亦私利之所蔽歟。如上述政府提議貸款紗廠，購買棉花，而工業界代表，則別具心腸，此一例也。當日鄙人主張，對於洋麥進口加稅，某粉廠代表，極力反對，謂如此，日本麥粉勢必在北方暢銷，南方粉廠，以洋麥爲原料者，必受極大之損失。鄙人因反問洋粉加稅則何如，彼乃極力贊成，私心自用，於此可見，此其二。卒致直接有利於農村之設施者，決議甚少，農工利害，每每衝突，古今中外所同然，農民無專門人才，組織且甚散漫，乏人辯護，僅賴少數學者，從旁贊助，宜其效力之微也已。

五　救濟華廠及統制棉業之先決條件

上述六個補救辦法，如（1）中外負擔劃一，（2）增加關稅，（3）退還原棉進口稅，（4）減輕利息等，在政府方面均當設法辦理。但華廠方面，亦當力圖振作，奮發有爲，若長此萎靡不振，雖六個補救辦法，一一實行，亦於事無濟。今日華廠之弱點，技術不及人之原因尚小，管理不良之原因實大，廠方每以工人不易管理爲辭，誠是現在工人氣燄，至爲囂張，要求太奢，每至行動越軌，自屬廠方最感困難之點。惟今日大多數紗廠，尚有其他根本弱點，茲舉其犖犖大者如下，

（1）紗廠經理不常到廠監督，忽視職責，致廠務廢弛。

（2）每年盈餘分紅殆盡，折舊準備缺乏，無法改良至十分四之機械，皆二十年以上之舊機，以視日商紗廠，不免相形見絀。

（3）濫用私人，開支過大，形同衙門。

（4）舞弊之機會太多，食水食煤，爲極普通之弊病，欲加革除，積重難返。

（5）各廠中往往有領乾薪者，亦屬一種無謂之損失。

（6）各廠購買原料，推銷產品，不如日廠之有聯合機關，祇希望內地商民向上海批發，自己不設法向內地推銷，暮氣似乎太深。

（7）現在各廠在紗布交易所分爲多頭空頭兩大派，互相傾軋，使紗價趨低，紗廠蒙害，此爲華廠最大之致命傷。此弊一日不除，卽一日不能談華廠之救濟與棉業之統制，至兩派如何傾軋，參照下節。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統制棉業告國人書註一中有謂：「統制委員會之設，目的固在集中權力，統籌兼顧，自今以往對於棉業應有設施，凡屬國家權力所及，由該委員會制成方案，當予以實踐履行。而斯界從業人士，亦應全體動員，共求邁進，使事業本身，組織日臻健全，國家愛護，固當惟力是視，如有步趨不力者，國家亦當予以制裁，或竟捐棄，有所不惜。」云云。以今日之棉織業情形而論，欲使棉織業全體步趨甚力，不致捐棄者，恐不多覯，則統制會雖制成方案，一時亦恐難以履行。

六　上海華商紗棉之投機交易

老於上海華商紗布交易者，莫不知華商中「做多頭」者爲永安，而「做空頭」者爲申新，非但棉紗如此，原棉亦如此，此兩方以其利益之相反，故不期然而然處於敵對地位。而近一年來紗價之奇跌，說者亦以一部份之咎歸諸兩大派之鬬爭，亦非無故。查此種局面之成立，實在二十一年秋季，申新方面以欲求棉價壓低，故做棉花空頭，而永安以自身存棉頗厚，不願見棉價之壓低，故陸續收買棉花，於是多空之局肇始。申新以空頭太多，無法補足，故改做棉紗空頭，蓋紗乃棉花紡成，欲以塡軋空之棉花，除此別無他道，直至二十二年夏季，此種局勢未改。

註一　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滬上各報。

上海各紗廠以紗價日趨下游，虧折太大，相率出於減工之一途。六月間以紗布交易所有存紗三萬餘包，且此項存紗，品質較次，價格亦低，以此交易所之紗布，無法擡高。因此七月間華商紗廠聯合會決議，限制各廠續解新紗，以期所中存紗漸出，而紗市得有起色。而八九月間，棉麥借款成立，華棉產量又較前增加三分之一，原棉市價趨落，加以紗銷仍未見暢，故紗市跌勢更猛，九月間乃跌過一百八十元以下。經濟委員會在此時，決定組織棉業統制會，以維持紗價，於是買方聯絡大批收買，以待善沽，奄奄不振之紗價，乃由一百七十九元漲至一百八十四元。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棉業統制委員會成立，爲穩定紗價計，由上海之永安，無錫之慶豐，南通之大生三紗廠組織合興公司，收去交易所之存紗一萬五千包，陸續銷往內地，紗市確現一時之起色。此時雖華商紗廠聯合會曾議決各號不得再繳新紗，然在交易所中做空之賣方，不得不根據契約，如期交紗，故十月分仍有若干新紗交入交易所，棉統會卽電請實業部令交易所拒收新紗，以期穩定紗價。而經紀人以賣方皆備實貨，幷非空手投機，且有契約關係，交易所一旦停收新紗，契約則無法履行，故函電交馳，且出於訴願之一途，此棉統會維持紗價之大概也。

自棉統會商由合興公司收紗以來，紗市是否有起色，實是一大疑問：觀下表適見其江河日下之勢而已。

標準紗市況

	最高	最低	交割價
二十二年四月	一九三、五〇〇元	一八二、〇〇〇元	一八五、〇〇〇元
五月	一九三、八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

			（棉統會收紗）
六月	一九六、五〇〇	一八二、五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七月	一九三、五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八月	一八六、二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九月	一八四、四〇〇	一七七、八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十月	一八五、五〇〇	一八一、五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十一月	一八八、〇〇〇	一七八、二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十二月	一七六、〇〇〇	一六九、九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若以十一月十二月份各日之紗市研究，則自收紗以後，忽漲忽落，變動極大，加以合興公司之收紗，以其內部利益之衝突，有數份子藉此圖利，故時收時放，在十二月七八號，以合興公司有意，重行交還交易所若干紗品，故一月之間，跌去四元，跌出一百七十元之大關，造成十年來之最低點，（參照附表）故收紗以期市價之回漲，適足以造成市價之不穩；美國在胡佛總統任內，亦曾組織農品局，收買農產，以期擡高物價。結果，增加社會人心之不定，物價之漲落，亦隨之以驟變，蓋今日可以收進，明日可以放出，賣者買者，皆感毫無把握，因皆束手不前矣。

故在原則上講，收購交易所之棉紗，一面令交易所拒收新紗，即能勉強擡高紗價，但終使市價不穩，何況經紀人以契約的關係，一旦拒收新紗，無異絕人生路，（微聞該次事件，已有數家經紀人破產）交易所之收紗標準，宜

絕對檢驗交易所之投機營業；對於擾亂市場者，宜嚴加禁止，而是否應繼續令交易所拒收新紗，實應鄭重考慮。

今年（二十三年）四月左右，申新方面空頭俱已補足，與各廠商議維持紗價辦法，僉主張陸續收紗以期紗價擡頭，因此各廠皆趨多頭。而有若干無廠之經紀人（有名小邊者爲交易所中潤手）知紗價將高，故大做空頭，致各廠雖合力收紗，無法換回，五月間情勢不佳，收紗之各廠，亦漸各行其是矣。

綜觀以上概況，可知棉紗交易之弊在：

（1）無紗廠者，可以隨便做棉紗之空頭。

（2）有紗廠者，可以隨便做棉花之空頭。（如榮宗敬氏）

無紗廠者，可以隨便做棉紗之空頭，結果紗價操諸此輩手中，紗廠者受累無窮，有紗廠者應購進原棉，方爲合理，賣出棉花，殊有不合，擾亂原棉市場，間接影響紗市，欲糾此弊，似應修改交易所法，將下列兩點歸納在內，實爲至要。

（1）交易所中之棉紗賣方，應先交驗棉紗之棧單或成單。（工廠製造之預定單）

（2）交易所中之原棉賣方，應先交驗棧單或定單。

至二十三年七月申新紗廠，因感受不景氣影響，歷年虧折頗鉅，該廠總經理榮宗敬氏特登廣告宣告退休。據財實兩部調查員報告，該廠負債，數甚可驚，計欠中國銀行一千三百餘萬，上海銀行八百餘萬元，而目前所需整理款項，除負債之部外，至少亦須二百萬元方能維持云云，足見大做空頭者之無好結果也。註一

七　統制棉花買賣之辦法

吾國棉產品質，日趨低下，產額亦不甚多，故外棉於消費總額九百十五萬零五千擔（紗廠所消費）之中，竟占三百七十一萬擔，價值一萬二千萬兩，在進口貨爲第二位，較元年增十三倍有奇。註一 欲圖抵制，惟有改良棉種，推廣棉產，但輸入之美國棉種，亦形退化，加以吾國棉品在市場中，向不分等級，概以產地爲名，如通州花，靈寶花，漢口花等，殊不知一地所產之棉質有好壞，難歸一律，廠家訂貨，豈能指名大批購進，至包裝方法，有正方形，有圓筒形，重量自六七十斤至四百斤不等。例如陝棉在產地，用白布包裝，重自一百五十斤至一百八十斤不等，運到鄭漢之後，忽又改裝，眞可謂雜亂無章，既無一定標準，又無一定包裝，指樣訂購，便辦不到。且在運輸方面，尚有種種困難，其間須經過軋戶，鄉販，大小花行，掮客，花號，經紀人等階級，花費佣金，爲數可觀。此外尙有攙水，攙泥沙，混入低級棉，飛花廢花籽棉等惡習慣，鄉販，花莊，認爲當然，甚至僱有做潮專家，攙水最多者，當推鄂西，水分多至百分之二十，鄂中次之，結果棉花發生綠色斑點，減退纖維光澤及強度。

由此觀之，欲改良棉業，第一步須增加生產量，選擇棉種，第二步須革除積弊，訂定檢驗標準，至運銷合作社之組織，運費捐稅之核減，尤爲亟須注意之事。現在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棉業統制會已正式成立，以銀行界與棉紗兩

註一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申報。

註一　二十一年紗廠聯合會報告。

業中領袖以及棉業專家爲委員，先從調查入手，將來即根據調查實況，着手改良，實施計劃。

棉業統制委員會，經派員調查後，認爲年來攙雜之弊，變本加厲，全國詬病，若再不設法禁絕，影響農產貿易，紡紗工程，實非淺鮮。最近漢口積存棉花三十餘萬擔，濟南積存棉花十九萬擔，天津積存棉花十五萬擔，俱屬攙有水份棉子廢花石膏砂土之品。河南且有專門機關專做此事，一擔棉花竟攙水二十斤，以致出口商與廠商，裹足不敢收辦。如天津一埠，往年輸往德美日本粗絨，値千萬元以上，去年不及半數，則出口商因品質不良，虧本裹足也。東南各紗廠，大多情願放棄不購廉價華棉，以美印棉代替，則以本國棉，意外之蝕耗較重也。天津各紗廠因虧本過重，相繼停業，雖半受日紗廉價傾銷影響，半亦因原料，積弊太重，每件紗之成本意外加重十餘元之所致也。是以盼望政府取締羣情急切，已達極度，美印爲棉產大國，對於攙僞，政府規定法律制裁甚嚴，吾國棉產發展極易，除自供外，推廣國際貿易，尤屬輕而易舉之事。今日禁絕攙水攙雜，實不容再緩。於是擬訂取締棉花攙水攙雜辦法如下：

（1）棉花天然水分，要視各地氣候燥濕而上下，大概產於吾國北方者，約在百分之八九，產於南方者，約在百分之十一二，查吾國政府棉花水分檢驗統一標準，係根據吾國棉花買賣習慣規定。自民國十八年百分之十五起，逐年低減，至今日爲百分之十二，較諸美國棉花公許標準百分之七八（以百分乾量再加八五％水分計算）尙覺寬鬆。但至今實際上不能再事減低者，確因現在吾國棉花買賣習慣，水分在百分之十二以下者，向例不加價。所以棉商欲保護利益起見，每將棉花水分在百分之十二以下者，亦加水至百分之十二以上。茲姑定百分之十一爲法定標準，百分之十三爲最高限度，凡超過最高限度而買賣者，即以違法論，在百分之十一以下者照斤加價。如此

則一面近於向來標準，使本法容易推行，一面顧全乾棉虧耗，使執有乾棉者不必再事加水，罰惡奬善，兩得其平，故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條例規定「本國棉花，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一爲法定標準，百分之十三爲最高限度。」

(2)吾國棉花所攙雜質，種類極多，且各地極不相同，而棉花本身，因其成熟期及調製等等關係，容或含有若干之各種雜質。所以現在棉花雜質標準，在於分級制度尚未實行之前，極難總括規定，若定之過高，則低級棉難以行銷，定之過低，則高級棉或因此而人爲的降低。故在此過渡時代，姑先就各地棉花買賣雙方團體，各別公定各種棉花雜質標準，交與所在地檢驗機關執行之。凡在於買賣雙方，事實上不能公定雜質標準之處，遇有必要時，雜質標準得由所在地檢驗機關審察情形，代爲規定公布而執行之。玆姑擬定雜質最高限度，爲在於公定各種棉花雜質標準以外，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五。但凡查有圖不法利益之攙雜者，當然依法取締，不在此限，其所以需雙方團體公定之意者，因欲避免任何一方，或憑檢驗雜質政策爲其利器，以圖私便之嫌。故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條例規定「攙雜標準，以其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百分之〇·五爲限。」

(3)含水標準，既經規定如上，其收買超過標準水分之棉花，自應照價扣除，而不滿標準水分者，亦應照價補償，以昭公允。故取締條例規定，「紗廠購買棉花遇有超過標準水分而不過最高限度者，應按其水分照價扣除。其有不滿標準水分者，亦因照價補償。」

(4)年來棉花攙水攙雜，變本加厲，對內對外，銷數日減，不得不設法禁絕。本條規定，對於買賣雙方，雖非故意攙水攙雜，均須加以處分，以促進買賣雙方於成立買賣之先，加以特別注意。故取締條例規定，「買賣攙水攙雜之

棉花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處以相當數目之罰金。」

（5）故意圖不法之利益，而實施攙水攙雜之行爲，較前項買賣攙水攙雜之棉花者，情節加重，自應從重懲處，故於相當罰金之財產刑外，應有處以徒刑之規定。故取締條例規定：「意圖謀不法之利益，而攙水攙雜者，應處以徒刑，並科以相當數目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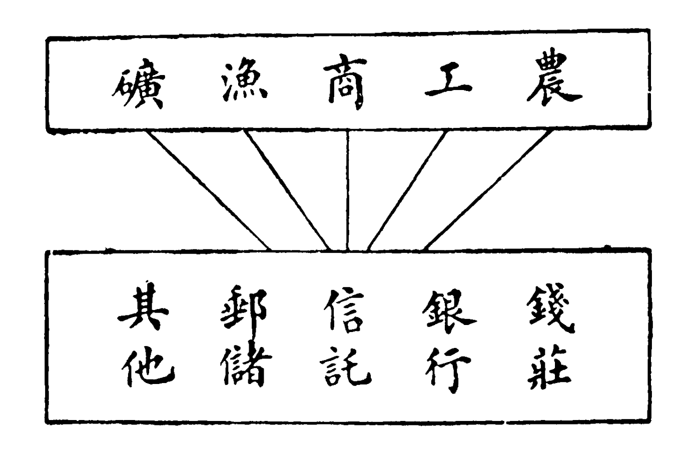
（6）此外各地買賣，尚有以粗絨棉混入細絨綿之惡習，取締辦法，應規定攙粗絨棉之細絨棉其買賣價格，應照粗絨棉價格計算，則此弊自絕。

第十五章　吾國金融業之團結及其統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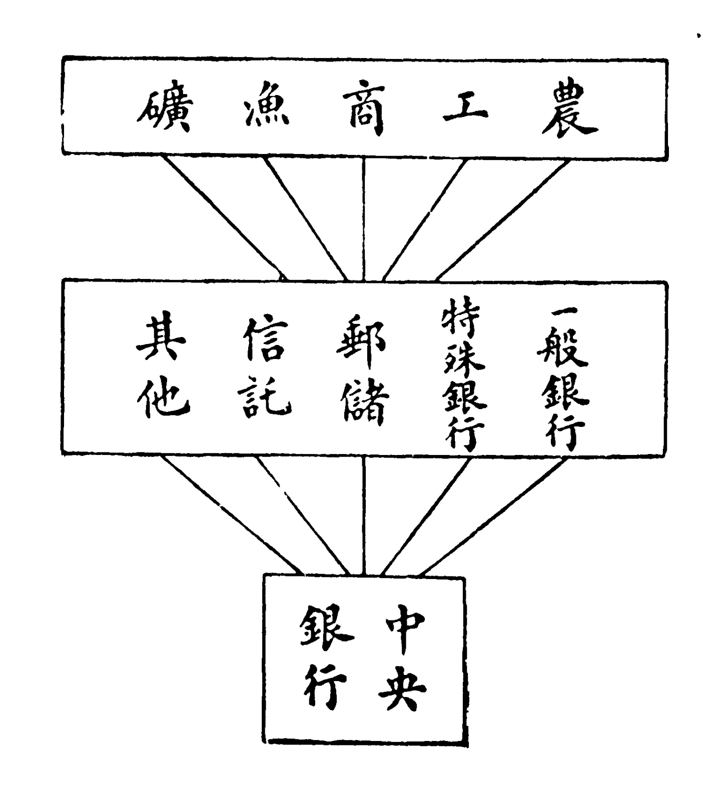
（一）今日之中央銀行不能統制金融之理由　（二）上海銀行業之聯合準備　（三）聯合準備制之特點及缺點　（四）造成健全中央銀行之一法——使發行集中　（五）造成健全中央銀行之先決條件

金融機關組織之目的，在調節資金，以輔助產業之發展，日本對於農工商魚礦國際貿易等業，皆有特種之金融機關輔助其發展，普通銀行之外，有儲蓄銀行，及其他特殊銀行，他若信託公司，保險公司，財政部儲金局等，無一非金融機關，於此衆多金融機關之上，有一強有力之中央銀行總其成，則金融之流通靈活矣。日本銀行，即日本之中央銀行也，其他若英、美、德、法雖各因歷史不同，習俗互異，金融機關之組織上，不無出入，然其各以中央銀行統制全國之通貨則一。英之英蘭銀行，美之聯邦準備銀行，或聯邦準備局，德之聯邦銀行，法國之法蘭西銀行，莫不皆然。平時鮮與普通商民往來交易，或設法避免與普通銀行競爭營業；緊急時，則竭力扶助其資金之流轉，即對國外匯兌處於不利時，亦力負調劑之責，一以公益爲前提，私利猶在其次。我國錢莊，普通銀行，特種銀行，郵政儲金局，證劵交易所，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當鋪等金融機關，應有盡有，較之歐美日本未遑多讓。惜無中樞之組織，平時既各自爲謀，濫爭營業，緊急棉時，因準備分散，應付困難；中央銀行僅有其名，不能負責調節也。吾國銀行制度與日本銀行制度相較有如下表：

中國之金融組織與實業界之關係有如下表



日本之金融組織與實業界之關係則如下表



中國金融組織，與日本金融組織相形之下，即見中國缺乏一金融總樞——中央銀行——中國今日之中央銀行，其內部雖已達到統制經濟之目的，然欲總攬全國金融大權，則相去尚遠。故吾國之金融界，其立場各各不同，其方針各各互異，既無統一集中之最後準備，復無貼現與重貼現之市場。一至危急時候，祇有爭先收現，往往反促

事態之嚴重。迨銀根稍鬆，又互相競爭，流弊所及，愈促下次恐慌之深刻化。此外最大之缺點，厥爲發行制度，在外國當金融緊急之時，中央銀行增發紙幣以謀應付。而中國之情形適相反，此時各發行銀行，皆力事收縮，以圖安全，反造成市場之恐慌。故欲求金融業之健全，非完成總攬全國金融大權之中央銀行不可，今日之中央銀行，相去尙遠，請言其故。

一　今日之中央銀行不能統制金融之理由

(1)發行權未能集中　其他私立銀行，亦有發行紙幣者，民國二十一年中央銀行之發行額約三千五百萬，不及中國銀行發行額五分之一，註一但民國二十二年已達七千餘萬元。

(2)再貼現(rediscount)功用尙未具備　中央銀行者，乃銀行之銀行也。故各銀行當金融週轉不靈時，可以將各種商業票據，向中央銀行再貼現，而今日之中央銀行，尙無此種功用。

查中央銀行條例，規定中央銀行得爲國庫證劵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但在中央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中，並不見有此項科目。貼現之功用，在乎控制金融，故各國中央銀行，無不以貼現率之升降，與夫票據之公開買賣，爲控制金融之武器，若處於領袖之地位而不提倡貼現，有背中央銀行之天職。

(3)與其他銀行競爭　中央銀行，不應與一般銀行競爭業務，今日我國之中央銀行，則仍與其他銀行競爭，

註一　財政部十九年及二十年度之財政報告。

如中央銀行自己收買標金裝運出口，但不准一般銀行運金出口。又爲中央銀行收受私人存款，亦有討論之價值，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條例，明文禁止，其他各國，雖未懸爲厲禁，但各國中央銀行，在習慣上，除德國中央銀行外，註一罕有從事招攬者，其目的在示不與一般銀行爭奪存款也。吾國中央銀行條例，未有明文禁止，且條文中有收受各項存款之規定，其資產負債表中，亦有各項存款之科目。至民國二十一年止，已到一萬三千四百萬之多，可謂發達甚速。查各國中央銀行之向例，對於存款，常不給息，即給息亦極少，如吾國中央銀行存款之發達，由於高利，則爲中央銀行業務之變態，有乖中央銀行之原則矣。

（4）準備金尚未集中　依中央銀行原則，凡商業銀行皆應存其準備之一部份於中央銀行，英美德法諸國，莫不如此。吾國銀行法則尚未明定各銀行有存其準備之一部份於中央銀行之義務，蓋恐中央銀行所存之款，被挪用於別處也。

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市場之偉大能力，大半在於經理國庫與準備集中，吾國之國庫，歸中央銀行經理，似已辦到。至準備集中，尚有待於中央銀行當局之策劃，自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後，滬上環境惡劣，市面恐慌，銀錢業爲鞏固自身起見，先後有聯合準備庫之組織（另章討論）似與中央銀行職責大相衝突，既有中央銀行，則各銀行之準備，似應集中於此，不宜另設準備庫，第以中央銀行基礎未見穩固，不得不設此駢枝之機關耳。即與中央銀行

註一 Intelligent Man's Guide through World Chaos, by G. D. H. Cole, Sixth Impression, 1933, page 294.

立於敵對地位之中國銀行總經理張公權先生，亦謂欲有健全之銀行制度，非有權力集中之中央銀行不可。註一

然欲一國之準備集中非提倡票據重貼現不可，蓋商業銀行之以自己所貼現之票據，請求中央銀行重貼現者，可以所貼得之數，全部或一部寄存於中央銀行，作爲商業銀行存入中央銀行之準備金。而中央銀行又就各商業銀行存入之存款總額，設一準備金，即所謂準備金之準備金，準備集中，即指此而言。由此觀之，欲使一國之準備集中，非設立票據重貼現市場不可，但以今日之中國情形而言，貼現市場，尙未設立，何來重貼現。故欲使準備集中，祇有另覓一相當方法，其法維何，因在銀行法中規定商業銀行準備金之成數，更以此成數百分之幾，存入中央銀行是也。

惟余素不主張在銀行法中規定準備金之成數，（理由詳後）祇極端主張以雙倍責任，加諸銀行股東身上，以爲充實銀行內容之一法。惟銀行界以雙倍責任之規定，在執行時，頗有困難，甚願以存款準備金替代之，茲將雙方之理由述之於下，以待閱者之指教焉。

股東雙倍責任與存款準備金之比較　銀行法以雙倍責任加諸股東之身，係一種充實銀行內容之辦法，即在銀行之資產，不足以淸償債務時，股東應負股額之雙倍責任，如此則開辦銀行者，不得不謹愼從事，少做投機事業矣。但銀行界對於此點，表示反對，以爲現在有許多銀行在成立時，並無雙倍責任之規定，現在方粗具規模，而忽然加重其責任，實難以負擔，此其一。銀行股份多係由私人出面招募，認股者半係賣人面子，籌集股款，良非易易，今

註一　中行月刊第七卷第三期第二頁。

若課以雙倍責任，則股款更不易收集，此其二。況股東中有慈善團體及公益團體，萬一銀行倒閉，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要彼等慈善團體再出加倍股款，恐不可能，此其三。其他各種公司股東均無雙倍責任，獨銀行有之，則大家都不願買銀行股票，此其四。銀行股票既因責任重大，而無人願買，結果其價格必將跌落，此其五。此五者，爲銀行界反對規定雙倍責任之理由，一言以蔽之曰，此項規定，在執行時，頗有困難，萬一眞正要股東負責時，恐不易向彼收取款項，言之固屬成理，惟現在加拿大及美國之銀行，股東亦負雙倍責任，在執行時，固往往發生困難，但困難是困難，執行是執行，此實不能爲立法病，立法者不能因執行之困難，有所躊躇。爲現行刑法，對於犯罪者，處以無期徒刑，彼犯罪者，決不願俯首就範，執行時自有困難，然不能因執行困難而廢除徒刑，以此例彼，理固同然。

吾人何以須規定銀行股東應負雙倍責任，蓋有由來。以前甘末爾顧問團所擬定之銀行法草案中，有謂華商銀行資本與債務之比率太小，萬一銀行發生危險，不足擔保存戶，故彼主張，資本與債務比率，不能超過六七倍。例如，資本五百萬元之銀行，其債務不能超過三千萬至三千五百萬。苟照彼之草案辦理，中國將大上其當，因現在上海有五百萬元資本之銀行，其存款已達一萬四千萬元者，其比率雖小，而其信用則甚好。倘以一與六之比例限止之，則其餘一萬一千萬元之存款，勢非吐出不可。其他各華商銀行，因均受此項限制，亦不能多收存款，故所餘存款，勢必流入洋商銀行，在華洋商銀行，多係分支行，其總行則在外國或在香港，分支行究有多少資本，無從查考，此項限制不加於彼，而獨加於華商銀行，坐視國人之存款，源源流入洋商銀行，何悖謬一至於此，故余當時極力反對之。後財政部亦不採用該草案之意見，而另用存款準備金，或提高公積金之辦法，以代替之，但余以爲提高公積金則

可，另定存款準備金則不可。美國以法律規定存款準備金，結果引起金融界之大風波，蓋存款準備不能以法律規定，理由有三：

（甲）如定得太低，一有風潮，則銀行可以藉口卸責，如定得太高，則其資本呆滯。

（乙）銀行準備普通皆係對紙幣而設，蓋收受紙幣者，出於被動，發行銀行應負完全責任，存款則係出於存款人之自動，存款人自身亦應負相當之責任，紙幣與存款性質不同如此，故前者須設準備，而後者可以不必。

（丙）由法律規定存款準備，實無意義可言，蓋銀行信用貴有伸縮，以便適應商業之需要，倘存款準備，由法律規定，假定爲百分之二十，則當活期存款（可以用支票支取充流通之用者）由一萬萬元增至二萬萬元時，準備須由二千萬元增至四千萬元，一時欲招致二千萬元之現金爲準備，恐極困難。故爲欲保留信用之伸縮性，實際上的準備，必須超過法定準備以上，遇緊急時，方能擴張其信用，否則便不可能，因一時要獲致現金，殊爲困難。由此言之，實際準備，既須在法定準備以上，法定準備，倘有意義之可言耶，此其一。反之，銀行如依法辦理，則貿易出超之時，現金流入，銀行準備因而增加，如由二千萬元變成四千萬元，此時銀行倘不顧實際上之需要如何，多發一二萬萬元之信用，一切依法辦理，仍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準備額，結果便是通貨膨脹，物價騰踴，投機盛行，法定準備之結果如此，何如不由法律規定之爲愈也。蓋如無法律之規定，銀行經理得憑其判斷能力以上下其準備，在平靜時，可以多留餘力，在緊急時，可以動用其餘力，擴張其信用，故緊急可以穩渡，不致於起恐慌。今法律如必欲以百分之二十限制之，則平靜時，既不必留餘力，緊急時，當然無餘力之可利用，而對於法定準備，又不敢減少，以避免低於法定

比率，坐視緊急而不敢救，恐慌之來，於是無法遏制，寧非法定準備之咎耶？此其二。準備如不由法律規定，現金用途，可以節省，倘由法律規定，則如上述法定百分之二十之準備，實際上須變成百分四十之準備，以防不測，殊非經濟辦法。且此與將來改金本位問題，頗有關係，蓋現在黃金本已感覺太少，若再由法律規定百分之二十之存款準備，實際上須預備百分之四十，則黃金愈不夠應用，寧非改金本位之一大阻礙耶。由此觀之，存款準備實無規定之必要，且亦不能規定，夫銀行之所以必有準備者，爲濟燃眉之急耳。一遇緊急，立可調用準備，以濟急需，所謂「有備無患，有恃無恐」，即準備之用意也。倘以法律定準備，是無異凝固一部份之資金，不復能爲吾人所調用，與準備之本意，適相背馳。譬如有一醫院於此，共有病牀百架，其章程規定，至少須留四十架爲準備，不能動用，假如院中已有病人五十，則可用之牀僅餘十架，今忽有火車出軌，舁來受傷者五十人，苟無章程之限制，則此五十人適可容納，如照章程規定，則祇能留十人，餘四十人祇好送回。有準備而反不能濟急需，則何如無準備之爲愈耶。以此例彼，正復相同，此余所以不主張存款準備由法律規定也，此其三。

以上三種理由，以第三種爲最重要，美國正坐此弊，而不能自救，吾何苦而蹈其覆轍耶。

余主張規定銀行股東應負雙倍責任者，一面爲謀銀行債權人之保障，一面爲吾國銀行界設法，務使兩不吃虧，共存共榮。蓋所謂雙倍責任者，其責任乃在將來不可知之例，倘銀行自身能辦理得當，股東不至於負此責任，以視規定資本與債務之比率準備之成數，便宜多矣。

正考慮間，適二十三年上半期上海有東方信託公司之倒閉，此公司開辦祇有數星期之久，因做投機虧本倒

閉，股東不但不肯負雙倍責任，即未繳之資本額，亦不肯照繳。財政部頗覺困難，祇有下令通緝董事，至此銀行界之反對雙倍責任，而主張規定準備金之成數者，較有力量，於是遂公同決定以下列四種辦法，代替雙倍責任者。

（甲）財政部嚴行監督。

（乙）限制資金之運用。

（丙）規定存款準備金。

（丁）提高公積金。

以此四種辦法代替股東雙倍責任。在二十三年七月四日頒布之儲蓄銀行法中，已經詳密規定。該法第九條規定，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劵，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於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儲蓄銀行法，既如此規定，則銀行法亦當照改，取消雙倍責任，而以存款準備之成數等代替之，不過吾人應注意者，此項準備金不交存於中央銀行，乃交存於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將來掌管保管庫之委員，必有銀行公會代表在內。（委員會以七人組織之，由財政部派一人，由中央銀行派二人，由上海市銀行公會推舉二人，又就不入銀行公會之銀行中，由財政部指定二人，共同組織之）則中央銀行能運用準備金之力量必甚小，名爲準備集中，實則比較各國中央銀行之所謂準備集中，相去遠矣。凡此皆足以表示今日之銀行界，對於中央銀行，尙無相當之信仰也。故欲使一國之準備集中，不能用強硬的方法以法律規定，祇有用自然的方法，提倡票據貼現，設立貼現市

場；而後中央銀行之重貼現政策，自然產生焉。

(5)票據交換所之清算轉帳，尚未隸屬於中央銀行。此項業務，現由票據交換所委託中交兩行辦理。

二　上海銀行業之聯合準備

綜以上所述，可知今日之中央銀行，關於中央銀行之功用，一未具備，可謂名不符實。上海銀行總經理陳光甫氏謂現在之銀行業，「無眞正的銀行之銀行作後盾，各有各的立場，各有各的政策，毫無統一集中的力量，沒有最後的準備庫，沒有貼現和重貼現的機關，所以危急的時候，只有互相收現，造成市場的恐慌，銀根鬆了，又互相競爭。」註一

我國金融業者精神渙散，毫無組織，無可諱言，瀋陽九一八事變後，各銀行無不受其影響，咸起恐慌。上海一二八事變繼起，各行幾至停業，所有發行之鈔票，及客戶之存款，均有擠兌及擠提危險。查該時各行所發鈔票，不下三四萬萬元，存款總額達十八萬萬元，使果擠兌與提存實現，勢必銀行宣告倒閉。即銀行勉強應付，益足增重經濟恐慌之嚴重性，銀行客戶社會三方面，均有不利，銀行業者，爲維持本身之生存計，遂聯合組織準備委員會，藉以打破難關，使人心安定，社會胥蒙其利。吾國金融業需要公共準備，本不始於今日，而轉以強敵之侵淩，促成金融業之團

註一　陳光甫著怎樣打開中國經濟的出路，載在新中華創刊號，二十二年一月十日出版。

結，殷憂啓聖，多難興邦，其此之謂歟。茲分（一）上海銀行業之聯合準備，（二）上海錢業之聯合準備，（三）天津銀錢業之聯合準備三種，分別論列之，

（1）上海銀行業之聯合準備

上海之錢業同行，向有拆借習慣，缺家事先與多家洽商，暫爲拆借以便清結，銀行業同行間向無此辦法，多缺兩家，難於通融，因彼此不互相信任也。銀行業爲免除誤會，樹立互信之基礎起見，特設立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入會者稱會員銀行，應各提財產若干，繳存會中，以堅同業之信仰，繳存之財產，先經評價委員會之評估，轉交保管委員會保管，所估財產，作七折計算，爲實值一百萬元之財產，當作七十萬元，發給公單四成，公庫證二成，抵押證四成，各爲二十八萬十四萬及二十八萬。惟抵押證一項，因名目不甚好聽，業已取消，不再發行。將其成數分配於公單及公庫證兩項，公單爲一種流通劵，有節省現幣救濟通貨缺乏之功用，無異於以確實可靠之財產鑄成現洋，則於市面恐慌之際，不致有金融週轉不靈之苦。公庫證，可爲各銀行發行鈔票之準備及儲蓄存款之保證，故可代替公債，如是，卽有擠兌提存之風險，已早有準備，可以應付裕如也。（詳見拙著中華銀行論再版第十三章華銀行之聯合準備）

當時加入準備委員會者，只有二十六家，皆係殷實可靠之銀行。凡營業有危險性之銀行，未有敢加入者，因從事投機者，其財產亦爲投機性的財產，價值最不確實，提供委員會，能否得理事部之通過，已不可必，一旦僥倖通過，估計價值必甚低。倘因市面恐慌關係，其價值或更跌落在估値之下，致有受追加財產之責任，其此時之財產，有不

能清償債務之風險，一旦受委員會之追索，勢非倒閉不可，卽不倒閉，其名譽上之損失，亦甚大，故此種銀行加入與否，無不躊躇審顧。其決定加入者，無不努力改善其狀況，此聯合準備制之功用也。吾作是說，僅指不敢加入者之或有情形，非謂今日不加入者，皆有此情形也。

（2）上海錢業之聯合準備

上海錢業同業，亦有類似之組織，以渡過難關，其首先組織者，爲財產聯合保管委員會，顧名思義，僅作同業間部份財產之聯合保管，確立同業互信之基礎。彼此拆借，得較自由，周轉靈便，基礎堅固，然尚不能將保管財產鑄成通貨，以節省市面現幣之使用，或補救籌碼之不足，實未能償同業諸君之願望。故旋卽改組爲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保管之財產，爲發行信用工具之準備，同業間得以輾轉使用，蓋仿銀行業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之體制，惟錢業所組織者，有永久性質，銀行所組織者，僅爲一種臨時性質，斯又彼此不同之處也。

上海錢業有大同行與小同行之分，前者亦稱匯劃莊，錢業所組織之匯劃總會，卽爲大同行匯劃機關，地點在北市。小同行分元亨利貞四種，以元字號資本較大，準備委員會以匯劃莊爲基本會員，元字同行亦可加入爲會員，加入組織者，不論任何莊，均不得無故退出。其宣告歇業者，自屬例外。其性質與銀行業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相似，對外並不營業。

上海銀錢兩業，意見參差，合作甚難，故各分別組織，不如津地銀錢兩業共同組織之能收更大之效也。（詳後）

上海銀行業既組織準備會，錢莊同遭艱遇，自不能坐以待斃。故有同業財產特別保管委員會繼起成立，大同行六

十九家，均須加入，不論各家資本之大小，一律均勻攤認，每家均須預先交付價值至少二十萬兩之財產於委員會保管。事實上社員有交進財產達百萬兩者，截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止，共達三千七百萬兩，約值銀行業之半數，其目的專爲拆放。不若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之得發公單及公庫證也，每日同業，除照常自由拆放外，當日劃找結算時，多家須報告公會，不能收入現銀。缺家須通知公會，由公會代拆，如是，無論爲多家或缺家，雙方須通知公會，代爲調撥，絕對免去收用現幣。因緊急之時，使用現幣，易被敵人收去，故須絕對免去。且既各有相當財產存會擔保，不至猜疑，則金融之流通圓滑矣。惟其性質，屬於保管財產者多，屬於準備作用者少，此爲二種組織不同之點，錢業組織要綱，約有五端，引述於下：

(甲)委員會由委員大會推七人組織之，互推一人爲委員長，

(乙)各基本社員應交進地產或貨物至少二十萬兩，多則聽便，社員(元字同行)減半交存，

(丙)委員會收到財產後，應製給收條，收條上須有委員三人以上之簽章爲有效，

(丁)委員會收到財產，評定價額後，應每日核計總額在市場公告，以彰信用，

(戊)收條不得作抵押品，以防一物兩用。

(3)天津銀錢業之聯合準備

天津爲華北對外貿易之中心，華北土產外銷必經天津，洋貨進口，亦復如是，出口土貨與進口貨倘價值相等，彼此相抵，可以不用現金，倘洋貨進口甚巨，土貨因天災人禍種種關係，不能運出，則內地人民購用洋貨者，皆用現

洋運至天津相抵，津埠現金，遂至泛濫。上年（二十一年）上海銀幣存底甚厚，其原因亦如此，華中因水災及戰事關係，出口物產大減，進口之米麥粉棉等反急速增加，內地現洋遂向上海源源流出，以致洋釐狂跌。天津銀錢業收解差額習慣上多用番紙，亦稱撥兌洋，番紙即外國銀行付款之支票，極得國人信用，可當現洋，故又稱撥兌洋，天津商人受此撥兌洋之壓迫，約分二點：

（甲）津埠錢莊與銀行間票據收解之餘額，必用番紙抵軋，番紙使用範圍大，則現洋之銷路塞，洋價必跌。多洋者爲清算便利計，每願將現洋存入外國銀行，改用番紙，番紙魔力既大，外行因得乘機操縱，在現洋充斥之時，則拒絕存儲，藉口庫房充滿，無從收受。有時則故爲刁難，居奇壟斷，希望番紙少，使銀紙間之差額大，可得鉅大利益，實爲可惡。中國各銀行亦嘗通融使用各行支票結束餘款，惟最後仍用番紙，未免不澈底，有時撥兌洋無法取得，祇有借上海爲之救濟。譬如天津某中國銀行需用番紙三十萬兩，先與在上海之聯分行約定在天津賣出規元，請其代付。一面在天津即可收進撥兌洋，可濟急用，但滬聯行代墊之規元，不可不設法還之。故一面裝出現洋至滬，以備在滬賣出，換得規元，以付欠款。但有託收之款相抵時，亦不必運洋至滬，如此方可以免外國銀行之剝削，並濟撥兌銀之窮，用心亦良苦矣。倘無上海，即無辦法，故亦不澈底。津埠外國銀行勢力如此之大，非設法提高自己力量，我之金融，必常起波瀾，危險甚大。二十一年一二八事件發生之後，津滬匯兌忽而中斷，番紙來源枯竭，險象環生。以現洋換番紙，每萬須貼二三十兩，既有貼水，則於買方爲損，於賣方爲利，尤視番紙爲奇貨。故銀錢兩業，爲防備萬一計，聯合設立準備庫，其性質與上海銀行業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之組織相似。設立公庫，藉樹互信之基礎，以支票替代番紙，

其理論爲普通銀行錢莊，因其庫存未曾公開，其內容非外人所知，故一銀行或一錢莊，雖口稱收現解現，人或未之信。若共同設一公庫，相互監督收現付現，庫存完全公開，則懷疑自消，其支票或卽能流通，與撥兌洋相等。一俟支票能通行無阻，撥兌洋之勢力，自然打倒。查該庫成立以來，成績卓著，其目的無非藉此以打倒外國金融之勢力，自求解放。且各行莊之間，既有往來，必有收解，既有收解，必有差額，譬如甲行乙行各有活期存款，由存戶開支票支取。有甲行支票流入乙行者，亦有乙行支票流入甲行者。及至彼此交換票據，鮮能相等，各行吸收存款愈多，則差額必愈大，若清結差額，必用番紙，用番紙被外人操縱，深恐不敷周轉，則差額無從清結，危險甚大。華銀行因此對於擴張存款，不無戒心，不敢多收。吾人常以本國銀行不得國人信任，大量存款，遂爲外行所吸收，頗覺痛心，倘不知本國銀行受外國銀行之牽制，致不敢吸收，其痛心更何如耶？

中國各銀錢業者因有公庫之組織，互相信任，清算餘額，不復依賴番紙，則擴張存款，遂不懼外行之束縛，外行存款，且必比例減少，此種勢力之消長，全賴本身實力，不平之鳴，非空言所能補救也。

(乙)天津對外匯兌以上海爲樞紐，蓋天津土產出口，必轉赴上海改裝，進口洋貨，亦多由上海運往者。倘天津出口土貨少於進口洋貨，則津滬匯兌處於逆勢，必買申匯規元抵償。通常必用現洋換撥兌銀購買，否則用現洋裝往上海清算，費用甚大。如將現洋買撥兌銀，則難免乘機要挾，每萬元或增收貼水三四十兩，故天津對滬匯兌，又須經過外國銀行，否則無法調匯。

有此二因，中國幣制可謂極人世間之怪事。國幣條例，規定國幣重量庫平七錢二分，成色九成。今本位貨幣，反

不能通行，信賴番紙，本末顛倒，古怪希奇，無出其右者。中國各銀行且每因此種番紙，周轉不靈，時起恐慌，既非內容空虛，經營不善，方針錯誤之所致，無爲之至。每起恐慌一次，對人民之信用減少一次，實則財產未嘗不充，只因一時番紙牽制，橫遭損失，不亦冤乎。此次聯合組織準備庫，即可免去番紙魔力之束縛也。

天津準備庫之職務，約分四種：

(甲)公庫收受現洋存款，參酌市情，薄給利息。（公庫章程第三條）

(乙)對於現洋存款，發給公單，充裕籌碼，便利同業劃撥，公庫章程第四條規定「會員銀行號撥用存款時，開具公庫支票以便劃撥。凡屬會員銀行號對於此項支票不得拒收。如遇周轉困難，得向公庫設法調劑。」所謂周轉困難，設法調劑者，係因公庫支票到庫祇付現金，自與普通支票能以撥兌洋爲後盾者有別。當其信用未固之時，或不能收大效，倘會員銀行號對會外銀行號撥還款項時，或不願收受此項公庫支票，則會員銀行號即無法償付，自不得不先謀一救濟之法。凡會員中富有撥兌洋者，當酌量協助。

(丙)做現洋申匯。（此係章程第七條所訂，但津滬匯兌向以規元爲準，在廢兩改元未實行以前，所做甚少）

(丁)收進現洋，對外做短期折款。

此四項職務，倘能達到目的，其利有五：

一、市面現金有歸宿，可免洋多價跌。如往年上海大洋充斥，無處銷容，釐毫跌至六錢九分，殊足驚人。現洋既有歸宿，不至跌價。

二、樹立彼此互信之基礎，以現洋代替撥兌洋，供淸算之用，挽回利權。

三、對上海匯兌，可由公庫洞悉收解情形，通盤籌畫，酌盈劑虛，早爲之備，不至如前此之各自爲政。

四、現洋過多，固無益，過少亦不利，多則物價騰貴，少則周轉不靈，其弊維均，有公庫則能未雨綢繆，吸收多時之款，以防不足時之應用。否則需要驟急，無常時之準備，造幣廠恐不能應急，我南京造幣廠已被焚燬，上海造幣廠，雖全日趕製，每日祇能出二十萬元，杭廠現已停歇，故所出之數，殊不足供應緊急時之需要。在銀兩未去之時，洋價勢必大漲，有高至七錢八分者，與低時相較，差額達一錢之多，夫國幣無價格，一元即一元，今竟上下變動，愧乎其爲國幣也。自廢兩改元後，市面上即無現洋行市。

五、各行莊間各項財產，雖甚充足，無論爲房地產，爲商品，爲債劵，均甚確實可靠。亦有偶因缺乏現洋，周轉不靈之時，倘將有價證劵或其他財產，勉強出售救急。能否售出，尙無把握，即能售出，犧牲必鉅。今公庫平日改收現洋，除必需留存一部份外，可以應市面之需要，作短期拆款於各行莊，（一日期）便利尤多。

故天津自公庫組織成立之後，金融基礎日漸穩固，任何橫逆潮流，或能抵當得住，豈僅金融界本身之利，抑亦全國之幸也。我國各銀行現在發鈔總額，至少當在四五萬萬以上，幾乎人人都有，一旦基礎不固，發生恐慌，其範圍可彌漫全國。倘軍隊帶至鄉間使用，被鄉人拒絕，不免出於搶掠，前途尙堪聞問耶？聯合準備成立後，一可免去外人操縱，一可集中力量免去恐慌，誠一舉兩得。

由此觀之，天津銀錢業之組織，比較上海更進一步，上海銀行自聯合準備委員會，進而爲票據交換所之組織，

錢莊自聯合財產保管庫，進而爲聯合準備組織，較之散漫無組織之金融市場，固甚進步，惟行莊彼此之間，尙不能推誠相與，努力合作，與外國銀行鼎足而三。錢莊有時反寧願與外國銀行往來，與本國銀行意見甚深，時相水火，抵抗能力，自甚薄弱，遠不如天津銀錢兩業，能冶於一爐，共同組織，收效宏大。

或謂中國人存款於外國銀行者爲數甚鉅，吾人正可乘此機會，努力宣傳世界戰爭，造成足使存款者，對外國銀行起不信任之空氣，庶有挽回權利之希望。殊不知國人迷信外人之深，種因於外人之富強，已有數十年之歷史。過去縱有中法實業銀行，德華銀行，菲律濱銀行，道勝銀行，中日滙業銀行等，先後倒閉歇業，華人雖損失無算，均已淡然忘之。事實上警告之效力猶若此，今欲以一時之空氣作用，轉移人心，吾恐未必有若何之成績也。

(4)結論

日本破壞我國之經濟人力，不遺餘力，國人惟知退縮，一籌莫展。獨上海銀錢業得乘機興起，奮發自強，使散漫無組織之市場，一變而爲有系統之體制，互信之基礎既立，行動得歸統一，統制滬上金融業第一步之計劃，可算已告成功，此誠黑暗中之一線曙光也。過去金融市場每次發生恐慌，各金融業者，各有各的立場，各有各的政策，故只有互相收現，造成市場恐慌。今後各地準備既能集中，相互滙兌，復以現洋爲標準，各地貨幣又能自由流通，平時能補助工商業之發展，戰時能統制後方經濟之秩序。國運前途，實深利賴。且各業既有聯合準備組織，不但可救濟恐慌之既發，尤貴能預防恐慌於將發，可與世界各金融市場，論長較短矣。

上海銀行業之聯合準備，係以財產爲擔保。所發行之公單等，雖可抵作現洋，然不能謂可以盡量節省現幣之

使用。欲盡量節省現幣之使用，非假手於上海票據交換所不可。蓋入交換所者，收解互軋，所有差額，亦無需用現銀支付，僅就各行在交換所所立之往來戶帳上，分別收付轉帳可也。其能節約現款，時間與精神之功用爲何如耶。不但免去搬移現款被劫之危險，亦且減低存款之準備金成數，其功用不亦在公單公庫證之上耶？（詳見拙著中華銀行論再版第十四章上海之票據交換所）

三　聯合準備制之特點及缺點

美國今年（二十二年卽一九三三年）金融恐慌爲向所未見，以美國存金之多，而銀行竟不得支持，斯爲世人夢想所不及。吾人進一步考察，便知此次大恐慌，非銀行本身之缺點，乃銀行制度之未善耳。銀行制度，有大銀行制度與小銀行制度兩種，代表前者爲英國，代表後者爲美國，英國以五大銀行爲中心，遍布分行網於全國，多者有一二千分行，以五行掌握全國金融樞紐。復以中央銀行居援助大銀行之地位，惟其銀行數少量大，故以一行之力，便足應付全國各地之調劑。萬一以一行之力不足以解決困難，其他四行，協力補救，卽可預防風潮於未發，力聚則大，散則小，一行在全國任何地方，皆有分行，則其調劑之力已極可觀。況又益之以其他四行乎。此英國恐慌較少，卽或偶有亦不致蔓延，職是故耳。美則不然，大抵銀行，以一行爲單位，不許設立分行，故全國銀行最多時，達二萬四千家。而資本之最少者，僅二萬五千金元，資力有限，基礎薄弱，偶有變故，卽行倒閉。前年因受經濟蕭條影響倒閉者，達二千三百餘家，以如此散漫薄弱之銀行，周轉一感不靈，卽難支持，因一行之倒閉，可以波及千數百家。昨年胡佛總

統有鑒於此，特設立復興金融公司，以謀救濟，但創辦未久，而小銀行亦未統一，故尙未表現偉大之功效，然今年金融風潮之得以迅速解決，該公司作用，亦與有力焉。

我國銀行本無一定制度，若謂爲大銀行制，則資力並未集中，若謂爲小銀行制，則較大的銀行，咸有分行，但嚴格言之，仍爲一種小銀行制，今後欲謀澈底改造，使銀行基礎鞏固，則銀行制度問題，不可不充分注意。惟倉卒之間，欲將小銀行制度變爲大銀行制，其事甚難，救濟之道，祇有將小銀行合併，或提高銀行資本。於未合併之前，祇好由銀行亟籌互助合作辦法，如今日之準備委員會者，庶不致因一行之破綻，而波及他行，因一地風潮，而蔓延全國矣。

由以上所述，聯合準備之特點與缺點，不外下列數種：

（1）特點

（甲）免去恐慌。

（乙）集中各銀行一部份之勢力。

（丙）確定同業間互信之基礎，以促進一般商人及外人之信任。

其辦法使各行不便利之財產，變爲極活潑流動之單證，然後酌盈劑虛，衰多益寡，如心所欲，無往不宜矣。且當金融緊急之時，發行銀行之平日準備率，假定僅及百分之二十五，鈔票百萬元，僅須二十五萬元現金準備，風聲緊急時，無不厲行緊縮，減少發行，倘收回半數，則準備率可達百分之五十，安全多矣。此時社會正需用籌碼甚殷，而銀行爲安全計，反而收縮，故非有公單補充不可，凡此皆聯合準備之特點也。

（2）缺點

惟聯合準備制，亦有二大缺點，列之如下：

（甲）無獨立資本，不如美國之聯合準備銀行，由國民銀行，及其他合格之銀行認股組織而成，對外可以營業。

（乙）僅能提存財產，發行單證，以便各銀行間之周轉而已。不如美國之聯合準備銀行，有調款及監督金融業之權也。

因此之故，欲統制金融市場，一面須合倂小銀行，一面仍須努力於健全中央銀行之造成。

四　造成健全中央銀行之一法——使發行集中

或謂我國已有中央銀行，似可效法英日之集中準備，今乃設立聯合準備制，何異畫蛇添足，職權上亦有衝突之弊。不知中央銀行，不貴有中央之名，尤貴有中央銀行之實，不觀英蘭銀行乎？實力雄厚，經驗宏富，舉凡調劑英國金融之重任，悉能擔負而不辭，其名因是益著。我國中央銀行，設立未久，實力未充，一時實未能擔此巨負，況調劑金融，犧牲厚利，爲中央銀行之義務，乃今日之中央銀行，尚未有犧牲厚利之勇氣，致促成聯合準備制之成立。但聯合準備，不過負保管財產發給單證之責，並無統制金融之權，若欲使今日一盤散沙之金融業，組織上成有系統之金融制度，仍非有健全之中央銀行不可，聯合準備制，無非是一種過渡辦法而已。

現在財政部已在設法使發行權集中於中央銀行，並擬修改銀行法，使各銀行準備之一部份，存儲於中央銀

行，至如何使發行權集中，則有下列兩種辦法：

（1）徵收發行稅　凡銀行發行紙幣，皆須納百分之幾之發行稅，中央銀行亦一律辦理。但其他各銀行，須繳現款，而中央銀行祇須轉帳卽可，以後稅率遞增，必至各行發行，無利可圖，而後中央銀行，獨擅全國之發行權矣。

（2）提高鑄費　查銀行發行紙幣，必須有六成之現金準備，故時須請求造幣廠鼓鑄貨幣，現在財政部規定 $2\frac{1}{4}\%$ 之鑄費。則發鈔一千萬元者，卽須鼓鑄六百萬元之現金，而須納鑄費十三萬五千元。中央銀行請求造幣廠鼓鑄現貨，在名義上，亦須繳納 $2\frac{1}{4}\%$ 之鑄費，實則僅作轉帳而已。

此二法一行，則其他各行之發鈔，均不能與中央銀行抗衡矣。此後或須對銀行徵收所得稅，因銀行既不如製造廠家之繳納統稅，又不如一般商店之須繳納營業稅，則其繳納所得稅，亦理所當然。

若統一發行爲國家決定之政策，則中交兩行之鈔票，自當逐漸收回以中央銀行鈔票承受其地位。今日中交兩行發鈔之巨，一部份雖由信用之厚，一部份亦由前北京政府利用軍需借發中交兩行鈔票，散佈內地，故政府積欠兩銀行甚巨，至今未結。倘欲限制二行之發行權，非將舊債淸償不可，如一時無力，可分期舉行，倘中國等行以現洋收回鈔票千萬元，人民卽以之分存各銀行，各銀行復以之存入中央銀行，作爲準備，中央銀行復以現金作準備，發出鈔票，是不啻中央銀行承受中國銀行之地位矣。其餘各地已經停兌不能通行之鈔票，則可一律宣告作廢，如從前西北山東江西等省銀行之鈔票，均已先後停兌，幾同廢紙。倘一旦宣言兌現，奸商市儈，必紛起收買，無知小民，每每願以低廉之價格售去，則兌現之結果，小民之損失，未見恢復，而彼輩坐收其利，殊非兌現之本意也。

五　造成健全中央銀行之先決條件

集中發行，固爲造成健全中央銀行之不二法門，但最良方法，莫過於（1）使中央銀行與財政部脫離關係，（2）招集商股。

（1）中央銀行應與財政部脫離關係　蓋銀行爲金融事業，目的在使國內商品流通圓滑，信用交易，周轉靈便，信用工具之伸縮，一視市面需要之緊緩而定，不但可以穩定幣價，且得收經濟繁榮之實效。譬如棉花商以其票據向銀行貼現，支取鈔票，收買棉花，紡紗成布，售與消費者，收回鈔票，淸償銀行之債款，貨去票亦收回。故凡因工商業需要而發出之鈔票，皆有其代表之物，鈔票之價値與信用，悉基於此。財政則不然，其所支用，悉屬消費，支發薪餉無論矣，卽尋常所謂事業費，多半亦歸消費。故其收入應採用租賦方式，取國民之所餘，以濟國用，國民苟富，國用亦可增加，如是則財政與金融，兩不相妨。非然者財政不足，每藉中央銀行之鈔票爲挹注，貨已消費，而鈔依然存在，能發而不能收，鈔票之信用，如何可以維持，誠極危險之現象也。美國嘗採金庫獨立保管制度，每因政府徵稅之時，市面通貨，必大量集中於金庫，金融驟見緊張，及其支用時，市面金融驟形鬆緩，金融驟見膨脹，識者尙以其病民，力加改革。而我反使中央銀行之管理權，無限制的聽命於財政部，以財政部長兼爲中央銀行總裁，使財政不至攪亂金融者寡矣。各國中央銀行除俄國外，均採用私人資本，或係全部，至少在半數以上，則國家失其操縱之根據，金融始得脫離財政而獨立，信用工具之收發，得順工商實業之潮流，最爲伸縮，銀行之實力，方能充足，基礎才能確立，一般

國民對之方有信用。惟其如是，國民始肯以其積蓄存儲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始肯將其現金之大部份存儲中央銀行，作爲準備，中央銀行鈔票之流通，不脛而走，尙有待於強制耶。英蘭銀行能爲英國中央銀行者在此，自發行與營業兩部劃分獨立後，發行部以政府一千四百萬鎊借款爲保證準備之部份。其他銀行發鈔權停止後，英蘭銀行得繼承其一部，亦歸納在保證發行額之內，此項保證發行額，在歐戰以前，已達一八、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上。現以英國政府之財力與信用，此區區一千四百萬鎊之借款，不難立刻淸償。故英蘭銀行雖稱爲保證準備，其作用實同現金準備。戰時英政府所發之紙幣現已歸納於英蘭銀行，故此項保證發行額已達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註一俄國因採國家資本主義，生產工具悉爲國家所有，貿易國營，則所以融通工商業之金融機關，不可不國營。中央銀行由國家操縱，自有其特殊之經濟制度，我國今日既仍維持私有財產制，國外貿易，亦聽人民自由經營。民生主義，僅有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綱領，而無即行廢止私有財產自由貿易之意義。獨中央銀行採用國營，顯與世界經濟潮流不合，即將來實行統制經濟，亦不必有國營之中央銀行。日本之行統制經濟也，亦不以日本銀行改歸國營爲前提，吾國中央銀行基礎之未能確立，固有其因，今後非使脫離財政機關之羈厄，決不能收健全之信用，發行統一，集中準備，皆不可不以此爲先決條件。

軍閥政府時代，北平之中國銀行，墊借政府款項，爲數甚巨，馮張曹吳各與周旋，全行資本幾被耗盡，此事至今未已。北平中國銀行之信用，亦日漸墮落，所幸天津上海等中國銀行，尚能砥礪自全，極力維持銀行信用，得不中斷。

註一 Intelligent Man's Guide through World Chaos, by G. D. H Cole, Sixth Impression 1933 Page 294.

[illegible]

民間之信仰遂日深，政府銀行之能善終者，百不得一，國民創痛猶深，其信用之恢復，所以難也。

或謂中央銀行既必須私營，而鈔票發行權，則係國家特權，利益甚大，委之私營，毋乃矛盾乎。不知私營事業，原不可無利益，然中央銀行之職務，與普通銀行有別，調劑金融之責任，尤重於營利，往往爲民衆之利益，犧牲綦巨。國家非賦與特權，不足以招集私資，而保證其利益，同時過大之利益，當亦爲各國政府所不許，限制亦嚴，如規定中央銀行之股息，不得超過若干，額外利益或儲爲公積金，藉以鞏固銀行基礎，或撥充國用，以減輕人民之負擔，皆所以限制其營業觀念而使之盡調劑金融之責任。

（2）中央銀行應招集商股　各國中央銀行皆有雄厚之資本，吾國中央銀行之資本，稍感微薄，似有增加之必要。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該行得擴充資本額，並得招集商股，世界各強國之中央銀行，其資本來源，有全出自商股者。則吾國中央銀行之加入商股，使其業務日趨穩全，免入政治之漩渦，於金融界必有相當之好影響，而準備集中，是當然之結果。倘政府對於中央銀行，不願失其主持之地位，則依中央銀行條例，商股不能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政府仍可善用其權力也。

中國銀行有二十年之歷史，爲國內唯一大銀行，各商業銀行均與之往來，各有存款以爲匯劃之基金，儼然成爲事實上之中央銀行，今中央銀行欲與之角逐，宜加入商股，使能選舉董事，參預中央銀行之管理事宜。熟悉內情，使外界知銀行已與財政部脫離關係，各能放心。則商業銀行，亦可大膽存入款項，爲彼此清算之中心，爲全國準備金之總彙，一遇有事，可集全力以赴之。如天津漢口一有恐慌，總行準備之金，立可調往應付，風潮自易平息。國外匯

兌不利時，亦可操縱，或提高利率，或禁現出口，皆得自由裁定，中央銀行之勢力始大，信用得以確立，鈔票亦自深入民間矣。否則一面收縮中交之鈔票，一面中央銀行之鈔票不足以替代，籌碼立感不足，利息騰貴，長期結果，幣價日漲，物價日跌，貽害金融，實非淺鮮。惟商業銀行，既爲中央銀行之股東，若政府不加監督，聽其自然，難免不爲營利觀念所驅使，忘其本來面目，故政府必負責監督之也。

（3）強有力銀行之上必需有強有力之政府　銀行之資力雖豐，亦有時而窮，而調劑金融之責任，則無時可以放棄。故各國中央銀行，每當非常之變，無不藉政府之救助，觀英國政府對於英蘭銀行之關係可知矣。當全國經濟恐慌之時，中央銀行能具偉大之魄力，大難當前，從容應付，毫不顧慮其本身之危險，非強有力之政府爲其後盾，不可得也。故歸根結底，無強有力之政府，一切問題，均難解決。欲政府之強有力，必在民衆之擁護。軍閥割據稱雄，擁兵自衛，互相殘殺，惟利是圖，目無中央。中央不可無鎮壓之力，去年因四川貴州各軍閥，不顧國家體面民族生存，重起內亂，於是各地皆有非戰大同盟之組織。奔走呼號，冀促軍閥之反省，苟軍閥始終不悟，中央應加以制裁乎，抑聽其自然乎？由後之說，中央必失其權威，由前之說，則又與廢戰同盟之宗旨不合。故有眞誠擁護中央者，吾意與其組織廢戰同盟，不若組織擁護政府同盟爲得策。政府能得民衆之擁護，則抗禦外侮之力量，亦能集中，豈僅廢止內戰之消極作用，所可望其項背耶？

第十六章　吾國處理勞資爭議之方法

(一)總論　(二)強制仲裁之特點及批評　(三)第一次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採強制仲裁)　(四)第二次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採任意仲裁)　(五)上海市政府之反對任意仲裁最烈之點　(六)司法院院字七二三號之解釋　(七)第三次之勞資爭議處理法(又採強制仲裁)　(八)二十一年九月附帶恢復之條文　(九)二十一年九月附帶修正之條文　(十)修改各省仲裁委員之任期

一　總論

在此社會經濟衰落之時，勞資爭議之事件，其動機除別有作用者外，大抵出於提高生活待遇之要求。乃實業如此，生活如彼，不從其請，無以改善其待遇，一應其求，實業殊難維持於不敝。國家立於第三者之地位，不能不為之妥謀解決，但以今日之情形而論，勞資爭議有日增月盛之概，勞方以罷工怠工對付資方，資方以關廠歇業對付勞方，各走極端，貽害無窮。當此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應如何團結精神，一致安內攘外，以救危局，故在國民政府立場上，凡有礙社會之安寧者，政府必予以法律上之制裁。反之，則必予以相當之獎勵與保障。處今環境之下，欲救中國於危亡，當以整個的中國對外，內部不宜分裂，勞資更宜合作。國民政府以全社會公共福利為目標，特頒布勞資爭議

處理法以爲應付勞資糾紛之工具。

歐美各國應付勞資糾紛之辦法甚多。概括言之，(1)有所謂團體交涉與和解者，是出於勞資雙方間之協議。(2)有所謂調解與仲裁者，是出於第三者公正人士或政府官吏之裁定。此兩種方法，可以分開適用，亦可以混合並用。譬如團體交涉，未能奏效，和解無望，則必試用調解與仲裁。當調解或仲裁進行之時，爭議當事人亦可締結團體協約或自行和解，調解先於仲裁，調解不成，再付仲裁。

仲裁以其所發生之效力而言，有任意與強制之別。如採任意仲裁，則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之裁決，得聲明異議，不受其束縛。反之如採用強制仲裁，一經裁決，爭議雙方，不得聲明異議，惟有服從而已。在過去之六七年中，此兩種仲裁，均已先後試用。民國十七年工商部擬訂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國民政府公布之第一次勞資爭議處理法，採用強制仲裁制度。迨民國十九年三月立法院始加以修正，改用任意仲裁制度。至民國二十一年，又因上海市市長之提議，復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立法院之修正，恢復強制仲裁制度，蓋時勢既變，法亦不得不隨之而變也。

今日歐美之勞資問題，與吾國不同，彼所患者，分配不均耳。勞資爭議，無妨害整個社會國家之公共利益，故政府祇能因勢利導，以助其自行解決，不宜過於干涉，致蒙剝奪雙方法益之嫌。反之中國所患者，非分配不均，乃生產不足耳。欲求生產之足，必設法使勞資合作，以免一方攻擊，一方防禦之無謂犧牲，況當此強鄰壓迫，存亡危急之秋，尤宜團結精神，一致對外，尚可以罷工關廠互相排擠哉。故今日之採用強制仲裁，無非欲使雙方各不走極端，並樹立政府處決勞資爭議之權能，使政府之力量，大於勞資雙方本身之力量，調解仲裁之效能，大於雙方直接行動之

效能。夫然後雙方直接行動之鬬爭，方可避免，不然工潮洶湧，影響資方，尙能望內外游資投放於內地乎？況中國的工人，大多是手工人，他們彼此之間，雖稍有組織，但其性質，與工業社會內無產工人逈殊。有時雖有所謂工會之組織，而實際上同行是寃家。陳公博氏謂：「廣州的工人，有各府的分界，上海的工人，亦有各幫的分界，漢口的工人，亦有各縣的分界，甚至廬山擡轎子的也分九江幫和黃梅幫，不要說工人形成一個階級，非常困難，就在一職業以內，他們要統一團體也非易事。一個職業以內，工人的力量，是離心的，他們的爭鬬，是向內的，這是勞動運動中第一個難點，工人是一個階級，這不但是社會主義者的熟語，也是研究勞動問題者所承認，但是在產業落後的中國，工人無處不充分含有地方主義。」註一

於地方主義之外，尙有行會之色彩。產業工人，受了這種極遠且久的行會影響，一時不能變成近代式的工會。陳氏又云「他們（工人）在一職業以內，互相鬬爭，在一職業以外，互相排軋，他們並不視工人是整個的，而視工人是分散敵對的。據我個人在廣州的經驗，一百件工人糾紛當中，勞資糾紛，不過是百分之二十，職工與職工鬬爭，佔百分之三十，同一職業的職工鬬爭竟佔百分之五十，農工廳所做的工作，是調停和仲裁。」（陳氏曾在廣州任農工廳長）註二

由此觀之，中國手工業者，不是一個階級，不必將西洋式的階級觀念，或蘇俄式的階級鬬爭（class war）觀

註一　陳公博著國民革命的危機和我們的錯誤。

註二　同上。

念，引入中國蓋儼然彼此敵對兩大壁壘的勞資階級，中國實未曾有也。今日勞資間一條戰線，非出於自然，不過強爲劃分而已。職是之故吾國對於勞資爭議事件，有採用強制仲裁之必要。況今日吾國之產業工人，其生活地位，比較其他粗笨工人與農民尚稱優越，在社會上未始不算幸運者，他但願維持現狀，而生活得安全，不願多用破壞工作。況中國今日，已達到極危險時期，不容軍人再有內戰，不容勞資時起糾紛，必須舉國一致集中力量，在統制計畫之下，發展生產事業，或可改危爲安。茲爲明瞭起見，特將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沿革，及內容，分別論列之於下：

二　強制仲裁之特點及批評

滬戰以還，市面蕭條，產業凋敝，勞資雙方，皆蒙其害，因工資工時之爭執，解雇停職之糾紛，勞資爭議，亦日有所聞。以過去之事實言之，其始則由勞資雙方直接談判，談判不洽，發生爭執，爭執不已，各走極端，資方以關廠歇業對付勞方，勞方以罷工怠業對付資方，雙方皆以直接行動相對付，而置調解仲裁於不顧，此其故雖不一端。而上海市長吳鐵城氏，則歸咎於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拋棄強制仲裁，與改用任意仲裁，以致仲裁裁決，不能拘束仲裁當事人，政府與法院皆不能以仲裁裁決強制執行，此促成直接行動之一大原因。在吳市長以爲欲求關廠罷工之減少，非樹立政府解決勞資爭議之權能不可，欲政府樹立解決勞資爭議之權能，則須採用強制仲裁。蓋強制仲裁包含若干特點，足以樹立政府之權能也。依據現行立法例，強制仲裁之要義有如下列，（一）勞資爭議調解無結果後，必須提付仲裁。（二）證人必須作證並須提出證書。（三）調解證據及進行裁定時，禁止關廠及罷工。（四）仲裁必須裁定

及公布。（五）裁定必須執行，不得聲明異議。並在有效期間，禁止關廠及罷工，違者處以罰金或監禁。

吳市長之言，引起一般輿論之批評，批評之最烈者，當推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上行政院立法院呈文中所述各節，特摘錄一節如下：

上略「查強制仲裁之最要意義，厥爲兩點，一爲強制提付仲裁，一爲強制執行仲裁之裁決。就第一點言，按諸事實情形，本無強制之必要，蓋勞資爭議之發生，起因於雙方利害之衝突。故在雙方未能直接解決時，當事人中認爲受有損害之一方，必向政府提請依法調解，以期公平之處斷。若資方貿然以關廠停業相對付，不獨生產停止，蒙受損失，且須依法照給工人之工資，設非至愚，孰願出此。即在勞方依照工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不得宣言罷工。且違法罷工，徒自犧牲工資，設非別有作用，亦斷不肯貿然出此，即退一步言，勞資雙方，設因發生爭議，竟至貿然關廠罷工，逕相對付，是雙方均已陷於違法，政府在未解決爭議事件之前，對於此種違法行動，理應先予依法制裁，勞資爭議處理法，工廠法，工會法，皆有處罰明文。但滬市勞資爭議事件之違法行爲，從未聞政府有予以依法制裁者，置現行法令於不用，而以關廠罷工歸咎於仲裁之拋棄強制性，必謀創制新法，以示限制，深恐舍本逐末，治絲益棼。即在人民亦將有無所適從之感，且原提案既謂未經調解程序，更安所論於仲裁及其應行強制與否。就第二點解，仲裁裁決能否強制執行，與裁決之是否公正適當，有莫大之關係。萬一裁決失當，而必欲強制執行，事實上適足促成資方停業，勞方罷工，故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不服仲裁，可以聲明異議，並向法院起訴，俾資救濟，正所以矯正流弊，而收法治之效。又查上海市社會局，本市罷工停業案件統計，民國

十七年爲一二〇起，十八年爲一一一起，十九年爲八七起。勞資爭議處理法在十九年，由強制仲裁改爲自願仲裁，而當年勞資糾紛反爲減少，可知最近工潮迭起原因未必在此，甚爲顯明，此在事實上本會認爲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無修改之必要。」

三　第一次勞資爭議處理法（採強制仲裁）

十七年六月公布，查吾國勞資爭議處理法。於十七年六月九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定一年爲試行期，嗣後一再展期，至十九年三月始由立法院重行修訂。十七年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本採強制仲裁，至十九年始改用任意仲裁，茲將十七年處理法中，關於強制仲裁各條列後，以資比較。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二）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明，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庭請求強制仲裁。

以上各條即強制仲裁精神之所在，爭議當事者受強制仲裁之拘束力，顯而易見。據上海吳市長之意見，此種仲裁行之兩年，收效頗宏，蓋勞資雙方皆信政府有處決勞資爭議之最後權力。一切勞資爭議於仲裁後，必能獲得解決之辦法，故資方不必乞靈於關廠歇業，勞方不必乞靈於罷工怠業，勞資雙方皆蒙其利，此地方行政長官之態度也。

四　第二次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採任意仲裁）

十九年三月八日立法院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次之勞資爭議處理法，係第一次之修正案，拋棄強制仲裁，改行任意仲裁。凡關於強制仲裁之條文，如上

列之第四第五第七第三十八各條，於修正案中不復存在，而加入之條文，明定仲裁不得強制雙方之提付及執行。茲將第二次勞資爭議處理法中，關於任意仲裁各條列后，以資比較。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綜觀以上二條，政府不准再採用強制仲裁之手段，如爭議當事人不聲請交付仲裁，政府即不得仲裁。且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之裁決，得在五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之後，即不受仲裁之拘束力。換言之，工人團體即可享用其罷工之權利，宣言罷工，第二次勞資爭議處理法之立法精神，與工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甚相吻合。查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故聲明異議之後，祇須得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即可宣言罷工。此即任意仲裁或有之結果，與對於強制仲裁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者，迥不相同。

十九年三月第二次勞資爭議處理法頒布之後，上海市政府社會局以新舊兩法頗多出入，而任意仲裁於市政府處理上亦頗有不便。謂在文明先進國任意制度固屬有例可援，返顧我國，現在社會環境相去尚遠，如工會之組織及團結力尚未健全，不平等條約之惡勢力尚未廢除，反動份子尚未肅清，工商業更未發達。以上海一市而言，狡惡資方依資力為護符，任意壓迫工友者有之。而工友受人煽惑，聚衆囂張，行動不軌者亦有之。如政府毫無強制

調解仲裁之權力，必使豪強得逞，良懦喪氣，無復公平之判斷云云。在上海市社會局之意，以爲欲免除糾紛，不如恢復十七年舊法所採取之強制仲裁。因上海勞資爭議，日必數起，出於勞資雙方自動者，固屬多數；出於不良份子從中挑撥煽惑希圖漁利或竟別具用意，從而鼓動者，正復不少。一案經調解而仲裁需時數月者有之，如果仲裁裁決之後，仍得聲明異議，誠恐勞資爭議將永無了時。而當事人感受之痛苦，勢必不堪設想。且照十九年新法第五條之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五日內，欲聲明異議時，究應向何機關呈訴，何機關有最後決定之權。十九年新法內，又無明文規定，於是上海市政府參酌上海市情形，依法擬訂上海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計共十五條。其第三條關於再付仲裁規定，第二次裁決後，當事人任何一方，不得再持異議。其條文爲：『當事人對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有異議時，應詳具理由向市政府聲明，經市政府核准，得再付仲裁。但第二次裁決後，當事人任何一方不得再持異議。』

良以十九年新法規定，於裁決後五日內，雙方得聲明異議，而聲明異議後，如何辦理，又無明文規定，深恐糾紛延長，事件擴大，似不得不於施行細則中加以救濟。但施行細則中之規定，必須有所依據，雖上海市府原呈聲敍，係出於補救，但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能否有兩度仲裁，於法無明文規定，未便由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各自爲政。且此項規定，顯與十九年新法之立法精神背道而馳，且僅憑一方當事人聲請，而官廳得核准，付第二次仲裁，仲裁後，更不得再持異議，似對於工人罷工之權利，完全剝奪，顯與十九年新法之立法精神（任意仲裁）相抵觸。且核與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亦容有未合。故施行細則第三條應刪去。惟既聲明異議後，究應如何處理，當

事人應向何機關呈訴，何機關有最後決定之權；抑或仍由勞資雙方自行解決，於新法均未有明文規定。雖新法第三十九條有「省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之規定。惟此項重要處理程序，能否於施行細則內規定，誠一重大問題，上海市政府對此發生疑慮，殊非無因。

綜觀以上所述，足見立法院主採任意仲裁，而上海市政府主採強制仲裁，不但對於仲裁主採強制主義，即對於調解亦主用強制手段。十九年四月三日，上海市政府上國府呈文，謂十七年舊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十九年新法第二十七條，則規定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則當事人利於案之緩決者，勢必動輒拒絕簽名，以待仲裁，調解經過等於虛設云云。此呈由國府交行政院令工商部核議。該部呈復行政院文中，有勞資爭議事件之調解仲裁，按諸十九年新法原意，係取任意主義。故調解須得雙方代表同意簽名，以期和平悅服，否則調解不成立，儘可請付仲裁。假使強行調解，又焉能保當事者之不再起糾紛，或聲請仲裁，故新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正欲使調解滿意，減少仲裁，原呈不免過慮，殊無補救之必要云云。鄙意以爲工商部之核議，甚爲妥當，蓋調解性質，係屬善意調停，絕非公斷作用，故於調解時期，必須尊重雙方意思，不能加以強制，於情理均屬正當，自無容疑之餘地。

五　上海市政府反對任意仲裁最烈之一點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裁決，既得在五日內聲明異議。則聲明異議之後，仲裁裁決，毫無拘束當事人之效力。而

法院依當事人之起訴，且得推翻原裁決而重爲判決。（見司法院院字第七二三號解釋）是則政府並非受理勞資爭議之最後機關，且無處決勞資爭議之實際權能。而法院得推翻其代表及黨政機關會同裁定之裁決而更爲判決。（依十九年新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黨政機關及地方法院均各派代表一人與勞資兩方代表各一人，合組仲裁委員會）一事再理，徒生糾紛，且案經三審，方可確定，效力迂緩，亦非處理情勢嚴重之勞資爭議之良法也。

關於此點，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在上行政院與立法院之呈文中，曾痛駁之。其言如下：

「查仲裁機關，依法本非政府單獨所可組織。即使恢復強制仲裁，政府亦不能有處決爭議之完全權能。且勞資爭議，雖具有特殊性質，要不外屬於民間僱傭之糾紛。吾國爲司法獨立之法治國家，在不背黨綱之範圍以內，處理勞資糾紛之最高權能，自應屬諸法院。如果以仲裁爲最後之決定，法治之謂何？又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多數，而法院代表，僅居全體委員數五分之一。假定該代表對於仲裁裁決，曾獨持異議者，他日法院重爲判決，豈能謂爲推翻其代表之裁決。若認爲一事再理，徒生糾紛，則裁決未盡適當，致使當事人無法執行時，其能免於不發生糾紛乎。又勞資爭議依法在未經過調解仲裁程序時，本不應發生所謂關廠罷工之嚴重情形，前已言之。惟假令政府以未盡適當之裁決，強制執行，則此種嚴重情形之發生，反恐難以避免，且有一發而不可收拾之慮。歐美法治國家，對於勞資爭議之處理，莫不採用自願仲裁，仲裁不服，訴之法院，以求合法之解決。即本斯旨，此在法理上，本會認爲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無修改之必要。」

六　司法院院字七二三號之解釋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二十七日咨開，據實業部呈以未經聲明異議之勞資仲裁，法院是否可以判決變更請解釋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勞資爭議事件，經仲裁委員會裁決，當事人不於送達後五日內聲明異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當事人若確未於上述期間內聲明異議，復向法院起訴。法院自可依該法第五條規定駁斥其訴，仍維持仲裁裁決之效力，惟聲明異議之程序，該法未經明定，倘協約當事人向法院起訴，可認爲異議之聲明。或雖不能認爲異議聲明，而法院因協約當事人之起訴，請求變更原裁決，他造並不抗辯，致判決結果，與仲裁裁決不同。而該判決又經確定，或一造於起訴時，雖未爲變更原裁決之請求，而他造亦曾提出抗議。其判決結果，竟變更原裁決，當事人不聲明上訴，致判決確定，則仲裁裁決，卽因法院判決確定之效力而失效。行政方面卽無庸更本於仲裁裁決而執行之處分。其已爲之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亦因判決確定而失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鄙意以爲司法院之解釋，根本錯誤。夫勞資之糾紛，有不由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發生者。譬如工人或工會要求加薪，有時或係一種正當行爲，且契約或協約，並非絕對禁止加薪之要求。祇要所要求之加薪，不超過標準工資

之上（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並不違反法律。試問法院推翻仲裁之裁決而重爲判決，究何所依據。故爲要求改良待遇而起糾紛之時，祗有用調解之方法。調解不成，再付仲裁。仲裁不成，在勞方可以宣言罷工。此任意仲裁之用意也。若用強制仲裁，則裁決之後，勢必強制執行，無論何方，不得聲明不服。故無論用何種仲裁，皆不容法院之干涉也。

七　第三次之勞資爭議處理法（又採強制仲裁）

上海市長吳鐵城氏，以政治會議會員之資格，向政治會議提議拋棄任意仲裁，恢復強制仲裁。並重行修改十九年之勞資爭議處理法。否則請准由上海制定單行法規，採用強制仲裁，以弭隱患。當經政治會議第三百十九次會議討論，並經議決恢復強制仲裁辦法交立法院審議。政治會議既定恢復強制仲裁之原則。立法院惟有將十九年新法關於任意仲裁各條，重行修正。並將工會法與強制仲裁有相互關係之第二十三條，亦加以修正。此案由立法院大會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與軍事委員會審議。在三委員會聯合會議席上鐵道交通實業軍政四部，以及建設委員會，南京與上海兩市政府，均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實業部代表發言最多，對於恢復強制仲裁極爲贊同。謂吳市長之意見，極有採用之必要，蓋十九年新法立法之精神，在先用調解，調解不成，再用仲裁，仲裁不服，結果等於不仲裁。以故處理此種案件，確有多少困難，民國十七年採用強制仲裁，以一年爲試驗期，此一年之中，勞資糾紛，共有六百二十四件之多，其中十分之九圓滿解決。所以試驗結果甚好，於是將試驗期，展緩三個月，

屆限又展緩三個月，共試行一年六個月。後雖仍有再展三個月之請求，而十九年之新法公布，自新法公布之後，勞資糾紛共有六百二十八件之多，其中十之六七，因採用任意仲裁不能圓滿解決，十之二三反而擴大。所以強制仲裁，殊有恢復之必要，此實業部代表之意見也。

立法院三委員會開聯席會議二次，討論修正，提出於第二百零一次院會通過。茲將十九年之勞資爭議處理法，與院會第二百零一次通過之修正案，（即二十一年九月之修正案）列后以資對照。

二十一年九月之修正案（主強制仲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之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定。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1）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2）供公衆需要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路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十九年之勞資爭議處理法（主任意仲裁）

第一章 同上文

第一條 同上文。

第二條 同上文，惟無「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機關」一句。

第三條 同上文，惟第二項「勞動」協約改爲「團體」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請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以下，法文僅改工商部爲實業部，及將條文次序整理而已，無須對照；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原文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八 二十一年九月附帶恢復之條文

依民國十七年舊法第四條之規定：「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1)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2)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3)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民國十九年修正舊法時，卽將第四條删除，其理由爲該條所指各項事業，卽工會法第三條列舉之各種事業。

又工會法第十六條云：「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與舊法第四條相抵觸，與舊法所載調解或仲裁之決定，視同協約之精神亦相違背，應卽取銷。蓋第三條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既無締結團體協約之權，則仲裁之決定，當然不能視同協約也。

二十一年九月修正十九年之新法時，又欲將十七年舊法第四條恢復，惟在立法院三委員會聯席會議中，軍政部代表力主將舊法第四條第一款（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刪去。以爲軍需製造業之勞資爭議，不應付仲裁，其理由爲軍政部所辦之航空工廠被服廠等，皆爲國防軍備而設，與其他國營工廠性質不同。工廠用人之條件非工廠所定，乃由軍政部定之，自國府奠都南京以來，各廠工人之待遇，幾於一致，工廠無法變更，若有正當理由可以請工廠條陳軍部變更之。但至今日止，各廠尙無重大案件發生，在軍部以爲工人若有正當理由而要求改良待遇，可以請廠方轉達，當按財力酌量辦理。軍用工廠之待遇，比民營工廠爲優。但工人之效力，則較民營爲低。以故軍事工廠之成本較大，所以不卽加以整理者，恐引起工人之反感耳。因此仲裁手續，於軍用工廠，殊不適用，此外尙有一點應請注意者，卽軍用工廠之中，有多少不良分子，混雜其中。工人如有要求，當歸軍政部斟酌，彼便無所施其技倆。若不歸軍部而交仲裁委員會仲裁，則糾紛愈多。在民營工廠工方可以罷工，壓制資方，若乎軍事機關，則於時局緊急之際，一有亂事，若用仲裁手續，勢必影響於國防云云。各委員之意見亦相同，遂將舊法第四條，第一款刪去，其餘(2)(3)兩款仍舊。（參照以上十九年新法與二十一年修正案之對照表。）

政府目視今年上海郵務工人之罷工情形，幾於無法應付，故亟欲恢復舊法第四條(2)(3)兩款。在部意以

爲並不與工會法第十六條相抵觸。蓋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如交通與公用）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因無締結團體協約權。故其與僱主之爭議，不得付仲裁。蓋仲裁之裁決依修正案第七條之規定，視同團體協約也。但若當事人之一方，不爲工會而爲工人團體或工人，則依修正案第七條之規定，祇視同契約，不視同團體協約，其與僱主之爭議，仍可付仲裁。故恢復舊法第四條，並不與工會法第十六條相衝突也。

九　二十一年九月附帶修正之條文

十九年新法第十四條規定，推定仲裁委員之方法，各省仲裁委員推定之後。遇有仲裁事件，即可就其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使勞資爭議從速解決。用意至善，惟該條所定之方法，在各省無法應用。故十五人至三十人之仲裁委員無法推定，茲將其條文列后。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實業部對於十九年新辦法第十四條之修正文如左：

由各省政府命其所轄之縣市政府，集合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按照各該縣市工商業發達之程度，分

別推定，堪爲仲裁委員之候選人一人至三人，送呈省政府。由省政府將全省各縣市所推候選人全部名單，印送各縣市政府，再令分別集合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就此項名單中各推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經各該縣市政府備案後，送呈省政府。由省政府彙集統計，將全省各縣市推出人選及其票數，明令公布，並分別就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中各以得票數較多數之二十四至四十八人，爲該省仲裁委員，呈部備案。

（理由）查新法第十四條規定：「省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對於其所轄每一縣市之產生人數，產生之方法，未加規定。夫任何一省，所轄之縣市，至少亦必超出於規定之仲裁委員最高額三十之數。各省政府，自不能就全省各縣市中，特別指定十五至三十之縣市，使各推一人，以湊合此數。而令其他縣市無故犧牲其推選之權利，若命各縣市均推一人，則超過之數，用何種方法取消之。且各縣市工商業發達程度各殊，一律推一人，亦欠合理，各縣市工人僱主，均不止一個團體，用何種方法，使共同推出該縣應推之人數，於法均無規定。凡此各省政府於辦理時，均感無所依據之困難，茲爲修正如上。則對於每縣產生人數，及全省人數產生之方法，均有依據，人數之支配，既屬平允，產生之方法，更無不公之弊。至以原規定人數十五人至三十人，修改爲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則以各省所轄縣市甚多，原規定數目，恐有不敷支配之虞。蓋仲裁委員之指定，依法須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非被推定者，盡屬適宜也，增加其人數，實有利而無弊。

十　修改各省仲裁委員之任期

每二年推選一次

（理由）新法規定，每年推選一次，據實業部辦理經驗事實上，各省推定仲裁委員，需時必至數月之久。每有本屆人選備案未久，而下屆推選已急待進行，即此一端任期已嫌過短。茲以推選方法，修正如第一項所述。則須經兩次手續，需時更較以前為多，尤非延長不可，因擬改為二年。

立法院同人對於實業部修改十九年新法第十四條（二十一年修正案第十六條）之意見，全部接受。惟條文冗長，且極繁雜，故祇將仲裁委員人數十五人至二十八人，依實業部之提議，改為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一年任期，改為二年，並另加一項作為第四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如是詳細方法，可以由實業部自訂，不必在本法中規定也。茲將二十一年修正案第十六條錄之如左：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

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修正案第十六條第二項係新加入者，因本案既恢復十七年舊法之第四條，則對於該條所列之交通公用各業之工人團體，不可不爲之另訂推定仲裁委員之方法。

又十九年新法第四十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之後，加第二項作爲修正案，第四十四條「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尚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此案通過立法院時，上海三友實業社勞資之爭議，雖經仲裁委員會裁決，而資方不服，欲向法院起訴，使政府感覺無窮痛苦。依修正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三友實業社之裁決，必強制執行矣。

第十七章　世界經濟之大勢與我國之危機

(一)傾銷政策發生之原因　(二)益加嚴厲之傾銷政策(放棄金本位)　(三)抵抗傾銷之方策　(四)集團經濟之產生　(五)中國之危機

本章從世界經濟現狀之觀察，闡明我國在國際地位上之危險，故所注重者在我國外部之環境，遠者不必論，單就歐戰以後之大勢，一加研究，即可瞭然矣。

一　傾銷政策發生之原因

(1)自歐洲大戰開始後，各參戰國皆力求經濟之自足，一切必需物品，凡可自己生產者，無不竭力設法生產，且盡量擴大其生產力。一則可以避免被敵國封鎖之危險，一則可以對軍需品之供給，源源不絕，數年之間，成效大著。食料原料及鋼鐵等產量尤富。休戰以後，英、美、日、法、德各國之生產物，供給國內消費，綽有餘裕，無不感覺生產過剩，競向國外銷售，故物價大跌。

(2)自德國作城下之盟，須償付協約國賠款，金額甚鉅，決無如許現金可以清償，惟有拚命生產，以貨抵款。但各國已感國內貨物過剩之苦，均不願接受其貨物而要現金，德國惟有將貨物運往他國銷售，再以所得之資償付

賠款，爲使貨物易於銷售計，對生產成本努力設法減低，所謂科學管理法，生產合理化等方法，相繼應用，生產規模之大與產量之多，殊足驚人、故物價大跌。英美各國廠商爲維持銷場計，亦不得不隨而跌價也。

（3）俄國自勞農政府成立後，對外債務一律取消不償，國際信用喪失無餘，第一次施行五年計劃時，生產進步雖速，但因缺少資本又因信用喪失，不能利用外資，惟有將國內農產品運往國外傾銷。以其所得，換取外國生產工具如機器等輸入應用，第一次在美國銷售小麥五百萬包，其價格在該時市價百分之四十四以下。可見其傾銷政策之烈。雖對其本國農民犧牲甚鉅，然欲發展工業，完成五年計劃，捨此道沒由世界物價，從此又多一跌落原因。

總此三因，可知世界物價之跌，勢有固然，美法等國，因俄德兩國傾銷政策之壓迫，國內經濟，岌岌可危。於是各採對抗手段，提高關稅，以限制或拒絕各國傾銷貨物，藉以保護國內之市場，卽英國亦放棄其從來之自由貿易政策，公佈基本工業保護法等。同時各國仍希望增加國內貨物在外國之銷路，換言之，無不欲本國貨物之輸出，超過外國貨物之輸入，使本國處於有利地位。夫國際貿易之原則，原在以貨易貨，進口貨物多，出口貨物亦多，進口貨物少，出口貨物亦少，除少數特殊國家外，未有多數國家皆能長處出超之地位也。故一國提高關稅，拒絕或限制他國貨物之輸入，他國亦復如此。試問輸出超過輸入之希望，有實現之機會乎？結果惟有同趨絕境耳，譬如吾國之內地貿易，因苛捐雜稅之障礙，前年湖南產米雖豐，本地米價每擔不過三元，運至上海成本竟達十餘元，閩廣更不必說，遠不如洋米之廉，故從前安徽蕪湖皆有廣幫米商，勢力甚大，今則絕跡矣，穀賤傷農，豈無故哉。反之，能使湖南之米無苛捐雜稅之障礙，直接運至上海或閩廣等省銷售，則產地米價決不致如此之賤。而上海閩廣或不至因價格過

貨，改食洋米也。所異者，各國提高關稅，所以阻止外貨之流通，我國之捐稅重重，乃阻止國內貨物之流通，反與外貨以暢銷之機會，背道而馳，痛心何極。自各國提高關稅以後，使已賤之物價，跌勢更勁，而世界貿易，遂成螺旋式的萎縮，日甚一日，故以戰後較戰前之貿易量，反不逮遠甚，此實退步之結果，非進步之徵象也。夫國際貿易，應隨世界人口之發達，交通之便利，生產之豐富，科學之進步，而日加發達，今日之結果如此，不可謂非人類濫用知識之結果，蓋人類道德之進步，不能與科學之進步並駕齊驅，科學雖進步，徒爲自私自利者所利用，藉以達其自私自利之目的，與人類之文化爲利爲害，殊未易言。如火藥飛機之發明，可爲人類征服天然之用，倘爲窮兵黷武者所利用，更成爲殘殺人類之工具，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地以戰，殺人盈野，天下慘酷之事，尙有甚於此者乎？故人類所得科學進步之利，有時反不及其加於人類之害之大，可不懼哉！自然科學如此，社會科學亦然。今日經濟學之進步，盡人皆知，終爲人類自私自利之偏見所蔽。生產雖豐，反形成傾銷政策，以爲爭奪市場之利器，關稅制度雖善，但成爲國際貿易之障礙，終至兩敗俱傷，演成經濟界之長期恐慌，豈經濟科學之咎乎，實人類道德不足以副之也。

當戰爭開始期間，美國貸與協約國軍需品甚多。迄休戰時止，數年之間，美國對歐洲各國，自債務國之地位一躍而爲大債權國，法國則爲德國賠款之大受款國，故十餘年間，世界所有現金，逐漸集中於法美兩國。法國因賠款而收入大量之現金，美國則以債權收受大量之現金，現金在金本位國爲貨幣之本位，其影響物價與貨幣無異，按貨幣數量說，物價之增加與貨幣之數量成正比例。故貨幣數量如驟加一倍，其他情形不變，物價必增漲一倍，貽害於一國之勞動者，固定收入者，及債權人之生活及利益者至大。法美兩國政府當局早知其然，於對於所吸收之現

金，皆封鎖或關閉於國庫與中央銀行，使其失去影響經濟之作用，以維持國內之物價所謂去勢(stabilization)是也。實則無異窖藏資本，雖不免損失利息，然其救濟經濟之作用則爲利甚大，就世界立場言，現金如是集中於法美兩國者，已占世界所有金額三分之二，其餘各國可供貨幣用之現金，不過三分之一，按諸貨幣學原則，金貴則物賤，物價之跌，勢所必至，此又世界物價跌落原因上之原因也。白銀在各國與貨物無異，其價格亦隨世界一般物價之跌落而跌落。加以白銀本身供需之變動，如印度安南等地皆相繼廢棄銀幣之使用，各國銀輔幣之成色，又普遍的減低甚鉅。致銀價跌落，較一般物價之跌落爲尤甚，金本位國受銀價跌落之害者，僅爲銀錢商與白銀所有者而已。

我國用銀爲貨幣之本位，故所受銀價慘跌之害，與金本位國所受金價騰貴之害，其程度不相上下，所不同者，在彼爲物價大跌，在我則爲物價騰貴，其有害於經濟一也。物價跌，資本家無不虧本，工廠倒閉，工人失業，銀行業平日對工廠通融之資金極鉅，此時皆不能收回，周轉不靈，亦非倒閉不可。經濟恐慌，由是勃發，自一九二九年起以至今日，世界經濟無日不在恐慌中也，惟一救濟辦法，在各國和衷共濟，各宜減低關稅，使國際間貨物之流通，恢復戰前狀態，有無相通，多寡相濟，世界經濟，亦能漸復繁榮，如美國不產茶，而中國以茶爲特產，何妨取給於中國，巴西產咖啡，則中巴兩國，未嘗不可各以其特產互相交換，就生產國看，貨物有銷路，物價可以逐漸提高，在消費國看，消費品之代價，總比自己生產者爲廉，豈非兩利之道耶。乃各國囿於國家偏見，不能相見以誠，故雖迭開國際經濟會議，終無成效，美國胡佛總統有鑒於此，潛心研究恐慌之最初的原因，謂在德國之賠款，因德國負擔之賠款額過鉅，又無現金可供償付，祇有努力增加生產，遂致世界市場商品氾濫爲患。各國爲抵抗計，又有提高關稅等之報復行動，相激

相推，愈演愈烈，今日之恐慌，未始非原於此。故根本救濟辦法，應取消對德賠款，使德國不受賠款之壓迫，不至拚命生產傾銷，則世界經濟，當有復蘇之望。況賠款取消之後，現金不致再集中於法國，金價不致再漲，物價不致再跌，經濟界或有新氣象發現。美國富甲天下，舉世推崇，故美總統之言論，對德國賠款取消之事實，不可謂無相當之力量。惟協約國因德國賠款取消後，對美國債務之清償，不免受連帶影響，故英、法、意等國皆主不償還美債，因原欲以德國賠款間接償付美債，今既對德賠款取消，美債自亦無須償還也。但美國以為取消德國賠款，原為救濟世界恐慌起見，各國借債之時，更無以德國賠款為償債之條件，故停付美債，實無理由。查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日美總統胡佛發表宣言，提議各國借款賠款一律緩付本利一年，但並不承認賠款與戰債有連帶關係，俟一年期滿，賠借各款，仍無法應付，於是法、意、英、德、比、匈牙利、葡萄牙等國，於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六日會議於洛桑，德國既無力再付任何債務，各國預算不得不遭打擊，因之戰債就成為難題，反對戰債最嚴厲者當推法國，其拒絕付債之最大理由，為美國干涉歐洲賠款問題，而使法國受重大損失，以致無力量償付美國戰債，德國的債權國既以美國的要求，承認放棄對於德國之賠款，則美國對於歐洲之戰債，亦應表示相當之讓步，英國之態度與法國相同，亦主張將賠款與戰債一筆鈎銷，在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洛桑會議中，英法便簽訂紳士協定，充分表現賠款與戰債不可分離。但美國則以為大戰結束之後，美國既不接受賠款，與殖民領土，亦不接受軍費賠償及其他經濟利益，對於歐洲每次討論賠款問題，從未正式派代表參加，顯然表明賠款與戰債無連繫關係存在，如此各執一詞，爭論不休。厥格說來，戰債與賠款在法律上無連帶關係，但在事實上確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戰債一日不解決，則洛桑會議之協

定，一日不能發生效力。賠款與戰債皆爲助長恐慌日趨尖銳之重要因素。欲償付戰債非輸出巨額之金幣不可，欲輸出巨額之金幣，不得不奬勵生產品之大量輸出以爲抵償，債務國爲吸收資金，勢必抑制輸入，奬勵輸出，使國際貿易居於出超地位。於是傾銷盛行，而對方各國，則高築關稅壁壘，以抵抗之，甚而至於管理匯兌，禁止輸入，使世界經濟情形更形惡化，故戰債賠款與世界經濟恐慌，已成三位一體。自提議德國賠款取消以後，世界經濟恐慌，並未得有若何之救濟，可見恐慌之原因，甚爲複雜，非僅德國賠款關係之單純也。

二　益加嚴厲之傾銷政策（放棄金本位）

世界協調解決經濟恐慌之希望甚小，各國不得不轉而自求適當之解決辦法，英國一因金量太少，深恐繼續流出，二因受各國傾銷政策之排擠，進口增而出口減，爲抵制輸入奬勵輸出起見，遂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放棄金本位，英鎊價值跌去三〇%，其用意在減低本國貨物在海外之售價，得與各國競爭，希望恢復固有之市場也。蓋放棄金本位，即停止鈔票之兌現，國庫或中央銀行保有現金，不能輸出，政府遂可操縱對外貨幣之匯價，雖膨脹通貨，使對外匯兌價落至現金輸送點以下，不虞現金之輸出，國內物價，因貨幣跌價所起之騰貴現象，其感應力遠不及外匯之靈敏，故金本位放棄之後，膨脹通貨，對外匯價立即低落（即英幣相對的跌價，而外國匯票則騰貴，即外國貨幣價值相對的提高）而國內物價及工資一時不至比例的增高，本國貨物在他國市場上之價格特別低廉。英國貨之輸出可以增加，同時外國貨物在英國市場上之價格相對的騰貴，進口貨可以減少，試舉中國取消

銀本位；影響於進出口貿易之結果爲例，即可證明各國取消金本位之效果。如我國放棄銀本位後，鈔票不能兌現，鈔票對外匯價立見低落，假定未放棄銀本位時，對美匯價爲銀幣二元或鈔票二元匯美金一元者，放棄後，或需鈔票四元匯購美金一元，則美國貨物向値美金一元，在我國市價僅値二元者，今非四元不行，如汽車一輛昔日售價二千元者，今非四千元不辦。美貨價格驟漲一倍，進口自必大減特減，其他各國貨物，莫不皆然，此即放棄銀本位對外國貨進口減少之效果。反之，昔日我國價値二元一件之貨物，如茶壺一隻，在美國售賣美金一元，僅能匯回本國鈔票二元者，今則可以匯回四元。商人獲利甚厚，自然樂於輸出，國內貨物雖不免因此漲價，決不至如外匯跌落之速；如成本加至三元，照美金原價出售，在匯兌上尙可獲利一元，縱減低美金售價至九毛，匯兌上尙可獲利六毛也，故國貨輸出之增加亦自在意料中，此又放棄銀本位對於國貨輸出增加之明證。英國之放棄金本位，其用意正同，施行之後，立見奇效，三個月後，日本遂步武英國之後塵，於同年年底亦宣佈放棄金本位，使日幣對外匯價跌落百分之五十，較英國更多跌二〇%，故結果英國仍不能保有其在印度澳洲及南非等市場，悉爲日本所奪去，美國海外市場被英日兩國所侵佔者亦甚大，故雖免強維持金本位，至一九三三年春，終不能不走放棄之途徑，其他追隨英、日、美三國之後相繼放棄金本位者，現在總計達三十餘國。尙未放棄者祇法國、意大利、比利士、荷蘭、瑞士等數國而已。

三　抵制傾銷之方策

觀上所述，現在世界商品之傾銷來源，共有四種：(1)各國因採用大量生產，每生產單位之成本遞減，以致生產過剩，不得已將剩餘部份運國外傾銷。(2)俄國式的傾銷。(3)德國式的傾銷。(4)放棄金本位國之傾銷。各國一面圖向國外傾銷，同時又防止國內市場之被傾銷，雖已累次提高關稅率，尙不足以維持國內市場之獨占，故關稅愈提愈高，在最近數年內提高關稅次數最多者爲意大利。自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二年四年之間，共計十五次，誠爲空前之紀錄。法國因維持金本位之結果，受各國貨物傾銷之害最烈，雖提高關稅，尙不足達抵抗之目的，更採取其他種種有效防止方策，如發行輸入證明書，輸入比額制度，輸入許可制度等，以遏止外貨之輸入，其他各國亦多酌量採用者，故各國抵抗傾銷政策，除提高關稅外，共有下列六種方法：

(1)輸入國家管理　如俄國之對外貿易國營，爲施行輸入管理最先之國家，波斯與愛沙尼亞效之。

(2)輸入許可證(import license)　凡輸入物品，須經政府之許可，苟欲輸入非必要之物品，政府皆可於事前加以拒絕，限制之效自宏，現在歐洲各國莫不採用。

(3)輸入比額制(import contingent)　卽對於一定輸入品，規定在一定期限內，限定其輸入之數量。且與各輸入之對手國，簽訂協定，預定各該國輸入數量之比例，限額不得超過。如我國需要建築鐵路材料，對英、美、德、法各國各指定適當之比例，旣可收限制之效，又不至使各國感受偏枯，現在葡萄牙、希臘、法國、荷蘭、土耳其、西班牙等皆採用之。

(4)禁止輸入　實限制方法之最澈底者，平時各國原有違禁品之規定，今日對傾銷物品如認有禁止之必

要，不妨斷然行之也，如德意志於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禁止美國大麥輸入，加拿大於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禁止俄國之石炭、木材、毛皮的輸入，波蘭於一九三一年八月末禁止窒素肥料輸入。

（5）操縱匯兌　凡經營輸入貿易者，無不購買外國匯票。政府實行操縱匯兌以後，管理匯兌之權，集中於中央銀行或匯兌管理局或匯兌管理委員會。凡欲輸入外國貨物者，須先向中央銀行購買匯票，中央銀行可以知其輸入之內容，有決定賣出與否之權，如係傾銷貨物，拒絕賣與匯票，商人卽無法輸入，其效果與輸入許可制初無二致也。既可免本國現金因被傾銷吸收而去，且可助長貿易之順勢。現在西班牙、葡萄牙、匈牙利、挪威、德國、奧地利、土耳其、智利等國實行此制。凡購買匯票者，須先呈驗許可證，如葡萄牙，或呈驗進口單，如挪威，或先得匯兌管理局之許可，如德國。

（6）強迫使用國貨　比較上述五種方法愈益嚴密者，卽強迫國民不用外貨而用國貨是也。蘇俄對於某種貨物，如本國不產情願不用，其他如法，如意，如西班牙，如匈牙利，及英領殖民地，對於國家經營企業，皆公開或祕密的令其使用國產原料，又如德意志、荷蘭、瑞士諸國，則強制一般生產者負起使用國產原料的義務，此種手段其效果比較保護關稅尤大。

四　集團經濟之產生

在此傾銷政策與反傾銷政策兩種勢力之下，各資本主義國家，雖可維持國內市場之獨占，而世界貿易反

更趨萎縮，產業凋敝，勞工失業，仍未能得澈底之解決。爲謀恢復國內產業之舊觀，及維持勞動者之特殊地位，仍不能不謀相當之出路。所謂集團經濟，即由此產生，對全世界貿易，顯有分割五大集團之趨勢。

(1)英吉利集團　以英本國爲中心，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召集之渥太華（Ottawa）會議，成立渥太華協定。英帝國經濟集團，就告成功。其主旨在謀帝國內部自由通商，凡英屬之殖民地及自治領土如印度、加拿大、澳洲、南非洲等地，皆集合於大英帝國旗幟之下。凡英母國貨物輸入各殖民地內，皆享受特惠關稅。因普通殖民地關稅常分三級，國定稅率最高，對無關稅協定國家輸入之貨物適用之，其次爲協定關稅，其稅率較國定稅率爲低，凡有關稅協定國家輸入之貨物適用之，特惠關稅之稅率最低，惟母國輸入之貨物適用之。殖民地貨物輸入母國，亦得享受較優之待遇。自渥太華會議後，大英帝國集團經濟之結合，更進一步矣。其範圍雖不及世界經濟之大，但較國家經濟則擴展不少，實折衷於二者之間，不可謂非無法中之辦法也。

(2)法蘭西集團　法國殖民地之廣，僅次於英國，居世界之第二位，加以擁有大量之黃金貸款歐洲小國者不少，悉以聽命法國爲條件，故其集團之勢力亦不小。

(3)美利堅集團　自門羅總統標榜門羅主義後，凡美利堅合衆國中美及南美各國皆在美國支配之下，他國人不得干預，故稱汎美主義。(Pan Americanism)

(4)蘇俄集團　蘇俄雖無領域外不相連之屬土，然其本身係由多數共和國聯合而成，就本國面積論，爲世界面積最大之國，且我國之外蒙，實質上早已入其掌握中。今日之新疆，恐亦入其牢籠矣。我之商用飛機以轟炸相

恫嚇，不能前往，戴季陶氏亦不能前去視察，以生命危險爲口舌，故是否尚能受我政府之支配，大可耐人尋味也。

（5）日本集團　日本爲東亞後起資本帝國主義國家，亦揭示亞細亞主義，以中國本部及滿、蒙、印度、安南、澳洲、南洋羣島及太平洋羣島等爲其經濟集團之範圍。然印度、南非、澳洲等早已被英國集團經濟政策吸收以去。中國與日本不共戴天，決不甘心屈服，任其所爲，太平洋羣島如菲律濱、關島、火奴魯魯等皆美國集團下之分子。故足爲日本之集團分子者，不過在其武力支配下之滿蒙區域。然此區域僅有人口三千萬，爲日本之資源地則可，欲爲其產品之推銷地則不可，自九一八以後之東三省天災人禍，相繼不絕。特產之大豆，向來銷行歐美者，因歐美各國現皆逐漸試行自給，銷數頓減，人民衣食尚無所出，更有何餘力以消納日本之工業品乎？故日本欲實現其集團經濟之迷夢，更非握住人口四萬餘萬之中國本部，與人口三萬餘萬之印度等地不可。然與各方面發生之衝突正多。滿蒙顯爲與蘇俄衝突之焦點。中國本部之反抗力亦不弱，且與美國在太平洋之利益不相容，如爭奪印度，更直接與英國對抗，實爲日本集團政策前途之隱患也。故日本集團經濟之致命傷有三方面：

（甲）與美國在太平洋之勢力衝突，如關島、火奴魯魯、菲律濱等地，更爲日美直接衝突之源。

（乙）與英國在亞洲之印度、香港等地有直接衝突之危險。

（丙）與蘇俄在內外蒙及滿洲各方面利害之衝突。

五　中國之危機

上述五個集團中，日本集團最爲薄弱，日人亦知之甚明，故視能否握住中國爲其生死之關鍵。其以侵略中國爲能事，豈偶然哉？故我國今日所處之地位，實最危險，倘爲日本所獨霸，固非吾人所心願，然今日爲各方傾銷之尾閭，對我國經濟前途之發展，亦成極大之障礙。總計世界四方傾銷之貨品，有（1）大量生產下之傾銷。（2）俄國之傾銷。（3）德國之傾銷，（4）放棄金本位國之傾銷。幾無不以我國爲尾閭，他國皆有關稅自主權爲抵抗傾銷之利器。我國最近名義上關稅雖已自主，然不能暢所欲爲。去年公佈之溫和關稅稅則，猶不免受日本之要挾，今年對於運到中國傾銷之幾十種日紗已重行減低稅率，外匯大權操在外國銀行（如滙豐銀行等）手中，中央銀行絕對無權可以操縱，故各國皆有法抵制，獨我國赤手空拳，一籌莫展。

萬一日本因圖獨霸東亞，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軍事專家根據日本經濟力量推測，其戰鬭能力長則不過能維持一年，短則六個月，屆時中國當亦爲其敵人之一。但我國欲圖與日本對抗，不可不自成一經濟集團，各國之經濟集團皆有計劃，有系統，有條理，有組織，然後團結之力量可以表見，我國長此散漫，不圖團結，決無希望。西諺有言，天助自助者，天下事未有自己不能振作，利用他人之矛盾，而能僥倖圖存者，故中國今後如再不圖精誠團結，戰後之結果不出三途；

（1）日本戰勝，中國必亡於日本。

（2）英、美、俄等國聯合戰勝，各國必開一和平會議，以圖解決東四省問題，免爲下次戰爭之導火線。中國如不從速自成集團，以爲參加抗日之準備，戰時無所貢獻，將來會議席上，必無我代表發言之餘地，東四省雖可從日本

口中挖出，恐仍不能爲我所有也

（3）日本敗後，如俄國在東三省占勢力，吾人須知俄國亦以侵略爲傳統政策，勞農政府更有赤化全世界之大計劃。目前銳意於國內建設，對於鄰國，盡量採取和平政策，將來俄如勝日，加以國內建設之成績，足以雄視世界，自必將其赤化政策，首先向我國進攻。赤色帝國主義之恐怖，與日本帝國主義之恐怖，皆爲三民主義之大敵。前門拒狼，後門進虎，我不自圖救濟，豈可苟安旦夕乎？

故由世界經濟大勢觀察，我國應亟行團結圖強者。理由厥有三端：

（1）打倒強敵日本，必須團結。

（2）欲在國際會議席上取得發言之地位，必須團結。

（3）抵抗蘇俄之赤化，必須團結。

今由國內最近之措施觀察，不無相當希望。如交通事業之建設，京滬、滬杭甬、杭江、玉萍、粵漢等鐵路，皆正在從事積極設法聯絡。再由粵漢鐵路建築支路，使通西南邊省區域，如雲貴四川等省，西北區域公路亦正在籌設中，將來因抵抗日本，上海決不能防守，則西南西北皆有退步餘地。究應退守西北或西南，國內人士，尚無一致意見，有主西北者，有主西南者，兩方旗鼓相當，當視局勢之發展以爲推移。惟無論如何，必須西南及西北各省當局，皆應體念時艱，一致對外，國事未嘗無可爲也。

余在中國之戰時財政問題一章中（第二十五章第三節）曾述上海準備金關係戰時金融經濟之重大。日

本如果占據上海，必將仿傚昔日普法戰爭時別斯麥克宰相搜索巴黎準備金之往事，儘先搜索上海之準備金。吾人為安全計，準備金必須遷地為良，自不待言。據二十三年八月九日上海申報，夫財政部將下令以價值十五萬萬元之黃金由舊金山移往丹佛，因太平洋中有戰爭可能，故財政當局以移往內地較為安全也。吾國上海之準備金，究應遷往何地，各方議論紛如，吾意應隨軍事中心為轉移，然後兩者始得互相保障。蓋準備金依軍事中心移動，決不致被敵人占據，可以維持金融經濟之流通，以安人心。軍事賴準備金之安全，軍需給養可以源源不絕，軍心安定，得收長期抵抗之效。然則金融界果肯將其準備金託付於中央政府乎。苟不信任中央政府，私行匯往外國將奈何，然非萬不得已，金融界亦不願出此下策。因匯往外國之時，以如許巨量之白銀購買金匯，必遭金貴銀賤之損失，將來事定以後，再以金購銀，又遭銀貴金賤之損失也。但使中央政府有強大之權力，不難使其就範，如我能團結一致，即進而取消各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使外國銀行一致就範，亦非難事。然如何能使政府強有力乎？必自統一軍事始，余已屢屢言之，就現狀言，情形至為危險，在外力重重壓迫之下，外貨傾銷，無法抵抗，國內工業，無從振興，必使軍事統一，充實中央政府之力量，一切措施，不難從容布置，國內工業，自有振興機會。目前戰期一天迫近一天，日本人早已着着準備，有多數人民甚至吃素，為政府節省物力。吾人絕無猶豫之餘地，非及早統一，實事求是不可，吾人務使有四千年歷史光榮之古國，不亡於吾儕之手，國人皆各有其責任也。若夫財政，祇須全國統一，人民安居樂業，容易籌措，俗語說，三兄四弟，一條心，門前泥土化黃金，國人但能團結一致，國運前途，中興有望，國人其勉之！

第十八章　抵抗洋貨傾銷及提倡國貨之方策

一　中國抵抗洋貨傾銷之必要

世界商品傾銷之來源據前章所云，共有四方面：(1)大量生產之傾銷，(2)德國的傾銷，(3)俄國的傾銷，(4)放棄金本位國之傾銷，皆以我國為尾閭，我國束手無策。又各資本帝國主義國家有分割世界市場為五大集團之趨勢：(1)英帝國集團，(2)法蘭西集團，(3)美洲集團，(4)蘇俄集團，(5)日本集團，(即大亞細亞集團。)而日本集團尚未正式成形，正在努力侵略我國，以遂行其迷夢，我國又無力抵抗，故今日我國所處之地位至為危險，凡此皆於前章已詳述其梗概矣。故今後吾人欲救亡圖存，由經濟的立場言，應如何設法抵抗各國商品之傾銷，實為急不容緩之圖。

二　抵抗洋貨傾銷之一般的困難

各國皆有關稅之自主權，不失爲取締傾銷方法之一種。然因傾銷情形之特殊，每非僅賴關稅方法能收完全抵抗之效，故各國又皆有取締傾銷法之頒布，期收抵抗之實效。但施行上甚感困難，蓋所謂傾銷，必其貨物售賣價格在生產成本之下，方足以當之。但欲確定某種貨物之價格是否在生產成本之下，卻甚困難。因現代生產事業，規模宏大，一廠生產之物品，不以一種爲限。如磁器廠其製造之種類有茶杯茶壺飯盌菜碟等，究竟杯壺盌碟各各之成本若干，粗爲劃分，未嘗不可。若嚴格確定各個成本之大小，雖廠方當局，亦不能自知其究竟，況局外人乎？且各國廠商對製造貨物之成本，縱有極精密之成本會計，得適當之分配者，亦嚴守祕密，諱莫如深。此外各國政府更有祕密給與獎勵金，或鐵路與以特別低廉運費之待遇，皆足減低公司之成本。商品輸入國，更何從知道輸出國商品之成本乎？商品之成本既不易確知，又何從斷定其爲傾銷之商品乎？且傾銷商品，其售價往往因市場而異，在甲市場以較高之價格出售，在乙市場以較低的價格出售。如此既不知其確爲傾銷之商品，貿然加以取締，外交上必多糾紛。此各國取締傾銷法之所以難於施行也。

我國關稅雖稱自主，僅係表面的，實質上尚多受外人之掣肘。此次應日方要求減輕稅率百分之五，日人猶以爲未足，我外交一受壓迫，即無法抵抗，其不能自主，可以想見。減輕稅率適用之商品，類皆日本傾銷之貨物，如棉紗海產物等。聞日本每年海產物收入價值達日金十三萬萬元，其人民靠此爲生者不在少數，一部分向我國傾銷，我

國實業已奄奄一息。上年新稅則頒布後，國內工業在此較高稅率保護之下，舊工廠方事擴充，新工廠方經設立者，流動資本皆已化為地皮房屋機器等固定資本正圖掙扎，以求一線之希望。不料二十三年六月政府當局因日本大使之壓迫，忽爾對幾種重要傾銷商品，如棉紗海產物等減低稅率。彼輩商人如聞晴天霹靂，惶駭萬狀，雖欲作困獸之鬪，恐亦不可能矣，可憐孰甚焉。所以欲抵抗外國之侵略，應先從內部團結做起，使國內經濟得以發展，則財政問題可以解決。欲解決戰時財政問題，尤非使國內富足不可。今從外部之世界經濟大勢觀察，如無抵抗方法，原料如毛皮棉等均輸往外國，外人則以製造品如毛織品棉織品皮器等輸入我國，一轉移間，我國損失極大，每年貿易入超甚鉅，皆坐是故，每年輸出之現金亦甚鉅，年窮一年，實無「政」之可言。現在都市尚可略見現洋，內地有一元現洋亦不可得者。浙江金華等處往昔每年皆有六七百萬元現洋匯出，現在現洋已不多見，匯出者幾皆為紙幣，內地之窮困可見一斑。長此因循，前途必不堪設想。蓋關稅實質上不能自主，為之厲階，我關稅自主之效果如此，不得不另求出路矣。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國府公布傾銷貨物稅法，當時用意在抵抗俄國之貨物，其對於傾銷之定義，如第二條所規定。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傾銷：

(1)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2)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3)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爲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觀此可知傾銷之含義複雜，而成本如何，尤爲全部問題之關鍵。當時俄國向我國傾銷之大宗貨物，爲木材煤油及布疋三項。我國國產木材，向來不足供國人之需要，自美國輸入者甚多，價格甚貴，今有便宜俄貨可以替代，於我國經濟自較有利。煤油我國向不生產，皆取給於英美油公司如美孚，德士古，亞細亞三家。此三家初曾互相競爭，跌價招徠，我國人雖得暫時享受廉價之利益，彼輩旋卽妥協，一致提高價格，國人吃虧不少。近年煤油消費價值，爲數甚巨，成爲平民之必需品。自有俄國煤油之傾銷競爭，國人每年可以節省數千萬元之漏巵，獲益亦殊不淺，實無取締之必要。惟俄國布疋與國產布疋確有競爭之危險，但當時傾銷之範圍，僅限於東三省，國人感覺取締之需要，尚不甚迫切。加以取締技術上之困難，故法雖公布，並未施行。九一八事變起後，國人一致抵制日貨，尤其棉織品一項，國產棉織品成本昂貴，不足以抵制日貨，國人遂轉移目標，歡迎廉價之俄國布疋以抵制日貨，傾銷貨物稅法，遂亦轉以對日。當此之時，奸商亦多歡迎俄貨，蓋販賣日貨，既蒙奸商之惡名，又有站木籠遊街等等危險；倘販賣俄貨，同樣可以獲利，且有愛國之美名，一舉兩得，何樂不爲，一時日貨大受打擊。惟俄貨銷行之範圍，僅限華北一帶，南方勢力極小，蓋鞭長莫及也。

三　中國抵抗洋貨傾銷之特殊的困難

此種辦法為一時權宜之計則可，為永久之計則不可。徹底抵抗方策，端在提倡國貨，以抵抗任何國之競爭貨物。然實行時有三種困難：

(1)關稅權之掣肘。

(2)租界。

(3)領事裁判權。

吾人欲得完全抵制之效，必使三者完全取消而後可，有一存在，即不易行，況三者兼而有之乎？關稅雖稱自主，僅表面的，已如上述。租界雖間有收回者，如漢口、九江、鎮江之英租界等，關係甚小。大者如上海、天津等埠，不但不能收回，外人且多方設法擴大其範圍，領事裁判權更絲毫未動。今假定關稅實質上能完全自主，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青島等各關，皆能提高稅率，足以限制或拒絕外貨之進口。然外國商人可以將其本國之工廠移設於在華之租界，直接在華製造。年來日本資本家在上海設立之紗廠等為數甚多，因受我國關稅逐漸提高之影響不少。假定此等租界為我國統治權力所能及，租界內之工廠，悉受我國治權之支配，我國自有法取締，亦不妨事。但各國皆有領事裁判權為護符，不服從中國法律之制裁，雖黨部亦不能干涉。如強行干涉，彼竟不惜以武力抵抗，與其結果如此，反不如不加稅之為愈。故欲抵抗外貨之傾銷，必須關稅權之掣肘，領事裁判權，及租界三者同時取銷方可。在租界及領事裁判權未取消前，關稅權縱能自主，保護國貨之效用至微。有若干種洋貨，在我國海關未加稅之前，外商概從其本國輸入。海關加稅以後，外商僅僅將原料運入我國，在租界製造出售，與我國國貨不易區別。洋商更有下列種

種利益：

(1)人工賤。

(2)原料賤。

(3)市場近。

(4)關稅免去，即付統稅，較關稅輕多矣。

(5)不受其本國政府干涉。

(6)不受我國黨部干涉。

(7)不負擔派捐派公債等義務。

此外加以雄厚之資本，豐富之經驗，較之華廠，奚啻天淵，華商更難抵抗。年來新式華商工廠倒閉者，踵相接，即受此等外商工廠之影響不少。紗業大王榮宗敬氏在國內經營之紗廠粉廠頗著成績，最近以負債二千餘萬元聞，正在整理。雖半因管理不良，投機失敗，莫非受外廠壓迫之影響也。

在中國製造之洋貨，既與國貨不易辨別，日本在中國製造之劣貨，更得魚目混珠。一面既不負擔我國之關稅，同時又得與華商共同享受原料進口免稅之利益，獲利最鉅。如洋麥爲製粉之原料，現在洋麥進口減稅，華洋麵粉廠，同享減稅之利益。又如我國原有棉花進口稅，本爲保護棉種而設，最近日本上海紗業領袖要求進口棉花減稅。其理由爲原棉進口減稅，製紗之成本可以減輕，則華洋紗廠製成之紗，容易在海外與他國競爭，不致失敗。若原棉

進口稅不減，則日廠之製品，必須與華廠之製品，同在國內競銷，勢必兩敗俱傷云云。言之似成理，但我政府為保護棉種起見，恐不能敷衍也。日本在華直接投資經營各業，累積至今已有二十五萬萬日金，更為經濟侵略之大本營。瞻念前途，不寒而慄。

四 各省自行抵抗辦法之流弊

然則我國終無抵抗之辦法乎？是又不然。以余個人所見，有一方法，似不失為救急辦法，但尚未試行過，能否收大效，未敢自必。如廣東之辦法，頗可借鏡；現在廣東省政府對省內糖、水泥等之貿易，概由省政府統制。省府初與外商糖廠約定，凡在廣東省銷行之糖，概由省府承銷，外商不得直接推銷。如是第一期即賺錢一千五百萬元，第二期遂以所賺之錢作資本，自行設廠製造，即足自給，不要洋糖矣，外人亦無如之何。當此國絲銷路大減，農村經濟凋敝，已達極點，鄉民因育蠶無利，多將桑地改種他種農作物。亦可改種甘蔗，以供製糖之用，農村經濟賴以維持者，厥功至偉。其次為水泥；廣東從前所用水泥，大都皆仰給洋貨，現由該省政府設廠自造，並計劃擴充，俾生產量能再增加，以達完全自給之目的。香港青州水泥廠亦受該廠極大打擊，因而倒閉，國人湯仲明將自己改製之木炭代爐機專利權，亦為廣東省政府買去經營。諸如此類，頗多可舉。就粵省本身言，成績非無可觀。再如廣西省政府裁去建設廳，設立經濟委員會，以軍政領袖及經濟專家為委員，統制全省之經濟建設事業，有計劃，有組織，故亦頗收相當成績。但此種辦法，表面上看去，似乎甚好，倘使各省皆起而效尤，就整個之國家言，恐兆分裂之端，危險實大。如湖南省產

米煤甚豐，廣東產鹽，則廣東應吃湖南米，用湖南煤，湖南應吃廣東鹽，兩利之道也。（但現在湖南吃淮鹽）以整個中國言，亦應如此。倘廣東以吃湖南米不合算，願吃洋米；湖南起而報復，亦不吃廣東鹽，豈非兩失。廣西現吃廣東鹽，但廣東不吃廣西米。以廣東一省言，似乎甚好，以整個中國言，實非良策。各省之間，勢成仇敵，與統一的希望，不將背道而馳耶？故就整個國家立場言，省自爲政，實不甚妥。再舉一實例：如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外國肥田粉在浙江銷數甚鉅。初用之時，地力甚足，葉大花茂，但不結實果，使繼續用四五年，則地力已竭，泥土堅硬，竟不復能耕種，貽害農作物前途者甚大。浙江省政府有鑒於此，命令禁止輸入，外人根據通商條約，向中央政府交涉，中央政府雖轉咨浙江核辦，但浙江省府堅決主張，不能變更。蓋維持條約權利之重要，究不及維持浙民生計之重要也。但外商對已運入之貨，亦斷不肯運回本國或他國銷售，因而將在浙江不能售出者，轉售於鄰省。是以有害於浙江者，轉而貽害於他省，以鄰爲壑，未見其可，此省自爲政必然之結果也。

五　中央統一辦理之困難

故此種辦法必須各省一致實行，方能收良好效果。然則由中央政府統一辦理，則如何？又有困難在。因中央與各國皆訂有通商條約，如由中央政府出名命令禁止外國貨物之流通，外人將引條約以相責難，政府恐將無辭以對。故中央權力所不及之兩廣可辦者，中央政府自不能辦。即聽命於中央政府之各省，中央政府亦不便公然命令辦理。假定中央政府可以統一辦理，而外人亦不必與中央起外交上之糾紛，因外人可移設工廠於我國內，以相抵

制，其產品亦在中國推銷，與我國國貨不易辨別。倘我政府提高關稅，保護國內工廠，外人在華設立之工廠，亦得同樣享受保護。如對原料進口減稅，外廠亦得同樣享受減稅之利益。在華外廠製造之貨物出口時，海關貿易册均併列於中國之出口貨項目內，處處皆足使華商貨物與洋商在華製造之貨物，不易分別為國貨與非國貨。日本在華設立之紗廠，其情形尤為顯著，如二十一年新海關修正稅則頒布後，在日本之紗廠，頗受打擊，華廠得有相當保護，然在華日商紗廠亦連帶享受保護。今年海關稅則修改後，對日本傾銷之棉紗，一律減稅百分之五，我國紗廠，大受打擊，在華日商紗廠，亦同時受打擊。是則日本在華紗廠，由關稅方面言，與華商紗廠利害一致，與其本國紗廠，利害相反。日本政府由整個之國家立場觀察，與其犧牲國內紗廠之利益，無寧犧牲在華紗廠之利益，蓋亦兩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然就我國國家言，在華日商紗廠之勢力，遠在華商紗廠之上，海關稅則給與華商紗廠之利益，日商紗廠亦得無差別的享受。加以日商紗廠資本之雄厚，與技術之進步，在在皆非華廠所能敵，統制之效云乎哉？其他如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係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其第一條規定：「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立法者之用意，在使國民使用洋貨時，便於識別其為何國之貨物，以定取捨，法良意美。但自該條例公布後，各國商人感覺不便，因貨物既用中國文字標明，即不能輸往他國銷售。英美工廠更須僱用能識華文者，添加標記，此種人才頗不易得，等等為辭，紛紛向政府請求變通辦理。我國立法院因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於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對於第一條條文，加以修正通過如下：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但遇有困難時，得用原產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

如日本貨縱不便用中國文字標記日本字樣，亦應用日本本國文字標明之，英國貨得用英國文字標明之，其餘皆可類推，與該條例之本旨，已覺相違。而某國人猶以爲未足，迭向我政府要求再行修正，以便得使用第三國文字。我行政當局，竟曲從其請，迭次提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同人以此喪權辱國之行爲，不願負責修改，致遭賣國之譏。然而事實上已使條例等於虛設矣。立法院同人苦心焦思之成績，而行政當局視如弁髦，可痛孰甚。又政府既統制國外貿易，外人更可要挾我政府購買其貨物。昔日由人民自由買賣者，取捨之權在人民，人民如不願購買某國貨，某國人固無法可以強我必買。今由政府統制，則正好乘機要挾，反使我政府在外交上多一種困難也。由此觀之，由中央統一辦理，窒礙之處甚多也。

六　利用各省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折衷辦法

各省各自爲政之弊既如彼，中央政府統制之困難又如此，然則如何而後可耶？吾意中央應有統制之實，但不必居其名，庶各省辦法不致參差，外人亦無奈我何也。欲達此目的，必使中央政府有強大之權力，能使各省受其指揮，一切政事不難從容佈置。就今日之地位言之，實甚可憐。其原因卽在不統一，全國力量分散於幾十百個小團體，自相衝突。按之力學原理，有不消失以盡者乎？使能萬衆一心，全國之力量，亦卽中央政府之力量，雖不能媲美列強，

究竟尚有二百萬之兵力，雖不足與強敵對抗，使強敵與他國宣戰，我國尚大足以牽制其後方。故須自身力量集中，爲一切事業之前提，今日之武裝同志實負有極大之責任也。

中央政府既統一矣，又有強大之權力矣，始可進而言統制之辦法。即在未完全統一以前，少數省分如尚不能俯首聽命，不妨聽之，仍無妨於我之計劃也。計劃如何？以中央政府爲背景，利用各省之商會及同業公會使能統制各省之工商業是也。查人民團體組織法中，有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等，按商會法第六條之規定「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之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第九條「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一公會會員，二店員會員。」「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又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府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規定：「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惟因入會之工商業者，負有繳納會費登記及種種限制與處分之義務，而享受之權利則不多見，反不若不入會之爲愈。故各地工商同業已組織公會者，極爲鬆懈，殊非立法者之本意。故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府公布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由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改「得」字爲「應」字，工商同業必須加入公會，無自由選擇之餘地矣。然公司行號故意不肯加入，法律亦無強制及處罰明文，事實上誠不免發生困難。吾意有二法可以補救：(1)凡不入工商同業公會者，取消其直接向政府請願之權，使請願權隸屬於公會。換言之，同業如須請願，必須經由同業公會代爲之。即改直接請願爲間接請

願，在理論上並未剝奪其請願權也。則凡欲享受請願權者，自然樂於加入矣。（2）凡開設公司行號者，必須由同業公會轉向該主管官署登記，登記費祇定一角，以示其意不在徵收登記費之多，而強其加入同業公會也。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第一項「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如是凡有工商同業七家以上者，皆有公會之組織。有五個以上之同業公會或五十家以上之行號公司者，皆有商會之組織。凡稍大之城市，不有七家以上之同業，或五十家以上之公司行號者甚鮮，幾無處而無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也。故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全國已有普遍之組織。商會法第二十六條「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聯合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現在各省皆有省商會聯合會之組織，不啻為一省工商同業之最高權力機關，有引導全省工商同業行動之權。如是中央政府如欲各省對洋貨與仇貨，加以拒絕或限制，祇須授意各地商會或一省商會聯合會主席，即可實行矣。不必使用公文，致留政府指示之痕跡，對外表示商人之自動，與政府無干，外人亦無可責難。凡有同業欲辦洋貨者，皆須由同業公會代辦，各同業每月須買若干，能銷若干，存貨若干，皆須向公會報告，公會轉報商會。則各業銷售總數，商會皆可得知，視國貨供給之多寡，以定所辦洋貨之數量，如此國貨有暢銷之機會，而洋貨不至汎濫市場矣。尤其仇貨，欲完全拒絕，亦不難辦到。如此利用固有之人民團體，在政府可不費吹灰之力，而抵制洋貨之效，則較任何其他組織為強，政府大可利用也。或謂各地合作社亦頗盛行，未嘗不可利用。要知合作社並無如工商同業公會之普遍；且南方各省之合作社，其基礎尚不及北方合作社組織之強固，利用更多困難，故不能利用，亦不可利用。

總而言之，欲行和緩的統制經濟，決不能任同業公會自由行事。不鑒乎日本之統制乎？據中國銀行總經理張公權氏親往日本觀察之感想，註一日本近年以來，進步極速，產業甚發達，全國工廠的資本總額，共有二百萬萬元。且行官民合作的統制以前，尚容同業公會便宜行事。自去年（二十一年）一二八後，絕對採用嚴格政策，有各業聯合之組織，由政府指導，不使同業公會自由行事。在生產方面不使其供過於求，競爭賤賣。一面督促砥礪，改良品質，分工合作，共同設備。苟私力不足，則由政府補助，由聯合會而慢慢漸達公司合併之一途。國內市場有限度，出口貨品須檢查，直接以輸出組合經營，間接實由政府操縱，伺隙邁進，無孔不入，故能排除障礙，打通出路。普通人以為日本是輕工業國，重工業遜於他國，重要鑛產原料，亦多缺乏，若遇世界大戰，一旦被封，決難持久。不知彼之自覺，遠銳於人，數十年積極籌備，現在重工業基礎，已全具備。乘機伺隙，威脅利誘，主要鑛產原料之來源，亦多獲得。現復明白鼓勵全國籌備應付未來之大戰，以一切自給自足為準備。目下調查輸入洋貨種類一百四十餘種，已有一百二十餘種可以本國貨代替云云。此即日本統制實業與操縱國外貿易之時，同業公會必須受政府之指導。凡此皆足為吾人之借鏡也。

七　中央監督之責任

在中央政府可由整個的供需關係，加以考慮。如某項貨物為中國所無而必需者，如機器等類，當准各業向外

註一　政治評論第七十一號徐寄廎著讀張公權先生旅行日本後感想的感想。

國購買。應買何國貨物，政府可參酌國內情形，加以指導。至普通洋貨，政府認為有限制或拒絕之必要者，則視國內產量之多寡，外貨競爭之程度，分別令其酌加價格若干成。換言之，洋貨之價格，必照同樣國貨提高若干成以代關稅之提高。如是對國內工商業，既有保護關稅之實效，而對洋商，又不致引起外交上之糾紛。洋貨價格酌加之成數，不必固定，蓋為保護國內消費者之利益，以防止產業生產者之壟斷也。如採行輸入許可證之國家，對於洋貨許可輸入之多寡，一視其國內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供需之狀況而定。如消費者需要某種貨物，或因國內並無生產，或因生產者索價太昂，或因其品質太劣，可以呈請政府准向外國採購。政府為防止利權外溢計，應先令國內生產者加以考慮。苟生產者能自行生產，並索價公道，品質優良，滿足消費者之希望，則許其優先供給之權。苟消費者與生產者雙方所希望之條件，終不能投合時，政府始許可消費者之請求，准其輸入，發給輸入許可證。如是，生產者固無從壟斷國內之市場，消費者，亦不能濫行輸入洋貨矣。至輸入限額，其用意亦如此。除自已生產，足以自給者，不使輸入外，凡不能生產，或生產不足者，則定一適當數額，分配向各國購買。限額之大小，視國內生產之狀況而定。如國貨供不應求或品質低劣，價格騰貴時，則多許輸入，以防國貨製造家之壟斷。如國貨品質優良，價格公道，則少許輸入，以獎勵之。務使國貨日益改良，物價適得其平，不致造成生產者之壟斷，亦不致犧牲消費者之利益，務使限額具有較大之伸縮性為必要之條件。今余所主張各省對輸入之洋貨，加價發賣，其用意正復類是。視省內同樣貨物之買賣情形如何，定其所加價格之多寡。假定國貨生產品能逐漸改良，價格公道，對洋貨加價，可以稍高，以限制洋貨之銷路。倘生產者安於所習，故步自封，或企圖壟斷之時，則少加洋貨之售價，使國貨商受競爭之刺激，壟斷局面，不易

造成。故同業公會一面須注意生產者之狀況，同時亦應考慮消費者之利益，報告政府，以爲決定加價標準之參考。他如同業公會會計制度之劃一，購買洋貨合同之檢查，公會代辦按戶推銷之辦法，同業在公會中權利與義務之對待，皆須由政府分別擬訂具體規章，實行之責，皆由同業公會任之。俟各省同業公會辦有成效後，中央政府不妨再進一步，設立貿易管理局，統制國內外之貿易，以與外國廠商作大量之交易。凡可定標準而產量豐富者，皆可作大宗交易之標的物。洋貨買價可以較廉，而居間人之佣金，亦可省卻。同時更可以本國之大宗特產而有標準者，如絲茶棉米油羊毛皮革等，充作交換外國貨之代價，大有裨於國貨之推銷也。未設立貿易管理局以前，全仗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同心協力，推銷國貨。至洋貨因價格加成所得之利益，應如何處置？倘多問題。在各省商會，自然希望留爲改良省內工商業之用。在中央財政當局，則希望收歸國有。因此法實行後，海關收入必大減，中央財政當局必欲以此種收入彌補關稅之損失也。兩方必多爭執，自應覓一適當之解決途徑。或按成分配，使中央與省兩方各得若干成，不失爲解決之良法。此事關係較小，姑不多論。

此法果能實行，吾意各省商會一定贊成。因有相當收入，可供省內工商業改良之用，何樂不爲？在同業公會方面，以同業代表調劑同業間商品之供需與商店行號之利害關係密切，當爲各同業所歡迎。政府則無須準備大量之資本以經營之，外交上更可免去種種糾紛，爲利誠溥也。

八　各省應互相諒解提倡國貨之流通

但於此有宜注意者，各省之間，應互相諒解。要知此種辦法之根本目的，在抵抗帝國主義國家之經濟侵略，爲整個中華民國圖生存，非爲一省之計。故對各省間國產貨物之流通，不但不可阻遏，更應互相提倡。否則僅僅注意於本省之利益，各自爲政，勢將形成一八七一年以前德國之情形（一八七一年以前，德國尚未統一，各邦之經濟獨立，互徵通過稅）倘使本來經濟統一之中國，反因此各設藩籬，互相分裂，豈政府提倡之本意哉？最近申報載廣東不准上海多種國貨進去，實鑄大錯。

銀行爲輔助工商業之機關，應對工商業任調劑金融之責，無省界的分別。對國內工商企業，尤應盡力贊助，以示提倡。

國內運輸機關與工商企業，必須有相當聯絡。凡對國貨之運輸，應與特別便利或優待。如鐵道部在過去一二年對於國產米糧之運輸，已令各路特別優待，亦爲提倡國貨之要圖。

九　抵抗在華洋商工廠之方法

至抵抗國內洋商工廠之方法，關稅政策失去效用，已如上述，吾人可以利用統稅政策。因在華之洋商工廠，皆須繳納統稅，其待遇與華商工廠等，如棉紗麵粉香煙等皆已徵收統稅，華洋一律。吾人倘對華洋工廠一律提高統稅，仍不反中外平等待遇之原則，外商工廠決無反對理由。所有收入之統稅，與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等，悉歸於國庫，然後自國庫中提出一筆，與華商工廠所納統稅額之半數相等，交由實業部以獎勵國貨工業之名義，分別退

還華商工廠。一國政府，對其本國工業，自有獎勵之責任，不受條約之束縛也。獎勵金由國庫支出，自與直接減輕華廠統稅之辦法不同。故實質上雖對中外工廠有不平之待遇，形式上固毫無不平之痕跡，實策之上者。華商工廠如不信任財政當局，深恐稅金繳納之後，被財部流用他處，而獎勵金則杳不可得，豈非上政府之大當乎？然此種行為實業部勢難坐視，故財政與實業兩部之間，勢必發生衝突。為安廠商之心理計，為防財政當局之移用計，不妨准華商工廠一半以現金繳納，餘一半則可用轉帳方法，即由財政部實業部與工廠三方面作一轉帳而已。（關於退稅辦法，已於第十四章第三段棉問題第四節中討論之。以其重要，不憚辭費，再提及之）

十　結論

如是無論為海關進口之洋貨，或在華洋商工廠之產品，吾人皆有法抵抗。而在華外廠所出之貨品，不能魚目混珠，視同國貨，因其已受差別之待遇也。如是對國貨方能多方提倡，國民經濟未有不能恢復繁榮者。誰謂抵抗洋貨傾銷之無策乎？

惟反復言之，此舉須視中央政府之權力如何。中央政府有極大之權力，諸事就可順利進行。政府能否有強大權力，全在武裝同志肩上。須知所有之武力，係受國民之付託，均屬中央政府之武力，中山先生已諄諄言之。故應一致擁護中央政府，戮力同心，圖強禦侮，中央政府權力自強，否則必弱。國家安危，繫此一舉。

第六篇 利用外資

第十九章 利用外資之三種方式及其原則

(一)利用外資之三種方式 (二)利用外資三種方式之共同原則 (三)利用外資之各別原則 (四)依據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原則所訂之合資式合同 (五)利用外資問題之起源與前途之展望 (六)預防利用外資之流弊 (七)外人對華投資之日盛

資本爲生產之工具，凡稍具經濟知識者類能言之，無俟多述。所謂技術，即專門家之謂。現代生產事業，規模宏大，組織複雜，徒有資本，尙不足以濟事。舉凡事先之研究與設計，進行中之指導與監督，與夫事後之考查，在在皆需專門人才爲之籌劃指揮，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否則每舉一事，躁切成之，或工程腐敗，或計劃未週，使已費之資本與勞力，等於虛擲，其不經濟爲何如耶？在昔事業規模狹小，每次工事之浪費關係尙淺。現代事業工程動輒費資以千萬計，一事之成敗利鈍，關係非輕。故專門技術人才之重要，不下於資本。此種專門人才，非僅學識淵博已也，尤貴有豐富之經驗。一國欲造就多量技術人才，必須經長期訓練，正如資本之積蓄，亦非咄嗟之間可以立至。二者且常相需而成，唯有偉大之資本，而後能有多量之技術人才，技術人才愈多，而資本之規模亦得愈大。試觀英美德諸大

工業國之經濟事業可以知矣。我國資本既感缺乏，技術人才，尤覺寥落。今後欲與諸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僅賴本身之積蓄與經驗，其事功必在百數十年之後。欲求速效，非借助外國資本與技術不可。但利用外資以促進生產力之發展，使之成爲獨立的經濟則遠之如美國，近之如蘇俄，皆是最著的先例。反之，利用外資不得其當，反足以阻礙借用國之經濟獨立，亦是常有之現象。如南美洲若干國、非洲、印度、南洋諸島國，似皆不能逃此公例。凡此皆可以爲吾人借鑑。孫中山先生實業計劃亦以利用外資與技術爲急務。故吾人今日所討論者，非外國資本與技術可否利用之問題，乃應如何利用之問題也。

一 利用外資之三種方式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外人投資方式有三：

(1)借款與中國政府，外人僅居債主地位(bondholder)。

(2)外人與中國政府合辦各項事業，可居股東地位(shareholder.)。

(3)特許或稱租讓(concession)外人在中國法律範圍內，得完全自由使用其資本與技術。如開鑛權等，外人可利用特許經營，滿期後產權須無償的交還中國。

二 利用外資三種方式之共同原則

利用外國技術及資本辦法，係依據國民黨中央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利用外資原則，並參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投資方式及範圍訂定之，為我國利用外資之原則。總理實業計劃利用外資之原則，在平等與互惠務使不妨礙中國之主權及行政權範圍內，雙方各得其利，中國政府在此原則下，可以盡量利用外資及技術。我國今日資本及專家均感缺乏，非此不足以收速效。俄國五年計劃下成績之著，殊足驚人。其聘用德、美、英、法、荷蘭、瑞士、日本等國工程師人數達七千以上，水電工程多半用美國工程師。外資雖因賴債關係，未能盡量利用，然其政府努力節制國民消費，操縱國外貿易，輸出貨物，悉數換取生產工具進口，收效亦宏。近年且多方設法誘引外資之輸入矣。

以上三式投資契約或合同之訂結，均不能違背原則。

第一式、可由中國政府向外國銀行團(banking groups)或私人廠商借款，興辦實業。

第二式、外商雖可與中國政府合辦，共同經營，唯外商必負能為中國設計及供給機器設備之責任等為條件。否則中國不能得合作之實益，又何用合作為？

第三式、係就特種實業需要特種技術者而言。於特許期內，外人得代中國創辦各項事業，如開採金礦，中國缺乏資本與經驗，特許外人經營，中國政府亦可收相當利益。凡享受特許權人，對於特許事業必有長久經驗，並能供給豐富資本。蓋無經驗，必不能得經營之結果，無資本更無從特許矣。

凡遵照上述三種方式組織成立之公司，必須遵守中國法律。過去所有領事裁判權，依理自不能適用；否則種

種不平等之條件隨處可以發現，顯與原則不合。

上述一二兩式下之組織，中國政府必與外國銀團或商人廠家訂立合同。採用第三式亦必與外商訂立特許契約。此種合同與契約必有一共同之規則(common rule)爲依據。而各個之合同或契約各有特點，故又必遵照通則另行一一簽訂。如煤鑛特許，不限於一地一人，因鑛貯之多寡，鑛質之優劣，開採之難易，或定特許年限爲五十年，或三十年不等，未可一概論也。一物既如此，各物之間，更不待論，故非一一特別詳細訂立不爲功。

三種方式下出產額之多寡，亦必於合同或契約中規定，以防流弊。蓋商人唯利自圖，每因虧折，中途停輟，或有特別利益，則拚命生產。如鑛產開掘未深，中途委棄，或則盡量掘取，特許期滿，交還中國時，已空無所有，於中國皆有不利。故於特許物之生產量及其增減，必要時，皆須經雙方之同意訂立，不得自由行動。

無論興辦何種事業所須一切材料，必使儘先利用國產。過去中國與外人每訂定一合同，必訂定購買該國材料，我之權利損失實大，今後不可不留意。

中國人才亦必儘先聘用，且應給相當權限。利用外國技術人才，係不得已之措置，純係暫時性質。外人於聘用期間內，對中國人員，必負有訓練之責任，外人每私心自用，一面說中國無專門人才，一面亦忌中國之有專門人才。如過去之海關，外人經營數十年，華人鮮居要職，既不能參與重要關務，則知識與經驗，又何從而長進。後經唐紹儀氏力爭，始設立稅務學校，培養專才，情形雖略有改進，外人之成見，一時殊難泯除淨盡。傳聞航空學校中外教官，權勢懸殊，中國教官無異外國教官之助手，對於外國教官唯命是從，稍有不遂，必遭譴責，似非自重之道。今後在外資

經營下之事業，政府應隨時派遣工程學生、監工員及工程師至外國工廠實習，並受必要之訓練，外商應負責介紹。如今日欲與德商合辦煉鋼廠，公司應派學生監工或工程師至投資國工廠實習訓練。

三　利用外資之各別原則

上述數點，皆為利用外資與技術之共同原則。以下為利用外資與技術之各別原則。茲分述於下：

(1)關於特許式之原則

第三種利用外資方式為特許(concession)與特許法(patent law)上之特許，中文名同實異，一則係專賣性質，一則准許經營特種事業之意。茲舉特許之要點，列之如下：

(甲)特許有二種限制。

一、不妨礙中國國防軍事及國民經濟之發展。

二、無壟斷性質。否則全國事業被其獨斷，貽害甚大。如煤鑛等外人一旦得能壟斷，則國內原有之煤鑛業者非失敗不可，其餘可以想見。

(乙)中國政府有監督之權。

(丙)特許有一定年限，隨事業之性質各有長短。如三酸廠（硝酸鹽酸等）之經營年數可短，若礦產之開掘，非較長年月，恐不足補償設備之損失也。故每種特許事業，各有年限之規定。

(丁)特許事業滿期後，所有種種設備，應無條件歸中國政府收回。否則徒利外人，中國又何必多此一舉乎？

(戊)特許事業未經中國政府許可者，不得中途停止出讓抵押或改組，以防損失。

(己)未滿期之特許事業，經過一定年數後，中國政府於必要時，得收回自營，估計外人投資酌量償還。所以必需規定若干年後，始得收回者，蓋恐中國政府鑒於事業成功，收益甚大，隨時收回，外人太無保障，對於投資必裹足不前。

(庚)中國政府對於特許之利，我國蘊藏雖富，政府與人民均無資本可以開發，長此委棄，亦非善策。欲求捷徑，非利用外國資本與技術不辦，利益未能獨享，勢使然也。然與外人分享之範圍內，應如何使政府得最大可能之利益，亦應嚴爲規定。如外資經營獲利時，每年應分純利百分之十或二十與中國政府，作爲報效。中國政府雖無股東資格分受紅利，未嘗不可以地主之資格，要求租金也。至純利之界說，商業上頗有出入餘地。如某甲營業毛利萬元，所有營業費200元、房屋折舊500元、租稅500元等，固應自毛利中除去。他若添置設備，擴充營業，其所支出之資財，自不能混充消耗，自毛利中減去，吾人爲防止損失計，不可不嚴定其範圍。載於契約以免糾紛。英國徵收累進所得稅，所得愈大者，負擔稅率亦愈重。在華之滙豐銀行，每年獲利甚巨，負擔所得稅亦極多。銀行爲減輕負擔計，將一部份利益，用於建築極精美之營業所及庫房，若視爲普通之營業費用，純利勢必減少，於理實有未合，可爲吾人借鑑。

上述七項較爲重要，次要者有下列各項：

(辛)機器設備及管理方法須用最新式。

(壬)儘先僱用中國技術人員及工人。工人在事實上鮮有僱用外人者，吾人為防萬一計，自亦不妨為之規定也。

(癸)其他重要原則。特許制度，在我國過去亦有先例，英商經營之開灤煤鑛，即特許之一例，乃年限滿後，英商不肯交還。當時訂結之條件如何，不得而知，無從評述。現代南美強大國家，如阿根廷(Argentina)巴西(Brazil)及智利(Chili)三國，所謂南美之ABC三國者，無不利用外資，發展經濟。俄國於五年計劃之進程中，利用外資與技術為獨多。我國近年革命高潮，已達極點，而經濟衰落，日甚一日，還觀諸國，得無望洋興嘆之感乎？俄國最新辦法，其足為我取資者甚多，玆特撮要附述於後。

俄國特許外人經營工廠及鑛產等事業者，在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共有此等特許企業三十七個。大半規模甚小，全體資本總額不到千萬美金，可以想見。註一 究其故，約有二因：(1)外人不信任俄國政府，以其不承認革命前之外債，投資有隨時被沒收之危險。(2)特許所有權無永久性，缺少保障，期滿必被俄政府無償收回，故無敢投大資本者。上述二點，就外國資本家觀察而言。在俄政府又別有解釋，謂外人投資拚命賺錢，貪多無厭，所賺往往與所投資本不成比例，資本少而利益甚大，與俄國無大利，故不歡迎大量之外人投資。外國資本家又反駁之，謂外人欲求多利，實因俄國政府要求太苛，負擔奇重，解釋契約，務使俄國政府處於最有利益之地位，外人不勝其苦。故重

註一 Revised Edition, Soviet Russia, by William Henry Chamberlain, chapter 16, Russia and World Capital.

要契約均先後解除，殘留者僅數十項小契約耳。查俄國契約之要點與上所述者，大致相彷彿。如特許事業之財產，無永久所有權。製造業特許期限，自十年至十五年之間，因其周轉較速，回復投資較易。鑛業最長者或達五十年，蓋非有長期預備不可。到期由俄政府收回，將近到期時，外人所投改良或擴充之資本，屆期俄政府應酌予補償。如鐵路然，如外人不得補償，則特許將滿之時，機件車輛卽將朽壞，必不肯澈底修理，敷衍度日，營業不免受其影響。屆時政府所收回者，又破爛不堪，難於應用，實兩敗俱傷耳。故將到期時所有特許權人繼續所投之財產，期滿尙未用盡者，政府應酌予補償，方可免去此弊。我國尙無此項規定，似應補入。特許權人必遵照約定之生產額生產，如有增減，必經雙方同意。享受特許權人應付政府租金(rental)與我國徵收純利之觀念相同。惟俄國於一定租金之外，如營業特別發達，尙有超利得稅 (excess profit tax)，中國無之。或因俄國之租金規定稍低，外人始能負擔額外稅，否則恐無肯投資矣。但彼此皆有伸縮性則一也。

中國規定外人應遵守中國法令，俄國亦然。惟中國過去有領事裁判權之束縛，故對於此點不得不明爲提及。俄國無說明之必要，然亦特別規定，須遵守勞動法。蓋政府爲勞農之政府，對農工羣衆，保護特周，非資本主義國之資本家所慣習，故特別提出特許權人必須遵守，其他無非分要求。

特許契約之文字意義發生爭執時，應由何機關負責解釋，亦應明白規定。如美國之憲法，當時立此法者皆已死去，立法之精意有時而晦。人事推移，瞬息萬變，憲法之適用範圍，往往出於立法者意想所不及，故規定由最高法院負責解釋，以明法意。俄國規定政府代表及特權商人代表組織仲裁委員會，另聘請公正不偏(impartial)之

人為主席，備為解釋特許契約之糾紛事宜。並聞有某項特許契約，訂定應請歐洲他國科學家一人爲仲裁委員會委員，屬於例外。我國尚無此種機關組織之擬議，似應仿效添設也。惟交通部與美國飛運公司所訂之中國航空公司合資式合同，第九條第五節規定：「雙方對於本合同如有爭執時，應將該爭點提交公斷。每方各推舉公斷員二人，該四公斷員合推公正員一人。如原舉之四公斷員不能得多數同意時，由合推之公正員決定之。」在俄國如特許商與俄政府發生涉訟事，如俄政府無故取消合同，或要求過苛，特許商可向俄法庭控告。同時特許商不遵守合同，俄政府亦可向法庭控告。特許商及俄政府雙方均得在俄法庭爲原告與被告。惟外人在華既享有領事裁判權，外人爲原告，華人爲被告時，固可由中國法庭受理。但華人爲原告，外人爲被告時。亦必令受中國法庭之裁判，則領事裁判權無形取消，外人其肯甘心忍受乎？否則特許商必須遵守中國法律云云，究何所指？全部之中國法律乎？抑或與特許事業有關之法令乎？（如公司法等）解釋必費周折也。

俄國之特許制，雖有種種優點，然中國尚有勝於俄國者甚多，略舉三端，可以概見。

一、在俄國之特許商所賺之錢不能匯回本國。因俄國國內通行紙幣，不能攜出國外，國外匯兌，又由政府操縱，適用官定率，殊多不便。

二、俄國勞工保護周密，工人保險費及各種捐款等約當工資15%均由資本家負擔，須與俄本國工廠工人一律待遇。

三、俄國進出口貿易全歸國營，特許商之工廠缺乏材料時，須經俄政府輸進。即俄國自產原料，亦必由政府

通盤籌劃，視工廠效用(utility)之大小，按照比例分配，各廠不能自由買賣。極不方便。

凡此三點，中國遠不如俄國之嚴厲，特許商在中國必比較的樂於投資也。俄國迄今特許辦法，並無若何成績可言，倘俄政府將所有特許一律取消，與俄國經濟生活並無影響，其不重要可知。現在俄國特許事業投資總額45,000,000盧布(rubles)，每年生產額價祇有112,000,000盧布，而其全國工業生產總額則為13,000,000,000盧布(13 billions)使用人數，國有工業工人25,000,000，特許事業不過26,000耳。註一

俄國革命政府成立後，對於外債及外人在俄資產，一概取消及沒收，實為外人不敢繼續投放之最大關鍵。現在外人雖有要求發還者，俄政府則以借給新款，並賠償俄政府因受各國封鎖時所生經濟上之損失為條件。其實外人要求發還之財產，皆係不動產，即能達到發還目的，仍然留置俄境。若再借新款，使俄重演其沒收故技，損失豈不更大？至因封鎖所生之經濟損失，更漫無標準，故無不主張應無條件發還者。此問題迄未解決，外人終不敢遽然投入巨量資本。我國革命政府成立時，對於外人教堂及醫院，雖間有佔據情形，今均先後發還，其尚未發還者不過少數之例外耳。此又我國在國際上之信用，較俄為勝之處。

俄國庫頁島煤油蘊藏豐富，日本投資者甚多，以其為海軍之重要材料，該島森林權及漁權，亦為日本取去。他若開採煤礦等權亦特許於日本，期限四十五年至五十年。愚愛潑爾河(River Dnieper)建築歐洲第一之大水電場壩(Combination dam and electrical station)預算經費約值美金一萬萬元，其工程人員為美國著名之

註一 Revised Edition, Soviet Russia, by William Henry Chamberlain, chapter 16, Russia and World Capital

水電工程師古巴氏（Hugh L. Cooper），此卽所謂謂技術特許（technical aid concession）是也。

俄政府鑒於過去特許方法之失敗，現已改變方針，將所有亟待開發之實業，列表宣布於世界，種類甚多。凡與俄國經濟生活有關者，幾一律列入表內，任外國大資本家自由選擇。此種投資必有相當盈利，凡無相當盈利者不列入表內。惟其利益必須由其資本與技術中所產出。換言之，必由其增殖之財富，除支付工資租金利息等外之盈餘，如是與俄國工人亦有相當利益。條件雖寬，成效仍屬有限，恐非承認舊債償還外人財產，終難達其目的也。

（2）關於合資式之原則

第二種，利用外資方式爲合資。過去已有不少中外合資之營業，如滙業銀行，係中日合辦；懋業銀行爲中美合辦；中法實業銀行爲中法合辦。中國僅居合資之名，實權多操於日美法人之手，均已先後倒閉，成績極壞。所舉雖屬銀行業，其他不難推想而得。故凡知合資之過去歷史者，對於今後辦法，莫不主張嚴重規定。今原則中之最要者有下列數項：

（甲）「合資公司之股份，中國須佔百分之五十一。」則外人僅佔百分之四十九，使合資股東僅限於中國政府，所有半數以上之股份集中於一隅，意見一致，於開股東大會時，自能佔優勝地位。然合資主體之範圍，不限於政府。中國商人亦可與洋商合資興辦；彼輩類皆資本狹小，意見紛歧，外國股東往往均爲大資本家，勢力雄厚，僅少數人卽能吸收此將近半額之資本，意見易於接近。故就股份言，我人雖在半數以上，就實權言，恐立法之本意，未必能貫澈也。如華商與洋商合資，則可適用公司法。例如對於股東權之限制，公司法已有明文規定。如第一百二十九條

所載「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是則合資之中外股東，倘係普通商人，則可適用公司法補充原則之所未備。倘華股為政府所有，不能援用公司法取締，非另行訂立特別法規不可。

(乙)「中國董事須佔多數。」如有董事九人，中國必有五人。公司之董事對內有執行業務之責，對外有代表公司之職。除股東會外，為公司中之最高權力機關，通常對於業務之執行，每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故中外合資公司，中國董事須佔多數，關係甚大。

(丙)「董事長總經理必須由中國人充任。」外人不得干預。董事長每有左右董事會之權力，總經理總攬業務上之行政事宜，實權亦頗大。前者外人或肯相讓，後者未必肯贊同。

(丁)「中外合資興辦之實業，華股部份得酌量容納本國商股，但商人不能以之抵押或轉賣與外人。」否則中國人佔半數股份以上之優勢必失去。第一項原則徒成具文，外股未經中國政府同意者，亦不能轉讓與第三國人。在華外人往往藉投資為名，取得建築權或採掘權之後，延不動工，久而久之，提高價格，將權利轉讓於他人，獲厚利以去。甚至肆其侵略手段，野心勃勃，無孔不入，所謂勢力範圍，每由此種原因造成。吾人懲前毖後，對於外人投資之區域，亦應妥為劃定，務使不能增長其舊觀念為要着。如直魯區域可與美人合資，秦晉區域與英人合資，江浙區域與俄人合資，雲貴區域與日人合資，頗足挽救過去之失敗。倘美人以之轉售與日人，其危險必有不堪設想者，故特別為之規定，以防後患。中國人民與外人合資興辦實業時，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並須先呈請政府核准。

（戊）「股份限制與董事人數限制之困難。」限制外人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華人所有之股份，須在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使此半數以上之股份，全爲中國政府所有，固不成問題。倘對中國人民不得適用此項辦法，殊感困難。各國民商法上皆有合法之信託行爲，故中國人甲如受外國人乙之委託，以甲之名義購買公司股票，甲乙之間另訂信託契約，在法律上皆有效力。則股票表面上，雖爲中國人所有，實質上早爲外人所有，外人可以從背後指揮一切，則華人應有半數以上股份之規定，其效用不將等於零耶？此種事實，在中國屢見不鮮。如外國人託中國人出面在內地購置地產，或中國人託外國人出面在租界購買地皮，比比皆是。前杭州廣濟醫院院長梅滕根請華人出名，在西湖附近購置地產甚多，政府固不易知也。此其一。

倘使華人購買股份者必須宣誓，以證明不受外人之信託。如果將來發覺其宣誓虛僞時，將沒收其所買之股份歟？抑令原主贖回乎？糾紛必多，卽無此等糾紛，手續上亦至不便。如華人甲受華人乙之委託，購買股票，但甲不知乙更受外人丙之委託者，則甲並無違背誓言之責任，而事實如此，宣誓又有何用。倘必使乙同時宣誓，安知乙又非更受第三人之委託，其背後仍爲外國人乎？必須一一宣誓，推而上之，其手續豈不勝其煩耶？卽委託人全係華人，有住在遠處者，必須與受託人一同到場宣誓，其不便又何如耶？苟甲於宣誓時，確不知委託人乙之背後有外人，事後一月或若干時，始發覺其詐僞，勢非使受託人時時宣誓，方有糾正機會，其煩擾又何如耶？此其二。

此種股票不便在交易所買賣。因交易所之買賣者，華洋人皆有之，最爲複雜，賣與洋人者必多，將防不勝防也。此其三。

此種股票亦不便向外商銀行作抵押借款。因抵押借款之習慣，如借款到期不還時，受押人有沒收其抵押品之權，是無異轉移其股票於外商銀行，顯與法令不合，而外商銀行亦不願受押股票之市價必受影響。此其四。

如此人人將視購買此等股票爲畏途，裹足不前，卽買進以後欲再賣出又須宣誓，不非常困難乎？豈非與政府提倡利用外資之初衷相違耶？

（巳）「華人董事占多數及華人經理等限制作用之微弱。」如上所述，外人既可由華人出面購買，而自居背後指揮，縱使董事經理人全部爲華人，亦無若何用處，況多數之華董乎？某省有一大電廠，現由中國銀行團承購，其背後有上海電力公司之資本，董事經理皆爲華人，而實權則或在上海電力公司手中，可知限制作用之微矣。

現在立法院正在起草保險業法，保險業中人，有主張對於華洋合資之保險公司，加以種種不利但此種條文之束縛，因上述種種理由，極易避免，其效力必有限也。

（庚）「中國情形特殊，略加限制未始無相當理由。」試以英國論，凡在英國經營工商業者，除航業等重要營業外，英國政府並不問其股東爲本國國民抑外國國民，絕對不加分別，亦無任何限制。惟航業公司則有主張須英國人股份占百分之八十，外股僅能占百分之二十者。因英爲島國，殖民地遍世界，船舶與其國防及商業關係密切，可謂英國之命脈所在，故限制不得不嚴。然其國內亦有一部份人士表示反對，因在歐戰時，完全外國股份之航業公司，在英國註册者亦有之。其可注意者有五：（1）在英國經營，（2）服從英國之船舶法，（3）向英國政府繳納賦稅，（4）與英國船舶同樣運送英國海軍官佐士兵，（5）打仗時同樣受英國政府之指揮差用。如是則船舶雖非英

國人所有，對於英國實大有利益，英國政府又何必加以限制乎？理由實甚充足。不過中國之情形實在不同，外人在我國皆享受領事裁判權，不服從我國之法律，即應納之租稅，亦不肯繳納。如外商銀行不納營業稅與印花稅，打仗時，更不肯受我國政府之支配。諸如此類，不便滋多。對於股份及董事等加以限制，未始無相當理由，不過實際效力至為有限。根本辦法，應將領事裁判權收回，使外人與華人同受中國法律之制裁，即不設限制，亦無流弊。否則彼輩藉口正多，皆將設法避免也。

（辛）「合資興辦之實業，應於合同內規定，中國於必要時，未滿期前，得備價收回外股。」唯外人未必肯贊成耳。前某外國銀行團擬借款中國，冀達利益獨占之目的，對於此種條件，反對最烈。深恐中國政府對於發達之事業，則隨時收回，無利可圖者，則聽其繼續，於外資太無保障。然中國政府鑒於過去種種苦痛，外人每以事業發達，則戀戀不捨，不發達者，則強令中國收回。前者如准許英人開採之開灤煤鑛公司，滿期不肯交還；後者如中德合辦之山東臨城煤鑛公司，虧蝕後強迫中政府收回，否則將以之轉售日人為恫嚇。卒至黎元洪令人民集資收回，良深慨嘆。故我政府為保障權利計，不得不有此項規定。至備價收回，是否須得對方同意，並無明文規定，祇說其收回辦法於合同內訂定之。則收回外股，亦不能完全自由，此又當然之解釋也。本條目的能否達到，須視雙方資本供需勢力之消長而定。如外人急於處置其過剩資本，則我可滿足欲望。如我國急於開發實業，恐非稍予外人便利，難望成功。

（壬）「變換」(conversion) 即以合資改作借款，或借款改作合資。合資公司之股票，按股東權利範圍，大體可分為三種：

一、普通股(common stock)　凡發行優先股公司，除優先股東享受優先股息外，所有剩餘利益，概由普通股享受。故普通股對公司之物質權利，實次於優先股。優先股往往拋棄投票權(voting power)，以為獲得優先權利之代價。但優先股之股息，往往係固定的，如年息六厘，則營業發達之公司，除去優先股息外，尚有巨額之餘利，可以分給於普通股。在此種情形之下，普通股之市價，必在優先股之上。

二、遲延股(deferred stock)　其股息分配，常在普通股分配一定額股息或其他特定債息之後。二者權利，皆次於優先股則同。此種股份制，英國公司最為通行。

三、優先股(preferred stock)，有股息(dividend)優先，有資產(assets)優先，有票決權(voting)之優先，或單獨享受一種，或兼享數種，各隨當事人之協約而定。普通則幾皆指股息之優先而言。凡每年享受一定之股息，倘盡盈利總額，尚不足分配優先股息時，須由次年之盈餘補足。次年仍有不足，須逐年繼續照補，未補足前，普通股均不能享受分配者，謂之累積優先股(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其僅以一年盈餘為分配基礎，不足優先股之分配時，次年度優先股分配後剩餘之純利，普通股應有享受之權，不能用為補足本年度優先股分配之不足額，是為非累積優先股(non-cumulative preferrd stock)。

要之，無論為何種股票，倘因公司營業失敗，無利可分，股東均應負責，不能非分要求。至公司債票之債權人，除享受一定之債息外，對公司無其他權利可言。公司苟不延期付息，債權人無權干預公司之事務。倘債息有誤期或停付情事，債權人始可主張權利，或進而接管資產。故債權人與股東對公司之利害，頗有不同之處。今既准許外人

變換，則當公司營業不振時，外人可要求改作借款，便利日多。惟改換時，須經雙方洽商同意，非片面可以解決。

（3）關於借款式之原則

利用外資第一方式爲借款，其要點有四：

（甲）「因借款興辦之實業，其管理權屬中國。」乃當然之事，無待申述，今乃特別規定，似嫌贅疣，然亦有相當理由。蓋我國各項借款，如鐵路借款等，凡一路之局長，雖屬中國人，總公程師總會計，均須聘用外人，權逾局長，滬寧鐵路，卽其一例。今爲防止援引計，故特爲規定。

（乙）「借款與合資不同，必分年攤還，或十年或二十年，均須規定於合同中。大抵以各項事業自行付清本利之年數爲標準。但政府於必要時，於未滿期前，得淸償債款本息。借款利率應與借款國之利率相當。」

一、惟中國投資多危險，與外國利率相近，恐不可能。

二、倘強爲規定，借款交付時，或低於票面數額，如百元之債票，以九四交款，事實上無異提高利率，則限制利率之契約等於具文，故實際上恐無多大作用。

（丙）「外人有稽核款項之權，」此原屬債權人應享之權利。今又明爲規定，用意有二：

一、指明外人只有稽核權，而無管理權。

二、外人旣有稽核款項之權，可以明瞭其資金之用途，自亦不至妄想管理權矣。過去借款所築之鐵路，其聘用外人爲總會計，原僅給予稽核帳目之權，乃中國管理腐敗，予人以可乘之機，逐步侵奪，我乃逐步退縮，以致太

阿倒持，不可不返省也。

（丁）「借款者無論爲外國之廠商或銀行，皆可得中國股東之同意，改作合資經營。」凡此皆爲借款之重要條件。

中國人民向外人借款興辦實業時，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並須先呈請政府核准。

四　依據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原則所訂之合資式合同

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交通部與美國飛運公司所訂立之中國航空公司合同，與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交通部與德國漢沙航空公司所訂立之歐亞航空郵運合同，皆根據政治會議通過之利用外資原則訂立。玆將原則與合同中條文對照列之如下：

（1）原則，——合資公司之股份，中國須佔百分之五十一。

依此原則，中國航空公司合同第二條第一節規定——公司資本總額定爲中國國幣一千萬元，共分一萬股，每股一千元。甲方（交通部）有權認五千五百股，乙方（美國飛運公司）有權認四千五百股。

歐亞航空郵運公司合同第二條第一節——公司資本定爲中國國幣三百萬元，分爲三千股，每股價值一千元。甲方（交通部）認購二千股，乙方（德國漢沙航空公司）認購一千股。

（2）原則——中國董事須佔多數。

依此原則，中國航空公司合同第三條第一節規定——公司之管理權，屬於董事會，由董事五人組織之。五人中三人由甲方選任，二人由乙方選任。

歐亞航空郵運公司合同第四條第一節規定——公司之管理權，屬於董事會。董事九人，由雙方按照認購股票數目，比例選派之。

（3）原則——董事長總經理必須由中國人充任。

依此原則中國航空公司合同第三條第二節規定——董事會應就董事中選舉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董事長及一副董事長，歸甲方提出。其另一副董事長歸乙方提出，董事會應依乙方所提出者選舉之。董事長依其職權當然爲公司之總經理。

歐亞航空郵運公司合同第四條第二節規定——董事會應就董事中舉出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副董事長之一人由乙方提出後，應即被選。董事長同時爲董事會之主席及總經理。（本條不說明董事長及一副董事長必歸甲方提出。但董事九人之中，甲方按股數比例所選派者有六人，乙方祇有三人，董事長及另一副董事長，當然屬於甲方）

（4）原則（利用外資三種方式之共同原則）——外商與中國政府合辦，共同經營，唯外商必負能爲中國設計及供給機器設備之責任等爲條件。否則中國不能得合作之實益，又何用合作爲？

依此原則，中國航空公司合同第二條第一節規定——乙方應於本合同核准有效後，即將技術上經驗供給

甲方之用，受其指揮，並與合作以圖本事業之增進發展。同條第三節，凡飛機及機件以最優等及最新式者爲限，方得購買。

歐亞航空郵運公司合同第二條第一節(乙)項——乙方應允供給資本購買各項必需機件，運至上海，在上海交與公司。各該機件以最優等新製及最新式而適合於各空線及能保持各空線營業之效能者爲限，並須先得公司核准，方可驗收。第七條第二節規定：自合同簽訂日起三年內，乙方得管理及監督本合同規定各航空線之技術事務，並應負全責使各線爲有效能之經營。同條第三節規定：乙方應於合同簽訂日起，以其技術與經驗，與甲方通力合作，以促進本事業之效能及發展，使得完全成功。

（5）原則（利用外資三種方式之共同原則）——凡依三種方式組織成立之公司，必須遵守中國法律。過去所有領事裁判權，依理自不能適用。否則種種不平等之條件，隨處可以發現，顯與原則不合。

依此原則，中國航空公司合同第一條第一節規定——雙方本於合作之精神，同意遵照中華民國之法律，共同組織一股份有限公司云云。

歐亞航空郵運公司合同第一條第一節規定——雙方願允本合同之精神，依照中華民國之法律共同組織一歐亞航空郵運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歐亞間之航空郵運。

（6）原則（共同原則）——無論興辦何種事業，所須一切材料，必使儘先利用國產。過去中國與外人每訂定一合同，必訂定購買該國材料，我之權利損失甚大，今後不可不留意。

依此原則，中國航空公司合同第六條第三節規定——凡飛機及機件以最優等並最新式者爲限，方得購買，並應儘先採用中國製造之物。如不能得中國製造之物，始得儘先採用美國克特司武萊得飛機廠之製造品。但國幣一千元價值以上之航空物品，應一律用投標方法購買之。

歐亞航空郵運公司合同第二條第一節（乙）項——（上略）乙方介紹公司，採購該項機件，其價格應力求平允，並不得收受一切佣金，及任何手續費。但中國方面，如有同等效能之機械，儘先採用中國製品。

（7）原則（共同原則）——中國人才亦必儘先聘用，且應給相當權限。利用外國技術人才，係不得已之措置，純係暫時性質。外人於聘用期間內，對中國人員，負有訓練之責任。

依此原則，中國航空公司合同第六條第二節規定——公司固定政策，僱用中國人員，充當公司職員、駕駛員、機械師。乙方在中國及美國應使中國人有充分機會，得受駕駛員之訓練。同時應使中國人有充分機會，得受機械師無線電管理員之技術上訓練，並使得受關於航空載運一切事項之實地經驗。

歐亞航空郵運公司合同第七條第四節——乙方應允於合同簽訂日起在德國及中國訓練合格之中國駕駛及機械人員，並予以研究及練習航空運輸、空線經營、機廠管理及修理飛機之種種便利。對於第四條第三節丙款所需之人員在可能範圍以內，及與乙方之責任無牴觸時，應儘先任用合格之中國人員。（第四條第三節規定董事會下設三組：（一）營運組，（二）財務組，（三）機航組。營運組正副主任，財務組主任，及機航組副主任由甲方提出。機航組主任及財務組副主任由乙方提出。）

五　利用外資問題之起源與前途之展望

以上所述，皆爲利用外資之概要。今再就本問題發生之原因，及前途之展望，略加敍述如下：

（1）問題之起源

前幾年德國工商界有力分子組織實業考察團，來華考察實業，意在我國拓展商務，及投資企業。彼因富於技術人才及資本而苦於地面狹小，大有英雄無用武之慨，我則原料豐富，蘊蓄尤多，需要資本與人才，當甚迫切。彼國人士，有鑒於此，欲藉此試探中國對開發實業，利用外資與技術人才之計劃及意旨，以爲考慮之基礎。乃我政府因連年忙於軍事，剿共尤費心血，故於實業計劃之實行程序，尚無決定。故就政治會議第一七九次會議決議確定利用外資方式，將實施實業計劃案，加以補充。遂決定方式三種，俾各主管機關對外接洽，有所遵循，以爲接洽發言之標準。當經提請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二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分交各主管機關（如交通鐵道實業三部關係最巨）悉心研究，提出修正。唯各部意見，稍有出入。鐵道部感於過去鐵路借款之苦楚，創痛猶深，故主從嚴規定。實業部尚少經驗，亟欲開發，藉以增進國富，故主從寬。意見紛歧，迄無結果，故尚未成立正式法案，僅係黨中之計劃而已。夫黨義黨綱，皆須藉法律之助，以達其實行之目的，其本身僅係空洞文字，尚未能爲行政之準繩也。

（2）前途之展望

特許二字，就南美各國利用外資之歷史觀察，可包括三種：（一）許可(license)，（二）讓與（concession），（三）

租賃（lease）我國上海之公共租界（International Settlement）爲指定外人居留通商之地，以免領事裁判權之勢力，深入內地，威海衞等亦稱租借地，均有特許意義。是特許之範圍，漫無限制，自由解釋，貽害實深。故各部對特許二字之使用，咸主愼重，有擬改稱特許爲「完全外資經營者」，使其不致逸出投資範圍，發生政治野心，較爲妥當也。如山西富於石油，照原則言，應由富於採油經驗者，享受開採之權。環觀世界各國，對於石油事業最富經驗者爲美國，其次爲俄國，再其次或爲英國。惟俄國自顧不暇，決無餘力可以助我，其有助我之能力者，僅英美二國矣。吾人所可選擇之餘地者非英卽美，無論何國單獨承辦，均可成壟斷之局。若分給英美，使互相競爭，無利可圖，兩者皆將掉頭不顧，此可慮者一。國家強盛如俄國者，外人已不敢侵略，雖特許無傷。積弱之國，強鄰逼處，虎視眈眈，重要經濟事業，一被操縱，權利極易喪失，此可慮者二。開灤煤礦公司之往事，可爲殷鑒。

合資亦有弊。外人往往辦理成績好，不肯交還，成績不好，則強欲退股，臨城煤礦，亦一例也。

借款之危險，就過去鐵路借款歷史言，凡借款人對於修造鐵路款項之用途，皆有監督權，甚至鐵路收入，亦漸受其支配，遂開監督財政之惡例，當局頗感痛苦。其他以關稅鹽稅爲擔保者，無不有同樣情形，頗覺寒心。

且我國過去之借款，往往無先決之計劃。袁世凱之善後借款，數目不小，除供給洪憲運動外，毫無正當開支。今日借用外資之人，當不至蹈袁氏之故轍，但動輒以「生產事業」一句話爲號召，空空洞洞，不落邊際。理應先將發展生產事業之整個計劃，公布於世，而後再舉行外債。決不應隨意在外國拉扯，而後回國，確定用途也。

不特此也，借款之用途，當合乎廉潔與經濟的條件，帳目必求其清楚，開支必求其節儉。故在大規模利用天下物力財力之先，極應注意吾國之行政組織，如有大宗款項供政府之支配，是否可以取得廉潔與經濟之結果，不然，亟應加以改革與修正。卽隨便舉財政部爲例，近年以來，該部之收入支出數亦不小，此中固有可以公開之詳細帳目否？此種帳目，皆可以用新式之會計審計檢查否？能如是，固善，不善，則亟應改良，以昭信用。總而言之，欲免去借款之危險，如於廉潔與經濟二點無甚把握，決不可輕易舉行外債。

六　預防利用外資之流弊

總觀三種方式，有利亦有弊，孰優孰劣，未易斷言。然吾人固不能因噎廢食，要在善於運用而已。不過無論如何運用，在今日情形之下，不可不防其流弊。其理由如下：

中國目前政策，一面雖極力提倡利用外資，而已頒行之法令規章，對於各種事業，則又嚴厲限制外國資金之利用。在表面視之，似多矛盾之處，但有理由存焉。如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規定：「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及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1）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汽事業，（2）自來水，（3）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4）煤汽，（5）航運，（6）航空，（7）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共事業。」又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投借外債。」是則利用外資三種方式之中，已有二式不能適用。特許之不可，更無待言。倘利用外資方案，不另行劃定範圍，則彼此不免陷於衝突。電車公共汽車等事

業，既不能利用外資。而鐵道影響於民生民權者尤大，依此推論，更不應利用外資。航運事業，如招商局且積欠外資甚鉅。此皆事實上之矛盾也。於民營公用事業條例之外，又有電氣事業條例。電汽事業之一般的規定，不但民營電汽事業可以適用，即官營及民營合營之電汽事業，亦可適用，二者並不重複。建設委員會主張於電汽事業條例內增加下列幾條：(1)電氣事業，無論民營或公營，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2)電氣事業，不得委託或租與外人經營。(3)電氣事業人，如欲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買賣電流合同時，應先呈請地方政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方得成立。(4)公營電氣事業，經國民政府特許，得將債券售與外人，惟債券所有人，即於事業破產後，亦不得接收該事業之管理權等條。雖未經立法院全部採用，亦足以表示防範外資侵略之意旨。此案經立法院討論結果，祇採用二條如下：(1)「電氣事業人非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汽事業訂立合同，購買其電流。」（如上海華商電氣公司，不得購買租界電力公司之電流）(2)「公營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蓋電之爲物，應用極廣，舉凡農鑛工商，交通水利，家庭機關，無不可以利用。故將成爲民生最要之事業，一受外力操縱，弊害甚大。茲略舉理由數點於下：

(1)中國工廠依賴外人勢力範圍下之電力，一旦外人因故停止電力之供給，工廠勢必停閉，工人失業，足以發生極大之社會問題。

(2)中國電氣事業方在萌芽，規模狹小，經驗未豐，成本不免較外廠爲昂。一旦可以購買外國電力，則彼將以廉價壓倒中國之電汽事業，尚有發展之機會乎？

（3）電流可以傳達至數千百里之外，廣爲分佈，遂成所謂電網。外商電流所到之處無異其勢力範圍，我之經濟事業，皆將在彼掌握中，馴至人民非購買其電流不可，更無從抵制。

試觀下列事實可以證明。

（1）民國十四年上海五卅慘案發生後，國人抵制英貨甚烈。乃英人利用租界勢力，停止電流供給華商工廠，以致工廠關閉，工人失業，險象環生。

（2）安東南滿電氣株式會社，從前在安東佈設電網，其勢力原僅限於鐵路用地以內，然電網佈設則出於鐵路用地之外。恐招中國人反對，故初則提倡中日合辦，中國商人，唯利自圖，不知詭計，貿然加入，日人遂有所藉口，廣佈電網於各地，電線縱橫，電桿林立，聲勢極大。後則藉口虧蝕，令中國商人退股，遂成獨占勢力因更擴大。其他遼寧吉林各處外人擅自興辦電氣事業，侵害我國主權者，大率類此。

（3）青島膠澳電氣公司，本係德人創辦，歐戰時爲日本所接收，青島收回後，改歸中日合辦。中國股本占百分之五十四，其比例尙較原則所定者爲高，而實權均在日人之手，中國股東，並無多大利益。

獨占事業利害之大小，雖不易斷言，然資本家每爲嬴利觀念所誘惑，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提高價格，消費者頗受其累。故美國政府嚴厲禁止脫辣斯（trust），然美國資本家爲避免法律之干預，一變脫辣斯而爲控制公司（holding company）之組織。先以巨量資本設立基本公司，稱爲母公司，購買其他同類公司之股份，至可以操縱之程度而止，不啻爲其子公司，再以子公司之資本購買其他同類公司之股份。如法泡製，輾轉操縱，終至全國公司皆

爲其吸收而後已，雖與脫辣斯之形式不同，而實質則一。商人巧計無窮，法律固無如之何。美國電氣事業，大多數均爲控制公司所操縱，雖美政府取締電氣事業之法律甚嚴，但對於控制公司則無明文規定，近來控制公司大肆活動，政府竟無如之何。今我經濟事業，一與外人結合，彼以大資本臨我，巧計百出，非嚴爲防範不可，又豈僅電氣事業已也。或謂鑛產事業，除石油等與軍事關係密切者外，可准外人開採，實則何一鑛產不與軍事有關？其理由殊不充足。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命令「凡國內森林鑛產荒地漁場鐵道及各項企業，無論公有私有，未經中央主管部核准而私與外人訂立租售或類似之契約者，一概無效，」蓋亦有故。

總觀上述，由黨的立場言，非利用外資，決不能達迅速建設之目的。就行政之經驗言，利用外資亦有流弊，不可不防。國是前途，因此躊躇莫決，當局者衷心之苦悶可知也。

七　外人對華投資之顧慮

以上述華人懼外資之操縱一切也，但外人對投資亦有所顧慮，不可不注意及之。南美各國如愛琴丁（Argentina）巴西（Brazil）及智利（Chili）三國，皆善於利用外資，國以富強。其利用方式有採特許者，有採合資者，亦有採借款者。彼三者皆獨立自由之邦，無領事裁判權之累，故得能盡量利用。我對各國，旣須多方防備，本身又多種種障礙，此其所以難也。外人對華投資，約有下列數種顧慮：

(1)幣制問題。中國用銀爲本位，外國則用金，當此銀價之長期趨勢向下，無法挽救之時，假定外人以金款一百萬鎊易成銀幣投資，將來收回時，或僅及金幣八十萬鎊，頗多風險。可慮者一。

(2)治安問題。土匪遍地，兵禍連綿，投資有隨時被毁之危險，故過去外人投資最多者，在租界，即日本於東三省亦僅沿鐵路地帶。可慮者二。

(3)法律問題。中國法律不及各國之完備，外人每以吾人缺乏法律觀念，神聖契約，易於毁棄，成裹足不前。自國民政府成立，銳意建設，尤盡力於編訂法典，藉以貫澈法治精神，一掃因循豪奪之弊。惟國人藐視法律之積習，恐非朝夕之間所能革除淨盡。蓋我國民因襲封建遺風，素乏法律觀念，爲政者每因個人好惡，恣意橫行，弁髦法令。以營事業一經得法，則每每藉故收爲國營，或省營，使投資者望而卻步。茲僅就電汽事業略舉一二，可概其餘。

(甲)常州戚墅堰震華電廠之電流除供給光熱外，並用爲灌溉之原動力，成績卓著，營業發達，旋即爲政府收回國營。惟據建設委員會中人函稱，震華電廠之收歸國營，並非因其營業發達，乃因其營業失敗，虧累不堪，洋商債務，超過華股數倍，西門子洋行代管，亦無起色，瀕於停電，乃由大多數股東及地方紳商呈請建委會接收辦理云云。

(乙)廣東電力公司原由外人創辦，後由國人收回自辦，股本三百萬元，附本二百萬元，合共五百萬元，購置新式電機，費去四百萬元，一改昔日電燈不明之舊觀。每日發電約一萬度，因公司偸電者多，僅能收3000度之電費，故營業雖不獲利，其成績要無可非議。乃廣州市政府，竟創議沒收，估價賠償，組織五人之委員會，以處理之。五人之中，政府所派者四，商人唯一之代表，亦特定章程，令其照選。公司之表決權，既僅占五分之一，效力亦微，即此代表一人，

公司自有董事或其他合法之人可以派遣，更何勞政府特定章程，令其照選，其舉措毋乃類於兒戲乎？

（丙）杭州電燈公司原係商辦，雖因偸電者多，尙能獲利，後浙江省政府設立電廠後，電燈公司遂收歸官辦，虧蝕甚巨。後任政府，爲整理浙江財政起見，以之抵押於企信銀團，該銀團名爲中國銀團，有人疑其背後與上海電力公司有密切關係，前途頗堪憂慮。但據建設委員會中人所稱，杭州電廠自民國十八年歸省辦以後，營業亦頗能獲利，並無虧蝕，惟省政府因建設閘口新電廠，需要增加資本至三百萬元之巨，故力不能勝，乃讓渡與企信銀團，若該電廠不能獲利，則銀團非無知識者，亦決不肯接受。惟有人批評閘口新廠之建設，在當時並非必要，然亦難爲定論也云云。

以上述外人懼中國不遵守合同及法律也。

以上（1）幣制問題（2）治安問題（3）法律問題，均爲南美各國所不成問題者，故其利用外資之勢順，我國對此種種問題，是否能於最短期內完全解決，大有研究之餘地，前途殊未可樂觀也。

由是觀之，中國因怕外人操縱，而外人亦怕中國人不守法，雙方各有顧慮，誠爲我國今後利用外資之障礙也。

第二十章 利用外資與鐵路

(一)關於國權之喪失者有四項 (二)關於主權之旁落者有三項 (三)關於經濟之剝削者有六項 (四)鐵道法關於借用外資不損主權及利權之條件 (五)孫中山先生關於建設事業之四項原則 (六)銀借款之條件

我國過去利用外資事業之最大者爲鐵路，然一究其利用之條件，喪失權利者甚多，言之痛心。考其原因。又不能不責備政府當局無整個政策，只求款項到手，罔計條文得失。路綫經過之區域如何？幹路與養路之分配如何？對於國防軍事政治經濟之利益若何？皆茫無頭緒。只知提倡造路，本國旣無資本，則仰給於外國。故每次造路，皆憑列強之競爭角逐，自由設立，自己反居被動地位。英國欲築滬寧鐵路則從之，比國欲築盧漢鐵路亦從之。故從前以外資修築之鐵路，皆非我國預定之計劃，而爲外人強索之結果。甲求東則與東，乙求西則與西，於是全國之鐵路，片段零碎，不成系統。不但路軌不能銜接聯絡已也，各路之通用文字，組織系統，建築方式，車輛式樣，亦不一律。京奉滬寧採英制，津浦北段採德制，南段採英制，蓋一國借款所建者。濟南車站之構造全係德式，南部則用英式。京漢用法文，滬寧用英文，可爲明證。以上係借款自築者，其主權尚可保留一部。他若滇越、膠濟、中東、南滿、安奉等綫，直接由外人投資經營，不但鐵路本身經營之權利損失已也，鐵路沿綫之土地主權，經濟利益，亦喪失無餘。此種鐵路之築成，不啻各國領土擴展至中國，我之國土主權，事實上早已喪失，雖自造者大權亦旁落人手，痛心曷極。貪我國借債築路，

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時盛宣懷極力提倡，外省督府亦有從而附和之，因得政府允許，大借外債。各國銀團(banking groups)因此招攬營業，尚不足填其慾壑，復有勢力範圍之劃定。江浙歸英，山東歸德，瓜分局面遂成，其未至實行者誠中國之大幸也。自光緒二十三年至三十年止，借款各路大體分二種：(一)有正式合同者，(二)僅有草合同者。前者如蘆漢關內外(即京奉)粵漢正太滬寧汴洛各路，均已訂立正式合同。蘆漢資本屬比公司，關內外屬英中英公司，粵漢屬美公司，正太屬華俄銀行，滬寧屬英中英公司，汴洛比公司。後者如滬杭甬廣九及浦信各路，皆屬中英公司。當時浦信尚未建築，津鎮屬英德借款，借款合同大半由盛宣懷簽字。此種投資利用方式，非吾人現今所主張之利用方式。蓋其利用外資，含有不少弊病也。茲將此二種借款，列表如左：

(一)訂立正式合同者

路名	借款公司	金額(萬為單位)	訂約年月	簽訂人	綫路里程
蘆漢	比合股公司	一二五〇〇佛郎	二三年六月	盛宣懷	二、六二〇
關內外	英中英公司	二三〇〇鎊	二四年八月	胡燏棻	二、二四〇
粵漢	美合興公司	四〇〇〇美金	二六年六月	盛宣懷	二、七〇〇
正太	俄華俄銀行	四〇〇〇佛郎	二八年九月	盛宣懷	六二三
京滬	英中英公司	三五〇鎊	二九年閏五月	盛宣懷	七二五
汴洛	比合股公司	二五〇〇佛郎	二九年九月	盛宣懷	四二〇

(二)訂有草合同者

路名	借款公司	金額(萬爲單位)	訂約年月	簽訂人	綫路里程
滬杭甬	英中英公司		二四年八月	盛宣懷	五〇〇
浦信	英中英公司		二四年十一月	盛宣懷	一、二〇〇
廣九	英中英公司		二五年二月	盛宣懷	三〇三
津鎮	英德合借	七四〇鎊	二五年四月	許景澄	一、八六三
計					三、八六七 註一

兩表合計路程約達一三、一九三華里，現已築成在十分之九，喪失權利之處甚多，可分三類述之。

一　關於國權之喪失者有四項

(1)借款築路附近區域添造鐵路，必須協同債主開辦。

如新奉路吉長路，因其毗連南滿路，就日人要求必用該國資本開辦。故新奉借南滿鐵路款項建造，吉長路亦附近南滿，不許以他國資本築造，此國權之喪失者一。查南滿與中東原總稱東清鐵路，自日俄戰後，哈爾濱以南一段，由俄國劃歸日本經營，因改稱南滿，東清鐵路，華人本有股份。

註一　交通雜誌第一卷第一期二十一年十月發行交通雜誌社章勃著利用外資建設鐵路之商榷。

(2)五百里以內中國無自辦鐵路之權。如廣厦鐵路，不能自廣州起點。蓋自廣九合同告成，廣廈不能以廣州爲起點，因廣州在廣九路五百里之範圍內，此其二。

(3)凡與借款所築鐵路，有聯絡關係者，必須歸債主管理。如淞滬鐵路，係中國最早之鐵路，國人迷信甚深，因其損毀墳墓，極力反對，曾經一度破壞。後經我國買回，因其與滬寧鐵路有聯絡關係，故歸併滬寧管理，此其三。

(4)借款路綫延長綫，必向原借款國借築。如汴洛鐵路，早已築成，其延長綫，自洛陽至潼關，必用原借款國之款建築之也。此其四。

二 關於主權之旁落者有三項

(1)管理權之旁落

管理權有建築管理權與行車管理權之分，前者係建造時之管理權，後者乃造成後之管理權，皆須委託借款公司接受，或由外國總工程師執行。此種權利旁落之最大者有三路，關內外滬寧蘆漢三路是也。其管理權訂於行車合同內，自此以後，此種辦法竟成模範，後之吉長新奉，皆依照關內外辦理。正太汴洛道淸三路則抄襲蘆漢，廣九則仿照滬寧。

(2)用人權之旁落

總工程師總會計行車總管及養路總管等，多歸貸款公司任用，中國政府無委任之權。如盧漢合同規定，工程師由公司委派，關內外吉長兩路，洋帳房權力尤大，有布置督理全權。浦信隴海同成寧湘欽渝等鐵路總核算總會計之任用，必得貸款公司之同意。滬寧關內外吉長等路，其行車養路總管等須由公司委派。

(3)購料權之旁落

凡鐵路上一切應用材料，必由貸款公司代買，（如盧漢正太道清汴洛廣九津浦滬寧滬杭甬漢粵川隴海同成浦信寧湘欽渝四鄭濱黑等路之合同皆如此規定。）不外各買其本國出產之材料耳。換言之，債權人有優先供給材料之權也。材料之好壞，中國政府亦無法過問，豈僅主權喪失已也。

三　關於經濟之剝削者有六項

(1)利息重

當時各國本國通行之利率，不過二三釐，多者亦僅四釐，歐戰時始有高至六七釐者。戰前各路合同，利率五釐者居多數，亦有六釐六釐半七釐半者，而墊款及短期借款，且高至八釐。依理論，外國人民應募其本國之公債，常以其本國市場之利率為標準，至其應募他國之公債則常就他國之國力，發行之目的，財政之狀況，用途之正當等項，加以精密之研究後，方敢放膽投資，否則裹足不前也。所以對於其本國發行之公債雖年息三四釐，亦願承受；而對於他國之公債，非得較高之利息，決無以引起其投資之興味。故其對於他國公債所要求之利率，當然超過內債利

率，此固無可非議也。況查吾國內債利率，平均反較外債利率爲高，安能望外人之不索高利乎？近年以來，尚有一特殊現象，卽國內公債利率歷年遞增。從前之內國公債，「除元年八釐軍需公債一種外，利率均爲年息六釐。九年十年之公債，利率間有增至年息七釐者。十一年以後，公債利率又提高一釐，爲年息八釐。而十一年發行之一四庫券，利率竟達月息一分五釐。十二年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公債利率，大抵皆定年息八釐。而庫券利率，除四種爲月息七釐外，其餘十二種皆爲月息八釐。」註一 足見外人對於利息之要求，不可謂其過奢也。

（2）折扣大

各國彼此間借款折扣，普通不過〇・九九或〇・九八、最低亦僅至〇・九六。我國則低至〇・九二，〇・九一或〇・九〇不等，付息則仍照額面計算，是實際利率尚在名義利率之上。如七・五釐債券，面額百元，九折實收，則利率爲 $\frac{7.5}{90}$ 當在七・五%之上矣，此最不合理者也。四鄭鐵路借日款日金五百萬，全部係〇・八一折，雖屬駭人聽聞。但一查吾國國內發行之公債，依公債條例所載，「除平價發行者佔十八種，又未詳者二種外，其餘要皆屬於折價發行者。折價發行之公債，以九八實收，佔十六種爲最多，其次九〇實收者，佔五種，最低者一種，以六〇折實收。又有兩種公債，按兩種以上之折價發行者，例如整理湖北金融公債爲八〇折及九二・五兩種。而十七年善後公債則爲九二，九三，九四及九六四種也。」註二 足見吾國鐵路借款之折扣，亦不可厚非也。

註一 王宗培著中國之內國公債第三十三頁至三十四頁，一九三三年出版，上海長城書局發行。

註二 同上第三八頁。

(3)強索紅利

按理只有股東可以享受分紅，債權人則不過收取一定之債息。乃中國鐵路借款，每於合同中訂定，凡有餘利者，必劃五分之一歸債主。既有重利，又有折扣，利益已不可謂少，而今竟尙得享受餘利，亦怪聞矣。使鐵路有盈餘，猶可說也，如滬寧鐵路借款時須先發餘利票五分之一，夫鐵路尙未建築，營業盈虧結果，尙不可知，不知依何標準，定餘利之比率，且多至百分之二十，甚不可解。首創者爲蘆漢，滬寧正太汴洛各路亦相繼仿行，可痛也。

(4)酬勞金

所謂酬勞，係指發行公債等之酬勞而言。從原借款數提千分之二十五，充公司經理人之公酬金。實則公債皆由各公司自買，何勞之有。況債票發行時，既有極大折扣，貸款公司，卽欲將公債轉售於人，其售價必在折價之上，斷無減至折價之下者，公司酬勞之利益，已在其中矣。今乃復設借款酬勞。此外購料，亦須酬勞百分之五，還本付息，佣金百分之二・五及其他津貼等。

(5)先期還款貼費

凡借款時期較長，欲提前付還者，如五十年期之借款，欲於三十年間償淸者，每百元須貼補損失費二元半。此條在我國人視之，常以爲不合理。惟就鄙人觀察，未必盡然，外國亦常有此類習慣。蓋長期借款，在債權人視之，係一種投資，投資者往往希望其投資款項繼續不變，俾能收取固定利息，而免時時找覓新投資之煩。倘以長期借款，縮短年數還淸債權人，勢非多找幾次投資不可，故不歡迎。必欲實行，非貼補相當損失不可。此種習慣，於孤兒寡婦，便

利尤多。

（6）還款期限太長

各路借款因大多數以五十年爲期，故有視同剝削者。蓋五十年間之經濟狀況，自不免多所變化，如利率降低，於中國有利，則可發行一種低利公債，換回已經發出之高利公債。若合同規定五十年，不能縮短於二十五年還清，雖市場情形，中國可以利用，亦爲合同所束縛，不能利用也。故五十年期之借款，雖非不經見之事，不得不謂爲經濟之剝削。

除此之外，尙有種種限制。如借款之用途，存款之銀行，中國政府無權過問。而鐵路之員工財產，中國政府則須負責保護。鐵路材料應豁免一切稅釐，全路財產應作抵押品。凡此種種，於中國之主權上，雖不無限制，實際上或與中國有利。借款用途，既有監督，自不至流用於軍政費等不生產事業，更不至資爲內戰之用。存款銀行加以限制，則不至存於信用不可靠之銀行，並可免中國當局者之濫用。否則該時之銀行經理或政府當局，可利用之以爲投機工具，盈則歸己，虧則歸公，危險孰甚。鐵路員工財產之保護，及財產充作抵押品，皆爲獨立國家及債務國應盡之義務。路用材料免稅，於我國築路之成本可以減輕，本亦無可非議。所慮者外人借公濟私，將非應用材料，亦夾雜混入，則我之財政上，未免損失也。

外人鐵路投資之目的，除經濟上利益外，（如各路對於各本國貨物之推銷，自較便利；鐵路沿線有開採鑛產之權；皆其重要者）並含政治作用，（如要求警察權）直有吞倂領土之野心。日之於東三省，尤其顯明較著者。

我何。鐵路借款利權之損失與危險既如此，使我能積極經營，逐漸淸償本息，則危險可免，損失亦有限，外人斷無奈我何。乃國人醉生夢死，敷衍因循，數十年來，鐵路資產不但不增進，且日就虧蝕。今日各路之車輛建築大半破爛，鐵路之負債，則本息停付已久，又焉得不召外人之欺負乎？當此國難嚴重時期，國人應如何戮力同心，危舟共濟；乃意氣之爭，反甚於抗日之烈，國之不亡，其可得乎？

四　鐵道法關於借用外資不損主權及利權之條件

孫中山先生建國方略物質建設一項，於交通方面特別注意。計劃建築鐵路十萬英里，其須添築者尚在十分之九以上，需款之亟，可以想見。吾人應如何察既往之失敗，圖未來之成功。上章利用外資之三種方式，特許與合資，於鐵路似不適用，用之頗多危險，欲築鐵路，只有出於借款之一途。故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之鐵道法，有國營鐵道得借用外資之規定，但附有不損主權及利權之條件。故與過去之借用方式，大不相同。其中有不可不注意者數點：

(1)用人權不可放棄

如總會計養路總管行車總管等，縱使中國無相當人才，須聘用客卿時，亦應由中國政府任命。權操自我，則進退可以自由，不至有抗命舉動。

(2)貸款人僅有監督用途之權

監督借款用途，本爲貸款人之權利，吾人固難否認，惟管理權絕對不可放棄。過去則反之管理權授與外人，中國政府僅保留稽核權，太阿倒持，授人以柄，其愚誠不可及也。

(3)外人可有介紹權

如工程師等，皆有專門學識經驗，或非中國人所能周知，不妨請外人介紹。惟須絕對服從中國法律，及受中國政府之指揮監督，且應負訓練中國人之責任。

(4)借錢不必以現款爲限

借款每有一定目的，如築路借款，其目的在買築路材料與支付薪工等，則吾人可直接借用材料，不必定須先借金款，然後以之購料，免多周折耗蝕。卽借金款，亦不必定須購買貸款國材料，應儘先利用國貨。國貨所無者，則不妨公開投標決定，不必限於貸款國。惟同一材料，貸款國投標價格與其他各國相同時，則不可不給債權國以優先權也。故分析本項意義，又可別爲三點：

(甲)借款可以用直接購料形式者，則用其形式。

(乙)借款用現款形式者，應儘先購用國貨，國貨不足時，方得購用外貨。

(丙)外貨之質量價格相同時，債權國有優先供給權。

(5)關係路線之修理或延長，借款人應有自主權。

如此則可免去債權國之操縱，以形成勢力範圍之危險也。

(6)訂合同時，應明白規定不得用政治或軍事外交等力量，壓迫債務國，索取債權。

債權之索取，不能利用軍事政治或外交壓力，本爲國際慣例，蓋恐其易引債權國之藉口，以損害債務國之主權也。如鐵路公司，其資本常由發行公債補充，如公司不能還本付息，債權人可依法接管經營，倘經營有效，可以整理就緒，交還原主。如是，投資者祇用法律手續，毫無政治作用，被投資者，亦無權利損失。南美各強國自由利用外資而無流弊者，職是之故，故善用外資者國恆富強。若埃及則因不善於利用外資，竟至亡國，可不懼哉。然我國今日地位，有不能與南美各強國比擬者二事：

(甲)政治的　在南美各強國皆政治清明，人民安樂，自有利用之資格。我則政局動搖不定，人民流離失所，如何吸引外資？

(乙)經濟的　彼時世界經濟繁榮，各國皆有餘力贊助。今日世界經濟極度凋敝，各國自顧未遑，何能顧人？

有此二因，今後我國利用外資之困難，其程度當千百倍於南美各國，爲吾人所應注意者。

五　孫中山先生關於建設事業之四項原則

孫中山先生謂於詳議國家經營事業開發計劃之先，有四原則必當注意。

(1)必選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資。

(2)必應國民之所最需要。

(3)必期抵抗之至少。

(4)必擇地位之適宜。

既以最有利之途吸收外資，外人自無不樂於就範。既為國民所最需要者，自不至有反對之舉。他者抵抗最少地位適宜，皆合經濟之原則，談建設者所不可忽視者也。今後建設事業中合此原則者固多，尤以鐵路為當務之急。吾人果能遵此而行，發展之權，操之在我，事無不成。否則權操在人，未有不亡者。中國今後是否仍為國際投資之殖民地，皆於此判之。故將來之建設，應有整個計劃。（如實業計劃之所昭示者）借款始有談判之基礎，不至重陷錯誤，即舊借款，亦應設法交涉改善，此其一。稽核乃財政之監督權，可授與外人，管理權則應絕對保留，庶還本付息愆期或中飽之弊，或可稍減，此其二。整理舊債，恢復信用，此其三。此等條件，倘能一一實行，建設前途，實利賴之。

六　銀借款之條件

今於此更有附帶說明者，即銀借款是也。據前報上所載，美國借銀於中國之條件，約如下述：

(1)美政府借中政府以銀款，(1)舉辦建設事業，(2)開發富源，(3)增加生產，(4)發展中美兩國間之商務。

(2)銀額十萬萬盎斯，分五批交付，每批兩萬萬盎斯。第一批交付後，視中國之需要，隨時補助付

(3)以五十年為期，年息二釐。但中國得於十年後酌量用金或用銀開始償還本[illegible]

無刊金字樣，如金銀兩者可以自由選擇，則中國自更有利。）

(4)借款不用抵押品，以中國之國際信用爲擔保，發行長期銀款公債票。

(5)借款之用途及保管，另組織委員會聘請若干美國人參加，或特設銀行經理之。

以借款論，條件之優，向無其例，大足爲今後借款之模範。惟必限於借銀，在美國竟欲藉此提高銀價，觀念不免陷於錯誤，余屢爲文述之，茲不多贅。在我國亦有兩種缺點：

(1)恐將來國內之銀愈多，銀價必更跌。

(2)改行金本位時，餘銀處置，又多一層困難。

此項借款始終未成，今日已無人再談此事。萬一將來有成立之可能，雖以之充建築鐵路之用，最爲適宜，一改從前鐵路合同中之種種錯誤。然利害相較，害大於利，故余不望其成立也。

第二十一章　利用外資與鑛業

（一）外人投資吾國鑛業可分爲三期　（二）中國對外人投資鑛業之態度　（三）民國十九年之鑛業法　（四）附帶述及之一點

利用外資之利弊，與今後利用外資之原則，余已於前二章詳論之。今再論過去鑛業利用外資之成敗，更足爲吾人應付未來之參考。庶免失敗事實，反復重演，而爲事業進展之障礙也。

鐵路事業關係國防軍事政治民生者，至深且鉅，非普通工業品可比。特許外人經營固不可，中外合資，流弊亦大，借款築路之歷史，亦不甚佳。他國每藉外資與發吾國何以無一方式能得善良結果？雖曰人謀之不臧，國勢陵夷，要亦難得善用之一因。惟比較言之，借款較之合資與特許，在鐵路方面，未嘗不稍勝一籌耳。就借款論，鐵路事業之查帳權，可給與外人，管理權則應絕對保留。乃過去鐵路借款之歷史，適得其反，管理權完全落於外人手中，自己在一二路中僅保留有名無實之查帳權，事之失策，莫過於此。此種詳情，前章已論述之，茲不復贅。

鑛業方面利用外資之歷史，與鐵路方面幾成平衡狀態，與其謂爲利用外資，不若謂被外資利用之爲愈。蓋我國鑛業之利益幾被外人壟斷殆盡，可嘆孰甚。

一　外人投資吾國鑛業可分爲三期

(1)第一期——外人競爭採鑛權時期

第一期爲1896至1906年之十年間，可謂外人競爭採鑛時代，英美德日俄無不競相角逐，實爲侵略最烈時期。據王寵佑先生之意見，註一「我國幅員大，人口多，如此鑛藏，殊覺單薄。四五十年前，外國人論中國鑛產，以政治家爲多。當時各國以爲我國有無窮鑛產，所以有勢力範圍之祕密支配，覬覦鑛產，不惜以全力侵略之。近二十年來批評中國鑛產者，均屬中外地質學家鑛師，於是我國實無巨量鑛產，昭昭於世矣。此有科學根據實地調查，絕非信口虛構。」從可知列強之侵略中國，實出於一種誤會。加以中日戰爭之後，以堂堂中國，竟敗於蕞爾三島之日本，國家積弱之深，暴露無餘。外人鄙視之心，油然而生，又適當資本主義進展甚速之時，各國尋求殖民地，不遺餘力，又安得不乘機侵略。於是德租膠州灣，英租威海衛，俄租旅順大連灣，法租廣州灣，並於各地之鐵路建築權鑛產採掘權，自由劃定，強制要求。政府以新敗之餘，勇氣全消，無不俯首聽令，瓜分之禍，急如燃眉，國之不亡者幾希。凡此種種讓與形式，全處被動地位，無自由利用可言，自非吾人今後利用外資之所謂讓與，此不可不鄭重聲明者。若將其中讓與各鑛性質細加分析，可有四種不同之狀況。

(甲)鐵路附近有採鑛權者

註一　王寵佑氏著中國礦產在世界上之地位載在民族雜誌第一卷第九期內，二十二年九月發行。

如1898年中德膠澳租界條約第二端第四款規定「於所開各道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允准德商開挖煤觔等項……，」1902年中俄協約規定俄國中東鐵路附近扎賚諾爾地方，及吉林某某數處之鑛產，皆有採掘權是也。

(乙)外國私人或團體與中國政府交涉，讓與某某省全省或一部之採鑛權者。

如英商福公司請中國政府，將山西幾縣煤鐵鑛採取權，讓與該公司。德商瑞記洋行在華亦負盛名，要求對於山東五鑛採取權。此種採鑛權所包括之面積極大，引起國人極力反對，山西尤爲激烈，故組織保晉公司，收回自辦，至今尙存。

(丙)由中國中央政府或省政府特許外商在某某數地域之某某數鑛山有採掘權者。

如1902年之安徽南部銅官山採取權之讓與，1898年四川江北煤鑛採取之讓與，1899年科樂德取得在外蒙金鑛之採掘權皆是也。

(丁)外國公司先與中國私人訂好合同，共同經營鑛業，事後迫政府追認者。

如中英之開灤煤鑛，中德之井陘煤鑛，臨城煤鑛皆是。

上述甲乙丙三項，雖外人強迫中國政府允許而得者，猶可說出於中國政府之自願，但事實上要求各公司多未開辦。蓋此種權利之讓與，其經濟的意義尙小，政治的意義實大，各國皆就其勢力範圍內，霸占鑛權。故德人必在山東，日俄人必於東三省取得採鑛權，以補充其鐵路侵略之不足，冀完成其侵略目的。幸瓜分之議未成，各處之經

濟的意義甚小，外人亦不重視，故山東山西各地礦權，皆得逐漸收回。至第四項則可說經濟的意義爲多，然政治理由亦未嘗不在。此即第一期各國侵略我礦權之大概情形。

（2）第二期——人民反對時期

第二期自1901年起爲人民反對時期，亦即政府收回礦權之時期，以光緒末年至宣統初年，即1907—1910之四年間爲最盛。收回各礦代價，總計在千萬元以上，國人因懼外人侵略之亟，愛國運動，隨處發生，同時政府又以人民爲後盾，將從前放棄之種種權利，或取銷或收回。福公司之山西採礦權，德國在山東之五礦，及中英企業公司之安徽南部銅官山，以及湖北炭山灣之煤礦，皆由政府出資收回自辦。但政府所受之損失不少。某外人嘗謂英人於銅官山未嘗投大量資本，除馬路一條及若干極淺之礦坑外，僅見幾間破爛房屋及生鏽之機器而已，乃竟化了五萬金鎊之款贖回之。註一 丁文江氏又謂收回各礦權時，中國公私所耗在千萬元以上。但將礦權讓與時，中政府一無收入。取得礦權者之目的，原不在開採，亦無專門學識，皆係投機者流。且當初亦未嘗有一定之礦，惟指某某省某某府某某鐵路爲範圍，以其採礦權爲投機之具，故少設施。僅謀大規模之獨占，沉機觀變。間或於其中發現礦產時，則要求開採，以其餘諸地開採權，售還中國政府，所得代價，充作資本。福公司賣其餘地開採權價值二百七十五萬兩，與中國政府，專開焦作煤礦；德膠濟鐵路公司收費二十一萬元，專開坊子黌山之煤礦。故中政府名爲收回礦權，耗費至千萬元之鉅，實則一無所得，損失甚大。有人竟以此盛稱政府之功績，未免誇大失實也。註二 此外無代價

註一　外人在華礦業之投資，在太平洋國際學會印行之最近太平洋問題內一二八頁

收回者，亦有幾處，如法蘭西公司於貴州水銀鑛，開採多年，毫無成績，遂自動放棄，此爲第二期之大概情形。

(3)第三期——外人利用鑛業法規時期

第三期自1910年起，稱爲外人利用鑛業法律時期，在此期內，如1914年北京政府頒布礦業法規，規定外人可以投資吾國鑛業，但其資本數額不能超過百分之五十，爲此後鑛業法之根據。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九次會議議決確定利用外資方式實施實業計劃案乙項之原則，引述如下，足資參證。

「政府投資之公司或華商經營之公司，得許洋商投資或合資共同經營之。但須有下列限制辦法：」

(甲)華股須占全部股分百分之五十以上。

(乙)華董事須占多數。

(丙)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由華人充任之。

(丁)商人合資，應受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限制。

在第三期內，既有鑛業法規之頒布，其效果如何，說者意見不一。或謂自有鑛業法規後，外人一部分雖不滿意於百分五十之數，然皆能遵守法律，推行順利，成績甚佳。故除前此完全讓與外人經營，如日人撫順煙台等煤鑛，及中外規定條約經營之中英開灤煤鑛，中日本溪湖鐵鑛，各有特殊原因，不遵守中國法律外，其餘概照礦業法規之規定辦理，可使外人侵略時代，一變而爲合作時代，各居半數平等經營。惜日後尚有二次不遵守中國法律：一次爲

註二 丁文江著五十年來中國之鑛業，在申報館五十週年紀念册。

民國四年，即1915年日人之二十一條，無理要求東三省數處之採鑛權，並加入漢冶萍煤鐵公司。其餘一次則爲因熱河華人殺害一日本工程師所搆成之阜新煤鑛開採權之讓與名義上以中日合辦，實際無異日本辦理，皆可視爲例外。然由另一方面觀察，其結論適相反。謂自鑛業法規頒布後，中外鑛業合資雖有標準可循，惟自民國三年起至民國十年止，在此七年間，利用法律領取採鑛權之執照者，百分之九十以上爲日人，開採區域，大都在東三省及山東，皆爲日人勢力範圍。公司合同名雖中日各半，但公司之實際資本究從何來，無從調查，或竟完全屬於日資，亦未可知，事權之分配如何，亦無從得悉，名實不符，無論投資之方式如何？或特許或合資，要皆各就其本國假想之勢力範圍內，漸圖擴充。註一　故法之於雲南，英之於四川，德日之於山東，俄日之於東三省，無一非圖侵略勢力之膨脹與充實。所謂合作，遵守中國法律，不過皮相之見。以上二說完全相反，吾意後說理由較爲充分。

由是言之，鑛業特許之弊甚大，合資亦無好成績，即中外合辦，股分各半，僅有其名，實不可知。利用法律者，百分之九十以上爲日人，地點多在東三省及山東二處，其居心不問可知。特許與合資之結果既如此矣，借款又如何？查吾國鑛業用借款之方式者有二：一爲漢冶萍公司，一爲安徽裕繁公司。漢冶萍之大冶鐵鑛，因借款合同之規定，鐵砂之出產全數源源輸日，並不因九一八之事變而中止。該公司向日借款，本息已逾五千萬元，以公司財產爲抵押品。其第一次之借日款，係在光緒二十九年，爾時盛宣懷向日本興業銀行借日金三百萬元，擴充大冶鐵鑛，每年以日本所購鐵砂之價償還本息，砂價每噸三元，十年內不改價，此爲漢冶萍借日款之始。自此之後，繼續向日借款，直

註一　丁文江著五十年來中國之鑛業，在申報館五十週年紀念册。

至民國二年，盛借擴充爲辭，借日金一千五百萬元，借款合同要點，爲四十年內供給日本八百萬噸生鐵與一千五百萬噸鐵砂生鐵價每噸二十六元，鐵砂每噸三元。此約訂後，盡大冶鐵鑛之所藏，不足以交應繳之量，而定價之賤，可使公司債務有增而無減。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袁世凱以大總統發布命令，擬將漢冶萍收歸國有未成。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日本公使日置益氏以二十一條迫北京政府承認，關於漢冶萍者如下：

中日間因漢冶萍公司有密切關係，必須合作。中政府必須照准，並須應允日本資本家，不得將公司收爲國有，亦不得充公，更不得向別國借款以還日債等語。由是觀之，利用外資而不得當，適足以遭外人之壓迫，而無翻身之餘地，此其一。註一 至安徽裕繁公司，亦一有名採鐵公司，借用日資二十萬元，以鐵砂爲抵押品。債權者爲中日實業公司，實則無異日本實業公司，此其二。他若安徽當塗寶興公司之與開灤，當塗利民福民公司之與日本，皆有售砂與借款關係。各種鐵鑛，因有借資關係，鐵砂之供給自由權，即受束縛時期又長，則今後中國興辦鋼鐵廠，鐵砂原料，勢必無所取資，平時可以仰給外海，戰時即有斷絕之虞。惟自鐵鑛公司方面觀之，以國內煉廠過少，鑛砂苦無銷路，勢不能不以鐵砂售於外人，否則有鑛而無廠，何貴乎有鑛，故鑛商之售砂借款，自有苦衷。雖民三有鐵爲國有之政策，亦不能實行。惟售砂契約束縛過嚴，於中國之前途，不無隱患耳。總之，過去對於鑛業之特許合資或借款，自事件發生之始，及其消滅以後，中間之過程，政府無一定計劃，任人宰割，特許無論矣。合資亦徒有其名，實權每操於外人。

註一 參照五十年來之漢冶萍，在時代公論週刊第五十二號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借款開辦又必以鑛產爲抵押，結果之壞與鐵路無異。其中得利最大者，厥爲日本，利用不正當之手段亦最甚。凡此皆非吾人之所謂特許合資與借款也。

二 中國對外人投資鑛業之態度

然則國人對外人投資鑛業之態度如何？國人心裏，視外人如蛇蝎，每一外人所得鑛權，皆認爲不正當之攫奪。然就表面上論，外人亦不能憑空要求，必有根據。根據爲何？卽1902年之中英條約及1903年之中美條約是也。根據此項條約，清廷頒布法律，允許外人在華有採鑛權。嗣後於1907年張之洞伍廷芳起草鑛業法，於1908年公布，限定外人股分比例爲百分之五十。1914年之鑛業條例所定比例亦同，並規定中外合資之公司，其總經理須爲華人。其後另有一項規定，卽凡不用機器之小規模鑛業，不許外人投資。此種限制，實極寬泛，然外人尙視爲過嚴，難於忍受。要知外人雖有採鑛權，非漫無標準自由行動者可比，必有適當法律，以資遵循，此固法治國家之國民所已習見習聞者。則我鑛業法律之規定，限制外人行動，範圍甚爲寬泛，不可謂嚴，特比以前放任無法時代，自覺稍不自由耳。外人每批評法律限制不正當，實則其自身之批評，並無何種根據。要知各國人在華有採鑛權，並非絕無條件，我國不承認鑛產可以無條件的公開於外人，其他世界各國，亦無此先例。中國縱已允許外人開採，必於合理條件之下，准許參加，不可謂不盡條約上之義務。況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尙未取消，外人所到之地，卽爲不平等條約勢力所及之地，華人之損失甚大，不得不加限制。外人如欲與華人享受平等待遇，必須與華人共同遵守中國法律。乃外人之

投資，每帶有政治野心，中國更不能不加限制，以自防衞。可惜限制法令，頒布已遲，因未頒布以前，煤鐵鑛權之斷送者已不少，中國欲成大工業國，似無多大希望。就二者之儲量言，鐵鑛最高額約十萬萬噸，註一 煤鑛約九千九百六十萬萬噸，註二 僅次於美國坎拿大而居世界之第三位，不可謂少。就產量論，鐵鑛估計，每年最高額不過二百萬噸。註三 民國十七年煤之產量二千五百餘萬噸，註四 僅及美國一九二七年二十二分之一，其中與外資有關者占全數百分之五十六強。註五 撫順產量最大，完全歸日人經營，其損失不但煤產已也，煤鑛之表層尚有多量煤油，可以吸取，亦一併斷送無餘。雖曰國家積弱所致，當局缺乏經濟知識，要亦不能辭其咎。與李鴻章對於內地工業製造權之放棄，其足為工業發展之障礙者，遺禍正同。

三　民國十九年之鑛業法

註一　參照中央政治學校實業演講集內所載胡博淵講中國鑛產之分布（附設西康學生特別訓練班叢書之二），民國二十二年實業演講集第三〇七頁。

註二　同上第三二二頁。

註三　同上第三〇九頁。

註四　同上第三二五頁。

註五　同上第三二四頁。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之鑛業法，係根據上述政治會議議決之原則制定，比較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之鑛業法規，更進一步。其與外人關係之特點，可得而述者有六：

(1)公司股分總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國民所有。（鑛業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故華人股份，至少須加至百分之五十一，較前更有進步。

(2)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爲中華民國國民。（鑛業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3)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國民充任。（鑛業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4)國營鑛之專有，如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煙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鑛業法第九條第一項）外人對於國營鑛業，可以投資，但不得超過半數。（參照鑛業法第五十條。）

(5)小鑛業不得加入外國資本。（鑛業法第六十一條）蓋所謂小鑛業，不僅限於鑛量微者，其他因交通不便，資本缺乏，鑛業未發達者亦包括之。一經加入外資，擴大規模，易受外人操縱，故特加限制。（參照同法第五十九條。）

(6)如以不合法之手段，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參看同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一百零八條。）

據王寵佑先生之意見「我國鑛產極爲單薄，且投資於鑛業，從事於開採，均具有極大危險性，僻鑛未可視爲

必可致富之事業。我國當局爲發展計，應有以鼓勵之，政府應即修改鑛業法，一變閉關主義爲開放主義，總使政府與人民兩得其益。例如現行鑛業法施行後缺少探鑛，應仿照法國之 concessionaire 辦法，俾有組織之團體，有資本之人才，有興趣於鑛山之探採。則特許之辦法，亦可適用於中華民國人民，不僅限於外國資本家矣。於特許辦法之外，據王氏之意見，尚「須爲銀行之介紹作鑛商之後盾。缺少奬勵，應定種種奬勵方法，使人民有開採鑛山之利益，及其保障。」蓋投資於鑛業，往往失敗多而成功少。王氏舉南非洲鑛山及英國鑛業公司之統計作證。「南非統計每五十二個鑛區，僅有一區有開採成功之望。——英國鑛業公司之紀錄，在西曆一八八〇至一九〇四年中共有註册公司九千二百二十一家，至一九〇四年有四千餘家已停業。其他五千餘家繼續進行，結果僅有三分之一有溢利。足見失敗多成功少矣。——中國鑛產之薄弱既如彼，開鑛之危險又如斯。」非有奬勵方法，不足以言發展。

由上述各條觀之，政府對於鑛業權之維護，較前此之鑛業條例，周密多矣，但外人終以爲立法過嚴。如從前陝西某處油田，係美孚油行於1915年與中國政府合資開採。我國之目的原在利用其精良之技術，豐富之經驗。至於資本，中國政府主張各占半數，以示平等。美孚公司力主占百分之六十三，絕對優勢，以爲有精良之技術與豐富之經驗者，必得有管理權，方能運用自由，盡其所能。苟使中國管理，無技術，無經驗，多方掣肘，必無結果，似亦言之成理。中國政府志在利用外資，並不堅持，結果，折衷爲百分之四十五與百分之五十五之比。好在民三鑛業條例第六條以食鹽及煤油歸國家專辦，因而不列入條例所舉鑛質範圍內。故煤油業中外合資之比率，可不受拘束，雖不合各

半標準，不能謂爲違法。惟開採後，希望甚少，事遂中輟。開灤煤鑛，英亦以經驗豐富爲理由，要求管理權，今名義雖在中國人手中，實際多爲英人操縱，成績甚佳。惟如中德合辦之井陘公司，股分德人占百分之二十五，中國人占百分之七十五，中國有管理權，成績未嘗不好。故謂外人管理權少，即辦不好，事實上亦未盡然。

四　附帶述及之一點

今有附帶述及者，資本與技術，在今日經濟界，其重要程度，有等量齊觀之概。有技術，無資本，固難成事，有資本，無技術，亦難成事。況今日經濟事業，規模宏大，非得專門技術之助不爲功。俄國於1928年爲其五年計劃之第一年，估計僱用外國技術人員十萬人，每人平均薪資每年美金三千元，合計亦須三萬萬美金。而實際所用者，按一九三○年五月一日報告，外國高等技術人員已多至289,500人，其中111,168約38.4%有在試驗室工作之資格者；66,137約22.5%爲技術專門家；112,195約39%（註一）有在工廠工作之資格者。但在理論上，無大訓練，其薪金之巨，可以想見。俄政府固無現金可以支付，借款則因其國際信用喪失，一時不易辦到。況其需用之資本，須賴其國外貿易之出超，以圖抵補，不得不將農業品儘量運往外國傾銷，吃虧已大，若再須支付大量薪金於海外，誠屬難事。俄國革命前，其工業尚有相當基礎，非如中國之赤貧者可比。則吾人今後建設需要外資與技術之亟而難，可以想見。

註一　Dobbert, Red Economics,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32, chapter XIII On Foreign Technical Assistance, page 274

惟我國有一點較俄國爲勝者，俄國因有五年計劃，工程必於五年內完成，資本與人才，自非即時盡量吸收不可。我國或不至如是之促。利用技術人員，又非如利用外資之易受束縛，無非一種僱用性質。當此世界經濟凋敝之時，吾人如有建設決心與能力，此等人才，定能前來應聘。而國內學術專家，亦應及時造就。將來需要必亟，使有一萬外國技術人員，至少應有二萬中國學生，追隨學習。使有相當成績，管理權自可完全收回。否則一任外人經營把持，他年吾人必有尾大不掉之虞。若於此時多派留學生，不但政府無此經費，學生仍不能得相當經驗，亦非經濟之道。

俄國僱用客卿唯一之危險，即爲各國非共產黨員之工程師，每與其本國非共產黨搆通，以危害其計劃，而俄仍不能不用。我國無此恐慌，此又較勝於俄國者。

實業部顧某謂俄國利用外國技術人員，無非請其幫助開發富源，無所謂喪失國權。其中亦有如借款關係而發生之條件者，如俄國與美國福特公司訂立協助建設汽車工廠之合同，亦有一附帶條件，在五年內蘇聯必向福特公司購買價值三千萬美金之汽車及零件，此則勢所逼迫，不能自已者。註一

以上所述俄國利用外國技術情形之大概，亦足爲吾人借鏡。

註一　顧毓琇著利用外資問題之研究第十八頁。（非賣品）

第二十二章　利用外資與外人直接投資

(一)外人在華投資之分類　(二)外商資本之用途　(三)直接商業投資之害　(四)外人在華運輸業及製造業之淵源　(五)日本投資發展何以如此之速　(六)吾人將由何道以抵制日貨而阻其投資之膨脹　(七)利用外資之障礙

中國欲圖富強，端在發展經濟，欲圖經濟發展，必須利用外資，不但中國如此，外國亦然。美國今日富甲全球，推原其故，未始非利用外資之功也。故孫中山先生建國方略中，關於物質建設一項，極力提倡利用外資。國民黨黨綱，亦無不以利用外資爲發展經濟之要圖。故本章專論外人在華之投資。惟外人投資與利用外資，往往視爲一物，此爲莫大之錯誤，本章目的在指出此項錯誤。

一　外人在華投資之分類

雷瑪教授(C. F. Remer)爲外國人研究中國經濟問題最有成績之一人，曾任聖約翰大學經濟學教授，現任美國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教授，現著有外人在中國之投資(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一書，一九三三年出版。據其研究，外人在華投資之種類，由性質言可分爲二種：(1)直接商業投資(direct

business investment)，(2)政治投資(government obligations)，註一兩項總額三十三萬萬元美金。註二其中日本在中國之投資在一九三一年有十一萬萬三千七百萬美金之多。註三惟據日人金冶井谷(Odagiri)所述，日本一國在華投資有日金二十五萬三千餘萬元，註四二數相差甚近。今假定雷瑪(Remer)之三十三萬萬元美金爲不誤，在一九三一年直接商業投資之比例爲總額百分之七八・一，政治投資爲總額百分之二一・九。註五但商業投資地點，大都集中於通商口岸，尤集中於租界，對於我國全部經濟，少直接影響，僅有間接之影響，爲利爲害，未易斷言。如英日在華設立紗廠，既有雄厚之資本，豐富之經驗，復利用中國低賤之原料，廉價之勞工，節省運輸費用，以減低成本，且避免中國之進口關稅，以與華商紗廠競爭。政府既失海關保護之利器，華商幼稚之紗布業毫無憑藉，其不敗者幾希，此其爲害之顯著者。然利益亦未嘗沒有，華商紗廠，唯其知競爭之劇烈，始能講求營業方針，精益求精，不敢怠忽，此其一。中國過剩工人，可以容納，此其二。故利害之孰大孰小，尚難斷言。惟據雷瑪氏之意見，因中國人自己不能利用外資，所以外人用直接投資之方式，註六且直接投資於中國，不無利益。註七惟英人赫

註一 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1933, P 64.

註二 同上第六十二頁。

註三 同上第七十六頁。

註四 金冶井谷著日本對華投資載在最近太平洋問題第二八九頁至三二四頁。

註五 同上第六十九頁。

巴氏—— Hubbard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 註八 以爲外人直接投資，與中國全部經濟無直接影響。蓋我國經濟之基礎在農業，全國農民占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外人工商業投資，於彼輩無直接利益也。以上就外人在華投資之性質而論。就地位論，外人全部投資（包括政治投資與直接投資）東三省占百分之二七·一，上海占百分之三四·三，其餘三分之一在香港及其他各埠。註九 倘就國別論，據雷瑪氏調查於全部投資中，英占百分之三六·七，日本百分之三五·一，俄國百分之八·四，美占百分之六·一，法占百分之五·九，德比各占百分之二·七。註十 惟英之百分數，分散於各處，日本則大抵集中於東三省，俄國亦然，凡此皆外人在華投資分類之大概也。

二　外商資本之用途

據雷瑪氏及其他專家研查結果，一九三一年外人在華資本投於運輸業者二六·一%，製造業（如紗布業）

註六　同上第一一六頁。

註七　同上第一〇七頁。

註八　參看赫巴(Hubbard)著外人在華的投資一篇，載在最近太平洋問題第一六九頁至第一七五頁。

註九　同上第七十三頁。

註十　同上第七十六頁。

一一・六%，地產一〇・五%，進出口貿易業一四・九%，銀行業六・六%，鑛業四%，交通及公用事業四%，註一故運輸業比例最大。內又分鐵路航運兩項，我國長江及沿海，英日商輪，往來如織，吾國航運事業，幾爲兩國壟斷殆盡。不但華商輪船難於競爭，其營業且多不正當，包運鴉片及其他不法行爲，屢見不鮮，與我國害多而利少。至鐵路投資則與我國政治及經濟，尙有相當利益。總合全部投資，與中國之社會生產(social production)有關係者，除地產外，(因地產之投資，純屬投機性質，與眞正生產事業無關)至多不過百分之六十，故大概六成用於工商業設備上。至政府借款，不但與實業甚少關係，往往爲資助內戰之用，反爲破壞實業之重大關鍵，言之殊堪痛心。外人赫巴氏(Hubbard)亦係研究太平洋投資問題者，亦以爲外人在中國之投資，首推鐵路與輪船。(一面使洋貨可以深入中國內部，同時復能將中國土貨運往各埠及外洋，使得享受交換經濟之利益。)即此以觀，則僅運輸業與中國經濟利益較大，其餘之利弊，究竟如何，殊難確說。地產投資使上海半殖民地化，加速其進行而已。至若鑛業，數目有限，祗等於外人直接投資百分之四。農業則一無參加。動力一項，除一二通商口岸外，外人亦鮮有投資者。然吾人亦不願外人之壟斷此業，蓋電汽事業爲公用事業(Public utility enterprise)之一種，市民衣食住行關係，固甚密切，即其他實業，亦每資爲力源。其電力且可流布數百千里之外，成爲電網，鄉村農田之灌溉，亦將被其支配。其電力所及之地，不啻其勢力範圍，外商因得上下其手，對於中外商民多所歧視，如華廠用電每度收費六分，外廠則四分。我之電權，既落彼手，無法抵抗，如何可與外商競爭。上海商務印書館吃上海電力公司之虧者已不少。

註一　同上第七十頁註。

五三慘案發生時，上海電力公司斷絕華廠電力之供給，工廠以是停工者甚多，其危險爲何如耶？故外人之動力投資，吾人希望其少而農業投資則希望其多。然外人投資之事實與吾人所希望者，適得其反。推其故，或謂由於中國農產物價值低賤，投資之酬報極薄。工業品之價值則貴，商人可從中剝削，以高價之洋貨換取我絲茶及其他廉賤之原料以去。馴至農村經濟凋敝不堪，近年來不但洋油洋布洋傘洋皂洋肥料深入農村，甚至洋米亦泛濫於國內市場，不無相當理由也。如與農民有利之農業放款，農村合作社，及農民教育等，則未見外人從事，其信然歟！

三　直接商業投資之害

輸入外國商品，以致年有入超，不是一種含有危險性的現象，祇須問此項入超，能否維持國民經濟之均衡發展。以今日之中國而論，由外國入口之商品，至少有下列幾種現象。

(1)生產用具之進口數量，其成分過低。據海關統計每年入口之機器，約三千三百萬兩，鋼鐵製品約五千一百萬兩，兩項共計約當入口總額百分之八。鑛物油類之入口，有九千萬兩，但其用途大都不屬於原動力。車輛類入口約有一千五百萬兩，大部屬於享樂一途。

(2)銷費用品之進口數量，其成分過高。米之輸入額佔總額百分之十一，小麥及粉糖烟草等入口，佔總額百分之十八，棉毛織物進口佔總額百分之九。此外尚有不少生活用品進口，以生活用品進口總額論，至少當在進口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此種生活用品，大都具有極堅強之競爭力，遠非本國同類商品所能比擬，此是一種危險

的現象。

（3）生產原料之輸入，如原棉木材小麥煤及其他原料，約佔進口總額百分之三十六至百分之二十。輸入生產原料，若不妨礙本國同類原料之銷路，當然無大影響。否則不但失去本國原料供給之市場，且使工業生產加上一重束縛。

（4）軍用品與鴉片之入口。關於此種商品之進口數字，在官廳報告中，無可查考。但全國消耗於此兩種商品之金錢，爲數必甚巨，可無疑也。且此兩種商品破壞國民經濟之能力，遠在其他生活用品之上。

由以上所述，中國進口商品之最大部份，爲純粹生活用品，次則爲軍用品與鴉片，再次則爲工業原料。至生產用具則爲數極微。（但近年已有轉機，參照第六章第三節第二目及第二十五章第四節第一目）外人經營此種商業，獲利之厚，自在意中，故其所投之商業資本，竟佔百分之七十八以上，如運輸業，進出口貿易，地產，銀行，保險等，皆屬此類。足見大部份外國資本之作用，無非爲推進半殖民地與先進國間一切買賣。外國之消費品，繼續用運輸機關送到內地，而內地之金錢，以商品入超及其他形式，不斷的流出，輾轉受授，而到外國人之手中。所以通商口岸之繁榮，大都是建築在中國人民汗血之上，因而造成中國社會之不安。故外人之直接商業投資，非吾國所需要者也。

四　外人在華運輸業及製造業之淵源

外人在華投資之法律根據，首推甲午年（一八九四年）之馬關條約，日人利用戰勝餘威，強迫訂立。其第六條第四節規定「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又「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自此以後，外國資本，自然逐漸流入中國，故外資流入中國之法律根據，當以此為嚆矢。唯當時日本資力薄弱，且盡力圖謀國內經濟之發展，無向外發展之資力與精神，未能盡量利用條約之權利。歐洲資本，尤其英國資本，遂利用最惠國條款，乘機侵入天津漢口上海廣州等處，廣設工廠。至一九〇五年，日本國內經濟，經十年之獎勵保育，慘淡經營，成績卓著，國力已漸充實，一戰而敗俄國。國內新式企業勃興，如雨後春筍，尚有剩餘資本，向外移動，在華紗廠亦逐漸興起。八九年後，歐戰發生，各國忙於戰爭，無東顧餘力，日本乃獨霸遠東，受戰爭之影響甚少，以全力發展對外經濟關係。雖一度攻擊青島，因德兵留守者甚少，不甚費力，日本則自詡功績，除在中國所獲種種經濟上利益外，復運用狡猾之外交手段，欲吞併我國山東。巴黎會議竟中其奸計，可謂名利兼收矣。不料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強迫交還膠濟鐵路，當時日本羽毛尚未豐滿，未敢倔強到底，功敗垂成，憤激之心，可以想見，益以前次俄德法三國強迫歸還遼東事件，認為奇恥大辱，自此處心積慮，一雪前恥。此次乘世界各國經濟凋敝，自顧不暇之時，突發生九一八之襲擊，預備以世界為敵手，一意孤行，不受任何國之干涉。各國戰後，原氣未復，更無準備，尚不敢強施壓力也。

歐戰期間，日本產業，既特別膨脹，出超甚鉅，以其一部投於中國。除棉紗業外，上海有紙煙化學品印刷機器食

物等業，均有投資。在天津，以化學品機器食物及百貨業爲多。漢口有蛋白廠，碾米廠。廣東有火柴廠，碾米廠。可見日本對於各地投資，以製造業居最多數。其餘一部則投於航運。其法律之根據，皆源於馬關條約。當時訂約者之用意，誠高深莫測，或者當局經濟知識幼稚，不能預料工業權損失之禍患，有如此其烈也，可勝慨哉！今我國關稅雖能自主，對於海外商品之輸入，可用適當關稅，以保護國內實業。然關稅愈高，外人之設廠於內地者必日多，則我之保護目的不能達。或曰對外人在華工廠出品，徵收特別之高稅率可乎？衡以今日我國對於國內外人民一律平等待遇之原則，顯示差別，似有不合。（詳見第十八章第九節）

五　日本投資發展何以如此之速

日資在華發展之勢力，歐戰以前，未甚顯著，歐戰時及戰後期間十餘年，膨脹極速，現金總額已達二十五萬萬日金。其原因有特別者，有普通者。特別原因有二：(1)因銀價跌，(2)因關稅自主。普通原因則爲中日貿易，日本對中國常處出超地位。換言之，我國對日出口貨，少於進口貨也。今請分別述之。

(1)銀價跌落，何以日貨反多來華，又可分析爲二點：

(甲)銀價跌後，金匯日貴，我國對日貨之購買力減少。如同一價格之日貨，昔日可以華幣一元購得者，銀價跌落一半後，須加倍華幣，方可購得，於日貨進口，極爲不利。故日廠多移華經營，一切成本皆以銀計算，則售價亦可以銀幣計算，金貴之弊可免。

(乙)銀價跌落，中國之出口貿易，可以增進，日商亦可以利用此種優勢，移華經營，拚命生產，以與華商競爭。

(2)關稅增加，則日廠運華銷售之貨物，愈受打擊，故移設工廠於中國境內，實應付關稅自主之最好方法。中日關稅協定，已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滿期，對日紗進口必加征關稅。日人為避免關稅計，必在上海乘機擴大規模，且必用傾銷方法，壓迫華商，冀圖獨占。故華商紗廠減工歇業，岌岌不可終日，其明證也。

普通原因可說即根本原因。我國數十年來國外貿易，除少數年份稍有出超外，幾均處入超地位。每年入超平均，約在關平銀二三萬萬兩，現在竟達七萬萬元以上，尤開空前未有之奇觀。此種入超抵補辦法，或謂以現銀運出抵償。然據統計結果，銀子有流出者，但亦有流入者，其故何歟？或謂華僑匯款占最大部份，從前每年約有二三萬萬元，二十一年據銀行界調查結果，僅七千幾百萬元，勢成強弩之末，殊難抵補。此外尚有外人對華之投資，外人對華貿易有利之差額(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並不以現金之形式飽載以去，乃仍以之投於中國，將本求利，反復相生。日本對華投資總額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即其對華歷年出超之累計額也。查日本自一九〇七——一九三〇二十餘年間，對華出超總額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與投資總額相差無幾。註一可謂巧合矣。柯爾教授(Professor G. D. H. Cole)嘗謂一國對他國貿易數年年出超，除非同時輸出資本，實不可能。註二日本對華年年處出超地位，即其資本輸華之根本原因。故欲投資外國者，非年年獎勵其貿易出超不可。反之，非獎勵

註一　金治井谷著日本對華投資，載在最近太平洋問題第二八九頁至三二四頁。

註二　The Intelligent Man's Guide through the World Chaos by G. D. H. Cole. Sixth Impression, P. 122.

出口貿易，不能投資於海外。吾人要知日本貨對中國出超，不僅從中國海關進口，自關東進口者亦甚多，今尚未計入，倘合併計算，其數必更有可觀也。

六　吾人將由何道以抵制日貨而阻其投資之膨脹

中日兩國，早處於勢不兩立之地位，其原因非中國有特別仇視日本之感情，實由於日本侵略中國之一貫政策所激刺。其投資之膨脹，不啻即其侵略能力之擴大，誠可爲怵目驚心者。中國必有一日以政府之力量，切實抵制。抵制之方法，最好一面對在華日廠之出品，與華商工廠之出品，如紗廠等，一律征收高率之統稅，則日人決無反對之理由。一面雖由財部收入華商之統稅，同時即可以實業部獎勵實業或提倡工商業等名義，津貼一部份於原納稅華商。此無違於國民待遇條款。然政府尚未敢爲，一面恐招外人反對，同時亦恐財部食言。故欲達實行之目的，必待政府有統一之權力，差別待遇成功之要件，尙在此而不在彼，可爲浩嘆。

七　利用外資之障礙

總觀上述各點，外人在華直接投資於東三省上海漢口等地者，於中國全部經濟，並無良好影響。今欲利用投資，使能發生直接良好影響，惟在吾人自己之努力，善爲利用之耳。利用之道維何？概括言之，不外（1）特許（2）合資（3）借款之三個方式。

但此三個方式在中國今日經濟政治狀況之下，尚難誘引外人之踴躍參加，其最要理由可得而述者有如下述：

(1)銀本位制之障礙

利用外資必係長期之信用，造鐵路，開鑛產，以及種種建設事業，皆非三五年短期間可以成事，往往長至數十年。如用金計算，將來銀價果能上漲，寧非中國之大利。然就種種原因推測，銀價漲勢，遠不及其跌勢之信而有徵，使跌勢不知所止，中國政府將時時顧慮銀價之跌落，責任過於重大。外人亦將懷疑中國之償還能力，雖有抵押品，大都仍在中國境內，不能搬往外國，故契約上雖可接管抵押品，事實上亦難實行。如改用銀爲借貸之計算標準，危險責任，雖轉移於外人，外人又孰肯接受。去歲有人主張向美借銀款十萬萬盎斯，將來或以銀還或以金還，悉聽中國自便，其利卽在以銀還銀之一點，但此項借款現已無人提及。故以整個計劃論，倘英美日等主要國家恢復金本位，中國似非改用金本位不可。（詳吾國之本位問題一章）

查交通部與德國漢沙航空公司訂立之歐亞航空郵運公司合同，對於銀價之漲落風險，有適當之防備。第二條第一節乙項規定「雙方爲避免現在及將來或受國際匯兌上之影響起見，對於上項墊款，乙方（德國）願允以每二金馬克折合國幣一元之原則爲標準，墊借公司。甲方（交通部）將來償還乙方（德國漢沙公司）所墊借甲方部分之本利時，亦願允於每國幣一元，按二金馬克之數目，折合金馬克淸付之。

(2)外債信用低跌之障礙

舊有外債，不但政治借款，每多失信，即鐵路借款之本息，亦已多年未付，一九三二年十九種鐵路借款之中，照付者祇有三種。註一 舊債不還，新債不易借到，故欲利用外資，必須整理舊欠外債，余以爲於剿匪工作告竣以後，軍費可以稍減，每月可以騰出一二千萬元，立一減債基金以樹對外信用，並引外資之輸入。二十二年政治稍見安定，故關稅擔保之各項外債均見向上。如善後債票一月分七十三鎊至十二月份漲至九十鎊五先令。鐵路債務雖尚無大規模之計劃，幸軍人提用路款之舊習業經中止，各路可稍用餘力以整理債務。如滬杭甬及京滬路之中英公司借款，規定按月提還若干，一年來均照案履行。道清鐵路之福公司借款，按月酌提償還本息。汴洛鐵路比公司借款，付利息一次。津浦曾付原借款德發部份三十二期利息一次，續借款德發部分二十八期利息一次，又補付原借款德發部份三十三期利息之一部。同時平漢英商料債按月提付五萬元，津浦英商料債亦按月提五萬元，平綏路之美商料債，月提美金五千元。以上種種雖屬爲數極微，然亦爲顧全信用之初步。故二十二年滬杭甬債票，由八四漲至九折以上，京滬由四一漲至五四。若政府對於鐵路外債，有通盤整理大計，則鐵路債票之信用，不難向上，中國對外信用增加，外資之輸入自易。又二十二年間鐵路之行政管理，均有改善，非特商民受運輸便捷之惠，亦於鐵路對外信用，裨益非淺焉。註二 此外鐵道部又整理平綏路日本借款二批，各二百萬元，稱京綏路第五期公債，

註一 The Chinese Railway Situation, an article by a Student of Finance, in the People's Tribune for July, 1933 p. 618.

註二 二十二年中國銀行營業報告

民七發行，抵借日金三百萬元。一稱京綏綏包公債，亦抵借日金三百萬元，民十發行，兩種公債各係三百萬元。各路所欠之借款甚多，何以首先整理京綏路之日本借款，查其動機有二：(一)平綏路（京綏路現改名平綏路）破壞不堪，資產負債兩不相抵，破產之期不遠，非整理不可。整理之後，可以提高其信用；且整理整個債務，條件比較相宜；日本人之路債，不使久欠。況平綏路所經過之地方，多在內蒙古之內，日人不免藉口有所舉動。同時在日本人方面，對於民七民十之債，亦希望有一個辦法，非必蓄有惡意也。此兩項借款，祇還過八十萬元，尚有五百二十萬元未還，其歷年累積之息金，已到一千一百九十萬元。但按照中國法律利不過本，故鐵道部主張將一千一百九十萬減至五百二十萬，共一千零四十萬元。整理結果，每月付一萬七千四百元，至付完爲止，非五十年不能付淸，惟聲明此後此筆整數不再生利。蓋一年祇付二十多萬，不足以付一千零四十萬之利息。日本不允，遂議定息不再生息，本仍應付息，惟從前按複利九釐計算，現改單利六釐。信用發達之國家，其公債之市價，常超過面價者，我國內債最高市價大都均在四五折左右，足徵政府信用之薄弱。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整六公債之最高價爲四十二元五角，最低價爲二十六元；十七年金長最高價爲三十元二角，最低價爲二十二元五角；十八年關稅最高價爲三十二元三角，最低價爲二十四元七角；編遣庫券最高價爲三十五元五角，最低價爲二十四元五角；裁兵公債最高價爲五十九元五角，最低價爲三十八元六角；十九年關稅最高價爲四十五元，最低價爲三十四元四角；十九年善後最高價爲四十六元二角，最低價爲三十一元五角；二十年捲菸最高價爲四十五元二角，最低價爲二十四元四角；二十年關稅最高價爲四十四元七角，最低價爲二十九元；二十年統稅最高價爲四十五元二角，最低價爲二十八元

五角；二十年鹽稅最高價爲四十八元，最低價爲二十九元八角。國債信用註一如此，如欲發行新債券，投資者必裹足不前，因投資者與其買八九折之新債，不如買四五折之舊債券較爲有利。在此種情形之下，欲籌款建設難矣。

(3)產業政策不定之障礙

今日我國產業政策動搖不定。國有乎？私有乎？倘在私有政策之下，外人雖大膽經營，稍有成績，恐被政府國有政策所沒收，豈非徒勞無功。在我國國有政策，固僅視爲建設之鵠的，最近之將來，固不成重大問題。在外人則以政策不定爲大戒，蓋受蘇俄之影響也。

(4)新銀行團條件太苛之障礙

我國過去曾以三種方式利用外資。如札賚諾爾之金鑛採掘權，即爲特許之一種。至借款建築鐵路，情形復雜，詳情已見第二十章。其借款手續，大都發行公債，委託在華銀行或團體包銷，有一定利率。外國銀行則一面交付中國政府現款，其來源不過中國軍閥貪官巨商大賈之存款，一面將公債轉送海外銷售，收進現款，並負責擔保。故在華外國銀行實具兩種代表資格，一面受中國政府之委託，爲其代表發賣，一面爲外國債權人之代表。收取本息，均由銀行代辦，倘中國政府失信不還，可代債權人說話。鐵路財產，契約中認爲中國政府所有，但作爲抵押品，在法律上，中國政府不付息還本，債權人可以接管擔保品。但事實上外人鮮有利用其權利者，唯借款契約條件，往往甚爲苛刻，如建設鐵路借款，其政策至今尙未放鬆（詳情已見第二十章茲不多贅）政治借款則由一國單獨或幾國

註二　千家駒著中國的外債附錄二，北平社會調查所印行。

聯合組織銀行團(Banking Consortium)供給。大抵初時借款，皆由各國銀行互相競爭，日後組織逐漸嚴密，成一國際合作團體，聯合對中國投資。直至美國發起新銀行團，其借款條件太苛，如需管理財政等，中國政府不肯接受。數年來固未嘗舉借外債，將來能否利用此團體，尚未可預料也。

第二十三章　利用外資之奇特方式

(一)混信用券爲資本之錯誤　(二)鈔券(信用券)之性質　(三)鈔券能以貨物爲準備乎　(四)鈔券何以必須以現金爲準備　(五)鈔券是否卽資本　(六)借用貨物之條件與利益

一　混信用券爲資本之錯誤

近年來有主張發行不換紙幣救國最力者二人，一爲劉冕執先生，一爲徐青甫先生。前者著有「統一中國的新經濟政策」一書，提倡能力本位制，由政府設局管理發行國幣代用券，以人民私有土地財產生息，或勞力收益爲擔保，均得領發其收益的十分之一之代用券，一年期滿，卽須歸還政府，領換新券。代用券之印發數量可以無限，只須人民有充分收益，皆可請求發行。如是則資本無虞缺乏，且有統一中國之功用。後者著有「經濟革命救國論」一書，提倡虛糧本位制，以人民之不動產供獻政府，爲發行不換紙幣之擔保。視生產之需要，紙幣隨時可以供應，以爲集合資產人力之工具。中國資本卽無缺乏之虞，救國之道端在於此。二人主張之辦法，雖略有出入，而其根本精

神，無或稍異，即皆泥信用劵爲資本且未明信用劵擔保品之作用是也。二氏德高望重，救國心長，廢寢忘食，撰著宏論。徐氏倡言不惜犧牲一己之財產供爲試驗，其精神良足欣佩。劉氏計劃並曾經蔡子民先生介紹於前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氏，從浙江先爲試行，其宣傳之力可知。今吾國學者中有主張以借用外國物品（如棉麥）價值總額，發行限制兌現錢票，其亦受劉徐兩氏宣傳之影響乎？

二　鈔票（信用劵）之性質

鈔票爲信用工具，爲銀行之債務。今日之商業習慣，辦貨者對於貨價之支付，往往在進貨銷出收回貨價之後。其辦貨時皆藉信用交易，惟私人信用，常感不足，故有銀行出爲補充，銀行資本雄厚，迥非私人所及，因易得商人之信任也。

信用轉移資本之方式，大約可分三類：歐洲式多用匯票，美國式多用期票，中國式則憑記帳。譬如甲織布商向乙棉花商賒買棉花十萬元，乙可向甲發一匯票（draw a bill），命甲見票後即付或若干日後付來人，或第三人洋十萬元。定期付款者，其匯票須經付款人承受後，方生效力。因未承受前，購買人或因物品之品質數量價格等與定單不符，可不承受，其付款義務，尚未確定故也。此即歐洲式之匯票。至第二方式則由甲書一期票，允於若干日

後付款，交乙執存，到期取款，無須承受手續，此卽美國式之期票。第三方式爲中國舊制，每於端午中秋及年終，例須結帳，因其平日信用往來，多憑帳簿。倘甲得乙之信任，以上三法之一，皆可利用。乙之棉花，交易成就，市面興旺矣，匯票或期票未到期前，乙可用背書手續，轉讓與丙，丙又可背書轉讓與丁，輾轉流通，可以完成多次交易。倘丁欲赴遠地辦貨，或爲四川藥材，或爲廣東紅木，持匯票以往，該票尙未到期，又係整數，不能拆用，且此票之發票人或承受人，均非四川人廣東人所知，更不適用，祇有持票先向銀行貼現。銀行以匯票有發票人承受人，讓予人幾人簽名負責，期票有發票人受票人與讓予人幾人簽名負責，甚爲可靠，故樂予貼現。除按照行市扣除貼息二千元外，應實付九萬八千元。或由貼現者改作存款，以便隨時開發支票，或領取鈔票，親自攜帶。乙雖不得川廣商人之信任，而銀行鈔票，固能得其信任者，此卽以銀行信用代替私人信用，商品得賴之移動。川廣商人又可以所得鈔票，轉付其他商人，或零星支用，雖剃頭者裁縫匠，莫不收受。彼固知鈔票爲銀行所發，極可信任，而不知此票發行之背景，乃由乙商人貼現而來，更不知其售出棉花也。故發行鈔票必以交易之實物爲基礎。銀行既發行鈔票，卽負兌換本位幣之責任。我國法定準備現金六成，信用發達之國家，其現金準備常可低至三四成。因鈔票既已流散社會，依銀行業務上之經驗，平時決無全數兌現者，故不必十足現金準備。剃頭者裁衣者如持票請求兌現，銀行立可應付。倘偶有謠言，風聲所播，持票者皆將爭先恐後，羣請兌換，銀行準備充足者，盡量兌付，不出數日，風潮自息，故鈔票之信用，又有能盡量兌現。倘銀行倒閉，持票者雖明知其票係因棉花發出，固不能向棉花商請求兌換棉花，因其[illegible]

已止。

甲商經相當時日後，假定三個月，已將棉花紡織成布，輸出南洋，收回貨價。假定所收回者爲鈔票，即可以之償了前期匯票，匯票遂取消，鈔票亦收回，故棉花貨物既去，匯票鈔票亦同時消滅矣。是則鈔票與棉花，儼若配偶，有棉花然後有鈔票，無棉花亦無鈔票，其他發出之鈔票，各有其配合之物。故必有物，然後有貨幣（鈔票）爲之週轉流通，所謂金融（currency）即此之意。固不必限於金銀現幣，凡能致貨物之流通者，固皆可用也。

倘政府因財政匱乏，向銀行借發鈔票九萬八千元，用之發薪或購置消耗用品，化爲烏有，則鈔票永無收回之機會矣。結果足使社會感覺貨幣過多，物價必逐漸騰貴，是無異以財政亂金融。因財政原則，收入端在租稅，取人民所餘之一部以供國用，是爲正當辦法，決非憑空發鈔，所可濟事。如前述布商以售價十五萬元，除成本棉花十萬元，人工三萬元，機器折舊等費一萬元外，餘一萬元爲贏利，政府從而徵收其二十分之一之所得稅。此種租稅收入，有甲商之盈餘價值爲其基礎，雖盡數消費，亦無害金融也。

發行之鈔票，既因交易貨物，維持鈔票價值，尤在能自由伸縮，任意兌換。交易之需要多，鈔票發出亦多，交易之需要少則多餘之鈔票，銀行立即收回，則價值不致跌落。各票之間，票洋之間，均能任意兌換，如十元票換五元票兩張，五元票換一元票五張，一元換角洋十枚，因其皆代表同一本位銀元，均可互用，無分軒輊也。如此，則鈔票流通，始能圓滑，鈔票功能，始能發揮，鈔票價值，亦不至跌落。倘一銀行鈔票停止兌現或限制兌現，則其價值勢必低落，非至

貼水，卽將實現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此爲最著名貨幣原則之一，歷試而不爽者。

三　鈔劵能以貨物爲準備乎

鈔票既爲銀行之負擔，故各票上皆註明某銀行於持票人要求時，卽付國幣若千元字樣，故必用國幣爲之準備。苟以他物爲準備，則票面亦應註明所兌之物爲麥爲米爲棉花爲煤爲木等，各將成爲麥票米票棉花票煤票木票矣。準備物之品質，千差萬別，其價格高下不齊，能收自由兌換，週轉靈便之效果耶？唯金或銀爲準備，則各幣之價值齊一，不但能通行全國，外國人亦願收受，雖不可以衣以食以住，而其可以自由獲得衣食住行所需之物品與分量則斷非其他準備物所可比擬。其他準備物因其價格高下不一，兌換必感困難，必換爲金幣或銀幣，方能具有普遍收受性，非徒空言所能致也。故以物品價值總額，發行限制兌現鈔票，平時各地適用，荒年得由政府命令兌取現貨物品，（如糧食等類）此種儲藏物品，每年調換一次，衡以理論，無有是處。茲更縷析述之如下：

（1）兌現不便　此種鈔票苟能流通，散之四方，荒年時鄉人必持票遠至城市兌取物品，取得後又必負載而歸，其不便何如。假定有不同之物票，須分別向各種儲倉分別兌領，不便尤甚，與銀行鈔票隨時隨地，可向煙兌店兌換者，迥乎不同。

(2)品質參差　物之品質，不能如金銀之劃一，有新陳優劣之差，則麥票所代表者，究爲何項麥，人人必甚懷疑。欲其各地通用，不亦難乎？

(3)物質易壞　金銀經久不壞，而麥米棉久儲則霉爛發紅，煤久儲能自燃。一旦廢棄，則票之價值，失其憑藉矣。

(4)用意不明　所謂限制兌現鈔票，意義含混，苟指糧食而言，其弊已如上述。苟指現行本位貨幣而言，與其不限制兌現之鈔票同時流通，其不至跌價者甚難。

(5)紊亂幣制　宋子文氏之美國棉麥借款，已使中國受莫大之損失。倘政府將棉花爲發鈔之準備，則於麥票之外，又有棉票。此等麥票與棉票，其準備物各有供需情形，價值不能固定，麥貴棉賤，則人人將藏麥票用棉票，反之則競用麥票，藏棉票矣。彼此不能以一定比率，互相兌換，各有價格。吾國幣制本已紊亂，逐漸整理之未遑，今更雜以新奇物票，不嫌其更促幣制之紊亂乎？即專就麥論，亦應分等級，各級之間，是否可以互換，仍成問題也。

(6)準備物品變換之弊　倘以農產品爲準備，則每年必以新產農品調換舊產糧食，假定其第一年之準備係美麥，一年後調換之準備爲新華麥，當非美麥矣。宋子文借得美麥，各界反對者甚多，農商尤烈，獨麪粉廠歡迎。以美麥質好，沙水等攙雜物不過百分之一二，中國麥之攙雜物，竟有達百分之二十者。則將來以華麥換美麥之後，其準備物之質必劣，無異將良準備變爲劣準備，糧票必致跌落，其不能盡量流通，亦意中事。或每年換發糧票一次，將

舊票收回，然糧票分散各處，欲於短期間內調換完竣，顯非易事。卽今日民間藏有大淸銀行鈔票者，恐尙有之，况新發之糧票乎？如聽其自然，則金融上又將多一種貨幣之擾亂矣。

(7)印刷費大　卽使短期間內可將舊票完全調淸，鈔票印刷費用甚大，亦不經濟。鄙人前主管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發鈔事宜，深知此中情況。鈔票之精良者，每印一千張需美金若干元，所用紙張，均有特別記號，如各色細點或花紋等頗爲精緻，倘用劣等紙張，則贋造者必多。僞造精良鈔票，除紙張外，須用高貴機器，專門技術。一張眞鈔僅能複製二張，眞鈔票之色澤花紋，均移印於假票上，不復可用。假定爲十元票，僅能變二十元，行使時又需與錢商串通，朋分利益，所得亦無幾矣，故僞造較少。其須與錢商串通者，因錢商持向銀行兌現時，如被發覺，可推諉櫃上收進，無從查究。銀行如不予兌換，彼輩將藉口假票多，拒不收用，於銀行鈔票信譽影響甚大，故中國各銀行，有時雖明知其僞，皆敢怒而不敢言。此種僞造，自非精於印票技術者不辦，故各國印票公司，爲防患未然計，對於印刷工人，優爲保障，薪資旣厚，退職者且給予養老金，防其爲人利用也。今日所發之物品鈔票，如過於精良，時時調換，損失甚大。如用劣紙，僞造者多，一旦兌換，如悉與照兌，則準備陷於不足，不與照兌，則有損鈔票信用，其皆足使鈔票跌價者，則一也。

(8)兌換糾紛　鈔票一有價格，收票時，非時時將票價揭示，無所憑據，且收票用票時，非時時考查準備物價不可，然物價時時變動，紛擾更多。

(9)鈔票易成投機品　如照米價麥價棉價折扣發行，麥子原值百元者，作七十元算，即發鈔七十元，比較不易跌價。若按總值十足發行，票價勢必隨麥價漲跌不定，鈔票將成爲投機利器，失其本來之作用矣。

(10)強迫之不可　銀行鈔票信用不佳者，商鋪每不歡迎，雖勉強收進後，必隨時持向銀行兌換，銀行遂不敢多發，亦不至跌價。今日之物票，在平時有強制流通性質。夫貨幣之能十足流通者，全在人民之自由收受，未有強制流通而能不跌價者。

(11)減少儲蓄心　苟強制流通，則鈔票跌價，致使人人自危，惟恐損失，不敢儲藏。其足以減少人民之儲蓄心，顯然可見，其刺激人心之烈，不下於政府機關之不發薪水。德之馬克，俄之盧布，當跌風勁時，頃刻之間能使損失甚巨，故收進鈔票者，無不即刻用出，以免損失。因此之故，票價愈跌，甚至郵票一張，需費九千萬馬克之多，可爲前車之鑒也。

(12)混合準備之不當　以上係就各種物票單獨代表一物而言。今若以所有各物爲鈔票之共同準備，則此種鈔票又稱混合幣(composite note)。其價值雖能統一，然持票者倘以之兌取各混合品之一部，則其所得之混合品，或爲量過微，如換得米一升，麥一斗，棉一斤，木一支，試問有何用處。其不能維持幣價者，又豈待煩言哉？且擔保物係借款人抵押者，借款人因抵押所得鈔票，流散社會，其物存公倉，僅爲保管性質，所有權仍屬其人，政府更無權將其兌與他人。正如銀行之爲人保管公債票或貴重物品，雖可以之爲借款之擔保品，非有特別理由，不能自由將

其處分也。

(13)公倉危險多　農民如需做米押款，當米價好，市面活潑時，銀行或肯放做，如米價跌，市面呆滯時，銀行錢莊當鋪皆不願收，則農民必轉向公倉押借。是其他金融機關所不敢爲者，而公倉不得不爲之。發票漫無制限，危險孰甚。

(14)不合經濟原理　農民習慣，往往物貴時，望其更貴，不肯出售，跌價時，唯恐再跌，則競相脫售。今日交易所中賣買公債物品情形亦頗類似。價格上昇時，拋空者少，看漲者多，價格跌下時，則競相拋空，而價愈跌，拋空者多，恐慌暴發。物價漲時，農民既須待價而沽，因公倉倉庫充足，設備完美，農民自己或因房屋不足，或因建築簡陋，皆願送儲公倉，既可省管理之煩，且可作爲抵押品，借款使用，物價跌時，農民則亟亟籌集鈔票，償還公倉，取出農產品，急求脫售。夫物貴卽錢賤，欲使物價不漲，莫如使錢不賤，唯一妙法，在使錢之需要量與錢之供給量等量伸縮。今貨存公倉，儲不交易，則錢之需要量小而流通鈔票反逐漸加多，（貨進則鈔出）物價安得不漲。反之則物品取出，交易加多，而貨幣反少，（貨出則鈔進）物價安得不更跌。蓋鈔票與貨物，必須互相配合，錢出則貨動，貨去則錢亦回矣。嘗如絲繭商自備資本三十萬，並預以所收絲繭爲抵押，向銀行抵借鈔票七十萬元，赴鄉間收繭。倘銀行不借，貨不能動，鄉人唯有就地出賣，備做土絲，絲質既劣，價亦廉賤。欲提高繭價，必賴商人活動，鄉人繭出錢進，迨繭成綢後，售與消費者，繭商收回鈔票，償還銀行，貨票兩消矣。如是有貨卽有票，貨去票亦去，是爲金融。今倉庫則反其道而行，貨不

動而錢出，貨動則錢反收回，是有貨無票，無貨有票，顯與經濟原理不合。

(15)貨幣膨脹可慮　貨幣學上有著名之貨幣數量說，理論上雖不無可批評之處，然事實上此說有絕大權威。按此說假定交易貨物千件，貨幣數量千元，如貨幣於一定期內流通一次，則每件貨物價值一元，苟貨幣數量加倍，其他情形不變，物價必每件漲至二元。又假定貨幣仍爲千枚，流通速度加倍，其他情形不變，物價亦必每件漲至二元。故貨幣流通速率加倍，其作用與貨幣之數量加倍相同。倘貨幣數量加至四倍，或流通速率加至四倍，其他情形不變，物價每件必漲至四元。歐戰後，美國成爲歐洲之大債權國，每年有多量本息可以收回，惟不願收受各國之貨物相抵償。故歐洲各國向德國收進之賠款，大部份現金皆流入美國。美國深恐遭貨幣膨脹之害，遂將逾量現金，貯藏不用，以穩定物價，此即爲應用貨幣數量說之一例。金之大部份，既被美國收藏，世界流通金量日見減少，故金價日貴，倘美能放出存金，世界金價自賤矣。今以農品爲抵押，貸出款項，無異將市面農品減少，錢幣加多。物價必貴，物價既貴，抵押品之價格愈高，可以押借之數亦愈多，前麥一石可押三元者，因價漲爲六元，押價亦可高至六元。幣愈多，物價愈貴，由六元變爲十二元，押款亦可多至十二元，因果相循，靡有底止。且物價騰貴之程度，常較貨幣增加之量爲尤甚，故終無足用之日。俄國革命時，增發盧布二十五萬七千倍，終無以救俄國之窮，其結果反促國內資本外流，盧布幾同廢紙，可爲殷鑑。徐青甫氏以不動產爲發鈔之準備，但不動產之品質無劃一性(homogeneity)，地味地位，處處不同，無一定行市，無等級可分，難以互換，既不能搬移，又不可分割過細。縱使零星散戶僅有一元或五

元鈔幣者，可以獲得土地，其小不足以葬一貓，有何用處。故其作用更在窖或混合物之下也。東三省昔曾以官產爲奉票之抵押品，仍不能維持票價。因官產不外官有土地，其遠在黑龍江者，與持票人相去千里，試問千里外之土地，有何用處。假定能以鈔票換得，管理不便，處置爲難，故終無法維持也。

四 鈔劵何以必須以現金爲準備

以農產地皮等爲發鈔之準備或抵押，爲害既如上述。故欲加限制，最好用金或用銀爲準備，有強制調節作用。苟銀行貪圖利益，逾量發行，必受擠兌，反多不利。譬有現金二十五萬元，發鈔百萬元，其準備率爲百分之二十五。倘鈔票兌去十萬元，現金即僅占百分之十七。再兌去十萬元，僅存現金五萬元，與八十萬鈔票比，不過十六分之一。如再兌十萬元，即無以應付，危險實甚。英國鈔票準備，常在百分之五十分以上，法國在百分之六十或七十之間，我國今法定爲百分之六十，亦不可謂低。銀行發票，其現金準備如將落至最低限度，對於放款，皆將審愼顧慮，不敢亂做，鈔票即不至多發，投機事業，亦可稍減。故以現金爲準備金，鈔票決不致濫發，自有約束之作用。此種作用，決非以不動產或食糧爲擔保所發行之限制兌換鈔票所能準備也。

世界具有血肉之人，貪多務得，較短論長，其甚者寡廉鮮恥，無所不爲，不能如天生完人之大公無私，不能如上

帑之博施濟衆，故銀行皆有極寶貴極堅牢之保管庫，代人保管貴重物件。匯豐銀行保管庫建築費幾百萬元，精巧無比，如有不肖之徒，私往偷竊，則有種種設備，易使發覺，並能關塞，使不得脫。如人性盡善，豈獨此種保險庫不必要，金銀貨幣不必要，即一切私產軍備，皆可不必要矣。故救濟經濟社會，決非廢除金銀現貨準備所能爲功也。金銀用爲貨幣，經濟上固不無損失，但鴉片煙酒等，其損耗國民經濟，更不知大幾倍。今不從此無爲的經濟損失，力圖救濟，徒斤斤於金銀準備之廢除，吾不能不認其爲超時代之思想也。若謂鈔票可當資本用，更屬無稽之談。

或謂總理錢幣革命。非提倡不兌現之紙幣乎？故劉徐諸人，皆引爲立說之根據。不知總理此說，亦有感而發。當革命初成，國基未固，俄人乘機，攫我蒙古，而政府財政困難，一籌莫展，因創新說，冀救燃眉之急，原爲順應時變，決非堅決不移者。其後建國方略心理建設中論行易知難，引用錢爲證，伸述常人只知用錢，而不知用錢之所以雖盛稱用契券之利，而同時並不絕對排斥金錢。他如物質建設中所需資本，未嘗創用鈔票以求解決，諸人執其一而忘其餘，殊無以圓其說也。

五　鈔票是否卽資本

鈔票不過爲貨幣之代用物，既如上述。至貨幣是否卽資本，尙有說明之必要。吾人通常所謂資本，指機器房屋

原料等而言。吾人對於機器鐵路輪船不嫌其多，獨貨幣多，驟視之似卽資本加多，實則大謬不然，鈔票加多，其害更甚。譬如某地因人口日多，道路日闢，土地價值，逐漸騰貴，其價值之增，因其效用增進而得，方可稱財富增加。反之倘其地情形如故，卽人口不多，道路不闢，獨鈔票多發，物價騰貴，地價亦漲，此種價格飛漲，純係一種幻象，一旦貨幣緊縮，立反原形，以其並無增進任何效用。可知鈔票，無非一種信用，得藉以利用他人已成之資本，不能因票多可以增加資本也。如視鈔票多爲資本多，是何異視戲票多爲戲院多，可笑孰甚。戲院機器等資本之增加，須由人民節省而來，徒發鈔票，於事無濟。如孤居荒島者，日惟徒手捕魚，每日僅得十魚，倘每日省吃五魚，則三日可積十五魚，然後可以騰出三日從事造船，以補助其生產，增進其生產力。船成之後，每日捕魚可加至三十餘，船卽資本，卽由省吃五魚而來。非有漁人過去之節省，焉能騰出三日之工夫，以從事於造船乎？倘漁人有餘船而無餘力，他人有餘力而無船，遂可向銀行借用鈔票，購其餘船，補己不足，以助生產。倘世無餘船，其人雖多籌鈔票，亦不能卽時加多數之漁船也。苟僅因票多，致船價飛漲四五倍，而船之效用不因之同量增加，船之數量，亦不因之加多幾倍。論者不察，或視鈔票爲資本增加，毋乃傎乎？

貨幣雖不能創造資本，然能增進資本之效能。倘無貨幣，則資本又不能盡其用，生產事業不能順利進行，正與有錢而無機器原料，生產仍不能進行者相同，故貨幣可以增加資本之功用。請以下列各點說明之。

（1）生產者當製品賣出，貨價須六箇月時，倘不能向銀行借用貨幣先爲週轉，勢必使全廠工作中斷，殊非經

濟之道。故貨幣能增進資本之生產力。

(2)市面物價賤時，工商業者，往往先爲購進，以圖減輕成本。如現在煤價在七兩以下，倘有貨幣可以乘時囤積，豈非幸事？

(3)可以預防危險。如某建築公司與某某學校訂約建造房屋，所有材料品質數量價格，均已一一協定，經過若干月或一年後，方可完成。建築期內，原料價格，漲跌殊難預測，倘公司隨時購用，將來價跌，固公司之利。萬一價漲，公司必遭損失，跡近投機，決非正當商人所願冒其危險。爲預防損失計，可先向交易所預買期貨，然交易所之期貨，往往屆時非必交付現貨，僅結算價格之差額而已，公司仍有危險。不如先向銀行借錢預買現貨，則萬無一失，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吾人謂土地資本勞力爲生產之要素，苟無錢，往往不得適當之生產，故錢能增加資本之功能。

(4)工廠之原料與勞力，皆係農工商人合作生產而來，俟製品完成賣出，收款後，彼此始可按股均分。今工廠之工人，大都皆係僱傭而來，工資原料價值，均須廠主墊付。製品販賣之得失如何，存儲之安危與否，工人概不負責，廠主必先借款，方可墊付工資料價。故貨幣不失爲資本之幫助者。

(5)恐慌時拆息高漲，工商貨物堆積如山，不易脫售，債務不易收回，人人皆需金錢週轉，而銀行供應之力有限，故稱銀根緊急。此時人人唯錢是求，地皮機器棉花皆少顧主，常人遂誤認唯貨幣爲資本，劉徐二人或即因此而認多發紙幣，即可解決資本問題。不知此乃幫助現有資本流通之需，非即可以代現有資本也。因現有資本(如工

業品商品）一時不能流通，故利用銀行信用代爲流通也。

（6）中國商人每對中國各銀行，感情不甚良好，蓋亦有由。如中國現在米價便宜時，商人倘得向銀行借錢，赴鄉間收米囤積，待至明春價貴時賣出，既可從中獲利，而社會米價亦得賴以調節，兩得其利，固非壟斷者可比。唯因不易得銀行之融通，獲利機會，往往被日人捷足先登，失之交臂，似因金錢缺乏之故。故劉先生等創爲新說，順其需要。不知此種原因情節複雜，即使有充分貨幣供其融通，然一切資本問題，非皆可藉此解决也。

六 借用貨物之條件與利益

以上各點，足以證明視鈔票爲資本之根本錯誤。余以爲吾國今日貸借外國貨物，固與貸借外國現款有同等之效力，然所借之貨，必求其與我國農村經濟無惡影響。借用美麥，無異排斥華麥，推銷美麥此其一。所借之貨可以直接用之於建設者爲限，不必經過發鈔之程序，此其二。凡合於此二個原則者，貨物借款，未始不可舉行。余以爲鋼鐵爲美之大宗出產品，若向美國借用，雙方均有裨益。約略言之，有下列數種：

（1）敷設鐵路，需用鋼鐵甚亟，若不借鋼鐵而借現款，仍向外國市場採購材料，反失去回佣折扣種種損失。直接借用鋼鐵，此弊可免。此其一。

（2）鋼鐵在國內全無競爭品，且於我國農村經濟無惡影響。此其二。

（3）美國鋼鐵廠現在動工者，不過僅及生產力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之間，完全停工。諺曰「流水不腐，戶樞不蠹」，資本亦然，常用不易損壞，久擱反易生銹腐蝕，消耗力自然極大。我國如有借用決心，彼定肯盡量借給，不但美國有利，於我亦有利也。且美國鋼鐵生產過剩，正擬尋覓新市場，廣為推銷，藉以增進其生產能力，而減少其失業工人，吾於此時，若能修築鐵路，向美借貸大批鐵路材料，不啻為之開一新市場，彼利推銷，價格自可較廉，我得材料，鐵道便可修築，不亦一舉兩得乎？不過從中國財政部長立場觀察之，借用鋼鐵，勢成呆滯之物，而借用棉麥，則可自由賣出，變成現洋，以供財政部長活動之資，於財政上不無暫時移用之益。此宋子文氏所以在財政部長任內向美借用棉麥不借用鋼鐵也。此其三。

（4）中國對於鐵道之需要甚大，倘地方安寧，決無不發達之理。第一次鋼鐵借款用有成效，第二次借款，不難得到，且以後利息以及其他條件，或可比第一次稍優，以其危險性減少也。此其四。

（5）鐵路為統一中國之最大要件，不但交通便利之地方，駐軍可以較少，軍費可以大減，即以整頓軍旅論，亦有極大關係。中國軍隊，離中央較近者，給養服裝，均較充實整齊，軍人之訓練與思想，亦較嚴厲開通，中央監督較周，軍需之被軍事長官中飽者亦較少。邊遠之區，因交通不便，政府鞭長莫及，軍需皆任軍師長官負責發給，易於中飽，士兵待遇奇苛，知識簡陋，極易為長官所利用，所以紀律盡失。倘因鐵路發展，時得調集中央訓練，以資觀摩，則全國

軍人思想行動，均能統一而有紀律，割據之弊可免。此其五。

第二十四章　如何使上海游資及外國餘資流入內地以爲復興農村之準備

(一)上海金融業一般之情形　(二)上海游資已達無法銷納之程度極願投放於內地　(三)欲使外資流入內地必先使上海游資流入內地　(四)復興農村經濟藏富於民之前提有三　(五)上海游資流入內地之六種方式　(六)外資流入內地之方式　(七)不再使農村資金流向都市之要圖

一　上海金融業一般之情形

欲使一國維持對外之長久戰鬥力，必須藏富於民，吾已屢屢言之。就我國今日現狀言，所謂藏富於民者，必須使都市之資金，尤其上海之資金，流入內地。因上海今日資金過於膨脹，癱瘓不通，無法疏導，猶人之患臌脹病。內地則資金枯竭，無從沾潤，民生凋敝，達於極點，猶人之患貧血症。臌脹者應如何疏導，貧血者應如何補血，皆亟待醫治，大有千鈞一髮稍縱即逝之概。上海金融界深知農村破產，金融業不能獨自繁榮，故亦亟亟設法使其擁有之資金流入內地，挽救垂危之局勢。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極力提倡農村信用合作社，對之作低利之放款，時間雖短，成績甚佳。其他各銀行接踵而起者，背項相望，誠國民經濟前途之福音也。

上海游資一部份，用在投機事業。其投機之方式有三：(一)公債買賣，(二)房地產買賣，(三)標金買賣，而以第

一第二兩種爲最多。因銀價提高，商業不景氣，日美戰爭之謠傳，減租運動之發生，房地產價格大跌，凡做房地產買賣者，不免虧累甚鉅。至於公債買賣，利益仍厚，銀行資金之運用，竟至偏於投機一途，實爲畸形之發展。然今日之銀行，除此以外，其他正當出路甚少。故銀行亦不能獨任其咎。且放款之利益，不及買賣公債之大，而手續又不如買賣公債之簡便。一百萬公債頃刻間可以買進，如欲放出一百萬之款，不如此簡便。第一調查信用，頗費手續；第二能獨借一百萬者，不數數遇。若分散放出，未必戶戶可靠。且現在工廠中往往有濫借款項者，一工廠全時向數銀行借款者甚多。以地皮押與甲行，房屋押與乙行，機器押與丙行，而其債務情形，爲銀行所不易知，故銀行放款頗負風險。公債利息既高，又有關稅等收入爲擔保，而保管基金者又爲銀行界本身，何樂而不爲此？

現在各種公債條例，均規定以九八發行，不規定實收之價目，但實收之價目，必在發行價目之下。如九八發行，九四實收之類，予承銷銀行以四元之利益。但實際上有以九二或九三發行，八八或八九實收者，於法不合，則如之何？乃由財政部與承銷銀行訂立私合同以發行之，此猶可也。更有甚者，財政部當款項竭蹶時，先將未發行之公債，以六折或五折押與銀行，倘到期不贖，任由銀行發賣，以低價發出，而將來實足收回，損失實屬非細。中國人祇講面子，不顧實際，故在條文上規定九八發行，在表面上折扣甚小，而實際上則以較大之折扣發行，結果反而失去信用。如最近政府欲發行粵漢鐵路金鎊公債，或在倫敦推銷，由鐵道部向庚款委員會借退還英庚款作爲基金，鐵道部同時須付兩種利息，一爲基金利息，一爲公債利息。此項公債，如仍規定以九八發行，事實上不能達此目的，將來之眞正發行價格必在此之下，徒使購買公債之外人誤會以爲中國政府信用不佳。故發行折扣，在條文上之規定，不

妨稍小，以期與實際發行之折扣相符，倘發行之價格，在實際價格之下，信用反可增高。上海戰區復興公債，規定九折實收，不另定發行折扣，亦屬一種辦法，現在該項公債市價已達百元以上，且多爲外人購去，凡此皆中國之上等公債也。至九八發行五六折押出之公債，其折扣之大，非局外人所能知悉，故現在公債買賣利益之厚，多由政府造成之。

二　上海游資已達無法銷納之程度極願投放於內地

最近上海工部局發行六釐公債，照票面價額十足發行，以視我國政府公債之折扣發行者，（法律規定九八發行；實則遠在九八之下，有傷政府信用）其利益之輕重，相去懸殊，乃一經發行，頃刻售罄。又上海市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三年市政公債三百五十萬元，由新豐洋行承受，於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起至中午十二時止，在中國銀行信託部公開認購，總數達二千餘萬元，祇得比例攤派。以上兩例，足證金融界資金之過多，無處銷納，雖利息極微，亦不失爲良好之投資機會也。資金投放之困難既如是，因感從前以高利競爭吸收存款之非計。近來對於存款利息，逐漸減低，昔日定期存款常年利率常在一分左右，今則減至七八釐矣，推原其故，皆因內地不靖，資金無法流入也。

據中國銀行二十二年度報告，上海華商銀行二十二年度之發行額爲四萬五千四百萬元，存款總額約計爲二十一萬萬元。上海一埠添設新銀行六家，原有銀行增設分支行辦事處十六家，均以乏優良厚利之投資，而傾向

於公債地產。其注意於商業者，亦以放款途徑之狹隘，於欠戶信用，押品折扣，不暇審慎選擇，不合理之信用膨脹日甚一日。在此不健全之財政金融狀況之下，若政府視公債價格之上漲，爲政府信用提高之表現，銀行視游資之充斥，爲社會富力增加之象徵，則有大謬不然者。換言之，公債之步漲，非因政府信用之提高，乃因銀行游資無法投放，不得不用以購買公債。使從窮鄉僻壤吸收之資金，悉銷納於厚利之公債，而人人反歎息痛恨於建設生產資金之缺乏。此卽今日上海游資無法銷納之實情，故今日金融界亦極端贊成投資於內地也。

三　欲使外資流入內地必先使上海游資流入內地

孫中山先生首創之實業計劃，旣提倡利用外資於前；中央政治會議復確定利用外資方式於後。無非以我國亟待開發之事業正多，國貧民困，無力進行，非藉外資之力不爲功。然外資究應如何利用，固成大問題，外人觀察我國事情，每不及我國人自身觀察之明白，對於我國內地投資，亦惟我國金融界之馬首是瞻。如我國銀行界向內地投資，彼輩始肯跟踵而至。何以知其然也，試觀下列三種事實卽可證明。

(1)玉萍鐵路之投資　玉萍鐵路爲玉山至萍鄉之鐵路，一面與杭江鐵路相接。杭江鐵路名爲自杭州至江山，實則早已展築至江西之玉山，故應稱杭玉鐵路，始得與玉萍鐵路銜接。將來錢塘江鐵橋造成後，可與滬杭及京滬鐵路相連，西通粵漢鐵路，北與隴海津浦平漢諸路相連，於是華中華南及華北，脈絡貫通，首尾相應，有助於全國軍事政治及經濟之統一者至大。現在先築玉山至南昌一段，已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二千四百萬元，所

以會同鐵道部者，爲防財政部之移用耳。公債之一部份，以江西鹽附稅爲擔保，又一部份以路收入爲擔保，以一千六百萬元之公債向華商銀行押借現款八百萬元，備付工程費用。餘八百萬元之公債則交德國人作抵，德人以實值八百萬元材料作價，交與我國應用。倘華商銀行不肯投資於內地，德人決無敢單獨投資者，由此可知欲利用外資，必先利用內資。

(2)鐵道部五千萬佛郎鐵路材料之購買，——本合同經鐵道部與法國巴黎工業電機廠所訂，購用鐵路材料。條款計十二條，材料總值爲佛郎五千萬，交貨日期爲十六個月，料款支付分十一期，每年二期，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還淸。其擔保辦法，則指定正太鐵路收入提付，而間接由中國交通中南金城鹽業五銀行所組之銀行團擔保付款。另由鐵道部與銀行團簽訂工程墊款合同，及保付期票合同各一份，訂明銀行團墊款日期，及銀行團派員稽核正太鐵路收支等事。此次所購之材料，係專爲促成隴海路潼西段之用。不過該合同以材料條款爲名，而關於材料之種類及名稱未提一字，茲正在監察院彈劾中，是非如何？另一問題，吾人可以不必顧問。但就經濟性質論，鐵道部借用法國鐵路材料價值五千萬法郎，分十六個月交貨，分十一期付款，每次付期票一紙。或謂此無異變相的借款，但鐵道部則以爲此乃以期票購買材料，與商人以期票購買貨物相同，不必用公債形式。且用公債形式，須經財政部許可，及立法院通過等手續，至爲煩緩，不如直接用購材料名義之快捷。貨價則以期票償付，意即貨款暫欠，期滿照付，不可謂非正當之辦法。不過其中有無回佣折扣等變相的舞弊，不在吾人討論範圍之內。但法人並不信任鐵道部期票，須中國銀行團出爲擔保，由此可知外人對華投資，須視華銀行之動作爲轉移，灼然可見。

以上兩案，皆屬於公的事情之實例。再就私的方面言，如最近盛行之保險公司，即其一例。從前國人皆以銀行業爲最漂亮之事業，稍有資財者，皆喜以開辦銀行爲榮，故各地銀行，風起雲湧，盛極一時。現在已成過去，代之而起者，爲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利用危險現象之平均法則，以保證投保人因遇險所生經濟損失之賠償，固爲現代事業界不可少之企業。歐美經濟事業發達之國家，其保險業亦極發達。我國尚甚幼稚，外人雖有來華經營者，僅限於通商口岸，範圍究甚有限。若欲深入內地，不僅爲條約所不許，且因外人對內地情形不熟識，亦不便經營。故往往與華人合資開辦，藉以推廣營業，其必視華人爲先導，可見一班。如今日之寶豐保險公司等，皆有外股在內也。

由此觀之，無論爲公的方面或私的方面，我國欲利用外資，必先利用內資，彰彰明甚。未有內資猶不敢前往投放，而可企望外資之供我利用也。可知實行黨義，非利用外資不行，欲利用外資，非先利用內資不行，欲利用內資，非使內地安全不行。欲使內地安全，必須統一軍政，則政治經濟諸端，不難隨而統一。故第一步之責任，可謂全在國內各位武裝同志肩上。

四　復興農村經濟藏富於民之前提有三

第一　統一軍政　則中央與地方均屬一家，對內可以消弭內戰，對外可以支持危局，地方安寧，富強可期。

第二　廢除苛雜　人民經濟事業所最注意者二事：一事業是否可以獲利，二獲利以後是否可以保有。不能獲利，固足以減少人民之企業心，即能獲利而竟不能保其所獲，更足消滅人民之企業心也。苛捐雜稅每足奪取農

工商之利益，故廢除苛雜，亦爲復興農村之要件。

第三　便利交通　今日我國經濟事業受制於交通之不便者甚大，農業尤甚。如湖南之米，山陝之棉花，往往因運至上海，運費昂貴，到滬後價格倍蓰於出產地。滬商反不若購買美國印度棉花或安南暹羅之米爲廉。農村經濟，如何不至於崩潰耶？

然則農村投資，如何方可稱安全？必以田地爲抵押放款，始足以當之乎？須知農民之有田地者，實居少數，必以田地爲抵押，始可放款，其利益僅能及於地主。而不能及於一般佃農。需要資金最亟而無田地之農民，更不能得絲毫之利益，實非計之得。況田地爲呆滯之物，一旦放款無着，便不易脫手，尤爲銀行所大忌。故最好應以農產品爲擔保，雖一擔之米，一包之絲，一疋之綢，皆可持向銀行質借款項，低利融通，農民庶不至迫於需要，急行出售其農作物，待價而沽，便利多矣。如此銀行必須廣設倉庫於內地，但設倉庫不能僅以城市爲限，應廣設於鄉間，庶鄉人可免擔挑往返之勞，實惠多也。倘地方不靖，不能保障鄉間倉庫之安全，欲望銀行之廣爲投資，其可得乎？蓋田地爲抵押，土匪因不能挾之而去，以倉庫堆藏農作物，未嘗不可滿載以去也。故欲使都市資金流入內地，必以內地安全爲第一要素。

五　上海游資流入內地之六種方式

內地既已安全，上海銀行界向內地投資之方式，有下列六種：

（1）自設機關　欲求資金之內向，不得不在內地多設機關，茲以中國銀行爲例。二十二年度中國銀行，就地方秩序比較安定，交通比較便利，物產聚散中心，添設分支行四十四處，連舊有機關共一百八十一處，因此二十二年度增放款項二千八百餘萬元。分析其地域，則口岸所增放款僅佔百分之三十五，內地所增放款約佔百分之六十五，至利息方面較往年減至二三釐不等。此外又做農民小額放款，卽在農產物集散中心，設立農業倉庫十五處，推廣農民小額放款，其金額大小不拘，有祇一元數角者。利息格外從廉，不逾一分，二十二年度核准之放款額度爲一百零一萬二千元，實放六十二萬二千元，戶數有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七戶。此銀行自設機關辦理農民放款之一例也。註一

（2）設立農民銀行　以便貸放農民款項。例如江蘇所辦之農民銀行。

（3）辦理跟單押匯　凡鐵路通行之地，皆可辦理。例如內地棉花合作社，售與上海商人棉花若干包，照普通辦法，其貨價須待棉花送到上海後，方可收取，於合作社諸多不便。倘係個人農民，不便尤甚。今銀行用跟單押匯辦法，自合作社將棉花送至車站，裝上火車後，合作社可對上海商人發一匯票，連同火車提單，及保險單等，向就近銀行貼現。銀行可以收受匯票及附屬票據，對合作社先行墊付價款，以後上海之事，合作社可以不再過問，概由銀行處理。銀行以提單等爲擔保，上海商人交款後，始准提貨，其匯票跟提單去，故稱跟單押匯。上海商人信用卓著者，銀行亦准先行提貨，然後付款。

註一　參照二十二年度中國銀行營業報告。

此外尙有一法，將貨物先交銀行團或總公司運上海發售，俟將來農民對運輸有經驗時，再交其接辦。例如過去在陝西辦理棉花貸款者，僅上海與中國二行，最近始組織銀行團辦理棉業貸款，統計在臨潼三原涇陽咸陽等七縣貨出者甚多。棉產收成後，即存儲倉庫，再由棉業總公司運滬銷售。

（4）收買內地期票　其目的蓋在使上海遊資重入內地，內地金融藉以舒展。原來上海客商往內地採辦原料，既不攜帶現款，亦非先將款項匯往內地。蓋攜帶現款，既極不便，且負風險，至於先將款項匯往，亦屬不妥，因成交與否，事先不能決定，倘未成交，則匯往之款，仍須匯還，豈不多費週折。故客商在內地購定貨物以後，向係出立各大商埠兌現之期票，給付賣者，以代現款。（此項期票實係匯票性質，即客商對於本公司或他商號所開出之匯票）內地售貨者持此期票，可向就地錢莊貼現。錢莊則將所收期票，或賣與滬上銀行之內地分支行，或寄往上海代理店，由代理店向期票付款人收款，此爲上海資金流入內地最普通之途徑。現在內地錢莊相率倒閉，此項期票無處貼現，售貨者或以能力薄弱，或以運現爲難，均不願踴躍收受。而上海客商欲往內地採辦原料，亦感困難，於是上海資金流入內地之途徑爲之堵塞。滬上中國銀行有鑒於此，乃令內地分支行盡量收買此種期票，以圖恢復原狀。使上海商家往內地採貨時，仍可照常開出期票，內地商人可以照常就地兌取現款，如此上海資金仍可源源流入內地矣。此項買進期票，以該行二十二年全年累計數目計之，共四萬三千五百二十萬元。

（5）銀行可以委託內地著名商鋪代爲收放款項　如浙江七十五縣，各縣鄉鎮，皆有著名之商號，爲當地農民所信仰者，對於當地情形，亦甚熟識。銀行辦事處不能遍設，則可就此等商號約定代爲放款，予以相當之手續費

可矣。又如內地當舖，亦爲扶助農民之金融機關，不妨由銀行貸以資金，俾得相機放出。且銀行發行鈔票，尤須賴各地之當舖，因各地鄉民對於銀行鈔票之信仰心，遠不及其對當票信仰之深也。試問每一當戶，對於所取得之當票，以其字形特別，豈能知其毫末？然而信之彌深，藏之彌固，蓋知當舖之決不欺騙也。故銀行發鈔，亦往往利用當舖，以低利放款當舖，當舖則領用其鈔票，轉付當戶，遂分散於鄉村矣。

(6)辦理農村合作　農民個人向銀行借款，因數額過少，銀行對農民信用又不甚熟識，至爲不便。倘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爲媒介機關，由合作社先向銀行借入較大款項，然後轉借與農民。農民對合作社負責，合作社對銀行負責，逐級收放，簡而易行矣。惟現在南方信用合作社之基礎，遠不及北方組織之强固，往往借款時合作，還款時即不合作，故社會人士，對於南方之信用合作社，因其成績欠佳，時有非議。然考其實際，非合作制度之不宜，乃因人事未盡，辦法欠妥所致耳。蓋農民尚未了解合作社之價值，祇知其爲借錢之機關，而不知其所以借錢之作用也，非經徹底之宣傳，使農民了解合作社之眞義，不爲功。北方之合作社，因有華洋義賑會熱心合作人士之指導，先向民間廣爲宣傳合作之效用。農民多能了解其眞義，自動組織合作社，對於借款，如期歸還，不敢拖欠。其組織自下而上，基礎甚固，成績甚著。南方之合作社，則多由熱心人士提倡組織農工銀行，然後分各地農民組織合作社，對之放款，農民尚不知所以，其組織自上而下，故基礎不固也。例如浙江，雖提倡多年而健全之合作社不多。故浙江建設廳擬辦三個合作實驗區，以爲各處合作社之模範。蓋辦理合作社，有應考慮者三：（一）資金之用途，限於農民生產有關之事業，（二）放款須有穩妥之保障，（三）農民須有健全之組織，以接受銀行經濟之輔助。此三者關於農民金融之

流通，亦關於農村經濟之發展，而其整個問題，尤在農民有健全之組織。有健全之組織、方可從事農業經濟之改良尤可保障放款之安全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根據以上三個目標，將農村貸款事業，分爲運銷合作，信用合作，農業倉庫，農民抵押貸款所，及合辦事業五種。

(甲)運銷合作　除蕭縣一社爲雜糧運銷外，其餘皆爲棉花運銷。運銷合作在中國爲一新事業，其成敗與社之環境有密切之關係。其要點爲：

一、合作社所在地須爲一種作物區。（如棉花區）

二、合作社之區域內，須有改良作物之工作或改良種子之推廣。

以上兩個條件相符，則作物之種類與品種可望統一，管理方面亦較便利。

三、當地須有負責領袖與輔導機關。

農民在種植棉花之時，隨時需要生產用款，（如買種耘草等開支）若無低利借貸之所，其經濟極爲窘迫，不得不重利告貸。上海銀行即於此時貸予資金，免受重利之剝削。不過有一極重要之條件，即凡加入合作社之農民，須將全部棉花交社，爲免除種子混雜，保持棉種純良起見，社員必須繳納籽花，由合作社軋成皮花，運出銷售。社員交花後，如需用款，可向合作社預支花價之七成，合作社可將棉花，向銀行抵借花價之一部，以作社員預支花價之用。至由社員繳納之籽花，由合作社軋成皮花，打成棉花包，交社運出。事前由上海銀行與運輸公司接洽妥當，物品

由運輸公司運送，不但運費較廉，且有種種便利。有時上海銀行亦代向各地紗廠接洽，使各社之棉花直接售於廠方，售價可以稍高。售去之後，由合作社與社員結帳，以售價所得除去費用公積金等等，所餘全部還於社員。

(乙)信用合作社　在江浙皖三省除舊有之九十八社外，本年度擬增加一百社。合作社內部以事業為中心，放款以用於農業生產事業為原則。

(丙)農業倉庫　我國農民經濟窘迫，新穀登場，急須出售，故物價因有大量之供給而低落，市儈乘機壟斷以取利，故有農業倉庫之舉辦。按其主持機關之不同，可分為(1)由上海銀行自辦者(2)由合作社兼營者(3)由地方團體主辦者。凡以農產品送入倉庫儲藏者，皆可押借物價之七成。儲押期間，押戶可隨時取贖，農民由此可以低利押借用款而免賤價出售。二十二年度由上海銀行自辦者三處，地方公共團體主辦者二十五處，至於合作社兼營者約佔十分之八九。

(丁)農民抵押貸款所　提倡合作確為輔助農村經濟之根本要圖。然農民之智識低下，而教育又尚未普及，鄉間之優秀領袖更不易多得，故合作社之事業，於短時期內恐不易普遍。為應急起見，上海銀行另辦類似典當式之農民抵押借貸所，除押農產物外，可當押衣物首飾用具。使農民於需要時，可隨時以低利抵借小款，藉以周轉。

(戊)合辦事業　上海銀行與北平華洋義賑會合辦農業貸款事業多年。該會在河北辦理合作事業，頗有成效，由上海銀行貸予資金，再由該會轉貸與良好之農民。

總以上所述，可知滬上銀行對於農村放款已着着進行。農民所得之利益，有(1)鄉間金融之流通(2)利率

之低降，有自三四分降至一分或九釐者，(3)事業之完成，(4)作物之改良。凡有棉花運銷合作社之區域，合作社所發之改良種，漸漸普及，品種可望統一，棉質得以改良

最可注意者，上海銀行二十二年全年共放出農村貸款一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元，借款之農民達二萬一千餘戶，各處放款皆能按期如數收回，甚至有提前交還者。由此可知農村之放款，如能謹慎辦理，並無危險。因此該銀行於本年度（二十三年）擴大範圍，棉花運銷合作社自七社擴充至二十五社，包括棉田十八萬畝。註一

六　外資流入內地之方式

既有以上六法可以使都市之資金流入內地，且已由各銀行逐步實施，將來成績，必大有可觀。華銀行之動作既如此，利用外資亦非難事矣。不過外資投放之形式，不以錢而以貨物，如去歲宋子文氏向美國訂立棉麥借款合同美金五千萬元（今已減至二千萬元），其利弊如何？固爲另一問題，要以貨物貸借爲條件則甚明白。他如上述德法二國之貸款形式，亦莫不如此。推原其故，約有四端：

(1)避免四國銀行團之束縛　從前各國以單獨對華競爭投資，對於各國本身至爲不利，英德日美四國乃竟聯合組織銀行團，倘中國向各國借款，必須由四國銀團借給，各國不能單獨借與中國，以求權利之平均。此種不合法組織，自難爲我國所承認，我國欲向何國借款，應有自由選擇之權，不能橫受各國之干涉，惟在銀團四國，自不

註一　參照二十二年度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貸款報告（單行本）。

便單獨對我國貨放款項致負破壞之責任。倘貨借貨物，實質雖同，形式已異，自可避免束縛也。

(2)可以不必提供擔保品　我政府倘向外國借錢，往往須以國稅為擔保，而借貨物則不用擔保。如上述玉萍鐵路德國供給鐵路材料價值八百萬元並無擔保品，祇承受中國政府公債八百萬元。其條件且優於華商銀行，須以一千六百萬元公債押借八百萬元現款者多矣。

(3)可以免去借款之回佣與折扣　借款之目的非為錢之本身，無非用以購買材料，然以錢購買材料，須有經手費佣錢，折扣等，一轉移間，損失甚鉅。何如直接借用材料，可無此種種損失，便宜多矣。

(4)可以免去資金之移用　借錢易於流用他處，或竟充作消費等用，一去不返。倘用材料形式，如築路則借用鐵軌機車，開礦則借用機器卡車等，則無流用之危險矣。

然借用貨物有一必需之前提，即所借貨物，須對中國直接有用。如玉萍鐵路德債材料部份，鐵道部之法國五千萬佛郎材料借款，皆可取法者也。若棉麥借款，不但直接無用，且有種種流弊。中國棉麥被其壓迫，此其一。美棉纖維細長，不適中國紗廠紡製粗紗之用，惟日本紗廠可以應用，但日廠聯合抵制，一致不買，無法脫售，政府因大吃其虧，損失可知，此其二。

此外又有提議以美國白銀貸與我國者。提議者之意，以為中國用銀，當此世界銀價大跌，一旦借與中國則銀有用處，可以提高其價。最好由美國借銀款給中國，充建設之用，使散之內地，銀之流通範圍一廣，銀價即可恢復。數額暫定為十萬萬盎斯，分五批繳納，每批二萬萬盎斯，年利二釐，不要擔保品，且隨時可還，或還金或還銀，聽中國自

便。借款條件之優，向所未有，黨國要人，頗有贊成斯議者。惟此事果否實現，豈特不足挽救銀價之跌落，恐更催銀價之低落也。因銀之本身，不足供建設之用，結果仍須以所借之銀，向美國購買機器鐵軌等等，勢必復行流出，不能保存於國內。世界銀市，豈不多一來源，銀價不將更跌耶？物價因是更漲，我之損失，更難勝算。在美國立場言，銀借款之條件雖優，貨有出路，自有利益，失於此者，仍得於彼，其利害固已籌之熟矣。況運銀赴西北等省備付工資者，因工人消耗物品，大都亦須仰給海外。如年來江浙各省之資金，多已集中上海，再流出海外，西北各地又何嘗不會集中上海，轉輸海外耶？再以我國幣制言，今日雖暫用銀，難保將來不改用金，鉅額之銀子，適足爲將來改用金幣之礙。況今日之銀價高低不定，卽我之幣値高低不定，亦卽物價漲落不定。正當商業，皆將變成投機，經濟事業前途，至爲危險。銀借款條件雖優，於我何益哉？

七　不再使農村資金流向都市之要圖

以上諸端，皆爲積極的使都市或外國資金流入內地，固爲恢復農村經濟之重要條件。日後剿共工作告成，軍費可以稍減，每年可以騰出一二千萬元，立一減債基金，整理內外債，以樹對外信用，並引外資之輸入，此係積極的辦法。此外尚須消極的，不使農村資金再向都市流出，亦屬要圖。倘一面設法流入，一面復聽其流出，其效果不將等於零耶？現在最足使內地資金流出至都市者，厥有二事：一爲有獎儲蓄會，一爲證劵交易所，皆非嚴厲禁止不可也。分別述之於下：

(二)有獎儲蓄會　現在祇有萬國與中法兩家，前者自民元起，爲法人所辦，至今日止，已吸收資金六千五百萬元，破壞我國經濟者，至深且鉅，應行禁止。茲撮其最要四點於下：

(甲)促進資金集中租界　我國資金集中上海，最爲危險，前已言之。今後最要企圖，應使上海資金流入內地，既可免去敵人之制我命脈，復可復興農村經濟，亦如上述。今萬國中法兩家有獎儲蓄會，向內地吸收之資金，均投放於租界之房地產，及其他各項事業。益促農村資金向都市，尤其上海集中，與吾人之希望，背道而馳。

(乙)與黨國政策不合　我國需要利用外資，既如上述。而萬國有獎儲蓄會吸收我國之資金後，則用以開發上海法國租界。吾人但觀法國租界建築之巍峨高聳，不知其大部份之資金，直接出於萬國有獎儲蓄會，間接即出於我國民之脂膏也。是則不但不能使我國利用外資，反成爲外國人利用我國內資，實爲黨國所不容。

(丙)剝削之烈　萬國中法兩家有獎儲蓄會以鉅獎爲餌，騙取無知愚氓之金錢，號爲儲蓄，不給利息，退會時本金亦須打折扣，種種剝削，言之痛心。如每月繳納十二元者，倘將此款存在銀行作零存整付之儲蓄存款，照月息八釐複利方法計算，滿足十五年，可得本利和四千八百三十一元。今儲蓄會到期祇能償還本金洋二千元，兩數相差二千七百三十一元，其中提充獎金者約一千二百餘元，其餘一千六百餘元，完全由儲蓄會中人中飽。一人如此，合十餘萬戶計之，豈不可驚。況其發展甚速，不即謀救濟，將來恐有尾大不掉之虞，我國民窮困至此，再不能忍受此種剝削也。

(丁)如何獎勵正當儲蓄　我國國民之資金本爲有限，可資儲蓄者更屬有限，其用途支配要求出者，必當以[illegible]

有奬儲蓄發達，眞正儲蓄之資金，即不能不受影響。欲奬勵眞正儲蓄，不可不對有奬儲蓄嚴加取締也。若今日不禁止，則將來儲款愈儲愈多，一至六萬五千萬元，禁止更不容易。

(2)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以便利證券之買賣，補助金融之流通，爲一國經濟界應有之企業。但今日我國商人亦有擬在內地都市（如杭州等）設立證券交易所者。內地都市既無多量證券可供各界人士之投資交易，交易所倘僅賴現貨買賣，決無充分之收益，以維持其營業。欲維持其營業，不得不做期貨買賣，迹近投機。其結果，豈但不能使都市之資金流入內地，反使鄉間之資金流出至都市，作投機之用也。

觀此兩端皆足以抵消吾人農村復興運動之力量。萬事行動，貴宜一貫，則力量充足，收效自宏。吾人欲資金盡量流散農村，不可不禁止之。

總上所述，欲藏富於民，復興農村經濟，積極的言，利用內資之方式有六，利用外資之方式有二。消極的言，不使內地資金流出之方式有二。利用外資之二方式，即貨物借款與白銀借款，但白銀之不可用既如此，貨物之中亦必須直接與我有用而爲我所不能生產者爲上策。若棉麥借款，既足使政府蒙受損失，更增進農村經濟崩潰之嚴重性，不可不愼也。

此外華僑對國內投資，亦不失爲一有力之臂助，此次實業部陳部長漫遊南洋各地，與華僑接洽，成績甚佳，華僑皆肯踴躍投資，蓋亦鑒於國內人士及外國商人之踴躍，不甘落後也。窮源竟委，皆出於上海金融界之倡導，其功績豈可忽乎哉！

第七篇 財政

第二十五章 中國之戰時財政問題

(一)總論 (二)一般的理論 (三)資金集中於上海之危險與不利 (四)國際貿易與戰爭之關係

一 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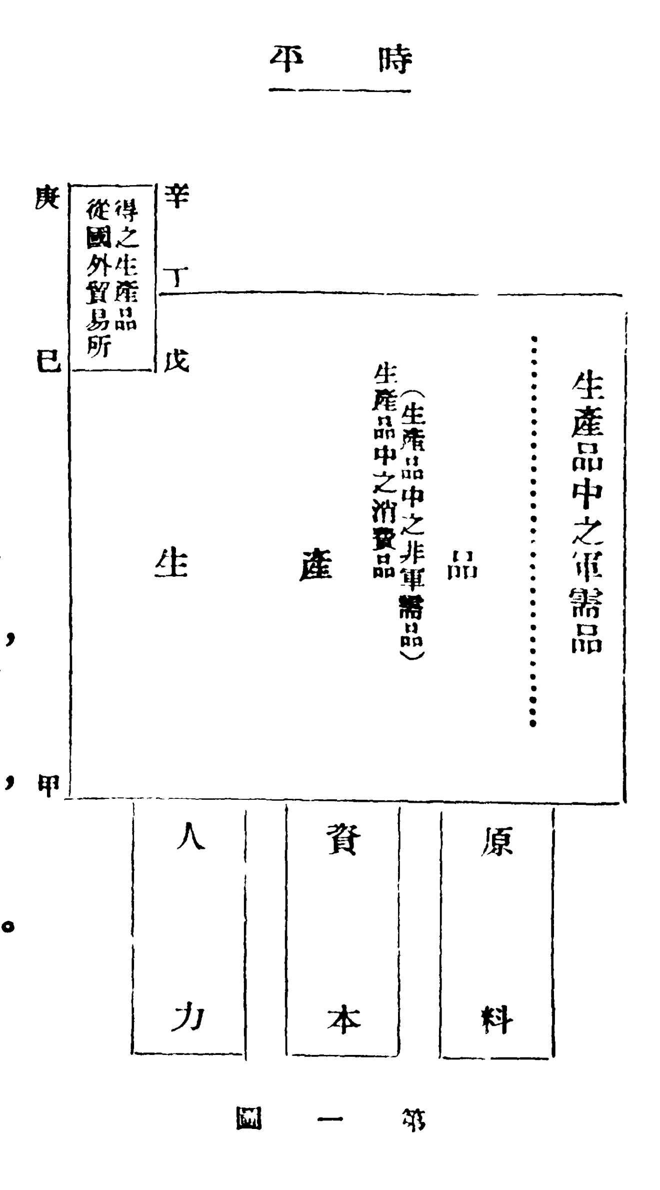
戰時財政問題，亦即經濟動員問題。意即當一國對外宣戰時，應如何調動其全國之經濟能力，爲戰爭之後援，方可維持長久之戰鬥力，使立於不敗之地位也。現代世界戰爭，對此問題，尤爲重視。德國陸軍大學學生第一年必須修習經濟科學，其重視可見一斑。因其感覺上次大戰之失敗，非敗於軍事，乃敗於經濟，對於運輸完全爲各國所封鎖，致內力耗盡，無以爲繼，終至屈服。今日之重視經濟，亦亡羊補牢之意耳。就一般言，現代戰爭之所以重視經濟者，因戰爭之含義與往昔已大不同。第一、戰爭之時間甚長。歐戰竟連續至四年半之久，未嘗間斷。使美國不加入，德國之戰鬥力，至少可以延長一年。比以前中日之戰，日俄之戰，瞬息即過者，不可同日而語。第二、人數衆多。作戰後加

兵之意國竟亦調遣官兵二三百萬人至歐洲助戰，其規模之大可知。第三、耗費大。現代軍器如飛艇潛艇槍砲等其價值遠非舊式之弓箭刀槍可比，砲藥之毀滅，動輒以千百萬計。合此三因，故知非充實財源，決不足以言戰。德國戰前預知戰爭之不可免，亟亟於現金之搜集，結果聚集二萬萬金馬克（約五千一百萬金元）於斯潘陀地方，以為戰時應付不知開戰未及一月，此款即已用罄。可知預備戰爭，亦非僅僅預備現金，可以了事。今日軍事家常言戰爭須預備三要件．一為人(Man)，二為軍伙(Munition)三為錢(Money)。因英文之起首字母皆為m，故亦稱曰三m，缺一不可。人與軍伙之不可缺，盡人皆知，無庸多述。所謂錢不可缺，吾人可以德國為例，即知其不盡然．似有解釋之必要。政府要錢，無非用以購軍用物品，如糧食被服等，皆軍需上所不可缺者，鋼鐵鉛硝等為兵工廠之必要原料，故政府要錢之實質在此，而非錢之本身。但使國家富於此種物質，無錢亦行，否則錢雖多，反無所用之。此種物質，皆非憑空可致，平日苟無預備，戰之必敗，可預卜也。預備之道如何，請先論一般的理論。

二　一般的理論

經濟上生產之要素有三，人工資本與材料是也。三者調協之結果即成為生產物，供吾人日常之消費，或供下次生產之用。譬如人工資本與肥料種子等相配合，則成為食糧，人工資本與棉紗配合則成布。平時軍需品，可視為生產物中之一部份，生產物之大部份皆非軍需品。（即平日國民之消費品與生產工具，生產物中，亦有本國消費有餘，或不能生產，或生產不足者，以我之有餘，與外國交換我之所不足，或所不能，均成為國際貿易之對象。如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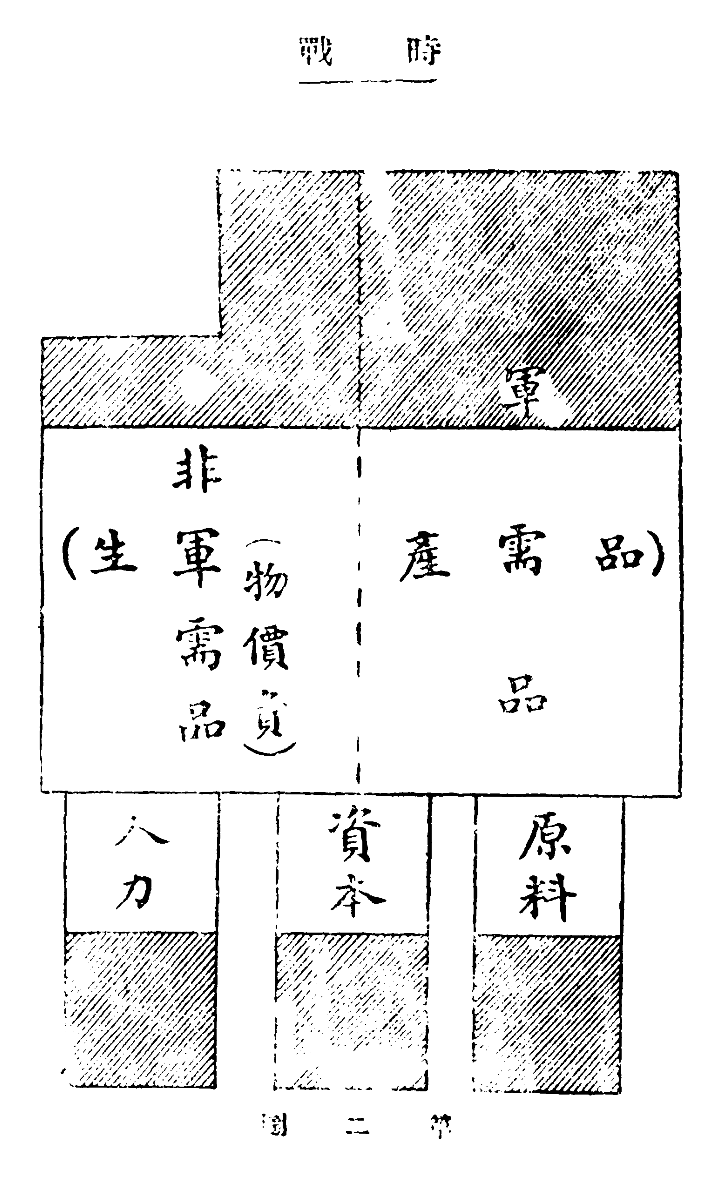
飛機器汽油等，我國所不能生產者多矣，棉花米麥等，我國所不足者，亦甚多，不得不以有餘之絲茶桐油粗棉荳荳油等物，與歐美日本安南暹邏等國互相貿易。彼此之關係，可以第一圖表示之。



第一圖

觀一二兩圖可知平時軍需品占生產品之成分甚少，一經戰爭，情形大異。平時軍需品萬不足用，生產物中之非軍需品，均將調供軍用，非軍需品反居小部分。且戰爭發生以後，人力之改服軍役者，加多，資本之逃走與消毀者加多，材料之供給又日少。（故人力資本與原料均減，如第二圖所示）生產物遂大減。海口被敵人封鎖，進出口貿易亦已絕跡，故非軍需品之生產物，受軍事之壓迫，大減特減，價格大漲。平日富裕之國民生活程度甚高，僅犧牲奢

侈或安適之物品，尚無不處貧困之國民，平日生活程度已極低，幾皆限於必需品，減無可減。戰時之處境，至爲困難，故必先使國民富裕，實爲戰時財政之前提也。其關係將如第二圖所示。



第二圖

此種平時非軍用物品，如何改供軍用，必由人民之節省消費明矣。如平日供私人乘坐之汽車，盡量貢獻政府，備充軍用，一也。平日酒之消耗極大，戰時政府可命令禁止釀造，使做酒之米可充軍用，二也。平日喜吃烟者，戰時則禁止之，移其財力以供軍用，三也。如此一方（人民）克苦耐勞，雖不免有所犧牲，他方（政府）之消費物則大爲

增加矣。此種消費者之犧牲，皆爲國民應盡之天職，蓋前方武裝同志，犧牲熱血頭顱，以捍衞後方同胞之生命財產，而後方民衆豈區區消費物之犧牲，有所吝惜耶？軍需物品，如僅限於消費物之移轉，於經濟之影響亦甚少。由此可知戰時政府所需者非錢，乃物品也。不過錢可以致物，故曰錢，不曰物品。然則政府究有何法。可以移轉民衆之生產物，使爲己用乎？強行奪取，形同盜匪，當非法之所許。合法之方法，有三：（1）加稅，（2）發行公債，（3）發紙幣。一二兩法，屬於財政範圍。第三法（發紙幣）則屬於金融範圍。各國政府戰時之財政政策或兼用三法，或偏重一法，因各國環境不同，雖未可一概而論，然皆足以移轉民間之生產物則一。玆分述於下。

（1）加稅　平時人民繳納賦稅，雖非用米麥棉布等而用金錢，政府則用錢購買米麥棉布等，供給公務上之消耗，是間接與人民繳納米麥棉布等無異。戰時亦然，賦稅加重後，人民移轉於政府之消耗物品加多，即自身可消耗之物品減少，不得不節衣縮食，免致虧累。中國人民窮困，所征收之大宗稅收，如關稅鹽稅統稅等，幾無一非消費稅，可謂多取於平民。貧民之負擔最重，實再無能力可以加負。如海關稅，對於米麥糖布油煙酒等物，無一不稅，即消費此種物品者，皆有負擔關稅之義務。平民消費此種物品最多，故合併計算，其負擔可謂不少。更壞者莫若鹽稅，不論貧富，消費之量常相等。鹽質既劣，惟因稅重，售價每擔竟至十餘元，貧民之痛苦何如乎？反之居住租界內之富人，則因吾國不實行所得稅遺產稅及土地增價稅，其所稅甚少。他地不必論，就上海言，其財產爲銀行存款十百千萬，曾納絲毫之稅乎？標金幾千條，地皮幾百畝，亦曾繳納租稅乎？他若公債票公司股票等，幾無一而有稅也。負擔能力強者，其輕反如此，負擔能力弱者（指農民平民）其重又如彼，天下事之不平，孰有過於是者。倘再加稅，則所加者

必仍爲消費稅，勢必怨聲載道。是戰端未起，而民心已失，以是特大戰不可能，即小戰亦不可能。余與軍事長官亦談起此點，一面加稅，一面剿匪，恐此剿彼起，彼剿此起，將終無肅清之日也。故就現狀論，中國欲用加稅方法應付戰爭，實不可能。

（2）發行公債　公債由政府發行，向富人勸募，如不肯承募，雖行強制方法，亦未嘗不可。公債募得之錢，即可供政府之使用，其手續較租稅爲易。如甲有月薪百元，戰時政府強其承募公債五十元，交五十元現款於政府，此事易於成功，其原因即在加稅與募債之區別。蓋加稅有三種困難（1）租稅在人民爲一種損失，納稅之後，決無收回之望，其爲損失，顯而易見。甲之月薪驟失去一半，不得不節衣縮食，以求彌補，其所感之痛苦深也。（2）人民窮困者、已無負擔租稅能力，加稅易招反抗，勢不可能。（3）即對富裕人民加稅，亦不能加至如此之重。而公債則不然，歸有錢者承募，不但本金有收回希望，且可按期收息，與普通財產無異。故租稅爲一種損失，而所購之債券，在人民則爲一種財產。因而加徵之稅收不大，而募集之公債可以較多，凡有銀行存款者，皆可移購公債。租稅之困難，公債無一有之，故戰時募債，較加稅爲易也。然各國租稅，均爲戰時重要財源之一。我國倘能從速改良租稅制度，多創設直接稅，如所得稅遺產稅等，使有負擔能力者，負其所應負，同時減低消費稅，涵養平民之負擔能力，則戰時加徵，未始不可。新稅制之推行，初被徵收者雖不免稍感痛苦，但時日較久，已成自然，痛苦即失。如今日黨部對吾人有所得捐，用累進率徵收，頗合現代租稅原理，初時吾人不免感覺犧牲，今則淡然忘之。將來如行所得稅，名雖稍異，其理正同。但新稅制未成立前，斷難加稅，深恐前方作戰，後方擾亂也。然戰時募債，亦有不能如平時募集之易。如甲原住杭州或

寧波，其財產多在上海，或爲銀行存款，或爲地產，或爲公債股票，或爲標金。此時地方政府如欲徵其財產稅，某甲逃往上海託庇租界，政府即無法可設。甚至甲將存款由滙豐銀行滙往外國，我國國際滙兌之大權，不在本國銀行，中國銀行規模雖大，尚不敵英之滙豐銀行，美之花旗銀行也。故大權實操於外商銀行。亦非政府權力所及。若地皮有價證券，此時多已跌價，無人願買，甲雖有意承募新債，恐亦力不從心，是則公債方法，有時而窮。故戰時各國政府，常不免乞靈於紙幣也。

（3）發紙幣　紙幣政策，危險甚大，如德國四個馬克原值約美金一元，戰後因濫發紙幣之結果，吃一杯咖啡者，竟至需化幾千萬馬克，其價值之低，可以想見。不但外國人不要馬克，即德國自己的國民亦不肯收，德國人素以愛國著稱於世，至於此時，亦愛莫能助，德國政府財政，遂至無法周轉，一敗塗地。再如我國紙幣論者，謂南宋偏安，財政奇困，濫發紙幣，以至於亡，凡此皆足證紙幣政策之危險。然則紙幣政策，何以危險？不可不知紙幣發行之原理。欲明發行紙幣之原理，須知其平時交易之方法。今假定甲開布廠資本五萬元，其營業額，可以多至百萬元，其餘之九十五萬元，皆可向銀行通融而得。今假定乙爲棉紗廠，甲向之買棉紗五十萬元，以便織布，出售求利。但甲僅有資本五萬元，自不能出如許現款與乙交易，惟有向乙聲明，預出三個月期票一張，屆時甲織布出售後，方可償付。乙如應允，雙方交易自然成功。但乙同時尚須繼續購買棉花，不能等待至三個月以後，再動工紡紗，因持甲之期票向銀行請求貼現。銀行查明甲之期票，確實可靠，允與貼現，與乙五十萬元之紙幣，乙遂持紙幣再購買棉花紡紗，不必待至之佃戶，於是乙用紙幣，落鄉買花，紙幣遂流通於社會矣。及三個月到期，甲已將布織成，售與日人，收回六十元萬之

紙幣，除償付銀行五十萬元紙幣，收回期票外，尚有十萬元之盈利。此時布已輸出國外，紙幣亦由銀行收回，期票取銷。可知紙幣發生於期票，期票發生於棉紗，有棉紗始有期票，有期票始有紙幣，紗成布，布出口，紙幣亦收回。甲如繼續向乙買紗，紙幣復自銀行發出。紗又成布，布又出口，紙幣又收回。如此往復循環，周流不息，實商業金融之常經也。所發紙幣，有自生自滅之能力，絕無危險。

以上是平時商業上，流通金融之辦法，發行紙幣，毫無危險。若戰時政府亦發行紙幣以代稅捐與公債，則其弊有不可勝言者；蓋一旦開戰，紗布交易之一方，非甲商乃軍需當局，雖同樣付乙期票，乙亦同樣向銀行貼現，支取紙幣，流通社會，而紗布則製爲軍用被服，消費已盡，並非賣與日人，可以收回現款，政府所出之期票，亦無法取銷，流通之鈔票，遂無法收回。苟反復重演，紙幣愈發愈多，其價值勢必一落千丈，實取敗之道也。

總觀以上三法，可知中國紙幣政策，在戰時絕對不可用，即租稅政策，亦須積極改良稅制以後，（實行所得稅與遺產稅等）方可應用。所可即用者，惟公債政策。然戰時募債，亦不如平時之易，且多數人民窮困至此，究亦不能爲所欲爲，非有長期準備，先使人民富足，不可也。欲有一長期準備，先使人民富足，非先統一中國不可。否則地方不安，資金不往，致富之道無由，準備云乎哉？

三　資金集中於上海之危險與不利

以上所述，雖多純粹經濟理論，亦稍帶中國之事實。以下請言上海地位之重要，實覺寒心。吾人皆知上海爲我

國金融經濟之中心，蓋吳越平原，爲中國平原之最優者，吳越平原之精華，又在上海也。年來農村經濟破產，資金逐漸向上海流注，內地窮苦鄉村，雖欲找一元現洋而不可得，致上海地位之重要，尤較往昔爲甚。現在上海九家華商銀行，總共發行鈔票四五萬萬元，全體銀行吸收存款二十一萬萬元，其準備金皆集中於上海。全國海關收入，每年約三萬七千萬元，以上海占最大部份。一旦與敵人開戰，敵人必首先佔領上海，將各銀行準備金悉數提去，或監視各銀行，不准動用。則流通社會之鈔票，立成廢紙，各方存款亦不能提取，上海地皮及有價證券等價格，皆大跌特跌。平時金融界雖託庇租界，高枕無憂；此時日本已以全世界爲敵，英美人士，咸主退守香港，暫時放棄上海，以免建築物之破壞，外商銀行亦將被其監視，尙有我金融界託庇之地乎？全國金融立見枯竭，從此富人可立變爲貧人，其痛苦將何如？平民靠此吃飯者，其恐慌又何如？此時以上所述三種方法，均不能適用。(1)準備金已被提去，或被監視，舊紙幣尙不值錢，遑論發行新紙幣。本國人尙不肯用，況外國人乎！全國人心異常恐慌。戰爭之第一要件，在後方寧靜，則軍心不亂，一經恐慌，前途必不可設想。(2)各海口已被封鎖，進出口貨皆不自由，關稅必大受影響，舊稅已大減，新稅又難實行，中央稅收必較前大減。(3)銀行既被監視，上海之富翁恐皆破產，（因公債地皮皆大跌）尙能承銷公債乎？現在上海金融機關，共分三大集團。(甲)外商銀行，(乙)華商銀行，(丙)錢莊。錢莊營業之主顧，多屬工商階級。華商銀行與政府較爲接近，故投資於公債者較多。外商銀行以英國匯豐銀行爲巨擘，存款有幾萬萬元，究其來源，莫不出於我國人之存儲。前清大老，常將搜括所得，悉數存入，以爲妥實可靠，雖無利息，或利息甚低，皆所甘心。匯豐銀行再以之借與中英公司，（亦英人之侵略機關，）中英公司再以之借與中國，建築京滬及滬杭甬鐵路等，

牟利五六釐之外，尙有發行折扣營業紅利等之利益。其實無異中國人借中國人之錢，而必經外國人之手，以致成爲外國人侵略我國之工具。權利外溢，猶其餘事，痛心何極！此其一。法國人在華金融勢力，遠不及英人，乃法人異想天開，竟創設有獎儲蓄會。萬國儲蓄會，即法人所創設之有獎儲蓄會，總會設上海，廣設分會於內地，藉鉅獎爲餌，吸引我國內地愚夫愚婦之資金，現在總額已達六千五百萬元。多投於法租界之地產企業。轉以侵略中國。對華商則絲毫不肯扶助，失禮滅義，寡廉鮮恥，豈我國人之所能忍受乎？此其二。中山先生提倡利用外資，以達迅速建設新中國之目的；今日外商在華之種種措施，不但不能使中國人利用外資，且一變而爲外國人利用內資。其他情形類此者，不可勝述。將來國民黨如有力量，不可不亟圖挽救，以慰孫總理在天之靈。

就目前論，國民之貧困既如彼，外人勢力之雄厚復如此，故經濟動員，至爲不易。且集中上海之資金，今日更少出路，多供地皮標金公債等投機之用，毫不能增進國民經濟之生產力。農村生產資金之需要，雖甚迫切，則又告貸無門。都市農村，兩受損失。推原其故，皆地方不靖，捐稅繁重，爲之厲階。今後欲圖救濟，非集中全國之力量，統一辦理不可。軍事之宜統一，吾人早已知其然矣，經濟上之統一，其理正同。所謂集中，非集中於江蘇，亦非集中於浙江，當然應集中於中央，更無庸贅言。又吾人所謂集中，非謂將凡百事件，均歸中央辦理，不過由中央擬定計畫，地方各級政府以及團體，均依此計畫進行也。集中以後，吾人始有共同之目標，合全力以赴之，事半功倍，收效必宏。經濟集中之目標爲何？即在致富。今日我國求富之最要方法，首宜將都市資金，流散內地，一面可免無謂之消耗，一面生產事業則得所救助，農村復興，農民生計豐裕矣。藏富於民，非此之謂乎？農民占我國人口百分之八十，遍地皆是，即無處而

不貲無，敵人雖強，終不能將我農村個個關住，盡行轟毀。我則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退可以守，進可以攻，決無集中上海之危險也。然則如何可以使都市之資金，流散於農村乎？詳細辦法，參照本書其他各章，（第六，第七，第十八，第二十四各章）最要前提，在求社會安寧，其責任多在今日之武裝同志身上。

國人常言效法越王勾踐，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卒報吳王夫差之仇。不知今日我國之敵人，非昔日吳王夫差可比，其勵精圖治，臥薪嘗膽之精神，且遠在越王之上，吾人豈僅效法越王之可為力哉？必也精誠團結，發奮為雄，人一己百，人十己千，務使迎頭趕上，則縮短至十年，即能揚眉吐氣，亦未可逆料。

四　國際貿易與戰爭之關係

我國復興農村經濟運動，方在萌芽，人民尚未富足，對於戰時之功用，無從談起。今請先舉歐美先進各國為例，庶足為我國之借鑑也。

（1）國家經濟發展之階梯。

美洲本屬一塊荒土，紅人所居與野蠻時代不相上下，無所謂教育，更無所謂文化。自被白人占領以後，即開始建設。美國建國以後，更銳意建設，東自紐約，西至舊金山，沃野千里，需要開發之資本甚多，皆利用英國人之資本以材料形式，輸入美國。故此時美國對外貿易進口貨常多於出口貨，為國外貿易之第一期。我國自海通以還，貿易即富源，超越地位，始自數千萬兩起，以後逐年增加，自一二萬萬兩，繼至三四萬萬兩，終至五六萬萬兩以上，而且

下，一瀉千里，有識之士，慫然憂之。我國與當時美國同爲第一期之貿易入超，何以彼則賴以興國，我則國勢日非？蓋入超之狀態雖同，其實質異也。美國進口者，皆爲建設材料，如鋼鐵機器等類，可以輾轉生利，雖多無傷。我國則多屬消費品，如近年進口貨中米麥麵粉糖等進口價值，合計三萬餘萬元，棉布棉紗棉花三品，進口數亦大可驚人，煤油爲量亦不少。煤油不能自產，猶可說也，號稱農業國家，衣食所需，尙不足以自給，殊出情理之外，此其所以可懼也。

美國第二期之國外貿易，已由入超轉入出超。因大量利用外資以後，如鐵路橫貫中部，自東至西，通行無阻，在常人視之，似無多大利益。但美國林肯總統之目光遠大，毅然創辦，有助於全美經濟之開發者，功用甚偉。嗣後不但消費物品，足以自給有餘，即生產工具，仰賴於外國者，亦日少，供給外國者反日多，出口貨遂多於進口貨，不但足以償淸昔日之外債，且有鉅額剩餘，作海外之投資，迄於今日，遂一躍竟勝於英國，成爲世界第一之大債權國。即蕞爾後進之日本，對於我國，亦有二十五萬萬日元之投資，蓋自一九〇七年起至一九三〇年止，二十餘年間，日本對中國之貿易出超，累積計算，適合此數，亦即我國對日貿易二十餘年間之入超累積額也。日本概行投放於我國，始有此結果。

國外貿易之最成熟者，當推歐戰以前之英國，（註一）已入第三期，此時進口貨復多於出口貨，爲新入超時期。因第三期以後，投資海外之金額甚鉅，即每年利息之收入，已大有可觀。國內資本家，縱不從事生產，或縮小生產規

註一　The Intelligent Man's Guide through the World Chaos, by G. D. H. Cole, Sixth Impression, June 1933, P. P, 122-124.

模，亦可賴其海外投資之收益，換取消費品，入國內，享受安逸生活。故英國之進口貨，雖多於出口貨，無傷國民之經濟也。

我國既未經第二期之國際貿易入超數額，又如是其多，其差額皆須以現金銀輸出抵償。如外人將金銀運出，我之金融立見枯竭；倘外人仍皆存留我國，改作投資，亦足增加其對我國剝削之程度；實無一而可。故中英兩國彼此入超之形式雖同，實質大異。將來我國倘能將進口貨之內容逐漸改變，消費品變為生產品，如機器等，效法英美之成規，急起直追，未為晚也。二十二年出口貨價值不過六萬餘萬元，而進口貨價值則有十三萬餘萬元，入超約七萬萬元，入超之數，反比出口貨之價值大，實為世界各國國際貿易史上稀有之現象。惟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百度維新，建設事業，亦在邁進途中。如建設委員會統制全國之電廠，各省政府築造汽車路，如浙江之杭江鐵路，江蘇之水利事業，以及全國之鐵路建設，（如玉萍粵漢等）加以私人方面所設立之工廠等等，需用建設材料不少。故進口機器價值，年約一萬五千萬元至二萬萬元，可謂經濟進步之明證。苟吾人能自造機器，即此二萬萬元之漏卮，亦可杜塞，豈非更善。然非可望於今日，因今日消費品之不能自給者，尚甚多，吾人但能從消費品方面力圖挽救，使有成效，再談生產工具之自給，不失為經濟進步之正軌。故在今日不妨先輸入外國生產工具，如電汽業必先輸入電機而後方自能仿造。我國原無輪船，苟不先買洋輪於前，焉能自造於今日，非先輸入製鋼鐵之機器，焉能自製鋼鐵，故必先輸入生產品，而後方可輸入消費品。按步就班，計日程工，天下事未嘗不可有為也。故余對於國事頗抱樂觀。即進口之消費品，亦大為減少。如食米一項，從前進口皆免稅，現在則有活動之進口稅率，自無稅起至每擔二個半

在當依日本國產米糧供給之豐歉，酌量伸縮，自洋米進口每擔實行徵稅後，洋米進口量大為減少，是明驗也。惟麵粉和麥僅徵稅三毛，限制之效，尚不甚著。再就棉布論，民國二十年進口價值一萬七千萬元，二十一年約值 萬一千萬元，二十二年銳減至五千六百萬元，蓋於是年五月，實行增加外國棉貨進口稅，外國棉貨，即受嚴重之打擊也。可見我國稅則自主以後，增加洋貨進口稅，限制外貨進口之功效立見。我國國際貿易前途，未嘗無大希望。惜最近財政部又以減低海關進口稅則，日貨復得如潮湧進，向我市場傾銷，前途如何，殊未易言也。由此觀之，我國之進口貿易已逐漸改變其性質，生產工具遞增，消費品遞減，不難轉入第二期。

(2)國際貿易之發展與戰時財政之關係

國際貿易發展之階梯既如此，其與一國戰時之關係，將若何？試就歐洲大戰各國而言，當戰爭開始後，各交戰國之出口貨，即大減特減；一則國內之生產力大減，移用於軍需工業者多也。二則國內之需要大增，如汽車廠平日可以造汽車供國內之用，此時將改為兵工廠，製造坦克車飛機等軍用品矣。紗廠則改為造防毒品之工廠，最為相宜，出口貨自然驟減，進口貨則激增。雖在戰前已有充分預備者，此時仍希望其進口，不嫌其多。如英國對於食米，本不足自給，戰前無年不照常進口，戰時更希望其增加，多多益善，因海上隨時有被敵國封鎖之虞，有機會進口，自不可不盡量利用。

如英國之國外貿易，平時本處入超地位，戰時入超額必更甚。平時國際貿易之入超，可以其海外投資之收益抵補之，萬一英國入超過鉅，支付美國金額，多於向美國收取之金額，即英國對美國貨幣之需要，大於其供給，（因

購買美國貨物，須用美國貨幣）倘不運出現金抵補其差額，英幣必較美幣相對的價賤。如平常英幣一鎊可買美幣四元八角八分六釐強，此時每鎊或僅能買美幣四元五角，即英幣匯價跌落，如果英國政府此時不願減少進口貨物，或運出現金抵補入超差額，又欲維持英幣之匯價，可以向美國商借鉅款，充匯兌基金，以資應付，英國貨幣匯價不至跌落。此項辦法，基於兩國之友好與信任，自不必要任何擔保品。但英德開戰以後，情形大異，美為中立國，倘以鉅款借與英國，不免有袒護英國之嫌。且英國既經開戰，前途勝敗未可預卜，將來債款償還能力，亦成問題，故美國不能對英國有所融通。英國不可不藉其自身之力，抵補其入超，維持其外匯，其力維何，即動用其國民持有之美國有價證券也。政府命令人民將所有美國之有價證券，賣與英政府，調換相當之英政府公債，其不肯出賣者，係不愛國之表示，凡愛國者，自然踴躍輸將矣。英國政府再以所徵集之美國政府公債或其他有價證券，送至美國，聲請以美國之公債或其他有價證券為擔保，要求借款。美國政府對於本國之公債，自然信任，當然肯借，以確實有價證券為擔保而貸款，亦不會引起德國之責難。如是英國對美國之貨物購買，自能維持，英國之戰鬪力，更可有恃無恐，其資源不僅仰給於本國，亦且仰給於外國矣。苟非本國國民平素富裕，臨時又焉能如此。故欲言戰，必先富國，富國之道，不僅藏富於國內，亦須藏富於國外。蓋國內之物質易盡，國外之取給無窮，戰爭久暫，不可預知，防備不可不密也。但欲藏富於國外，不可不從國際貿易之發展入手。由第一期而第二期而第三期，倘政府對人民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不採收買政策，可向人民借用，日本於歐戰時即用此方式，以人民持有之外國公債，或其他有價證券，須借與政府。英法兩國政府亦嘗試用此法，均收相當效果。

然各國人民愛國心重者雖多，偏重個人利益觀念者，亦不少，雖有政府命令出賣，而置若罔聞者，往往有之。英國政府命令公布之初，出賣者並不踴躍，可以想見。其後加重其收益稅，如有六釐公債每年收益六元，政府即加徵其收益稅（即所得稅）不啻將其公債價值減低，人民始感受切身之痛，自然樂於出賣矣。英國試行之後，頗著成效。

自美國參戰以後，已與聯合國立於同一戰線，自然負有貸借軍需品之責任，不復需要任何抵押品。迄至大戰休止之時，陸續貸借聯合國者，爲數甚鉅，至今尚未償完。今日所謂戰債問題，原由於此。法比等國，意存賴債，美國責其失信，法比等國則謂須以德國賠款償付債款。今德國賠款既已取消，故債款亦不能償付。美國又加以駁斥，謂借款之初，未嘗言明以德國賠款爲償付之條件，彼時誰勝誰敗，且不可卜，更何從知道必有賠款以爲償債之條件乎？一辯一駁，迄未解決，吾人常可於新聞紙上看出此問題之糾紛錯雜也。

觀上所述，各國對於戰時取用外國之軍需品，雖以英國之信用，猶不能無擔保品；我國一旦對外開戰以後，可有擔保品以爲取用外國軍需品之基礎乎？雖無詳確統計，要之不過華僑少數之國外投資耳。而此等華僑，寓外國甚久，與母國之關係，若即若離，更爲政府命令權力所不及。故此種問題，關係甚大。況我國平時入超額已甚龐大，戰時必更大，則入超之抵補問題，情形更爲嚴重。今後救濟之道，一切軍需物品，應能自給爲上策，欲求自給，非復興農村經濟，提高農民生活程度，並有普遍的大量的儲蓄不爲功。其起點始於都市資金之流入農村，其前提必須軍事統一，社會安寧。蓋軍事不統一，欲談經濟統制，無異夢囈。

試觀大敵之日本則如何？彼對我國有二十五萬萬日元之投資，既如上述。大半皆投在東三省。在上海者，亦有一大部份，如輪船紗廠棉織廠銀行等，其勢力且有駸駸乎駕英國而上之。試觀日前報上載上海虹口英國巡捕，竟被日本人捕去拘禁，翌日始行放出，英國竟無如之何，反觀我國在日之投資，究有幾許乎？歐戰時日本名雖參戰，實則不過在中國青島一度攻敗德人，及出兵西伯利亞，犧牲甚為有限，即已動用其國民之海外投資。其國民富力之薄弱，捉襟見肘，將來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歐美各國決不能為彼助，即使擁有大量海外債權，恐亦不能為日政府利用，蓋各國不願賣貨於日本也。其處境之困難，必甚於上次之大戰。日本固亦知之甚審，處心積慮，乘歐美各國經濟紛亂，無暇東顧之時，不顧衆怒，積極奪我東四省，無非以東四省為戰時之資源地也。一面又消極的不許各國染指我國權利，開戰以後，更必首先占領我國上海，以為彼之府庫。我國人如尚不覺醒，努力向統一之途邁進，積極建設，以圖抵抗，而求自存，到那時吾民之痛苦，尚可勝言耶？欲如奴隸之地位，恐亦不可得矣！不但吾人衣食之資，惟彼之予取予求，即妻子恐亦不能保有。試觀今在東三省之敵人、擄掠奸淫，無所不為，已可概見，凡有血氣之人，誰能忍受。故今日吾人所考慮之問題，不外二端，欲為獨立國之民歟？抑為亡國之民歟？甘為亡國之民，則亦已矣，如欲為獨立國之民，決不能再容無謂之內戰，徒然犧牲，毫無代價，其志在割據稱雄者終不可得。不如以整個的中國一致對外之為愈也。

第二十六章 整理財政問題

第一 祛除預算產生之障礙——(一)遲延呈送之弊 (二)截留國稅之弊 (三)混列營業預算之弊 (四)混合國地預算之弊 (五)偽造預算之弊 (六)量出爲入之弊 (七)地方政府不守法律之弊 (八)特稅之弊 第二 廢除苛雜之具體辦法——(一)苛捐雜稅之界說 (二)廢除辦法 (三)抵補方法 (四)督促方法 (五)實施步驟

現在吾國之苛捐雜稅，種類繁多，迹近横徵暴斂，民怨沸騰，一般國民的經濟生活益陷於窮困益使財源枯竭，不可救藥，不啻竭澤而漁也。夫欲使國家經濟繁榮，必先立政治之基礎。但凡百政務非財莫舉。欲養財源，必先求生產事業之發達，欲求生產事業之發達，必先廢除一切苛雜，使負擔納稅義務之人民，得於生產上有發展之機會。故不欲刷新政治則已，欲刷新政治，則中央之施政中心，除軍事善後外，似應集中於整理財政。茲分別

第一 祛除預算產生之障礙

第二 廢除苛雜之具體辦法

兩點詳論之

第一 祛除預算產生之障礙

我國之中央財政紊如亂絲，千頭萬緒，不知從何處理起。吾意先從預算着手，按步就班，計日程功，使各地收支皆能達到確實平衡境界，然後可以言內外債之整理，可以講經費之效用，租稅之公平，以及金融之調劑。然即就預算之統一言，困難重重，舉其要者，約有八點。

一 遲遲呈送之弊

預算有中央預算與地方預算之別。地方預算理應送呈中央審核，則收支各項何者爲合法，何者爲不合法，如何使歸於平衡，對外公布，如是中央得於事前收監督之效，乃各省呈報之預算，姍姍其來，年度早已過去，事過境遷，尙有何用。例如今年二十二年度亦已過去三個月，乃各省二十一年度之預算方始送到者有之，尙未送到者亦有之。其實二十一年度之決算已可送來，二十三年度之預算亦可着手編製矣。試問如此預算，中央如何能統制。山東省預算比較最先送到者，收支適合，可謂最守法者，但其內容亦未必盡善。

二 截留國稅之弊

各省預算有須協助中央者，亦有得中央之補助者，因各地經濟之榮枯不同，負擔租稅之能力有異，中央視其

必要經費，酌量調劑，事所常有。如中央政府補助江蘇省政費若干萬元，在江蘇省預算視作歲入之一部，中央預算則爲歲出之一部，彼此所列數額應相等，如各爲百萬元，並如何分配用途，則中央方可確知其收入與支出，不僅於預算上羅列數目已也。且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項，應由中央自動撥付，方合正軌。乃各省每多直接截留，如烟酒稅印花稅鹽稅等，均多由地方就地截留，殊有未合。此則緣於中央政治尚未能統一，故必須先統制政治，而後可以統制財政，尤必須先統制軍事而後方可統制政治。

軍事統一之後，國內軍隊可以自一百幾十師減至六十師。軍費大減而騰出之經費，可用以整理內外債，使政府之信用提高，外資源源輸入。故減輕軍費，爲利用外資之先決問題也。

三　混列營業預算之弊

各省預算對於省有或其他公營事業之淨收入，籠統列入。實則營業收支，不能混入普通預算之內，應另編營業概算書，使營業之收入與支出，詳列款目。如電廠營業假定其純收入爲五十萬元者，如何估計，總收入爲若干，總支出爲若干，電費每度幾分或幾角，職務與業務上經費之比例如何，皆須一一列出，使中央有所根據，或可估計爲百萬元。今倘統列爲營業收入五十萬元，含糊了事，則中央無從審核，雖有預算，實等於無，統制云乎哉。

四　混合國地預算之弊

國地財政，本由中央財政會議劃分淸楚，如田賦營業稅契稅菸酒牌照稅等，均歸地方收入；烟酒稅鹽稅關稅印花稅統稅等，皆歸中央收入。全國陸軍費皆由中央支出，中央如因撥付駐屯地方軍隊之軍費，每皆由就地國稅機關劃撥，財政手續，固應如是。駐屯地方中央軍隊之收支，自屬中央預算，如與地方預算並列，則地方財政系統，將愈弄愈糟。蓋預算分明，責有攸歸。收支不敷或非法，究屬地方抑中央，瞭然可見。今混合編列，則責任不明，流弊孔多。

五　僞造預算之弊

僞造預算，可分三類。

（1）實支虛收。

（2）實收虛支。

（3）虛收虛支。

預算收入，原屬估計性質，不能十分確實。但由當局本於誠心，切實估計，即可謂之實收。其故意從多估計收入者，不可謂非虛列，所謂（1）實支虛收，政府每因某種支出爲必需，或竟已用去，但無適當之財源，因於他項歲收虛抬數額，敷衍一時，事後再用他法彌補。如江蘇省第一次營業稅收入虛列四百萬元，實收僅十七萬元，開支反達十九萬元，此等預算表面雖算平衡，祇在矇蔽政府，便於通過，使支出有所根據。若（2）實收虛支者，如有百萬元之收入者，其支出亦列爲百萬元，實際上支出祇有四十萬元，則多收之款，即可中飽，其害尤大。（3）虛收虛支，大都皆由

長官好大喜功，點綴鋪張所致。如某市政府虛列建設經費爲築路若干，裝設自來水管若干等等，非不可觀，實則收人有限，斷難應付。爲平衡計，不得不虛收虛支，及其去職也，成績甚少，亦所不顧。誰知中飽侵吞之弊，亦可由此而生。以其名雖預算，實等於無。主任長官，大可上下其手也。故虛收實支已不可，實收虛支更不可，虛收虛支則尤不可。僞造之陋習一日不去，即統制之法，一日不能行。

六　量出爲入之弊

中央政府責任重大，事業紛繁，如軍事外交時時有發生意外之可能。其財政方針，不得不以量出爲入爲原則。不敷時隨時可以發行公債，增加稅率或添設新稅，以資調劑。地方政府與中央不同，其職務，其事業，皆有固定性質。財政之收支，亦大略確定，故應顧慮人民負擔，量入爲出。但此項原則事實上並未採用，因而各省自由擴大經費，增加稅率，添設新稅，發行公債，一般平民，痛苦殊甚。賈士毅先生謂現在各省預算，比民十四年以前，平均已加一倍有餘，令人不寒而慄。故統制財政，不容稍緩，以防地方政府之濫用。

七　地方政府不守法律之弊

按現行法有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計十條，其第三條規定，「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政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

國民政府令行。」其他如預徵賦稅，及有弊害之稅捐，皆在禁止之列。蓋恐地方政府，巧立名目，增重人民負擔，用意至善。但法律雖在，各省當局，鮮有遵守者。自由增稅，發行公債，依然如故。弁髦法令，熟視無睹，至可痛心。如此次浙江省政府擅自發行金庫券，事後呈請中央核准，中央不得不予追認，不過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加以申斥，並通令各省市嗣後須加注意，於事又有何補，此亦統制之難也。

八 特稅之弊

特稅雖非盡係鴉片稅，然大抵指鴉片稅而言。預算上並無特稅名目，以預算宜有永久性。此種特稅，寓禁於徵，並無永久性，故不列入，即列入亦不好看。但政府既有此特別收入，則必有依此收入而支出之特種經費，此項經費當然亦不能列入預算。如江蘇省有此種鴉片稅，已成公開之秘密。但因預算無此項目，故收入雖短絀，只有從經費方面減折發放，不能將鴉片稅補發欠薪。然此種鴉片稅，如何支用，中央及人民均無從監督，弊害甚大。故又有列入預算之擬議。倘眞列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時，如何應付，亦感困難。如予通過，是無異默認鴉片稅爲正當，實爲文明國家之大恥。如不予承認，則預算不能成立，地方政務將有停頓之虞。倘仍不列入，政府無從監督，悉數中飽，亦難逆料。風聞辦理此種稅務人員，皆已囊橐豐盈，然乎否耶？立法院中人有主張將其列入預算者，蓋必如是而後可以引起人民反抗，方有取消希望。不主列入者，恐一經列入，將有合法化及確立化之危險，取消不易。各執一是，尚無定論。聞某監委考察江蘇監獄之結果，有長篇呈文，報告中央。中委閱者，無不動容，甚有痛哭流涕者。以江蘇監獄人犯，

大半係烟犯。因一面行政機關既然認吸烟之合法，裝聾作啞，故不聞問。而司法機關則不予承認，雷厲風行。一般烟戶，啼笑皆非，人生到此，徒喚奈何。汪先生亦無辦法，謂俟軍隊整理有序，方有辦法，不過空言而已。（汪先生以爲軍隊整理之後，軍費減少，鴉片稅自可取消。）

總此八點，地方預算統制之難，可以想見。若夫中央則根本無預算可言，過去不必說，本年度祇定假預算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外債費軍事費尙不在內，其中財務行政費竟占百分之四十五，以其餘八九千萬分配於其他之行政機關，如何足夠。故中央各部會仍有減扣發薪者，財務行政費幾占半數，絕對數雖不能謂多，相對上卻未免過豐，故有請財政部設法核減者，雖打九折，亦不肯從。以是迄無正式預算，僅稱假預算，以省去立法程序。余以爲多數稅務機關，大可裁撤或緊縮。卽就轉口稅論，純爲打倒中國商人，保護外國商人之惡稅，雖因裁去，損失稅收一千五百萬元，而各口岸常關監督署之經費，亦可節省五百萬元。中央雖損失千萬元，而國民因此獲益者何止千萬，中央對其本身之財政，就無法統制，宜乎地方之跋扈也。此又財政統制之所以難也。

第二　廢除苛雜之具體辦法

以地方之財政言，田賦一項，各縣附加稅捐，名目繁多，不可勝述。江蘇田賦附加民初尙少，民十六以來驟增，現今統計全省附稅不同之名目，多至一〇五種。財廳近以省正稅爲省稅，縣正稅及一切附加爲縣稅，附稅未超過正稅者，計十七縣，二倍以上者三十二縣。最多者，海門達一三、八一、六倍，但附稅倍數之少，不必卽爲稅輕。例如松江平

均每畝正稅七角八釐一毫，附稅抵正稅百分之六十五，正附合計已達一元三角六分八釐餘。海門幾達十四倍，而正附合計僅三角一分七釐。湖南省名目最多，不下百餘。浙江省亦有幾十種，此外如湖北江西河南安徽等省，田賦附加稅無不繁重非常，葉大於本，民不堪命，故宜設法使之減少，實屬急不容緩之圖。然究應如何救濟，自非有具體之原則不可。試就江浙附加田賦分析言之，江蘇省附稅之水利專款，治運專款，淸丈費，縣附稅之開河費，保坍費，建閘費，村制費，浙省之水利特捐，治虫經費，村里捐等，尙可謂與民有密切關係。其他如各省縣所徵保衛團畝捐，黨部民衆畝捐，自治、建設、公安、團練、教育、公益、衛生、築路、慈善、戶籍、修志、以及積穀習藝所等，附加名目，不勝枚舉。各成專款，特定用途，無一非加於農民之負擔。夫水利治虫等經費，除虫害，溉田畝，直接與農民利害關係至切，取資於農民，猶可說也。其他公安保衛團練教育自治公益衛生築路慈善修志等經費，其利益所及，或竟與農民，全無關係，或關係甚淺，其負擔亦必欲加諸不克負荷之農民，誠不可解也。尤不平者，現在各省地方收入，大都採行兩稅法：一爲田賦，一爲營業稅。田賦取諸農民，營業稅則取諸工商階級，使生產分子各負擔相當之租稅，固法良意美。而今田賦附加之負擔如此其重，營業稅之附加則爲法所不許，以彼例此，相去霄壤，苛雜之勢，尤覺其甚，無怪農民棄耕者之日衆，工商亦間接受其累矣。實則築路衛生等費，利於工商者，遠在農民之上，黨部之民衆捐，亦取於田賦附加，不通孰甚。

中央有鑒於此，特令財政部於二十三年五月，召集全國財政會議，爲國民政府成立後，第二次財政大會。合全國各省市之財政當局及財政專家，濟濟一堂，可謂盛矣。會議之目的，在減輕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以減輕農

民負擔，並獎勵生產事業，用意良深。惟名稱上似尙須斟酌。蓋所謂苛捐雜稅，由納稅人觀之，幾於無捐不苛，無稅不雜。如車夫之與車捐，房主之與房捐，其觀念莫不如是，豈盡可廢除耶！爲明瞭題旨計，反不若改稱廢除苛細捐稅。必苛而細者，方有廢除必要，名實亦相符矣。今姑存其舊，區分下列五點：

(一)何謂苛捐雜稅——苛捐雜稅之界說。

(二)廢除苛捐雜稅之辦法。

(三)田賦附加減輕，苛捐雜稅廢除後之抵補方法，又可分爲六項。

(1)由中央稅收劃撥一部份歸地方應用，以抵充其損失。

(2)應屬中央經費現由地方支出者，歸還中央負擔，如軍事費司法費等。

(3)現歸各省稅收，應積極整頓改良，如營業稅契稅等務使收入增加。

(4)中央舉辦新稅時，如所得稅遺產稅等，應劃分一部份歸地方。

(5)應屬地方稅收現歸中央徵收者，應歸還地方，如菸酒牌照稅等。

(6)改灶歸田，亦不失爲增加地方收入之一法。

前四項關係較大，後二項數目較少。

(四)督促方法。

(五)實施步驟。

茲分別說明之

一　苛捐雜稅之界說可分六點

(1)凡與中央稅收抵觸，足以妨礙中央收入之來源者，為苛捐雜稅，如統稅屬中央收入之一種，若地方政府對於同樣貨物徵收產銷稅等，無異變形的統稅，不可謂非苛稅也。

(2)妨害社會公共利益者，為苛捐雜稅。

(3)複稅(double tax)凡中央已經徵收之稅，地方復對之徵收者。

(4)妨害交通稅。

(5)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6)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凡地方捐稅性質，有與上述六項相當者，皆可謂之苛捐雜稅，應在廢除範圍之內，實皆根據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六條之規定，為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者。該暫行法又根據約法第六十二條所製定，此為廢除苛捐雜稅之法源。

二　廢除辦法

此次財政會議整理之目的，擬將苛捐雜稅一律取消。所有附加捐稅概行併入正稅，統徵一次，嗣後不得再有附加名目。統徵附加稅不得超過正稅一倍。如正稅五角，至多併徵附加五角；則統徵不過一元。稅額改低，科目又簡，於徵收手續上農民負擔上，各有莫大之便利矣。然各省田賦正稅多寡並不一致，有在一元以上者，加倍徵收後，爲數尚有可觀。有低至一二毛者，即加倍徵收後，仍嫌過少，負擔上不免仍失公平。爲補救此種缺點計，故有但書之規定。凡正稅本來甚輕者，則合正稅與附稅之總額，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爲標準。如地價百元，正稅一毛者，附稅可以多至九毛，雖超過正稅九倍，仍不可謂苛。故第一原則，凡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正稅總額，正稅過少者，（即在正稅科則原屬輕徵之處）與附稅合併計算，以合於地價百分之一爲度。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稅，自本年度起，省縣均不得以任何急需，任何名目，再有增加。附加帶徵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應予廢除，不得再變更用途；繼續徵收。其已超過正稅之附稅，應限期遞減。一切由省政府切實辦理。凡有不急之需，皆應裁去，以量入爲出爲原則。萬一至裁無可裁，而收入仍不足支出時，則由中央予以補助。就現有中央之印花稅收入，暫行劃撥應用。惟印花稅之徵收權，仍歸中央所有，故仍由中央直接征收，妥爲分配耳。夫印花稅既向各地徵收，地方政府，對其本地之情形，自較中央派設之機關比較熟識。且指揮便利，今既分配各地應用，何如由地方政府自行徵收，收數必能銳進也。而今所以不能讓地方政府徵收者，恐歸地方政府徵收後，常因需用浩繁，自由增徵，不能維持全國均一之稅率，每每發生複稅之弊。如同一匯票，由滬寄浙，雙方各對之徵收印花稅，事屬可能。紊亂租稅系統，莫此爲甚！故不得不由中央暫行劃撥，至抵充地方廢除苛雜後之根本辦法，應辦理土地呈報，使土地之所有權，明白登記，則地多糧少，或

有地無糧之弊，皆可免去。又如城市鎮鄉各項雜地，價值特高，非僅呈報辦法可了者，則舉行清丈後，一律升科納稅，以糾正昔日田重地輕之弊。不但足以增加地方政府之收入，亦可以抵補廢除苛雜之損失。屆時印花稅仍應歸還中央，以清界限。又地方之含義有二，一為省地方，一為縣地方，今日各縣自治尚未實行，故所謂地方財政，專指省地方而言，將來縣地方自治實行後，縣之責任加大，需費甚鉅，必有獨立之財源，方可圖其事業之發展，田賦實為縣地方之惟一大財源。縣與省之間，應如何分配，亦應妥為斟酌，或由省政府統收統支，用百分法分配，若干歸縣，若干歸省，庶不至再有附加等名目發生矣。上述原則，理論上雖甚健全，惟恐各省迫於事實，不能切實進行，一切計劃，徒成畫餅，至為可慮。行政院有見及此，故又設立委員會督促調查此事進行之狀況，隨時報告中央，其有執行不力者，予以相當處分。

三　抵補方法

廢除方法，大概情形既如上述，如何抵補，尚有說明必要，分別述之如下：

（1）中央撥款協助　現在全國印花稅實收一千二百萬元，倘竭力加以整頓，據財政部估計，可多至六千萬元。惟欲其達到此數，尚須賴地方政府之協助。過去印花稅成績所以不佳者，以地方政府無關痛癢，坐視不顧，亦一大因也。今財政部決定將此項歲收劃撥地方，與地方關係逐漸密切，地方政府自肯努力幫助，以期增收。假定達到預期數額，以四成歸地方，亦有二千四百萬元。較現在實收全額尚多一倍。以四成協助貧瘠省分，此種辦法，原為我

國財政史上之通例，由來已久。其餘仍歸中央，如此無論爲貧省或富省，皆得沾潤印花稅整理之實惠，無感偏枯，肯於出力矣。倘僅按各省收入之多寡比例分配，收入多之省份，固然贊成但不能得收入少者之贊助，今於按成分配各省後，尚有三四成補助貧省，貧省自亦樂於贊助矣。

以富省歲收之所餘，補窮省之不足，民國以前，即已盛行，用意甚善。蓋政府必須從整個國家立場觀察，統盤籌劃，然後全國文化可以平衡發展，全國人民交蒙其利。否則任令各省各自爲政，富省經費充裕，百廢俱興，教育衛生交通水利等事業，固可盡量發展，全省文化，蒸蒸日上，非無可觀，而貧省將困於經濟，一籌莫展，其利其害，皆非限於其本身已也。況乎今日一般主義或全體主義(universalism)之經濟學說，瀰漫寰宇，所以別於資本主義或個人主義之思想，以圖挽救人類文化之泯滅，我國可不急起直追，力圖統一，反自蹈其覆轍乎！故由全國立場言，貧省經濟之開發，教育之發展，更急於富省，自不能不予以財政之援助。今中央毅然將印花稅劃出，補助地方，用意在此。惟以印花稅劃撥抵補，原係暫時性質，根本抵補方法，是在整理土地。(詳見本章土地陳報一目。)

(2)應屬中央經費，現由地方支出者，歸還中央負擔，　如大學經費，今日國立大學經費，大抵皆已歸中央支出。如中央大學，浙江大學，武漢大學，北京大學等，皆由中央撥付。惟青島大學，尚由山東省政府負擔，但財政部則不承認係地方負擔，不過地方協助中央而已。此事猶其小焉者，其大者，如司法經費，每年約二千二三百萬元，由地方負擔。夫我國法律，概由中央製定，則司法機關爲執行中央之法律，其經費自應由中央負擔，非如美國之各邦，各有半獨立性質，中央有中央之法律，各邦有各邦之法律，四十餘邦，即有四十餘種法律，系統甚繁雜，誠非常人所易盡

曉，非有專研法學者之指導不可。美國法律專院及法律學生之多，良有以也。然浪費多量之人才，於此可不必有之事，甚可惜也。可知其各邦負擔司法經費，亦自有故，今我國僅有中央之法律系統，而司法經費由地方負擔，自不可與美國相提並論。故皖省提議，請將各法院及其附屬各監所經費，應歸中央負擔，各縣之司法經費，暫由地方負擔。現在各省之縣司法事務，其未特設法院者，皆由縣兼理，辦理司法等件之承審員，皆由縣長委任，其經費亦在行政費中支出，無由劃分。此項縣司法經費，暫歸地方負擔，亦有理由，而浙江則提議全部由中央負擔，因浙江各縣，已設縣法院者，為數不少，卽未設縣法院者，其承審員亦由高等法院核委，經費亦由高等法院撥給。司法經費已完全與行政經費劃淸，故主完全由中央負擔。彼此提案之內容，雖稍有不同。其目的初無軒輊。此項司法經費，統計以全國司法收入抵充外，每年尙差二千二三百萬元，中央一時尙無負擔能力，故中央僅承認原則上歸中央負擔。因現在中央經費困難，暫由地方支出。至司法收入，以前直接歸中央者，更說不過去，故承認除印紙工本外，悉數暫歸地方收入，此亦為中央實際讓給地方之恩惠，從此地方可多得三四百萬元，惟不可謂有大結果耳。

（3）現有各省稅收應積極整頓　各省現有稅收，除田賦外，最要者為營業稅，其次為契稅。查營業稅本為裁釐抵補之稅，從前釐金收入雖屬中央，但均委託地方代辦，地方於委辦之年，如收入為七百萬元，悉數報解，以後每年亦以此數為度。如有增收，地方留歸己用，積習成例。釐金與關稅性質相似，皆富有膨脹力，隨貿易之發展，歲有增進，地方留用之款，日積月累，竟成大觀。經費之取資於是者亦日多，一旦裁撤，中央與地方兩有損失。惟中央可提高關稅足以抵補，因當時關稅權尙未自主，提高稅率為條約所束縛，裁釐加稅，亦為條約所規定，而地方則無原有稅

源可以資徵，故創設新稅以謀抵補，卽營業稅是也。所有營業除農業外，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事業皆屬之。故營業稅法第一條卽明定營業稅爲地方收入，但有例外之規定，如對中央已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地方對之，皆不得再徵營業稅。現浙江省主張取消此種例外之規定，因錢莊與銀行營業性質相同，今錢莊旣向地方繳納營業稅，銀行何能獨免，而中央則以銀行旣納收益稅，未能應允，故無結果。又營業稅法第四條規定營業稅稅率課徵標準有三，（甲）以營業總收入爲標準，（乙）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第一項標準之稅率，可自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如營業總收入額千元者，其應納營業稅款至少二元，至多十元。今浙江欲改爲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五十，其用意在稅率之伸縮範圍大，地方政府得就營業之種類，量爲出入。如洋貨業尤其仇貨業，當特別加高其稅率，一面旣可以增加地方收入，一面又可收抵制外貨之效。今浙江平陽縣對營洋貨業者，收稅較重，營國貨業者則較輕，似有相當成績，外人亦無可藉口。因營業稅爲行爲稅，非對物稅，我國有完全自主權，不受任何條約之束縛也。徵聞山東某地愛國志士，嘗因禁買日貨，足引起日人之藉口，故每於購買者出店之後，痛加懲戒。浙江之用意正同，但未得財政部同意，因原有稅率最高與最低相差不過四倍，倘驟然加至千分之五十，相差過遠，待遇未免不平，流弊甚大。如對國人之營業稅千分之二，對日貨營業稅千分之五十，彼此相差二十餘倍，足引起日人之報復行爲也。又營業稅法第五條免稅額之規定，無論根據何項標準，浙江擬請一概取消，卽不論營業者營業總收入額，資本額，或純收益額，爲數多寡，一律不得免稅。內地營業稅，幾全以營業總收入或資本額爲標準，不採用收益額。至資本額與營業總收入，亦向不公告，殊難調查。商人以多報少，漏稅甚多。

又如資本額不滿五千元，可以免稅，則商人有資本千元者，往往分開兩店經營，即可避免營業稅矣。但財政部則不以爲然，以營業之標準，現在華商上尚施行，如上海一埠，華洋較大營業，每年皆有詳細報告，爲推廣營業稅及於洋商計，故由稅率問題符合各國商人習慣，推行必易，非望其推行於內地也。至五百元資本之小商人，亦必納稅，其負擔能力甚小，雖明知之，然與廢除苛雜之本意。至分割資本，多設商店，手續非常煩雜，事實頗不易有。總之，徵收機關如能認眞辦理，則以多報少，分店經理等弊，皆可查出。按法辦理，非必取消免稅額之外，即無辦法也。故浙江此次提案可謂毫無結果。

江蘇省對營業稅之意見又如何？如已徵納出廠稅之紗廠，分設事務所於內地，收買棉花，省府認爲交易行爲，勢必徵收營業稅，而紗廠則謂已繳納出廠稅，今重收營業稅，顯與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衝突，時起糾紛。江蘇省府爲避免此種糾紛計，故提議此種事務所之捐稅，仍歸中央徵收，再由中央按數貼還，似可免去商人之藉口。中央亦不以爲然，因工廠派人收買棉花，非爲出售，乃爲製造棉紗，兩種手續，僅爲一個營業行爲之兩段，收買棉花爲前部份，製紗出廠爲後部份，中央既徵其一，地方即不得復徵其他之一部，理由甚爲充足。蓋工廠分設事務所之收買棉花，並非獨立之營業行爲，與棉花販賣商之一面收買，一面出賣，從中取利者，不可相提並論。故後項營業，地方政府可以自由徵稅，前種手續，實不宜徵課。由此觀之，各省企圖增加營業稅率，或擴大其範圍者，皆已無希望，惟在法律許可範圍之內，力除徵收上之弊端，以求稅收之起色耳。

營業稅之外，爲地方收入之大宗財源者，當推契稅。但現在各省契稅收入大減，其一般的原因，不外盜匪橫行，

災禍頻仍，多數人民，購買土地之能力減少，契稅自然減少，此與其他稅收減少之原因相同。至契稅減少之特別原因，則由於契稅自身之缺點，卽稅率太高，罰則太重。查民國三年北京政府所訂契稅條例，賣契契稅百分之九，典契百分之六，已覺太重，故各省鮮實行者。其後試行期滿，減至賣六典三，自民四以迄現在，各省市契稅稅率，尙未一致，有高有低，頂高者爲賣九典六，次則賣六典三，再次則爲賣四典二，稅率雖亂，猶不足患，此外尙有附加，竟有與正稅相等者，此其所以爲患也。又逾期不投稅者，除補繳稅額外，並處罰應納稅額之罰金十倍，如應繳九元，則處罰九十元，匿報契價者，如以一萬報五千，除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罰稅額二倍至十六倍之罰金，稅率之重既如彼，罰則之嚴又如此，故大宗不動產買賣，皆匿而不報，不但契稅本身之收入減少已也。影響所及，田賦亦因之減少，因買賣田地者爲避免契稅，不敢推收過戶，政府不知土地之主權已經移轉，惟向原主征收田賦，原主則以田已賣出，自不肯再負納稅義務，致田賦無着落者，往往有之。江蘇契稅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減半徵收，一月收入大增，陝西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以後，減半徵收，六個月間，收入亦大加，由此可知嚴刑重稅，終非善法。故此次會議決定辦法數項，(1)契稅稅率，以賣六典三爲原則，不得再高，少者悉仍照舊。(2)契稅以不徵收附加稅爲原則，其原有附加稅，已經超過正稅二分之一以上者，應定期減輕至二分一爲度，其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再加。(3)契紙每張五毛，典賣一律。(4)逾期匿報之契，分別處以罰金，逐漸遞加，頂高不得超過應繳稅額。其有特別情形者，得免除罰金，如因地方戰爭，遷往他處，或因風雨成災，交通阻塞等情事，不能如期繳納者，情有可原，應予酌免。(5)未稅過白契，定期准其投稅免罰。總此五項原則，以江蘇陝西爲例，將來契稅收入，必大有起色，足資抵補廢除苛雜後損失之一部。其

單行法由各省自行酌定，此外推行契稅最要之步驟，厥惟司法機關之協助。過去司法機關，對於民刑訴訟案件所需契約，不問紅白，均認為有效，故人民亦無須急於印契。今後欲推行契稅法之效力，應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舉凡審理民刑告訴遇有未經完過契稅之契紙，應交由徵稅機關分別補徵後，再行審理，並請司法行政部將法院登記不動產條例，訂明買賣典質之權利，應以稅過之紅契，為證明方法。如無稅白契，不准登記，亦足助契稅法之推行。二者有賴法院之協力，未可忽視也。

（4）中央舉辦新稅，應按成劃撥地方應用　有數省提議，浙江亦在其內，主張國地收支重行劃分。因過去劃分結果，重要稅收，如關稅、鹽稅、煙酒印花稅、統稅、特稅、悉歸中央，將來應辦之遺產稅、所得稅、亦屬中央，地方除田賦外，僅有營業稅，各省於營業稅無大成績，浙江不過二百萬，江蘇之上海南京為營業稅最有希望之區域，又皆成特別市，直隸中央，為省府稅權所不及，故收數更屬有限。山東除青島外，亦甚寥寥。陝甘等省，則更無足道矣。故過去國地稅收之劃分，顯甚偏枯。且與國民黨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中央與省採均權制度之原則不合。大綱中所謂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原為建國時期之權宜辦法，實最公平。故國地稅收之劃分，亦應以此為標準。今歸屬中央之稅收，為數甚大，歸地方所有者，則少之又少，地方事業，何由發展。且中央與地方休戚相關，未有地方事業不能發展，而中央能獨收善果者。況今日中央各項稅收，究其極又何一非出於地方之負擔，故劃撥一部份歸還地方，亦非不當。故國地兩稅，應重行劃分。凡財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名正言順，自有考慮餘地。惜提案者，並未指

出稅收種類，內容不免空洞。且事實上現在中央稅收雖大，而支出浩繁，財政亦至拮据。望其割棄一部，無異與虎謀皮，斷難辦到，惟有望之將來舉辦之所得稅與遺產稅耳。

所謂全國一致或因地制宜之事務性質，理論上未嘗不可劃分，不過事實上甚難區別。如所得稅或遺產稅等，謂有全國一致之性質可，謂有因地制宜之性質，亦無不可。蓋所得遺產，皆可歸屬於一定之區域，未嘗無地方性質。但此種稅，非盡屬對物，亦所以對人。人最流動，其關係又往往極為複雜。如甲生在山東，財產在安徽，死在浙江，其遺產僅一，而可以徵收遺產稅之地方有三，不免重複，故又不可不歸中央。關稅亦然，如歸地方，江蘇有上海關，河北有天津關，湖北有江漢關，收入大有可觀。而邊遠偏僻無關省份，則毫無收入，易感偏枯，不如歸中央為愈。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故所得遺產兩稅，最好由中央徵收，分配若干成歸地方，如是則不違反均權之精神矣。

遺產稅雖為良稅，惟我國財產尚無登記制度，遺產何從得知，故徵稅最難，民國十七年曾計劃施行，終未實現。所得稅情形亦復類是，故各方希望雖殷，成功之日尚甚遠也。

(5)應屬地方稅收現歸中央徵收者，應歸地方　如烟酒牌照稅，即其一例。烟酒稅為維持全國稅率之均一計，應屬中央，而烟酒牌照稅則有營業稅性質，應屬地方。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之營業稅法第二條規定，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illegible]分之一成，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為地方收入。此為立法院起草時，彙集財政部及各省市政府意見之結果。財政部之意見，烟酒稅既屬中央，烟酒牌照稅為附屬收入，亦應歸中央，各省市意見則認為有營業稅性質，故應歸地方。審查結果，以仍由中央徵收為佳。因烟酒之運銷製造，既由中央管理，則牌

照亦由中央發給，較易調查，管理容易，惟因屬營業稅性質，故收入十分之九須歸屬地方，中央僅留十分之一，作爲經收手續費。但數年來中央以本身利害關係不切，辦理不力，成績甚壞。因管轄面積過大，交通不便，費用亦多，劃歸地方者，不過十分之五六，地方大受損失。故此次江浙主張收歸省辦，以本省政府對於本省情形，較爲熟識，其勢力可以深入鄉鎮，恐非中央所能遍知。倘中央於內地廣設分事務所，費用更大，更不經濟。倘歸地方辦理，不僅費用節省，財政系統，亦更分明，財政部慨允讓出，於地方收入不無小補也。

(6)改灶歸田　田賦既歸地方，灶地自亦應屬地方，今鹽灶仍歸中央管理，實不妥當，故改灶歸田，升科起稅，未嘗非增加地方收入之一來源，全國估計約有五十萬元。

又現在水利事業，正在積極進行，將來沿河灘地，皆可成爲膏腴之田。從前江蘇省政府預備以三千萬元興築海徐鐵路，因與京浦線並行，無大利益，決移此款辦理水利。改良水道，將來沿江沿湖漲出田畝，均歸地方升科管業，收入當大有可觀。又從前導淮委員會主張河道兩岸湖沿地，由該會自行處理，指定稅則，徵收地稅。夫徵收地稅乃財政事務，導淮則職在水利，兩者不應混爲一談，故立法院不予同意，更改其組織法，多餘地畝，應歸地方管理。鹽務署從前亦欲對於墾地自行升科徵稅，未得立法院同意。

各省沙田，數亦不少，中央認爲河海皆屬國有，故沿河海沙田，亦應屬於中央。但民國二十年畫分國地收支時，認沙田爲土地性質，應歸地方收入。此次財政會議，亦照此決議。凡此種種，對地方未始無益。

上述各項地方增收之款，烟酒牌照稅一百五十萬，印花稅一千二百萬，（財政部預算印花稅爲二千四百萬，

係估計數，不足爲憑）司法收入四百萬，灶地五十萬，故總計此次中央讓出者，不過（1）一千八百萬元。（2）卽照財政部意見，印花稅整頓後，可加至六千萬元，地方應得四成合二千四百萬元計，亦不過三千萬元。（3）司法經費二千二百萬歸中央，與四百萬之司法收入相抵外，地方亦可省付一千八百萬，故最高可達四千八百萬元。至於所得稅遺產稅，則空無所有，不可卽望也。

近聞財政部決定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用寶塔式新印花稅票，舊票逾期不再通用。對漏貼之檢查工作，亦嚴密規定預定整頓後，每年可收六千萬元。以百分之六歸交部，因印花稅票由郵局代售，此數作爲手續費。百分之三十歸縣政府，百分之十歸省政府，尙餘百分之五十四，盡歸中央。惟邊遠貧瘠省分所得之百分三十，應由中央所得百分之五十四中劃出。

故地方政府抵補廢除苛雜之損失，可得中央援助者，少則一千八百萬，多則四千八百萬，然能否足用，大成問題。僅就浙江論，田賦總額六百萬，田賦附加一千一百萬，營業稅二百萬，其他二百萬，合計二千一百萬，與支出比較，尙少一百八十萬，今得中央協助一百五十萬，僅差三十萬，固不難彌補。倘附稅必須與正稅相等，則取消之數，卽有五百萬。浙省如此，他省可知。區區二三千萬，不足尙甚鉅也。

或謂上述抵補地方稅損失之六法，固屬必要，然於六法之上，尙有一根本前提在，使此前提而不成立，則苛雜雖廢除於一時，不旋踵而復起，變本加厲，不勝其弊。前題爲何，卽統一軍政是也。民國以來，軍政統一之時甚少，軍閥割據稱雄，擁兵自衞，私賦自肥，故省自爲政，每歲收入，耗於軍費者十之五六，入不敷出，日以爲常，遂致多方搜括，民

不堪命。富省因有種種附加名目，或預徵妙法，或可敷衍。如四川竟已預徵田賦至數十年之長，然窮省雖欲預徵，奈民無蓋藏何！此種軍政一旦不統一，即苛雜一旦不能廢除，除於今日，必起於他日，又何必多此一舉乎。實慨乎言之，如現在中央駐屯甘肅寧夏各省軍隊經費，皆就地計畫，惟羅掘俱窮，僅得一飽。中央穰長莢及其他軍隊或發給全數，同一國家軍隊，而苦樂不均如此。故每遇戰事，私而忘公，不肯出力，坐誤戎機者，往往有之。甚則爭奪防區，私鬥不已，情勢如斯，尚有廢除苛雜之機會乎。傳聞蔣總司令擬自江西共匪肅清後，將全國一百幾十師軍隊縮編爲六十師，直接統屬中央，待遇一律。苟能如是，實軍政前途之福星也。又聞嫺熟中國軍事情形者言，將來欲縮編我國軍隊，最好方法，即不招新兵，不裁舊兵，聽其自然，三年爲期，則兵不裁而自裁，蓋逃脫者多也。其言可謂謔矣。究竟如何，尚未可知耳。

四　督促方法

倘各省代表歸去，對於決議案不肯或不能認眞辦理，則財政會議等於白開，徒勞無益。行政院有見及此，故擬定中央監督辦法，促各省注意。

（1）中央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以財政部賦稅司司長爲當然委員，兼任主任，其他則爲聘任專門委員，分組辦事。因地理關係，分劃幾省爲一組，秉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甲）調查各省捐稅情形。

（乙）作成各種整理計畫。

（丙）代表財政部長，與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財政當局，作初步接洽與詳細研討。

（丁）議定捐稅之種類與稅率，及徵收方法。

（戊）各省市增加捐稅之種類稅率或變更徵收方法，均先由本委員會審核，然後依立法程序辦理。

尚有其他各法，姑不俱錄。

（2）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立捐稅監理委員會，監督苛雜廢除之實施，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工會農會商會教育會製造業販賣業金融業運輸業各選代表一人。

（乙）省市黨部代表一人。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委員爲無給職。

其用意以爲各業代表，皆能維護其本業之利益，並不怕政府之壓迫，實施其監督權也。但此種希望，不過理論上之見解，事實上恐亦甚難，因各業代表之人選，不易產生故也。現在各地民衆團體，或因其本業缺少人才，或雖有人才，而不願活動，故產生之代表，或非本業中人，雖本業中人而不能代表本業之利益，假公濟私者往往有之，望其能舉監督之實，非易事也。

或謂各省市已經設立參議會者，能負監理之責，不必另行組織機關，其未設立參議會者，由財政部及各省市遴選素孚衆望之公正人士五人至七人，呈准行政院聘任組織之，亦無不可。

兩法相較，似以後法爲佳，因各法團代表往往爲不良分子把持，頗多流弊，已如上述。然後法亦未嘗無弊，蓋士紳不外二派，向來反對政府者，當不能被選，被選者每爲親近政府之一派。彼此相識，未必能破除情面，公而忘私也。討論結果，經大會議決，採用第二法。

監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甲)調查境內苛捐雜稅及徵收方法。

(乙)研究境內之捐稅整理辦法。

(丙)建議各省市政府及財政當局整理方法，及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

(丁)向監察院舉發違法之捐稅及稅務機關人員之違法行爲。

(戊)向行政院及財政部直接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

此種委員會組織之理由，一面固在督促各省代表之切實執行，一面亦祈去惡務盡，使所有未知之苛雜名目，逐發現廢除，並使將來永久不致發生苛雜捐稅，故組織永久性之機關，使人民有監督財政之機會，公衆有了解其權利之機會，從此民情可以上達，政府易知民隱，官民合作，刷新政治，實基於斯。

五 實施步驟

(1)土地陳報。

(甲)土地陳報之理由。

田賦爲土地政策中之一要項，其歷史之悠久，名目之繁多，關係之複雜，弊端之奇巧，迥非他稅可比，其爲中國稅制改良與平均地權之障礙亦甚大，吾人不可不略知其梗概。

現在各省田賦，年少一年，浙江卽其一例。戶名往往難於查考，蓋洪楊亂後，魚鱗册已散失不全，歷年徵收，僅賴吏胥之傳授，無正式簿據可憑故也。有數省田賦近年不到幾百萬，其地面則大於浙江，遂不得不藉鴉片稅以資挹注。經過省境鴉片，又抽通過稅，餉糈得以維持。本人疾惡如仇，鴉片流毒之深，童稚皆知，無庸多述。故向來極端反對，不惜開罪權貴。今日鴉片問題，已非單純性質，各省軍需浩繁，使有多量田賦，足供應用，則鴉片禁止不難。乃各地田畝稅捐繁重，稻田收益不足負擔，不得不改種鴉片，軍事長官且從而獎勵之。田稅愈重，則鴉片之種植愈盛，而軍閥之依賴亦愈深，遂致互相結合，不可分離。雲貴等省，交通不便，如種米每擔價值僅三四元，轉運至滬，極不便利。而鴉片則值大量小，數百元如一握，容易輸出，遂至遍地皆然，束手無策，良深浩嘆。故今日之鴉片問題，已非單純的鴉片問題，而與財政交通等有密切之關係者也。玆爲說明田賦短少之起因，特爲連帶提及浙江之田賦情形，浙江田賦短少之起因癥結，及補救情形，可分二段敍述，以爲一般田賦情形之代表。

(子)田賦短少之原因，大體可分爲兩種。

(A)制度不良。

(B)糧册散失。

1．浙江徵收田賦制度，向不統一，有於每鄉村設立分櫃，以便鄉民繳納者，有單設總櫃於縣市者，則鄉民納稅必須遠道進城，不便滋多。於是乃有鄉警（即前清之地保）專司催繳之責，但無薪餉，全盡義務，枵腹從公，事所難有，弊端即由此而生焉。浙西杭嘉湖各縣向稱富庶，錢糧較高，吾浙各縣田賦之名稱及數額，均已有詳細統計，名爲浙江田賦一覽表，係浙江財政委員會印行，出版已久，頗有價值。浙西某縣有大小村莊四百，以每村置一鄉警爲原則，村莊大者或置鄉警二三人，其小者，或合二三村共設一警，視各村情形，略有變通。惟鄉警之確實人數及姓名，並無專册，財政局無從得知。其出身或（1）由鄉董公推，或（2）由數人輪流擔任，或係（3）世襲，父亡子續，世世相傳，如繼承人係殘廢者，則僱人代替，其弊當更可想見。一縣財政，乃委託於此種一批來歷不明之人，如之何其可。無怪敲詐勒索，賄賂公行，前清縣官薪金僅二十四兩，猶視爲肥缺，其亦必依賴種種陋規，方得維推生活可知矣。此種陋規今日名雖取消，實則尚有不少存在也。

2．魚鱗册中以戶爲綱，如王某爲業戶，則王某所有土地，悉彙記於一處，徵收租稅，僅查册中王某一戶，計算極其便利，所有應行記載之事項，又極其混淆，不甚詳明。田稅名爲對物稅，實則無異對人稅，人在則稅在，人去則稅亦隨之去矣。自洪楊亂後，官廳糧册，蕩焉無存，業戶遂無從追查。惟徵收胥吏，則甚爲諳熟，不難補造，遂視爲奇貨可居，把持舞弊，任所欲爲，官廳竟無法控制。民元浙江紹興都督王金發，實一壞人，聚斂數百萬，然於整理田賦，頗有決心，曾勒令紹興徵收胥吏吊回糧册，不吊回者嚴辦。然胥吏之狡猾者，或逃匿無踪，全不吊回，或少繳數册，或抽去數頁，殘缺不全，其把持積習之深，可想而知。於是糧册之一部份在官，一份部在民，支離破碎，遂難完整，雖有若無。王某死

後，其所吊之部份，亦不知下落矣。其他各省類此者，諒不乏其例，以上皆爲田賦短收之原因也。

（丑）田賦短收之癥結，約有五端，即：（1）匿款，（2）抗糧，（3）逃糧，（4）漏徵，（5）飛灑詭寄是。分別述之於下：

（A）匿款　胥吏既無薪水，又無陋規，自難維持生活。民十六年後，浙省已隸屬國民政府，吏厲行改革，人民知識，亦逐漸開通，敲詐不易。窮苦貧民，雖尚有不免被擾者，究非昔比。彼輩既不能枵腹從公，則惟有匿款不報，以苟延殘喘。其匿報之法有二，一則對每業戶之田賦總額，匿不呈報。惟業戶田賦既已清繳，官廳必給糧串爲憑，（串即收條）如收條已由[illegible]不呈報，一經盤查，不難水落石出，不易久匿也。一則對業戶之分期繳納者，最後一期未清繳前，向例不給糧串，業戶往往貪圖便利，繳納數期後，即任意拖延。胥吏亦任其自然，不加窮追。萬一上峯盤查時，因串尚在胥吏之手，不[illegible]，胥吏遂可吞匿，政府嚴厲催繳時，吏胥甚至誣爲鄉民未繳，追罰兼施，不亦冤乎。

（B）抗糧　抗糧亦有二種，（一）大官巨室，往往以不納糧賦爲光榮，顯示其爲特權階級，此則純屬封建思想。如浙江紹興縣有前任江西督撫戚某，向無田糧，以繳糧爲可恥，可見一班。縣官亦以種種公事（如推銷公債等）往往依賴當地巨室之幫助，不敢開罪，積習相沿，竟無法以善其後。各地黨部與政府雖高揭平等標語，奔走呼號，其如積習難去何。（二）土豪劣紳，知吏胥之苦衷，吏胥亦不能不敷衍彼輩，以便爲己張目，遂互朋比爲奸，蔓延全境。據我所知，嘉興有一人常爲地方謀公益，頗負時望，然其田則從未納稅。前一種現象，尚不普遍，後一種現象，則各縣都有，如此，則田賦安得不日少乎。

（C）逃糧　糧戶遷徙他處，即無法追查，且因其地之坐落四至不明晰，亦無從沒收之。此外又有因產權移轉，

而實主非本地居民，致經徵官吏，無從催收者。諸如此類，無異於糧戶逃匿，無法追查其土地，致糧賦不能有着落，所謂有地無糧，即此之謂。他如河瀕兩岸，有因被潮水冲陷者，被陷地之業戶，雖失去土地，但仍繼續納糧，所謂有糧無地，即此之謂。又有因沙泥漲成沙田者，此種沙田，可先種蘆葦之屬，以抽去鹽質，厥後頗宜種植棉花，官廳不加留意，漸爲土劣侵佔，多不升科，亦不完糧。浙江設有沙田局，即爲管理此種無主沙田之機關，惟收入有限，所得不償所失，政府從無實利可獲，是則行政效能之不講求也。逃糧係農戶隱匿，無從征收，與抗糧之公然不繳者，顯有不同。浙江買賣田地，或有地皮地骨之分，亦稱田面田底，上層泥土稱爲地皮，有地皮者，有種田管理之權，有地骨者，有收租之權，出賣時須經雙方同意，此種產權各占其半，極不確定，故買主不肯負納稅之義務，結果，推諉拖延，政府永無稅收矣。此外又有一種賣絕契，內中載明若干年內，得備價贖回，其產權亦不確定。故確定產權，爲改良田賦之一法，此種產權不確定之土地，雙方既不肯納稅，又不肯改良，影響於稅收農作者甚大。又有爲省却驗契等稅費，對於提糧過戶，每多忽視，且爲免繳契稅，經買賣雙方約定，不事推收過戶，以致該戶應納之田賦，終致無着。凡此皆逃糧之實例（但今人所謂買賣地皮者，往往合地面與地骨而言，實與農村習俗之稱謂不合。）

（D）漏徵　各地水旱荒年，政府均有免稅或減稅之辦法，但經災變之地，以後仍可墾種，而收益則隱匿不報。又漏戶之中，其戶名常非眞實，普通多用堂名，或用某某記字樣。其後子孫繁衍者，幾達十戶百戶，政府遂難確定納稅之主體爲誰，任其漏網，即有查出，每以死丁絕戶相欺，國民但求稅之可免，絕戶甘心見利忘義，可見一班。夫田賦乃對物稅，有物必有稅，不因人而已也。如外國之狗稅，有狗者必征之，亦對物稅也。中國田賦每因地主不明，賦無由

征，似政府固可取其地而沒收之也。但又因其地之坐落四至不明，無從下手，故非急加清丈，不能得其頭緒。至業戶常用堂名之故，或由於國民習慣，喜守祕密，不令人知，雖對妻子亦然，藉此可防宵小之覬覦歟！年來綁匪盛行，富商巨賈，倘以其名存款銀行者，銀行雖有守祕密之義務，固不能防行員之洩漏消息，或暗與綁匪串通，盡情相告，則其富有程度，悉為綁匪所知，頗多不便，故每不肯用眞名，土地業之用堂名，毋乃類此乎！然此種習慣，影響於土地行政及財務行政者至大，不可任其沿襲，土地法對於此點，已有明文禁止矣。

（5）飛灑詭寄（見拙著經濟論文集「田賦改革之必要」一篇錄之於下以供參考）所謂「飛」者，係以已收應完糧戶之銀額，移報於淮豁免錢糧不再征收之戶名項下，而將其所收之銀，飽入私囊是也。例如以甲應完糧之一部分或全部分，移之於已報荒缺，奉淮豁免錢糧之乙，則甲之名下應完之糧，已化為烏有，糧雖完可不必歸公。所謂「灑」者，以已收之錢糧，侵蝕入己，而以其數分別加諸其他各戶，以補其不足是也。例如甲乙應完糧之一部份或全部份，加之於丙丁，或更分加於戊己庚辛，便須額外代完他人之糧。所謂「詭」者，係以熟田報作荒田，以偏災作普災，或以重災報輕，或以輕災報重，或上年受災，本年不成災，仍然照報，是為「例災」。或實已受災，故不報告，是為「匿災」。無論以熟報荒，以偏報普，以重報輕，以輕報重，以無災報例災，以有災報無災，均有可以肥己之處。所謂「寄」者，係以已征錢糧吞沒，而報為未征。例如田在甲區，戶住乙區，甲區已完之糧匿而不報，寄之乙區未完之戶名項下，或乙區已完之戶，故不銷號，寄之於甲區未完之田產項下，展轉寄頓，無根可尋。更有甚者，串已裁而根不繳，或根已繳而串不發，查之則稱實欠在民，催之則又設法移抵，此又荒缺廢棄逃亡故絕之所由來。

觀上述田賦短少之原因與癥結，由來已久，根深蒂固，欲圖根本解決，必須淸丈。惟淸丈一事，言之雖易，實行甚難。法國不及中國數省之大淸丈土地費時六十餘年。日本因多山不易丈爲時已久，今北海道尙未淸丈完竣。美國之公地測量尙未着手進行。我國僅東北三省，已倍於法德二國而有餘，比例推算雖百年猶難蕆事。更就淸丈經費而論，杭州喬司鄉一區，有田十五萬畝，測丈用費六萬餘元，每畝計需四角，倘合杭縣全部，非百萬元不辦。浙江全省七十五縣，卽需七千萬元，縱使大小扯勻至少當需五千萬元。如此歲月，如此經費，均非目前財政狀況與急需改革情形所可許。急則治標，前朱家驊長浙民廳時，曾辦理土地陳報，每畝征收陳報費一角二分，以爲淸理田賦之張本。鄉人不肯繳納，阻礙橫生，事遂中輟。

(乙)關於土地陳報之要點：

土地陳報利在簡便，過去辦理土地陳報省分，成績不佳者，因辦法太繁，農民又須負擔費用，鄉愚無知，不識利害，祇知政府藉端斂錢，不易諒解，糾紛迭起，宜無善果。今後欲使陳報辦法推行盡利，須遵守下列各款。

(子)手續力求簡便。

(丑)人民呈驗契據，隨驗隨還，毋使延擱等待及遺失。

(寅)陳報費用不取分文，浙江從前每畝征收陳報一角二分，無怪鄉人反抗。

(卯)人民不了解陳報意義，應於事前廣爲宣傳，如土地陳報結果，可以使土地之所有權確實，減少訴訟痛苦，可以使有地無糧，或有糧無地之弊除去，普通大地主皆不納糧，政府收入知少，惟有附加糧賦，貧農之負擔加重矣。

如浙江田賦應有二千萬元，近來不過六百萬元，皆因大地主逃避納稅之故。陳報以後，大地主亦須納稅，政府收入增加，稅率可以減輕，小農負擔亦可減輕，實與多數農民有利無害，農民咸能了解，辦理之效，旦夕可見矣。

(辰)不准強迫，務使農民明白，自動陳報。

至已經辦理清丈，著有成績者，仍須繼續照辦。

各省都市土地價值甚昂，尺寸之差，稅收損失，即有可觀，非清丈不可，僅憑概測之陳報辦法，自不適用。

上述各點皆爲大會通過之原則，將來諒能有相當之結果也。

(丙)暫時不辦清丈之理由。

何以不辦清丈，而辦土地陳報，蓋亦有故。因陳報手續簡而易行，清丈則繁而難成也。僅以浙江一省言，估計清丈經費至少需四五千萬元，此大宗款項將從何而來。清丈之目的，原爲整理財政，倘因清丈而遽加四五千萬元之負擔，財政整理之效未見，而財政現狀恐將因此更不能維持，故不如陳報之輕而易舉。況我國今日鄉村土地價值甚低，最近之將來，亦不致有何大變，陳報辦法，已足應用，實無清丈之必要。不若城市之地價突飛猛進，差以毫釐，謬以千里，急需清丈也。故對於農田農地以採取陳報辦法爲原則。

(2)省縣稅之劃分　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不過將國地兩稅粗爲劃分，但所謂地方含有省縣兩級，此次會議則擬劃分爲省地方與縣地方兩種。至詳細劃分辦法，由各省自行酌定，劃分之標準要點如下：

(甲)僅有省與各縣市之劃分，至縣與區鄉鎮不再劃分，因區分過細，稅源不易分配也。然全不區分，亦有困難，

如吾浙各鄉村每有獨立之收入，辦理地方公益之用，豈可將其取消耶。

(乙)省與縣市稅捐之收入，以種類劃分，不以正附劃分，蓋附征已在禁止之列也。

(丙)省與縣市稅收，有共同分配之必要者，按成分配，如田賦一項，或省四縣六，或省三縣七等是。

(丁)支出經費以機關及事業設施目的為分類依據，如教育有教育事業費，建設有建設事業費等，如此方可顯示政府職務與責任之種類與程度。

(戊)省與縣市收入劃分以後，彼此均不得附加。

(己)省與縣市支出劃分以後，有必要時，須互相協助。

在此六項原則之下，各省可以酌量擬訂單行法規，省市縣既各有特定收支，故亦各有預算矣。

(3)省市縣地方預算要點　從前頒布之中央預算章程，對於縣市地方預算，並無規定，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之預算法第九十三九十四各條，對於市縣預算之編製，雖略有規定，但甚概括，詳細辦法，仍須由各省政府另訂單行規程，其應注意之點如下。

(甲)市縣政府編製預算時，必要使法團及公民有參加意見之機會，以期達到財政公開之目的。預算監督除行政機關外，另設機關，防止流弊，雖未說出何項機關，可由人民代表參加，顯而易見。

(乙)凡屬地方公共收支，不問來源如何，用途如何，必須統行列入預算，庶可表示全部財政狀況，倘有遺漏，即失其眞相矣。

(丙)預算科目，力求統一與明顯，使人民易於通曉。
(丁)預算編製程序，力求簡便，多用開會方式，可以減少公文呈報手續，節省時間。
(戊)預算公布日期，至遲須在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以便爲實施上之準備。
(己)預算執行及追加，應有嚴格之規定，以杜苛征濫用之弊。
此外有連帶關係者二點：
(庚)量入爲出，此爲現在中央及省市縣共通之原則。
(辛)禁止額外攤派，因此種習慣，比苛雜更壞，地方政府往往於預算不足時，任意攤派，人民負擔，不可預知，非明定禁止不可。

試觀上述各點，可見財政當局對於地方預算之重視矣。欲使預算發生效力，蓋非如此不可。故預算章程及法律，皆嚴爲規定，預算程序必須經編製（中央省及市縣政府主之）核定（由主計處行政院或中央政治會議主之）審議（立法機關主之）及執行四種階段，尤須於會計年度實施前審議完竣，預算之實效可期。過去行政機關編製預算，均不能依限呈送，各省更慢不經心，呈送預算，往往在年度過去以後，試問預算之作用何由而見。且因預算不定，行政長官往往隨時請求經費，漫無限制，財政當局亦苦窮於應付，爲欲免除此弊，亦非確定預算制度不可。

雖然確定預算固可使財政當局免去種種困難，但中央軍政當局如無統盤籌劃，各省財政當局處境亦甚困

難。如軍事領袖忽欲於各省建設飛機場，或某處設立軍港，只憑一通電報令各省籌劃，開支浩大，地方將何以應付。倘中央派員任意指定某地爲飛機場地面高低不平，土地購價不過十萬元，塡土費用竟達三十萬。此等不經濟之舉措，更陷地方財政當局於困境也。故欲各級政府確定預算，尤非使軍事當局有通盤之籌劃不可。

(4)中央與省之稅收亦應劃分清楚　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時，雖粗有分劃，究未清楚。如鹽稅既屬中央，應由中央統一征收，江蘇安徽兩省鹽附加稅，已由中央收回整理，成績甚佳。其他各省以地方名義附加征收者尚多，亦應一律取消，併入正稅，由中央統收，方稱合理。但亦有困難，因各省附征中，有經中央核定，充作省債基金者，一旦取消，省債信用大減，故統歸中央收入後，仍須劃撥一部份歸還地方，充作基金，其他原有特別規定用途者，亦應照撥，如此雖取消附稅，不至引起各省之反抗，而界限清矣。中央補助之標準，應以收回前之實征數額爲度。

甘肅寧夏兩省之國地收支，迄未劃分，中央駐屯軍費由地方負擔，故全省國地稅之收入，亦統歸其支配。甘肅全年收入八百萬元，軍費即需負擔六百六十萬元，保安經費尚不在內，結果人民負擔太重，相率逃亡，地方經濟，更瀕危境。寧夏省全年收入不到二百五十萬元，而軍費年達一百九十八萬，保安性質之警備隊經費，尚不在內。該省自民國十八年設治以來，對於國稅收支，從未報解，與中央法令，財政系統，皆有未合。亟宜加以分劃，凡屬中央收入，概由中央收回，中央應負軍費，亦直接由中央負擔，然後國地兩稅始有整理機會。否則，該兩省地方政府，決不願負整理中央稅收之責，地方財政，亦連帶不能整理，兩受其害，豈計之得哉！中央與省之界限既能劃清，則省與縣之界限，亦易劃清矣。故會議通過原則如下：

凡一切國家性質之稅捐概歸中央征收，國家性質之經費，亦由中央支付，如是則全國財政前途，當日趨光明也。

第八篇　銀問題

第二十七章　中國與銀問題

第一　銀價之趨跌——(一)銀之金價趨跌　(二)銀價跌落之特別原因　(三)銀價跌落爲世界經濟恐慌之原因乎　(四)救濟銀價跌落之各種方策　(五)結論　第二　銀價之提高——(一)緒論　(二)美國提高銀價之目的及其進行　(三)提高銀價對於中國之影響　(四)補救銀價提高之各種方策　(五)結論

銀價之於中國經濟，實爲一搗亂分子，忽而跌落，忽而上漲，令人措置莫從。故欲討論銀問題，必分

第一　銀價之趨跌

第二　銀價之提高

一項，分別討論之。

第一　銀價之趨跌

一　銀之金價趨跌

銀價問題，實爲我國今日經濟問題之中心。考一九二〇年全年平均市價，約當歐戰前一九一三年之二倍，一九二八年之市價，則已恢復一九一三年原狀，今日（一九三三年）且僅及戰前一九一三年之一半。故僅就此十餘年之歷史觀之，銀價在一九一三年時爲低，一九二〇年則高，一九二八年又低，今日（一九三三年）更低，起伏靡定。然就更長時期加以分析，假定自一八九〇年起，直至今日止，四十二年間，銀價大勢，無時不在繼續跌落中，非僅自一九二〇年後開始也。一八九〇年銀子購買力約五倍於今日，今後大有江河日下之勢，靡有底止，影響國民之財產者，至爲鉅大。譬如投資於債票者，在一八九〇年時之面額爲萬元，迄於今日債票之面額猶昔，而其購買力則已失去五分之四，其餘如貯藏現幣或銀塊及作長期儲蓄存款或貸借者，無不遭受同樣損失，反不若投資於各項不動產及其他之具體財產爲穩當。如一八九〇年之萬元，購買城市土地一方，直至今日，雖土地之面積依然如舊，而其價値或可値五萬元。貨幣購買力雖僅及五分之一，而土地之價額，已加五倍，於地主無所謂損，亦無所謂益。其他如房屋機械船舶車輛礦產等，幾無不有同樣情形，雖各物之漲價，未必一律，要之比諸繼續跌價之銀子及銀款，則無不處優越地位。國民之依賴定額利息爲生者，每嘆物價昂貴，生活艱難，而不知銀價跌落，其現金之價値，日在減損中，生活安得不艱難乎。

銀價跌落之弊既如此，損失者亦已損失矣。使能止於此處，不復劇變，則經濟社會仍可恢復安定狀態，惜猶未能如願也。世界產銀國家，及用銀國家，同蒙相當損失，而我國則以之爲貨幣之本位金屬，貽害甚大。故對銀問題之解決，中國比較任何他國之要求爲迫切。國內外之經濟專家，政治領袖，講求救濟方策，汗牛充棟，迄未能得一完滿

結果，豈眞無解決之道歟！要亦各國利害未能一致，躊躇觀望，有以致之也。

銀價跌落既係長期趨勢，歐戰期間偶爾騰貴，究非自然現象。戰後未久，仍復舊觀。自一九三○年至一九三三年，三年間之跌勢更驟。吾人於講求救濟方策之得失以前，不可不先明其跌落之原因所在。茲約可分析為兩點，（自美國放棄金本位以後，金銀之比價，一變而為銀紙之比價，今日所謂銀價大漲者，係指銀之紙價而言也。）

(1)金貴即金本位國之貨幣價值高，一般物價皆跌，銀不過為萬物之一，其跌價也亦宜。

(2)銀子跌價之程度，實較百物為低，其原因當別有所在，非僅金貴之反響可知。

由前之說，救濟銀價，須俟世界經濟恐慌潮流過去，一般物價回漲，銀價自有回漲希望。世界經濟恐慌，常有循環性，決無永陷衰落者，故銀價亦無永久跌落者。

由後之說，其弊在銀子本身，苟銀子之生產及消費兩途，不加限制及推廣，則銀價將永無恢復之日。

今世界各國，除中國外，在金本位未放棄以前，幾無不以金為本位，故金貴原因，思過半矣。細分之，約有三點：

(1)近日金產日少，南非金鑛開採有一達一里半之深度者，地心熱力及溼度，工人已難忍受。

(2)各國中央銀行競相搜集現金，美法兩國銀行庫藏尤多，各國分配，失其平衡。

(3)世界貿易隨人口之繁殖，文明之日進，有自然發展之趨勢，正如人體之生長然，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金產使能比例增加，則物價可以維持不變；乃事實上後者之比例不及前者。

有此三因，金之價值日貴，物價日落，銀價自難脫離其趨勢。於此種程度範圍內，欲解決銀價問題，非解決金價

問題不可。唯一有效辦法，在各國中央銀行聯合一致，節約現金之使用，準備多缺，可以自由調劑。惜彼此互相猜疑，不能信任，迄無結果。

二　銀價跌落之特別原因

茲僅就銀價跌落之特別原因及其結果，一加論述焉。

近數年來銀價跌落甚驟，世界經濟亦在繼續恐慌中。故論者之觀點，顯分兩派。一則曰因世界經濟恐慌，物價大跌，故銀價亦跌。一則曰因銀價大跌，世界用銀國家失去購買力不少，故世界經濟陷於恐慌。二說孰是，驟視之似難遽斷，細加分析，則後說之立足點，實不甚固。蓋世界用銀國家，範圍極狹，銀價跌落，影響於世界經濟之購買力者甚少。銀價跌落原因，就供給方面說，如日本，印度，荷屬東印度，非律濱，海峽殖民地，暹羅，印度支那 (Indo-China) 等國，輔幣雖尚用銀，而本位幣則已先後改用黃金，所有多出之本位銀幣，必設法處置，此其一。歐洲多數國家，本皆以銀爲輔幣，現則改用鎳幣，銀之銷路又塞。昔日銀隨經濟之自然發展所生之永久需要性，完全失去。多餘銀子，咸逐漸流入各國政府庫中，毫無用處。此種銀子，從前各國皆以高價買入，爲減少損失計，不得不設法處置，印度政府售銀，即其一例，此其二。銀市場之供給，驟有此大量積存銀貨出而競爭，價格安得不跌。加以墨西哥美利堅及加拿大等各大產銀國，仍繼續開採，源源產生，銀貨市場，益見泛濫，此其三。一二兩點，一面固可稱爲近年銀貨供給增加之原因，一面亦可見銀貨需要之減少，影響之力猶大，於救濟銀價，宜由雙方兼籌並顧，庶有成效。惜世界各國之銀

產，非全出自純粹銀鑛，每爲銅鋅鉛等鑛之副產物。其主產物爲工業上之必需品，難於停止開採，故副產銀之供給難減少，卽純粹銀鑛銀之成本已在市價之上，有自然停採之趨勢。而各國政府爲維持鑛工之生活，及資產之收益計，仍以繼續經營爲較有利，極力維持。存銀國家，又不肯長期積存，使國家資本死藏不用，結果中國固吃大虧，卽印度，海峽殖民地，東印度等地，凡用過銀貨者，尙有大量銀貨儲蓄，損失亦多。印度等處，人民以銀爲儲蓄之媒介(Medium of Saving)，我國則以銀爲交換之媒介(Medium of Exchange)前者量大，而後者量小。印度人民吸收銀貨之力，冠絕世界，一進不復流出，累積計算，究有多少，竟無從說起，故銀價跌落，損失尤大。印度雖先後採用金匯兌本位制及金塊本位制，而印民習用銀幣則如故，一般印人，實不知金本位爲何物。就幣制言，銀本位羅比面值與實值相等，若干銀塊可換之枚數，始終不變。金本位制度下之銀羅比，實值低於面值，同一銀塊，須視金銀比價而可換取之銀羅比隨時伸縮。愚盲無知，往往以同量銀塊，昔日可以換取百羅比者，今日僅得數十羅比，頗不滿意於政府所爲，積存銀貨之習慣漸失。政府又以積存爲苦，唯恐再跌，損失更巨，乘機傾銷，銀市遂每況愈下。

三　銀價跌落爲世界經濟恐慌之原因乎

世界經濟恐慌與銀價跌落之因果關係，吾人已知之。主銀價原因說者曰，世界用銀國之人口，等於世界之一半，中國四萬餘萬人，已佔世界人口五分之一，合以印度三萬餘萬人，將及半數，銀價跌落，無異世界人類之購買力減少一半，各國生產物，因陷於過剩，致招恐慌，此其爲說，實誤認世界人類有同一之購買力。要知世界各國，國富有

大小，國民生活程度有高低，愛用國貨之習慣有異同，其影響於國際貿易者，大有軒輊，未可一概論也。中國人口之多，雖甲於全球，而中國之國際貿易額，僅占世界出口貿易總額百分之二·五。惟國際貿易之大小，始可爲一國國民對外購買力強弱之指針。中國國際貿易，既如此其微，其影響之力量，已可概見。卽合占世界人口半數之用銀國全體計算，其對外貿易，亦不過占世界貿易之百分之十。縱使因銀價跌落，購買力完全消失，亦不足以構成此次世界之經濟恐慌。況此一成之貿易，並非完全失去，謂其爲造成經濟恐慌之原因，於理更無足據。就事實論，中國一九三〇年進口貿易比一九二九年減少百分之二十七（以金值計算）故一九三〇年其進口額約等於百分之二·五之三分二，猶不及世界出口貿易百分之二，與世界貿易之影響，實甚淺鮮也。美國一九三〇年之進口貿易，比上年減少之數，還在中國之上。用金國本身之影響猶如此，反歸咎於銀，實無理由。

中國以銀爲本位，銀價之跌，卽幣價之跌。衡以經濟原理，進口貨應減，出口貨應增，如買西書一本，原值美金十元，銀未跌價前，中美匯兌每洋二元可購美金一元，則書價不過二十元，今銀跌價後，每元美金需合銀幣五元，則書價非五十元不可矣，實非中國學校師生能力所及，其進口必減，反之，中國原料出口運赴美國者，以美金計算，必甚廉賤，輸出理應增加，乃事實上一九三〇年之出口貿易，反比上年減少百分之三十四，其減少程度，且在進口之上，是又難以常理推測矣。銀價跌落，影響世界經濟恐慌之程度，微乎其微，絕不可視爲世界經濟恐慌之原因，反不若謂世界經濟恐慌，爲銀價跌落之原因，較爲邏輯也。

四　救濟銀價跌落之各種方策

銀價爲恐慌原因說，既不能成立，爲恐慌結果說，比較合理，則恐慌一去，銀價立可回復，希望不難，銀本身跌價原因之救濟，推廣用途，尤重於限制供給。如銀器一項，其光彩不能維持長久(Silver is liable to tarnish)，故用者尙鮮。倘一旦發明化學技術能使之永久保持，銀器需要必驟增，其提高銀價之功用，決非尋常方策所可比擬。時賢救濟方策，不在少數，惜無一能實行者。茲特一一縷述之於下：

(1)開國際銀會議　凡對銀問題感有興趣，及有利害關係者，均須參加，其議決案，尤須實行。但紙上談兵，似覺容易。一至實行，困難立見。蓋各國利害不一致，有以提高銀價爲利者，如墨西哥美利堅等國屬於產銀國家，自樂於觀成。英德等國，並不產銀，亦無存銀，無利害關係，態度冷淡，印度政府存銀停止出售，未必贊同，故會議之結果，難有實效。會議內容不外兩點(一)減少供給(二)增加需要。減少之法，一在限制生銀生產，其困難亦如上述。二在推廣輔幣用銀，各國用低成色之銀輔幣及鎳幣，既能達到目的，何必多用生銀，自遭損失。且改鑄又多費用，停止售賣存銀，尤不合理。蓋尙未出現地面之銀貨，猶不能禁止其不再出，反令已出地面之銀貨，不必流通，顯失公平。會議目的，不僅安定銀價，且進而提高銀價，停售存銀，而新銀鑛之採掘，則不加限制，結果徒使產銀國家坐收其利，積銀國家徒盡義務，會議之無結果，可以預料。

(2)借銀款給中國　美國提議借銀款十萬萬盎斯於中國，分五批交付，每批二萬萬盎斯，年息二釐，期限又長，還款時，仍可用銀或用金。中國借用外債條件之優待，未有如此種提議者。中國方面卽可利用此種借款，開發西北，及其他荒廢之區域，有此大量銀款分散於內地，銀之用途驟廣，則銀價自能提高。前年(二十年)國府顧問林

作究，極力主張，胡展堂先生亦頗贊成，且與　總理實業計劃之原則符合。要知普通建設借款之目的，解爲款項之本身，乃爲建設所需之材料。中國建設需要之資，無一而非外國材料，機器，車輛，輪船，飛機，汽油，測量用具，無一不來自外洋，卽工人消耗之物，亦多半來自海外。故借款建設，事實上不外在外國銀行轉帳而已，眞借入者，非生銀，乃物料與機器耳。與借款之爲銀或爲金，無甚關係。縱使銀借款運入內地，結果仍必輾轉流通，彙集於通商口岸，裝運出口，抵償國外貿易之入超，並無提高銀價力量。故借款之條件雖優，不能與提高銀價併爲一談。在美國方面，欲藉此舉爲國內銀鑛商謀一出路。因彼輩皆係大資本家，在政治上極有勢力，銀問題成爲政爭問題之一。民主黨屢次以救濟銀問題爲競爭選舉之工具，國會中頗多銀鑛商之代表，亦極力贊助救濟銀問題，雖其提議未必盡能達到目的，其用心要亦未可厚非也。美國人與銀問題發生利害關係者，不過一部份人民，我國則全體人民均有關係，尤應講求切實救濟辦法。今銀借款縱能談判成功，在我將以之開發西北乎？西南乎？西南人煙稠密，物質較豐，開發自較西北爲易。西北赤地千里，寶藏蘊蓄，需要開發亦亟。紛爭不決，已成問題，各地軍閥能不將其流用，亦成問題。

(3)複本位制　此制係舊事重提，原非新倡，美國與拉丁同盟國（Latin Union）均曾先後試行，終至失敗。蓋法定比率不能與市場比率，始終是一，維持不變。假定法定比率爲銀三二份比金一份，而市場比率則爲三四比一，如法定比率對金之估價過低，依格雷森「惡幣驅逐良幣之法則」金幣成爲良幣，必至絕跡市場。蓋持有金幣者，將視作生金，持向市場換銀，可得三四份，比作貨幣尙多二份利益，自不肯再視金幣爲貨幣，市面僅有銀幣流通而已。反之，倘市場比率爲三〇比一，則法定比率對金之估價過高，市面將僅見金幣之流通，銀幣必絕跡於市場，

故名雖複本位制，實則單本位制耳。又何用多此紛擾哉！或謂複本位制度下，法定比率與市場比率，實有調和作用，不至永久分離也。如法定金價過高，則人人購買市場金子，請求鑄爲金幣，同時銀幣必化爲生銀，向市場出售，市場金之需要增加，供給減少，銀之供給增加，需要減少，市場比率必恢復至於法定比率平衡而後止。反之亦然。此說雖有相當理由，然充其量亦不過成爲更迭本位制，紛擾實多。此外又有主張世界各國，一律合作，所謂萬國複本位制，使世界到處市場比率皆與法定比率相一致，則鮮有能利用參差以圖利者，複本位制之目的可達，但各國因習慣利害不同，過去又無相當經驗，以昔日複本位制實行時代，法比美等國關係密切，尚未能解決。今日僅中國一國以銀爲貨幣，其肯犧牲本身利益以相從乎。美國國會議員常有此種提議，均未能通過，國聯所召集世界經濟會議，本欲解決世界一切經濟問題，故銀價問題，亦聯帶討論及之也。

中國欲提高銀價，應由自身負責解決，廢兩改元，已於二十三年三月十日起實行。兩元換算率，按過去舊價，折衷規定，暫定每元合規元七錢一分五釐，互相通用，將來凡有生銀者，均可送造幣廠請求鑄造。使能逐漸推行，全國貨幣始得統一，銀幣到處可以流通，不復集於一隅。以我國四五萬萬之人口，吸收力當亦不在少數。其能維持銀價，安定外匯，自有相當力量，此不過爲初步辦法。

(4)美國提議，歐洲各國償還美債，可用銀貨，每盎斯折合美金六角六分，作爲定價，用時各債務國須提高銀輔幣成色至九成以上爲條件。按此定價，較之市價高一倍有餘。歐洲各國本身既不產銀，又無多量存銀，仍以高價買美國或墨西哥之銀，償付債款，非無利益，得其益者，僅爲美國銀鑛商而已，自難得各國同意。且改鑄輔幣後，須多

耗成本及鑄費實質上損失不少，更難得其同意。況債務國多要求將戰債取消，此種提議，更不成問題矣。

(5)有主張採行下列三法以維持銀價者，(一)共管產銀國之銀鑛，(二)印度政府停止出售存銀，(三)恢復銀輔幣成色。此三法之關鍵在第一法，蓋現在各產銀國之銀產，與銅鋅鉛等鑛產，及工人生活問題，有連帶關係，既如上述。直接名爲管理銀鑛，間接不啻管理銅鋅鉛等鑛，一國欲圖管理，已非易事，若欲對各國聯合管理，各國間之生產額，應如何分配，更難解決，故事實上不易辦到。第一法既不能，第二法及第三法均無理由可以使各國徒事犧牲也。

(6)或有主張增加各國中央銀行銀準備之成分，或添設銀準備，則銀之用途必廣。如英蘭銀行本有少數銀準備，日本銀行銀準備，依條例，可占兌換券準備額四分之一。美法兩國均行過複本位制，現銀幣雖已停止自由鑄造，而所存銀幣仍極多。法國銀法郎幣，尚有無限法償資格，無異跛行本位制，如法國商人欲送現款往海外者，向往來銀行支款，該行則令其轉向法蘭西銀行取金。但法蘭西銀行可酌量存金多寡，及國際經濟狀況，不必定付金幣，爲防止金幣流出海外計，可分給銀幣，亦屬合法。故法蘭西銀行貼現率雖常固定，仍有限制金幣外流之道，美國亦復如是，倘政府因金融緊急，準備空虛時，可以禁止出口。英國在昔號稱金自由市場，爲造成世界金融市場中心地位之基礎，不能隨意禁止，則常行提高銀行利率辦法，使將流出之金貨，中止外流，且有吸收外國金融中心地資金之效果，與法美實異途同歸。英制之利，在利率得自由伸縮，順應金融狀況，而其弊在貼現率之忽高忽低，使商人之成本不確定。法制之利，在利率劃一，易於計算，而弊在行爲不甚正當，金之流通不自由。美法銀準備之歷史既如此，

僅供金融緊急時調劑之用，無多存必要，正如上述。各國低成色之銀輔幣已足應用，無紛更之必要也。故英法等國，對此提議，未必贊同。

五　結論

總上六法，無一切實可行者，故銀價跌勢之驟，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三年，雖已繼續三年，仍無絲毫之救濟。今日防止銀價再跌之要求，比較提高之希望，似較充實。惟欲從貨幣用途上設法推廣其銷路，已難辦到，即能辦到，於人類經濟亦無何等利益。最好莫如從工藝上設法，推銷其容納之量，實無止境，銀價當能維持。至我國銀本位不能適應潮流，必須改用金本位，彰彰明甚。歐戰時銀價奇昂，吾國不能利用此機會，力加改革，良可惜也。然以目下之情形而論，改用金本位，亦有多少困難，容後詳論之（詳「中國之本位問題」一章）。

第二　銀價之提高

一　緒論

銀之爲物，在中國爲一搗亂份子，在三四年前，銀價大跌，當時一般人心理，以爲銀子已爲國際所拋棄，世界各國不但在廢銀本位而改金本位，即銀輔幣之重量亦日就減輕，銀之需要減而供則有增無已。一方礦銀之開採未止，一方印度之存銀湧出，供多求少，價遂狂跌。當時憂國之士，議論紛紛，各出所見，有主禁銀進口者，有主徵銀進口

稅者，然卽不實行。今日（二十三年）銀價反跌爲漲，蓋美國將以六角四分半（以不兌現紙幣計算，並非以金計算[illegible]，[illegible]所擬，中國已大起恐慌。向之主張禁銀進口或徵銀進口稅者，今一反而爲主張禁銀出口，或徵銀出口稅者，何其先後矛盾之若是也。

二　美國提高銀價之目的及其進行

美國之提高銀價，蓋在鼓勵對華出口貿易，與英日爭逐遠東商務霸權。彼尙欲將銀鑄成銀幣，以代替金元，減[illegible]要；以謀提高物價，此與收買黃金（詳「美國吸收黃金白銀政策與我國之關係」一章）同爲一貫政策。彼自謂提高銀價，所以增加中國人之購買力，而諱言鼓勵對華出口，此祇可以欺三尺童子，不能逃明眼人之所見也。然其最大目的猶不止此。今日美國產銀之七州，其自所選之上議院議員，皆主提高銀價，蓋所以使銀鑛主獲利，各愛其私，固其所也。

美國政府之提高銀價，自去年以來，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去年（一九三三年卽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公布銀幣爲無限法償。所謂無限法償者，卽以銀幣償付債務，不受法律上之限制。例如中國銅元與角子爲有限法償，而銀元則爲無限法償。美國銀幣本係有限法償，今公布爲無限法償，卽所以增加銀幣之用途。又於去年七月與中印墨等七國，訂結白銀協定，十二月又宣布以六角四分半之官價（不兌現紙幣價目）收買現銀，一年之內，有此三舉，足徵美政府之提高銀價，獎勵出口，幫助銀鑛主，實爲一貫政策，是已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今中國銀行界致電美

政府要求不可驟然提高銀價，恐亦無效矣。

三　提高銀價對於中國之影響

提高銀價對於中國，各有利弊，請分析言之。茲先言其不利。

(1)對於中國財政上之影響　我國關稅已改徵金單位，是以金銀比價之變動，對於銀幣之收入，有直接之影響。金貴銀賤，則銀幣之收入自多，反之則少。查去年關稅共計三五四、六六五、〇〇〇元，占全國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二，如銀價提高，則此項收入，必將相對減少。然此數並非完全折成銀幣者。第一、外債須以金單位償付者，不必折成銀數。第二、在各國使領經費及留學經費等，亦不必折成銀數。據去年概算中國債務門共計二四一、八四〇、〇〇〇元，其中有九八、〇六〇、〇〇〇元為內債，又查外交經費為一〇、六六〇、〇〇〇元，不但使領經費即外交部經費亦在其內，即全數認為使領經費與外債費，併計不過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須以金單位給付，其餘二萬萬餘元則須折成銀數，如銀價一貴，則此數必將減少，此影響於財政上之收入者一也。

(2)對於中國工商及金融界方面之影響　銀價提高，物價必跌，中國工廠即有虧本之虞。蓋其原料係在物價高時購進，工資亦在物價高時訂定，今製成出品以後而物價跌落，則勢必至於虧本，甚至於倒閉。金融界因工廠之倒閉相繼，則放款皆成倒帳，其影響所及，不僅此也。農產品如棉麥絲等，亦因工廠關門而致失去銷路，農民受害必深，此對於工商界所受之影響，尤為嚴重。

（3）對於國際貿易上之影響　最怕者中國之年年入超也，若中國而爲出超，則尚可以資彌補。今乃年年入超，且爲數至鉅，最近一二年每年入超已達六七萬萬元，此誠火上加油，可爲寒心。一旦銀價提高，進口貨將如潮湧入，則入超額勢必更大。金銀在百貨中爲最富於流動性者，故中國存銀，難保其不源源流出也。

中國存銀究有若干，尚無確實調查，惟上海所存現銀，可根據各銀行之報告而算得之。查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統計註一上海所存現銀有一四二、四八〇、〇〇〇兩，現洋三三六、七八〇、〇〇〇元，大條一五、八一九條，倘銀子果將流出，上海必居其先。有人估計，在一九二九年，中國銀價高而外國銀價低，故銀子頗有流入，約爲一萬數千萬盎斯。去年（二十二年）因外國銀價高，中國銀價低，故銀子流出者，亦有千餘萬盎斯。故目前亦有二大危險，一爲入超甚巨，一爲銀價在中國低而外國高，故銀子頗有流出之患。

或謂美國提高銀價尚無不宜，惟同時須將一切物價均行提高，然後中國可以無危險。何以言之，譬如今日有美貨一件，其單位價格爲美金一元，合華幣五元，假定銀價提高，美金一元只合華幣四元，則中國之進口必增，而出口必減。譬如在銀價未漲之時，華茶每斤可賣美金一元，換成銀幣可得五元，今若銀價提高以後，只能換銀幣四元，則茶商受虧非細，決不願再運茶出口矣。故僅行提高銀價，對於中國自屬不利，倘能將一切物價同時提高百分之二十，則前日賣美金一元之貨，今日須賣一元二角，合成銀幣，仍爲五元。前日華茶賣每斤一元，今可賣一元二角，攜入本國，仍可換得銀幣五元。故如銀價與物價同時提高，與中國之進出口，尚無大影響，自無危險可言。

註一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上海時事新報。

四　補救銀價提高之各種方策

自美國提高銀價之風起，其影響已波及中國，於是政府當局，經濟專家與夫社會輿論又在殫精竭慮，以謀補救之方，其可得而言者，約有下列七項：

(1)提高白銀出口稅；

(2)限制白銀出口數量；

(3)增高外貨進口稅以阻其傾銷；

(4)禁止白銀出口；

(5)九國銀協定不予批准；

(6)樹立整個貨幣政策以謀救濟方法；

(7)提高中國物價。

請就此七點逐一討論之：

(1)提高白銀出口稅　或謂中國今日對於白銀出口，已定有 2.25% 之稅率，然據前財政部長宋子文氏所云，此 2.25% 並非白銀之出口稅，而係銀元之鑄費。此項鑄費本僅加於銀元與廠條，現在尚未鎔化之寶銀與大條，則無此項鑄費在內。故運銀出洋者，決不會運銀元與廠條而必運寶銀與大條。後來爲一律待遇起見，寶銀與

大條，亦須徵收 2.25% 之出口稅。宋氏則以爲此並非出口稅，無非爲與銀元廠條同等待遇起見，所加之鑄費而已。果如宋氏之說，則所謂提高白銀出口稅者，豈非荒謬之談。蓋本無白銀出口稅，則又何來提高。惟揣當時加稅之意，無非爲完成廢兩改元之辦法。蓋銀元廠條，因有鑄費，非外商所樂用，因彼常須運銀出口故也。則寶銀大條之以兩計算者，恐仍未能禁絕其通用，今若同樣加上 2.25% 之出口稅，則彼用寶銀大條，與用銀元廠條，使無分別。爲適應中國商情起見，彼自然舍銀兩而用銀元矣。但當銀本位條例經立法院通過之時，寶銀大條尚未加以此項之出口稅，後來宋氏有鑒於現銀之流出甚多，始加以 2.25% 之出口稅，乃故飾其辭謂爲與廠條同等待遇，而另名之曰出口稅，按之實際，此所加於寶銀大條之 2.25% 之稅率，實不能與鑄費相提並論。蓋銀貨必須經過造幣廠之鑄造，始能科以鑄費，今寶銀大條並未經過鑄造，其所科之稅，自不能視爲鑄費。

劉大鈞氏當金貴銀賤之時，曾亦數度發表意見，反對徵收白銀進口稅甚力。此次美國提高銀價問題發生以後，渠亦反對徵收白銀出口稅，渠以爲徵收白銀進口稅或出口稅，非澈底辦法。故渠一向主張金銀之進出口，應由政府來管理，政府亦不必另設機關，現在事實上黃金進出口事項，已委託中央銀行全權辦理，祇須將白銀進出口事項，委託中國銀行全權辦理，此項辦法，即在將來實行統制經濟時，仍可適用。渠自謂苟當初政府即採用其主張，今日就可不必再枝枝節節討論徵銀出口稅問題矣。劉氏此說，固持之有故，然亦不免過於樂觀。蓋當有大利可圖之時，其他銀行必將私做金銀進出口，雖有嚴法，不能禁也。況當今領事裁判權尚未取消，外國兵艦，又可深入內河，奸商圖利，何事不可爲，中央中國二銀行，雖受有全權，未必能操縱一切也。

(2)限制白銀出口數量　此點與第一點意旨相同，可不加討論。

(3)增高外貨進口稅以阻其傾銷　此策恐難辦到，中國之被傾銷者，已非一日。日本之煤紗水泥早在傾銷中，此策何以不言之於當初，而言之於今日，日本祗要不再來要求減低關稅，已屬萬幸，則所謂增高外貨進口稅，更談不到。抑尤有言者，對日既不能增稅，則無論對英對美當然亦不能增稅，故此策祗能紙上談兵，不能施諸實際也。

(4)禁止白銀出口　禁止白銀出口，即是廢止銀本位，此與英美諸國之禁金出口，停止金本位，同出一轍。其辦法必須將全國所有現銀集中於中央銀行，所發鈔票，不准兌現而後可。此可行於歐美，而不能行於中國，尤不能行於上海。蓋中國人民祗信現金而不信紙幣，一旦紙幣停兌，則令朝發而恐慌夕起。倘有不肖之徒，從中搗亂，則風聞所播，勢如燎原，而成不堪收拾之局，其危險孰甚焉。且上海之外商銀行，勢力雄厚，集中現銀，無從談起。加以今日之中央銀行，祗知惟利是圖，倘外國銀價高而本國低，難保其不收現銀，運出海外，此徵之於往年禁止標金出口之事而可疑也。再者禁銀出口，即是禁止現銀之流通，是爲在華外國銀行造賺錢之機會。何以言之，譬如從前漢口洋例銀子九百七十兩可買上海規元一千兩，如漢口欠上海多時則匯價必漲。若漲至洋例九百八十兩換規元一千兩，漢口商人可以運現到滬以阻匯價之再漲。今若漢口禁止現銀出口，則匯價之漲，便無限制。此時若漢口洋商銀行藏有現銀，彼即可賣出申匯，如匯價已達洋例一千兩換規元一千兩，彼祗須裝現至滬，以付賣出之申匯，豈不大獲其利。此種現象曾發生於從前武漢政府集中現銀，停止兌現之時，中國人吃虧不少。今若復爲此計，則在各大商埠之外國銀行，又可以得一發財之機會矣。最後如現銀可以出口，則當外匯飛漲之時，超過現銀之輸送點後，進口

商可以運出現銀，不再受匯價之限制，故匯價不能再漲。今若禁銀出口，則外匯飛漲，更無法制止，此影響於工商界者，至深且巨，不能等閒視之也。

（5）九國銀協定不予批准　關於此點，國內輿論分贊成與反對兩派。贊成派以為此項協定，其目的本在穩定銀價，對於中國並無不利。蓋今日中國亦不願銀價之有變動，若能穩定銀價，正屬求之不得。今美國提高銀價，便是使銀價變動，破壞協定之目的。彼既背約，則我亦可不受拘束，亦可自由行動。且今日美墨印諸國，均已批准，中國之批准與否，已無若何關係。且對於此項協定，中國所受拘束僅為不鎔化銀幣出售現銀一點，蓋所以防中國之改用金本位，今日之中國，談不到此。故就中國之本身言，批准與否，亦無若何關係。（反對派之言論詳「九國白銀協定與美國白銀政策」一章。）

（6）樹立整個貨幣政策以謀救濟方法　今日有人主張改革中國幣制，以行其所謂貨幣政策者，蓋銀價漲，物價必跌，欲提高物價，可以仿效美國實行膨脹通貨之策，此誠政府所求之不得者也。彼正需款孔般，若能假膨脹通貨之名，迎合社會之心理，以大發其鈔票，則何樂而不為。然其結果，則有不堪設想者矣。我願倡此說者其慎諸。

（7）提高中國物價　為此說者，蓋欲使物價與銀價同時提高，其方法則不出二途：（一）膨脹通貨，（二）一切價格均歸政府決定。膨脹通貨，吾人已知其不可。至若由政府來定價格，則更屬背謬之舉。何以言之，假定此刻價格，正在平衡狀態中，今忽由政府來定價，若定在水平線以上，則供給增而需要不增，結果便是生產過剩。若定在水平線以下，則需要增而供給反縮，結果亦足引起社會之不安，此其一。欲定一物之價格，須先確定其成本。然一物之成

本，往往千差萬殊。此外又因各工廠之成本會計制度，尙未劃一，連合生產品（Joint product）之成本，難於劃分，成本中所包含之資本支出（Capital investment）難於決定。凡此種種，皆足以使成本之不能確定，此其二。製定一種商品之價格，同時必須製定其原料之價格，資本之利率，工人之工資，因各方面都有連鎖關係，故一物之價，斷不能單獨決定。如此層層推廣，政府將不勝其製價之煩，此其三。由此觀之，由政府決定物價，是一種極難之事，行之不當，害大於利。

五　結論

美國提高銀價，以圖增加中國之購買力，或係好意。然中國購買力之薄弱，實由於帝國主義之侵略日深，今日中國貧乏之程度，已至山窮水盡之境，卽使拚命提高銀價，其如無力購買何。

贊助派以爲禁銀出口，徵銀出口稅等等主張，皆可不必。外國銀價提高，中國現銀未必見得盡被吸收以去。猶憶在歐戰時，外國銀價每盎斯達八十便士之高，銀亦未嘗流盡，何況今日之銀價，遠不及此。且今日美國之收買生銀，提高銀價，適所以鼓勵銀鑛主之加增其生產。舊有之銀鑛，必將擴充其生產力，而倒閉者復業，新開者繼起，行見產量急增，美政府雖擁有鉅資，恐亦有收不勝收之感，是則銀價之回跌，可立而待也。

從前世界銀市在倫敦，歐戰時紐約的銀市異軍突起，足以奪取其地位，現在倫敦銀市雖已恢復原狀，而紐約仍保有相當地位，故兩地均有銀價行市。二者計算之方法，雖有不同，而價格之實質除運費外則常相等。倫敦市價，以盎斯為單位，每盎斯重量為四八〇格令 (Grains) 成色九二五，即每千盎斯含純銀九百二十五盎斯，稱為標準銀 (Standard silver)。價格以便士表示之，如每盎斯銀價為十六便士或十七便士等。美國銀市亦以盎斯為單位，成色九九九，稱為純銀，價格以幾角幾分表示之，如每盎斯二角六分或二角七分等是。印度銀市單位為圖他 (Tota) 重一八〇 Grains 每百 Tota 合羅比及安那若干計算，如五十三羅比十一安那是。我國銀子為本位幣之金屬，一元銀子即一元，無所謂行市。上海買賣銀子者雖多，間接皆以標金算出，標金一條重漕平十兩，每條其價達七八百元，交易買賣以一秤為起碼，多則照倍數計算。每秤七條，金貴即銀賤，金賤則銀貴，一大一小，互成倒數 (reciprocal)。各地間銀價，除運費外，大致相同。運費大小，自視產銀地與銀市距離之遠近，成正比例。至各地方因當地一時供需關係，價格或至相差甚巨者，此係暫時情形，各有地方價格 (Local price)，自當別論。

第二十八章　中國之本位問題

(一)改行金本位　(二)改行虛金本位　(三)甘末爾顧問所擬虛金本位之計劃　(四)金問題之解決方策　(五)中國對於本位問題所感之困難

今日國內人士對於美國白銀政策所引起之白銀問題，議論紛紛，大別之可分為兩派：

一、學者派

二、銀行派

第一派以為我國今日欲解決幣制問題，必須從改革幣制着想，有主張改行金本位制者，如顧季高氏，可為代表；有主張物銀矯正策者，如廣東中山大學教授黃元彬氏；有主張採用補償貨幣者，如金陵大學教授路易士及張履鸞氏。凡此諸人，皆係國內著名學者，其學說之大要，當另章討論。第二派則以為今日我國僅圖改革幣制，尚不足以解決整個經濟問題，對外貿易關係，亟宜加以改善，方稱中肯。因我國連年入超，近數年為值更鉅，前年（二十一年）竟達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多，去年亦尚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長此因循，何以為繼。以前之入超，因賴有華僑之鉅額匯款，年約二三萬萬元，外國教會在華辦理教堂學校醫院等，每年亦有大量捐款寄華，故入超雖鉅，此種無形收入，尚足抵補而有餘，白銀仍然流入。近年情形大變，華僑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日暮途窮，

奄奄一息，匯款銳減。外國在華教會經費，亦因各本國捐募困難，左支右絀，不若從前之充裕，故入超之抵補，端賴貴金屬之輸出矣。前數年尙幸有金子抵補，近則內地現金恐已吸收殆盡，可以繼此而起者，唯有銀子。二十二年全年輸出除一萬八九千萬元現金之外，尙有一二千萬元現銀之出口，如不急起直追，改善國際貿易，恐現有銀子，亦不易保存，非僅解決貨幣問題所能奏效。故改善今日我國國際貿易，實較改善幣制爲尤急，最好能達進出平衡地步，一切問題皆可迎刃而解矣云云。二者各有所見，孰是孰非，頗難論定。吾意二者宜相輔而行，不可偏廢。蓋必待國際貿易入超之改正，而始着手改革幣制，實有遠不及待之概。倘謂幣制改善之後，卽能挽回貿易之逆勢，亦未免過於樂觀。要之，改良幣制，兼有改善國際貿易之作用，自無可否認。而對國際貿易本身之改善，仍不可無適宜之辦法也。銀行界之意，今日可不必亟亟於本位之更改，要在銀本位幣之統一。廢兩改元之後，銀本位幣之形式雖已統一，而中外人民對元之信仰，尙不如昔日對兩信仰之深。故精神上尙多缺點，宜如何加深人民對銀本位幣之信仰。其他如紙幣問題，銀銅輔幣問題等之整理，需要皆切。使此種問題解決以後，然後進而改行金本位，按步就班，庶免差跌，同時對外貿易更須注意，減少入超尤迫不容緩也。玆將兩派之主張分別論列之。

一 改行金本位

學者派中有不主張批准白銀協定者，並主張乘美國提高銀價之際，索性將銀子出售，改用金本位。至於改金本位之理由，亦可謂爲與世界各國，劃一貨幣本位。今日政府亟亟於無關國計之改曆，冀與世界同，何獨於關係重

大之貨幣本位，不欲與世界一律。以前銀價騰貴時，中國不改金本位，國人嘆爲失去良機，今良機又至矣，再不利用，更待何時。且將來白銀協定期限一過，銀價再跌，又不知何以爲計。且世界各國，皆以金爲本位，獨我國用銀，國民經濟以及國外貿易，兩受損失，余於利用外資問題一篇，亦論及之。蓋金銀比價之長期趨勢，銀價總在繼續下跌，外人投資中國者，易遭銀價跌落之損失，裹足不前。譬如中美匯兌，投資時之匯價一美金合華幣三元，若干年後，收回投資時之匯兌爲六華幣合美金一元，則美國人之投資中國者，在匯兌上卽須失去本金二分之一，此外人投資之所以裹足，爲我國利用外資之大障礙，此其一。又銀價雖在長期低下之趨勢中，短期間變動甚大，忽高忽低，高則物價跌落，債權人及一般之有固定收入者，固獲相當利益。但企業家及債務人，大受虧損。低則物價上騰，企業家與債務人雖佔便宜，而債權人蒙受損失，有固定收入者更受生活艱難之苦。二者利害相反，此失彼得，彼失此得，均非持平之道。故貨幣價值不穩定，影響國民經濟之發展者甚大，此其二。中國以銀爲本位，欲求銀價之穩定，不但僅需銀本身供需之平衡，同時亦需金供需之平衡，勢不可能，則改爲金本位何如？內察國情，外審大勢，此時改行金本位亦有種種困難，此誠吾國今日處境最難之時也。請分別論之：

（1）過去金本位之自動的調節功用。

在十九世紀時，金價尚極和平，降及今日，竟一躍而爲專制魔王，此金問題所以有討論之必要也。從前通貨，多用金幣，故金子可以自由流通。當金塊過多時，則金塊可以鑄成金幣，當金幣過多時，則金幣可以鎔爲金塊，是以金幣與金塊之價，常相符合。此在昔自由鑄造國家莫不如此，而英國實爲其典型，故英倫銀行常保有鉅大之準備金，

以供兌現之用。

今者世界各金本位國家，除 Albania 一國外，市場上所流通者，盡是紙幣，而不見有金幣矣。蓋現在金幣之功用，不在流通國內，為交易之媒介，乃在國際之支付。

國際支付之種類有二：一曰投資，二曰貿易。入超差額例須以現金支付，投資國外，亦往往須以現金支付，至於支付方法，必先賣出本國貨幣，買進外國貨幣，然後可以向對方為支付。例如英商欠美商之款，英商必先賣出金鎊，買進金元，然後以金元償付美商。反之美商欠英商之款，亦必須賣出金元，買進金鎊，然後以金鎊支付英商。倘金鎊賣出者多而買進者少，則金鎊之價必跌，若對美金而言，則同時金元必漲。倘金元與金鎊之買賣，互相平衡，則各無漲跌，是以美貨輸入英國者過多，則英商需要美金之數亦多，而美金必貴。反之亦然。但金幣在外匯上之漲跌，有運輸點之限制，倘對方之幣價超過運輸點，則必運金出口，倘低過運輸點，則必運金進口，此為國際匯兌初淺原理，毋得再為煩言。

倘現金流出過多，則中央銀行可以提高利率之法，以吸收現金，茲一述其作用如左。

商業銀行有一部分之準備金，存於中央銀行，同時可以各種商業票據向中央銀行為再貼現，以增加其存款。倘中央銀行提高貼現率，則商業銀行即不願去再貼現，不再貼現，則準備不能增加，準備不增，則商業銀行不敢多予商人貼現，以增加商人之存款。蓋商人持票向銀行貼現，不一定取出鈔票，而往往登入於其存款帳之貸方，然後可以支票為支付之工具，此即所謂存款通貨 (deposit currency) 是也。

銀行之準備與存款，蓋有一定比例，故一方增加存款，一方卽須增加準備，中央銀行本身，亦有一定比例之準備金，普通爲五〇%。故當再貼現擁擠時，準備比例，必將減少，其唯一調節之方，卽爲提高利率，商業銀行受制於高利率，卽不願再去貼現再貼現一受限制，則商業銀行卽不敢收受商業票據，以增商人之存款。蓋存款增加而準備不能增加，則準備比例必將薄弱，故商業銀行亦祇有出於收縮放款之一途。放款一經收縮，則新企業不能崛起，舊企業亦不能擴充；於是生產工具如機器等類之需要減少，而價格跌落，此提高利率之影響一也。存款通貨減少，則根據貨幣數量說而言，物價必跌，此其二也。物價既跌，則外商必爭相購取，同時國內商人，本須從外國購買之物，亦以價格跌落之故不復取之於外洋矣。如此則進口必減而出口必增，由入超而轉成出超，於是向所流出之金子，必將重行流入，此蓋就貿易方面而言。同時本國與外國商人以本國利率提高，（中央銀行利率提高，則其他銀行之利率亦高）必紛紛運其資金，存款於本國銀行，結果現金流回本國。

所以在當時金子流出以後，不久仍能流回，故金子之分配，不致一地太多，一地太少，而各國儲金之多寡，要以貿易量之大小爲比例也。此種自動的調節 (automatic adjustment)，在各金本位國家，必同時進行。例如英國存金少而美國存金多，則在英國之銀行利率必高而在美國之銀行利率必跌，結果則英國之新企業，不能崛起，舊企業不能擴充，同時美國存金多，銀行利率低，則存款通貨必多，同時因商人易於借得款項，新興事業，因以勃發，舊有企業亦可擴充，於是遂造成新的需要。凡此皆足以提高物價，物價提高，則英國貨物，必來美國銷售，美商原在國外所購取之貨物，亦因英貨低廉轉購英貨。此二重影響，遂一併促成金子之流往英國，而英國之金量加多。是以金

本位之自動調節作用，來去自然，頗爲各國所滿意，但金本位亦自有其美中不足之處。

(2)過去金本位之三個缺點。

(甲)當一國存金缺乏之時，銀行必將提高利率而使物價跌落。物價跌落，則不免發生種種不良影響，例如生產事業之虧本，工資減低，工人失業等等。

(乙)如一國提高利率以後，外國活動資本紛紛流入，倘成浮資，則適足以助長投機之風。譬如今日中國之公債，標金，買賣，即因浮資太多之故。

(丙)銀行提高利率以後，萬一物價不跌，則便失其自動調節之作用，此實非故爲危言。蓋提高利率以後，外國活動資金紛紛流入，存款通貨仍將增加，結果相銷，則物價何從跌起。

(3)戰時通貨之離金與戰後金之離通貨。

金本位雖有此三種缺點，但平均看來，總不失爲一良制。然降及近今，情勢大變，大戰時，歐洲各國之通貨與金子脫離關係，實爲金本位史上劇變之開端。蓋當戰事暴發，需款浩繁，當時掌理財政者，籌款方法，自不出下列三途：

(甲)發行公債；

(乙)增加稅率或舉行新稅；

(丙)發行紙幣。

在戰時工商業幾於完全停頓，加稅一法，無從實行，故惟有無限制的發鈔，以應急需，於是幣價大跌，而通貨完

全與金隔離。當時歐洲各國所需之物，均向美日購取，於是美日之物價大漲。美以出口激增而金洋大貴，故當時物價之上漲，幾成普遍現象。然歐洲物價之漲，乃因幣價之慘跌，美日物價之漲，則因需要之激增，結果雖同，而原因不一。美國又以歐洲金貨，源源流入，如統用作銀行之準備，則存款通貨更將加多，而物價之漲，更無底止。美國於鑒於此，乃將戰時流入金子，藏匿庫中，不使流出，以爲防患於未然之計。

戰後各國爲整理金融之混亂起見，漸圖金本位之恢復，奈不久而英日二國又先後宣告放棄金本位聞矣。戰時各國之放棄金本位，爲通貨之脫離金子，現在各國之放棄金本位，實爲金子之脫離通貨。何以言之，蓋戰時之放棄金本位，乃因濫發紙幣，故謂通貨脫離金子，而現在之放棄金本位，實因金子之缺乏，故謂金子脫離通貨，此實爲世界金融史上之兩大劇變也。

從一九二五年以後，歐洲各國，已漸漸恢復原狀，生產既已增加，貿易亦見擴充，故亟思所以整理通貨，安定金融，於一九二五至一九三〇五年之間，遂先後恢復金本位，是以一方金之需要激增，而一方則供給仍舊，金價騰貴，蓋造端於此矣。金價騰貴，故物價慘跌，此亦世界經濟恐慌之一大原因也。

美國爲救濟物價之慘跌起見，故於一九二七年將從前所藏金貨，用作準備，以謀增加通貨，提高物價。而結果竟有非初料所及者。蓋通貨增加以後，銀行資金，不用之於貿易而用之於證券(shares)之買賣，故結果物價未高而證券大漲，此實由於銀行放款不愼之故。銀行放款，應有歧視，在未放以前，應調查借款者之用途，以定可否。

(4)巨額黃金之被封鎖並失其調節功用。

歐戰以後，世界黃金，盡入美法，（因戰時歐洲各國所需食品軍火盡取之於美，故流入美國之黃金爲數至鉅，法則因累年有賠款之收入，故所積黃金數亦可觀）詎知黃金一入美國之手，盡被消去（sterilized），遂使黃金之功用，不能盡量發揮，此誠人類自取之咎也。

夫英國之所謂通貨實指支票而言，在美則合支票與鈔票而言，（中國人之所謂通貨，則指鈔票與銀元而言）然美國亦以支票之成分爲多，支票者乃存款通貨行使之工具，商人向銀行借得款項以後，卽移作存款，銀行一面付「借款，」一面收「存款，」商人乃以支票隨時向銀行支取現款，以作給付之工具，因之支票可以轉輾流通，此卽所謂存款通貨是也。通常銀行之存款通貨準備爲一與五之比，（卽五元存款須一元準備）故一塊金幣可作五倍之用。今法國存款制度，不甚發達，故其所有黃金，皆用以作發鈔之準備，且其準備爲一與一之比，一金法郎之準備，祇能發行一紙法郎，金之作用，遂被減小五倍。至於美國所吸收之黃金，盡入政府之財庫，政府乃用以發行金劵(Gold certificate)流通市面，一張金庫卽代表一塊金元。故其金之作用，亦被減低五倍。夫以美法佔據世界四分之三（在一九三一年之末）之黃金，而不能充分發揮其功用，無怪乎金荒之日甚，物價之益落也。

世界物價，從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五年間，漸漸升高，從一九二五年以後，則漸漸下降，至一九二九年，乃復與一九二二年齊，自一九二九年以迄現在，仍在下跌之中，於是恐慌(crisis)起而不景氣（depression）之時期至矣。（中國人對於 crisis; panic; depression 三字，皆譯作恐慌，意義未免含混，其實 panic 之意爲突然而起之虛慌，事實上或無根據，如銀行內容尙優，徒因外面謠言繁興，引起擠兌之虛慌，Crisis 則可譯爲恐慌，其

發生之原因，或由於生產過剩，貨物積壓，其存續時間較長，Depression 則可譯為不景氣。倘恐慌發生以後，不能立卽恢復，便成不景氣時期。〔A period of depression〕世界恐慌起自一九二九年，迄今已有四年，此四年內，卽可謂不景氣時期）物價跌落之原因，雖不一其端，然金價之貴，要不能不謂其為重要原因之一也。

金之產量，本已稀少；而此稀少之量，又不能善用之，而反減削其功能，此誠無異火上加油，更增金荒之嚴重性，而愈促物價之慘跌。何以言之，蓋恐慌一起，商人需款甚急，因此時存貨既無銷路，行家又復催迫，故此時銀行卽應多做放款，以解商人之急，倘使今日世界所有之存金，盡為銀行之準備，則銀行必能充分利用金之伸縮性，以一成之金，發四五成之鈔，則金融可舒，難關自渡。苟不然者，則商人以無款解帳，惟有出於賤賣之一途，是以恐慌一起，物價必跌者，卽此故也。商固如此，農亦猶然。農產物之跌價，亦因利息太高，農人不堪債務之苦，故農產物一經登場，亟欲脫手，此時若無金融機關，以濟其急需，農產物未有不跌價者也。

今美法既已消去（sterilized）黃金之功能，無異將巨額黃金封鎖，使之脫離通貨，失其調節作用，故恐慌之來，束手無策，此中原因固極複雜。然金本位之失去自動調節作用，要不能不謂為重大之癥結也。

（5）金本位失卻調節功用之其他原因。

抑更有甚者，金本位失其自動調節功用，一方面固由黃金之功能，不能充分發揮，而同時亦受種種經濟勢力之阻礙，則為患尤烈。

（甲）工會　勞工亦為商品之一，其價格之漲落，應與百物同其步趨，當金少而物賤，則勞工亦賤，反之金多而

物貴，則勞工亦貴，此在金本位制度之下，所應有之現象。今乃有工會出而抵制之，遂使金本位自動調節之運行，受一阻力。自勞工組織工會以後，對於資方之交涉，由個別改而爲集合（collective bargaining），工資之規定，皆經過合同之方式，資方不能自由削減工資，因此工資之高低，與金之多少，已脫離關係矣。

（乙）獨占　金本位之自動調節，必須在自由競爭之下，方能運行自如。今則各種企業，咸有獨占之趨勢，將欲控制物價，操縱市場，遂使物價之漲跌，不能與存金之多寡相呼應。獨占者皆不欲其國內物價之跌落，乃多方以操縱之，結果本國物價不跌，故進口不能減少，出口不能增加，流出之金，不能自回。不但流出之金不能回來，即所存之金，仍將繼續流出。蓋物價因獨占者之操縱而反高，故祇見進口之增，而不見出口之加，存金之繼續流出，自然之勢也。

當物價高貴時，正企業家興致勃發之際，故銀行亦雅不願提高利率，收縮放款。利率不高，則國外資金不來，結果存金愈加減少，中央銀行使有兀兀不能自保之勢。蓋各國中央銀行之貸借對照表，必須宣示中外，外人一見本國準備金之遞減，咸具戒心，紛來提款，提款愈多，準備愈少，及至山窮水盡，惟有出於放棄金本位之一途。蓋放棄金本位即是停止兌現，禁金出口，故各國一至存金減至不能再減之時，惟有放棄金本位。（在英國商人需運金出口，須向有往來之銀行開支票支取，銀行遂開一中央銀行支票，令其向中央銀行支取——因該行在中央銀行存有款項也——而中央銀行業務部（Banking department），付以鈔票，商人再以鈔票向發行部（Issue department）兌現，倘放棄金本位，發行部即停止兌現。）英國之所以放棄金本位，亦因各國提取存款太多之故，

其他放棄金本位者，其原因亦多類是。

(丙)關稅　關稅之阻力，比工會與獨占尤甚。當本國物價跌落之時，如在自由貿易之下，理應出口增加，今各國乃有關稅以阻之，彼且進而調査何種貨物跌價最甚，而將此種跌價最甚之貨物，特別提高稅率，則雖使物價跌落，亦無法可以增加出口。夫金之來往自如，端賴物價之抑揚，以左右進出口之增減，今雖抑揚物價，但已不能左右進出口之增減，而欲金之來往自如，其可得乎。

(丁)心理作用　當恐慌發生以後，銀行利率無論如何提高，卽難挽回已去之人心。蓋此時人們心理，以爲本金且不保，復何貪乎高利，故恐慌一起，外人必紛來提款，中央銀行雖餉以高利，彼必不顧也。

由此觀之，金本位既已失卻其調節之功用，又何苦而採用之耶。

(6)補救黃金被封鎖之方策。

歐洲救濟黃金缺少之方策有二：

(甲)將所有流通金子，統統收回作爲銀行準備，以增加通貨，蓋如此則一塊金幣可作六塊之用，此策歐洲各國皆已採用，故今日歐洲各國，除 Albania 外，市面上已無金幣之踪跡矣。

(乙)採用虛金本位，因虛金本位，無須以金塊爲準備，其準備乃爲外國貨幣或外國匯兌，在本國則可通用紙幣，此自亦不失爲節省金子之一法。從前中國有某外籍顧問，向中國建議改用虛金本位制，在國內仍以銀元爲代表幣，而以英鎊美金——存在英美——爲準備，當英貨進口時，華商以銀幣向政府購取英鎊匯票，寄與英商，英商

持票向中國在倫敦之準備金保管處兌換金鎊，則交易卽行完成。故當進口貨多時，則在英國之準備金與國內之銀幣必同時減少。反之，若國貨出口時，則英商須以金鎊向中國在倫敦之準備金保管處購取銀幣匯票，寄與華商，華商持票向政府領取銀幣，其交易卽行完成。故出口貨多時，一方增加在英之準備，一方則在國內增加銀幣之流通。其危險卽在年年入超，英鎊準備有告竭之虞。其優點卽在不必以金塊作準備，祇須以可以兌換現金之國外匯票（foreign exchange）作基金，而可以收金本位之效果。

二 改行虛金本位

在十九世紀時，各國皆採自由貿易政策，黃金得以自由流通，金本位自動調節之功能，得以充分發揮。降及近今，金之需用日多，而供給之增加甚少，遂成一極難解決之問題。據國際聯盟黃金調查委員會一九三〇年之報告，謂黃金每年供給，恐不能與人口及貿易之增加相輔而行，將來趨勢，必爲求過於供，金價之漲，正未有艾。惟該報告，對於下列二點，未加注意。

（1）將來世界各國，倘一律恢復金本位，則金之需要更大，反之，若一律採用金匯兌本位，則金之需要可以減少。

（2）反之印度藏金，爲數亦頗可觀，將來逐漸流出，則於金之供給方面，不無稍補，而該報告亦未提及。

有此二層關係，該報告之預測，似不甚準確，倘各國均欲恢復金本位，則金荒之來，自屬不可救藥。倘世界各國

均肯採行虛金本位，則金之前途，未必一定如該報告所言之悲觀也。蓋金本位須以金塊爲準備，而虛金本位則可以國外匯票等爲準備也。其所收效果，與金本位大同小異，惟虛金本位本身，亦有多少缺點。

(1)虛金本位無金本位之自動調節作用。

虛金本位，並無金本位自動調節作用之優點，在金本位當金子流出以後，物價卽跌，物價跌，則金又流回。虛金本位則不然，本國貨物出口，並非外國金子流入，不過將外國金子存入在外國之準備金保管處，金子不出，則外國物價不跌。此虛金本位之自動調節作用，所以不及金本位者也。

(2)採用虛金本位之危險。

更有甚者，採用虛金本位，必以某某國之貨幣或匯票爲準備，萬一某某國放棄金本位，則其幣價必跌，幣價一跌，則虛金本位之準備，勢必大受損失。因幣價跌落，準備亦跌落，準備跌落，則本國代表幣亦跌落，所以虛金本位含有危險性。

一九三一年九月英國放棄金本位時，世界各國有五分之一之準備爲金鎊匯票，金本位放棄之後，金鎊大跌，此五分之一之準備亦隨之而跌，結果各國損失，不知凡幾。故今日又有主張仍以金塊爲準備，恢復金本位之舊觀者，然此豈易言哉！世界各國若統欲恢復金本位，卽以四年之金產量而論，猶不足應此需求，而金之騰貴，更將因此而加速。

以上述世界各國因採用虛金本位所受之損失，吾國亦有改行虛本位之提議，玆就凱末爾顧問所擬之計劃

摘要述之。

三　凱末爾顧問所擬虛金本位之計劃

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軍事告一段落，遂銳意建設，財政部有改革幣制之思想，特聘美國幣制專家凱末爾教授(Prof. Kemmerer)來華計劃。吾人所謂美國顧問團者即以凱氏爲中心，爲時近一載，費錢九十萬元，擬有多種報告，改良幣制，亦爲報告中之一，名曰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實即虛金本位也。凱氏爲世界有數之貨幣專家，著作等身，並歷任各國改革幣制顧問，皆收相當成效，唯對我國計劃，惜未能即日使其實現，誠抱無窮之憾也。關於凱末爾計劃，拙著經濟論文集第一集已有專篇評論，讀者欲知概要可參閱該書「讀財政部凱末爾設計委員會改革幣制計劃書後」一篇。今僅就其與廢兩改元有關者，略申述之：

凱氏草案內謂中國採行金本位幣制之計劃有二：

(甲)間接計劃，爲銀行界所主張，先整理原有紊亂之貨幣爲十進單純而統一之銀貨幣。迨此種新幣在全國統一以後，乃再改爲金本位貨幣，此種計劃，大不列顛於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六年間，曾施行於海峽殖民地，因其採行金本位之前，有統一銀本位之步驟，故稱間接計劃。

(乙)直接計劃，與第一計劃不同，不俟銀貨幣統一，即發行新貨幣，改爲金本位制度，而於國內情形較佳之區域，儘先施行，並逐漸推及於國內其他部分。此種計劃，係由現行通貨直接改用一種金本位通貨，無過渡之步驟，故

稱之爲直接計劃，此即美國在非律賓所採用之辦法，亦即凱末爾設計委員會所採用之辦法也。

凱氏主張直接計劃理由之一，爲政府可以獲多量造幣權之利益，存儲海外，作爲匯兌基金，實爲改用金本位之最便利方法，在凱氏貨幣制度下之銀係，非本位幣，僅代表金幣，代表幣之實值，不能與其面值相等，否則易起貨幣之恐慌，如金銀市價之比爲銀四五金一，銀價稍貴，銀幣即有爲人蒐集熔毀之虞。故慮金本位下之銀輔幣實值必低於其面值。假定低三分之一，則一格蘭姆金按市價約當四十五格蘭姆銀，而代表幣可僅含銀三十格蘭姆，政府每枚可得三分之一之餘利，銀代表幣直接由政府發出代替舊幣，其利益可完全歸於政府。倘採間接計劃，將現幣整理統一，作爲今後金本位之代表，於實行之日，勢須提高其價值百分之五十，今日四十五格蘭姆之銀幣，將作六十七、五格蘭姆銀量之用，所提高二十二個半格蘭姆之利益，均將落於銀幣持有者之手。存銀幣最多者爲銀行，故銀行界頗贊成間接計劃，此種造幣權之利益，按凱氏估計約二萬四千萬美金，其影響於政府財政者不淺，除損失利益外，尙有其他不良之影響。如

(1)金本位之利益，不能早日享受，因在間接計劃之下，須先統一銀幣而後再採用金本位也。

(2)採行金本位前有緊縮通貨之必要，蓋銀幣之面值提高百分之五十，其結果必阻礙實業與輸出貿易，於勞動者與債務人均屬不利，而罷工擾亂亦不免因此發生。

據財部之意，以中國現在幣制，無人贊同，勢必改用金本位，以順世界潮流，對外貿易亦可發達。唯現當世界經濟恐慌，國難當前，不便多所更動，不得已採取其次，統一銀本位，藉以確立金本位之基礎，然其去凱氏之計劃遠矣。

顧問團經費九十萬元之犧牲，毫無代價，殊可惜也。以今日之情形而論，中國採行虛金本位，除本章第二節所述之二種缺點外，尚有下列幾種困難。

(1)政局不統一，恐各地軍閥紛紛僞造新幣，(因新幣實值小於面值)以破壞改革計劃。

(2)在此外債不能償還本息之時，(如外債之本息均已停付)欲借用外資，以充改良幣制之用，亦不容易。

(3)美國爲產銀之國，中國爲用銀之國，美國欲設法保護銀鑛主之權利，豈肯貸金於中國，減少銀之需要乎。

(4)歐洲各國，正以世界儲金不敷應用，豈肯使現金流入中國乎！況以中國人口之多，用金之量必大，若任現金流入中國，金價勢必繼長增高，物價亦必慘落更巨，世界經濟恐慌，尤無法救濟矣。

(5)英法等國，在遠東皆有殖民地，而各殖民地藏銀甚豐，一旦中國拋棄銀本位，銀價之更跌，自可預料，藏銀者勢必愈受損失。

(6)改用虛金本位之後，國內物價必跌，中國所受之損失，比任何國家爲巨。

四 金問題之解決方策

或以爲解決銀問題，不如解決金問題。蓋金爲測計百貨價格之準繩，而銀爲商品之一。金貴則百貨賤而銀亦賤，金賤則百貨貴而銀亦貴，故穩定金價，卽所以穩定銀價。且金問題與世界各國息息相關，而銀問題，祇與中國關係最切，其他各國，多漠然視之。故各國對於救濟金價，必較對於救濟銀價爲關心也。

今日不欲救濟金價則已，如欲救濟金價，則必須由佔有全世界黃金四分之三之美法，幡然改圖，重行分配其所有之金，並充分發揮其功能，始克有濟。然則以何法重行分配全世界之黃金乎？若各國向美借金債，則戰債尚未清償，彼美國何肯再增新債。故爲今之計，惟有要求美國，將國庫所存之金，放入聯合準備銀行，以增加通貨，此亦係膨脹通貨之一法。然非如今日美國之所謂膨脹通貨者（不兌現的膨脹通貨），美國通貨膨脹，則其國內之物價必高，而各國皆將運貨至美國銷售，於是美國之進口貨增而出口貨減，其存金乃不得不流出。金子流入其他各國，則各國之通貨亦增，物價亦因以提高，至此則世界黃金，已重行分配矣。倘美法能同時連合進行，自屬更妙；否則美國先開其端，則法國之物價，亦必隨以俱高，結果其存金亦必流出也。此舉所以不能由金少之國行之者，因故意提高物價以後，其少量之存金，亦不可保，危險莫大。且使世界黃金之分配，愈趨於不平，故必須由金多之國來開其端，庶幾金之分配，可以復歸於平。奈今日美國不但不欲放出其存金，抑且向外國力事收買，此與吾人之所期望於彼者，却巧相反，誠非金價前途之幸也。

五　中國對於本位問題所感之困難

世界各國所感到棘手者爲金問題，在中國則同時有金銀二問題之糾纏，故困厄尤甚。蓋銀價之於中國，貴亦不好，賤亦不好，但又無法以穩定之。然銀價原以金價爲表示，故即使能穩定銀價，試問又有何術可以穩定金價。如金價仍無法阻其高漲，則銀價亦祇能坐視其下落，若放棄銀本位，而採用金本位，則何從購得如許巨金，所餘之銀，

又何處可以銷納，且與中國往來最密切之英日美三國，均已先後放棄金本位，中國在此時而採用之，是爲無意義之舉動。況中國物價已逐步跌落，若再改金本位，物價將更跌落，產業更不易維持。若採用虛金本位，則各國前車可鑒，何必再蹈覆轍，故今日之本位問題，實無法可以解決。

第二十九章　九國白銀協定與美國白銀政策

(一)白銀協定(世界經濟會議)　(二)美國白銀政策　(三)美國白銀政策與九國白銀協定之關係　(四)白銀協定何以有保留之聲明　(五)吾對於白銀協定之意見　(六)白銀協定批准後應付之困難　(七)對各報所載關於白銀意見之批評

一　白銀協定(世界經濟會議)

世界經濟會議，無成績可言，推原其故，實由各國利害關係之衝突。

(1)**美法之衝突**　美國採取膨脹通貨政策，提高物價，鼓勵出口。法則以國內物價並未低落，不必再使貨幣跌價，但求穩定匯市，以防止他國之來傾銷。蓋英美諸國，放棄金本位以後，法郎貴而金鎊及金元賤，英美之貨，勢將侵入法國，法國現金將被吸收以去，故法國極力主張維持金本位，穩定匯市。美國膨脹通貨之目的，一面在提高國內之物價，一面在鼓勵出口，故在會議席上，力主減低關稅。法則洞悉其用意所在，恐被傾銷，故提出安定匯兌案，雙方相持不決，終致一無結果。

(2)英美之衝突　英美雖同主減低關稅者，然以減稅辦法，各持一端，故亦無成。查當時提出減稅辦法有二：

(a)百分率法減低，(b)各國關稅一律減成。美國稅率本比英高，故主用第一法。如其稅率本爲百分之二百，減百分之十，則尙有百分之一八〇，依然甚高。英之稅率如本爲百分之六十，減百分之十，卽爲百分之五十五，故英主用第二法。卽英美關稅，應一律減至百分之四十。如此，則英之所減甚少，而美之所減則太巨，似非公允之道。是以美國無論如何不肯授受，故亦終無結果。

世界經濟會議之成功者，僅銀協定一項而已。註一此協定係根據第二十七章「中國與銀問題」第四節所述各種救濟銀價方策之第一種，其內容如下。

查參與銀協定者計有九國，在產銀國方面有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澳大利，祕魯，玻璃維亞六國，在儲銀國方面則有中、印、西班牙三國，提議者爲美國，經大會通過以後，卽告成立。其宗旨卽在一面減少供給，一面增加需要，藉以提高銀價。故其辦法大綱，卽爲：

(1)限制產量及銷售數目。

(2)增加購買量。

其詳細辦法，則訂定如次：

甲、關於印度　從一九三四年起，在四年以內，印度政府出售銀子，不能超過一萬四千萬盎斯，平均每年出售數量以三千五百萬盎斯爲限。倘在一年以內，所售數量，不及三千五百萬之數，則可留待明年出售，但明年出售總

註一　銀行週報第十七卷第二十九期國際要聞欄載九國白銀協定與五產國銀補充協定。

數，不能超過五千萬盎斯。倘歐洲各國逕向印度購買銀子以作償還戰債之用，（美國曾允許協約國可用銀子償付戰債）則在四年以內印度政府出售銀子，於上述限額外，可以加上賣與協約國之數。

乙、關於中國　中國在此四年以內不能鎔化銀元，向世界出售，但出售大條，想不在此限，因大條並非由鎔化銀元而來也。

丙、關於西班牙　西班牙政府及或西班牙銀行，在此四年以內出售銀子，每年不能超過五百萬盎斯。如在一年以內，出售數量，未達此限額，則可留在明年出售。但明年出售總數，不能超過七百萬盎斯。

丁、關於美國墨西哥加拿大祕魯澳大利五國　此五國因係銀產國，故五國政府在此四年以內，不准出賣銀子。

上述五個主要產銀國家於九國協定適用期內，不得出售白銀，並應自一九三四年起，每年自其鑛產之生銀以內，統合購買三千五百萬盎斯。

以上係關於限制產量及銷售數目方面。

戊、上述五國另訂五產銀國補充協定，除九國協定內所規定收購之白銀數額三千五百萬盎斯外，每年必須另買三千五百萬盎斯。

其分配數額如下：

美國　一四、四二一、四一〇

墨西哥	七、一五九、一〇八
加拿大	一、六七一、八〇二
秘魯	一、〇九五、三二五
澳洲	六五二、三五五
共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按照白銀協定與補充協定所購白銀不能置在市場流通，應收儲於國庫，以故按照全部計劃，每年將有七千萬盎斯之白銀自市場中提出，於銀價不無裨益。以上係關於增加需要方面。

自協定簽字以後，銀價依然下跌，故此項協定，對於銀價有否裨補，實屬疑問。其最大癥結，卽在祇限制政府之出售銀子，而不限制私人之開採銀鑛。則所開採之銀子，在目前，雖不出售，待協定期間終了，則四年中所累積之銀子，仍將湧出市場，其能保將來銀價之不再狂跌乎！

美國在會議中曾提出二項議案。

(1)不討論解決戰債之方案。

(2)要求各國提高銀輔幣之成色，並購買銀子作爲銀行準備金之一部。

此種爲自己打算之提案，各國自屬不肯接受。蓋提高銀價於美國有利，於其他用金國無益。若各國均願購銀

子，對於銀價，自屬甚好，否則僅恃美國政府之購買，仍屬無用。

且銀協定所訂辦法，不屬空洞，即屬無的放矢，試爲一一檢討如次。

(1)關於印度政府售銀之限制，實際上並無關係可言。蓋從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二年中，其每年出售數目，莫過於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三一年之出售數目，查該二年數目各爲三千五百萬左右，其餘各年，均在此數之下。而協定所規定之出售限度，與其實際上所出售之最高額，不相上下，則此種限制之存在與否，有何關係。

(2)要求中國政府不准鎔化銀幣，向世界出售，亦屬空談。蓋中國政府從無鎔化銀元，運銀出口之舉。鎔化銀元運銀出口者，乃爲在華之外國銀行，則此種禁止，是無異對本來不吃鴉片之人而禁止其吃鴉片，名義非不堂皇，其實一無關係。故協定中應改稱在華之外國銀行，不准鎔化銀元，運銀出售，方與實際相符。

總之中國買賣銀子者爲外商銀行，而非中國政府。果如協定所載，中國政府之被限制者，僅爲鎔化銀元，若欲出售大條，仍可不受拘束也。惟此項協定，揣其用意，蓋恐中國改用金本位，將銀元鎔化出售耳。

(3)西班牙本非大銀產國，實無所用其限制。

(4)禁止五銀產國出售銀子，似不無相當理由，不過條文所載，僅限於國家，銀鑛主似可不受拘束。且美政府每年出售銀子，不過佔美出售總數三分之一，則此條文效力之微，可以想見。

(5)關於增加需要方面，要求各國提高輔幣成色，並購置銀準備，亦屬空想。美國自己產銀，提高輔幣成色，尚有理由可言。至若歐洲諸國，其輔幣成色本來已足，不必再爲提高。蓋輔幣之法償資格，有一定限制，其性質實無異

所以要想提高成色，實屬一種無謂之耗費。至於以銀作為銀行之準備金，則風險甚大。蓋銀價之變動無常，倘再慘跌，損失非細。此二事者，對於產銀國自屬有利，非產銀國則不但無益而且受害，則歐洲諸國，誰願接受此種損己利人之方案。若歐洲各國不能增加需要，僅恃祕魯等小國之購買，有何用處。

綜核此五點以論，銀協定之無補於銀價，已可概見。抑更有甚者，此種協定，不但不能救濟銀價，且於銀價前途，更有落井投石之嫌，何以言之。

(1)美國銀鑛主在協定期內，仍可繼續開採，逐年累積，為數當極可觀。再加上政府每年購進二千四百餘萬。(2)產銀國於四年期滿以後，其將何以處置此鉅量之存銀。倘能用作貨幣則倘有去路，否則銀價前途，將不堪設想。(3)加入銀協定者祇有九國，而蘇聯不在其內。但蘇聯亦為產銀國，且產銀亦甚多。倘銀價提高則彼不受協定拘束，可以盡量出售，雖欲提高銀價，其何可得。(3)紐約商人手上，往往有存銀一萬數千萬盎斯，彼等不受協定拘束，亦可盡量賣出。如此則銀價依然無法維持。

所以銀協定之好處，實在說不出來。真正辦法，祇有(1)令銀鑛主減少生產，蓋銀價跌落，自係生產過剩之故，其與一般物價之跌落，由於生產過剩者，正復相同。故祇要不使生產過剩，則銀價自可不致再跌。但是銀鑛主既已投下資本，令其減少生產，勢須廢置一部分之資本，遣散一部分之工人，影響所及，更將增加失業問題之嚴重，故減少生產，實非易事。且現在銀之供給，多為銅鉛等鑛

之副產，鉛鋅等鑛不能因之不開，則其副產品——銀——亦不能不繼續出現，則所謂減少生產者，亦屬空論而已。

(２)恢復中印之需要量　中印兩國用銀最多，查民國十九年二國共用去銀子二萬萬二千五百萬盎斯，等於該年總產量百分之七十一。民國二十年則減至一萬一千五百萬，等於該年總產量百分之四十八。民國二十一年，則又減至五千二百萬，約等於該年總產量百分之二十五。查二十一年總產量爲二萬萬盎斯，倘中印銷路數能增至民國十九年之數，銀價就有希望。印度人民最喜用銀，或作飾物，或爲窖藏，故每年吸收數量至鉅。印度政府存銀有二萬五千萬盎斯之多。今既改用金本位，非大批出售不可。美國恐彼大批出售，以致買不勝買，不能維持銀價，故於協定第一條規定印度政府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中，售出純銀，不得超過一萬四千萬盎斯之數。在印度每年既有二千五百萬盎斯之純銀，可以出售，則提高銀價，自亦爲彼所歡迎。但其人民仍愛用銀，因現在與金接觸之機會尚少，如將來習尚改變，恐更無法增加其銀之需要，故提高銀價，亦爲印度人民所歡迎。至於中國因購買力太低，銀之需要極難增加，不但不能增加銀之購買量，其原來所有之銀或且漸漸流出，此可於內地典當中所當之物見之。從前典當之物，金銀首飾佔十分之三四，衣服佔十之六七，今則金銀僅佔十分之一矣。(註一)可知內地存銀實已空虛，故要中國購銀，非先增加中國之購買力不可，然此談何容易。

(３)要求各國改用複本位　此則更無希望，蓋各國受複本位之害已深，自不願再蹈覆轍也。

[illegible]試將[illegible]年銀之供求，作一比較，假定二十二年供給量與二十一年同，則有

註一　見[illegible]中行月刊第七卷第十二期。

生產額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盎斯
印出售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西班牙出售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在需要方面為:

上述五國購進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印購進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工業用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共計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供求相抵、尚多出一千八百萬、則如何設法處置。

故要增加銀之需要，祇有請化學家設法。蓋銀之光澤，潔白可愛，用作裝飾，比金為宜。惟其歷久生銹，色澤變黑，實為最大缺點。倘化學家能設法使銀之色澤，歷久不變，我想人人均將愛用銀子，作裝飾品，果爾，則銀之出路，便不成問題矣。

二 美國白銀政策

美國會於去年（二十二年卽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七日提出重鑄銀幣之議：金銀法定比率爲十六與一，以四十三票對三十三票否決。投反對票者，並非完全不贊成重鑄銀幣，乃以爲事不宜過於倉卒，應審察情形以定取捨。蓋先是於三個月以前，上議院討論應否提出此案，以五十六票對十八票表決提出，不意提出以後，竟遭否決也。二十二年五月美國頒布農業救濟法之湯麥斯修正案（Thomas Amendment to the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此案主要目的，乃在救濟農產物之價格，但其中對於銀價方面，亦有相當之規定。此案授予總統以製定金銀比價及鑄造銀幣之權，案中雖聲明以金爲測計價值之標準，但金銀之法定比價，旣可由大總統決定，且可隨時鼓鑄銀幣，是複本位制隨時可以成立。夫以六十年來所唾棄之複本位，今忽一旦重立，其事至爲離奇，請申論之。

（1）白銀問題之背景　美國之上議員，係代表各州，每州二人，美國有七州產銀，則代表此七州之十四上議員，當然贊成重鑄銀幣之議。蓋彼之所以能獲得議員之席者，多係以甘言蜜語運動得來。夫此七州之人口，不過佔全國百分之三弱，而此七州在一九三一年所產銀子，雖等於全美國銀產量百分之九十五，然僅值美金九百萬元，祇等於全國麥子收獲量百分之一。故銀問題實不足視爲一嚴重之問題，然猶爲彼爭論之焦點者，顯見其有政治之背景，非純爲一經濟問題也。

（2）使用銀幣之理由　七州之上議員，既欲抬高銀價，不得不在經濟立場上提出其辯護，綜其理由，約有三點：

甲、彼以爲物價之跌落，由於金價之騰貴，現在如能鼓鑄銀幣與金幣同時流通市面，則金之負擔，可以移其一部分於銀，金之負擔減輕，則金價自跌，物價自漲，提高物價，壓低金價，所以減輕債務人之負擔，亦所以救濟經濟之恐慌。

乙、從歷史上觀察，金之出產與銀之出產，相反而行，即金產多時，銀產必少，銀產多時，金產必少，二者一賤一貴，適相抵銷，物價賴以安定。彼以二醉漢爲喻，一醉漢向東倒，一醉漢向西倒，倘將此二人縛在一起，就能站住，金銀複本位，亦具有此種作用。

丙、金銀皆定爲無限法償幣，則當法定比價與市場比價離開時，往往有以賤驅貴之弊。金貴銀賤，大家都使用銀幣，而不使用金幣，金幣即被驅逐。反之，銀貴金賤，即亦以同樣之方式金幣驅逐銀幣。但彼以爲金銀複本位，含有補償作用，以賤驅貴之情形，當可不至發生。所謂補償作用者，即在銀賤金貴時，則用銀者多，銀價必漲，用金者少，金價必跌，一高一跌，使二種比價（法定與市定）逐漸接近，恢復原狀，反之，金賤銀貴亦然。

（3）反對使用銀幣之理由　此三種辯護，似頗有力，但美國之反對派，以爲此種理論，祇適用於四五十年以前，不適用於今日。其理由如下：

甲、查金之產量在一八七三年以前甚多，至一八七三年以後，金產日減，而改用金本位者則日多，如德日先後改用金本位，印度則改虛金本位。故自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九六年間，金價騰貴，因而有主張採用金銀複本位制者，然今日情形已與前大不相同。蓋自一八九六年以後，金之產量並不少，現在之所以有金荒者，乃因各國中央政府

中央銀行以及私人均將金子關閉庫中，故市面上遂感金荒。查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二年十九年中金每年之生產率，爲4.8%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九年十六年中世界主要物品生產量(Physical volume of world's production of basic commodities)爲1.86%，此爲斯那特(Snyder)之估計，可知金之生產率實超過貨物之生產率，則物價之跌，非由於金產之少，實由於各國祕藏之故，彰彰明甚。此因今昔情形之不同，不能爲複本位制辯者一也。

乙、銀之產量與金之產量，以今日之情形而言，並非相反而行，大有二者同時貴或同時賤之可能，其所加於物價之影響尤大。此猶二醉漢以同一方向傾倒，倘將二人縛在一處，更促其速傾，此因其觀察事實之不確，不能爲複本位制辯者二也。

丙、以賤驅貴之弊，賴有補償作用之修正，今二者既屬同時貴或同時賤，則補償作用，即失其效力。抑且各國實行複本位之經驗告訴吾人，補償作用，從未實現，故結果無不失敗。複本位即變爲單本位，此因補償作用之不實現，不能爲複本位制辯者三也。

(4)複本位制與金銀合用制之比較　複本位制之外，尚有所謂金銀合用制者(Symmetallism)，以金銀二者依一定之比例行使，或充作鈔票之準備基金，兌現時亦依此比例照兌，其比例之大小，固可參酌情形定之。今假定鈔票之準備基金，金銀各半，則人民持百元或十元鈔票，請求兌現時，可以換五十元或五元之黃金與五十元或五元之白銀。假定金銀法定比例爲一與二十之比，則五十元或五元之純白銀重量，必二十倍於純黃金，此爲金

銀合用制與複本位制不同之處。因在複本位制度之下，金銀二者可以互用，償務入償債時，或用金，或用銀，原無限制。倘金銀之法定比率與市場比率發生差別時，易受格來森法則之支配。如金之市價高於法價，則金幣將被藏匿鎔毀，僅見銀幣之流通矣。反之銀之市價高於法價，則銀幣將被藏匿鎔毀，僅見金幣之流通矣。奸商從中取巧圖利，金銀決不能並用，如此名為複本位制，實則不過成為金或銀之更迭單本位制。在金銀合用制之下，則不然！金銀二者之間，使用者無自由選擇之權，奸商難於取巧，希臘時代已有採用此制者，所謂 Electrum ，即一種金銀混合之貨幣，現代主張此制之第一人，可推英國經濟學大師馬沙爾（Alfred Marshall）氏，於一八八八年即已創行此說。其一九二三年出版之貨幣信用與商業一書（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P.56頁）亦說明此意。最近美國華倫教授與晉爾孫氏(Prof. G. F. Warren and F. A. Pearson)合著一書，書名「物價」（Prices）一九三三年由 John Willey & Sons, Jne, New York 出版），對於此制，亦說明種種利益。華氏為美國現今大總統最親信之顧問，美國政府今日之吸收黃金政策，即採用華氏之主張也。

(5)其他使用銀幣之方法　美國提高銀價除採用複本位制或金銀合用制外，尚有二法：（甲）多用銀幣（查美國之銀幣分為三種，即一元，半元，四分之一元）及增發銀證券(Silver certificate)（乙）增加中央銀行之銀準備是。茲分別討論之。

甲、據吾人之觀察，多用銀幣與增發銀證券，可能性實屬極小。第一，銀幣之用途有限，不能多發。第二，如提高銀幣成色，則非改鑄不可，但改鑄之費用甚大。第三、銀幣價值小而質量笨重，攜帶不便，恐非美國人民所樂用。查美國

現在所有銀幣，多係以前行複本位時所鼓鑄。複本位廢止以後，已造成之銀幣，仍准流通，但不過代表金幣而已。故此時美國之幣制，可以稱為跛行本位制（Limping standard）。今如欲一旦恢復舊觀，重鑄銀幣恐非易事。至於增發銀證劵，恐亦非事實所許。查現在美國國庫中所存銀元，計有三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而以銀證劵代表流通，此有人非議，謂其太不經濟。故此後即使通貨不足，與其增加銀幣發行銀證劵，不如增發聯邦準備銀行鈔劵之為得也。且此鉅額銀幣，死藏於庫，毫無利益可言，故亦有人主張多發鈔劵，收回銀證劵，將此一無用處之存銀出賣，裨益當屬非細。故從此各方面觀之，增加銀之用途，無大希望。

乙、至若增加中央銀行之銀準備，雖可以一紙命令行之，然又何苦自尋煩惱。第一，金銀比價，天天變動，倘銀準備增加，而銀價跌落，豈不危險。第二，當國際貿易為入超時，準備將用以輸送出口，今各國多用金本位，故輸送出口，銀不如金。第三，人民持鈔向銀行兌現，必欲兌金而不願兌銀，因銀子笨重，且以其價格不穩定，又負風險故也。第四，設立銀準備之行為，不甚正當，徒使金之流通，不甚自由。（詳見中國之銀問題一章第四節第六目。）

據美國上議員之主張，以為準備者，乃紙幣之後盾，如金準備以外，又有銀準備，則紙幣之後盾，豈不愈加鞏固，此知其一不知其二之說也。要知中央銀行之準備，不僅為紙幣之後盾，實為國際貿易之調節者。譬如國內物價騰貴，則進口多而出口少，現金流出，金融緊縮，物價低落，於是進口少而出口多，現金又復流回，故中央銀行之準備，乃用於調節國際貿易，非用以作紙幣之後盾也。為紙幣之後盾者，乃中央銀行之各種財產，如貼現票據等，不僅現金也。美國政府如欲定其聯邦準備銀行增加銀準備，非不可能，若果行之，徒自尋煩惱而已。至若欲使其他各國之中

要求行增加銀準備，則為不可能之事。故從各方面看來，永久提高銀價，希望極少。乃今美國會竟以通過購銀提案，點見其為政治作用，而非為經濟問題也。實則購買白銀，皆係幾個政客從中運動，可知美國購銀在經濟上無立場可言，將來如共和黨復起，則今時所購之銀，安知其不盡行出售，一反民主黨之所為耶！結果，則中國大受其影響，物價漲落不定，今日中國已屬破產，不堪再受外來勢力之衝激，更有不堪支持之勢矣。

（6）中國所受之影響　現在美國既已通過購買白銀提案，銀價勢必抬高，中國進口貿易勢必激增，而出口貿易，又將受一打擊。譬如中國生絲每包合一百三十三磅，而其成本為六百元（繭價約四百元，工資及其他費用約二百元），運往美國，每磅可賣美金一元五角，一百三十三磅約可售美金二百元。現在美金一元，如合華幣三元，祗美金二百元可換華幣六百元，不致虧本。倘銀價提高以後，美金一元，祗值華幣二元五，則美金二百元祗能兌換華幣五百元，絲商必將大受損失，欲望生絲出口，便不可能。

年來國內經濟蕭條已極，各地商家，無不虧本。聞去年上海南京路一帶商店，僅三家半有盈餘，（冠生園五芳齋）其他均屬虧本。而此三家均為食品商店，杭州亦祗有洋油店及香烟店稍有盈餘，其他亦無不虧本。

往年浙江內地如金華蘭谿衢州等處，每年流集杭州現銀，總有六七百萬元之多，而今則祗有三十餘萬元為現洋，其餘均為鈔票，可知內地現洋，實已空虛。此因中國年年入超，進口洋貨以上海為總匯，再由上海分散於內地，而內地土貨之出口，不能與洋貨相抵，於是現洋源源流集上海。倘再提高銀價，則現銀恐將由上海流出於海外矣。

三　美國白銀政策與九國白銀協定之關係

前數年世界銀價日趨低落，美國人士以銀價過低，中國人民購買力薄弱，對於美國貨物之銷路，大受影響，故主張提高銀價。銀貴後則中國人可以同量之銀購買較多之美國貨，美貨即可暢銷矣。譬如銀賤時，需華幣五元，方可匯得美金一元，則價值美金三元之美國書一本，在華售價須在十五元左右，我國學者不易購買。倘銀價提高以後，若以華幣二元可匯得美金一元，則同樣之書，僅需華幣六元足矣。華人自可多買，其他貨物，莫不皆然。故提高銀價，在美國立場，藉以推廣其在華貿易，並與英日競爭，固爲得計，此其一。美國多銀鑛商，銀價高後，彼輩皆可發財，自然樂於贊助，此其二。美國政府收買白銀，提高銀價，尙有金銀並用之作用，此其三。第一目的已如上述，第二目的純爲銀鑛商幫忙，因美國所占世界銀鑛產量，在一九二九年時，幾達全世界銀鑛產量百分之六十六，此百分數之組成，約如下述。美國對於墨西哥之銀鑛，占百分之七十五，對於加拿大占百分之三十四，對於祕魯，占百分之八十七，對於中南美占百分之八十九，對於智利占百分之八十三，並占美國本身之全部，（百分之百）合計占世界銀鑛百分之六十六。英國資本操縱之銀鑛產量，約占全世界百分之二十一，其組成如下、對墨西哥占百分之二十，對加拿大占百分之八十六，對澳大利亞，印度，緬甸等處則占全部，如是英美兩國合計已達全世界銀鑛產量百分之九十。至就墨西哥鑛，在一九二九年時，由英美兩國資本操縱者，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單由美國資本操縱者爲百分之七十六。（上述統計材料見 Silver P. P. 68–71, By Y. S. Leong 一書，爲美國 Institute of Economics

of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 C. 在 1933 年出版，著者是中國人在美服務。故名義上參加協定之產銀國有五國之多，實際上皆由英美兩國所操縱，而美國所操縱者，三倍於英國，故美國提高銀價之目的，雖謂純爲本國銀鑛商謀發大財，亦非過論。第三目的，金銀並用制，可分兩種，一爲複本位制，一爲金銀合用制(Symmetallism)金銀合用制已述前段茲不贅述。

據華倫教授所述現今世界金與銀生產量之比例，大概銀十倍於金，倘世界各國一律採用金銀合用制，則二者之比例，卽可規定爲一比十，不必過高。倘重要國家如美國，單獨採用，則須規定其比例爲一與二十，（見華氏物價一書一六一頁至一六二頁）此制利益之最大者，厥在貨幣價值與一般物價之穩定。何以故，因單獨用金，金之價值時有貴賤，貴時則物價跌，賤時則物價漲，殊失貨幣之本來使命。白銀亦然。變動之程度甚大。今使兩者合用，雖金或銀各自價值之變動仍不可免，而合併計算之價值，可藉補償作用，不至甚劇。在金銀行動方向相反時，如銀貴而金賤，或金貴而銀賤，則一貴一賤，適足相消。卽不足全部抵消，至少亦可抵消一部份，無論如何，其變動程度，總較金或銀單獨變動之程度爲輕，顯然可見。縱使兩者同時貴，或同時賤之程度一致，充其量，其害亦不過與單一本位所發生變動之影響相當，決不至加甚。今日爲金貴銀賤之時，美國採用此制，固足以提高銀價，因銀之使用加多，而金之使用減少故也。倘多數國家同時採用此制，銀價漲高之勢將愈大，金銀二者之比率，不難於最短期間，恢復舊觀也。此爲美國白銀政策之第三目的。

美國之眞正目的旣如此，故必設法使中國於一定期間之內，繼續維持銀本位。蓋中國爲世界惟一大用銀國，

政府銀行及民間窖藏，爲量不可勝計。若一旦改用金本位，勢必將存銀出售，使美國買不勝買，其提高銀價之計劃，便不能實現。以上三種目的亦難達到。故白銀協定第四條規定中國政府於四年內不得將銀幣銷毀，且不得出售，使其不得將銀本位改爲別種本位也。美國白銀政策與九國白銀協定之關係如此而已。

四　白銀協定何以有保留之聲明

白銀協定第四條責成中國不得將銀幣鎔化出售銀兩，（於四年之內）換言之，即美國銀價無論提高至任何程度，中國物價無論跌落至任何程度，中國皆不得放棄或改革現行之貨幣制度，豈不大受束縛乎！故中國應附一保留聲明，萬一於中國國民經濟有妨害時，中國得自由行動，或放棄銀本位或採用別種補救方法，於無形之中，將白銀協定推翻。乃財政部反於本協定之上再加上一種束縛，在財政部提出之保留聲明中，有銀價無論提高至任何程度，中國必死守現行銀幣之意，不惜將全國之國民經濟，斷送於簽訂此項協定者之手，喪心病狂，莫此爲甚！茲將財政部之原保留聲明，與立法院之修正案列下，以供閱者之參考。（立法院之保留聲明已取得政治會議之同意。）

財政部之原保留聲明如下：

國民政府批准此約時，聲明本政府依據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日倫敦經濟會議鑄幣及財政委員會第二小組之議決案，（該案已列入銀約緣起中）對於本國銀幣之保障得取視爲必要之行動，（包括在一九三八年一

之一[illegible]而將不屬中國銀幣銷毀在內）以避免銀幣所含純銀價格騰貴後所發生之流出或銷毀，並以緩和銀價之漲落。

立法院之修正案如下：

中國政府批准此約時，聲明因銀幣現爲中國本位幣，倘遇金銀比價發生變動，至中國政府認爲足以妨礙中國國民經濟而與本協定安定銀價之精神不合時，得自由採取適當之行動。（按立法院保留聲明原文於「金銀比價」四字後尚有「或物價」三字，於「得自由採取適當之行動」一句後，尚有「不受本協定之限制」一句，而中政會之意見以爲可删，交立法院重行審議。該院乃於第三屆第[illegible]十一次大會內議決照删，以其與原意無甚出入，且不過文義較輕耳。

五　吾對於白銀協定之意見

白銀協定爲二十二年倫敦世界經濟會議重要協定之一。各產銀國政府承認於所購入或收回之三千五百萬盎斯之中，共同保存其一部。協定第三條又規定，此種購入或收回之白銀，應作爲製造國幣之用，（或鑄幣或作幣之準備銀）否則於其所規定之四年期內，應收藏之，不得出售。如此一來，生銀收回者多，出賣者少。雖其他銀鑛生產所供給之銀多，大約仍可與需要相等，則銀價可以安全矣。中國政府之義務，則於第四條規定，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中，不得出售因銷毀銀幣所得之銀兩。蓋恐中國銀幣甚多，一旦採用別種本位，勢必大量銷毀

[illegible]即舉市之上漲，不可得矣。此協定與我國之利害如何，今分八點述之：

（一）白銀價格提高之危險可分三項

甲、吾人驟看協定內容，純為安定銀價，表面上何等冠冕堂皇。但實際上，對於安定之程度，並無規定，所謂安定，不過一空洞之名詞。譬如假定，以美金一元，兌匯華銀幣三元，或三元五角或四元等為標準，倘價格超過或低於此匯價時，即當糾正。如是則安定之實效可見，此點關係最為重要，而協定中並無提起。則美國可以自由解釋，或將銀價提高至美金一元，合華幣二元一元或六角始安定之，皆無不可。在未達到此標準前，自由提高銀價，將均有所藉口矣。照現在時價美金一元合華銀三元以下，即美國美金一元之貨物，在中國約值三元左右。如果美國提高銀價至美金一元，合華幣六角時，則合華銀三元一件之美貨，將來僅賣華銀六角，美貨必將充斥吾國市場矣。以今日情形而論，洋貨進口，已超英國或日本，將來勢必更甚。同時我國工廠，因銀價提高，物價大跌，勢必不能與美國競爭，紛紛倒閉。同時出口貨現值華銀三元，可賣美金一元者，將來勢必漲至美金五元，華貨尚有出口之可能耶！此種比率，誠為假定之辭，但美國已有計劃恢復金銀之比率為金一銀十六之擬議，則上說之實現，非不可能。縱使美國不至主張如是之鉅，無論如何，驟然提高使我國經濟比例的受其影響無疑，此可慮者一。

乙、然美國何以計劃提高如是之多，其作用有二：一面壓低金元價值，一面又提高銀價，使金銀之比，差額自大。一如兩個八歲之小孩，年齡相等，一減三歲，一加三歲，加減之數雖不過三歲，而兩孩之差，更加倍矣。中美匯兌亦然，[illegible]價大跌低，影響程度尚淺，今再提高銀價，兩方皆顯其作用，中美匯兌之差益大。今美國已着着進行，究

至若何程度，尙難逆料。上節所說，金一與銀十六之比，係估計之數，詳細計算如下：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美國大總統宣佈收買國內新出鑛之白銀每年二萬四千五百萬盎斯，四年爲限。價格每盎斯純銀合紙幣一・二九元。今日紙幣與金幣脫離關係，故計算金銀之比價，不可將此種價格與現金價格同視。今假定作爲現金價格，美國金幣每元合純金量二三・二二格令(Grains)。一・二九元之純金量，爲二三・二二乘一・二九，等於二九・八五三八格令，又每盎斯純銀重量爲四八〇格令，以二九・八五三八除四八〇，適得一六卽金銀之比爲一六比一，各報上宣傳美國提高銀價至十六與一之比，其根據在此。實則大謬不然，因美國政府收買所用者，乃紙幣，非金幣，紙幣之價值，低於金幣甚鉅，其比率亦非一六比一。不但此也，收買之時，除用紙幣外，尙別有條件，卽美國造幣廠長得有銀者之同意，可征收百分五十之鑄費，則售銀者實際可得之紙幣，不過六角四分五，金銀之比價，更不到一六比一也。其眞正比價，約計如下。現行(二十三年春)紙幣價值約當金幣六角二分，則一盎斯純銀之實在金幣價格，爲・六二乘・六四五等於・三九九，約爲金幣四毛，以四毛金幣之純金量(二三・二二乘四角)等於九・二八八格令，除四八〇格令，得五一・六卽金銀之實際比率，爲五一・六比一。故各報所稱將提高至一六比一，顯非事實。但在美國實行收買白銀之前，市價爲七五比一，今忽提高至此，其增進之百分數，得達五〇%，已大有可觀矣。銀對紙幣之價格既高，銀爲貨物之一，其他貨物，對紙幣之價格，亦必加高，卽貨幣之價值減低。故美國白銀政策之作用有三：(一)將來可以用銀分擔金之責任。(二)目前之銀鑛商可以獲利，(三)目前之債務人易於償債。

但據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申報，美國突然以每盎斯五角零零一毫之價格，將白銀收歸國有，已由羅斯福總統根據銀法第七條下令實行。鑄幣廠之銀價定爲五角○○一，係扣去鑄幣費百分之六十一又二十五分之八，美國財部從前爲每盎斯值美元（非金元）一・二九，現在則將規定銀價爲每盎斯值美元一・二九二九，從一・二九二九扣去百分之六十一又二十五分之八，適等於五角○○一，(1.2929×.6132=.7928. 1.2929－.7928=.5001）此價比較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公布新出鑛之銀價爲低。總統白銀國有之佈告，謂美國政策，欲貨幣準備中銀對金之比例，以達到貨幣準備，金三銀一之最後目的。白銀收進時，卽以銀券或他種貨幣給予銀主，增多美國財部對於所發行之銀券，將維持十足銀準備，銀券及公私用途之合法通貨，於請求兌換時，以標準美元兌換之。據總統布告之序言，其目的仍不外欲設法增高並穩定國內物價，且保護美國對外貿易，以抵制因外幣跌價而發生不利之影響。爲達到此目的尚須收買白銀十萬萬盎斯，以符合國會所定之比率。

丙、使美國上項計劃成功，則我國工廠倒閉，工人失業，必不可勝計，工業恐慌矣。以工廠爲尾閭之農產物，如棉花小麥絲繭等，因棉織廠粉廠絲廠之倒閉，銷路壅塞，農村破產之程度，必更深刻。銀行平日對工商企業家之放款，皆不能收回。此種放款，非銀行自己之資本，亦非政府之資本，大部皆係存款。其存戶多係平日辛勤儲蓄者，皆將無着，鈔票亦停兌矣，銀行以非出於自身之錯誤，可以推卻，吃此虧者存戶耳。人人非必皆爲存戶，關係比較尚少，而鈔票之持有人，則幾乎無人不是，而車夫苦力亦不能免此厄運。其感受之痛苦，將何如耶，更不可不愼重也。

(2)將來銀價重跌之可慮

以上所言，指銀價提高與我國之危險，使銀價提高以後，永不再跌，則我國吃虧，止此一次。萬一提高以後，復因他種關係，復行驟跌，則我國又將受跌價之痛苦。原來一國幣値，以安定爲第一要件，驟漲驟跌，皆非所能忍受也。蓋忽漲忽跌，有妨工商事業，因物價驟漲而勃興者，將因驟跌而倒閉，營業等於投機，物力人力耗費極大，可不懼耶！

此次銀價漲後復跌之勢，其可能性甚大，因美國十數年來，皆爲共和黨當權，與銀鑛商關係甚淺。民主黨則代表銀鑛商之人物甚多，嘗多方爲提高銀價之運動，未得政府之贊同，歸於失敗。今民主黨上台，與銀鑛商既有如此深長之歷史，其出而極力提高銀價爲彼輩謀發一筆大財，自在意料中。然又安知將來共和黨重行上台之時，不盡推翻今日之所爲，將現在收買之白銀盡行賣出，使銀價一落千丈耶！故對於過去兩黨政策相左之處，更不能無所顧慮也。

(3)協定之目的

吾意協定目的，本不在安定銀價，否則對於銀價，必早有標準規定。如上所述，一元美金合各國若干本位幣爲度，始有確定限制，其眞正目的，爲(一)使銀鑛商得意外利益。(二)出口貨可以增加與英日競爭。表面上美國謂提高銀價，可以增進我國之購買力，反言之，即增加美國對華之出口貨，中國實將受重大打擊。美國之眞正目的既如此，中國倘於此期間，批准白銀協定，保證維持銀幣制度，則美國計劃，可以逐步實現。否則中國爲世界唯一大用銀國，自由可以賣出生銀，則政府銀行及民間窖藏，爲量不可勝計，美國買不勝買，計劃即難實現。第四條所以規定中國政府於四年內不得將銀幣銷毀，且不得出售，其束縛我國不得改銀幣爲金本位制，或虛金本位制，或減低成色

灼然可見。或謂我國於最近決無採用金本位之必要，因國民生活程度甚低故也。殊不知生活程度與貨幣本位金屬，本無甚大關係，價值高者，可以多設幾級最小單位，比較縮小可矣。俄國西部之生活程度，又何嘗高於中國，亦已採用金本位，我國焉有不可之理。況我國如有機會改用金本位，不但將來無銀價漲跌之紛擾，且與世界各國本位一致，豈不更好。昔日以金貴無力採用，猶可說也，若日後銀貴後，一元銀幣可多換美金，倫敦又有大量現金可買，實爲改革之最好機會，此時不利用，尙待何時。採用金本位後，我之貨幣制度，將與廢除舊曆，採用新曆，若出一轍。不然，協定批准後，我國幣制改革之自由，即受束縛，在四年之內，無可利用之機會矣。然則何以知協定之有束縛吾國幣制耶？蓋我國以銀幣之外，又有元寶大條廠條等，其爲物與本位幣無異，其出口影響於銀市，初無二致。何以單獨禁止銀本位幣之銷毀出售，而不及其他，蓋銀幣禁止銷燬以後，銀本位不能取銷，其他形式生銀自有連帶關係，不能多所運出，無論銀價高至若何程度，物價跌至何等地步，中國非用銀本位不可，豈不大受束縛耶！

故余不主張批准協定，即勉強批准，亦必須附一保留條件。蓋中國之利害與銀產國不同，彼希望銀價愈高愈好，中國祗希望銀價穩定。彼之主幣爲金，銀僅用作輔幣，故銀價高漲與彼之物價無甚影響。中國則以銀爲主幣，百貨之價，皆以銀幣爲計算之標準，故銀價提高，物價必跌。

或謂君之所謂，乃一面之辭，蓋該協定不僅在限制中國之鎔化銀幣出售錠兩，而尤在限制印度之出售巨量存銀。倘中國不予批准，則印度亦可不受拘束，將存銀大量湧出市場，中國所受影響亦屬不小。則應之曰，印度之出售存銀，與協定之批准與否無關。蓋印度每年可以出售三千五百萬盎斯，乃其近年來最高之售數，已如願以償也。

滬上各界討論此問題，有主張批准者，有主張不批准者，有主張批准可，不批准亦可者，意見仍屬參差不一。放工廠款子多者，恐物價跌落，工廠倒閉，故不贊成批准。反之，存銀多者，或做銀子多頭者，必希望銀價高漲，贊成批准。故銀行與銀行間同床各夢，皆以與自身有利害關係，無一不擅作主張，不若余輩書獃子，自身無利害關係，可以本其所學，談銀問題之利害得失也。

(4)失去幣制改革之機會

世界經濟會議幣制財政委員會之第二組委員會之建議案，甲乙丙丁四項中之乙項規定「參與本會議之各國政府，如有重新鑄幣之法律，不得將該國銀幣再減至千分之八百之純銀以下」云云。若將協定批准，則我國不但失去改革金本位之機會，即虛金本位，及減低成色，亦無實行之可能。蓋虛金本位之要點，必其銀代表幣之價值，在金本位幣之下，倘銀子銷路一高，銀價大漲，超過金本位幣面值時，則銀代表幣有鎔毀之可慮。故為避免鎔毀計，必須減銀代表幣成色或至實值千分之八百以下，亦不一定。倘照協約規定，則銀價雖貴，代表幣之成色，亦不能減至八成以下，則虛本位制之實行，不可能矣。現在美國積極吸收白銀，有害於中國，我政府已向美國提出抗議（見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各報）抗議措詞強硬堅決，請美答覆。抗議書內並聲述現在世界白銀價格高漲之後，已使中國經濟情形不穩定，此種影響，實為中政府所絕對不容許者。在此狀況之下，中政府將不得不實行保護政策，惟有將取凱末爾報告書之提議而實行虛金本位，此項新制度實行後，即將規定以華幣五元換取美金一元。抗議書中最令人驚訝之一段，即為中政府提議，由美國以金條收買全中國之白銀，俾中國得實行改易金本位制。如

果此項提議而爲美政府贊同，則中政府將立卽下令禁止白銀出口，使中政府卽可規定白銀之價格而收買全國白銀，以向美國易取金條云云。

再若維持銀本位，仿效美國減低金幣之成色辦法，減低我國銀幣成色至八成以下，以使提高物價，依照協定，亦不可能。此外如有限銀本位制，（見劉振東氏國幣之改造問題與有限銀本位制）其實値須較面値爲低，其作用與金本位制下之銀代表幣相同。倘協定批准，銀價提高則有限銀本位幣之實値在面値八成以下，亦不可能。總之，四種機會，一金本位，二虛金本位，三仿美國先例減低銀幣成色，四採用有限銀本位制，皆失去矣。惟金本位與虛金本位，在今日情形之下，非中國所能採用，（詳見本書中國之本位問題一章）然世界大勢瞬息變遷，安知四年之內，無採用之機會哉。

(5)中國不批准之結果

中國倘不批准銀協定，則貨幣制度反可有相當之保護，因美國恐中國大批出售，使其提高比率至一比十六之目的不能達，或不敢大膽收回現銀，提高銀價，至少亦必以愼重出之。卽使提高，我國又將存銀或銀幣之一部運銷出售，以抵抗之，銀價或能得安定之效。否則，一經批准，我國卽受束縛，無自由伸縮之餘地矣。

(6)與世界經濟潮流不合

現在世界各國，皆用通貨膨脹政策，提高國內物價，經濟不景氣現象，可以逐漸消除。而我國近來據稅則委員會之物價統計，反逐步跌落，工商業倒閉者不知凡幾。批准協定，受其束縛，銀價愈抬愈高，我之物價愈跌，全國產業

界將愈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倘有繁榮之希望耶。

（7）投機勃發資本逃走信用恐慌之可慮

現在世界之白銀，大部份在投機家手中，協定批准後，銀子勢必抬高，國內外心理之作用，必更促進銀價高漲之趨勢。譬如湖南米穀餘多，隨時可以運至上海，則上海米商不敢居奇。若一旦湖南米穀禁止出省，則上海米商，明知湖南米不來，自可操縱居奇，米量未少而米價先貴，是卽有心理作用之所致，以此例彼，其理正同。故銀協定批准以後，中國受不得鎔毀銀幣出售銀兩之束縛，投機家遂可操縱居奇，必更促進銀價高漲之趨勢，而銀勢必源源流出，中國爲自衞計，惟有禁止銀出口之一法。但國內華銀行之存戶，因受銀價高漲之影響，勢必紛紛提款，改存外商銀行，購買外匯，以圖高銀價之利益，資本盡行逃往外國矣。爲防止逃走起見，非與外商銀行合作不可，必使外商銀行拒絕收受華人之存款，並拒絕代爲匯出，方可禁止現銀出口。但與外行合作甚難，政府必集中現銀，停止兌現，防止資本之逃走，但鈔票之信用基礎動搖，其關係亦正不少。禁銀出口以後，所有鈔票，當然不能兌現，但人民對於鈔票之信用全失矣。不批准協定則現銀旣可自由輸出，投機之作用不起，資金亦無逃避之必要，無現銀之集中，更無停兌之危險，豈不一舉而數善備耶。

（8）宋子文氏之意見與社會心理相左

宋子文氏謂批准協定，禁銀幣出口與社會心理希望禁銀出口一致，實則不然。今日社會之希望，禁銀出口者，正因恐怕協定批准後，銀價提高，國內現銀外流，準備金減少，信用縮小，市面籌碼不足，周轉不靈，物價大跌，產業破

壞，金融恐慌，故希望從速禁止出口倘協定不批准，不必禁銀出口，以上各節皆不成問題矣。與宋先生之欲批准協定，完全相反。

基上述各點，吾意最好不批准銀協定，況且美國自己已不履行協定，每月買千萬盎斯，繼續十個月，總計一萬萬盎斯，已破壞供需之平衡，又何能強中國遵守，徒供彼犧牲耶！此其一。前美國金價貴時，美國乃減輕其金幣純金量，故今日之金幣價值，約當從前之六毛強，從前一盎斯純金可以鑄造二十元六七美金，現在一盎斯可以鑄造二十五元，尚有主張至四十元者，則其成色已在本位幣千分之八百以下，又何能強中國遵守協定，使中國銀幣不能減其成色至千分之八百以下哉！此其二。故就協定精神講，中國亦可不必批准，如果要批准，亦應加以極自由之附帶條件，大意如下，「倘銀價高漲，於中國金融及產業有不良影響時，中國政府為保護產業與改革幣制之必要，得自由採取相當之行動。」如是，我國方得保留伸縮餘地，一面尚須廣集全國工商界領袖及經濟專家，共同研究將來對策。

六　白銀協定批准後應付之困難

白銀協定批准後，如銀價繼續上漲，必有下列四問題發生。

(1)禁銀出口之困難　美國提高銀價政策，已顯然可見，我國批准協定後，雖得附以保留聲明，恐不能抵抗其政策。我國為防止現銀之外流起見，或有用明令禁止銀子出口之必要。但自美國提高銀價政策實行後，中美銀

價，已見差額（於本章起稿時，相差百分之五）一旦我國禁銀出口，其差額必更大。何以故，因我國貿易入超甚鉅，平時華商購買美匯，如美匯匯價甚貴，可運現銀出口，以資抵償，則美匯不致甚貴。若銀子禁止出口，則美匯匯價之漲勢，無以遏制，美金匯價漲，卽我國銀幣匯價跌，亦卽中國之銀價更跌，結果中美銀價之差額更大，私運現銀出口者，豈不更有利可圖，恐禁不勝禁。故禁銀出口之功效甚少，所以不禁固流出，卽禁，亦不能阻其流出，況中國海岸線甚長，偸運勢所不免，禁無可禁。譬如吾人從未聞有黃金進口之事，試問中國所有黃金，究從何來。或謂華僑在外營商所獲餘利，往往換成金子，隨身帶同，故此種進口，非海關報告册所能紀載。進口可以如此，出口亦何莫不然。國內白銀，如欲出口，不必一定經過海關，況今東北淪陷，更可由陸地偸運出口，以達國外，由是可知禁銀出口，實非易事。

（2）征收生銀出口稅之困難　卽不直接禁止白銀出口，或僅征收相當之出口稅，以示限制。征收之額，當與中外銀價差額相當，在平時固可收限制出口之功效，萬一銀價有繼續漲高之趨勢，如今日差額爲百分之五，下月或漲至百分之十五。當我國征稅之初，假定中美銀價差額爲百分之五，征收百分之五之出口稅，外商銀行，縱須遵章繳納，彼等亦可盡量運出，暫時儲存香港，（香港爲自由港）以俟機會。如漲至百分之十五時，始行運往美國，除去百分之五出口稅外，仍可賺百分之十之餘利，則限制之作用亦僅矣。

（3）籌碼缺乏之可慮　外商銀行，既已運銀出口，庫存空虛。但中國居入超地位，則華商欠外商之貨款，多於外商欠華商之貨款，必由外商銀行，向華商銀行提取現銀，以資抵補，則華商銀行之準備金減少矣。信用基礎動搖，勢必收縮，籌碼日少，物價更跌。故我國物價，將受兩重影響，一因銀貴而跌，一因籌碼不足而跌，試問已陷恐慌之農

工商業尙堪受此壓迫耶」

(4)外商銀行之狡計難防　最奇者，外商銀行，卽不自中國運出生銀，仍可將庫存現銀，賣與美國政府，僅須封存庫中現銀，視爲美國政府之寄存金可矣。俟將來有相當機會，再行運出卽不運出，美國政府之目的，仍可達到。因其目的不在使用，而在封存，使銀價提高，故寄存中國，視爲美國海外存金之一部。至我國政府，則因領事裁判權未收回，無權可以利用此項存銀，故名義上現銀雖尙在中國，作用上則與運出無異，試問我國政府，又有何法可以強其不賣乎。

七　對各報所載關於白銀意見之批評

各報所載關於白銀之文字，可分利害二點，玆引述評論如次。

(1)美國白銀政策對於中國之害有五

甲、可使白銀由中國流出　因中國輸出難，輸入易，入超將加甚也。如中國絲一包市價華幣六百元，依中美匯兌，美金一元可匯華幣五元時，則一包華絲可收回美金一百二十元。使銀價漸漲，華商收回一百二十元美金，匯回中國，中美匯兌已跌至華幣四元，則商人僅能收回國幣四百八十元。不但無利，且須虧本，此出口之所以難也。而進口則易，其理正同。

乙、中國工廠，大受打擊，難於維持，因外國貨價大賤，難與競爭。

丙、中國農民受打擊，因農產原料難於輸出，所有農民之購買力減少，生活程度，必更加困苦。

丁、金融緊急，難免恐慌。以我國鈔票法定現金準備僅六成，倘銀因價貴流往外國，我國之信用準備減少，銀行既不敢多發鈔票，又不敢多做放款等業務，工商各界惟有坐以待斃，此其所以緊急也。

戊、海關收入減少。此點宜分別說明。海關收入之金單位換算銀幣，固覺減少，但我國以海關所收之金單位，一部份仍充外債基金，並不折合銀幣，則無所謂減少矣。不過關餘部份充內債基金者，必須以所收之金換算銀幣，銀價高漲後，不免稍少耳。

上述各點之害，今姑皆認為正確，不必多論，試再觀各報所述之利又如何。

(2)美國白銀政策對中國之利有六:

甲、消費者可以暫時享受洋貨廉價之利益，以減輕其負擔，如汽油汽車等價格低廉，使用者可獲不少之利益。但此種利益，究為中國之利乎？由個人言，消費者可以減少支出，固未嘗不利。若從全國觀之，不但可以獎勵現有消費物之進口，即從來不為我國人消費能力所及者，亦將源源而入，我國之入超，勢必激增，利於何有。

乙、中國海關收入增加，因銀之購買力增進，外國進口加多，關稅自必加多云云。如此說可信，則中國盡用外貨，海關收入不更多乎？豈真中國之利哉！

丙、全國商業可以暫時恢復繁榮。此點尤覺荒謬。要知中國今日洋貨進口事業，多操於洋行之手，所謂繁榮之利益，不過皆為洋行策劃，已不可通。即使進口業務，多由華商辦理，此種華商，或可稍賺若干微利。若就整個之中國

看，一般商人固無所謂利或損，因商人經營之商品爲洋貨，固可賺錢，若爲國貨，亦何常不可賺錢。而一般國貨製造業與出口商人，則因不能與洋商競爭，大受損失，其損失豈區區進口貿易業之利益可以抵償哉！況華進口商之利益，更微乎不足道耶。

丁、中國政府償還外債，可以減輕負擔，此點亦須比較觀之，如去歲海關收入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償還外債費使領館經費及留學生學費等合計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尚不及全收入之半額，此一部分因銀貴所得之利益，實不足以敵其他一部海關收入因銀貴而減少之損失也。何利之有！

戊、中國產業成本便宜（外國機器便宜，）可以增進對外之競爭力，殊不知在銀價繼續上漲中，生產之成本雖低，其出產品之價值將更跌，尚何有競爭力之可言耶。

己、中國容易進行建設事業，此點爲余向來所承認，如建造鐵路購置車輛等，可以較少之代價得之，於我國皆甚有利。

故總觀上述六點之利，實則只有一點可稱合理，其餘所舉各項，殊嫌瑣屑。利益過於微末，果如論者所述，則購買洋書便宜，於教育大有利益，何嘗不可列作一項。如此推而廣之，可多至數十項，項目雖多，仍不足與不利各點相提並論也。使閱者不察，或將認爲利多害少，又豈作者之本意哉。

第三十章　美國之吸收黃金白銀政策與我國之關係

（一）以不兌現紙幣吸收黃金白銀何以能提高物價至一九二六年之水準爲止　（二）吸收黃金與吸收白銀有何關聯　（三）美國吸收白銀影響於中國如何　（四）膨脹通貨何以能救濟恐慌　（五）膨脹通貨之方法甚多何以必須採用吸收黃金白銀的方式　（六）以膨脹通貨之方法提高物價有何危險

討論美國之黃金白銀政策必先明了下列幾點：

一、美國何以有經濟恐慌，其原因爲物價跌落。

二、物價何以跌落，因美國政府收藏黃金，不使流通，金價騰貴，物價跌落。（金價騰貴係物價跌落之一大原因）

三、美國如何救濟恐慌，擬提高物價至一九二六年之水準爲止。

四、用何方法提高物價，其主要方法爲膨脹通貨。

五、膨脹通貨之方法甚多，現在所行者發行不兌現紙幣，再以紙幣收買金銀。（詳後）

六、吸收黃金與吸收白銀有何關聯，即使金銀並用，可以提高物價（詳後）

七、美國吸收白銀何以影響於中國，即使中國物價跌落，並使中國工商業難以維持。（詳後）

八、以膨脹通貨之方法，提高物價，有何危險。

茲就以上各點分別解釋之，

一　以不兌現紙幣吸收黃金白銀何以能提高物價至一九二六年之水準爲止（以上三四五各點）

膨脹通貨之第一步，在停止紙幣兌現，將從前通用硬幣，悉數收集於政府掌握之中，封鎖不出，一切買賣，皆以紙幣爲價値之標準。如是則紙幣無擠兌之恐慌，政府可以自由增發，紙幣價値，勢必跌落，一般物價，自然騰貴矣。故美國政府旣令紙幣停兌，亦卽表示放棄從來之金本位，黃金與貨幣脫離關係，猶我國鈔劵不兌現，則鈔與銀卽脫離關係，其道正同。此時之黃金，旣非本位幣，視同貨物，政府收買黃金，猶收買米棉等物，無稍或異。其以紙幣收買黃金之價，故意擡高，卽貶損紙幣之價，故黃金雖貴，而物價反高。今如以一萬五千萬元之紙幣，收買一萬萬元黃金，不啻貨幣無形中增加五千萬元。依此比例，倘收買五萬萬元黃金，則須七萬五千萬元之紙幣，是則貨幣膨脹二分之一。倘其他情形不變，物價必有比例騰貴之趨勢，其欲提高之程度，以一九二六年之物價爲標準，藉此減輕債務人之負擔，一般農民獲益尤多。因農民向來負債甚鉅，物價提高後，農產物價格，亦隨之而高。農民收入旣多，償債自易，且可有餘以資食用，關係非淺。如欲以一九二六年之貨幣購買力爲標準，卽須增發二分之一之通貨，方可達到目的，目的達到後，再設法使之穩定，以免無限膨脹之危險。屆時或恢復金本位，或採用其他方法，以政府力量加以調節，俾不至漲高過鉅，此與歐戰時俄德諸國無限膨脹之政策不同，債務人固可免除破產，債權人亦不至大吃虧也。

二　吸收黃金與吸收白銀有何關聯（以上第六點）

美國之黃金政策既如此，其白銀政策又何如？因欲採用複本位制（Bimetallism）或合用本位制（Symmetallism）必須收買白銀，以期達到兩種金屬並用之目的。今法律所已通過者為複本位制，而主張採行合用本位制者，亦大有人在。無論採用何制，對於紙幣，必設法兌現，使金紙之關係，恢復常態，然後設法使幣值穩定。惟金子一旦恢復為幣之責任，工作繁多，或充準備金，或作交易工具，需用必較昔日為大，其價值必貴，則物價勢將重跌，穩定之目的，不將歸諸泡影耶。今美政府大事吸收白銀，即預備將來可藉之以分擔黃金之責任，使黃金價值，不至因恢復為幣材，重見騰貴，深謀遠慮，有足多者。

然吾人從歷史上觀察，欲實行複本位，困難甚多。美法各國先前皆曾採用複本位制，因法定比價不能與市場比價永久維持固定之關係，或因銀貴則銀幣絕跡，或因金貴則金幣絕跡，結果仍不外歸於單一本位制，殊多紛擾。十九世紀中葉，法國複本位制之法定比價為銀一五、五比金一，而美國之法價約為一六比一，美國白銀已源源流向法國，法國黃金則向美國輸送，法價與市價比率之差，不過三十分之一，而其效已如此。今美國如驟然提高銀價甚鉅，與其各他國市價之差，必更多，結果如何，不問可知。故美國今日欲使複本位制成功，必須改絃易轍，方有希望。其前提約可分三點：第一，須世界主要各國，如中、英、德、法、意、俄、日等國一致採用。第二，須各國對金銀二者之法定比率一致。第三，須法定比價與市場比價相差不遠。如是則市價與法價之差雖偶有變動，當金賤銀貴時，各國將對金之需要一致加多，金價必稍貴，對銀之需要一致減少，銀價必稍賤，二者比率，定可回復原狀，無以鄰為壑之危險。故有人說美國苟能具備此三條件，則金銀市價與法價之關係，方能維持不墜，而複本位制亦可實行矣。唯此大規模

之國際複本位制歷史上無此先例，有之惟拉丁同盟（Latin Union）或稱拉丁貨幣同盟（Latin Monetary Convention），參加同盟者先後有瑞士，法蘭西，意大利，比利時，及希臘五國。當法比瑞意四國，於一八六五年十二月會議於巴黎，締結共同施行複本位制條約時，對金銀幣及輔幣之重量成色，皆有劃一之規定，冀維持一五、五比一之法定價格。不意同盟成立未久，自一八七一年以後，舊金山及澳洲金鑛產額大減，而美國銀產則大增，故銀價大跌。一八七三年德國又改行金本位制，銀價益落，非重訂法定之比價，不足以維持複本位制。然貨幣之重量成色，屢屢變易，糾紛更多，亦為各國所難堪，終至限制，繼更禁止，銀幣之自由鑄造，遂成後世所稱之跛行本位制（Limping Standard）。此後雖經美國屢次發起國際會議，希望擴大複本位制之範圍，防止銀價之下落，向英法各國多方運動，終未能得其同意，歸諸泡影。今日美國實行複本位制之決議案，可謂舊事重提，欲其成功，仍非締結大規模之國際協定不可。然鑒於過去之歷史，又豈能保其必成哉。

國際複本位制恢復之困難，既如上述，故其國內一部份人士主張採行合用本位制（Symmetallism），因此制雖美國單獨，亦可採行，無須國際之協定，一利也。實行之結果，可達複本位制之目的，而無複本位制之困難，二利也。可以發行鈔票，不必鑄造實在之硬幣，三利也。蓋在金銀合用本位制之下，金銀兩者須依一定比例，充作鈔票之準備金，兌現時，亦依此比例照兌，其比例之大小，固可參酌情形定之。今假定鈔票之準備基金，金銀各半，則人民持百元鈔票，請求兌現時，可以換五十元之黃金，與值五十元之白銀。假定金銀法定比例為一與二十之比，則五十元之純白銀重量，必二十倍於五十元之純黃金重量，是則金銀二者非並用不可，與複本位制不同，不至屢因金銀比

價之變動而起幣制更迭之糾紛也。

然則美國政府吸收白銀政策，純爲穩定將來幣價，而無其他作用乎，是又不然。其目前之功用，與收買黃金政策無異，蓋亦以紙幣收買白銀，收買價格較市價爲高，與多量紙幣購買少量黃金，如出一轍。銀價固可提高，而紙幣又膨脹矣。同時以所購白銀儲於庫中，以爲發行銀票(Silver certificate)之準備，則通貨又多一度之膨脹，故購買白銀之目前作用，可視爲膨脹通貨政策之一，將來又可用以減少金之責任，安定物價，而白銀自身之價值，亦不至大跌。其餘如銀鑛商可以獲利，美國貨在華之銷路可以推廣，皆在意料中，誠一舉而衆善備也。

三　美國吸收白銀影響於中國如何(以上第七點)

然則美國提高銀價之結果，其於中國之關係又如何。據美國參議院討論提高銀價之方法中，有一種計劃，是由國家購買銀貨十萬萬盎斯，以期金銀價值之差一與十六之比。今假定以此爲標準，美國單獨採用複本位制，其餘英德法華各國之幣制，悉如舊觀，凡外國人欠美國人債務一元者，可用一元金幣所含之純金量或十六倍於一元金幣純金重量之純銀，償付債款。數目大者，亦可依此類推。美國人有收受之義務，不能任意拒絕，以兩者皆有無限法償之資格也。如是倘二者之市價與法價不同，如市價降至一與二十之比例，則銀之市價較法價爲賤，債務人用銀償付，較爲有利。因照市價二十分之十六卽可淸償一元之債務，較之法價可得二十分之四之餘利也，國內銀幣勢將充斥，不見金幣之流通矣。各國現銀更將紛紛流入美國，複本位制之基礎，不將破壞無餘耶！於此諸國中，尤

以中國爲可慮，因現在世界唯一之大用銀國，惟我國一國，鑄幣之需要與民間之儲藏，爲量甚鉅。倘我國政府乘銀價之貴，亟行改用金本位或虛金本位制，將餘銀悉數運美銷售，美國將買不勝買，其安定物價之目的，將成畫餅。此白銀協定第四條規定，「中國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中不得出售因鎔燬銀幣所得之銀兩，」一藉以束縛中國，使不得於此期間內改革幣制，銷售銀兩，破壞其計劃也。中國一受限制，白銀不能出口，則彼之目的可達矣。我國財政部長既失策於前，不思補過於後，乃竟作如下之保留聲明：「對於本國（中國）銀幣之保障，得取視爲必要之行動，以避免銀幣所含純銀價格騰貴後所發生之流出或鎔燬，並以和緩銀價之漲落。」不知此時銀價大貴，我國物價勢必大跌，全國產業將瀕於破產，我國不能再保守銀本位，坐以待斃，必須採用其他方法以自衞，豈可反爲保障以避免銀幣之鎔燬與流出乎。此種保留聲明與經濟原則背道而馳，美國固歡迎之不暇，其如我國維持產業之機會將失去何！此吾人所以竭力反對也。而吾人之保留聲明，適與財部相反，引述如下：「中國政府批准此約時，聲明因銀幣現爲中國本位幣，倘遇金銀比價或物價發生變動，至中國政府認爲足以妨害中國國民經濟而與本協定安定銀價之精神不合時，得自由採取適當之行動，不受本協定之限制。」此保留聲明送中政會核議，而中政會將「或物價」三字及「不受本協定之限制，」一句删去，再送立法院復議。立法院同人以删去之字句雖有出入，亦無關重要，且與立法院之原意不相衝突，遂議決通過。如是實質上不啻取消協定第四條之作用，形式上仍與批准，可不失國際之親誼也。況美國今日提高銀價之政策，純爲民主黨之主張，未必爲共和黨所贊同。觀兩黨過去對銀價意見之不合，更可逆料此案將被推翻之可能性甚大。我國若不乘美國提高銀價之機會，改用金

[illegible]制，或他種本位制，忍受銀價高漲之痛苦，將來銀價重跌，其痛苦又將何如。我國用銀，而不能自已產銀，幣價大[illegible]，又[illegible]入手，忽漲忽跌，宰割由人，尙不速起自救，經濟前途之危險，必非吾人今日所能設想者。倘我能當機立斷，毅然改革幣制，不至單獨受銀價漲跌之危險矣。傳聞財政部之聲明保留，純出美國顧問之意，其未能切合國情，倘有可原，而我當局不加審察，翻翻自得曰、此乃美國顧問之言也，奉爲金科玉律，可憐孰甚。猶憶財部曾化百萬元之代價，聘請美國幣制專家凱末爾 (Kemmerer) 組織委員會，起草種種計劃，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亦成其中之一，政府且從海關首先實行金單位，大有採用之決心，終因銀價過低格而不行。今銀價果能漸高，正是實[illegible]之謀劃，而當局諸公置不聞問，徒亟亟於銀幣之保留，作繭自縛，抑何矛盾之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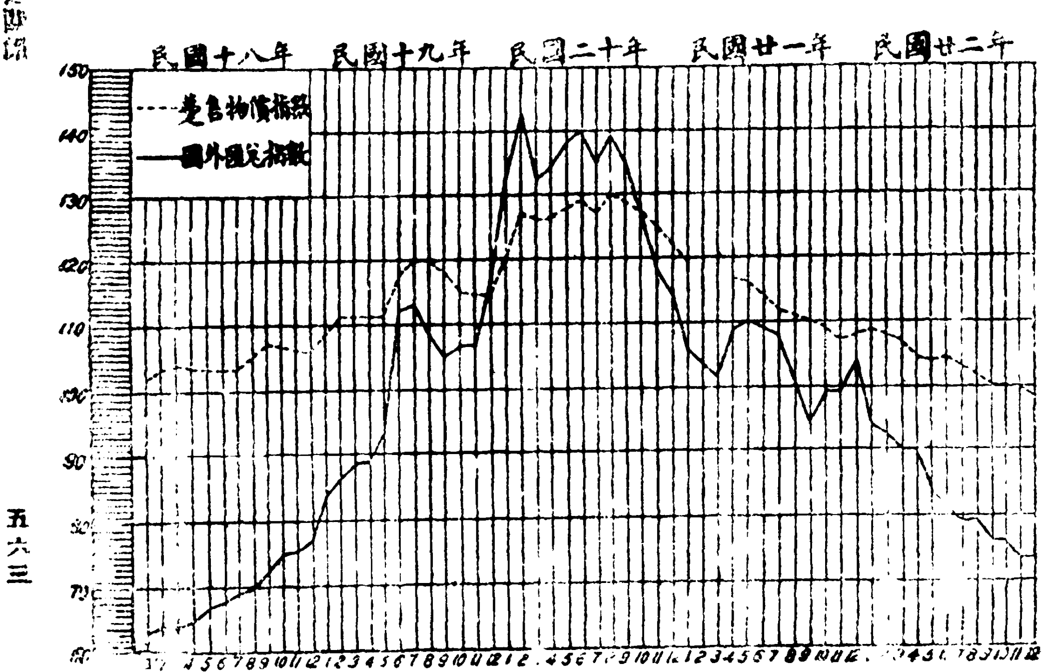
我國今日之物價，已不可再跌，過去農產物價格旣跌，農民之收入已大減，而其支出如賦稅房租利息工資肥料等，多不能比例跌落，或自始卽未嘗跌落，農民已經叫苦連天。今使銀價高漲，物價跌而又跌，豈此奄奄一息之農民所能忍受。故吾意最好不批准協定，或批准而附帶如立法院之聲明保留，使政府有伸縮餘地。不但我國政府可隨時有改革幣制之自由，協定第四條固不足以束縛我，卽我維持銀本位，亦可有減低其成色之自由。協定上之建議案，「各國不能於此期間減低銀幣成色至千分之八百以下」一項，亦不足拘束我矣。

世界銀價旣因美國收買政策提高，我國對外國匯兌當然趨跌，物價隨之。試觀近五年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與國外匯兌指數之比較，可以瞭然矣。（見附圖）圖中之國外匯兌（實線）自民國十八年起逐漸上升，至二十年達最高點，卽表示銀價跌落，同量之外國貨幣須更多之國幣方可匯到也。自此以後，外匯逐漸低落，迄至今日，雖其

間稍有升降，而跌勢之驟，顯然可見，蓋銀價逐漸騰貴之結果在此也。再觀物價指數（虛線）之升降與外匯[illegible]一趨勢，[illegible]年年底亦已跌落甚巨，我國出口事業大受影響矣。倘銀價繼續上漲，上述之患，更不堪設想。爲今之計，非設法保留生銀，阻其流出不可。我國政府果有改革幣制之決心與機會，則生銀聽其流出，亦復何妨。不過在未決定之前，聽其流出，銀價愈高，物價勢不得不更落，應如何防止，實有研究之價值。

但一般時論對於保留現銀之辦法不外禁止出口，及征收出口稅，其不能收效，當另章詳論之。（詳第二十七章及第二十九章）

或謂從前銀價亦飛漲，中國未嘗受其威脅，今日銀價上漲[illegible]有[illegible]如前（按歐戰時一盎斯之銀值六十便士）何獨惶惶然而慮中



說明：（一）國外匯兌指數以十九年爲基本年

（二）躉售物價指數以十五年爲基本年

（三）國外匯兌指數低表示銀價高反則表示銀價低

國之破產。則應之曰，此一時，彼一時也。第一，那時中國物價本甚高，銀價提高，尙屬無害，今物價已經低落，若再提高銀價，不啻落井投石。第二，那時參戰國之生產，多已停頓，糧食軍需仰給於中國者甚殷，故顏料、錫等物輸出頗多。同時國內各紗廠因無洋紗之競爭，無不各獲厚利，繁榮一時，故爾時出口增而進口少，自然站得住。今則年年有巨量之入超，若再提高銀價，則進口愈增，出口愈減，其危險孰甚！前後情形不同如此，故不能謂前者銀價高而無害，可執之以例今日也。

現在上海所存現銀有一萬五千餘萬兩，現洋三萬三千餘萬元，此一萬五千餘萬兩中，外商銀行滙豐，麥加利，花旗，佔據一萬萬兩，其餘五千餘萬，則在十幾家華商銀行及錢莊手中。今如銀價一貴，則在外商銀行之一萬萬兩，卽先出口。然則彼獨不懼準備之空虛乎？曰不懼。因中國年有巨量入超，可資抵補。蓋華商向洋商定貨，貨到以後，華商須以本票或莊票交與洋商，始能出貨。洋商所收本票或莊票，存入外商銀行，外商銀行向華商銀行或錢莊收帳，於是華銀行及錢莊之現銀，紛紛流入外商銀行。上海存銀不足，則華銀行向內地分行去提款，因洋貨進口，上海無非爲一總滙之區，而必分散於內地，內地對於上海，必欠多於收（倘爲出超則不如此，）故內地存銀，源源流集上海華銀行及錢莊，由華銀行錢莊而流入外商銀行，再由外商銀行而輸出國外。

故今日有人主張如中外銀價相差百分之八時，立刻禁止出口。但禁止出口可暫而不可久，否則就有危險（詳第二十九章九國白銀協定與美國白銀政策」第六節第一目，）故防止之法，祇有征收出口稅。但征出口稅，須事先做一番預備工作，如調查中外之物價等（詳第三十一章第三節物銀矯正策，）非立刻可以施行，故第一

步一定是禁銀出口，比較簡便易行。但外商銀行消息極爲靈通，如聞中國政府將下禁銀出口之令彼早已預備出口辦法，或事先已裝運出口。彼所以敢大膽運銀出口者，咎在中國之巨量入超，故要辦到不使銀子出口，良屬不易。在外國即可辦到，因彼有採行匯兌統制者（exchange control）進口商如要購買外貨，必須向政府機關，買得到售貨國之匯票，政府機關則秉承政府之意旨，可以拒絕出售，使進口貨不易進口，藉以操縱國際貿易。中國辦到匯兌統制，便不容易。第一，政府能力不夠，第二，受領事裁判權之束縛。（外商銀行受領事裁判權之保護，中國政府不能干涉之。）再進一步而行貿易統制，即進出口貿易皆須經政府之核准，更不容易。

即使可以辦匯兌統制，非由中央銀行來辦不可。然今日之中央銀行能否勝此重任，尙屬疑問。第一，勢力不及其他銀行如中國等雄厚；第二，信用未孚；第三，政府預算不確定，支出往往超過收入。在此種收支不適合時，政府難免令中央銀行多發鈔票以資彌補。故如欲辦匯兌統制，必先樹立中央銀行之信用，信用增則存款可以集中，勢力可以增厚。第二，必須政治上軌道，預算能有確定，否則金融愈弄愈糟，更何論乎匯兌統制。

再外商銀行之勢力極大，欲其就範，殊非易事，必先早有預備，方可進行。例如廢兩改元之完成，乃因事先早有預備。第一，取消會審公廨，設立臨時法院。第二，即關稅收回自主。有此二層預備工作，故能廢兩改元，否則不成功矣。蓋中國企圖廢兩改元，已非一次二次，皆因外商銀行從中作梗，未能達到目的。令此二步工作完成以後，彼始帖然就範。蓋會審公廨不取消，中國政府雖頒布「從廢兩之日起，所有以銀兩計算之契約，一律認爲無效」之命令，會審公廨仍可不受拘束。又在關稅未自主以前，外商銀行以銀兩無鑄費，最便輸送出口，故喜用銀兩而不喜用銀元，

今關稅自主，銀兩出口亦須徵 2¼ %之稅，則用銀兩與用銀元無異，有此二層之故，彼始就範，夫廢兩改元，苟知此困難，須先有一番預備工作，則匯兌統制，更無論矣。

四　膨脹通貨何以能救濟經濟恐慌（以上一二三四各點）

(1)美國經濟恐慌，原於物價跌落，物價跌落，原於金貴，黃金之所以貴，又原於黃金之收藏也，已如上述。（參看 The Prices and World Monetary System, chapter 4, 'The Nature of Crisis in America by G. Cassel)

(2)美國恢復物價何以必須以一九二六年之物價爲常態，於此吾人不可不知物價之意義。所謂物價，非個個物品之價格，乃多數物品價格之平均數，普通皆以物價指數表示其概念。世界著名之物價指數，編製方法不一，所用物品之種類多寡，亦頗有差異，而其結果大致相同。今舉簡單之例於下，說明其作用，假定今年之米煤布與明年三物價格之比較如下。

	今年價格（單位元）	百分比	明年價格（單位元）	百分比
米每石	10	100	12	120
煤每噸	20	100	25	125
布每匹	5	100	10	200
合計	35	平均 100	47	指數平均 148

今觀上述簡單的指數，以今年爲基本作爲一〇〇，明年之指數爲一四八，換言之明年之一般物價，將較今年約貴百分之五十，即貨幣價値跌落百分之五十也。今年貸款三十五元者可以買米一石煤一噸布一匹明年償還之三十五元，即不復能買同量之物，欲使能買同量之物，非四十七元不可，否則債權人不免吃虧矣。反之今年如一般物價跌落一半，即貨幣之購買力加倍，債務人僅需償還十七元五角（如附圖）其物量足與借入時相同，若照債額償還，債務人之負擔加重矣。故物價一漲一跌，皆非所宜，今日世界物價大跌，債務人負巨債，已吃虧不少。使再提高幣値，加重其負擔，勢非破產不可。則債務人與債權人將同歸於盡。故美政府以爲不若貶抑幣値，提高物價，減輕其負擔，使有清償之能力與機會。雖曰債務人之利，亦債權人之利也。否則債務人一旦破產，債權人亦同歸於盡矣。

	今年	百分比	明年	百分比
米每石	10	100	5	50
煤每噸	20	100	10	50
布每疋	5	100	2.5	50
合計	35	平均 100	17.5	平均 50

美國政府膨脹通貨最大之用意既如此，今日發行紙幣收買黃金，與白銀，皆爲膨脹政策之表現，使一般農民

易於償債，經濟恐慌，可以逐漸消除。試觀美國今日債務之狀況，更覺有膨脹通貨之必要也。

1、 國家長期公債

2、 私人長期債券

3、 國家短期公債

4、 私人短期債券

5、 期票 (Notes)

6、 抵押 (Mortgages)

7、 票據與賬款 (Bills and Accounts)

8、 租稅與利息 (Taxes and Interest)

合計　250　Bil ion dollars.

總量二千五百萬萬金元，等於全世界金幣之二十一倍，等於美國流通貨幣之四十五倍。(參看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Jan. 1934, P. P. 130' 131 Article on Money and its Management, by Elmer Thomas.)以如此龐大之債額，如不使貨幣價值減低，債務人將有何能力以清償之乎！如果強迫清償，債務人唯有宣告破產，則銀行平日貸出之款，皆將無法收回，一面對自己之債權人（如存戶）又不得不付，應付爲難，勢非關門不可。美國近年來每年倒閉之銀行，常有數千家之多，皆由此故，

社會經濟，長陷恐慌，政府可以袖手旁觀，坐待成敗耶！

五　膨脹通貨之方法甚多何以必須採用吸收黃金白銀的方式（以上第五點）

美國政府今日之救濟辦法，是以紙幣收買黃金與白銀已如上述，此外尚有下述二法：

（1）一面利用中央聯合準備銀行，使收買政府債券，一面由銀行多發銀行紙幣以爲收買之資金，政府債券遂一變而爲紙幣，則通貨膨脹矣。

（2）將外國政府欠美國之債務如戰債等，其利息准用白銀償付，所收白銀，儲存庫中爲發行銀券之基金，通貨又可膨脹矣。

可知美國政府可用種種方法，以膨脹其通貨，何以必須收買金銀以達其目的。且發行紙幣以膨脹通貨，收效較速，各國先例具在，何必捨易就難，行此迂迴曲折之白銀政策乎？蓋亦有故。歐戰中各國膨脹通貨之政策，結果甚壞，若俄若法，其紙幣竟至糙紙不若，人民所受痛苦，不可言喻，今日一提及膨脹通貨，大有談虎色變風聲鶴唳之象，此美國政府不敢漫然採行者一也。卽其本國已有成例之合衆國紙幣（United States Notes）亦稱綠背紙幣（Greenback notes）爲南北戰爭中之產物，當初雖不兌現，尚有一定限額，其後且曾恢復兌現，故人民不良之印象，早已消失，不可再創新例，此美國政府不敢漫然採行者二也。故此次美國政府命令紙幣停兌之初，卽聲明膨脹通貨之程度至紙幣一元約金幣六毛時，卽行停止，以免人民誤會，債權人亦無完全消失債權之憂慮，方法雖迂迴，

[illegible]使然也。使歐戰無德俄膨脹之惡先例，則此次美國或已無條件發行紙幣，正未可知也。

歐戰以前，英國為世界最大之債權國，美國屢次運動用銀償債，終遭英國之拒絕，因所收之銀，並無用處，英國人受之，必吃大虧。歐戰以後，美國自債務國一變而為世界最大之債權國，反自動歡迎各國用銀還債，不怕損失，此又何故！蓋觀點不同，利害異趣也。世界惟美國為大產銀國，倘各國用銀還債，銀之來源，仍不出美國之所產，用銀還債，有擡高銀價之作用。美國失於此者，將得於彼，固無所謂損失。且政府之政策，亦非自主，大都出於人民之公意。美國自經濟陷入恐慌後，工商失業，農民窮困，負債纍纍，莫不希望用銀還債，減輕負擔，結隊成羣，時向白宮呼籲示威，[illegible]府不能置若罔聞，坐視不顧也。且據余推測，一旦達到目的後（即提高物價至一九二六年之水準）屆時必謀[illegible]濟生[illegible]，或恢復金本位，或其他本位制，再向各國提出條件，協商穩定匯兌之辦法，因已握有多量之金與銀，與各[illegible]實力足言重，各國必不敢忽視。不然，譬如日本本不產金，大都購自美國，如不與美國政策表贊同，美國正可持[illegible]，金試行搗亂，日本之金融，未必不受影響而有所顧忌。或謂美國收買金銀，正為操縱將來世界金融之預備，今[illegible]，[illegible]僅為學者推測之辭，其可能性，未嘗不大也。

[illegible]政府收買黃金手段之迅速，事前國內外人士鮮有所知。美國大總統於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忽然[illegible]播無線電發表談話，謂恢復物價，必須有一種新貨幣，至少可使將來一世（三十年）能不變其購買力。現[illegible]幣之價值，宜由政府管理，其用意即在減低金幣之價值。並謂現須收買美國金鑛出產之黃金，每元金幣價格[illegible]定，[illegible]自一元起碼，逐漸騰貴至一元一角，一元二角，一元三角或一元四五角不定，迄於所欲擡高之程度而

止。其購買方法，由美國復興金融公司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得總統之同意，卽可實行。遇必要時，在世界市場亦可賣出或買進，其用意似在將來恢復金本位時，爲安定金之價值計也。如市面上金少，其價必昂，則美國賣出以壓平之，倘市面上金多，則美國收買以提高之，竟欲以一國之力穩定世界貴金屬之價值，其願望與計劃，可謂深且遠矣。金融公司以政府保證之期票收買黃金，其期票至一九三四年二月到期，此種期票可到中央準備銀行制度下之任何銀行貼現，取得通貨，故名義上雖不以紙幣收買，而事實上與用紙幣收買無異。（參看 E. W. Kemmerer: On Money, Chapter 3, Gold Purchase Plan, Jan. 20, 1934 出版。）自去年十月二十二日總統發表談話之後，至十月二十五日，相隔僅三日，卽開始收買國內黃金，買價在市場之上，於十月二十九日又宣布到外國市場買金，買價亦在市價之上，此種辦法，局外人至今尚多莫明其妙。蓋膨脹通貨之方法正多，增發鈔票，皆甚有效力，何必大事收買世界之黃金，卽其本國幣制專家，曾爲我國設計改革幣制之凱末爾，亦不知其所以。故上述最終目的之所以爲各專家推測之辭也。大概現在購買之目的，仍不外爲膨脹通貨之一法。如以六萬萬元之紙幣，收買四萬萬之黃金，無形中增加二分之一之通貨矣。斐許教授 (Prof. Fisher) 謂美總統有權使貨幣價値跌落百分之五十，則收買四萬萬元金塊，卽發六萬萬紙幣，自無不可也。（參看上引 Annals: Irving Fisher on Deflation and Stabilization)

或謂美國今日既視黃金爲貨物，則收買黃金與收買其他貨物，可以致通貨膨脹之作用則一。美國政府又何不可以買棉花麥子或政府公債券，皆可得同一效果，又何必以收買黃金爲限乎。

或謂收買黃金則準備金充足，可以多發鈔票，惟鈔票既已停止兌現，用不着多量之準備金，此說亦不過推測之辭。

今美國政府既大發紙幣矣，當然可達其膨脹之目的。當放棄金本位之始，紙幣價值比較金幣，卽已跌去百分之二十五，以後兩星期，甫跌至百分之三十二，膨脹政策，已不成問題。今後問題乃在恢復物價至一九二六年之標準後，應如何使之安定，殊屬重要。其希望如何達到，誠尙有可慮之處。或謂膨脹開始之後，勢難停止，結果將不免蹈德俄紙幣之覆轍。吾人試回想德俄兩國膨脹之途徑，不禁悚然懼也。

六　以膨脹通貨之方法提高物價有何危險（以上第八點）

歐戰時德國政府爲應付戰時財政之緊急需要計，發行公債或增徵租稅，皆緩不濟急。惟有出於印發紙幣之一途，如平時預算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戰時增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其不足之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今假定以一半由徵稅及發公債而得，餘一半則由中央銀行增發紙幣彌補。此種發出之紙幣，既非商業之需要，純爲塡補財政之匱乏，物價不得不漲。物價既漲，政府所支出之物件費加多，次年度之預算必感不足，乃加至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須發五萬萬馬克紙幣，方克有濟，而物價又漲。後年度之預算，更感不足，再增至十三萬萬馬克，卽紙幣必發十萬萬馬克，如此愈發愈多，愈多愈發，往復循環，無所底止，終至財政金融兩俱崩潰而後已。試問美政府一旦採取膨脹政策，能自動的止其所欲止乎？若謂一九二六年之物價爲債務人償債之公平標準，亦

不盡然。使債務起於一九二六年者，固可謂平，倘在他年起債者，其時之物價或較一九二六年爲高，則今日膨脹至一九二六年之程度而止，雖能使一九二六年起債之債務人滿意，仍不能使他年起債之債務人得同樣之滿意，政府可以置之不顧耶！故膨脹政策，一旦實施，使無止境，危險在此。

第二十一章　銀價之穩定問題

(一)有限銀本位制　(二)匯兌基金之管理　(三)物銀矯正策　(四)補償貨幣(一名商品貨幣)　(五)銀價問題為中國最難解決之經濟問題

第十八章討論廢止銀本位改用金本位或虛金本位之利害得失，涉及銀價之穩定。本章討論如何穩定銀價之方策。所謂穩定銀價，有三種意義(一)銀與金比價之穩定，是屬不可能。(二)銀對外國通貨之穩定，如英之紙鎊對外國通貨之穩定，欲實行此種政策，非管理通貨(managed currency)不可。(三)銀對一切物品之穩定。[illegible]銀對物品之穩定時，所主張之穩定方策不一而足，茲舉其重要者，論列之於后。

一　有限銀本位制

此為劉振東先生之主張，其辦法係將貨幣與銀價脫離關係，禁止生銀進口，停止自由鑄造，以限制貨幣數量，維持貨幣之特殊價值。劉氏此項主張，係發表於銀價跌落之時，故彼以為硬幣成色，仍可照舊。(八八)今則銀價高漲，與前情形不同，若美國繼續提高銀價，成色決不能照舊。否則，銀幣不免有鎔毀之虞。劉先生之書，現在付印中，俟其出版後，再行從長討論可也。

二　匯兌基金之管理

此爲顧季高先生之主張，其辦法由政府設定一筆基金，專作平準銀價之用，銀價賤時，政府出資收買，銀價貴時，政府即將存銀出售，藉此以穩定銀價。但如美國繼續抬高銀價，中國那有許多存銀可供出售？此制似有可議之處，顧先生亦自承認之。

三　物銀矯正策

中山大學教授黃元彬先生，倡物銀矯正策，註一渠不主張中國改金本位。第一，中國物價已在逐步跌落，倘改金本位後，則物價將更跌落，產業更不易維持。第二，與中國關係最深之日美英諸國，均已先後放棄金本位，中國如現在來改金本位，即爲無意義之舉動，結果恐行不通。第三，中國祇須依物銀矯正策穩定銀價，銀本位亦無妨於事。今日因美國已在提高銀價，愛國之士，誠恐現銀流出，多有主張徵現銀出口稅者。而以中外銀價之差額，定爲稅率，譬如現在華幣一元，可賣美金二角，如銀價提高至華幣一元，可賣美金五角時，與華幣出口，每元應徵出口稅美金三角，如此則現銀可以保留。說者謂此種辦法，可以安定金銀比價，實則安定金銀比價爲無意義之事，故不如謂爲安定外匯價。蓋銀價提高以後，外匯勢必跌落，倘徵以美金三角之出口稅，則華幣在國內，仍爲每元等於美金二

註一　載二十三年上半年南京中央日報所辦之中央月報。

角，如此現銀既不致流出外匯亦不致有變動。但此項稅率，係就中外銀價之差爲根據，與物價無關。吾人應從物銀之關係方面着想，倘中國出口貨價格與銀價爲同比例之提高，則無害於中國，倘物價之上漲，不及銀價之速，或銀價上漲而物價反跌，則中國出口，必大受打擊，故吾人應從此層設想，以謀補救之方。

假定華絲運往紐約，每磅可售美金二元，而銀價以華幣一元，合美金二角爲標準，則每磅華絲變價以後，匯人本國，可得華幣十元，其計算之方式如下：

20（銀價）:2.00（絲價）=1（華幣）: x　　（第一例）

x =10（華幣）

倘美國銀價提高至華幣一元，合美金五角，而紐約絲價則由二元，漲至四元，則華絲變價以後，匯入本國，祇得華幣八元。

.50（銀價）:4.00（絲價）=1（華幣）: x　　（第二例）

x =8（華幣）

在此例中，絲價與銀價雖同時提高，但絲價祇提高一倍，而銀價則提高一倍半。物銀之所以同時提高者，其共同原因，即爲美金之跌落。惟銀價多漲一角，則爲銀價單獨之貴，因之絲價匯入中國以後，祇有八元矣。黃先生以爲如此則中國出口必受打擊，其矯正之法，亦爲徵銀出口稅。但其稅率，非爲中外銀價之差數（三角）而爲物價與銀價相比之差數。倘物銀均係同漲一倍，則銀價應爲美金四角，因

絲價　$2.00:4.00=.20$（銀價）：x

$x=.40$（銀價）　（第三例）

今銀價不爲四角而爲五角，則稅率應定爲美金一角，如此則中國之內，銀價仍爲四角，絲價匯入中國以後，仍可得華幣十元，對於出口，不受影響。故物銀同比例提高，對於中國，並無危險。其危險乃在銀價比物價漲得快，使絲價匯入國內以後，祇有八元，故祇須徵以美金一角之出口稅，則物銀仍可保持原來比例，出口可以不受打擊。

黃先生之意，以爲不管絲價如何，單就中外金銀比價之差，以定稅率之標準，實毫無意義可言。譬如在第二例，中外銀價之差爲三角美金，倘不管絲價如何，而稅率卽爲美金三角，是爲無意義之舉動。照黃先生之意，祇須徵美金一角卽可使物價與銀價同比例增加。假定絲價由美金二元增至四元，銀價由美金二角增至四角，在此種情形之下，可以不必徵稅，但照時下之議，則須徵美金二角。黃先生以爲徵此美金二角之稅毫無意義。

倘銀價提高絲價反跌，如絲價由美金二元跌至一元六角，銀價從美金二角升至二角五分，如欲恢復物銀比例，則銀價應爲一角六分，因

絲價　$2.00:1.60=.20:x$

$x=.16$（銀價）　（第四例）

如何能使國內銀價變成美金一角六分，祇須抽美金九分之出口稅，則銀價卽可壓低至此數，而絲價匯入國內，則仍爲十元。

倘不顧絲價，單就金銀比價着想，則稅率應爲五分，中美匯價祇退到美金二角，絲價匯入國內，變成八元。

.16（銀價）:1.60=1:x

x=10元　（第五例）

.20（銀價）:1.60（絲價）=1:x

x=8元　（第六例）

故照金銀比價抽稅，不但無意義，且無濟於事。

倘銀價不及絲價之高，如欲維持物銀比例，則應徵白銀進口稅。如銀價漲爲美金三角，而絲價漲爲美金四元，照例應抽進口稅一角，始能使物銀適應。如不徵進口稅，則出口商反爲有利。因

.30（銀價）:4.00（絲價）=1:x

x=13.33元　（第七例）

假定絲價由二元漲至四元，係由於金價之賤。按理金價賤則銀價亦應漲爲美金四角，今乃祇漲至三角，則爲銀之獨賤。此適與第二例中，（銀價由二角漲至五角）銀之獨貴相反，故在此例，爲金賤銀賤。金賤銀賤，不但於我無害，而反有利。如照物銀矯正策，應抽進口稅美金一角，出口絲價仍爲國幣十元。倘不抽進口稅，則出口絲價將爲十三元三角三分。如此則一方可以增加出口，一方可以阻止進口。故在此種情形之下，進口稅抽亦可，不抽亦可。

上述僅以絲價爲例，實際上應設立一專門機關，編製一輸出入物價指數。此物價指數，應以國外物價爲根據。

綜上七例可以歸納爲下列數點：

（1）物銀同比例提高，對於中國並無危險，不必徵出口稅。

（2）物價不及銀價之高，則必須徵出口稅，以物銀比價與實在銀價之差數爲稅率。

（3）銀價提高而物價反跌，則必須徵出口稅，以物銀比價與實在銀價之差數爲稅率。

（4）銀價不及物價之高，照理論，應抽進口稅，實際上則可不抽。

至於抽稅辦法，應分等級。相差若干爲一級，不及一級者則不抽稅。如此稅率，可以不致常常變更。

黃先生以爲銀賤不足爲中國害，金貴亦無關係，最怕者實爲銀貴。蓋自一八七一年以來，從長期趨勢觀察，有金貴亦有金賤，有銀賤，但無銀貴。倘美國不以人力提高銀價，銀價不致於貴。中國產業之故步自封，由來已久，當此經濟競爭劇烈之時代，中國產業理宜一敗塗地，而今猶能支撐殘局者，實銀價之賤，有以賜之，吾人特未之覺耳！今有贊同美國之提高銀價者，以爲可以增進吾人之購買力，此實爲錯誤之觀念。國人未曾受到銀貴之苦，遂以一偏之見，以爲銀貴有利於我國之消費者，殊不知購買力之增進，非提高銀價所能爲力，必須提高出口貨之價格及工資，使收入增加而後購買力方能提高。今如美國提高銀價以後，則中國出口，必大受打擊，新興事業不能立足。蓋銀價提高以後，外貨即可以賤價傾銷於中國市場。譬如美國汽車，每輛之價爲美金一千元，假定在現在合國幣五千元，若提高銀價以後，祇合國幣二千五百元，忽然跌落一倍，則國產汽車（假定中國自能製造）萬難與之競爭。中國政府如欲保護本國新興事業，非提高關稅不可，而提高關稅，非提高一倍不爲功，然此如何可能。此爲假定世界

物價不變，單就提高銀價之結果觀察中國已不得了。倘世界物價益加下降，致美國汽車祇值國幣一千五百元，中國更不得了。在現在世界經濟恐慌之下，物價已跌至不能再跌，如果再提高銀價，中國便受兩重打擊，必陷於不可救藥之地。

以上係黃先生之物銀矯正策，意義固屬深長，但亦有可議之處。

矯正物銀，以輸出入物價指數爲根據，但物價指數，係一種平均數，與個別物價，未必相符。譬如其所根據之物價指數係由八十種物價，編製而成，其中如有五十種漲價，三十種跌價，物價指數所表示者爲上升。倘照物價指數以矯正物銀，則跌價之三十種貨物，必更吃虧。中國出口大宗爲絲與茶，假定一般物價自美金二元漲至四元，銀價由二角漲至四角，均漲起一倍，但絲價漲起一倍以上，而茶價不及一倍，結果絲商受益，而茶商受虧。故此問題，頗不易解決。但黃先生必謂吾人所能爲力者，祇有根據一般的物價水準，蓋銀價與物價（金物價）必爲正比例之漲落，一般的物價水準漲，必爲銀價之漲，如其中有一二種貨價跌落，乃爲其單獨之跌，此非吾人所能爲力。吾人所能爲力者，乃一般的物價之漲落，非個別物價之漲落，此言固未爲無理。但自商人方面觀察，個別物價與平均物價（指數）是屬兩歧。商人所重者，非平均物價，乃個別物價，（如絲價茶價）蓋平均物價與商人，不發生直接利害關係也。

此外尚有一點，值得吾人注意者，即中外匯價，未有與銀價爲比例之漲落也。譬如銀價由美金二角漲至四角，一般物價由美金二元漲至四元，均漲起一倍，但中美匯價，未必同時漲起一倍。蓋匯價之漲落，不但受貨物買賣之

影響，且受其他各種國際上收支之影響，於國際貿易之外，尚有各種無形收支。如國際債權本息之收付，僑民之匯款，航運保險銀行事業之收益，以及國際間投機款項之收付，均足以影響於匯價之漲落，故銀價與匯價，未必相輔而行也。

四　補償貨幣（一名商品貨幣）

最近金陵大學教授路易士（Adron B. Lewis）及張履鸞氏在民國週刊(The Chinese Republic Jan. 6, 1934)發表「重鑄銀幣對於中國之影響」(The Effects of Remonetization of Silver upon China)一文，以為美國提高銀價，對於中國之影響甚鉅，並主張中國應採用補償貨幣(compensated dollar)（一名商品貨幣commodity dollar）以安定物價，自彼等提出此問題以後，頗引起各方注意。

銀價之忽漲忽落，確為中國經濟一大問題，如銀問題不解決，生產問題便無從談起。因開發中國，必須利用外資，但利用外資與銀價關係甚大。因中國借用外資，必以金子計算，銀價漲落風險，完全由中國負擔，故銀價之於中國，貴亦不好，賤亦不好，最好設法穩定之。(stabilzation) 但穩定一辭，有三種解釋（一）銀與金比價之穩定，是屬不可能。（二）銀與外國通貨之穩定。（三）銀與商品之穩定。路張兩教授所主張者是銀與商品之穩定，茲略述其梗概如次。

對於補償貨幣主張最力者，為美國費許教授 (Prof. Irving Fisher)，渠在一九一一年已提出此主張，而

於穩定金元（stabilizing the dollar）一書中，闡發特詳。其實在費許以前，已有天文學家牛康作（Newcome）倡道此制，時在一八七九年。至一八九一年復有英人威廉氏出而主張。以前者爲一天文學家，而後者之聲望未孚，故當時均無人注意及之。至一九一一年費許氏乃復倡道其說，詳爲闡發，結果乃寫成「穩定金元」一書，風靡一時。茲略述其主張如次：

渠以爲貨幣雖爲測計物價之標準，然究與度量衡之性質不同，尺斗斤，其大小輕重，均係固定，而貨幣本身之價值，常在變動之中，以變動不居之貨幣，度量變動不居之物價，二者同變，其變動究在何方，殊難確定。惟以物價漲落不定，影響甚大，吾人總應設法使物價安定，欲安定物價，莫如採用補償幣制。其法由政府按月公佈物價指數，此物價指數包括社會上所有重要之物品，一面停止硬幣之流通，以金塊作準備，並按月公佈金元之重量，流通市面者，即係紙幣，其所代表之金元重量，可以按照物價指數，隨時增減。譬如以正月一日之物價爲基數（一〇〇）至二月一日物價指數升爲一〇一，意即貨幣價值跌落百分之一，如將幣重增加百分之一，則物價即恢復原狀。（一〇〇）按金元之純金重量爲二三・二二公分，故在正月一日紙幣一元之兌換率（紙幣與金塊互相兌換）爲純金二三・二二至二月一日物價漲百分之一，欲使之恢復原狀（一〇〇），則此項兌換率應提高百分之一，即二三・二二，再加〇・二三二二，等於二三・四五二二。反之如在二月一日物價指數降爲九九，則此項兌換率，應減低百分之一，即從二三・二二減去或抽出〇・二三二二，等於二二・九八七八，此項兌換率亦係由政府按月公佈，人民可以金塊，按照公佈之兌換率，兌取紙幣，或以紙幣兌取金塊，此法目的，即在穩定幣價，亦即所以安定物價。

費許自謂此法一時恐難實行，然美國目前之貨幣政策，已無意中實行其法。何以言之，今日貨幣政策，其目的在膨脹通貨，故極力提高金價，壓低幣價（紙幣價）。（因美元已係紙幣，不兌現，故與黃金脫離關係。）其收買黃金結果，黃金一元之值，可等於紙幣一元五角，則紙幣一元，祇值黃金六角六，是不啻將美元之純金重量，一次抽去三角四分。蓋美國欲將目前物價水準，恢復至一九二六年之程度，必須將金幣純金重量抽去若干（約四角）方能使目前物價，提高至一九二六年之水準，其所抽雖大，然實與費許氏補償幣制之原則相合。

路張兩氏以為中國銀幣，亦可採用此法，即當銀貴時抽出，銀賤時補進，其增減之率，則依據物價指數之漲落為標準。此法雖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其困難之處，亦復不少，茲舉其大者要者言之。

（1）倘物價繼續高漲至二十年，或三十年之久，則政府亦將繼續增加或補進貨幣之重量，庫中之準備有限，物價之高漲無窮，將來補不勝補，準備必有竭蹶之虞。此非故為危言，事實上實有可能。查中國自一八九六年以來，銀價總屬步步跌落，在歐戰期間，雖略高漲，然其趨勢總是向下，故如欲維持銀幣之價值，恐將補不勝補。補償銀幣之價值，不但不可能，且亦不需要。蓋中國連年內亂，益之以不景氣，已使物價步步跌落，幸銀價亦跌，略資抵當，農村未致破產，倘再行補償銀幣之價值，則愈將壓低物價。再就美國之情形言之，從一八九六至一九二〇二十四年中物價月漲6%者，計有三個月，月漲4%者，計有六個月，則按月補償1%幣重，仍屬不敷。

（2）投機家可藉生銀與紙幣兌換率之上下，以取得投機之機會，因彼等可以預測物價之漲落，如預測下月物價，將跌百分之一，兌換率將減低百分之一，彼乃預先按銀本位幣所含純銀，以紙幣向政府換取生銀。我國銀本

位幣一元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若下月物價果然跌落百分之一，則一元所含純銀亦必減低，或抽出百分之一，即從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中減去〇・二三四九三四四八，等於二三・二五八五一三屆時彼再照二三・二五八五一三之兌換率，以生銀向政府換取紙幣，彼每元即可得〇・二三四九三四四八餘利。費許氏亦防到此層弊端，故主張人民以金塊兌取紙幣時應徵收百分之一手續費或鑄費（brassage），如此則投機可以免除，但如金價漲風甚猛時，恐非徵收百分之一手續費所能免除投機也。反之，倘預測物價將高，銀價將跌，彼先以二三・四九三四四八純銀兌出一元紙幣，俟兌換率提高以後，如由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增至二三・七二八三八二，再以紙幣換取生銀，即每元可得〇・二三四九三四四八餘利。但此於彼實無甚好處，因二三・四九三四四八與二三・七二八三八二，雖有多少之分，而其購買力相同。故此種投機，於彼無甚好處，費許氏所以僅主張於減少一元所含純銀時，徵收百分之一手續費或鑄費，而於增加純銀時，則不徵收，或即因此故。此其一。

倘預測銀價將漲，則外僑必先紛紛提取存款，匯往祖國，蓋銀價一漲，政府必將減低銀元重量。譬如在銀元重量未減低時，一千元紙幣，即可兌取一千倍於二三・四九三四四八之銀塊，在重量減低以後，則一千元紙幣，祇能兌取一千倍於二三・二五八五一三之銀塊，故外僑於銀元重量未減以前，必紛紛提取存款，匯往祖國，是以當銀價有高漲趨勢時，國內資本必將逃走，此其二。

再如本國人民所欠外債，亦將於銀元重量未減以前，紛紛淸償。蓋本國實行補償幣制，外國則否，故外匯匯價，仍視貨幣所含純銀而定。在銀元重量未減以前，一千元紙幣，可以兌取一千倍於二三・四九三四四八之銀塊，在

銀元重量減低以後，祇能兌取一千倍於二三・二五八五一三之銀塊，故在銀元重量減低以後，外匯匯價，必將提高，償還外債，頗爲不利，故不如於銀元重量未減以前，將外債先行淸償。大家均欲於此時紛紛淸償外債，則現銀必將源源流出，現銀流出，則信用緊縮，物價跌落。夫抽出銀元重量，其原來目的，乃在提高物價，而結果則信用緊縮，物價反跌，適得其反，此其三。

上述三種缺點，皆足以陷補償幣制於失敗之地。

3)貨幣重量隨時增減，必致外匯漲落不定。假定外國貨幣不變，幣重提高，則對外匯價跌落，幣重減輕，則對外匯價上漲，外匯忽漲忽落，必致引起投機之風。結果國外貿易，必大受其影響。

(4)心理上之因素，此制未曾注意及之。按貨幣數量說：

$$F = \frac{mv + m'v'}{T}$$

假定一社會內，祇有一千件貨物，一千元貨幣，則物價必爲每件一元。倘物量不變，而貨幣增至二千元，則物價必爲每件二元。倘物量與貨幣同時增至二千，則物價仍爲每件一元。反之，倘貨幣數量不變，物量增加一倍，則物價必跌落一倍，每件半元。然同時貨幣流通速度，與物價亦有關係，在某一時期以內，一千元週轉二次，其用途卽等於二千元之數週轉一次。譬如有十人各有錢一元，倘第一人欠第二人一元，第二人欠第三人一元，依此順欠至第十人，而第十人則又欠第一人一元，各以自己所有一元還債，十元各週轉一次，則此十人之債務卽淸。假如此十人之

債務關係不變，但祇第一人有錢一元，其餘九人皆無錢，則第一人之一元，祇須由第一人交與第二人，以還其債，第二人收到之後，卽交與第三人以還其債，第三人還第四人，第四人還第五人，依此順還至第十人，再由第十人還第一人，如此第一人之一元，週轉十次，此十人之債務亦淸。故一元週轉十次，其功用等於十元各週轉一次。現在假定，m′v′，不變，m′代表信用券，如支票鈔票等類，v′代表信用券之流通速率，m代表銀幣，v代表銀幣之流通速率，m′v′與mv作用相同，故祇須說明mv卽足，如T（物品數量）增加，P跌落，則有何法可使P不跌（P指物價）不用說，祇須增加m或v卽可。今照費許氏辦法，物價跌落時，將銀元之重量減輕，以所餘之銀，再造貨幣，使貨幣之數量（m）增加，藉以提高物價，固未爲不可。如將速度（v）增加，其功用與增加貨幣等，但貨幣之流通速度（v），是否亦可以由政府來統制，恐不可能。蓋貨幣流通速度與人民之信仰心，最有關係，人民對於商業有信仰，有希望，則大家都將取出存款，用之於賣買，商業現蓬勃氣象，結果則貨幣之流通速度必增。反之，倘人民對於商業無信仰，無希望，則裹足不前，抱觀望態度，有錢而不用之於賣買，結果則貨幣之流通速度必減。此種情形，非政府所能操縱，故卽使m增加，萬一v反減少，則P（物價）還是下跌，費許氏未曾想到此層，今日美國實行澎漲通貨之結果，物價仍未有若何之高漲，卽此故也。

（5）物價指數之升降，乃一般水準之升降，並不能完全代表個別物價之升降。蓋物價指數，原屬一種平均數，譬如取一百種躉賣物價，製成一物價指數，此一百種物價，未必爲同時漲落。倘六十種漲而四十種跌，物價指數所表示者，或爲升而非降。此時政府，因見物價指數上升，必將銀元之含量加重，結果六十種高漲之物價固爲之壓低，

而四十種原屬低落之物價，則必因之而愈跌，此四十種貨物之生產者，其有不起而反對者乎，影響所播，恐將因此而引起政潮也。

有此五大缺點，故補償制恐不能實行，費許氏亦以爲須待之數十百年以後。但如各國皆採用此制，成一國際補償幣制，或有成功希望。其辦法乃以國際商品所製成之物價指數爲根據，則第二缺點中第二第三二種弊端可免，第三缺點亦然。因一國減輕幣量時，別國亦在減輕，外匯匯價仍可維持原來比率。美國爲金本位國，或能與其他各國協調，中國爲銀本位國家，與各國無協調希望，要實行此制更難。

五　銀問題爲中國最難解決之經濟問題

我國幣制混亂，本位幣久不確立，若仍用銀本位，忽貴忽賤，農工商各界，均發生不良之影響。况上下銀價之權，操諸外人，吾國又無法以穩定之，銀價又以金價爲表示，欲穩定銀價，必先穩定金價。歐美各國，以切身利害關係，尙無術可以穩定金價，試問我國有何術可以穩定之。若穩定銀價，專指銀對物品之穩定而言，則本章所述之各種穩定方策，有絕對不能施行者（如補償貨幣）有不無可議之處者（如物銀矯正策）有財力不足，窒礙難行者（如匯兌基金之管理）若棄銀本位而用金本位，當此各國爭奪存金，惟恐落後之時，又何從得此巨額金子，以供我用。况吾國正苦物價慘落，一旦改用金本位，物價勢必更跌，於中國究有何益。况與我國關係最深之英日美三國，均已先後放棄金本位，中國單獨採用之，何利之有。且對於洋貨仇貨之傾銷，更無法以阻止之，若採用虛金本位，則

世界各國行之而受損失者，有二十餘國之多，豈有盲從之理。況吾國國內，亦有種種窒礙，行之不得其當，未收其利，徒見其害，在此情形之下，似不便多所更動。不得已求其次，先行凱末爾顧問所述之間接計劃，從統一銀幣入手。雖造幣權之利益盡歸私人所有，當國內數十百種銀兩，可以革除，而銀幣統一之後，可以到處流通，使國內工商業發達。倘再從國際貿易方面設法，使入超減少，外匯趨順，亦可免去或減輕銀價漲落之紊亂也。俟時機到來，再行改行金本位，今日不過奠改用金本位之基礎而已。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已於二十二年明令公布矣。自二十二年四月六日起，廢兩改元，所有公私款項及交易，一律改用銀本位幣，其仍用銀兩本位者無效。（詳見拙著中華銀行論新版廢兩改元一章。）

第九篇　土地問題

第三十二章　中國土地制度之沿革

(一)井田制之大綱　(二)井田制之施行　(三)井田制與日本班田制之比較　(四)井田制之破壞　(五)井田制析疑　(六)井田制破壞以後的歷代田制

中國土地之整理，向爲歷代所重視。蓋中國以農立國，農人相安無事則治，不安則亂。故歷代帝皇，務求安農，凡有足以激發農人之不安者，則必思所以防免之。彼商賈操奇計贏，坐擁巨資，憑其資力，兼併土地，於是耕者之田，盡入商賈之手，故董仲舒曰「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耕者失其田，則必動搖國本而亂天下，是以歷代帝皇，咸取重農輕商政策，非無故也。

中國之土地問題，自有其悠遠之歷史，探源窮委，亦爲研究此題者所不可缺。述歷代田制如左。

一　井田制之大綱

(1)井田制根本思想　提倡井田制者，實有其理論上之根據。

(甲)土地公有

(乙)土地爲天下之所有，宜天下人共享之。顏習齋曰「夫地田宜天下人共享之。順彼富人之心，即盡萬人之產，給於一人，亦所不厭，王道之順人情，必不如此，」即此意也。

(丙)土地雖必須歸人使用，但分配宜均，不可引起階級思想　此即孟子所謂守望相助，疾病相扶助之共同生活。有互助精神而無階級思想。由此種互助之自治團體，卽養成親愛和睦之善良風俗。

(丁)防範土地之兼併　土地兼併之結果，必使一方土地太多而不能耕，一方則能耕者而無土地。前者尸位素餐，而後者則勞如牛馬，天下不公平之事，孰過於此。

此四點爲井田制根本思想，其着重點，即在安定人民生活，鞏固自治團體，以爲此乃萬世之長策也。

(2)授田　在井田制之下，土地既屬公有，故人民所需土地，必須由公家授與之。同時一夫受田百畝，二十受田，六十歸田。所謂一夫者蓋即一戶之意，所以定爲百畝者，蓋爲一夫生活所必需之土地量。八家共一公田，此八家即成一自治團體，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云云，實爲井田法之縮寫也。近人夏曾佑氏則更有較詳之分析，昔者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開四道以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司，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貸，十則貧病

相救，是以性情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欺凌之路塞，鬪訟之心弭。」查此段取之於唐杜佑通典卷三，故一井可作為一自治團體之單位。在此自治團體中，無貧富之別、無階級之分，故能相安無事。孔子曰，「丘也聞之，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儒家之所以贊成井田制者此也。

總之歷代政治思想，即在求安，欲求安，則必先保障農人之生活。倘富商巨賈，憑其資力，兼併土地，則農人生活，必至引起不安，而亂禍萌矣。故歷代帝皇，對於土地之分配制度，均極注意。

(3)還田　周定二十受田，六十歸田，蓋土地非個人所得而私，故所受之田，仍須歸還公家，所以防止土地之兼併，動搖自治之基礎也。

二　井田制之施行

以上所述為井田制之大綱，茲更詳論其施行辦法如次。

(1)授田法

(甲)授田數量以一夫生活之所需為準，百畝者即一夫所需之量也，倘一戶之內，除一夫一婦而外，尚有未婚之丁，則曰餘夫，餘夫受田二十五畝，結婚以後，即授以百畝。註一　但以耕地有肥瘠優劣之分，肥者則百畝而有餘，瘠

註一　賈公彥周禮疏中說：「按孟子云：『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彼餘夫是年二十九以下未有妻受口田，故二十五畝者三十有妻則受田百畝。」

者或二百畝而不足故，夫所受之田，並非一律均爲百畝。查漢書食貨志云「民受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可以每年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一夫給百畝，休一歲者一易中田，一夫給二百畝，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一夫給三百畝，易者蓋卽輪種(Rotation)之意，以輪種之長短，定土地之優劣，而爲授田之差，此爲關於耕地者。至於宅地，則一夫五畝，不過無論耕地，宅地，不能視爲私有，將來必須歸還。

(乙)除農人以外，士子亦有土地可得，卽孟子所謂圭田是也。其目的蓋在使中人民皆有地可耕，無凍餒之虞。

(丙)土地分給以後，人民祇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

(丁)分給之田，務求適合受者之耕作能力，太少則不能維持其生活，太多則必將出租於人。此端一開，則賣買亦必繼之而發生。此分給之田，所以務求適合其需要量也。故孟子梁惠王章說：百畝之田，無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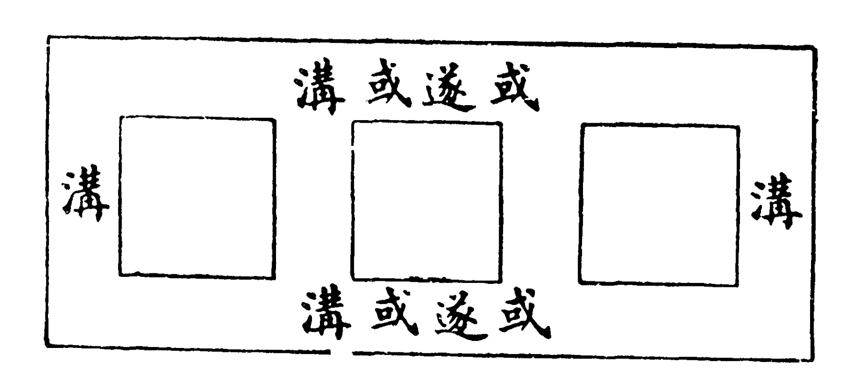
此四點卽爲授田法之總綱。惟吾人須知井田者，不過指示一種田制的典型而已，實際上所有土地，未必均能劃成方形。註一 蓋土地之形狀，係天然生成有規則者，亦有不規則者，此種地理上的限制，非人力所能改變也。惟近畿之處，或須有典型式之井田亦未可知，若普遍實行此種有規則的劃分，事實上似不可能，茲錄明徐光啓所作之井田圖註二 於左以示普遍實行之不可能。

註一 長野郎著強我譯「中國土地制度的研究」第二十頁及第五十二頁，神州國光社出版。

註二 明徐光啓井田圖見農政全書卷四，萬國鼎氏著中國田制史上册第五十二頁起轉載之。

遂
百畝
二十畝
十畝
遂
遂
遂

（1）畝百爲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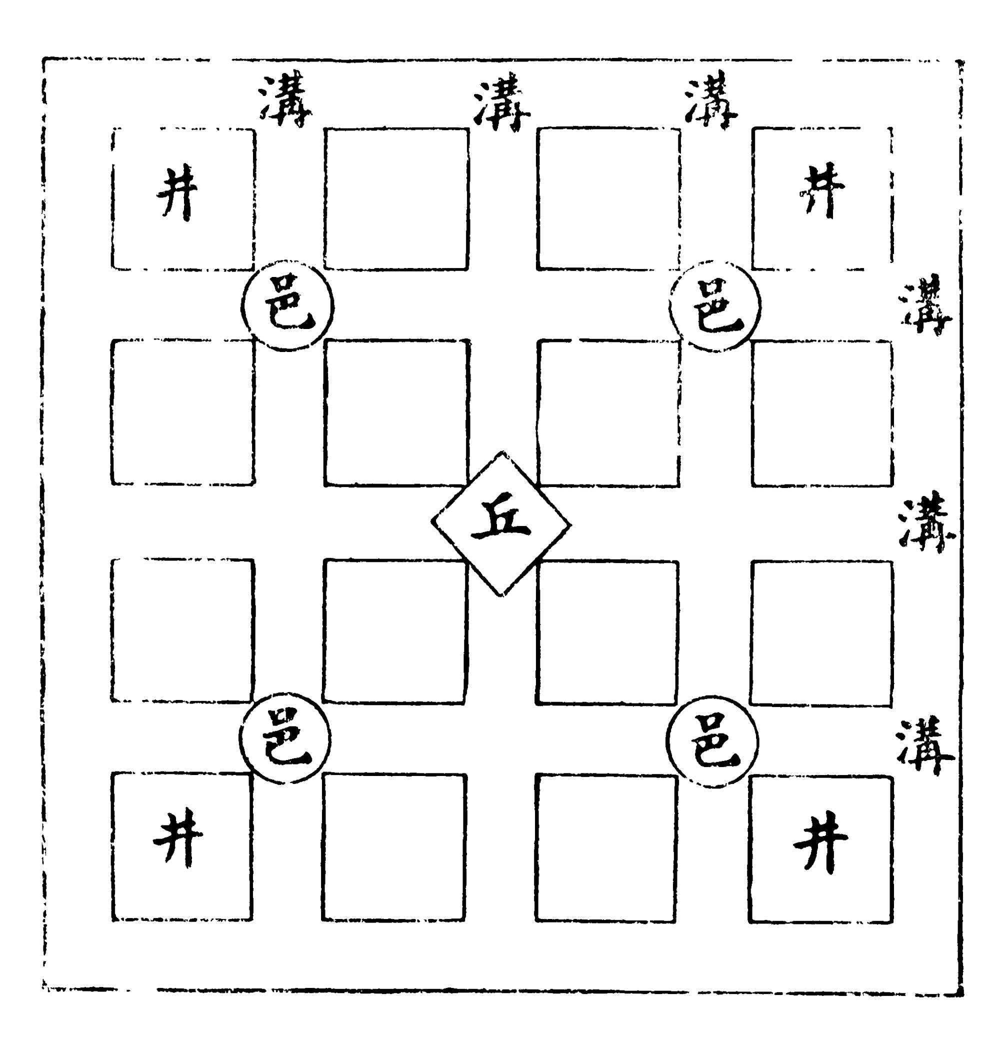
（2）夫三爲屋

溝
遂 遂
夫 夫 夫
遂 遂
溝 夫 公田 夫 溝
遂 遂
夫 夫 夫
遂 遂
溝

（3）屋三爲井

溝
遂夫
溝 溝 溝
溝

（4）四井爲邑



(5) 四邑爲丘



(6)四丘爲甸

洫

旁加一里

邑 邑 邑 邑

丘 丘

旁加一里 邑 邑 邑 邑 旁加一里

洫 成中一甸 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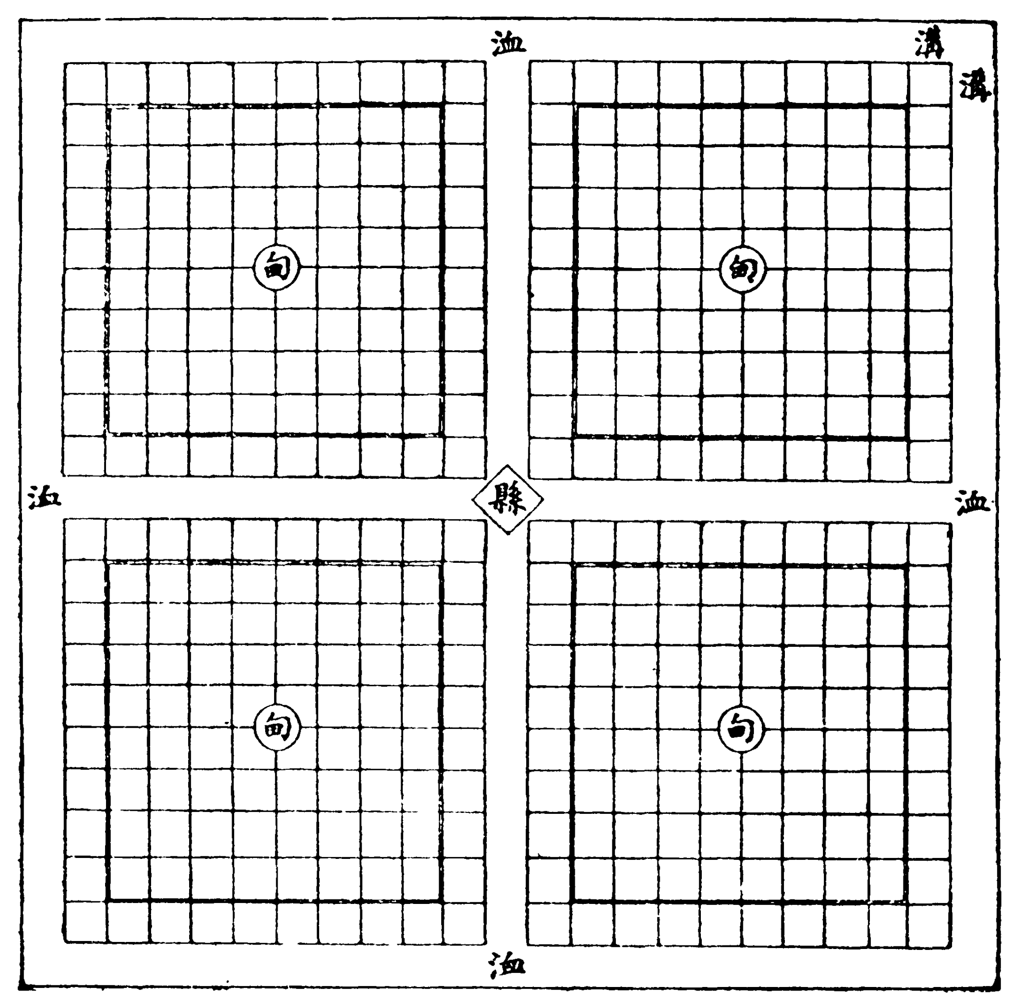
邑 邑 邑 邑

丘 丘

邑 邑 邑 邑

旁加一里

洫



(7)四甸爲縣

(8)四縣爲都

洫 洫 洫

甸 甸

縣 縣

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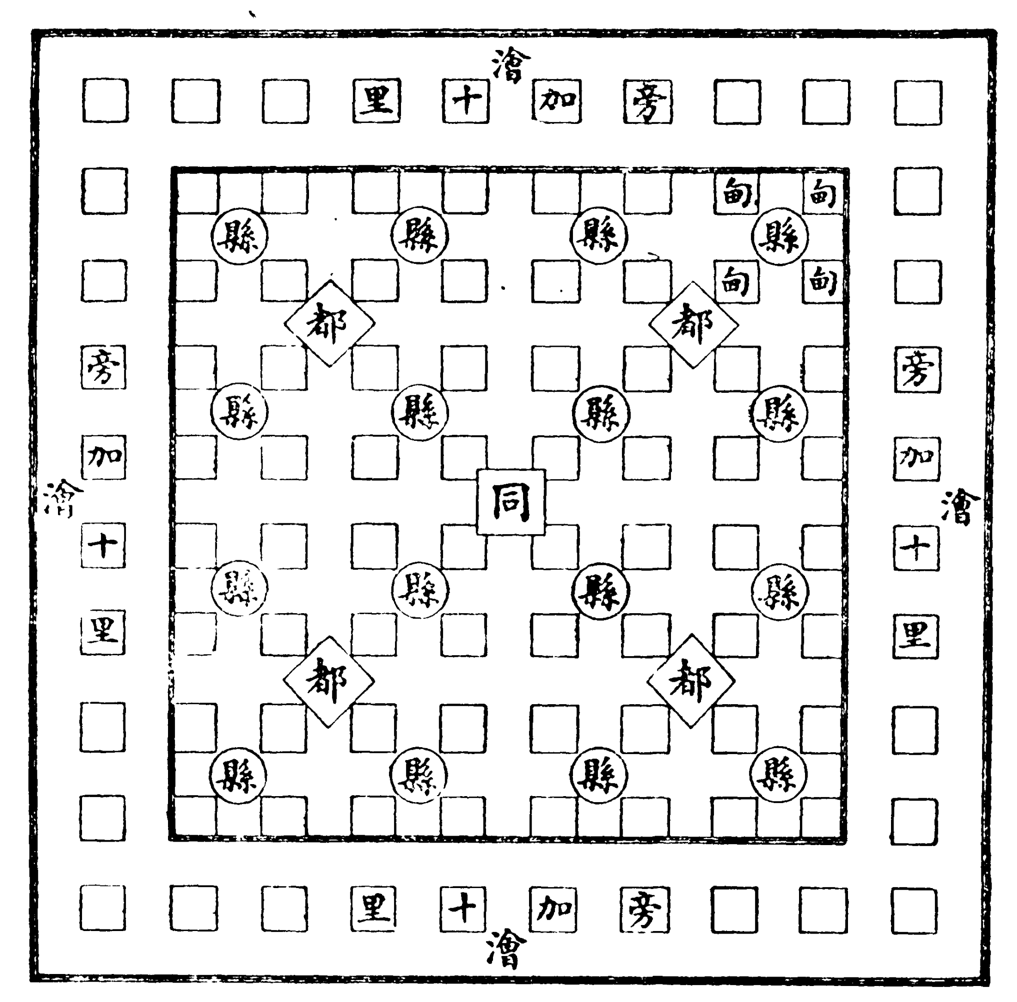
都

洫

縣 縣

洫

甸 甸



（9）四都為同

此卽明徐光啓所作之井田圖。其制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四爲邑，邑四爲丘，丘四爲甸或成甸，四爲縣，縣四爲都，都四爲同，井間有遂、溝、洫、澮、川，溝洫之上有徑、畛、涂、道、路，長寬深淺皆有一定，形制非常整齊，然而按諸事實，決不可能，自然地勢山陵起伏，河流縱橫，所在靡定，豈改自然地勢以合極整齊之井田制乎，抑取廣大平源以爲井田，餘則棄而不顧乎。

由此觀之，吾人須知各鄉，有如此一個自治團，而以八家爲一自治單位，實爲井田制最要之點。現在各縣自治制度，雖有區鄉鄰閭之劃分，然在一自治區域內之居民，職業各不相同，利害關係，因而懸殊，欲求自治團體之堅固，殊爲困難，固不若在井田制下，八家均爲耕農，有休戚相共之關係也。

再農人有老幼之分，耕田有肥瘠之別，故所授之田，各有等差，此在第一點已有論列，惟尙有數點應加注意者。

（甲）或有疑一夫而耕百畝，較之於今，不既多乎？殊不知古者一畝之大小，與今不同，古者百步爲畝，戰國秦孝公時，始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至今不改，故古者一百畝，卽等於今日四十二畝弱。註一 且當時的版圖以黃河流域爲中心，北方旱田不及南方水田，故北方之一畝，當然不能與南方之一畝等量齊觀。據調查所得，現在中國農民，每戶祇須二十五畝，卽能維持生活，此因今日耕種方法及耕種工具，均較昔日爲優。故今日二十五畝之生產力，可以抵從前之四十二畝，又北方之農產多係黍（卽玉蜀黍）稷（膏粱）之屬，南方之農產，則爲米穀，故從前北方之百畝，恐尙不及今日南方之四十二畝也。

註一　長野郞著強我譯「中國土地制度的研究」第二十六頁。

（乙）餘夫受田，究從何歲起始，尙無一定說法，有謂從十六歲起者註一 亦有謂從二十歲起者，大概必俟其有耕種能力時，始可授與耕田也。

（丙）餘夫結婚以後，如仍與父母同居，則是否以夫論，抑仍以餘夫論，倘以夫論，則一戶所受之田，將超過其定額（一百畝加上餘夫應受之田，）此實爲一疑問也。再「夫」爲一家之主，倘兒子成夫以後，是否仍叫餘夫，亦屬疑問，若從以家爲標準的一點觀察，亦有人將已結婚之子，列入餘夫之內。

（2）還田法

一夫所受之田，不能傳子。蓋土地係公有之物，不能私自授受。漢書食貨志云：「民二十受田，六十歸田，」卽爲還田之規定。當父歸田之時，適爲子受田之日，亦不能直接由父移轉於子，仍須由政府收回，再由政府發給。蓋所以杜土地私有之漸，並防土地之不足也。

三　授井田制與日本班田制之比較

（1）授田方法。

日本歷史上有所謂班田制者。其制以個人爲單位，不以一戶爲單位，故所班給之田，曰口分田，五歲受田，男受二段，女減三之一。其意以爲五歲以上，卽需口糧，故子女繁多者，無窘迫之慮。換言之，人人生活，均有充分之保障，此

註一　程灝說：「年十六則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而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田」。

其利也。其弊卽在子女繁盛之家，受田必多，勢必超過其耕作能力。蓋當子女幼弱之時，萬無自耕之理，故所餘之田，必將轉租於人，以待其子女之長成，此其害也。註一

井田制之利卽在

(甲)耕者所受之田，適合其耕作能力，故無餘田，可以出租。

(乙)倘一家丁衆，則另給餘夫之田。蓋井田制下之餘夫，亦以個人爲單位，丁口雖多，不足憂也。

其害卽在倘子女太多而又幼弱，則自有難於維持生活之慮，於是墮胎鬻兒，有所不免矣。

(2)還田方法

還田方法，井田與班田亦屬不同。前者六十歸田，實則亦有至六十五歲者。後者則必俟其人死後，始收回其田。井田之意，蓋以人至六十以後，卽無耕作能力，至其晚年生活，應由子弟扶養，於此可知中國子弟扶養親長之義務思想，已涵容於井田制。在事實上，一至六十歲，卽有後繼者出而受田，故一戶所受之田，大致無變化。日本之班田制，則以個人爲單位，以自養爲原故，則其所受之田，可以享用終身。

但無論井田制或班田制，皆須根據戶口調查，否則卽無從辦起。查日本班田授受之法，每隔六年更改一次，而授田亦必在受田之時。故如死後，倘未到班年之期，其田仍歸死者家屬代管，至期然後收回之，所以就省便也。

註一　長野郞著強我譯「中國土地制度的研究」第三五頁至三六頁。

四　井田制之破壞

井田制破壞之原因有二：(1)經濟的原因，(2)政治的原因。

(1)經濟的原因

(甲)人口增加，土地不敷分配　夏商周三代，以人少地多，故可以井田制獎勵人民之開墾。自周以降，人口日繁，所有土地即不敷分配，故井田制遂多窒礙之處。

(乙)一般的原因　生產技術因鐵器之發明而進步，(以鐵製之農具代木製之農具，以牛力代人力，)經濟能力亦因之而增加，領土亦漸漸擴充，南至於吳楚，領土擴充之後，商業制度自然發生，借貸制度自然成立，商人自成一階級，於是憑其資力，買賣土地，井田制遂破壞。

(2)政治的原因。

(甲)自春秋以降，列國數十，戰爭結果小國滅亡，併於大國。至戰國時則僅有七雄。秦滅六國，統一天下，版圖既大，授田還田，執政者不勝其煩，故不如任人民買賣以就省便。

(乙)井田制必須以人口調查為根據，但版圖擴大，人口即不易調查。

(丙)周末諸侯，互爭地盤，故一地而屢易其主。今日歸魯，明日歸齊，是以要保持井田制之完整，殊為困難。

(丁)版圖既大，交通亦便，故使私人勢力膨漲，且在政治上亦有絕大之權力，例如呂不韋位居秦相，陶朱公連

動楚國大赦，其勢力之大已可想見。

（戊）連年戰爭，財用匱乏，從前以八家耕一公田，已足供政府之支出。至春秋戰國，則政府財用已非昔比。故除公田而外，私田亦須抽稅。因此人民寧願脫離井田制而按畝稅納，否則一方須耕公田，一方又須納私田之稅，負擔兩重矣。

（己）封建制盛於周代。及至戰國，諸侯獨立。諸侯之下有卿大夫，國家大權盡操彼等之手，彼等各有采邑，自設官吏，徵課賦稅。土地為其私產，農人亦一降而為農奴。自治團體既被破壞，農人亦亟願離井田而為自由買賣。蓋在自由買賣之下，有錢仍得為主人翁也。

土地因私有而生產能力大增，商鞅因利乘便，遂廢井田。蓋井田制度，弊竇已深；且實際上早已破壞，廢之適所以解除人民之痛苦。井田制之破壞，固非始於商鞅也。惟降及後世，土地為富者所兼併，社會之不平以起，故董仲舒曰：「秦用商鞅之法，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小民安得不困。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稍近古，限民田，以贍不足，塞兼併之路。」董仲舒知大勢已改，井田已不可復，故主限民名田，以救其弊。所謂限田者，乃一人所占土地，不能超過其所定之限度也。是以在限田制下，人民所有土地，仍有差額。限田進一步卽為均田，再進一步卽為井田。後世雖時有極力提倡復古井田制者，然時勢已非，萬難實行。王莽篡位，以為大權在握，可以推行其復古思想。奈事未成而已先被打倒。王莽以後，雖仍有人主張恢復井田制者，然亦徒屬空論而已。

五　井田制析疑

近人多有疑井田之有無者，茲略舉一二時人之說討論之。日人長野郎著中國土地制度研究一書。渠信中國古代或有此制，但其推行不廣，僅見之於近都之處耳。

金陵大學教授萬國鼎氏研究中國土地制度有年，最近出版中國田制史（上）一書，渠不信井田制爲事實。而謂「夏商周均無井田制，西周以至春秋所行者爲采地制，亦非儒者所傳之井田制。」蓋儒者，「所謂井田制者，將每方里之地，劃成井字形，卽等分爲九方，每方百畝，中爲公田，餘則分授八夫，各私百畝，同養公田，不另納稅，成年受田，老死則還。」註一 其制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四都爲同，儒家所以贊成井田者，以其可均貧富也。而采地制則有貴族與農奴二階級，而爲一種領主榨取農民利益的制度，故爲儒家所反對，據萬氏之意，井田制可疑之處，蓋有七點。

(1)周旣以力服商，對於被徵服之人民，自不肯以平等待遇。

(2)西周庶人終歲勤勞而窮困，領主則安閑快樂而富足，井田制度下之農民生活，似不應如此。

(3)西周賜田以「臣五家」與「田卜田」對舉，與八家同井之制不合。

(4)田之數以田計，曰一田、七田、十田、三十田、五十田與積井爲邑，以至於同之制不合。

註一　萬國鼎氏著中國田制史（上冊）第五十一頁，南京書局發行。

（5）井田瀕邑，在鄰邑以至數十，亦大邑復有屬邑，與井田之邑丘甸縣不合。

（6）湯田與邑，動輒數十，而視臣僕如牛馬器物，處置任意，有悖均貧富齊苦樂之旨。

（7）甫田之詩，「以其婦子，饁彼南畝，」若家在井田之中，又何勞婦子送飲食。

魯語孔子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必也人聚於邑，其田始有遠近之分，然後視其遠近以為出力之多寡。若家居井中，公田之四周，絕無遠近之分。即人居於邑，八家同養公田，亦無從平其遠近。是則井田制與詩經，及孔子之言，亦有未合。

萬氏雖否認井田制之為事實，但又不以為絕屬憑空虛造。渠謂：「井田之名，蓋本於耕地之井字形劃分。耕地之劃分為方塊，殆為自然之事，其習慣在商時已然。甲骨文中田字亦作田，象耕地劃分形，可以推見。且耕字從耒從井，象耒耕田成井形，一故渠謂為井形劃田，由來已遠，至遲當在西周。註一

六　井田制破壞以後的歷代田制

（1）漢朝田制之復古運動。

井田既廢，土地可以自由買賣，結果則造成土地之兼併。貧富之懸殊，有地者而不能耕，能耕者而無地，於是農民騷然思動，引起社會之不安。當時執政者為匡正此種矛盾現象，乃採行下列二法：

註一　萬國鼎氏著中國田制史（上册）第五五頁至第五八頁。

(甲)減輕賦稅以輕人民之負擔　漢時農民困苦益甚，政府乃實行減稅，其稅率爲收穫量十五分之一，較之以前徵收十分之一者，已減低不少。後又減爲三十分之一，則所減尤多矣。但此種減稅政策，行之於土地已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之時，適所以利地主，而無益於農民。蓋付稅者爲地主，非農民故也，結果則反促進土地之兼併。

(乙)復活井田制以求根本之解決　減輕賦稅政策既行之而失敗，乃有講求根本之對策，以謀恢復井田制者。亦有主張另創類似井田法之制者，則董仲舒所倡導之限田制及後世之占田制，均田制等是也。

及王莽秉政，謀復古制，乃收回一切土地，改爲國有，名曰王田，禁止買賣。然當時地主勢力已大，此種根本改革，一方未得農民之同情，一方則已激起地主階級之叛變，而終至一敗塗地。且其時版圖已頗遼闊，即欲實行井田，已非易事。

後漢土地制度，仍前漢之舊貫，祇行田賦減輕政策，未及何等根本問題，故無可述者。

(2)晉之占田法

漢末中原大亂，兵連禍結，人民相率流亡，遂至田園荒蕪，租稅無出。晉武帝爲補救國家之收入，並有鑒於漢代土地兼併之弊，乃採用占田法。

占田法在外表觀之，似與井田相類。然其目的不同，性質復異。占田法之目的，不但在均貧富，而亦所以圖國家之稅收，至其本質之殊致，即在下列二點：

(甲)井田制，行之於一般，換言之，其施行之原則，爲普遍的。占田制，則僅限於因戰亂而荒蕪之區域，其施行之

原則爲局部的。

（乙）井田制絕對否認土地之私有及賣買與租賃。占田制則不否認私有制度，有授田而無還田。故結果仍不免發生兼併之弊。

占田法之思想，雖不及井田之澈底，然一時能使土地分配平均荒地得以開墾，財賦因以增加，自有其不可否認之効力。惟其効力僅見於一時，且限於局部耳。

占田制有授田而無還田。其授田之法，按照人民男女老幼而授以一定額數土地。人民分爲三等，年十六歲以上至六十歲者曰正丁。十五歲以下至十三歲及六十歲以上至六十五歲者曰次丁。十二歲以下及六十六歲以上者曰老小。晉武帝平吳之後，令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蓋係一戶而言。）丁男之未成戶者課田五十畝。丁女之未爲妻者，課田二十畝。次丁男半之（二十五畝）次丁女不課。

再者，對於王公官吏土地占有額，加以一定限制，即一品官爲五十頃，以下每品減五頃，至九品爲十頃。或謂此即限田制。

人民既有受田之權利，故同時即須有納稅之義務。丁男之戶，每年出粟一石五斗，絹三疋，棉三斤，丁女與次丁男之戶出其半。邊遠諸郡，視此稍輕，陵夷至於東晉，土地日促，而耗費更繁，故賦稅額數，較西晉爲重。

晉代占田制之着眼點，即在增加國家之收入。故利用人民耕作能力，以開墾荒地，一方既可增加生產，一方又可減少流氓。但同時人民受田以後，須負擔前述之課稅與各種雜役，故人民亦不得不略有躊躇。

至於限制王公官吏之土地，一方固在防止其兼併，同時因王公占田，不負一切義務。如其占田太多，則不啻增加無稅之田，減少國家之收入。故當時兼採限田制者，亦所以阻此流弊也。但結果王公官吏依然盛行兼併，土地一入其手，卽不肯輕易吐出。可知晉代占田制度，亦徒擁其名而已。

（3）魏之均田法及北齊北周田制大要

晉之末葉，五胡亂華，中原被其蹂躪，農田因以荒廢，於是魏孝文帝聽給事中李某之言，再行均田法。其大體旨趣，與晉之占田法相同。玆述其要領如左：

（甲）農地之分類　均田法分農地爲二類。

（一）露田　露田爲栽培穀物之地。

（二）桑田　桑田爲種植桑棗榆等物之地。

（乙）農地之分配　人民至十五歲時，男給露田四十畝，桑田二十畝，女給露田二十畝，露田至六十歲（或曰七十）或死亡時，還之於官。桑田則許其爲永業，對於奴隸授田，亦按照良丁律令辦理。凡有牛一頭，則給與露田三十畝（或曰四十畝）但以四牛爲限，一易之田倍之，二易之田二倍之，還受視奴隸與牛之有無而異，男子桑田二十畝，須植桑五十株，棗五株，及榆三株。

調查戶口，亦爲均田制必要條件，因土地須按人數授領，已授者不再授，不足者再按法授與，有餘可以出賣，不足可以買進。惟有一限制，賣出者，須維持其法定數量，買進者則不能超過數量，應歸還之田（按卽露田）不得種

桑榆及棗種者以違令論。

此外又有麻田，男子給以十畝，女子給以五畝，但仍依法歸還。

有司每年親臨郊野，考察農民勤惰，土地之還授，於每年正月行之。男子年十五以上，都使耕作，女子十五以上，必使養蠶。是以地盡其利，人盡其用，國家大治。

北齊，丁男授以露田八十畝，丁女授以露田四十畝，至六十六歲時還田。此外又特授以永業田二十畝，其田須植桑榆與棗。但不宜於桑者，則根據桑田辦法，給以麻田。

北周，凡家有人口十名以上者，給以宅田五畝，七名以上者，給以宅田四畝，五名以上者，給以宅田三畝，有室者，授田百四十畝，單丁授田百畝。

晉之占田，北魏之均田，以及北齊北周之法，大抵與井田相類似，而性質各異。晉之占田制，有授田而無還田，土地私有制依然保存，且又允許自由賣買。豪強兼併，亦無法禁止，其所得效果，僅分配荒地於人民，使其爲盡量之開墾，聊以增國家之收入而已。北魏從遊牧之地入主中原，要是不改舊業而着手耕種，則其國家經費，即完全無法籌措。然自五胡十六國大亂中原，長江以北之地，人民皆蕩析離居，田地大半荒蕪。北魏有鑒於安戢流亡，勤於耕作之必要，於是均田之制，遂應運而產生矣。北齊北周亦皆步法均田，雖有小異，而大致則同。

北魏稅制，公田每畝徵稅五升，私田每畝徵稅一斗。北齊則一戶年徵粟二石五斗，絹一疋及棉二兩，北周則年徵粟五斛，絹一疋，及棉八兩。丁男受田百畝者，其徵稅率爲有室者之半。

（4）唐代的口分永業田

唐行班田制，與均田制相似，但不稱露田與桑田，而稱口分田與永業田。口分田凡年至六十（即老衰時）一半還官，餘一半則俟死後歸還，與露田相似。年未滿六十而有疾廢者，亦以口分田之半數還官，女子無田，惟寡妻妾得授田三十畝。永業田爲植桑楡之地，與魏之桑田無異。永業田亦不得買賣，祇有轉居者，或貧無葬資者，許其出賣永業田，所謂轉居者，由狹鄕遷居於寬鄕之意，（田地多而人口少者，曰寬鄕，田地少而人口多者，曰狹鄕）而爲一種調節人口之法。故於轉居時，國家允其出賣永業田，不但永業田可以出賣，即口分田亦可出賣，蓋所以便人民之遷移也。土地既可因轉居或貧無葬資而買賣，故公田有其名而私田有其實，買賣契約，亦即於此時發生，可知唐制與晉之占田，同出一轍也。茲將唐之班田制與北魏均田制，比較如下。

一、口分田與露田性質相似。二、均田制下奴婢及牛皆得分田，班田制則無之。三、土地買賣辦法，班田制寬，均田制較緊。四、班田制下口分田至六十減半歸還，餘半死後方還，而均田制下之露田，則達六十歲或身死均全數歸還，似前者較爲合理。

魏制因六十歲或身死時全數收回，則田多，故得分給奴婢及丁牛。唐制分二次收回，每次田少，配授較難，故奴婢丁牛不得分給。其後天下太平日久，人口日繁，需要土地之分配日多，往往年已及期而無可得田，故授田有先後之次序，先貧後富，先有課役者，而後無課役者，雖兼併流亡之弊未絕，而唐代之土地國有政策，確有相當成效，其動機亦在模仿三代遺規，國民性崇古之特徵，於此可見。其後安祿山作亂，政府忙於軍事，田制亦無法維持。

(5)宋代的「力穡科」

宋承五季之亂，人民流亡，野無耕者，地多荒廢，於是注全力於恢復荒地之耕作。高宗設置「力穡科，」募民耕種兩淮之地。其目的蓋在實行宋太祖之清賦與增賦的均田之法。此亦不過追蹤前代，而圖恢復荒地而已。

(6)遼金元明清

遼金元亦皆同樣，努力於荒地之恢復。如金宣宗時，河北西路宣撫副使田琢因河北失業之民，多流入於河南，使陝西河北之地爲之荒蕪，乃上奏陳言，備論河北屯田之策，卽其一例。降及明清，土地制度，無特殊設施，至今猶然。

(7)太平天國的土地制度

孫中山先生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演辭，關於民生主義說明中，有下列一段話。

「至共產主義之實行，幷非創自俄國，我國數十年前，洪秀全在太平天國時，已經實行。且其功效較俄國尤大，後爲英國戈登所破壞，故今日無從考證……」

據此可見當時孫總理知太平天國曾經行過共產制度，且其功效較俄國爲大。惟因不能覓得詳細的原案，所以無從考證。但太平天國共產制度之價值，已可以看見。中國既有如此有價值之思想制度，無論行得通，行不通，亦應加以研究。惜太平天國失敗後，一切典章制度，盡爲滿清政府毀滅淨盡，不容易覓得確實可據之史料。

最近有人從美國波士頓圖書館抄得完全「天朝田畝制度」所以卲元冲先生亟將抄本發表，幷略加說明，以供一般學者之參攷，並補當日總理「無從考證」之遺恨。

天朝田畝制度所規劃者，以土地制度爲基本。凡田分九等，其田一畝，早晚二季，可出一千二百斤者，爲尙尙田，可出一千一百斤者，爲尙中田，可出一千斤者爲尙下田，可出九百斤者爲中尙田，可出八百斤者爲中中田，可出七百斤者爲中下田，可出六百斤者爲下尙田，可出五百斤者爲下中田，可出四百斤者爲下下田。尙尙田一畝，當尙中田一畝一分。當尙下田一畝二分，當中尙田一畝二分五釐，當中中田一畝五分，當中下田一畝七分五釐，當下尙田二畝，當下中田二畝四分，當下下田三畝，凡分田照人口，不論男婦，算其家人口多寡。人多則分多，人寡則分寡，雜以九等。如一家六人，分三人好田，三人醜田，好醜各一半。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此處荒，則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荒，則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暖也。凡男婦每一人自十六歲以上，受田多於十五歲以下一半，如十六歲以上分尙尙田一畝，則十五歲以下減其半，分尙尙田五分。又如十六歲以上分下下田三畝，則十五歲以下減其半，分下下田一畝五分。凡天下樹牆下以桑，凡婦蠶績縫衣裳，凡天下每家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凡當收成時，兩司馬督伍長除足其二十五家每人所食可接新穀外，餘則歸國庫。凡麥豆苧麻布帛雞犬各物及銀錢亦然。蓋天下皆是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大家，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歸上主，則主有所運用，天下大家處處平均，人人飽煖矣。此迺天父上主皇上帝特命太平眞主救世旨意也。但兩司馬存其錢穀數於簿上，其數於典錢穀及典出入。凡二十五家中設國庫一，禮拜堂一，兩司馬居之。凡二十五家中所有婚娶彌月喜事俱用國庫。

註一　建國月刊第三十三期第三十四期合刊內邵元冲氏著「太平天國土地制度。」

但有限式，不得多用一錢。如一家有婚娶彌月事，給錢一千，穀一百斤，通天下皆一式，總要用之有節，以備兵荒。凡天下婚姻不論財，凡二十五家中陶冶木石等匠，俱用伍長及伍卒爲之農隙治事。凡兩司馬辦其二十五家婚娶吉喜等事，總是祭告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切舊時歪例（按歪例者謂不正當之風俗習慣也）盡除。其二十五家中童子，俱日至禮拜堂，兩司馬教讀舊遺詔聖書，新遺詔聖書，及眞命詔旨書焉。凡禮拜日，伍長各率男婦至禮拜堂，分別男女行講，聽道理，頌讚祭奠天父上主皇上帝焉。

第三十三章　共產黨之土地政策(上)

(一)共產黨對於中國土地關係與農民階級之分析　(二)共產黨土地革命之步驟　(三)共產黨對氏族土地處置辦法之大要　(四)討論　(五)結論

共產黨內部對於土地問題，紛爭甚烈，無一致之意見。尤其何夢雄羅章龍二氏，在共產黨分子中為比較有硏究者，對於解決土地問題所提之意見，較為合理。共產黨幹部目為右派，開除其黨籍，紛爭之烈，可以想見。今分三點述之，並加以討論。

一　共產黨對於中國土地關係與農民階級之分析

共產黨的土地政策，是根據他對於中國土地關係及農村階級的分析而確立的，其政策之出發點有三。

(1)共產黨六次全會對於土地問題決議案，說明中國土地關係有鮮明之二點。

(甲)由土地之所有關係言，為資產階級方式佔優勢。蓋土地以自由買賣為原則，優良土地，必逐漸為資產階級所收買而去。

(乙)由土地使用關係言，地主將所有土地租與農民，責令負擔高額之地租，彼此利害相反，衝突非常尖銳，為

貧產階級式與封建式兩種方式混合剝削之明證。

(2)共產黨對農民種類分析爲五類：

(甲)富農。

(乙)中農。

(丙)小農。

(丁)最小農。

(戊)僱農。

此種分析卽爲階級之差別，實則不過同一階級中之分類法耳。惟共產黨之立場，不在農地所有之多寡，乃以剝削之程度爲區分之標準，故所謂富農，非必富有土地之農民，祇要有充分之資本，卽租他人土地，僱用農工，作大規模之經營者，皆得稱爲富農。故富農非必卽爲大地主，凡少有土地足以自給且有相當剩餘，可以出售，年歲好時，可以變爲小資本家。有時亦能僱用農工者，稱爲中農。故中農乃自耕農而兼僱主，自給有餘，不啻小康之家。小農爲自耕農，勉強可以過困苦生活，而無力僱用農工，有時自給且不足，尙須租用地主之地，故亦稱半自耕農或半佃農。最小農則爲無地或有最少地之農民，平日租用地主之地，但祇靠收入，不能維持，非常爲僱農不可，故亦稱貧農，至僱農則專爲被僱之農工。

此外共產黨又肯定的說，中國可耕地極大部份（至少在二分之一以上）尤其肥沃土地，集中於地主階級

手中，農民中不得地或得地不足自給者，至少有四分之三。大都皆為歷史上兼併之結果。尚有土地集中於非農民階級之金錢資本家階級手中。故土地的根本問題，是土地所有關係的問題。

凡此各點皆見於共產黨土地問題決議案草案中。註一 共產黨既以富農為剝削階級，故中農小農最小農以及佃農，應聯合一致，打倒富農。然中農既自給有餘，同時亦兼為佃主，即有剝削關係，亦應打倒，何以反在聯合之列。大概以中農階級勢力不弱，若與富農同在打倒之列，樹敵太多，成功不易，不如暫時利用之以減敵之勢，而加厚自己之實力。俄國革命之初，富農非完全淘汰，五年計劃實行後，始逐漸加以剷除，打倒富農之不易，已可想見，使益以中農，其困難不更甚耶。故其聯合中農，亦以蘇俄為前車之鑒歟。然則富農打倒以後，中農之地位，吾未見其能有若何之保障也。

（3）共產黨對豪紳地主階級之認識

共產黨認豪紳地主階級為鄉村中代表官僚封建制度之人物。凡鄉村中之公有田地，如寺產廟產官田學田族田祭田等，名雖為宗族鄉黨公益之產業，實則皆為彼輩所把持侵佔，與私產無異。彼輩不但出租其私有地，且出租公有地，從中剝削侵蝕，無微不至。其甚者，竟至全數中飽，此種人每為族中之強有力者，其餘亦未敢過問。故此種豪紳，當在打倒之列。但所謂豪紳，非必有土皆豪，無紳不劣。我國幅圓遼闊，中央政府對地方政事，每苦鞭長莫及。地方官吏，又多苛刻逾情，猛過於虎，人民事事每賴此輩豪紳為之庇護，排難解紛，各安其所，故豪紳之不肖者固多，而

註一 李俊龍著「中國社會動亂中的土地問題」在「中國經濟」第一卷第四五期合刊中國經濟研究會主編。

賢良者，亦未嘗絕無。吾每見多數地方之公益事業，如造橋築路，農田水利，皆善良豪紳，主持辦理，爲遠近居民所信服。熱心公益，樂善好施，既足爲鄉村之中心人物。政府與人民間之關係，每賴彼輩之維持，可以減少政府不少之勞費。倘概與打倒，不啻玉石俱焚，且使鄉村失去中心人物。固有社會組織，破壞無餘，新組織又非旦夕間可以樹立。於是人心渙散，蠢蠢欲動，社會尚有安寧之一日耶。故打倒豪紳階級，在共產黨目的在破壞舊社會創設新社會固得其宜。而國民黨並不如是主張亦依樣畫葫蘆，不加細辨，實大錯也。

二　共產黨土地革命之步驟

共產黨解決土地問題之辦法，第一步沒收一切土地重行分配。第二步將土地收歸國有。前者爲奪取羣衆財產之策略，後者爲其對土地之根本處置。第二步之收土地爲國有，與國民黨之收土地爲國有者相同。國家收回之土地，大概採行集團耕種法，(Collectivism)爲俄國現正在試行之制度，原甚經濟。古楳教授於「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中曾謂耕種之面積愈擴大，生產之費用亦愈經濟。故共產黨收土地爲國有後，當以採取集團耕種法最爲合理。至實行第一步沒收土地重行分配時，則注重中農小農最小農及傭農四級之利益。對富農則採取最嚴厲之反對態度。今特根據共產國際東方部對蘇維埃區土地問題決議案所指出土地分配原則註一摘述如次。

(1)實行土地平均分配時，須包括每鄉全部土地。換言之，包括各種占有形式的土地。卽農民私有之土地，亦

註一　參照上頁之註。

須合併計算，再行分配。

(2)決定各鄉村土地分配時，必須計算其土性之肥瘠，位置之便否。尤其對於水田旱田之分別，故分配標準，不視土地面積之大小，須視收穫量之多寡。

(3)凡苦力僱農農民祇要其自身願意，絕對有權取得分地。富農亦得享受田地之分配。但彼等於蘇維埃政權建立後，不得取反革命之行動，反對蘇維埃政府。

(4)在城市附近之貧苦農民，往往自給不足，往城裏做工而離開家鄉者，其家族亦有絕對的土地分配權利。

(5)凡加入紅軍之農民苦力僱農游擊隊員，對土地分配，皆有優先權。整年在外服務於紅軍之兵士，更絕對的有土地分配權。

(6)決定分配標準時，對於各個農民家庭，可以採取勞動率爲原則，或按人口分配。對於此種問題，鄉村蘇維埃自己可以按照當地情形與農民羣衆意志決定之。但須注意者，富農常常成大家庭，幾世同居，人口雖多，能勞力者較少，故以勞動率爲分配土地之原則，大部分比較適當。

三　共產黨對氏族土地處置辦法之大要

(1)氏族土地之收入，均歸氏族大人物所有。氏族有祖宗的公共祠堂，傳統的力量等等。有些地方，還是幫助着氏族內部的統治者之勢力。

(2)我們(共黨)任務，在使氏族內部起階級分化，將農民與氏族內一般勞動者，從該氏族內的地主豪紳高利貸者的影響之下解放出來。

(3)將氏族的土地移交農民，並由農民平均分配，這是唯一正確的解決問題的方法。但在這裏，必須盡量注意，對祖宗祠廟的關係，不要激動了氏族人員的宗教感情(即拜祖教)。

(4)至於祠堂土地的問題，應當決定將這些土地移交農民。族中有人要保持祠廟供養的時候，叫他們自己擔心這些事，是適宜的辦法。

四　討論

(1)土地分配標準，以其肥瘠位置之優劣定之，固甚合理，與古代田制，頗相吻合。如孟子所說「周人百畝而徹，」又曰「耕者所穫，一夫百畝，」「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饑矣，」漢書食貨志亦稱「私田百畝」故百畝之田，以一夫為標準，夫者一家有婦之農丁也，與戶字相當。昔田之百畝，僅合今畝四十二，古時耕種方法，又不及今日之進步，八口之家，擁田四十二畝，中等之地，僅可無饑，自無豐足可言。而土地有肥瘠之差，便否之別，未可一概而論，使百畝而瘠者，或感不足，肥者或稍有餘，顯失公平。為調節計，故分等級，優者數少，劣者數多。漢書食貨志因有記載：「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因古代施肥之術不精，全賴自然力。地之瘠者，祇知任其荒蕪，以養地力，非如此分配，不能得其

平，故所謂「易」與今日輪耕方法，(rotation of trops) 似是而非者也。今共產黨分配土地之標準，並不忽視此種差別，固無可嘗議。豫鄂皖剿匪區域農民土地處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私人所有田地之所有權確定後，應由鄉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參酌下列三種情形：(1)當地土地之肥瘠，(2)當地人口之稀密，(3)業主之家庭狀況，規定每一業主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止。註一 如此則人口多之家庭，亦可按人口比例享受土地適當之分配，較共產黨之辦法，公允多矣。豫鄂皖處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最高額範圍以內之田地，依普通稅則，徵收租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除依普通稅則徵收外，對於超過最高額部份之田租，應依累進稅法，徵收其所得稅，逐級遞加百分之三，最高額至百分之八十。斟酌損益，條理井然。而共產黨己項之規定，不一定斟酌家庭人口之多寡。同時又以鄉村為分配之單位，地多人少，則可多分，地少人多，祇能少分，苟不足自給時，將如何救濟，並無規定。不過較以全國為標準者，差勝一籌耳。蓋全國幅圓遼闊，地質懸殊，如新疆蒙古之與浙江江蘇同一地積，優劣之差，相去奚啻霄壤，未可等量齊觀。故不得不以鄉為單位，對於當地情形，始有斟酌之可能耳。但蔣介石先生對土地政策之意見中，有共產黨「一旦得逞，實行分田，則同村土地有肥瘠，異村人口有多寡，自絕難得合理分配之方法。因而赤匪所行，村各異政，人各異施，純恃愛憎以強為出入」云云。是以鄉或村為單位，反有流弊也。註二 但豫鄂皖剿匪區域農民土地處理條例，第八條亦規定每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按照各地土地肥瘠，人口稀密，及各區所管

註一　汗血月刊創刊號一〇二頁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註二　蔣中正氏對土地政策意見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時事新報。

與田地面積之多寡共分等，使用田地應產額及最低額與每戶最高額及最低額，發交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復根據當地生活程度，及農戶人數，於縣委員會所定之限度內，再為斟酌，每人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少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最大不得過於二十畝，最小不得低於八畝，以視共產黨第六條之規定，雖較詳密，而以鄉或鎮為授佃之單位，則無二致。

（2）共產黨土地分配原則寅項，既規定富農亦得分受土地，可見不致被殺，豈非富農之大幸。實則共產黨所到之地，富農早被殺去，其幸未被殺者，亦早已逃避一空，誰願再投羅網，以自取辱乎。故所規定，不過具文。

（3）共產黨第五條亦有可議之處。所謂加入紅軍之農民苦力僱農游擊隊員等，對於土地，皆有優先分配權。彼等所分配之土地，與歷代屯田制，稍有不同，屯田制之起源，在保護運輸漕米及設立地方警備。故運河沿邊及邊塞要地，均設立衛所，駐紮軍丁，分給土地。平時使其耕作，戰時使其作戰。此種土地，謂之屯田，屯田上之軍丁，或自己耕作或僱人耕作，均須年納定量之銀米為賦稅，由衛所官吏徵收。故屯田的目的，原在求軍費之自給自足，並在開墾荒地。而今日分給紅軍之目的，除開墾荒地外，在救濟失業兵士，故與歷代之屯田制稍有不同。註一 今遠者不必論，近者如明朝之屯田制，分軍屯民屯二種。註二 軍屯為各地戍守兵士，由政府撥給耕地耕牛及種子，使就地耕種以自給養。今紅軍之分田辦法與此相類。民屯則由政府撥給農民耕種，所撥之官地，大都皆荒地，因大亂之後，人少

註一　長野郎著「中國土地制度的研究」初版一八三頁至一八七頁。

註二　張霄鳴「中國歷代耕地問題」初版二〇九頁至二一〇頁。

地多，業主流亡，經界不明，政府不得不招撫游民，使之耕種。故屯田制實爲國家之土地政策，亦爲移民政策，大亂之後，無論爲軍人爲游民，無衣無食，最足爲國家社會安寧之累，軍人與游民，一而二，二而一，無分軒輊，安插彼輩，使各安其業，實爲戰後之重要問題。清朝土地亦分四種，民田官莊官田屯田是也。民田卽普通人民所有之田，官莊爲王室宗族之圈地。所謂親王貝子貝勒等各有圈田，皆屬之。學田祭田等則稱官田。屯田之原意與明朝無異。唯軍士屯耕日久，操練廢弛，軍事組織，無形消滅，屯田原意，亦漸漸失去，與平民相等。故屯田雖本係世業，所有權極大，不因本人死亡歸還政府，可由其子孫世世相傳，視爲永業，此與井田制不同之處，意在鼓勵軍民盡心耕耘，以重民食，表面雖稱官田，實與人民私田相去無幾。但屯民子孫之不肖者，不能保守世業，迫於饑寒，雖詔命有所不顧，屯田因是而輾轉租讓者有之，甚至買賣者亦有之，實質上與民田之差別遂泯。雍正五年詔貴州屯田，每畝上稅五錢後，卽給契管業，並可自由買賣，至於典押，初則僅限於軍戶間行之，只准軍戶典與軍戶，不得私典與民，違者將田入衞，典價入官，仍照例治罪。實則軍戶皆已貧困不堪，同病相憐之不暇，安有能力承受典押，結果皆爲有錢者吸收以去。飢餓所驅，何有於詔命，政府亦無如之何，詔令徒成具文，不得不更進而承認軍民間之典押買賣矣。屯田與民田形式上之區別，亦從此消滅。曾文正公嘗謂衆人所趨，勢之所歸，雖有大力，莫之敢逆，其信然歟。清代屯田在買賣典租上，雖與民田無所區別，而其所納賦稅，則遠重於民田，如通考所載「自開屯以來，屯租數倍民糧，」又「廣東屯糧，十倍民賦，荒蕪者多，」又「雲南屯田錢糧，較民田額重數倍，」足見屯田之所有權，雖甚穩固，而賦稅過重，不啻消滅其所有權，此其與民田大不同之一點也。由此觀之，清代屯田，當初禁止買賣，後雖准買賣，亦祇限於軍戶，但此種限制，不

能抵抗商業經濟之偉大勢力而存在。共產黨分給紅軍之土地，究應如何避免兼併之弊，尚不見有何種具體方案，其結果仍不免與昔日之屯田制同歸消滅。則土地制度依然不解決。

屯田之所有權，本來極大，世世相傳，儼然永業，與古代井田制二十授田，六十還田者不同。卒因屯戶不能永保其業，致啓抵押買賣之漸，兼併剝削之弊，遂不可免。故滿清入關之初，雖致力於分給土地與旗人宗族，禁止賣與漢人，以爲子孫萬世之業，卒不可保，豈子孫不賢，致無以慰先人之望歟？抑亦制度未善，勢必失敗也？今日紅軍之享受土地優先分配權，又焉能保其不蹈同一之覆轍歟？吾意此種土地分配辦法，終非徹底之解決辦法，史實昭然，無庸多贅。今請再論共產黨國際東方部決定土地分配之原則第六條。

（4）本條所謂土地分配，究以何物爲標準，人口乎，勞力乎，最後決定之權，倘在鄉村蘇維埃之手，但大家庭制必依勞動率。而十九路軍在閩西計口授田暫行第一項規定，計口授田，依各鄉人口田地面積之多寡，按口分配，人人無向隅之苦。註一 按計口授田，共產黨與閩西辦法相類，而共產黨對大家庭獨以勞動率爲標準，此又與閩西不同之處，亦即閩西優於共產黨之處。蓋純粹計口授田，既無偏枯之弊，亦吾國先王之遺制，其中於後世人心者，至深且切。試考周代井田制，一夫百畝，夫猶家長代表一戶八口之家，餘夫二十五畝，凡夫與餘夫皆有所分，不以大小而有所軒輊，此一例也。太平天國有天朝田畝制度，凡田分九等，「凡分田照人口，不論男婦，算其家人口多寡，人多則多分，人寡則寡分，雜以九等。如一家六人，分三人好田，分三人醜田，好醜各一半。」註二 其與共產黨之嫉視大家庭

註一　汗血月刊創刊號一〇三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者，不可同日而語。天朝田畝制度，「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天下田豐荒相通，此處荒，則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荒則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待遇之公平，孰有過於是者。今共產黨則以鄉村爲單位，此鄉不足，是否可以他鄉有餘者補足之，因參考材料缺乏，不得而知，僅就國際東方部農民決議案觀之，似不如此澈底。太平天國又有「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煖，」之說。其制度之理想，雖大同之治，無以復加矣。今共產黨對於有餘不足之調劑，原則亦鮮提及，此又不澈底之明證也。太平天國之文物制度，因失敗後，政府搜索綦嚴，早已散佚殆盡，正史更無人敢爲列入。本文參考資料，見於日人稻葉君山著清朝全史內。關於太平軍一部分紀事中有關於天朝田畝制度的紀載。美國波斯敦（Boston）圖書館亦曾庋藏太平天國土地制度之記載，比較完全。全文已轉載於建國週刊第四集合訂本內。

（5）今再將共產黨國際東方部指出土地分配的原則，第六條與第四條加以比較，矛盾顯然。第四條既規定離鄉赴城市工作之農民，亦有土地之分配權，似貫澈其以人口爲分配標準。實則農民既爲工人，而工人在共產黨制之下，另有優待條件，即不能復可兼充農民，重享土地之分配，既不合以人口爲分配標準之眞諦，又非以勞動率爲衡，亦非兩者兼用，純隨當事者之好惡，自由上下左右於其間，豈得謂平。不特此也，對於一般人則分配以人口爲標準，獨對於大家庭則須以勞力爲標準，尤屬不平。

晉代行占田制，僅定占田之數量，無還田之規定，與今日之國有制不同，亦即與北魏均田法不同之處。蓋自後

註二　太平天國的土地制度載建國週刊第四集合訂本民國十八年三月出版。

[illegible]戰禍相仍，災患迭出，中原大亂，董卓擅權，穀價大漲。甚至人相食，田土荒蕪，百姓流離失所，占田制由是產生，[illegible]占田制並非具國有制度之體系，亦非謀貧富間土地所有額之均一。不過招撫流亡，以恢復荒田。

魏孝文帝自均田制之令下後，分遣使者徧訪全國，會同地方官吏督促實行。推原其故，亦因大亂之後，人民流徙，丁口大減，荒田甚多，藉此可以招撫流亡，以安閭閻，而充民食。馬端臨在文獻通考中，謂孝文帝所令給者，皆係無主荒田，對於富室田地，未嘗動撥。但孝文帝詔令中，則說明富強兼併，貧弱失地之害，且云如此不足以望天下太平，百姓豐足，則對於富強兼併之田，殆已加以消滅歟。其後均田制漸廢，不但桑田自由買賣，即露田亦相買賣矣。弊竇百出。但孝文帝釐定的法度，尚未掃地以去。後魏末年，分裂為東西兩魏。後西魏易為後周，東魏化作北齊。北齊之制，大體仍後魏之舊。其田地分配之數目，亦與魏制同。隋朝統一南北，亦取北齊制度而未多改。故周齊隋三朝之間，均保持土地國有制度，而未嘗拋棄矣。註一 至均田制與占田制之區別，則在占田制，許永久私有，無還授之規定，而均田制下之露田，須還官。且均田制下，婢牛皆得分田，占田制則無之，此其不同之二點也。

由此觀之，足見我國歷代對於土地問題，未嘗不重視，且屢有解決之企圖。分給土地，皆以人口為標準，故對於人民辦法一律，不存歧視之心。辦法雖甚平允，尚無結果。今共產黨國際東方部決定之第六項原則，對一般則以人口為分配標準，對大家庭則以勞力為分配標準，辦法不一，顯存階級觀念。結果之失敗，可以斷言。江西則匪區域之分配原則，亦以人口為標準。即豫鄂皖三省，對收復匪區域之土地，雖以發還原業主為原則，但多數地主或已被殺，

註一　黃通著「土地問題」三五頁至三七頁。

其未被殺者，亦多逃亡殆盡，不敢回鄉。卽欲回鄉，而經界不明，主權無可考者，不知凡幾，卽得證明收回，地主與農民雙方嫉視，必更加進一層，非地主壓迫農民，恐農民卽將殺害地主，故事實上無主之土地甚多，不得不採行授田法。故共產黨區域與[illegible]土地之原因相同，而辦法不同。共產黨嫉視富農，矯枉過正，其政策[illegible]想而知矣。

（七）共產黨破壞氏族祠廟之用意至爲毒辣。蓋氏族制度爲我國社會組織之中堅。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得氏族制度之維繫者關係至大。數千年之歷史，相承不變。雖海通以還，帝國主義者之勢力逐漸侵入，政治日趨紊亂，戰亂頻仍，政府救亡之不暇，更何有於建設。而民間事業，尚得苟安旦夕者，氏族制度，要不可謂非無匡助之力。民國成立以後中央治權，屢屢更易，而社會經濟尚得維持不墜者，亦受氏族制度之賜也。故氏族制度，雖每因土豪劣紳之把持，不無可恨之處，而其根本組織精神，要無可否認。今共產黨欲一舉而廓清之，不但行政治革命經濟革命且行社會革命。其變動之劇，比任何時代爲烈。使此舊制度破壞，必設立新的制度以爲替代，方可無弊，若不能確立新社會制度以維持其秩序，勢必人心皇皇，無可依歸，況我國民受此數千年傳統思想之薰陶，浸染極深。對於國家觀念，向來薄弱。知識低陋，短期間內，決難適應其他簇新之社會制度，其倉皇無依，盡思亂者，可以斷言。國家民族，尙有生存之希望耶？共產黨意存破壞舊社會，創設新社會，無怪其然，奈何國民黨亦隨聲附和，以打倒土豪劣紳爲口號，而實行摧毀舊社會組織之基礎乎？所幸迷途未遠，及早回頭，得免玉石俱焚之慘。然則今日吾國之政治，[illegible]可付託於氏族制度下之領袖人物可乎，是又不然，政權爲衆人之權，而非氏族領袖人物之權。衆人苟無行使政權之能

力，使完全委託於此種領袖人物，彼輩未必能代表衆人意見。使領袖而賢，固爲地方之福，使不肖也，則作威作福，魚肉鄉民，勢將伊於胡底，危險甚大。今我民衆對於國事，類皆昏昏懵懵，氏族之領袖人物，好者負完全建設之責，或不足，而壞者使之破壞則有餘，不可不顧慮。今者開放政權之議，甚囂塵上，究將開放於誰，大有研究餘地。前張繼氏列席立法院五週紀念會亦曾痛切論之，謂大都倡開放政權者，均係蟻附都市之一般失意政客，其政治工作之成績，亦已昭昭在人耳目，能高於現在政治當局者，究有幾何？讀者自可想見。倘眞行開放政權，不過予彼輩多一機會，中國政治前途，詎能藉此放一曙光，吾不信也。吾意最要一着，在開放與內地城鄉民衆。欲達此目的，須從速開始實行地方自治，其範圍初不必甚大，但能使村民有行使政權之機會卽可，俾得逐漸發展云云。余以爲最好辦法，似應根據原有鄉村氏族之勢力，因勢利導，除舊布新，使年高望重之豪紳，首爲之倡，熱心建設，排難解紛，其餘鄉民皆能望風向義，熱心愛戴。從而兼施教育，俾知行使政權，擇善而從，則自治組織，可以日臻鞏固，此眞吾國今日建國之大道；所謂本固邦寧，庶在於此。不然，盲動的破壞鄉村固有之機構，固不可，卽日實行開放政權，於失意政客，亦未見其妥也。

五　結論

土地政策與國民經濟關係，至爲密切，農業國家無論矣，卽號稱工業國家，亦未嘗不對土地政策三致意焉。蓋吾人所衣所食，直接間接，皆出於土地。一國對於土地政策，行之而當，衣食之源，可以發榮滋長，進於無彊。行之而不

當雖有廣土衆民，只見荒煙蔓草，流亡載道，衣食問題，決無解決之希望也。而於農業國家為尤然。我國土地幾為歷代興亡之關鍵所繫，今日尤成為黨爭之焦點。余僅以學者資格研究國民黨與共產黨兩黨之土地政策，藉以覘其成敗得失，為國人進一解也。

我國歷史雖有四五千年之久，幾全部於農業經濟中度生活，然對於土地問題，迄無解決可言。井田制度為歷史上所認為理想之田制，亦終於破壞。兼併風行，貧富懸絕，每為時人所疾首痛心。故其後又有占田均田限田諸法。先後繼起，遠仿三代遺風，近察社會情形，斟酌損益，冀得其平，以為長治久安之道，然迄無成就，每因朝代變更，政隨人息，或自始即流於空想，或雖小試，苟安一時，農民終無實益，變亂相承，政府且被推翻，其關係不亦大乎。金代歷史不過二十餘年，農民揭竿而起叛亂者，不知若干次。元末農民暴動尤烈，註一 致使貧農之子為乞丐為牧童為和尚之朱元璋，竟能登高一呼，應者四起，推翻異族，光復中華，改元稱帝，百世留芳，蓋亦農民厭惡當時之土地政策，非伊朝夕，朱氏此舉，正投彼輩所好。雖草澤窮氓，未嘗不可為廟堂天子，農民所仰望以造福者，彌深且切。但朱氏一經稱帝，即不復代表農民，反為地主商人官僚貴族等之代表，以剝削農民。故明代之革命，原於經濟，而經濟革命仍不成功者，端在農民無組織，以為革命成功，付託有人，一切政事，不復聞問，遂與皇帝脫離關係，農民自農民，皇帝自皇帝，致皇帝為地主商人官僚貴族所乘機包圍，反失革命本意。我國古今政治問題，大率類是。此其所以終未能解決歟，此其一。

註一 張霄鳴著「中國歷代耕地問題」初版第二〇三頁新生命書局發行。

嘗考歷史，每經一次大亂之後，殺人如麻，流亡過半，土地荒蕪，飢饉洊臻，人君欲圖安息，不可不招撫流亡，恢復舊業。惟業主不明，經界紊亂，故不得不將土地重爲分配，俾得各安其業。均田限田等之創設，其原因在此。既可撫輯流亡，又可變荒地爲熟地，故歷史上每次暴動及每次戰爭之後，皆有分配土地之舉。不過所分配於民者，祇荒蕪之田，並非奪富人之地而分配之。如魏孝文帝，納李安世之言，行均田制，分土地於民。而晉代之占田制，亦胚胎於大亂之後，土地之荒蕪也。占田與均田有別，占田制僅定占田之數量，不及還受之法，歸民私有。而均田制中之露田，須還之官。桑田爲世業。註一 可知分配土地之目的，大都在移民墾田，與今日共產黨以平分一切土地爲目的者不同，此其二。

今日我國改革田制之企圖最重要者有二，一曰豫鄂皖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一曰閩西收復區域之計口授田暫行法。余已於「中國之土地整理問題」一章略論之矣，（第三十五章）其原因不外被匪蹂躪之區域，經界毀滅，地主逃亡，農民流離失所，故其目的，亦不外招撫流亡，墾殖荒地，雖非澈底辦法，必能苟安於一時。倘再對於經濟制度加以根本改革。如豫鄂皖三省之利用合作社辦法，（詳見「土地整理辦法」一章第三節丙段）使土地商業化不致重現，是爲上策。若資本主義制度一日不改，勢非終至兼併不可。從可知我國歷史上土地問題，迄未解決之原因，在土地商業化。今日人口既較往昔爲多，戰爭範圍又較往昔爲大，解決之難，亦必十百倍於往昔，可不愼耶！

註一　黃通著「土地問題」三三頁至三六頁。

吾人宜用冷靜之頭腦以研究之，毋感情用事，徒作意氣之爭論，致貽無窮之累。中山先生說「由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要趁現在的時候。如果要等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辦法可以解決。中國現在受歐美的影響，工商業大變動，不但大家貧富不齊，就是同時有土地的人，也生出不齊。……在上海的土地，每畝可租得一萬幾千元。由此更可見上海的土地可以得幾千倍。鄉下的土地只能夠得一倍。同時有一畝，便生出這樣大的不平。……我們頭一個辦法，是解決土地問題。……現在我們所用的辦法……就是平均地權。」註一

中山先生又說「今於無可平均之中，籌一自然平均之法。其法若何，卽(一)照價納稅，(二)土地國有，二者相爲因果，雙方並進，不患其不能平均矣。」註二

「對於最終目的的土地公有入手的辦法，在第一步是打破現在土地分配不公的制度，而主張平均地權，由政府規定地價。其辦法由地主自己報價，政府則按價徵稅。地主以多報少，政府則以價收買，如以少報多，政府照價抽稅。自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的改良，社會的進步，而增加地價，則其利益卽歸公有，以預防土地爲少數地主壟斷的種種弊端。第二步實行耕者有其田。第三步實行土地國有，以達到人民共享土地所生一切利益的理想。」註三

註一　民生主義三一頁。

註二　中山叢書第三冊說三民主義。

國民黨之土地政策，分爲三個階段：(一)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益稅以平均地權，(二)使耕者有其田，(三)收土地爲國有。土地法對於第一個階段規定綦詳，究竟如何可以達到第二個階段，使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亦有所規定。至於第三個階段土地法似尙未顧及，土地法尙未實行。以今日之情形而論，恐一百年後，亦不能實行。卽能實行雖不可謂澈底解決我國之土地問題。然農民之痛苦，可以解除大半矣。至共產黨主張土地國有，其步驟太速，其手段太烈，似利少而害多。依共產黨土地暫行法之規定，凡地主之土地，一概沒收爲公有，此與國民黨之辦法不同。前者奪業主之土地，使之無地，沒收歸公，後者無非使已失土地之業主，不得恢復其所有權，(如閩西之辦法)或就無業主之土地，行計口授田之法，(如豫鄂皖之辦法詳國民黨之土地整理辦法一章)其手段較爲和緩耳。

註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訓練大綱一五三頁。

第三十四章　中國共產黨之土地政策（下）

（一）反富農問題　（二）中國共產黨之土地暫行法　（三）江西蘇維埃政府對於沒收和分配土地的條例　（四）中國共產黨之土地法　（五）結論

一　反富農問題

此在中國共產黨爲一極重要問題。何謂富農，據該黨中央局通告第九號之解釋，富農資格，不一定以土地之多寡爲標準，而以剝削關係決定之。凡擁有資本租佃人之地，僱用勞力耕種，或放高利貸，做投機事業，如囤買穀物之類，或以類似方法剝削他人者，皆爲富農。故富農不一定爲家境富裕之人，祗要他具有此種剝削關係，卽在被打倒之例。反之，用自己勞力謀得優裕之生活，無上述之剝削關係者，則不能視爲富農，不能以反富農之手段對付之。

（1）「反富農」三字之解釋：

「反富農」三字，並非是一種空口號，亦非爲謀蘇維埃政府之經濟出路，實因富農是一種封建勢力或剝削人家的階級。所以反對富農，卽是廣大羣衆反封建剝削的階級鬭爭。

（2）中國共產黨土地問題決議案草案：

在此項決議案內，將農民分爲五種：

(甲)富農。

(乙)中農又名自耕農。

(丙)小農又名半自耕農或半佃農。

(丁)最小農又名貧農。

(戊)僱農。

富農與中農之區別若何，此項議決案內，附有解釋。自有土地或租入之地僱用勞力耕種或放高利貸，從中剝削者，爲富農。略有土地，在經濟上可以維持生活，且有餘錢存米，在年豐時，亦可變成小資本家。在本身力有不足時，亦僱用勞力者爲中農。因其以自己之勞力耕種其所有之土地爲原則，故又名自耕農。

(3)中國共產黨中央關於平分一切土地口號之決議案：

「平分一切土地」可以說是共產黨土地政策之基本點。該黨有許多小組對於此點見解，各有不同，此實爲蘇區一切禍亂糾紛之主要原因。其決議中有謂：中央近來根據各蘇區報告，發覺各蘇區黨部對於平分一切土地之解釋與執行，不相一致，且有錯誤。例如皖西北特委在第二次擴大會議決議案上，有謂「有些地方已離開了沒收豪紳地主階級的土地，兼離開了實行澈底平分一切土地的原則，形成了一貫的富農路線」等語（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其意蓋謂反富農爲共黨一貫的政策，中農不在反對之例。然依其定義所說中農有變爲富農之

可能，故中農亦應反對，否則即離開了實行平分一切土地之原則。故不反中農，即沒有澈底解決土地問題，且犯了贊成富農之錯誤。同時皖西北地方蘇維埃政府對鄂豫皖蘇維埃政府報告上有謂：「商城分配土地，犯了很嚴重的錯誤。即沒收土地之原則，竟放到中農身上去，所以商城不是沒收豪紳富農的土地，實是沒收一切土地，平分一切土地。」從此一段事實看來，平分一切土地，是一極嚴重錯誤，共黨內對土地問題見解之不同，於此可見。

再在鄂豫皖區蘇維埃致皖西北蘇維埃書中有謂：「對中農土地，不可變更其原來位置，如已變更則必須宣傳令其提出意見，如不滿意，必須以小地等補充之。」（七月二十九日）意即在平均分配土地原則之下，中農土地，不包括在內。

有黃姓者，被派巡視鄂東蘇區，其報告中有謂：「在平均分配一切土地口號之下，將中農土地亦一律沒收，將使中農動搖」（七月十一日）此則已離開原則而爲因利就便之說矣。

共黨中央決議案又說「我們在土地革命中心口號，仍舊是沒收地主教堂寺院及大私有財產者的土地。富農的土地也在沒收之例。中農的土地，絕對不能沒收。……不但不能損害中農的利益，而且還應給中農以土地革命的實際利益，就是中農所有的土地，比貧農僱農所分得的土地較多些。」

（4）上述三點之批評

（甲）貧農僱農與中農間的矛盾　貧農僱農之要求，必爲澈底平均分配一切土地，而中農之要求，必爲保存其原來土地。如果要滿足貧農與僱農之要求則中農土地，亦須沒收。反之倘要還就中農，則平分一切土地之原則，

決不能徹底實行，是對於貧農與僱農，不啻爲一種聯絡之口號，此在皖西北特委之報告中，固已言之鑿鑿，故此種矛盾，實爲引起一切糾紛之原因，亦即平分一切土地原則根本動搖之原因。

(乙)富農與中農之不易劃分　在富農之下，中農之上的農人，共黨稱之爲富裕中農。此種富裕中農，在若干地方被劃入富農階級，作攻擊之對象，其土地即有被沒收之危險。若幸而被劃入中農階級，則仍可坐享其利，此其一。又在若干地方，富農將財產分授兒子，令其各立門戶，或用變相的租佃關係，彼之地位，仍未動搖，仍可把握着封建勢力，從中搗亂，而成爲變相的統治者此其二。此二種困難，共黨恐亦解決不了，故其土地政策之能否推行，猶在不可知之例。

(丙)共產黨如果對於中農及富裕中農讓步，平分一切土地之原則，無論如何，不能實行。

二　中國共產黨土地暫行法

(1)中國共產黨第一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土地暫行法。註一

第一條　凡屬地主的土地，一律無償沒收。

(解釋)凡佔有土地，自己不能耕種，利用別人勞力榨取地租者曰地主，(「地主」必須如此解釋，否則小農之佔有土地者亦爲地主，其將何以爲區別乎。)

註一　共產黨的土地暫行法與土地法令，請參照李俊龍著「中國社會動亂中的土地問題」載在中國經濟第一卷第四五期合刊。

第二條　凡屬祠堂廟宇教會官產，佔有的土地，一律無償沒收。

（解釋）祠堂土地大半在豪紳族長手上，廟產則在僧尼手上，教會土地則在牧師手上，故皆應無償沒收。

第三條　積極參加反革命活動者，其所有土地，一律沒收。

（解釋）反革命富農的土地，應一律沒收之至於被地主富農欺騙影響下的中農貧農僱農，羣衆應採用宣傳教育方法，不能與富農同樣看待。

第四條　沒收的土地，一律歸蘇維埃政府分配給地少或無土地的農民使用，禁止一切的土地買賣租佃，押當，以前田契租約押據等一律無效。

（解釋）取消土地買賣租佃典押等制度，蓋所以防新地主的產生，至於土地之所以應分與地少及無地之農人者，因不耕種土地者，不能享有土地使用權。

第五條　分配土地的方法，由鄉蘇維埃代表大會決定之。

（甲）（解釋）分配土地以鄉爲單位，因各地的關係及土地分配狀況，甚爲複雜，不能有一致的辦法，只能以鄉爲單位。

（乙）土地分配方法，限定下列二種，由鄉蘇維埃擇一行之。

（子）一切土地，平均分配。

（丑）單就沒收的土地分配，原耕農不動。（此卽中農等原有的土地，可以不加更動。）

(丙)分配標準，有下列二種，各鄉蘇維埃可按照本鄉實際情形，擇定一種。

(子)按人口分配。

(丑)按勞動力分配。

(丁)大規模農場不得零碎分割，應組織集體農場，生產合作社等，實行集體生產，以免減少生產力量。

(戊)各鄉蘇維埃大會對於缺乏勞動力耕種之家如孤兒、寡婦等，必須決定實際辦法，來維持彼等的生活，最好採用社會救濟方法。

(己)紅軍兵士已有土地者，照舊，其尚無土地者，俟全國蘇維埃政府成立時，再行決定分與土地，(此點前章已言之綦詳，蓋此即歷代屯田之制，屯田者卽給養軍隊之方法，戍守之兵，各授以田，令其自耕自給，屯田本不准買賣，然結果仍不能禁，昔日之屯田，今日多已易主矣。)

(庚)僱農按照蘇維埃政府的勞動法令享有特殊的保護，不必分與土地，倘經蘇維埃會議決定，須分與土地者，則同時必須分與耕牛農具，最好令其組織集團農場。

第六條　大規模的山林河道湖海鹽場農場桑地等，向歸舊政府經營者，概歸蘇維埃政府管理經營。

第七條　以前軍閥豪紳剝削農民的田賦契稅及一切捐稅等，一律取消，分有土地的農民，立繳相當的公益費，其數目當地蘇維埃政府按累進稅的原則規定之。

(解釋)蘇維埃政府須辦理一切公益事件，如設立農村銀行，組織生產合作社，辦理教育事業，維持孤兒寡

婦等，在在需費，尤其是紅軍軍費，故農人所得，應繳相當公益費，（著者按，將來農人應繳之公益費，是否較現在之租賦爲多，抑較現在之租賦爲少則不可知。）

第八條　如各縣有特殊情形爲本法令所不能包括者，由各縣蘇維埃代表大會議決辦法。

第九條　全國蘇維埃政府成立，頒佈正式土地法令時，本暫行法即行取消。

（2）土地暫行法之批評。

（甲）土地暫行法第五條所規定之土地分配標準，頗有可議之處。倘以人口爲標準，則每人均可分得若干之土地，不問其有耕種能力與否。如果無耕種能力者而亦分得土地，則其所得土地，勢必至於任其荒蕪或僱人耕種。然僱人耕種，違犯第一條之規定，就令可以僱人耕種，則按照第五條第七項之解釋，僱農均已加入集團農場，已無處可以覓僱農。若出租於人，則爲第四條之所禁。依此推論，則無耕種能力者所得之土地，結果必至於荒蕪，此所以可疑者一也。倘以勞動力爲標準，則無勞動力者，卽不能分得土地。此法令對於孤兒寡婦，固已提及維護之法，至於其他無耕種能力者，如老弱幼童等，是否有其他救濟辦法，則尚未明。又查共產黨國際東方部土地問題決議案中，有謂普通農人之分與土地，應以人口爲標準。富農則因多係大家庭之故，不能以人口爲標準，否則仍將變成富農，故應以勞動力爲標準。然富農家庭中具有勞動能力者，甚屬少數，若以勞動力爲標準，是無異不分與土地，不啻置之死地。我國歷代經濟觀念，本以家給人足爲美談，豪強兼併爲惡德。故分與土地，亦當以一家標準生活爲限度，而不應以一家耕作能力爲限度。且分給之後，尤須將一切苛徵浮斂之田賦大加整理削減。否則分與之田，仍不足以

維持其生活也。

(乙)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蘇維埃政府所沒收之土地，分與農人使用，是農人祇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故不能自由買賣租押。但如受田者死亡以後，其所得之田，即應收回，而暫行法並無此項規定，實爲一大缺點。查閩西善後委員會對於整理匪區土地辦法，授田還田，均有規定，蓋土地既以公有爲原則，有授田之辦法不能無還田之辦法，奈暫行法並無還田之規定，實所不解。

(丙)第五條所規定之二種分配土地方法，亦頗有可議之處。倘採行第二法（單就沒收之土地分配之）則原有土地照舊不動，因分給於農民者爲沒收之土地，農民對於此種沒收之土地，祇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既無所有權，當然不能自由買賣典押租佃。但農民原有之土地，照舊不動，仍保持其所有權，當然不在禁止自由買賣租押之例。如此則一鄉之中，有一部分土地不能自由買賣租押，又有一部分土地則可自由買賣租押，結果必至糾纏不清，此其一。且買賣租押，既不能澈底禁絕，則結果仍將發生兼併之弊。蓋在此商業化時代，一切貨物財產，皆可買賣。當人迫於饑寒之時，祇要有物可賣，無不出賣，雖有峻刑嚴法，不能禁也。昔王莽嚴禁土地之買賣，結果亦屬無效，禁絕買賣土地之不易，可知也，此其二。在農人中必有若干人背離鄉井，遠充紅軍之赤衛隊者，則其原有土地或政府分與之地，不能自己耕種，勢非出租不可。同時社會之金融組織，尚未完備，當金融週轉不靈時，不能不以田去抵押，故禁止租佃典押，實際上甚難收效，此其三。僱農不能分得土地，則反不及國民黨耕者有其田之政策矣。因僱農爲其真正之耕者，故其佔有土地之希望亦最切。蘇維埃政府不分與土地，亦爲一大錯誤，此其四。共產黨既決定反富

農而不反中農。然按照中農之定義，固有餘錢存米，自己力量不足時，又可以僱人耕種，是卽違犯第一條之規定。其所有土地卽應沒收，若果沒收之，則不能維持中農之地位。此種矛盾，何以解決此其五。集團生產者卽爲大量之生產，而大量生產同時必須有完備之交通、工具（如倉庫）與組織，大規模之機器及電力等原動力之配備，否則卽不能爲集團生產。試問此種集團生產之條件，是否可以立致，此其六。

從上述各方面推論之結果，共黨之土地暫行法，能否完全實行，猶屬疑問。

三　江西蘇維埃政府對於沒收和分配土地的條例註二

（1）摘錄（三）（四）（五）三項：

第三項　土地之分配方法。

第十九條　以鄉爲分配土地之單位，倘貧農中農大多數欲以村爲單位亦可。

第二十條　僱農、貧農、中農、失業工人，及失業獨立勞動者，應按照人口將土地好醜多寡，平均分配，但中農須按照自願的原則。

第二十二條　礦山須由國家管理，由政府決定租借或組織生產合作社開採，但目前應以租借爲主要辦法。

註二　江西蘇維埃政府對於沒收和分配土地的條例載在李俊龍著「中國社會動亂中的土地問題」列在中國經濟第一卷第四五期合刊。

第二十五條　豪紳地主及自動領導反水的富農，其房產農具用具沒收，留一部分交蘇維埃及革命團體應用，一部分則救濟紅軍家屬被難羣衆，其餘則分與貧苦工農。

第二十六條　政府及各革命團體工作人員，如果不是僱農貧農中農失業工人苦力與獨立勞動者，一律不能分配土地。

第四項　紅軍土地之分法。

第二十七條　紅軍家屬土地之分配，與貧農中農一樣，但須分得附近與不遠的地方。（離紅軍家屬不遠）

第二十八條　留紅軍公田標準，每鄉每人分得五擔田以上的，每鄉應留紅軍公田三人至五人，田多之處，應多留公田，田少之處，（卽每人分不到五擔田）至少亦須留出二人之公田，山林木梓不必留，紅軍公田，主要者發與羣衆耕種，耕牛肥料及種子由羣衆自願供給，必要時得由政府幫助，在某種困難環境條件之下，可以出租，租額由租佃人與政府商定。

第五項　租借買賣承繼及其他。

第二十九條　土地分配後，可以租借，但不能租給豪紳地主家屬，租穀多少，由雙方議定。

第三十條　土地分配後，可以買賣，但不可賣給豪紳地主家屬，土地價錢由雙方議定，但須報告當地政府登記。

第三十一條　土地分配後，實行家人承繼，生的不補，死的不退，但死者無家屬時，其土地由政府收回。

第三十六條　現存荒田，應儘先獎勵僱農貧農中農耕種，可由政府准許若干年不收租。不收土地稅，他們租不完之荒田，可租與富農耕種，酌量減租或免租，減稅或免稅，但免租免稅之年限，須較僱農貧農爲短，以上二種，租人租不完之荒田，以及尚未開墾之荒田，無鄰地移民需要或移民使用有餘，當地羣衆不反對，並在鄉政府與羣衆嚴密監督之下，可租給豪紳地主家屬耕種，或開墾，但不能減免租稅，此辦法只限於赤色腹地，邊區不適用之，出租荒田之租期，租額稅額，由當地政府規定。

以上即爲江西共產黨分配土地之途徑。茲就可議之處，於下節分別評論之。

(2)上述條例之批評。

(甲)依第十九條與第二十條之規定，土地分配，以鄉爲單位，或以村爲單位。就土地好醜多寡，照人口平均分配。倘一村或一鄉，人多地少，或人少地多，應如何調劑，該條例並無規定。

(乙)倘如第二十條規定按照人口分配土地，則老幼甚多之家，所分得之田，勢難完全自耕，結果不出三途，(1)任其荒蕪，(2)僱用勞役，(3)出租。惟僱用勞役耕種，在被禁之例，故結果必至出租於人。惟計口授田，使人人溫飽，日本班田制之優點，亦卽在此。其流弊卽在出租，因地可出租，則有錢之人，仍可實行兼併。

(丙)果如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礦山可以租借，則租借制度，仍未完全打倒，井田制之授田，務使適合受田者之耕種能力，不使其有多餘之田，蓋可以防止租借之發生，意良法美。今共產黨乃反明白規定，可以租借，似非土地革命之本旨。且礦山應歸國家管理，不應歸諸私有，今既可以租借，則承租之人，即取得使用礦山之權。礦山使用權，亦

係財產權之一種，若歸諸私人，卽成私產，共產黨之本旨，固如此乎。

（丁）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亦欠公允，查閩西計口授田暫行法規定，凡公務人員（如官吏、教師、士兵、圍丁之類）雖未回鄉居住，亦應授予以應得之田地。此卽較共產黨之辦法，公允多矣。

（戊）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不從整個土地制度着想而祇從對人着想，（仇恨富農）似非解決土地問題之對策，祇須解決整個的土地制度。豪紳地主，自然消滅，倘專從事於豪紳地主之消滅，而不澈底改造土地制度，則豪紳地主一時雖被打倒，將來必捲土重來。蓋共產黨旣未完全禁絕土地之買賣，又未完全取消土地租借之制，則有錢之人，仍可以兼併土地，成爲豪紳地主。且此種辦法，使人與人之間互相仇恨，亦非社會之福。

（己）第三十一條所謂生的不補，死的不退，土地分配以後，可以買賣，則土地仍將變成私有，何必多此一舉。且按共產黨土地暫行法之規定。受田者祇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然則又何以仍可繼承與買賣。查閩西計口授田暫行法第五點，「每年終將丁口生死婚嫁登記數目清查一次，生與婚，按例授予田地，死與嫁按例收回其田地。」又第九點，「禁止田地抵押與買賣，」此較諸共產黨之辦法，澈底多矣。

總之江西共產黨之土地革命，其主要點似在平分一切土地，然其結果無非將土地之所有權，從一方移轉於他方而已。土地私有制度，依然存在，將來階級鬬爭，仍不能免。犧牲未免太大。

四　中國共產黨之土地法

查該黨土地暫行法規定，正式土地法頒佈以後，暫行法卽行取消，現在正式土地法已經公佈。茲摘錄重要若干條如左。

(1)重要條文。

第五條　第一次代表大會，認為平均分配一切土地，是消滅土地上一切奴役的封建關係及脫離地主私有權的一切束縛的最澈底的方法，不過蘇維埃地方政府無論如何，不能以威力實行，不能由上命令，必須向農民各方面解釋，這個辦法，僅在基本農民羣衆願意和直接擁護之下，才能實行。

第六條　蘇維埃地方政府在農民自願不妨害他們的宗教感情條件之下，得自行決定關於宗教團體及祠堂等土地的處理問題，但教士的氏族的廟宇的土地，蘇維埃政府無條件的交給農民。

第十二條　第一次蘇維埃代表大會，認為只有在蘇維埃政權下的土地，與水利的國有，才是改良農民生活最可靠的方法，事實上就是轉變農村經濟到最高度的社會主義發展的必要的步驟，不過實際實施這個辦法，必須在全國最主要區域的土地，革命勝利與基本農民羣衆擁護這個要求的條件之下，才有可能，在目前革命階級上，應將土地與水利國有的利益向農民羣衆解釋，尙不應褫奪農民土地的出租權及買賣權，蘇維埃政府應同時嚴禁一切投機與舊地主收回土地的企圖。

(2)土地法之批評。

總觀上述三條，足見平分一切土地，與土地及水利收歸國有之計劃，在共產黨以為不能卽時實行，則與國民

黨土地收歸國有之政策，正復相同。欲收土地與水利爲國有，必須先向農民宣傳，並得其擁護，方可實行。國民黨何以不如此主張。今日國民黨不敢實行國有政策者，正以未得農民擁護故也。

共產黨之土地政策，並未完全禁絕土地之買賣，有的可以買賣，有的不能買賣，且取之於甲，予之於乙，徒使農民自相殘殺而已。

至於廟宇的土地，教上的土地，在南方因僧尼毫無力量，收回甚易。然若西藏新疆蒙古等區，喇嘛，纏回，集政教於一身，倘政府下令奪其土地，彼豈肯一無抵抗，政治上將發生極大之混亂及危險，恐此法實行之時，西藏新疆蒙古等地已非我所有矣。蓋中國幅員廣大，情形複雜，殊非此簡單之土地法所能概括一切，而通行無阻也。

五　結論

共產黨之平分一切土地與國民黨之耕者有其田，原則上皆甚合理。第一、自己耕自己之田，則耕者自然肯極力改良其所耕之田。第二、耕他人之田，則耕者以其不能永久使用，必將拔盡地力。第三、耕自己之田，可無撤田之憂慮。第四、耕自己之田，費用較耕他人之田爲省。據古楳氏之調查，註三 租種之田，每畝費用爲九元八角，種自己之田，每畝之費用爲六元零四分。此因種自己之田，處處留心，且常常改良，故費用亦減少。從此四種理由觀之，故知平分一切土地與耕者有其田，在原則上，皆甚合理。

註三　古楳著「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一六一頁至一六四頁中華書局出版。

再進一步，將土地收回國有以後，利用集團生產，則費用可以更省。據古棵氏之意見，每單位面積的支出，不論爲農場畝，抑爲作物畝，均是耕地愈小，支出愈多，反之，耕地面積愈大則費用愈輕。故集團生產之利，由此可以推知。國共二黨土地政策之原則，果能見諸施行，利益自屬極大，惟實際情形不許如此樂觀。故國民黨之土地政策，與共產實無大異。不過共產黨欲以極激烈之手段實行土地革命，國民黨則主用溫和之手段，以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在今日情形之下，若欲實行平分一切土地，實爲最難之事，若再要辦到一均字，實爲不可能之事。今土地法之所規定，並未含有土地均分之意，欲使耕者有其田，（詳第三十六章「土地法中關於耕者有其田之規定」）尙且不易實行，遑論平分一切。歷代田制，蓋亦嘗欲平分其土地矣，結果皆無成者，此其故可熟思也。夫土地爲人類生活之所必需，兼併一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其爲患之大，何可勝道。是以計口授田，自屬意良法美，然施諸實際，往往扞格難通。良以人類有男女之分，有老幼之別，強弱不同，勤惰不等，他如職業際遇，更屬千差萬殊。故人類之生活狀況往往變動不居，此人與人之間，其不齊有如此者。至若土地本身，則有肥瘠之分，高下之別，水利不均，交通異便，農產之培植不同，經營之技術亦異，市場之需要有大小，物品之價値有高低，其他一切事事物物，皆非固定。試問一夫一家所能耕之地與所需面積之大小，如何能加以限定。至若如何計口，如何授田，皆非一紙法令所能盡括。且今日更有國際上之影響。譬如外國麥產一多，則本國麥價，卽有跌落之虞。至若人口稠密之地，卽令將土地平均分配，一家五畝，均則均矣，其無補於事何。卽在人口稀少之處，亦或今天少而明天加，故土地之分配亦有今天均而明天不均之慮。蓋土地有限，而人口之增加無限，則土地之分配，當然不免時均時不均之情形。人口增多，則必謀向

外擴充。此處如此，彼處亦然，於是人類間之衝突生，而戰爭有所不免矣。故歷代以來，祇有魏孝文帝之均田制，歷時較長，他如占田限田等皆不崇朝而消滅。足徵平分土地，勢有所不能也。故欲解決農民生活問題，祇有同時提倡工業，使一部分之農民，在工業上謀生活也，（詳改善國際貿易之方策一章。）

第二十五章　國民黨之土地整理辦法

（一）世界二大類之土地立法　（二）今日施行之土地整理辦法　（三）兩制之比較　（四）余之意見　（五）結論

農業問題，爲我國經濟問題之中心。土地問題，又爲農業問題之焦點。錯綜複雜，由來已久。欲圖澈底解決，誠非易事。然需要整理之亟，又莫如今日。誠有志之士，所深慮者也。年來共黨得勢蔓延數省。田制破壞，經界剷平，收復以後，應如何整理，亦費斟酌。豫鄂皖有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閩西收復區域，有計口授田暫行法。二者絕對不同，各行其是，其影響於田制前途者甚大，孰是孰非，孰優孰劣，頗足供吾人之研究。茲撮其要項，比較其得失利弊，何去何從，可不煩言而解矣。

一　世界二大類之土地立法

今日世界各國之土地立法，大別之不外二類。一、廢除土地之所有權，收歸國有，採行集團農場制，使農業經營規模之工業化。此爲蘇俄所已試行者。二、承認土地私有權，惟限制之，以減少其壟斷之弊，使耕者得其所耕，不耕者無所剝削。此爲愛爾蘭，德國，及東歐新興各國所試行而著成績者。前者可使農耕電汽化，節省人類之勞力，增進其生產力。後者可使農民與土地發生深厚之關係，情願努力改良。故二制各有所長，未可一概而論。我國土地法採用

後制。一九三〇年頒布之土地法第七條明認土地之私有，第八條又明定不得私有之土地八項：

(1)可通運之水道。

(2)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3)公共交通道路。

(4)鑛泉池。

(5)瀑布地。

(6)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7)名勝古蹟。

(8)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第十四條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一種限田制）第十五條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劃賣出。故土地法之目的，在限制土地之私有，與愛爾蘭，德國，及東歐各國之辦法相同。

二　今日施行之土地整理辦法

今日施行之土地整理辦法，約略言之，共有二種。茲分論如下：

（1）豫鄂皖三省之土地整理辦法

三省經共黨蹂躪後，所收回之土地原地主已不在，土地經界不明，政府欲圖恢復原狀甚難。爲妥籌解決起見，特組織農村興復委員會，由當地公正人士組織之。熟識地方情形，辦事簡便快捷，並有親切資格者，爲選用之標準。惟有此種人士組織，而後可得公平之結果。茲將各省（指豫鄂贛）農民土地處理條例和屯田條例的要點列述之。（所頒土地處理法共計六十六條，繁不勝述，茲略述其要點。）

（甲）各縣區鄉村各設農村興復委員會爲負責處理土地之機關。

（乙）土地所有權以發還原業主爲原則。

（丙）無主田地，歸農村興復委員會分配管理，毋使荒蕪。

（丁）業主收回之土地，其所有權之行使須受限制，如不能自由增加田租，自由撤田，繳納累進等稅，均有嚴格限制，以保護佃農。

（戊）私有田地最高不得過二百畝，私人所有田地，依土地處理條例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確定其所有權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限制每一業主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爲止，視土地之肥瘠，人口之多少，及農民之家庭狀況，以爲酌定之要素。最高額範圍以內之田地，依普通稅則徵收地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除依普通稅則徵收外，對於超過最高額部份之田租，應依累進法徵收其所得稅，逐級遞加百分之三，最高額至百分之八十。

(己)過去農民債務，酌定減免，利息以一分二釐爲準。

(庚)設立信用合作社，經營農人共通事業。

(辛)農村興復委員會整理後，移交於農民利用合作社，由業主佃戶自耕農等共同組織之。

凡此各點，爲河南，湖北，安徽，三省所施行之原則，以土地歸還原業主爲最要點。其無可歸還者，始採用計口授佃之法。

現在何以必須如此辦法，蓋亦有故。考共產黨蹂躪後之土地，有四種。一爲有契據有經界者。二爲無契據有經界者。三爲有契據無經界者。四爲無契據亦無經界者。第一種原業主不難辨認，最易處理。第四種一時殊無法可資證明，暫歸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二三兩種亦然，待調查清楚後，發還之。有契據無經界者，付審查。有經界無契據者，提交證明書，然後付審查。一經證明即當發還。倘兩無憑證者，則召集業主會議，公開審查。查出後，亦應發還。但土地經界，早已被共黨毀壞，可以藉此機會，使星散於各區之各業主土地，不便於耕作者，以交換分合的方法，集中於一處。因土地有肥瘠寬狹之不同，交換分合時，不免一方受損，他方受益。爲照示公允計，受益者應依照時價，補償受損者，交換方法如下圖所示。

王	陳		
		王	陳

王陳二人，南北各據一方，易若互相交換，各得連成一片，便利多矣。土地法亦有土地重劃之規定。其用意蓋亦如此。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凡無法判明其業主者，交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經過三年後，如

原業主仍未發見時，得沒收該土地爲公有，交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凡由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之田地，應以計口授田法，分配耕佃之。其授佃之方法，爲催告所轄鄉鎮之農民，無論爲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或自耕農，及原佃戶，或亦匪分田以後之承繼人，均將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向委員會報告。其無田可耕者，亦應報告。其家庭人數由委員會彙計之。

授田之標準，按照各地土地肥瘠，人口稀密，及各區所管理田地面積之多寡，規定每人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小於二畝。並規定每戶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小於八畝。註一

以上爲共區土地處理條例之大概。此外尚有所謂共區土地屯田條例，其大意如下：註二

(甲)劃定匪區土地因受共匪蹂躪，致成十分之六以上的荒廢者，爲屯田區域。

(乙)屯田區域內之土地，一律收歸公有。

(丙)屯田區域內的土地，均依計口授田之方式，分給現役士兵。

(丁)各級屯田區域的負責人，由現役軍師旅長中選任。

(戊)受領屯田區土地之士兵，以有配偶爲原則。

註一　汗血月刊創刊號（勦匪問題專號）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出第一〇〇頁。

註二　汗血月刊創刊號（勦匪問題專號）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出版第七十四頁。

(己)新墾荒地或無主田地，依年徵收百分之二十五農產額之地稅。

(庚)設立各種合作社。

(辛)設農業講習所講演會，娛樂場。

以上兩種辦法，第一種以累進徵收的方法，實現平均地權的精神。第二種以屯田區域內之土地，一律收歸公有的方法，實現耕者有其田的意義。

(2)閩西善後委員會之土地整理辦法

閩西匪區收復之土地，其整理辦法與豫鄂贛之辦法，完全不同，名爲計口授田暫行法，負責施行之機關，稱善後委員會，其大要如下：註一

(甲)按鄉爲區分，對於每鄉土地多少，人口多少，必須調查清楚，然後可知每人可得田數之多少，而授之田。

(乙)凡屬該鄉居民依賴土地生產爲生者，照規定辦法辦理，皆有受田之權利，實現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丙)公務人員如官吏教師士兵團丁等，雖未回鄉居住，亦應即授予以應得之田地。

(丁)在外經商或爲工者，亦應授田。不過不在鄉時，其田地應暫由公家保管，稱爲（留田），得由其家屬自耕，或另指定其他有餘力之農民兼耕之。其生產品由耕種者享受，承受耕種者，應繳納土地稅。此外復提出二成，作該鄉公共建設之用。

註一　同上第一〇三頁。

(戊)每年年終時，各鄉村丁口，清查一次，凡婚嫁生死者，皆須登記。娶婦則受田，出嫁則歸田。出生則受田，死亡則歸田。故生與婚，授與田地，死與嫁，收回田地，生死婚嫁，既皆於年終調查，則年中（如在五六月出生）之出生者，將何所得食乎，究應如何救濟，不得其詳。

(己)倘生娶人數超過死嫁者，人口實數增加，原有土地，不足分配時，則按結婚及出生之先後分別，「即授」「待授」二種。先者即授，後者待授，依次遞補而授之田。

(庚)農民如有餘力，如有耕種十畝之能力，僅受五畝時，可開墾荒地，初墾一二年，免征土地稅，三年後起征，其墾得之土地，有終身使用權。

(辛)分鄉成立臨時授田委員會，其委員人數，自七八九人至十一人不等，視地方大小而定，由鄉民大會推定加倍人數，交農復特派員圈定之。

(壬)田地授與完畢，禁止買賣抵押。

凡此皆爲閻西計口授田暫行法之概要。

三 兩制之比較

豫鄂皖三省土地處理條例，公佈之後，外間議論紛紛，大有批評，且多贊成閻西之辦法，或者僅係理論家之觀察法乎。今述各方之意見如次：

（1）贊成閻西辦法者之意見

（甲）耕者有其田　耕者有其田為　總理講演辭之一，同時又係民生主義之所包容，又揭示平均地權為二大綱領之一。夫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二者似一而實稍有不同。蓋土地為天然物，未有人類以前，即已存在，即人類消滅以後，亦萬古長存。人類無創造之功，亦不應有專擅之利。今日私有制度之下，因人口之日繁，經濟之發展，土地價值，逐漸增加，其利益為少數地主所壟斷，事之不平，孰過於此。故平均地權之精意，務使土地因社會進步所增益之價值，全歸於社會。使全體社會共享其利，任何人不得而私之。至耕者有其田，是使不耕者不得享受土地之生產，此乃持平之道。吾人之解釋，所謂耕者有其田，非所有權之意，乃得終身使用之意。使用者無抵押買賣之權。豫鄂贛之辦法，含有平均地權之意義。閻西之辦法，乃實現耕者有其田之主張。且閻西所行者，近似井田制，而土地法所定者為限田制。由限田制進而至於井田制，必須俟限田制辦有成效，而後再行均田制，俟均田制辦有成效，再進而行井田制。二十授田，六十還田，故閻西之計口授田，生娶授田，死嫁還田，不失為一種最公道之辦法。近似井田制，雖有多數人懷疑，以其為共產黨之方法，力加反對，鄙意以為不然。但問方法之善否，不必問其是否為共產黨所採行。要知此種田制，如果眞好，雖冒共產之名，又屬何妨。況今日共產黨，在田制之外，尙有其他苛擾勒索之病。如對土地征收種種捐稅，極為煩雜。名雖授田，實同勒索。凡每戶須抽壯丁，服兵役，發行不兌現紙幣，交換農民之實物。男子供給赤衛軍草鞋，婦女供給布鞋。種種負擔，不一而足，故未可一概論也。

（乙）實行機會不可錯過　現行田制，農民損失，但欲卽行耕者有田之辦法，以現制之複雜，實行尚非其時。共

黨區域收復之地，實施行之最好機會。蓋閻西以計口授田爲原則，其目的在破壞土地所有權。此與豫鄂贛三省以發還地主爲原則，其目的在恢復地主所有權者不同。但破壞閻西地主所有權者，是共產黨，國民黨不能負其咎。今政府以武力收復，軍非地主之軍，財非地主之財，純由政府爲國家謀利益，確定經濟制度，不惜犧牲一切，地主何功，故共區收復之土地，應歸國家。或謂政府爲表示保護人民財產之責任起見，收復土地，應發還業主爲原則。要知共區民衆之損失，不僅地主已也，業主之土地既應發還，則其他貧民之損失，及土地以外財產之損失，倘不與補償，未免不平。故遠不如收歸國有，計口授田之得策也。且田地經界已撤，卽欲以地歸還原主，事實上亦不可能。況地主與田農之間，惡感已深，不能相安，非地主壓迫佃農，卽佃農起而殺地主，逃走之地主，亦不敢冒險回里，則以收復地歸還原主，決不生何等效果。

立法院長孫科氏亦以中央軍克復共區，卽以收復土地歸還原主爲失策。謂地主已被殺，固不能復生，出走者決不願卽行歸來。而當局遽將已分配於農民者，突然收回，於是農民失耕，土地荒蕪，民心不附，無異一種自殺政策，授共黨以隙，實爲政府疏忽云云。註一

吾國農村專家爲行政院農村興復委員會擬具改進中國農村各種計劃。其中有謂欲改進吾國之農村經濟，須將耕地之所有權與面積爲合理的分配。大地主所有之土地，不能自爲經營者，政府應確立農地改革政策。一方而對於過小農及佃農應立自耕農創定政策使農地所有之面積，漸趨於平等。土地之分配，既得其平，則農業之新

註一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時事新報載孫科談話「中國之土地整理問題」。

技術，始能推行無阻。農業生產之增加，農民生活之改進，實以此為前提云云。註一

(丙)提高農民生活　今後復興農村，意在提高農民生活，使貧者稍富，富者稍平。原有業主，其土地雖已失去，但仍得享受其他各種財產，非共產黨之必欲置之死地者可比，似無不是處。

(丁)就國民黨本身着想亦應行授田制　或曰共產黨得招徠鄉民者，端在使無田者佔有土地之一念。今收復後，仍還業主，則耕農又失土地，勢非迫其追隨共產黨不可，是為去共之大阻礙。去共固必賴軍事之力，然政治手腕亦甚重要，收復之區，但使農民安於其業，又誰肯冒其性命之危險，再行附逆。倘強行收回，還與原主，農民窮無所依，與其坐以待斃，何若挺而走險，勢非再從共黨不可。生活所迫，何有於黨綱。蓋農民只知飽食暖衣，不問其他，無所謂黨也。

或曰：政府討共不可謂不力，乃曾經克復之共區，不久又為共所陷，此種得而復失之循環現象，並非軍事上之失敗。實由於克復之共區無適當之善後設施，大抵共區可劃分為二類(一)為準赤化區，區內之社會組織，尚未破壞，但離全赤化區甚近，共夥隨時可到此區內搶劫，並強迫鄉民加入共夥。不過加入後，不立即抽人編入先鋒隊，僅要求鄉民負納捐款食糧之責。一般鄉民，欲抵抗苦於無力，欲逃走苦無機會，祗得出於投降之一途，求苟安之生活。此種共區，共產黨稱之為灰色區，完全赤化區謂之紅區。(二)赤化區——此即為共黨軍隊久居之地，區內一切組織，均被破壞，人民被殺者不少，未被殺者即編入先鋒隊，(如瑞金會昌長汀一帶。)

註一　改進中國農村計劃草案第一百八十頁二十二年七月農村興復委員會印行。

以上兩類共區，第一類整理倘易，第二類則不甚容易。因社會組織破壞之後，人民恐極稀少。即使有人，亦是激烈分子。故區內之土地，決不可以發還原主爲原則。應將土地從新按戶口平分。此外更須組織一金融機關，分設各地，無息貸款，尤以直接代辦大批原料物品，照價貸與人民爲善。

有此四因，無論何人，似不能否認閩西之辦法較爲切要。

(2)贊成豫鄂贛三省條例者之意見

(甲)不過豫鄂贛三省條例，亦有相當理由。實行閩西辦法分配田地時，應有一貫政策，使得安於其業，糾紛自少。倘標明爲暫行法，前途利害，不可得知。昔之土豪劣紳，一旦回歸故土，必千方百計，加以破壞，其紛擾之烈，必有不堪設想者。則不如按照三省辦法，與舊制不甚隔絕，因勢利導，易收整理之功。蓋業主既失之地，已無希望。今政府以武力收回，發還管業，喜出望外，不言可知。雖受政府種種限制，亦所甘心。如減納租金，限制撤佃，繳納累進稅率等辦法，皆可贊成，不至有反抗之舉。故理論上似以閩西之辦法爲優，實行上反不如三省辦法之易收效，蔣委員長之用意，其在斯乎。

(乙)不特此也，閩西之辦法雖澈底，條文過於簡略，又無施行細則，伸縮範圍過大，易滋流弊，此其缺點一。待授辦法，尤爲問題之焦點，人羣社會，滋生甚速，待授者倘終無可待，則計口授田之精意，不將盡失耶。農業專家萬國鼎氏著有「中國田制史」一於歷年田制，論之甚詳，值得一讀。中國固有之限田辦法，曾有寬鄉狹鄉之分。寬鄉地多人少，狹鄉地少人多，狹鄉如不足配，可移之於寬鄉。土廣人稀，調度自易，其法或可收效於一時。今閩西收復之區，土地

本少，如人口過多，不足分配，則調無可調。若調至鄰區，則田制不同，於事無濟，此實成敗之關鍵，此其缺點二。此外尙有可慮者二，卽一爲無相當之辦理人才。此種收復土地，大抵皆爲土豪劣紳之原產業，被匪拋棄，必須有富於革命精神，盡心維護之軍隊，常川駐防，或能苟安一時。一旦他去，恐有人亡政息之嘆，此其可慮者一。中國整個土地制度未解決，閩西試行之區域甚小，圍其四周者皆行舊制，易受私有觀念之影響，維持不易，此其可慮者二。故就實行程度言，遠不如土地處理法之易行也。

（丙）查三省條例之主要點，爲在共區所收復之土地，以歸還原主爲原則。倘原主不回本地或已死亡，致所有權未能確定，應暫由鄉或鎭農村興復委員會代行管理。經過三年後，如原主仍未發見時，則沒收爲公有。交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興復委員會應將其所管之田，計口授佃。此與閩西計口授田之辦法不同。蓋三省之制，爲計口授佃，重在佃字，是均耕之意。而閩西之制，則爲計口授田，重在田字，是均有之意。此法實行以後，議者紛起，以爲此種辦法，徒爲共產黨造機會。蓋謂以土地發還原主，不能解決土地問題也。閩變既起，議者愈多，於是行政院長汪精衛氏，去電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氏磋商。蔣乃回一長電註一申辨其規定該條例之理由，首謂共產黨以地餌人，驅人殉地，對土地祇有戰略，並無政策，繼謂國民黨平均地權之要點有二：一爲土地之分配問題，一爲土地之整理與經營問題。又謂中國土地，不患缺乏，若以土地之量與人口相較，地實浮於人。是以中國之土地問題，不在地主之把持，而在土地之不整理。邊疆之地固無論矣，卽在人口繁殖各省，亦甚少擁有幾百畝幾千畝之大地主。而中小耕

註一　此電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時事新報。

農（有田三數十畝者）卻佔半數以上。故就中國土地之分配狀況論，問題並不嚴重，整理問題，更重於分配問題。即就分配問題而論，亦應遵奉總理遺教，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至於土地之整理與經營，實為今日急要之圖。故主張以集合耕作之方法來經營土地。至於該條例之目的，當然亦在使耕者有其田。蓋本黨素不主張階級鬬爭，而主張循和平之途徑達到之。去年豫鄂皖所頒佈之土地整理條例，所以承認原主之土地所有權者，蓋所以維持目前農村秩序。但附有兩種條件：（一）將其所有之田，按照本村中有耕作能力者，計口授佃，重在均耕，固不必積極均其所有也。惟同時採限田遺意，規定土地私有之最高額。逾此限度，則課以累進稅。此項稅款，即撥作流通當地農業金融之用。果照此法以行，不耕而獲之地主，其所得自少，彼必將出售其所有之地，以投資於他途，則大地主自行絕跡矣。同時有耕作能力者，可以有取得土地之機會，固不必以流血之方法，達到其目的也。此與各國創造自耕農之意，不謀而合。又恐自耕者自身或其子孫，一旦輟耕，則耕地仍有入於地主之可慮，乃更進而組織同村業主自耕農佃農土地利用合作社。凡出賣土地者，應儘先賣與合作社，合作社買得土地後，平均分佃與各社員。如此則年數一久，一村之田，可盡為合作社所有，村田全歸合作社以後，不耕者與土地自無關係矣。蓋不能耕種者，必非合作社之社員也。但能耕種者，即可加入合作社，如停止耕種，即退出合作社可也。如此則農民可以無須買賣土地，重新分佃，無兼併不均之弊，大地主無從產生矣。合作社社員對社須繳田租，用以改良耕田，無坐食分利之業主，更無業佃衝突之可言。至於合作社之資本，獎勵銀行以優待辦法貸與之，故不必由政府以沒收，或發公債收買等手段以取得土地。合作社所購之土地，當依本村各戶之耕作能力，公平分佃與各社員。故政府可以不必派員專任分配，此實為

和平而富有彈性之辦法。至於土地之經營及整理，亦可隨利用合作社之發展，漸入於集合耕作，及共同整理之途。

四　余之意見

蔣委員長寵文之大意，其所云云，亦未始非一處理土地之辦法，且可使歷代土地商業化之惡環境，不致重現。然以此法行之於共區，固無不可，若推廣而行之於江浙等省，則不免有窒礙難行之處，似尚有變通之必要。請申述之。

(1)採集合耕作之法，以經營土地，固屬不錯。惟在今日之中國，各種必須具備之條件，(如耕作機器，大倉庫，運輸工具，發電廠等等。)皆未完備，而遽欲實行集合耕作，其何可能，此窒礙難行者一也。

(2)共區與其他各地情形逈殊，計口授佃之法，不能普遍適用。譬如浙江江蘇土地，有田底田面之分，大抵地主有田底權，佃農有田面權，註一 故如欲買一塊完全之土地，非得此雙方之同意不可。業主肯出賣其田底，佃農未必願出賣其田面權，(田面權即永佃權)故土地利用合作社，如必欲完全集村田於一社，勢非打倒佃農不可。蓋佃農本有永佃權，不患無田可耕，固無待合作社之授佃也。惟僱農之於土地，本無絲毫權利可言，受僱解僱，權操佃農，而其所生產之結果，則由佃農與業主按成分派，僱農祇得工資，在此種情形之下，如行此法，則佃農非讓其一部分之佃權，與僱農不可。在田多人少之村，不言均耕，亦決無遊手，而在田少人多之村，佃農原不必僱人，勢非削足適

註一　參照夢焦君著「均耕與限田」一文載在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聞報。

履，強令佃用不可。今日之佃農生活，已極困難，若再令其耗費金錢，豈不益窘。佃農何幸，佃農何辜，而必欲厚於彼，而薄於此，此窒礙難行者二也。

（3）私人之地，固將按照此辦法以處理。若族祠，孤兒院，義塚，救濟院，學校等公衆機關所有之土地，是否亦將按照同法辦理，該電文並未明言，此窒礙難行者三也。

（4）匪區土地整理條例規定業主所有土地超過五百畝者，其累進稅應加至百分之八十，其所限不可謂不苛。然今日中國之田賦，更有較此爲苛者。例如四川田賦，已預徵至民國六十六年，而其他各省田賦之附加稅，已多至不可勝數，有超出正賦數倍者。即使田不逾限，已以有田爲畏途，欲脫售而不得，倘此種苛徵雜稅，不予取消，如何能辦累進稅？此窒礙難行者四也。

（5）不耕而獲之地主，將出售其所有之地，以投資於他途。但在內地除土地外本無可以安全投資之所。而在通都大市，百業蕭條，除公債地皮外，亦鮮可以投資之事。且今日中國之大患，爲內地資金集中於都市，本書計劃，即欲使都市資金流入於內地，以爲復興農村之準備。（參照「如何使上海游資及外國餘資流入內地」一章）若再使地主投資於都市，不亦與復興農村之主張相左耶，此窒礙難行者五也。

（6）三省之制，爲計口授佃，是均耕之意，於土地法所規定者，有均耕之意，亦有均有之意。若以三省之制，推行於他省，不免有衝突之處。因土地法之所規定，如何使耕者有其田之辦法，其大要可得而言者，約有下列七點：

（甲）國內公地可以由政府招農戶及農業合作社開墾，或招代墾人，（即資本家）投資從事開墾，事成以後，

予代墾人以相當利益，而後逐漸償還其所投之資。清償以後，耕作權歸農民所有，耕作權視同物權，適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均耕之意。）

（乙）保護佃農之承佃權與永佃權，使業主不能隨時撤佃（均耕之意。）

（丙）加重地價稅。使地價跌落，予佃農以買田之機會（均有之意。）

（丁）實行限田法，各戶所有田數，規定一限額，逾限之數，令其出讓與無地者承買。至於限額，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規定，因各地方之田，肥瘠不同，不能一概論也（均有之意。）

（戊）實行二五減租，其效力與加重地價稅同，——減低地價，予佃農以買田之機會（均有之意。）

（己）不在地主（absentee landlord）之地價稅，應年年提高。但提高之稅，不能超過應繳稅之一倍。如此則彼自然賣出矣（均有之意。）

（庚）如田主將田出賣，承佃人有購田之優先權（均有之意。）

五　結論

由以上所述，閩西之辦法與豫鄂皖三省處理土地條例，各有特長，而三省之辦法，尤有可採之處。其最大優點，卽在使歷代土地商業化之趨勢，與豪強兼併之風氣，不致重現，確爲解決土地問題之良法。但欲推行之於他省，倘有窒礙難行之處，似有變通之必要，尤盼望其與土地法之規定不相衝突，對於各地社會之良好習慣，設法保存也。

第三十六章　吾國土地法中關於耕者有其田之規定

（一）墾熟地之耕作權歸承墾之農人無償取得　（二）保護佃農之耕作權與永佃權　（三）加重土地稅以減低地價使佃農有買田之機會　（四）實行限田制　（五）實行二五減租以減低地價使佃農有買田之機會　（六）不在地主之稅額加倍徵收使出賣其土地　（七）承佃人有買田之優先權　（八）缺少實施三四五六七各點之工具　（九）結論

欲實現耕者有其田，其辦法不外二種。一種爲激烈的，卽沒收大地主之土地，以分配於無地農民，蘇俄卽行此法。中國共產黨仿之。中國旣無眞正大地主，現在已耕之土地，卽盡量分給農民，亦不足分配，此徒見其行爲之暴，仍不能解決整個耕地問題。一爲溫和的，卽一面用積極的方法使土地增加。因國民黨之土地政策，無非使耕者有其田，倘田字作狹義解釋，僅指已開墾之農田而言，則田數甚有限，斷不足供給分配。倘作廣義解釋，與土地二字之意義相通，所有森林礦山荒野，皆可包括在內。地有可耕者，有不可耕者。可耕地中，又有已耕與未耕之別，倘耕者有其地，則可耕之地，均得指供分配，與已耕農田之已多方墾熟者不同，其數可擴充至三四倍，則問題之解決，當不甚難也。

一面又用消極的方法，使地主放棄其所有權。如用租稅方法，限制大地主之收益，間接可達到耕者有其田之

目的也。浙江已實行二五減租辦法，卽照土地常年正產收獲之半，再減十分之二·五，爲佃戶應繳地主之租額。換言之，土地常年正產收穫全數十分之三·七五歸地主，六·二五歸佃戶，與昔四六分或三七分者佃戶與地主適易位而處，意在迫使地主放棄土地所有權，而增加佃戶之收益，策進其興趣，取得所有權之觀念與能力，亦必日漸加強，以達其目的。茲就我國土地法所規定之積極的與消極的七種辦法，分別檢討如左：

一　墾熟地之耕作權歸承墾之農人無償取得

今日我國之土地問題，非分配均與不均之問題（因大地主甚少）乃土地足用與不足用之問題。換言之，係土地整理問題。假使現有耕地，悉已公平分配矣，需要土地者，仍不能普遍滿足，土地問題，仍不能謂爲解決也。故土地之供給問題，當爲土地政策中之重要題目。據美國農部 O. C. Baker 氏估計中國可耕地，東三省及中國本部合計 700,000,000 英畝。蒙古新疆 100,000,000 英畝，每英畝合六華畝。據農商統計表計算已耕者僅 180,000,000 英畝，不及全數四分之一。假定中國人口 450,000,000 人，則平均每人僅.4英畝，合2.4華畝。耕地雖不足甚多，然以可耕而未耕者爲量尙多。欲求供給增加，當非難事。有下述數因，可資證明。

（1）中國可耕地 800,000,000 英畝，未耕者尙有 620,000,000 英畝，使加開墾或改良，可有大量之供給。

（2）已耕地中，往往因地勢低窪，被水浸沒（如鎭江龍潭間之低地）雖甚肥沃，無法利用，倘能用新法排水機使之排洩，則一年可二熟，不失爲一供給之來源也。

（3）已耕地如關中等處，常因雨量稀少，難於種植，而至荒棄，倘能用新法灌溉，亦能利用也。

（4）美國土地利用專家加省大學維克思（Weeks）教授在金大講演，中國長江一帶沿岸土地，倘能善爲利用，農產加倍，並非難事，全在吾人之努力何如耳。

（5）中國土語「寸土見耕」，實則不然。淮河沿岸，滿目荒涼，錢江下游，沙田萬頃，皆宜植棉。其他類似之情形極多。徒因限於資本，未能盡量利用。即已耕種之地，多藉人力，畜力已少，機力更少，農民資本缺乏，無力購牛者，多買驢以代之，此種環境，肥沃土地尙可有爲，邊境荒漠，水旱頻仍者，無機力之助，必無功效，所以較瘠之地，不能利用，必須利用資本家，先從事開墾方可。俗語之未盡然，亦可見一斑。

國內荒地，既可招資本家開墾，不失爲一種積極的方法。土地法中有如下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割地段，編爲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爲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1）農戶。

分別核定之。

（2）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爲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爲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爲之。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

從上列條文觀之，開墾公地，計分三種辦法，即招致農戶及農業合作社承墾與招致大規模之組織承墾是也。

第二百零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間而不爲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二　保護佃農之耕作權與永佃權

以上係積極的方法，以下爲消極的方法。關於保護佃農之耕作權與永佃權一點，土地法有如下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1)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2)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3)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4)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5)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6）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7）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按以上各條之規定，蓋所以限制田主之撤田，以保護佃農之利益。然田主並非永久不能撤田，祇須有上列七種情形之一，即可撤田。其第一、二兩項自無問題。第三項出租人收回自耕，亦可撤田一點，有人以爲太無理由。因地主既將土地永遠租出，自無收回之必要。但吾人應知國民黨之土地政策爲「耕者有其田」，如以前租出之田，現在收回自己耕種，正合乎耕者有其田之政策。所以這一項的規定，亦頗重要。第四項亦無問題。第六項佃農租人之田而轉租於他人，從中取利，自屬不對。第七項則頗有討論之餘地。查民法第八百四十六條亦有同樣之規定：「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田」此皆爲保護田主之所有權而設。但實際上永佃權常有保持至十年甚至百年以上，在如此之長期中，祇因少繳若干租金，致積欠達二年的總額，亦是常有之事。如果一律按照此條辦理，未免太苛。故有人主張應改爲繼續二年不繳租者，始得撤田。不過如此規定，固然可以免除上述之弊，但又未免太呆板，且在事實上又似覺未妥。其實在法律上之規定已極周到，因依民法總則編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凡「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以佃戶連年所欠租金田主在五年內，即應向佃戶索取。否則，一過五年，而緘口不開，即喪失其請求權，決不能將一百年以內所欠租金，積在一起計算。此爲在田主方面應負之責任。在佃戶方面如果在五年中間積欠租金，眞達兩年之總額，當亦情無可宥，自應予田主以撤田之權。不過照中國現狀，水旱兵

災，時有荒歉，佃戶生活極苦，或有頗多無力繳租者，則佃戶隨時有撤田之虞。其實法律對於此項問題，亦早予以解決。如民法第四百五十七條規定：「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又第八百四十四條規定「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所以遇到荒年，佃戶儘可以請求田主減少或免除租金，田主亦斷不能作爲欠租而有所要挾。並且民法又恐地少人稠如東南各省許多佃戶因爭向田主租佃，情願拋棄要求減租之權，特規定「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即此一點，法律保護佃戶之周至，亦可想而知矣。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三　加重土地稅以減低地價使佃農有買田之機會

關於加重地價稅以減低田價，使佃戶有買田之機會一點，土地法中亦有如下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三條　規定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鄉地。

(1)地價稅。

(2)土地增值稅。

稅地區別，據第二百八十條之規定，分爲市地與鄉地二種。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爲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爲鄉地。

自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係關於地價稅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照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以上各條所規定之地價稅率，似嫌太低，其影響於地價者，恐屬極微。佃農所需者爲鄉地，今鄉地之地價稅率，僅爲百分之一，恐不能壓低地價，使佃農有廉價購地之機會也。

自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九條係關於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其目的卽在徵收地主不勞而獲之地價。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價値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値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益稅。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値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1)土地增値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値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2)土地增値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百分之四十。

(3)土地增値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4)土地增値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5)土地增値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上列五款之土地增値稅率與地價稅率，相去殊遠。前者太重而後者太輕。且土地增値，常以市地爲多，與佃農

無甚關係。今乃偏重於土地增值稅而輕於地價稅，似非達到「耕者有其田」之本旨。

土地法關於地價稅各條有可議之處者三：

(1)今日各地田賦，已極繁重，即就浙東而論，遠在地價百分之一以上，今如廢田賦而實行地價稅，則舊有之稅額，反須減低，減稅以後，地價反將擡高，適與加重地價稅之本旨，背道而馳，但立法之用意，無非欲減輕地價稅，使農民之負擔可以減輕，且廢除一切苛捐雜稅，使農民之生產能力可以提高，並不欲假手於地價稅，以壓低土地之價值也，宜其去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太遠矣。

(2)各地地價既有不同，稅額亦復不一，例如浙西耕田每畝價值有不過五六十元者，而稅率則在一元以上，浙東則畝値有超過一百五十元者，而稅率不過六七角，甚至二三角，倘按照地價稅法辦理，則浙東之稅率須加重，浙西之稅率應減輕，情形如此複雜，辦理必感困難。

(3)今日田賦附加稅之繁多（如教育，軍事，河工，清鄉，道路，建設，捕蟲，積穀等等，）駭人聽聞，甚者超過正稅至數倍之多，據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倘照此條辦理，則現在種種附加稅，非完全取消不可，果爾，則地價不但不能減低，反將因以擡高，其矛盾與第一點同，又同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爲限，」第二百三十四條，既已將種種附加稅取消，而此條對於土地改良物之徵稅，又如此輕微，地價焉有不擡高者乎。

改良物之稅額，何以如此之輕，據立法者之意，以爲改良物之存在爲使用勞力資本之結果，並非不勞而獲，故從社會政策言，土地改良物，實不應徵稅，此在三民主義，亦如此主張。民生主義第二講有謂：「地價是單指素地來講，不算人工之改良及地面之建築」在外國，土地改良物稅，亦不徵收，即有之，亦甚輕微。在本國因土地改良物稅本甚重，如驟加豁免，對於稅收，影響甚大。故土地法現且暫定輕微稅率，將來必完全豁免之。

四　實行限田制

關於實行限田辦法，土地法有如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1)地方需要。

(2)土地種類。

(3)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劃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劃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五　實行二五減租以減低地價使佃農有買田之機會

二五減租之學說，與土地政策有密切關係。吾國農民中佃農居其大半，佃租之額，大抵一任地主之勒索，不惟其應得之純益爲佃租之形態，被地主剝奪以去，卽勞動之工資，亦且不能相償。在如此情況下之佃農，欲期其應用技術方法，以求增加生產，烏可得乎。顧欲改善佃農制度，固宜變換生產關係，以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然在佃農制度尙未廢除之前，應切實樹立減租政策。此項政策，今雖尙未推行全國，僅浙江比較有成績，江蘇成績甚壞，豫鄂皖三省辦法雖亦有減租之用意，但不稱二五，名爲處理法。

何謂二五減租，其說有二，一爲租約之二·五，一爲生產物總額之二·五。如有某地年產米二十石，佃業各半，則各得十石。換言之，佃戶繳與業主之租額爲十石，從此減去十分之二·五，業主所得者僅七·五石矣，佃戶則共得十二·五石，此一說也。又如先從二十石總額，減去十分之二·五，$\left(20\times\frac{25}{100}=5\right)$卽二十石先減去五石，剩十五石，然後佃業各半分配，亦得七·五石，此又一說也。二者計算之方法雖異，而其結果則一。僅就假設而言，似無軒輊。然事實上應用時，頗多弊竇，爭執必多。蓋約定租額，非皆適等於總額之半，有超過百分之五十，或不及百分之五十者。如田主爲60%佃戶40%，則地主必贊成援用第一法，（卽租約之二·五，）而佃戶必主張援用第二法（卽生產物總額之二·五。）反之若業主得四成或三成，佃戶得六成或七成，則業主必贊成援用第二法，佃戶則要求援用第一法，利害既相反，爭執當然不能幸免。立法院通過之土地法，規定「田租不得超過土地正產物收穫

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者依其約定。」經此解釋，二五減租說實行之可能性，較昔略有增進。惜土地有肥瘠之不同，收入有豐歉之差異。欲知確定之收穫總額，必須隨時隨地加以臨地查勘之程序，其手續之繁重可想而知。此外尚有二點，何謂正產，頗難分別。蓋田有稻田，桑田，蔴田，麥田之別。稻田除稻以外，又有荳菜蕃薯葡萄等產物。其耕種又時常變換。如今歲種稻，明歲種麥，或其他作物，孰者爲正，孰者爲副，不易分別，此其一。

應繳之375，以何物爲主，實物乎，現款乎，倘折成現款，如年年按時價折合，爭執必多。倘固定不變，雙方皆有風險。如今年375石，每石時價三元，共值11 25元，明年如跌至每石二·五元，若仍照11.25元繳納現款，佃戶將蒙損失，即地主之利，倘一任佃戶自由選擇，穀貴則交錢，穀賤則交穀，地主吃虧，且不勝其繁矣，此其二。

二五減租辦法尚有其他二要點：(一)業主不能自由增加佃租。土地法有同樣規定，如向之租額爲四百元者，應減至三七五，原三七五者，應照舊繳納，其不及三七五者，亦不得增至三七五。聰明業主，知減租之不可免，及早提高，以爲將來減讓之餘地。猶美國知世界經濟會議將開，有穩定貨幣價值之議案，預先放棄金本位，以爲談判之條件，可謂機敏矣。(二)不能自由撤佃，凡可撤佃者必因(1)佃戶懶惰，使田地荒蕪，(2)連續二年不繳租金者，但荒年不繳者，不能算入(3)地主收回自種者，唯必證明其確係自耕。否則原佃戶仍有耕種權，不得轉租第三者，故業主不能自由撤佃，佃戶亦不能使土地荒蕪，務使業主與佃戶，雙方利益，兼籌並顧。

浙江自減租規程頒布後，幾經修正，終因社會積習之深，政府又困於財政，一時難得普遍與貫徹。照二五減租

之原意，一面使農地價値低落，以便農民之購買。一面政府則廣設農民銀行，貸款農民，使有購買之能力。同時卽以所購土地充作抵押品。債款分年淸償，庶可實現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今自減租辦法頒布後，實行雖未普遍，而地價則已壓低，第一步目的，可謂達到。然農民銀行，迄未實行設立，第二步目的之實現，遙遙無期，結果一部份地主，雖已打倒，而農民所得實益，則微乎其微，是亟宜設法補救也。

關於二五減租土地法有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租金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現在實行二五減租者，僅浙江江蘇二省，浙江係由省黨部辦理，江蘇則由省政府辦理。就江浙二省而論，江蘇之辦理二五減租，毫無成績可言。考其癥結所在，蓋由於縣長之不願結惡於地主，故不能嚴厲施行。且縣長如欲推銷公債，非請彼等幫忙不可。今若厲行二五減租，是不啻與彼等反目。此後如再欲彼等幫忙，便不可得。縣長爲結好於彼等起見，故決不願厲行此項法令，是以毫無成績可言。浙江則因由省黨部辦理。黨部與地主，並無利害關係，故能認眞辦理，頗著成效。浙江自實行二五減租以後，地價大跌，卽其明證，然亦祇做到壓低地價一步，猶未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也。關於此層又可分數點討論之：

(1)如上所述，農民銀行尙未普遍設立，故地主雖被打倒而農民仍無購田之機會，第三者(如農民協會等)乃坐食其間，多一社會之寄生物。

(2)地主因收入減少，亦頗願將所有之田出讓於佃農，然其變價所得之款，政府亦未嘗計及其正當之出路。

遂至現金源源流入都市，於是都市金融，成臃腫之態，農村金融，有偏枯之患。

(3)前條所言，蓋由於地方不寧，盜匪多有，故政府亟應安定農村，使地主得以投資於本地。

(4)在城市增加地價稅，應與二五減租同時舉行，則更易收壓低地價之效。否則獨厚於城市而薄於村鄉，鄉下地主皆紛紛投資於都市地皮，使地價狂漲，房租提高，都市居民將不勝其負擔矣。

(5)北方佃農少而地主多，南方則佃農多而地主少，因北方田價賤而南方貴，故欲達到耕者有其田，在北方較易，在南方則頗難。

六　不在地主之稅額加倍徵收使出賣其土地

關於不在地主之土地，則有如下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為不在地主：

(1)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2)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3)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逐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納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以上各條皆係逼迫不在地主之出賣其土地。蓋土地所有權人既離開其土地所在地，即對於其土地爲不注意之表示，故應讓與他人，俾土地不致荒蕪，此其一。苟無此種限制，則有錢者可以在各處收買地皮而變成大地主。故此種規定，亦所以防兼併之風，而免大地主之產生，此其二。對於不在地主之土地，加重其稅率，亦所以打倒不勞而獲之所得，此其三。可以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此其四。奧大利亞亦採行此法，聞頗有效果。

七　承佃人有買田之優先權

關於承佃人有買田之優先權一點，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蓋承佃人必爲耕者，自不待言。此項規定，卽所以防免土地賣與投機者，及非自耕者。

八　缺少實施三四五六七各點之工具

總上三、四、五、六、七、各點，其目的無非欲使有能力而無地耕種之農民，有儘先購置土地之機會。倘農民無購置之能力，雖有良法美意，等於畫餅充飢，無裨實際。欲使政策有效，除上述各項辦法外，尤宜從速設立土地銀行，以便利農民資金之融通。土地銀行與農民銀行不同。第一放款之數額大，第二放款之時間長，第三利息宜低。合此三項，然後可以有大量資金長期貸放農民，逐期收回，使農民不覺負擔之重，樂於告貸，易於成功。

銀行資本之來源，外國多以農民之土地作擔保，發行長期公債，逐年淸償，其每年淸償額與農民償還數額相當，自能周轉裕如，外國勸農銀行之資金，卽如此辦法。美國土地銀行 (Land Bank) 則有中央銀行，卽聯合準備銀行之幫助。中國今日中央銀行，因信用未立，基礎未固，尙不足以語此。現各省政府均各發行公債，將來辦理土地銀行，以公債爲基金，並非創舉。且此種公債有土地之擔保，較任何公債爲可靠，必能暢銷。向之農民因感重利剝削，無力購置者，今得有土地銀行之低利融通，則輕而易舉矣。此外土地移轉時之費用，亦宜盡量削減或免除。如契稅中人費過戶錢等，名目繁多，甚至必須宴請當地士劣，方得保障，其阻障土地移轉之力至大，不可不使之取消。德國有公益移民機關，愛爾蘭丹麥等有地方自治團體出而干涉，我國今後亦不可不於此道加之意也。

土地銀行雖云有大量貸金貸給農民，固不能供給全數之農民。農民亦因種種關係，不至全數同時有購置土地之請求，故租佃制度一時仍當存在，不可廢棄。惟田主與佃戶之關係，宜依照本章第二節所云保護佃農耕作權與永佃權之方法，設法使之改良，務使雙方立於平等地位，締結公平租佃契約。種種非法苛索及主從關係，宜極力使之取消。如是則土地之分配問題，當可解決過半矣。

九　結論

綜觀上述七點，除第二點與第五點外，其餘均未見諸實行，徒屬具文而已。即第五點二五減租，因土地銀行未辦，亦未完全實行。中國土地法包括土地登記，土地使用，土地稅，及土地徵收四大部分。倘能完全辦到，實為最完全之土地法。而今則施行法尚未公佈，故實際上處理土地，並未依照土地法實行。例如今日築路之徵收土地，何嘗依照土地法辦理，補償地價，隨便給予二三元一畝，便算了事。否則公路之興築，當無如此易易也。土地法自三百六十條起至三百七十一條止，關於土地徵收程序，有極詳密之規定。今徵收土地，亦未嘗按照辦理。至於徵收地價稅，亦有極詳密之規定。今上海杭州等處已開始徵收，而附加稅照章卽應取消，房捐係改良物稅，理應減至千分之五。但事實上依然存在，並未取消或減輕。查杭州市地價稅年額為三十餘萬元。迺二十二年上下兩期之徵起，不過十萬元零，相差金額幾三分之二。此雖由於地價稅率，較從前地丁抵補金總在數十倍或十餘倍以上（除鄉村田地），市民負擔陡增，繳納不無遲滯。第就余所揣度，則以為徵收地價稅之障礙，尚有三點。一圖照之未盡給領也。例如沿

江沙灶地，以領照費太鉅，而尙未請領，如西湖四山坟地，則以測丈未完，地主雖欲繳稅，而苦於畝分未明，不能照完也。二、大街地進深限度之未定也。按當地價甫議定時，市府曾採納大街地規定進深限度之主張，（例如淸河坊保佑坊地價高，打銅巷扇子巷地價低，前門在大街，後門在小巷，倘必盡依照大街地價納稅，未免不公，）乃議未實行，卽已起徵。致大街市屋之地主，對於納稅，不無觀望。三、房捐減成尙未實行也。憶地稅開徵，發生爭執時，市府曾允減房捐二成，以輕業主負擔。今地稅開徵已近一年，房捐減成，迄無明令，致業主因懷疑而延不納稅。有此三大原因，是以二十二年地稅實徵，不過額徵三分之一。註一

總之現在之土地法，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其流弊所至，可使不肖者假土地法之名而行其剝削之實，其爲患有不可勝言者。

註一 杭州民國日報，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篇　結論

第三十七章　從世界主義方面觀察本書之主張

(一)經濟思想之兩大派　(二)世界主義派之學說　(三)國家主義派之學說　(四)二派學說之共通觀點　(五)斯密亞丹與李斯特之學說孰宜於中國　(六)李斯特之關稅政策於中國是否足用　(七)自由貿易主義應有最後之勝利　(八)袪除自由貿易障礙之困難　(九)本書之主張不悖於自由貿易主義

生產問題在中國至爲重要。所謂生產者，非謂生產物質，物質非人所能生產也。吾人所能生產者，爲物之價值，而非物之本質。水吾人能使之變而爲冰；木吾人能使之變而爲器。然而水與木非吾人所能生產也。物之價值，因其形式與地位之改變而增加。故從事於改變物之形式與地位者，即爲生產。至若分配交換與消費，其對象亦爲價值。可知價值爲經濟之基礎。

現在中國有天然之富藏，而不能開發；有大好之原料，而不能利用，此中國所以窮困也。是以講求生產急不容緩，願與諸君詳論之。

一　經濟思想之兩大派

吾人將經濟思想分爲二大派別：

(一)自由貿易論派，亦稱之爲基於資本主義之競爭的自由貿易論 (competitive free trade on capitalistic basis)，或國際主義派(internationalism)。自斯密亞丹，馬爾薩斯，力加圖以至馬夏爾一流，所謂古典學派者屬之。

(二)保護貿易論或國家主義派(protection or nationalism on capitalistic basis)，此派亦以資本主義爲其基礎，德國之歷史學派屬之。其最著者爲李斯特(List)，渠著有國家政治經濟學(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一書，在一八八五年出版。美國有凱萊教授(Prof. Carey)者，亦可歸納於此派。

一般學者，咸以此二派無一共通觀點可言(no common view)，余頗不以爲然。此處暫置不論，容於下文述之。茲先論其不同。

古典學派之論生產也，始於分工(division of labor)而終於自由貿易，請述其理論之推演。蓋生產之效率，以分工而增加。蓋各就所長，注全力以生產一物，較之於一身而兼事數種生產者，其效率自屬不同。此在斯密亞丹之書言之已詳，吾可不贅。然分工必須與交易相輔而行。否則分工不能持續。爾專門產米，我專門產布，米與布同爲生活之所必需，是爾與我非各以其所產而爲交易，則爾將缺衣，我將斷食，結果則非回復自給經濟不可。故必須有

交易而後可以分工，亦惟有工分而後交易以興，是以分工交易相因爲用而互爲廣狹。（即分工愈細，交易愈盛，交易愈盛，分工可以愈細。）交易而不能適合分工之程度，則爾有餘粟，我有餘布，於是米與布之價值，將因其產量之過剩而跌落。交易之繁盛，超過於分工之程度，則爾我所產之米與布，不但無剩餘，且將不足以供其求，米布之價值，必隨之而提高。並由此而更將刺激米布之生產。故發展交易，即所以激起生產，亦即所以增加一國之財富故凡足以阻礙交易之種種捐稅，務須廢除。由此而推及於國際貿易，亦復如此。斯密氏由分工而推到自由貿易，乃係一種演繹法之必然的結果。

德國歷史學派，乃從而非之，以爲政治與經濟互相聯結，不能分離（因古典派認定經濟須脫離政治而獨立）經濟制度，不過爲國家政略（statecraft）之一部分。欲政府之不干涉經濟，決不可能，經濟制度應以發展全社會之福利爲目的（welfare of the national community as its end），而古典學派則僅以達到財富之最大總數爲目的（maximum sum-total of wealth）。蓋如其說因分工而生產效率提高，結果便是財富之增加，彼此所求，僅止於此，殊不知增加財富，不過爲增進社會福利之一種手段。故經濟制度之任務，不僅在增加財富之總數，而與政治，尤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此二派者，實爲現今經濟思想之二大潮流。前一派——自由貿易論——導源於英而推行於他國。後一派——保護貿易論——爲德國歷史學派所倡導，茲再進而分論之。

二　世界主義派(Cosmopolitanism)之學說

英國有青年經濟學家柯爾(G. D. H. Cole)者,信奉社會主義,其地位雖猶居人下,而其學說則已風行一時。渠著有「在世界混亂狀態中智識階級之指導」(Intelligent Man's Guide through World Chaos)一書,解釋世界恐慌之原因,至爲警闢。此書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出版,至一九三三年六月,已重版六次,其風行之盛,可以想見。在此書第八章第七節國外貿易理論中(theory of foreign trade)渠即分自由貿易論與保護貿易論爲二派,而命自由貿易論者,爲世界主義派。(本章命題,即根據於此。)因斯密亞丹主張自由貿易及國際主義,遂被誤解爲世界主義。夫國際主義與世界主義,性質不同,不能混爲一談,前者有國界,而後者無國界,亦即孔子之所謂大同,柯爾之誤解,蓋係沿襲李斯特之意而來。李氏於其國家政治經濟學一書第十一章中批評古典學派時,常稱之爲世界主義,究竟斯密氏之學說爲世界主義乎,抑其學派爲世界主義乎,李氏亦未曾明言。英國納克爾遜教授(Nicholson)爲李氏國家政治經濟學英文譯本作一引言(an introductory essay),謂斯密氏並非爲世界主義者,因信奉其學說者,每多增益其辭,術至推廣其說而爲世界主義,故以世界主義之名,或可加之於他的學派,若加諸斯密氏之學說者誣也。蓋世有傑出之士,思想過人,學識超羣,卓然自立一家,從之者往往張大其辭,自相標榜。結果則創始者未有不被改換面目,宗教之教義如此,一黨之主義如此,一家之學說亦莫不如此。蓋已成爲人情之常,無足怪者。斯密氏之國際主義,被誤解爲世界主義,亦猶是也。納克爾遜教授並謂李斯特雖時時抨擊斯密氏

之說，實則未曾一讀斯密氏之原著，不過拾人牙慧耳。李氏以斯密氏之學說，建築於世界永久和平基礎之上，因而推斷斯密氏之說為世界主義。此種誤解，至為明顯。其實斯密氏並未承認世界能保持永久和平。納克爾遜教授並引斯密氏之說以證明斯密氏並非世界主義者。（一）斯密謂世界上無論任何國家，不願自動的拋棄對於領土之主權。（二）君主第一的職務，是用武力保衛國家抵抗他國之侵略。（三）如有人提議英國應自動的放棄對於殖民地之主權，此種提議，必不能接受。（四）戰爭技術為技術中之最尊貴者。（五）斯密主張對於帆布與火藥之出口，予以補助金，促進其在國內之製造，以備戰時之用。凡此皆出於斯密氏之口，亦可知其意之所在。世界和平未可長保，國家界限未可泯除，而於英國之念念不忘，尤見言外之音。

然則所謂世界主義派（實則自由貿易派）之學說，其要點何在，請有以述之。彼謂人之天稟，各有不同，各有其所長，亦各有其所短。苟無阻礙，則必各就其所長而為發展，人人得各展其創造能力。則其生產效率，即可提高。且從生產所得之利潤，均歸一己。生產愈多，所得之利益愈大，於是人人皆以尋求利潤為目的，無不竭其智慮，勞其筋力，以求增多其生產。結果則國富民殷，家給人足，故凡涉於經濟之事，應由人民自為，政府不宜加以干涉。即有不得不加干涉之處，則其干涉之度，愈少愈妙。斯密氏國富（Wealth of Nations）一書之哲學的基礎，即係如此。乃後人推演其說而為世界主義，是未免厚誣斯密氏。意者其書名國富之英國文字為多數（nations），以為斯密氏所着眼者，為世界經濟而非國家經濟，斯密氏之被誣為世界主義者，或亦由此。

或有疑斯密氏主張厲行航海條例（navigation laws）與其自由貿易論相矛盾者，蓋猶未知斯密氏之意

也。斯密氏以為英國為工業國家，三島所產，不足以自給，食品原料，皆須仰給於他國，故英國必須保持其航海特權，凡進口食品及原料之運輸，均由本國包辦，如此則一旦有事，不致受敵國之掣肘矣。故厲行航海條例，雖與增加國富總額之主旨不甚符合。然此乃基於政治上之理由，而非基於經濟上之理由。

然則古典派何以不重國際貿易或國外貿易而重自由貿易。蓋以貿易之過程，國內與國外初無二致，故不應以國際或國外區分之。因國際貿易之學說與國內貿易相一致，其間無所區別。但彼仍有所謂國外匯兌者，則何以自解。曰此因各國貨幣不同，故不得不以國界區分之。在斯密學派之意，以為經濟無國界，所謂國界乃係政治上之區別。經濟既無國界，故國家不應設關徵稅，以阻貨物之流通。但國家仍有不得不徵關稅者，乃基於政治上之理由，英國可謂主張自由貿易最力之國家，然如茶酒煙草等進口商品，仍屬征稅，且稅率甚重，其目的不在干涉貿易而在獲得財政上之收入，是另有其政治上之理由，不能因其表面上與自由貿易政策抵觸，遽責其理論之自相矛盾也。

總結言之，古典學派所重視者有四點，分列如左：

(1)人之自利(Self-interest)，

(2)私人企業(Private enterprise)，

(3)放任政策(Laissez-faire policy)，

(4)自由貿易(Free trade)。

德國歷史學派，對於斯密氏之說，頗多批評，彼以爲斯密氏之所以主張自由貿易者，實有背景。蓋當時英國之工商業，凌駕各國之上，彼以製造品供給各國，而各國則以食品原料與彼交換。彼將輸入之原料加工製造以後，即增其值以與人交換食品與原料。故自由貿易，利在英國，而非產業落後諸國之利。李斯特深明此理，鑒於當時德國工商業之落後，乃倡保護貿易說，以矯正國人之視聽，而圖國內幼稚工業之保育與發展。彼以爲果欲實行自由貿易，後進國家，必須採取相當政策，發展其工商業，使之富強，足以與英國並駕齊驅，而後可與英國言自由貿易，在未達此境界以前，則必須設關征稅，毋使英國商品侵入國內市場，致令本國方在萌芽之工業，遭其摧殘也。李氏於其國家政治經濟學第十一章，揭發英國主張自由貿易之背景，至爲警闢。其言曰：

「英人自視若惟一能獨立之國家，故惟以其國家之利益爲其政策之標準。英人又頗自喜其語言文字，法律條教，風俗習慣。故無論何時，惟喜用其權力與資本發展其本國之工業。因此之故，其採用自由商業政策也，既可使之擴充其製造品之銷場於各國，而又予以發展本國工業之充分機會。故英人並不欲亟亟在法德二國設立工廠經營工業也。英國所有之剩餘資本，均用以與歐洲以外之各國交易，若英人一旦欲移居於外或欲投資於他處，亦寧願至於遠方各國其地已有英人語言法律風俗習慣之存在者，不願至於蒙昧塞陋之大陸各國也。全英格蘭將逐漸發展爲一偉大之工業區，亞洲非洲澳洲將被英國之文明而日漸啓發，倣法英國之制度文物以建立新邦。他

日者，或將有一「英國世界」(English World)出現於世此「英國世界」由英國各邦組合而成，戴母國爲宗主，受母國之統治。至此而歐洲大陸各國恐將夷爲等閒而不生產之民族矣。法蘭西與西班牙葡萄牙三國同其命運，專以最美之酒類供給此「英國世界」而已國則飲其最劣者。爾時法國至多或能保持其婦女裝飾品之製造而已。德國之所供給於「英國世界」者，不過爲兒童玩具，木製壁鐘，印刷品物，有時或供給以補助軍團，供奔走於亞洲或非洲之砂磧荒野中，以擴張英國之工商業霸權而傳播其文字與語言而已。數世紀後，「英國世界」之人民，談及德人與法人者，恐將一如吾儕今日之談及亞洲各民族也。」（王開化譯國家經濟學）

於此可知李氏之意，以爲後進諸國，必須造成工業國家，與英國立於同一水平線上，而後可與其言自由貿易，保護貿易實爲後進諸國必須採取之政策。蓋欲培養其幼稚之工業以達於成長之境界，舍此末由，此李氏學說之大要也。

四　二派學說之共通觀點

世之學者多以爲此二派學說，絕然本同。然自余觀之，仍有其許多共通觀點，請分別言之。

(1)李斯特雖主張保護貿易，着重國家經濟，但仍不廢私人企業之意。其與今日之所謂統制經濟者，相去向遠。

(2)斯密亞丹以爲政治制度與經濟制度應絕然分開。李斯特亦有此意，但以爲政府對於經濟制度，可以稍

加干涉。

(3)斯密亞丹講求擴張財富之總額，李斯特亦以爲財富之總額，愈大愈好。

(4)斯密亞丹主張自由貿易，李斯特亦承認自由貿易之理論上的眞確。但以爲後進國家之工業，必先須與先進國立於同一地位，而後可以言自由貿易。倘後進國家之工業，已發達至與先進國同一之程度，則限制貿易之關稅，卽應撤廢。否則將養成本國生產者之依賴性。蓋本國之生產者，以有關稅之保護，進口貨品雖與競爭，雖貨劣價昂，仍可獨占國內之市場，不必再精益求精。此時而猶不撤除保護關稅，則不獨有損於本國之消費者，且將養成本國生產者之惰性(indolence)。若撤除關稅以後，則進口貨品，得與本國工業品相角逐。生產者爲保持其國內之市場起見，不得不力求進步，以與外貨爭雄。英國以前亦係採保護關稅政策，至十九世紀之前半期，以工業發達，始將保護關稅撤去，可知自由貿易之實行，必先之以保護貿易。英國猶且如此，更何論乎後進之德國。因此李斯特在當時係主張保護貿易者，但承認自由貿易之理論上的眞確。彼以爲自由貿易，祇是保護貿易時代之後的結果，並且祇能在同一經濟水準，因而在同一條件下競爭的國家中，始能實現。

從上述四點觀之，斯密亞丹之與李斯特，殆所謂殊途同歸者歟。彼二人者，同是主張個人企業，同是承認自由貿易爲經濟上最高原則。顧斯密氏所着眼者，爲世界之財富，而李氏所着眼者，爲國家之財富。結果則均以繁榮世界，謀全人類之利益爲目的。故其所取之途徑不同，而目的則一。經濟學者分斯密氏與李氏之說爲二大派，殊屬非是。蓋二氏之說，固不若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有根本上之界限存焉。

五　斯密亞丹與李斯特之學說孰宜於中國

現在姑且承認斯密亞丹與李斯特之學說爲二派，此二派之學說，孰宜於今日之中國，此亦可資討論之問題。今日之中國，根本談不到自由貿易。斯密氏之說，實可置之不論。蓋今日之中國，已成爲外貨傾銷之場所。高築關稅壁壘，猶不足以抵制於萬一。若再主張自由貿易，是自願爲外貨之尾閭，而國內氣息奄奄，脆弱不堪之工業，反將因此而促其夭亡。故在中國之不能言自由貿易，實無人敢置異議。在李斯特之時，德國之經濟地位，雖不及英國，然較之今日中國所處之地位，固猶高出萬倍也。而李氏猶且以保護貿易爲德國倡，則今日中國之對外貿易，雖加倍保護，猶虞其不及，豈復有敢倡言自由貿易者乎。

第一，中國年年入超，且入超之數，與年俱增。再就進出口貨品分析之，則知進口者，多爲製品，而出口者多係食物原料。第二，從前中國利用外資，大都出於被動，例如從前中國鐵路，均係外資興築，決定路綫，設計工程，皆出於貸款國之意。甲求東而東，乙求西而西。以致全國鐵路不成系統，試一查當時各路借款合同，便知貸款國享有種種特權，購買材料，則有儘先向彼購買之權利。鐵路用人行政，則有參與之權利，有時一路要員，如總工程師會計處長等，均須由對方指定。主權旁落，反客爲主，恐各國無其先例。此猶可也，大冶之鐵鑛及撫順開灤之煤鑛，且完全拱手讓人。煤鐵爲工業之基礎，未開發者，既無資力可以興工，其已開發者，乃多握諸外人之手。循是以往，中國工業之前途尙可問耶。此猶可也，彼於經濟勢力侵入以後，且繼之以武力干預政治，藉口保護僑民，軍艦直入內河，隨地可以登

陸。同時更有領判權爲其政治上之武器。於是外商在華不受中國政府之取締，可以爲所欲爲。日本在華工廠，任意開除華工，黨部不敢置一辭。中國工廠開除工人，則工會且將大興問罪之師，而黨部亦往往左袒工人。他如工作時間之限制，公債之派銷，捐款之攤派，種種負擔，加諸本國工廠者，不能加諸外國工廠。僅就此數種情形而論，中國工廠已萬不能與外國工廠競爭。而況技術之精良，資本之雄厚，更遠在人下哉。在當時之德國，猶且亟亟於講求保護政策，則在今日之中國，雖十百倍於德國之講求，猶虞其不及，豈眞有喪心病狂，主張自由貿易者乎。

現在列強且更進一步以爲現在世界各國，及其殖民地，均已開發，所未開發者，僅中國耳。故彼且以開發中國爲其應盡之責任矣。日本乃利用此種心理，廣爲宣傳，盛稱中國地大物博，而民族低劣，非假手外人不能開發其富源。夫中國之開發與否，中國自有主權，何勞外人過問。乃彼自以爲負有開化世界之使命，中國人雖不欲自行開發，已爲彼之使命所不許。此其所載之假面具，不待揭而自破。蓋彼因大量生產之故，國內市場，斷不足以容納其大量之產品，亦無從取得所需之食物與原料，於是不得不向外找尋市場與資源。中國地廣民衆，不但爲最佳之市場，且亦爲極豐富之資源地，是無怪乎爲帝國主義者所垂涎而必思有以開發之也。

因此吾極端主張保護政策，以卵翼本國方在萌芽之工業，以圖擺脫帝國主義者之經濟鎖練。故審此度彼，吾不得不對李斯特之學說，表示同情。至於將來中國經濟地位，已達到與先進諸國同一之境界，應否再行自由貿易，則須視將來之情形而定。

六　李斯特之關稅政策對於中國是否足用

以中國今日之環境而論，是否僅用關稅政策所能濟事。此一問題，至關重要，吾人試一察世界潮流，現在有無數小國，其國名且爲吾人所不熟聞者，皆以「民族自決」相標榜，而求其國家經濟之獨立。蓋此等小國，自經歐戰以後，深感國家經濟之不能獨立，必處處受人掣肘，且永將不能擺脫大國之羈絆，而爲其附庸，是以相率而謀經濟之自足。於是高築關稅壁壘以拒先進諸國之貨。先進諸國，乃故抑其價，於是彼更高其稅率以抵拒之，則先進國又再抑其價，甚至犧牲成本亦所不惜。結果，便成傾銷，至是關稅政策，已窮於應付，不得不另想別法以爲抵制。在今日已經施行者，蓋有下列各策：

(1)輸入許可證 (import licence) 本國商人欲向外國購貨，必須向政府領取輸入許可證，方准輸入。政府得查核其所需之物品，應否向外國購買，以定輸入許可證之發給與否。

(2)定額分配輸入制 (quota system) 調查國內物品之需供狀況，倘國產不足以供所需，乃就其差數向各國分額定購。例如向英購百分之若干，向美購百分之若干，倘國產已足供所需，卽不許再往國外購買。

(3)匯兌統制 (exchange control) 國外匯兌，完全歸中央銀行經營。商人欲向外國購貨，必須向中央銀行購取匯票。中央銀行得查核其所購之貨，是否應向國外採購，再定售給匯票與否。

(4)有若干貨品，竟絕對禁止進口。

以上四法，皆非關稅政策所能及。關稅雖高，不能禁止外貨之入口。而此四法，實有控制國際貿易之機能。故產業落後國家，在現代環境之下，非僅恃關稅政策所能濟事。中國亦何獨不然。第一，中國關稅名雖收回自主，實際上仍受外人之牽制，稅率既不能隨時修改，又不能任意提高，雖欲實行保護政策，亦不可得。現代商情，朝夕萬變，非隨時可以修改稅率關稅政策斷不能運用自如。查意大利於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四年之內，修改稅率達十五次之多，中國則萬萬辦不到此。第二，關稅政策缺乏伸縮性，蓋關稅祇能加重進口貨之成本，而不能使其不進口，此點殊不及上列四法之有伸縮性。譬如進口許可證之發給與否，政府自有權衡，外貨之能否輸入，完全可由政府之意志定之。關稅雖高，倘外商不惜犧牲成本，關稅政策卽失其效用，此其一。關稅政策乃係保護生產者，對於消費者，殊爲不利。惟如進口許可證之辦法，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可以雙方兼顧。譬如有營造房屋者，需購用大批材料，倘本國之木材商，居奇擡價，則彼卽可根據此種情形，報告政府，彼求發給木材進口許可證，俾便向國外購用。政府爲保護消費者之利益起見，可以要求國內木材商廉價出售，不得居奇擡價。否則自可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此其二。關稅政策既有此種缺點，故吾人非另採他法以補充之不可。

總之，李斯特之意，吾頗表示同情。不過在今日之中國，渠所主張之保護政策，已不足用。吾人應另採更有效之方策以補充之。雖以今日之情形而論，欲盡力推行以上四種方法，尙有困難。然本書第七章與第十八章所主張之辦法亦可行之而見效，此其一。李氏維護私人企業之意，亦應加以糾正，蓋欲發展中國經濟，已非實施統制不爲功，無限制私人企業，非所宜於今日之中國，卽先進國家，亦有放棄私人企業，採取統制經濟之趨勢。吾人內察國情，外

濟潮流，深覺中國經濟實有施經獨裁之必要，故李氏之學說與政策，均須加以修正也。

譬如有許多中國經濟自有其特殊情形，非從實際考察，不能得其眞相，舉例言之，吾人平日讀外國財政學原理，祇知窮人用必需品，富人可用奢侈品。在中國則竟有許多衣服麗都舉止闊綽之人，吃了早餐無夜餐者。又如依理窮人祇吃劣米，而中國之人力車夫，偏吃上等白米，因人力車夫大多在飯館用膳，飯館之米，均係上等。又如財政學上講到需要之彈縮性時，多有舉食鹽爲需要缺之彈性之例者，殊不知食鹽在中國，其需要正富有彈性。何以言之？蓋中國鹽稅既重，運輸又極困難，內地各省，每擔鹽價竟有達二十餘元者。故平日窮困小民，均用淡食，倘能將食鹽售價減至五六元，則其需要，必將大增矣。故如在中國而言食鹽之需要無彈性，便是大錯。可知解決中國問題，非熟讀幾本外國教科書所能從事。中國自有其特殊情形，吾人祇有從實際上去找解決辦法，外國學術祇能作爲參考，不能奉爲天經地義也。

關稅政策，在中國不但不足用，且不適用，何以言之？第一，關稅一經提高，外國工廠可以搬入中國，關稅政策，即失其作用。蓋自馬關條約締結以後，日本得在中國設立工廠，其他各國援最惠國條款之例，得享同等之待遇。第二，在外國雖亦彼此可以在別國境內設立工廠，但所在國有權力可以取締，不足爲害，在中國則因有領事裁判權之存在，外國工廠，不受中國政府之干涉，所以彼等將工廠搬入以後，反而可得種種利益：（1）運費可以節省，（2）原料可以就近購取，（3）中國人工低廉，（4）可以避免其本國政府之取締，（5）接近市場，（6）不受駐在國之干涉。由此觀之，中國提高關稅，反不如不提高之爲愈矣。

抑且中國更有所謂銀問題者。如現在美國提高銀價以後，以前六千元一輛之汽車，今日可以三千元得之。若以前汽車進口稅率爲百分之十，則其售價當爲六千六百元，今加倍徵之，定爲百分之二十。則每輛在國內之售價，亦不過三千六百元，再倍其稅率（卽值百抽四十）亦不過四千二百元，較之銀價提高以前猶屬便宜多多。今日美國之汽車所以大賤特賤者，卽此之故。所以銀問題不解決，關稅政策更無辦法。我無論將關稅提得如何之高，彼祇須將銀價略加提升，便可抵銷之而有餘。所以關稅政策不適用於中國。

七　自由貿易主義應有最後之勝利

統制者，卽合理化(rationalization)之意。無論何事，苟有統制，則何者應先，何者應後，事前已有計劃，頭緒不致紊亂。統制經濟者，卽合理化之經濟，亦卽有組織有計劃之經濟。今日各國之所謂統制經濟者，係以國家爲單位，以國家經濟爲一絕對完整(absolute entity)的經濟。換言之，亦卽爲自足的國家經濟，尋至國與國之間，互立於敵對地位。結果便引起衝突。以鋼鐵工業爲例，美國有美國之鋼鐵工業；英國有英國之鋼鐵工業；日本亦自立其鋼鐵工業，推而至於其他各國均如之。因鋼鐵爲大量生產之工業。結果大家都要向國外找尋市場，因而引起市場之爭奪。此種衝突，決難幸免，故祇有以整個世界爲統制經濟之單位，始可免除衝突，但現在尙談不到。

吾人爲求減少衝突計，國家經濟計劃應與世界經濟計劃，同時進行。所謂世界經濟計劃者，卽國際間成立某一部門之生產協定，各國應依照國際生產協定而爲生產，藉以免除市場之爭奪。國聯正欲辦此，惜權力未充，恐難

實現耳。

現在最感困難者，卽許多歐洲小國，亦欲謀國家經濟之自足，積極興辦重工業。所謂重工業者，卽大量生產，成本低廉之工業，愈大其成本愈小，例如造船工業，汽車工業，鋼鐵工業等皆屬之。大量生產之結果，國內市場，不夠推銷，勢必向外發展，各國皆欲如此，將往何處推銷？

且小國欲統制一切工業亦殊困難，蓋本非天富之國，原料無所出，工業基礎，斷難樹立。例如意大利方亟亟於國家經濟之擴張而苦於原料之缺乏，恐發展極爲困難。歐洲尚有數百萬人口之小國，亦欲謀經濟之自給自足，不亦傎乎。

各國均惟擴張其國家工業是求，而不顧國際市場之能否容納，結果則生產過剩，物價跌落，資本家虧本，工廠倒閉，工人失業，生活程度降低，向之所以圖國家經濟之繁榮者，結果反而遭受鉅大之經濟損失(a great economic loss)。

大國以財源富裕，原料食品，均足自給，故可以實施統制，但亦有限制。蓋實施統制經濟以後，工業必極度擴張，過剩產品，必須出口。彼此均須出口，則祇有向弱小民族國家進攻，以高貴之製品，換取低廉之原料。如此轉輾榨取，則弱小民族國家之出口，決不能抵償其進口，同時又無現金以資挹注，出超之大國，乃不得不將商品出口之所得，用以投資於進口國家。從前英國之於美國，今日日本之於中國，均其例也。查日本自一九〇七至一九三〇年中對華出超爲二十四萬三千萬日金，而投資於中國者，適爲二十五萬幾千萬日金。二數頗近，足徵其對華出超之所得。

利用中國原料與人工，再投資於中國，故其出超愈多，則投資於中國者亦愈多，其對於中國之經濟侵略亦愈深。然投資之結果，債務國必須償付利息，但無現金可付，仍須以商品抵償。從前英國以投資於美國者甚鉅，美國多以商品送至英國以償付其利息。故今日英國成為入超國，但此種入超，並無危險，以其為利息等之收入也。倘英國自始即拒絕美國以商品抵償利息，則美國以無現金可付，必將拒絕英國之投資矣。

日本之投資於中國，與英國投資於美國者不同，前者為直接投資（如自行在華設立工廠），而後者乃係借資本於美國人。倘日本不為直接投資，而為借資本於中國，則中國亦祇有以商品償付利息，否則中國亦將拒絕日本之投資於中國矣。

今日美國已為世界最大之債權國。如彼亦欲控制國外貿易，拒絕外貨之進口，則債務國將無法償付其本利。同時為免除入超計，亦祇好拒絕美國資本及美國貨物之進口矣。結果美國之大量生產，終亦失去其銷路，所以今日工廠倒閉者，踵相接，工人失業者，以千萬計，美國今日所感受之恐慌，較各國為尤甚者此也。自羅斯福上臺，亟圖國家復興，結局如何，猶未可知，有笑語羅斯福者曰：「君之復興政策，如果成功，則君將為美國第一等之大總統，萬一失敗，則君將居其末。」羅斯福曰：「吾之復興政策失敗，則吾不但居其末，且將為美國最後一任之總統矣」（意謂人民將革命矣。）

夫以今日科學進步之神速，生產效率之激增較速，人口之增加較慢，則每人所能分到之物品，理宜加多，生活程度，應即提高，工作時間，可以減少，閒暇時間，可以加多，世界之貧乏與饑餓，更屬不應有之現象。而今則何如，不但

生活程度，不能提高，而反普遍的失業。工作時間，不但不能減少，而反增加。而貧乏與飢餓之呼聲，更屬到處可聞。此何故歟。有人歸罪於生產之過剩，是誠寃矣。生產愈多愈好，決無過剩之理。蓋生產愈多，則人類之物質享受，愈加豐富，豈有生產過多，反致人類之貧乏者乎。今日之所謂生產過剩者，乃資本主義之病態，是咎在生產組織之不良，而非生產本身之缺點也。

從此點觀之，可知國際自由貿易爲必要矣。蓋如實行自由貿易，則有無可以相通，盈虧可以相濟，何至如今日一面物品太多，棄如敝屣，一面物品太少，感受飢荒哉。

八　袪除自由貿易障礙之困難

然則如何能達到自由貿易，就今日之情形言之，恐極困難，請申述其理由如此。

(1)如欲減低關稅，必須國內工廠能減輕成本，而後可與外貨競爭。否則減低關稅，便是摧殘國內工業。但現在欲減輕成本，已不可能。最大原因，即是工資不能減低。因現在工會勢力極大，欲與磋商減低工資，不啻與虎謀皮。如此成本不能減輕，則國家爲保護工業起見，斷難減低關稅。此所以不能實行自由貿易者一也。

(2)現在不但工人有堅強之組織，即資本家亦有一致之聯合。萬一政府欲減關稅，彼等爲爭自身利益起見，必起而與政府力爭。結果政府必爲屈伏，蓋現在各國（蘇俄除外）之有產階級，尙係政治之基礎，各政黨爭取政權，必須獲得彼等之歡心。否則卽不能得其擁護，未有不失敗者。故政府爲順從資產階級之意見，萬難減輕關稅，此

所以不能實行自由貿易者二也。

(3)現在大多數國家放棄金本位，以實施其所謂貨幣戰爭，亦爲阻礙自由貿易之一大原因。請設例以明之。假定現在美金一元合華幣二元。中國出口桐油，每桶售美金十元，換成國幣可得二十元。倘中國放棄銀本位，則銀幣跌價，假定較前跌落一半，美金一元可合國幣四元，則一桶桐油，售與美國可換得國幣四十元矣。假定每桶成本爲租金十利息十工資十原料＝15元（國幣）則在銀幣未跌價以前，尚有五元毛利可得，跌價以後，毛利便有二十五元。蓋銀幣跌價，即立刻影響匯價，工資租金及原料之提高必遠在其後，故出口商常因外匯跌價而大獲其利。彼等爲推廣其銷路起見，先前賣美金十元者，亦願以八元出售，匯回中國，換得銀幣三十二元，減去成本十五元，尚餘十七元之毛利。結果，中國出口必因此而大增，反之進口貨在國幣未跌價以前，每件售國幣五元者，現在因匯價之跌落，須賣十元矣。可知貨幣跌價之效果，即爲增加出口，減少進口，尋至一國行，各國隨而效法，於是停止金本位者，踵相接矣。現在廢止金本位者已有三十餘國，其未廢止者，僅法蘭西，意大利，比利時，荷蘭，瑞士，波蘭等幾國而已。此幾國者，通稱之爲「黃金國家」(gold countries)。其對於停止金本位國家之貿易，顯處於不利地位。彼等爲保障自身之利益起見，乃不得不提高關稅以對付貨幣跌價之國家。如欲彼等減低關稅，彼等必要求其他各國恢復金本位，否則彼等將受非金本位國家之傾銷矣。然以今日黃金之缺乏，即欲恢復金本位亦不可得，金本位不恢復，則黃金國家，決不肯減低關稅。此所以不能實行自由貿易者三也。

(4)自凡賽爾條約締結以後，德國必以現金償付賠款於法國，同時美國爲戰後最大債權國家，歐洲各國年

以大批黃金償付戰債。結果，世界黃金遂集中於美法二國矣。自英國停止金本位以後，法國爲防止國內黃金被英國吸收起見，乃不得不提高關稅以爲抵制。蓋英國停止金本位以後，金鎊價跌，法郎上漲，結果英國對法國之輸出增加，輸入減少。法國對英國之輸出減少，輸入增加。因有此二重影響，法國黃金必將流往英國，法國以保有鉅額黃金，不但在經濟上可以掣他人之肘，卽在政治上亦可獲得極大之權利。故法國決不肯任黃金流出，其唯一方法卽爲提高關稅，此所以不能實行自由貿易者四也。

(5)卽使各國完全恢復金本位，恐亦不能達到自由貿易之目的。何者？蓋從前金本位國家藉金本位制之調節物價作用，可以平衡其進出口之貿易。如以英美二國爲例，當英國因黃金過多，物價騰貴，同時美國以黃金缺乏，物價跌落，則美國貨物，必輸入英國，結果美國對英貿易，造成出超，而英國對美貿易，造成入超，於是英國黃金必流往美國。美國黃金增加，物價卽行高漲，於是出口減而進口增，二國間之貿易，趨於平衡境況。甚至美國黃金過多，英國黃金缺乏，則美國物價高而英國物價低，英國貨物輸往美國，美國成爲入超，而黃金流回英國矣。結果二國間之貿易，又趨於平衡。此黃金自由出入時代之情形也。現在情形與曩大異。當國中黃金缺乏之時，物價理宜跌落，黃金理應流回。今則因工會勢力太大，工資不能減低，工資不能減低，則物價亦不能跌落。又現在各先進工業國之工業，已由自由競爭而趨於獨占。物價受獨占之操縱，亦不易跌落。因此二種原因，則黃金流出以後，便不能流回，金本位失其調節物價作用。進出口貿易，不能自趨平衡。故無人敢實行自由貿易矣。此所以不能實行自由貿易者五也。

(7)現在有許多國家，欲由二國或二國以上之協定，實行自由貿易，藉以打破經濟之難關者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agreement)。例如比利時瑞士丹麥三國，或德奧二國，可以成一集團，訂立互減關稅之協定。俟辦理有效，可以逐漸推及於他國。但在國際上因有最惠國條款之例，倘比利時允諾瑞士或丹麥減低關稅，則不在此集團內如意大利者，亦可要求比國予以同等之待遇，而比國卻不能向意國為同樣之要求，是比國因與瑞士或丹麥締結關稅聯盟以後，不啻對其餘各國負有單方面之義務矣。又如德奧本可締結關稅聯盟，而法國恐德奧因從經濟上之聯合進而為政治上之聯合，則德國將不可復制，故極力從中阻止。因此種種關係，此種協定迄亦未能成功。此所以不能實行自由貿易者六也。

從上述六點觀之，自由貿易早已成為過去之名詞，各國雖明知自由貿易之利，然而為環境所不許，故亦不惜舍棄之，而另圖其所謂國家經濟之統制。大勢所趨，亦祇有迎合潮流以自處矣。

九　本書之主張不悖於自由貿易主義

吾亦主張國家統制經濟者。但非若各國祇圖輸出，拒絕輸入。吾意祇在解決中國之入超問題。中國祇要米布二項力能自給，入超問題，便可解決。至若機器等生產品為吾人所不能自造者，仍屬有賴於進口。中國入超問題解決以後，國家經濟必可漸入佳境，國際經濟地位亦可逐漸提高。至於將來與各國立於同一地位以後，是否再擬與各國實行自由貿易，則須視將來之情形而定。倘各國皆已實行自由貿易，中國當然加入，否則中國亦可自給自足。故本書之主張，與自由貿易主義不相抵觸。欲蓋施行自由貿易，亦非先使中國經濟躋於繁榮之水準不可，否則中

國將永久淪於被傾銷被侵略之地位矣。